

中華民國文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一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　　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漸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颟顸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礪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設、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敍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
中，冀能執簡取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
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敍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敍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敍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年（西曆一九一六年）

一月

一日 袁世凱實行盜國，以本年為洪憲元年。

先是世凱之帝制運動，自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二度推戴，表示接受皇帝之位，實行篡竊，於翌日在居仁堂受百官朝賀後，儼然以皇帝自居，發號施令，首先修改政事堂組織，仿效清末發布上諭程式，變更發布命令方法，由政事堂轉行各機關遵照。繼而重申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並宣布所有滿蒙回藏優待條件，繼續有效，再則策封黎元洪為武義親王，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並大封功臣龍濟光、張勳、馮國璋、姜桂題、湯薌銘、張錫鑾、朱慶瀾、許世英、王用賓等爲公侯伯子男爵及輕騎都尉世職有差。凡所措施，幾已莫不深具濃厚之帝王色彩與氣氛，僅正朔一項，仍稱中華民國四年月日而已。大典籌備處有鑒於此，特由國務卿陸徵祥等奏請改建年號，以昭盛治，世凱據奏，業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明令，自明年改為洪憲元年在案。本日元旦，大典籌備處發布通告曰，「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申令，據大典籌備處奏請改元一摺，明年改為洪憲元年，此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奏咨暨一切公牘，祇署洪憲元年某月某日，特此通告。」（註一）自此除雲南方面仍用中華民國五年外，其在世凱勢力範圍以內大小各機關，公文往復，大率均已遵用洪憲年號，僅外交

機關，因列國所承認者爲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世凱一手製造以皇帝爲元首之之中華帝國，並未予以承認，拒絕接受以洪憲元年紀日之公文書類，不得不暫時仍用中華民國五年。又上海地方所發行之報紙，則在報刊上加印「洪憲元年」四個小字，以示點綴。至民間則用乙卯，丙辰紀年，遵用洪憲元年者，則如鳳毛麟角，並不多覩。

附錄：「洪憲」由來（註二）

洪憲年號，丙辰元旦未宣布以前，議紀年諸臣。聚訟紛如，大半主用武字者，最占多數，引光武洪武開創爲例。又以克定之故，主用武定紀年，冠武於定，別前代定武也。其主張用文字者，謂項城稱帝，俯順民情，非專由武力定天下，宜建號文功。兩說相持，主張符應圖讖之說者，得獲奇勝。其說曰，洪範五行之義，爲帝王建號之基，天數五，地數五，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大明洪武開國以來，至於今日，適合五百年之數。此五百年中，爲外族與漢裔消長之運，前有洪武驅胡元，後有洪秀全抗滿清，辛亥武昌黎元洪，一舉義旗，清代禪位，大功實集於項城一身。如證以德國圖書館影出之推背圖，小小天罡，垂拱而治一條，判詩有洪水乍平洪水起，清光元向漢中看。又如黃蘗山人（卽嘉魚熊闢元）禪詩，歷序漢清朝代，最後詩曰，光芒閃閃見炎星，統緒旁延最有憑，繼統偏安三十六，洪荒古國泰階平。推背圖演周易各卦，闡發五行，黃蘗山人以梅花數述周易卦理，亦本五行，得見天地之心，原本洪範。歷察讖緯，洪字纍纍如貢珠，故帝業紀年，洪字先行決定，再擬他字。項城曰善。章太炎先生曰，力不足者必營於穢祥小數，所任用者皆蒙蔽爲姦，神怪之說始興。以明太祖建號洪武，滿清獨太平軍爲勁敵，其主洪氏也，武昌倡義者黎元洪，欲用其名以壓塞之，是以建元洪憲云。丙辰元旦，登極禮定，城廂內外，九門提督，內外警察廳，步兵統領，派隊四出，所有門對、牌號、告白、牆壁，有共和等字，與帝制相牴觸者，一概消除。其有通衢大道，刊刻書寫，不能即行塗洗者，凡共和字面，加畫一大黃圈，藉壯觀瞻，而昭民意云。當時街謠曰：一路醫兒圈到底，到底再圈圈不起，帝制不過畫圈圈，空圈圈了圈而已。兒童歌者甚夥，警士又沿途禁止。

雲南護國軍政府正式成立，都督唐繼堯誓師討袁。

先是雲南開會討論義軍組織時，有人建議設立臨時元帥府，推唐繼堯任臨時元帥，召集省議會，以爲臨時總統、臨時國會之雛型，作臨時政府之基礎，與北京袁政府對抗。繼堯不以爲然，認爲團結全國各方反袁勢力，使不致誤會雲南爲爭取名位而陷於孤立僵事，主張將原有之將軍、巡按使名義廢除，不採用臨時元帥名號，依照民國前案，仍稱都督，以爲一省統治機關，較覺妥善。衆贊成，並舉繼堯爲雲南都督，剋日興師討袁。（註三）

雲南都督府之組織，設置參贊、參議、顧問、諮詢及秘書廳、參謀廳、軍政廳、民政廳、財政廳、司法廳與其必要之機構。此案上年底業已決定，今日正式成立，依照組織條例，聘請前巡按使任可澄、前山東提學使陳榮昌爲參贊。前國會議員趙藩、袁嘉穀、司法總長張耀曾等爲參議。遴委知名之士若干充任顧問、諮詢。任由雲龍爲秘書廳長、張子貞爲參謀廳長、庾恩暘爲軍政廳長、陳廷策爲民政廳長、丁兆冠爲司法廳長。原任財政廳長籍忠寅、鹽運使蕭望辭職，改任陳鈞爲財政廳長兼署鹽運使。（註四）

雲南都督府組織條例、雲南都督府統系表及都督唐繼堯與護國軍第一軍司令官蔡鍔、第二軍司令官李烈鈞聯名檄告袁世凱罪狀，分別錄誌如下。

雲南都督府組織條例

- 第一 條：中華民國雲南都督統治全省軍民，管理一切軍務、政務。
- 第二 條：都督府設參贊二人，參議四人至六人，贊襄都督，籌議一切軍務、政務。
- 第三 條：都督府設顧問、諮詢若干員，備都督之諮詢，並議決交議事件，以備採擇。
- 第四 條：都督府除參贊、參議、顧問、諮詢外，設職如左：

- 一、秘書廳
- 二、參謀廳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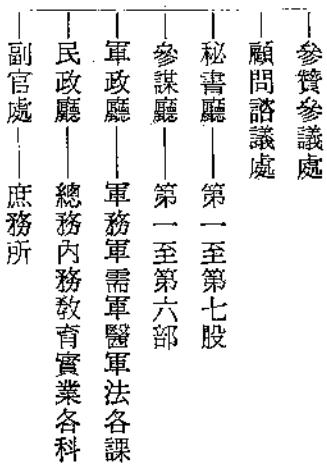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三、軍政廳

四、民政廳

- 第五條：秘書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辦理機密重要文件。
- 第六條：參謀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管理軍事計畫軍隊教育等事務。
- 第七條：軍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掌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等事務。
- 第八條：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督辦理教育、實業、內務、司法等事務。
- 第九條：都督府設副官處，秉承都督宣布命令，並辦理本府一切庶務。
- 第十條：各廳處之分職及設置員額，各以細則定之。
- 第十一條：各廳處辦理其主管事務，均以都督名義行之。
- 第十二條：各廳處辦事細則，由都督核定施行。
- 第十三條：府外各機關除有特別更定外，均照向例辦理，仍統轄於都督。
-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雲南都督府統系表



雲南都督
護國各軍
警備游擊隊
湖南招撫使
籌餉總局
團保總局

軍需總局

軍械總局

電報總局

水利墾殖總局

測量局

鐵路局

兵工廠

製革廠

講武學校

憲兵司令部

財政廳——銀行厘金委員烟酒公賣局

司法廳——道承審處

鹽運司

交涉署

各關監督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內外各區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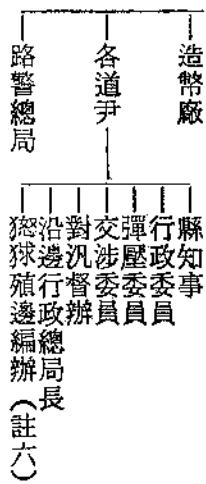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六



護國軍政府討叛誓文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旦，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檄曰：

蓋聞輔世之德，篤於忠貞，長民之風，高於仁讓，使梟聲雄夫，野心狼子，逞城狐之兇姿，弄僭竊於高位，則我皇王孝孫，並世仁賢，誼承先烈，責護斯民，哀恫鬱紓，成茲憤疾，大義敦赦，誰能任之。

國賊袁世凱，羈質曲材，賦性姦黠，少年放僻，失養正於童蒙，早歲狂遊，習雞鳴於燕市，藉其鳴吠之長，遂入高門之寶，合肥小李，驚其謫智，謂可任使，稍加提擢，遂蒙草澤，身起爲雄，不意其浮夫近能，淺人侈志，昧道惜學，驕馳失軫，遂使顚蹠東國，覆公諫以招虎狼，狡詐興戎。缺金甌以羞諸夏，適清廷昏昧，致逃刑戮，猶復包藏穢毒，不知愧恥，殲其暮夜之勞，妄竊虎符之重，黃金橫帶，賣辱主於權門。黑水滔天，引強敵以自重，遂奸逆著明，清廷知戒，猶潛伏羽勢，隱持朝野。降及辛亥，皇漢之義，如日中天，浩氣颺飛，噴薄宇宙，風雲滯沛，集興武漢之師，士馬精妍，遠響東南之鼓，造黃龍而會飲，納五族於共和，大勢全集，指日可期。天不佑華，誕興賊子，蠹彼滿室，引狼自庇，袁乃憑藉舊資，攀援時會，僞作忠良；牢籠將卒，脅逼孤寡，奪據朝權，復僞和民聲，迷奪時賢，虛結鬼神，信誓旦旦，懦失懼戒，過情獎許，維時南軍渠帥，實亦豁達寡防，墮彼奸計，倒持太阿，蒙此兇逆，迨夫邦權既集，勢威益專，遂承資跋扈，肆行兇恣，賄奔虺蜮，模佈陰謀，毒害勳良，謠惑衆志，造作威福、淆惑國基，背法畔民，破敗綱紀。癸丑之役，遂有討伐之師，天未悔禍，義聲失震，曾不警省，益復放橫，驕弄權威，脅肩廊廟，是以小人道長，兇德彙征，私托外援，濫賣國權，弑害民黨，私更法制，縱兵市朝，威持衆論，佈散金璧，誘導官邪，冀以其積威積惡之餘，乘世風頹靡廉恥滅沒之後，得遂其倒行逆施，僭登九五之欲，故

四載以還，天無常經，國無常法，民無定心，官無定制，丹素不終朝，功罪不盈月，游探騎兵，睚眦路途，貪官污吏，漬亂朝野，以致庶政敗弛，商工凋敝，猶復加抽房畝，朝夕歛征，假辭公債，比戶勒索，淫刑慘苛，民怨沸騰，兇餗所至，道路以目，此眞世道陵夷之秋，天人閉隱之會，四凶之所不敢爲，湯武之所不能宥者矣！維黃族九有，奠安東陸，時流漂盪，越在遠迤，緬維祖德，孰敢怠荒，復我邦家，義取自拯，故辛亥之役，化私爲公，志在匡時，道維和濟，袁乃睥睨神器，妄欲盜竊，內比姦邪，既多離德，外遂辱墮，甘爲犬豚，是以四郊多壘，弗知慚悚，海陸空虛，弗思整訓，材用匱竭，弗事勸來，健雄失養，弗興學藝，室如懸磬，野無青草，猶復養寇外蒙，削國萬里，失馭東魯，屢墮岩疆，遂使滿蒙多離散之民，青徐有包羞之婦，扼我封疆，搘我心腹，皇皇大邦，苟爲侮戮，日蹙百里，媚茲一人，此尤我俠士雄夫所腐目切齒，驚懼憂危而不可一朝居者也。夫天道建乾，義維精一，在德則剛，制行爲純，故士不貳節，女不貳行，廉恥之失，謚曰「賤淫」，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自民族國家，威灼五陸，雄風所扇，政驚其公，國競以羣，是以乾德精剛，宜充斥里閭，洋溢衆庶，旁魄沆瀣，蔚爲駿雄，故辛亥之役，黜君崇民，揚公尊國，所以高隆人格，發揚衆志，義至精而理至順，故雖舊德老成，去君不失忠，改官不降節，袁氏一身奉先朝，職爲臣僕，華山歸望，僅及四紀，載瞻凌闕，猶宜肅恭，故主猶存，天良安在，顧藐然以糟穋餘生，不自揣量，妄欲以其君之不可者，而自爲其可，是何異飾牛馬之骨，揚溲勃之灰，以加臭乎吾民，以淫汚乎當世，而令我名公先德，皆爲其賤淫，白璧黃金，渝其瑕穢，此尤我元戎巨帥，良將勁卒，碩士偉人所同羞共憤，深惡痛絕，而不能曲爲之宥者也。

彙此種種，袁氏之惡，實旣上通於天；萬死不赦，軍府奉崇大義，慨念生民，謹託我黃祖威靈，恭行天罰，輒宣茲義辭，告我衆士，招我同德，今將歷數其罪，我國民其悉心以聽。

夫國爲重器，神嚴尊憚，覆載所同，建國之始，義當就職南京，明其所受，袁乃顧影自慚，妄懷畏懼，陰縱部兵，稱變京邑，用以要挾國人，遷就受職，使國權出於遙受，玩視國家之尊嚴，其罪一也。

活佛稱異，勢等毛羽，新國既成，鼓我朝銳，相幾撻伐，舉足可定，袁乃瞻顧私權，妄懷疑忌，全國請討，置不聽從，遷延養敵，廢時失機，授他邦以踏隙縱刃之間，失主權於外力糾紛之後，遂使蜿蜒巨艦，棄此南金，萬里

邊城，躍馬可入，貽宗邦後顧之殷憂，損五族雄飛之資望，其罪二也。

政體更新，邊滌瑕穢，私門政習，首宜改選，故內閣部首，須獲議院同意，所以樹公政之礎，明衆共之義，袁乃病其嚴責，陰圖放佚，於第一次內閣聯翩去職之後，盡登媿寵，嗾使軍警，圍逼議員，索責同意，用以示威國人，開武力政治之漸，使民意機關，失其自由宣洩之用，其罪三也。

國有大維，是曰「法紀」，信守不正，謚爲「國疑」，亂政亟行，於焉作俑，故侵官敗法，爲世大詬，袁爲元首，尤宜凜遵，乃受事未幾，卽不依法定程序，濫用政府威權，誣殺建國勳人張振武，使法律信用，失其效能，國憲隨以動搖，政本因而銷鑠，其罪四也。

國憲之立，系以三權，共和之邦，主體在民，立法之府，誼尤尊顯，地方三級，制實虛冗，建國除穢，亦既罷黜，袁乃急欲市恩，妄復舊制，不俟公決，輒以令行，使議院立法，失其尊嚴，國權行使，因以紊亂，其罪五也。

財政擔負，直累民福，外債侵逼，尤傷國權，議案成立，特事嚴謹，衆院贊可，憲尤著明，袁乃私立外約，斷送鹽稅，換借外貸二千五百萬鎊，厲民害國，不經衆院，曖昧揮霍，不事報聞，蔑視通憲，爲逆已甚，其罪六也。

國有元首，政俗式憑，行係國華，止爲民範，袁乃知除異己，不自愛重，陰遣死士，狙殺國黨領袖宋教仁，以元首資格，爲謀殺兇犯，旣辱國體，且貽外譏，國家威嚴，因以掃地，其罪七也。

共和之國，建礎爲公，民意所在，亦曰「聖神」，百爾職司，義宜退聽，國會初立，人民望治，袁恐政治嚴明，不獲罔逞，乃私撥國帑，肥養爪牙，收買議員，籠絡政客，用以陷辱國體，迷奪衆情，使議政要區，化爲擾亂之場，法案遷延，藉作獨裁之柄，其罪八也。

元首登選，國有常經，揖讓謳歌，盛德固爾，抑共和定疑，國憲崇廢，悉於是覘，世法凜凜，斯爲第一，袁於臨時任滿，正式更選之際，鄙夫患失，至兵圍國會，囚逼議員，使強選總統，以就己名，致元首尊官，成於姦奪，共和大憲，根本動搖，國是益以危疑，後進難乎爲繼，其罪九也。

國民代表，職司立法，非還訴民意，毋得斷闕，袁於總統旣獲，復慮旁掣，專恩反噬，遽爲梟獍，乃假託危辭，羅織黨獄，濫用行政權，私削議員資格，用以醜惡國會，併吞立法部，使建國約法，由是推翻，元首生身，等於

孽子，其罪十也。

國家組織，法系嚴明，苟非選民，焉能造法，袁於戕弑國會之後，妄以私意召集官僚，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冒稱民意，更改約法，摹擬君主，獨攬大權，使民國政制，蕩然無存，澣澣新邦，懸爲虛器，其罪十一也。

民國肇造，本以圖存，時風所遷，民強則興，發揮羣能，騰達衆志，公私權利，宜獲敬尊，袁乃倒行逆施，黜民崇吏，既吞立法，復盡滅各級地方議會，密佈游探，誣報黨獄，良士俊民，任意捕殺，人民權利，全失保障，致羣黎股栗，海外寒心，毒吏得以橫行，民業日以凋瘁，民力壯盛，有若捕風，國勢頽墮，益以卑下，其罪十二也。國局始奠，海內虛耗，財用竭蹶，義宜根本整理，袁乃專事虛緣，日以借債政策，利誘他邦，爲私託外援之計，斷送利權，絕不顧惜，逐鹿爭臭，坌集廟朝，遂妄以中北二部，橫斷鐵道，分許他人，惹起國交之猜疑，增益宗邦之危難，其罪十三也。

歐陸戰爭，義宜嚴守中立，及時奮進，袁乃內驕外諛，折衝無狀，既反覆狼狽，貽羞東魯，復徘徊雌伏，巽立要盟，失蒙滿鑰權，至於九處，承他邦意旨，發佈誓言，辱國辱民，傾海不滌，其罪十四也。

民族虎爭，領土強食，外債毒國，既若飲釀，蠶澤厲民，何異自殺，袁於歐戰既發，外貨猝斷，乃專是招克，內爲惡稅，房畝烟賭，一再搜括，復先後發行內國公債，額逾萬萬，按省配辦，指額求盈，小吏承旨，比戶勒索，等於罰鍰，致富戶驚逃，閭里嗟怨，國民信愛，斬喪無餘，神洲陸沉，殷憂可畏，其罪十五也。

生利致用，民貴恆有，縱博浪遊謚曰「敗子」，盜賊充斥，此爲厲階，修政明刑，首宜致謹，袁乃縱容粵吏，復弛賭禁，使南疆富庶之區，負羣盜如毛之痛，苛政猛虎，同惡相濟，清鄉剿殺，無時或已，政以福民，今爲陷阱，其罪十六也。

煙害流毒，久痼華族，張皇人道，僅獲禁約，奮厲闢絕，猶懼不亟，袁乃餌其厚獲，倚以箕歛，寵登劣吏，設局專賣，重播官煙，飛揚淫毒，失信害民，辱國貽譏，其罪十七也。

民權政治，積流成海，國家公有，炳若日星，世室舊家，且凜茲盛誼，汲汲改進，華族後起，方發皇古訓，追

縱世法，斷頭流血，久而後得，大義既伸，迂則不忠，喬木既登，返則不智。袁乃身爲豪奴，叛國稱帝，監謗飾非，熙熙求是，狐假虎威，因以反噬，使兇德播流，戾氣橫溢，妖孽喪邦，甘爲禍首，其罪十八也。

易象系天，筮曰「无妄」，聖學傳經，誼惟「存誠」，故忠信篤敬，保爲民彝，行爲世德，袁乃機械變詐，崇事怪詭，貌爲恭謹，潛包禍謀，秘電飛辭，轉輿衆口，塗鴻引鹿，指稱民意，欺世盜名，載鬼盈車，背誓失言，日月舛午，使道德信義，全爲廢辭，民質國華，盡量消夫，其罪十九也。

頑德良能，民望所歸，公道正義，人理所維，袁乃利誘威脅，爵餌壁謀，預擬推戴勸進之書表，嗾使蠅營狗苟之黨徒，託盜高名，自稱「代表」，恍如優劇，儼若沐猴，強辱我民，求肆盜慾，喪心病狂，廉恥泯滅，其罪二十也。

維我當世耆德，草野名賢，或手握兵符，風雲在抱，或權領方牧，虎賁龍驤，或道繫鄉閭，鶴鳴鳳翻，細贊理倫，橫流若此，起瞻家國，悲憫何如，凡屬衣冠之倫，幸及斯文未喪，等是邦家之主，胡堪義憤填膺，誰彼昏逆，洵應髮指，修我矛戟，盍賦「同仇」，書到都府勸耆，便合聚衆興師，郡邑子弟，各整戎馬，選爾車徒，同我六師，隨集義麾，共扶社稷，岷崙山下，誰非黃帝子孫，涿鹿原中，會洗蚩尤兵甲。

軍府，則總攝幾宜，折衝外內，張皇國是，爲茲要約曰：

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其恪遵成憲，翊衛共和，誓除國賊，義一。

改造中央政府，由軍府召集正式國會，更選元首，以代表中華民國，義二。

罷除一切陰謀政治所發生，不經國會違反民意之法律，與國更始，義三。

發揮民權政治之精神，實行代議制度，尊重各級地方議會之權能，期策進民力，求上下一心，全力外應之效，義四。

採用聯邦制度，省長民選，組織活潑有爲之地方政府，以觀摩新治，維護國基，義五。

建此五義，奉以綱維，普天率土，因或貳志。

軍府則又爲軍中之約曰：

凡內外官吏，粵若軍民，受事公朝，皆爲同德，義師所指，戮在一人，元惡既除，勿有所問，其有黨惡朋姦，甘爲逆羽殺無赦，抗顏行殺無赦，爲間諜殺無赦，故違軍法殺無赦，如律令。佈告天下，迄於滿、蒙、回、藏、青海、伊犁之域，中華民國護國軍政府都督唐繼堯，第一軍總司令蔡鍔，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註七）

袁世凱改總統府為「新華宮」。

袁世凱既於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允僭帝位，三十日復下令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本日，國務卿兼外交總長陸徵祥率領農商總長周自齊、內務總長朱啓鈴、陸軍總長王士珍、代理參謀總長唐在禮等，入總統府「排班朝賀」，三呼「皇帝萬歲」。世凱繞寶座三匝，略致謙讓，諸「臣」鼓舞而散。世凱當改總統府爲「新華宮」，府內收文處改爲「奏事處」，府內總指揮處改爲「大內總指揮處」。（註八）

袁世凱公布「洪憲元年」度總預算。

世凱本日依據代行立法院議決，公布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門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歲出經常門、臨時門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此項預算原爲財政部所編製民國五年度之預算，因世凱實行叛篡，自五年一月一日改爲偽洪憲元年，故即將原編者移花接木，改爲偽洪憲元年度總預算。茲錄政事堂原令如次：

代行立法院議決洪憲元年度總預算，茲公布之。（註九）

附錄：「洪憲元年」度總預算（註十）

歲入經常門

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圓

第一款 田賦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一日

一一

| | |
|-------------|-------------------|
| 第一項 地丁 |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圓 |
| 第二項 漕糧 |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圓 |
| 第三項 租課 |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圓 |
| 第四項 雜賦 |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圓 |
| 第五項 附加稅 |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圓 |
| 第二款 關稅 | 共七千一百三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圓 |
| 第一項 海關稅 |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三百十二圓 |
|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圓 |
| 第三項 常關稅 | 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四百一十八圓 |
| 第三款 賦款 | 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圓 |
| 第一項 塩稅 | 八千二百九十九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圓 |
| 第二項 官運餘利 |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圓 |
| 第四款 貨物稅 | 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圓 |
| 第一項 貨物稅 |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圓 |
| 第二項 統捐統稅 |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圓 |
| 第三項 薦金 |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圓 |
| 第四項 產銷稅 |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圓 |
| 第五款 正雜各稅 | 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圓 |
| 第一項 契稅 |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圓 |
| 第二項 酒稅 |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圓 |
| 第三項 菸稅 |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圓 |



第

| | | |
|------|-------|------------------|
| 第十四項 | 雜稅 | 一百七十五萬三千零七十四圓 |
| 第十三項 | 漁業稅 | 一百七十萬零零三百一十圓 |
| 第十二項 | 木稅 |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圓 |
| 第十一項 | 糖稅 |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圓 |
| 第十項 | 當稅 | 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圓 |
| 第九項 | 屠宰稅 |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
| 第八項 | 商稅 |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圓 |
| 第七項 | 鑄稅 |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圓 |
| 第六款 | 正雜各捐 | 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一圓 |
| 第一項 | 菸酒捐 |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圓 |
| 第二項 | 穀米捐 |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圓 |
| 第三項 | 絲繭綢緝捐 |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圓 |
| 第四項 | 屠捐 |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圓 |
| 第五項 | 房舖捐 |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 |
| 第六項 | 貨捐 |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圓 |
| 第七項 | 行政鹽捐 |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圓 |
| 第八項 | 牲畜捐 | 五十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圓 |
| 第九項 | 茶捐 | 五十萬圓 |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圓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圓

一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圓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圓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圓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圓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圓
五十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圓
五十萬圓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一四

| | |
|-------------|-----------------|
| 第十一項 稅票捐 | 四十萬圓 |
| 第十二項 船捐 |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圓 |
| 第十三項 大布捐 | 三十三萬六千圓 |
| 第十四項 竹木捐 |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圓 |
| 第十五項 稽礦捐 | 三十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圓 |
| 第十六項 商捐 |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圓 |
| 第十七項 斗秤捐 |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圓 |
| 第十八項 車捐 |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圓 |
| 第十九項 糖捐 | 十三萬六千圓 |
| 第二十項 油捐 | 十萬圓 |
| 第七款 牙捐 |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圓 |
| 第一項 官業收入 |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圓 |
| 第二十一項 雜捐 |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圓 |
|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圓 |
| 第二項 官股收入 |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圓 |
|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圓 |
|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圓 |
| 第一項 內務收入 |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圓 |
| 第二項 財政收入 |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圓 |
| 第三項 司法收入 |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圓 |
| 第四項 教育收入 |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圓 |



第五項 實業收入
第六項 官款生息
第七項 雜款收入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內務部收入
財政部收入
海軍部收入
司法部收入
教育部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圓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圓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圓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圓
四萬六千五百圓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圓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圓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圓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圓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圓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圓

九萬六千二十八圓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圓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圓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圓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圓

四百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圓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圓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圓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第

第二項 印鑄局收入
第三項 中央直接收入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五項 煙酒牌照稅
第六項 驗契費
第七項 契稅增收
第八項 菸酒稅增收
第九項 菸酒公賣收入
第十項 田賦附稅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一六

| | |
|-----------------|---------------------------|
| 第一項 薦金增收 | 七百七十五萬圓 |
|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 六百二十七萬圓 |
|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 一千五百萬圓 |
| 歲入臨時門 |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圓 |
| 第一款 田賦 |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圓 |
| 第一項 地價 |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圓 |
| 第二項 加價 |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圓 |
| 第三項 差徭 |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圓 |
| 第四項 繢務 |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圓 |
| 第五項 雜賦 |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圓 |
| 第二款 關稅 | 共八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圓 |
| 第一項 海關稅 |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圓 |
|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圓 |
| 第三款 貨物稅 |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圓 |
| 第一項 罰款 | 共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圓 |
| 第二項 正雜各捐 | 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圓 |
| 第一項 米捐 | 八萬圓 |
|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圓 |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圓 |



| | | |
|-----|-------------------------|-----------------|
| 第一款 | 外交部所管 歲出經常門 |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圓 |
| 第二項 | 雜捐 |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圓 |
| 第五款 | 官業收入 |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圓 |
| 第六款 | 各省雜收入 |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圓 |
| 第一項 | 各項罰款 |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圓 |
| 第二項 | 官款繳還 |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圓 |
| 第三項 | 各項變價 |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圓 |
| 第四項 | 雜款收入 |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圓 |
| 第七款 | 中央各機關收入 |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圓 |
| 第一項 | 教育部收入 |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圓 |
| 第二項 | 農商部收入 | 三十萬零六百五十四圓 |
| 第三項 | 印鑄局收入 |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圓 |
| 第八款 | 中央直接收入 | 四萬五千二百圓 |
| 第一項 | 官產收入 |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
| 第九款 | 公債 | 一千萬圓 |
| 第一項 | 內國公債 | 共二千萬圓 |
| 第二項 | 實業公債 | 一千萬圓 |
| 歲入 | 臨時間共計四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五圓 | |
| 歲入 | 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圓 | |



| | |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圓 |
| 第二項 出使經費 |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圓 |
|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圓 |
|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 七十九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圓 |
|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六十二萬圓 |
|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圓 |
|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圓 |
|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圓 |
| 第五項 祀典經費 |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圓 |
|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圓 |
|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圓 |
| 第一項 公府經費 | 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圓 |
|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圓 |
|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圓 |
| 第四項 本部經費 | 五十四萬圓 |
|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圓 |
|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圓 |
| 第七項 優待經費 |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圓 |
|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圓 |
|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 一萬三千圓 |



| | |
|-----------------|---------------------|
| 第十一項 菸酒公賣經費 |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圓 |
| 第十二項 鹽務經費 |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圓 |
|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圓 |
|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共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圓 |
|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圓 |
|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 六十萬圓 |
|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圓 |
|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圓 |
|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圓 |
|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圓 |
|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一百零五萬三千圓 |
|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圓 |
|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圓 |
|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 三千十二萬四千圓 |
|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圓 |
|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圓 |
|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圓 |
| |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圓 |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二〇

| | |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四十二萬圓 |
|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圓 |
|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圓 |
| 第四項 留學經費 |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圓 |
| 第五項 補助經費 |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圓 |
|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 一千五百圓 |
|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圓 |
|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六十萬圓 |
|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 六萬圓 |
|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 三萬六千圓 |
|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圓 |
|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圓 |
| 第六項 交通部所管 |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圓 |
| 第七項 本部經費 |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圓 |
| 第八項 育才經費 |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圓 |
| 第九項 各省交通經費 |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圓 |
|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圓 |
| 第一項 本院經費 |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圓 |
|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圓 |
|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圓 |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圓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圓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圓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圓
一千一百一十圓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圓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圓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圓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圓

第四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圓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圓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圓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一萬七千五百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九圓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圓

第二項 本部經費

四萬圓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圓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千萬圓

第五項 預備金

一千萬圓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五百萬圓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一萬圓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一一一

| | | | |
|---|------|----------------------|--------------------|
| 第 | 第八項 | 官產經費 |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圓 |
| | 第九項 | 鹽務經費 | 五十萬圓 |
| 第 | 十一項 | 各關經費 |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圓 |
| 第 | 十一項 | 償還國債 |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圓 |
| 第 | 十二項 | 各省財政經費 |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圓 |
| | 第十三項 | 駐外財政員房租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圓 |
| 第 | 第四款 | 陸軍部所管 |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圓 |
| | 第一項 | 本部經費 |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圓 |
| 第 | 第二項 | 參謀本部經費 | 九萬三千五百圓 |
| 第 | 第三項 |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圓 |
| 第 | 第四項 |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圓 |
| 第 | 第五項 | 各省陸軍經費 | 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圓 |
| 第 | 第五款 | 海軍部所管 |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圓 |
| 第 | 第一項 | 各省海軍經費 | 一十一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圓 |
| 第 | 第六款 | 司法部所管 |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圓 |
| | 第一項 | 本部經費 | 二萬圓 |
| 第 | 第二項 | 大理院經費 | 一萬圓 |
| 第 | 第三項 |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一萬圓 |
| 第 | 第四項 | 各省司法經費 | 五千五百七十二圓 |
| 第 | 第七款 | 教育部所管 |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圓 |



| | |
|---------------|--------------------|
|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 九萬圓 |
|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 一千圓 |
|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圓 |
|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 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二萬圓 |
|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 七萬圓 |
|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 八萬圓 |
|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圓 |
|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 三萬圓 |
|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圓 |
| 第一項 本部經費 |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圓 |
| 第二項 育才經費 |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圓 |
|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 三千零九十圓 |
|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 共四萬圓 |
| 第一項 臨時費 | 四萬圓 |
| 歲出臨時門共計 |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圓 |
|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 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圓 |

袁世凱申令提高警權。

世凱以國體變更，實行篡竊，深恐各地人民反對，亟應藉警察力量，維持秩序，藉保治安，用特申令提高警權，以資鎮壓。原令曰：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警察之責，所以維持秩序，保護人民，責任至爲重要。制定警章，無論貴賤，均應恪循軌範，詎可視爲升髮。中國警察制度創自京津，著有成效，在職司警政者，允宜善守成規，益求進步。而欲良法之推行無阻，首在全國上下皆有服從法律之精神。當此國體維新，與民更始，亟應嚴申法紀，力保公安。爾有勳戚縉紳軍人士庶，故犯警章，甚至侮辱警吏，應卽責成該管長官，依法懲辦，毋稍寬假。如果情節重大，著內務部同時奏明辦理。其警察官吏亦當奉公守法，慎用職權，用副國家重視警政，納民軌物之至意。」（註一二）

袁世凱申令重視教育，責成地方行政長官，籌議師範計畫，隨時咨部施行。

金言

袁世凱策令孔令貽仍襲封衍聖公，並加郡王銜。（註一三）

袁世凱任命金邦平兼全國水利局總裁。

農商部次長金邦平，經世凱任兼水利局總裁，於本月八日到局就任兼職。（註一四）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成立。

財政部次長鍾傳善自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即經遵令將全國菸酒事務局，改設全國菸酒事務署，就前財政部舊址，作爲辦公之所，於本日開始辦公。並由政事堂頒發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關防一顆，即日啓用。（註二五）

修訂新聞電報章程。

新聞電報章程凡十七條：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線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作爲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交通部或就近電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稟請交通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詳交通部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 投送之局名。

丁 稟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稟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執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電報交與電報局時，須將執照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執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字明語。

若執照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信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二五

第七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第八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續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定之，按半月核算清楚後，應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票譜人與各該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總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執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鈔送之報，照鈔送通常電報之鈔費一律收取。

第十二條 凡減價之新聞電報，須俟已收之官報商報及全費新聞電報發畢後拍發，至投送之次序，與通常電報相等。

第十三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通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通常電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於未登報之前先傳

佈各處，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是。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四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或轉電局、收電局查出，即行扣留不為遞送。

第十五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處情形，將所發執照追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洪憲元年一月一日施行。（註一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七日，第二號，通告。文海出版社，臺北。

註二：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簿註」，頁一一一一一二。

註三：陳恩暘：「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始末記」，上冊，頁四五。

註四：同註三書，頁五〇——五一。

註五：同註三書，頁四六——四七。

註六：同註三書，頁四七——四九。

註七：李烈鈞：「李烈鈞自傳」，頁四三——五二，文海出版社，臺北。

註八：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四〇，文海出版社，臺北。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六日，第一號，命令。

註十：同註一書，第二號，法律。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八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同註九。

註一三：同註九。

註一四：同註九。

註一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八日，第三號，命令。

註一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號，飭。

二日 袁世凱令，外交部次長曹汝霖儀同特任。

依照官制規定，各部總長，爲特任，次長則爲簡任職。汝霖任外交部次長有年，世凱關於對外交涉事宜，倚若左右手。爲酬庸起見，特明令儀同特任。儀同特任者，予以特任待遇之謂也。（註一）

袁世凱給遊美實業團團長張振勳二等嘉禾章。

農商部前爲報聘並考察實業各項情形，經組織遊美實業團，前赴美國。並派張振勳爲團長，聶其杰爲副團長，余日章爲書記。復以經費支絀，張振勳、聶其杰二員旅費，均係自備，不受政府津貼，尤屬深明大義。特請政府酌予獎勵，以酬庸勞。世凱據報，除於本日命給張振勳二等嘉禾章外，並頒給聶其杰三等嘉禾章，余日章五等嘉禾章。張振勳另給匾額一方，以資鼓勵。（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六日，第一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六號，奏摺。

三日 袁世凱令各機關對外仍稱民國，對內則書「洪憲」。

袁世凱既令改年號爲「洪憲」，大典籌備處即通告所有奏咨及公牘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祇署洪憲元年某月某日」。（註二）然遵行者僅限於官家文告，各地商民多不奉行。凡投遞外國駐京各使署及各地

領事署之文件，若書「洪憲元年」，均被退回。世凱不得已，遂令對外仍稱民國，對內則書「洪憲」，暫時不加帝國字樣。（註二）

袁世凱申令准農商部設立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

農商部以吾國幅員遼闊，邊省森林豐富，固宜加以經營，而內地滿目荒山，棄置尤爲可惜，亟宜切實規劃，以資興利。擬特設機關，並分區派員專辦，以重責成。世凱據報，准如所擬，即由該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悉心規劃，逐步進行，以爲人民先導。茲錄申令及農商部原奏如次：

(一) 農商部奏請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等語。衡麓之守，古有專官，斧斤以時，尤 \square 材用。東西各國，競言林政，皆有管理機關，整齊利導樹木之計，收效甚宏。中國地大物博，邊省富有森林，內地產木之區，亦復不少，祇以培植護養之法既未研求，國家又無政令以維持之，遂至荒曠委棄，視爲固然，坐失利源，事非旦夕。比年林學列入農科，學者漸知講習，國人採運木植，設立公司，亦有合羣競勝之思。然實力未充，勞終渙散，亟賴公家提倡，於分區遴員設警，調查測繪，造林與圃諸端，悉心規畫，逐一進行，以爲人民先導。應如所擬，即於該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就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由部會同巡按使奏派，所有分任經費，一切辦法，均照暫行章程，切實試辦，務以發明林學，保商興利爲宗旨。着該部將辦理情形，隨時奏報，以憑考核。此令（註三）

(二) 奏爲臣部擬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謹擬章程概算，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伯益受官，實掌草木，司徒任職，亦列虞衡。是欲期林政之修明，端賴專官之治理。近考東西各國，亦莫不設有山林林務等局，爲專管之機關，故林業日益振興，民生日益饒富，而每歲森林收益，且占國家歲入中之一大部分。吾國幅員遼闊，邊省森林豐富，固宜急起經營，而內地滿目荒山，棄置尤爲可惜，亟宜切實規畫，以資興利。臣部有綜理山林之責，前農林部時，本設有林務司，專司其事。嗣以農林、工商合併，歸爲農林一司，一年以來，該司事務日繁，而林政範圍尤廣，兼籌並顧，實難奏功。各省森林事業概由實業科員經理，既無專注之精神，亦乏淹通之才識，再四思維，欲求切

實進行，非由臣部特設機關，並分區派員專辦，不足以重責成而期進步。茲經通盤規畫，擬於臣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設督辦一人，即以臣部次長兼任，會辦二人，以確有森林學識經驗者充任，其餘技術事務人員，均以臣部現有人員及東西洋林科畢業學生，遴選派充。並暫就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專辦該區林務，由部遴選合格人員，會同巡按使奏任。林務處之經費，則由中央擔任，其各省林務專員及各縣造林經費，則由各該省及各縣地方分任，於省行政實業經費項下開支，似此明定責成，庶幾人才合而見多，經費分而易舉，於林政前途，不無裨益。謹擬林務處實行章程十六條，並臣部附設林務處五年度概算，一併繕摺恭呈御覽，如蒙核准，即由臣部遵照辦理，並分咨財政部暨各省巡按使遵照，一俟中央官制修改，再行奏請將農林司職掌修正，以符名實。所有臣部擬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並擬具章程概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謹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擬農商部林務處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聖鑒：

- 第一 條 農商部附設林務處，遵照森林法及施行細則，管理全國森林事務。
- 第二 條 林務處設督辦一人，以農商部次長兼任。並設會辦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事務。又設林務技術等官，以本部技術官及有林科學識，經本部試驗合格人員派充。
- 第三 條 暫以行省區域爲林務區域，作爲大林區，但因事務之必要時，林務處承長官之命，得增設大林區。
- 第四 條 每大林區設林務專員一人，承巡按使及林務處之指示，專辦該區林務。
- 第五 條 所有未經劃區之地，由林務處承長官之命，體察情形，妥籌辦法，隨時施行。
- 第六 條 各省林務專員，以有林科學識及行政經歷者，由農商部會同巡按使奏任之。
- 第七 條 林務專員之職務及辦事規則，由林務處妥擬，詳請農商部核准施行。
- 第八 條 省林務行政經費列入省預算。
- 第九 條 各縣爲提倡造林，應每年籌二百元以上之林務費。
- 第十 條 林務處對於林產賦稅之徵收，有維持推廣之責，對於各項木稅規則暨徵收手續，有條議整理之責。

第十一條 林務處應設之科及各科應掌之職務，由部另定之。

前項各科人員額數，應根據每年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林務處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僱員。

第十三條 林務處任用各項職員之規則，由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林務處各科辦事細則及其他應有之規則，由林務處妥擬詳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隨時修正，奏請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奏准之日起施行。

謹將農商部林務處五年度概算列表恭呈聖鑒（表略）（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七日，第二號，通告。

註二：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四〇一一四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六日，第一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九號，奏摺。

四日 統率辦事處舉行軍事會議，決定進軍雲南。

雲南宣布獨立後，袁世凱令將唐繼堯、任可澄、蔡鍔褫職，（註一）由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暫時督理雲南軍務，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代理巡按使，意圖製造雲南內部之紛亂。子貞、祖武均爲唐、蔡舊屬，對世凱命令不但置之罔聞，且共同發兵聲討。此外世凱並圖透過英使、法使之力，使雲南取消獨立，但均未見效果。

本日統率辦事處舉行軍事會議，決定對雲南用兵策略：

(一) 戒嚴區域：由百色、泗城經興義、威寧及瀘州、寧遠爲緊急區；由桂林經貴陽及重慶爲臨時區；由雷瓊經辰沅、荆襄及漢中爲預備區。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三、四日



(二)三路進兵：用清康熙間平定吳三桂遺策，川一路、湘一路、桂邊一路，三面進兵。川湘兩路軍暫由第三師全部，第六、七師各一部編成，以曹錕爲總司令，馬繼增爲第一路司令，根據地在常德，分駐於辰沅、寶慶間，伺機由湖南經貴州進兵雲南。張敬堯爲第二路司令，根據地在重慶，由四川向雲南前進。粵桂兩軍合組之桂邊一路軍，以龍觀光爲總司令，根據地在南寧，由廣西百色向雲南攻擊。(註二)

馮國璋、張勳等電請政事堂及統率辦事處轉請頒發明令，對雲南實行討伐。

自袁世凱決定對蔡鍔、唐繼堯、李烈鈞等義師進討後，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乃領銜連絡各省軍政長官四十二人，電請政事堂及統率辦事處，轉請明令予以討伐。其電曰：

「政事堂統率辦事處鑒：滇省恃憑險阻，發難稱兵，國璋等初爲息事寧人起見，曾合詞剴切詰責，促其返省，乃靜候數日，仍未答復，是其興戎負固，甘心背叛，拂全國之公意，冒天下之不韙，逆迹昭著，情勢顯然。值此國步艱難，豈容一隅倡亂，凡百在位，責任綦嚴，正當戮力同心，互相聯合擁護政府，鞏固國家。唐任等禍國殃民，意存割據，異言法語，置若罔聞，既自絕於國人，宜羣視爲公敵，應請頒發明令，命將出征，翦彼凶殘，救民水火。滇雖道路僻遠，螳臂詎足當車，順逆之勢既殊，勝負之數可決。屬在袍澤，大義凜然，敵愾同仇，主張一致，彼卽深閉固拒，不憤懣獸釜魚，天誅所加，斷難倖逃法網。國璋等以身許國，遑恤其他，誓當執殳前衝，滅此朝食。謹厲兵秣馬，候命進行，特電祈代上陳，不勝激切翹盼之至。馮國璋、張勳、齊耀琳、楊善德、盧永祥、朱家寶、姜桂題、張懷芝、潘矩榦、段芝貴、朱慶瀾、孟恩遠、王揖唐、龍濟光、張鳴岐、陸榮廷、王祖同、王占元、段書雲、湯鄉銘、沈金鑑、李純、戚揚、倪嗣冲、李兆珍、朱瑞、屈映光、趙倜、田文烈、靳雲鵬、蔡儒楷、閻錫山、金永、陸建章、劉承恩、呂調元、李厚基、許世英、陳宦、馬良、張廣建、楊增新、文印。」(註三)

安徽將軍倪嗣冲巡按使李兆珍電請袁世凱早登帝位。

電云：

「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各省將軍巡按使（除雲南、貴州），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上海福州、寧夏護軍使

均鑒。滇省倡亂，倏已經旬，各省以風雨同舟，雅不欲同室操戈，致損元氣，是以垂涕而道，至再至三，原期弭亂無形，以冀邦基，而維大局。詎蔡唐等鳥獵性成，怙惡不悛，宣布獨立，殘害忠良，罪惡貫盈，擢髮難數。各省同仇敵愾，羣思請繆闕下，征討不庭，足見衆志成城，忠誠奮發。迺接貴州龍巡按使儉鑑兩電，國體問題，請召集國民會議公決等語，尋繹再三，殊深詫異。查國體業經解決，中外周知，鐵案如山，無可再議。福州李護軍使、許巡按使東電，浙江屈巡按使冬電，駁之最詳，萬無復請公決之理。爲今之計，當以全國公意，助平滇省一隅之亂，斷不能以滇省一隅私見，牽動全國根本之圖。嗣冲等愚見，竊以當此時機，宜一面奏請皇上早正大位，以定名分，而安人心，一面各省酌奪情形，除鎮憲地方外，各省抽調軍隊若干，奏請簡派大員統率赴滇，用仲天討，庶見全國心理之大同，斷不容二三奸徒，辯言煽亂，聲威所播，定當立就盡平。除敝省預備十營，聽候調遣外，是否有當，尚希賜教爲幸。倪嗣冲、李兆珍，蒙印。」（註四）

其後各省軍政長官如奉天段芝貴（七日），湖南湯鄉銘、沈金鑑（九日），浙江朱瑞、屈映光，山東靳雲鵬、蔡儒楷，陝西陸建章、呂調元，上海楊善德、盧永祥，山西閻錫山（十日），湖北王占元、段書雲，江西李純、戚揚，廣西陸榮廷、王祖同（十一日），四川陳宦（十二日）、張勳（十三日）等，又先後紛電北京，請世凱早登大位，並對雲南實行軍事討伐。

外交部電駐日公使陸宗輿，奉派周自齊為赴日特使。

自袁世凱不顧五國公使勸告，堅決進行帝制，毅然改元洪憲，蓋以爲歐戰方酣，各國無暇東顧，所對付者祇日本而已。而日本首相大隈又有贊成帝制口頭表示。世凱爲聯絡計，乃決定派上卿銜農商總長周自齊爲赴日贍勳特使，以大總統同等大勳章一座頒贈日皇。議既定，本日由外交部電令駐日公使陸宗輿，通知日本政府。周使奉世凱密令後，曾於六日訪梁士詒於京寓密談，綢繆應付。（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三〇九號，公電。

註二：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四二二四二。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四日

五日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通電討伐袁世凱。

蔡鍔、李烈鈞、唐繼堯等本月一日，宣布成立雲南護國軍政府，由唐任都督，蔡、李分任第一、二軍總司令。本日，蔡鍔復通電全國，討伐袁世凱，告誓全民四事：

- (一)與全國國民戮力擁護共和國體，使帝制永不發生。
- (二)劃定中央地方權限，圖各省民力之自由發展。
- (三)建設名實相副之立憲政體，以適應世界大勢。
- (四)以誠意鞏固邦交，增進國際團體上之資格。

茲錄電文如左：

「前日所發檄文，諒已達覽，惟尚有未盡之義，敢再掬誠報告於下。慨自晚清失政，國命阽危，我國民念競存之孔艱，痛淪胥之無日，共倡義舉，爰建共和，統一需人，乃推袁氏。當元二年之交，舉國喟喟望治，愛國之士不惜犧牲一切，與袁氏相戮力，豈其有所私於一人，冀藉手以拯此垂亡之國而已。袁氏受國民付託之重，於茲四年，在政治上，未嘗示吾濟以一線之光明，而汲汲爲一人一家怙權固位之私計。以陰柔之方略操縱黨派，以狠鷙之權術蹊躡國會，以卑劣之手段誅鋤異己，以誘脅之作用淆衆輿論，以朋比之利益驅策宵小，以虛偽之名義刼制正人。受事以來，新募外債數逾萬萬，其用途無一能相公布。歐戰發生，外債路絕，則專謀搜括於內，增設惡稅，強迫內債，更懸重賞，以獎勵掊克之吏，不惜民力，竭澤而漁，以致四海困窮，無所控應。問其聚斂所入，則惟以供籠絡人士、警防家賊之用，而於國務絲毫無與。對外曾不聞爲國防之計畫，爲國際經濟競爭之設備，徒弄小智小術，以取悔於友邦，致外交着着失敗。對內則全不顧地方之利害，不恤人民之疾苦，盜賊充斥，未或能治，冤獄填塞，未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號，公電。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號，公電。

註五：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二九七，文海出版社，臺北。

能理，摧殘教育，昌言復古，壟斷實業，私爲官營，師羸政愚弱，黔首之謀，尊弘羊一孔之教，法令條教，紛如牛毛，朝令夕更，自出自犯，使人民無所適從，而守法觀念馴至澌滅以盡。用人則以便僻巧佞爲賢，以酷苛險戾爲才，忠讜見疏，英俊召嫉，邊萎婦之道，則立躋高明，抱耿介之志或危及生命，以致正氣銷沉，廉恥掃地，國家元氣，斬喪無餘。凡此政象，萬目具瞻，以較前清黑闇汙弊，奚啻什倍。我國民旣懲破壞之不祥，復諒建設之匪易，含辛忍痛，冀觀後效，掬誠側望，亦旣數年，方謂當今內難已平，大權獨攬，列強多事，邊患稍紓，正宜奮臥薪嘗膽之精神，拯一髮千鈞之國命。何圖彼昏，百事弗恤，惟思覬覦神器，帝號自娛，背棄口宣之誓言，干犯公約之憲典，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授意鷹犬，偏布爪牙，規持國人，使相附和，良士忠告，充耳弗聞，輿論持正，翻成罪狀，以致怨毒沸騰，物情惶駭，農輶於籠，商閉於塵，旅梗於途，士歎於校，在朝節士相率引退，伏莽羣戎伺機思逞，馴至列強干涉，警告再三，有嚴密監視之宣言，作自由行動之準備。夫以一國之內政，乃至勞友邦之容喙，奇恥大辱，寧復堪忍，誰爲爲之，乃使我至於此極也。今猶不悛，包羞怙惡，彼將遂此大慾，廢其禍心，苟非效石晉割地稱兒之故技，必且襲亡清獎舉排外之覆轍，二者有一於此，則吾國永沈九淵，萬劫寧復。先聖不云乎，亂賊之罪，盡人得而誅之，況乃受命於民，爲國元首，叛國之事實旣已昭然，賣國之陰謀行且暴露，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人也已。嗚呼，國之不存，身將焉託，而立國於今，抑何容易，人方合兆衆爲一體，日異月新，以改良其政治，稍一凝滯不進，已岌岌焉爲人魚肉是懼，況乃逆流回棹，乃更有帝制自爲之舉。譬猶熟視父母宛轉屬縕，而復引刀以誅之，別有肺腸，是孰可忍。數月以來，淫威所燭，勸進之辭，所在多有，彼方假借指爲民意，冀以竊□□□□□□，欲襲中世紀東方式奸雄之伎倆，弋取權位，而謂可以奠國基，安社稷，稍有常識者皆知其無幸也。袁氏對於國家，旣悍然不自知其職責之所在，對於世界復懵然不審潮流之所趨，其政治上之效績，受試驗於我國民之前者，亦旣有年，所餘者，惟繢繡罪惡，汚我史乘，他復何有。就令耽於名分，不敢明叛國體，然由彼之道，無變彼之術，亦惟有取國家元氣，旦旦而伐，醞釀大亂，以底於亡已耳。況當此禍至無日之時，倍譽當時，掩罪後史，實則羣公之權宜承旨，或出於顧全大局，投鼠忌器之苦心，或懷抱沉機觀變，待時而動之遠識，豈其心悅誠服，甘作貳臣，狂走中風，殉茲戎首。鍔等或任職中樞，或濫竽專閩，爲私計則尊顯逾分，更何所求，與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五日

三六

袁氏亦共事有年，豈好違異，徒以勢迫危亡，間不容髮，邦之既陷，實由一人，亦既屢進痛哭之忠言，力圖最後之補救，奈獨夫更無悔禍之心，卽兆衆日在倒懸之城，是用率由國憲，聲罪致討，剪彼叛逆，還我太平。義師之興，誓以四事，一曰與全國民戮力擁護共和國體，使帝制永不發生。二曰劃定中央地方權限，圖各省民力之自由發展。三曰建設名實相副之立憲政體，以適應世界大勢。四曰以誠意鞏固邦交，增進國際團體上之資格。此四義者，奉以周旋，下以徵福於國民，上以祈鑒於天日，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睹，惟行乎心之所安，由乎義之所在，天相中國，其克有功，敢布腹心，告諸天下。」（註二）

袁世凱頒令討伐蔡鍔、唐繼堯等人，並派虎威將軍曹錕督師待命。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世凱未即派軍討伐，僅先將唐繼堯、任可澄、蔡鍔褫職奪官，冀有轉圜餘地。嗣知義聲已不可遏止，遂有三路征滇進軍計畫，（詳一月四日條）本日並頒明令討伐。令云：

「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奏稱，唐繼堯、任可澄、擁兵謀亂，聲罪請討；又據各省將吏先後電稱，蔡鍔等通電煽亂，請加徵辦等語。當時疑其另有別項情節，先將唐繼堯、任可澄、蔡鍔褫職奪官，聽候查辦。嗣據各路邊報，蔡鍔糾合亂黨。潛赴雲南，誘脅該省長官及一部分軍人，謀叛國家，破壞統一，宣言獨立，遣兵窺川，稍拂逆謀，橫遭殘害，妄自尊大，擅立官府，人民多數反對，欷泣吞聲，不能抗其威力。又任意造謠，傳播遠近，妄稱某省已與聯合，某國另有陰謀，非詐欺惑衆，卽挑撥感情，謬話荒言，全無事實。各省軍民皆服從政令，拱衛國家；各友邦又皆希望和平，敦睦邦交，決非該逆等所得譖讒。當滇變肇端，政府及各省將吏馳電勸諫，苦口熱心，積牘盈尺，而該逆等別有肺腸，悍然不顧。以全體國民決定之法案，該逆等竟敢以少數之姦人，違反舉國之民意，於政府之正論、同寮之忠告，置若罔聞，喪心病狂，至此已極。該逆等或發起改變國體，或勸進一再贊同，爲日幾何，前後迥異，變詐反復，匪夷所思。自古國家初造，類有狡黠之徒，包藏禍心，託詞謀變，而如該逆等之陰險叵測、好亂性成者，亦不多見。至滇省人民，初無叛心，軍士亦多知大義，且邊陲貧瘠，生計奇艱，兵僅萬餘，餉難月給，指日

瓦解，初何足慮。國家軫念滇省軍民，極不願遽興師旅，惟該逆等倚恃險遠，任意鴉張，使其盤踞稍久，必致苦我黎庶，掠及鄰封，貽大局之憂危，啓意外之牽涉。權衡輕重，不敢務爲姑容，竟廢國法，着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勦，毋稍疏忽。茲派虎威將軍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禁，聽候調用。該省之變，罪在倡亂數人，凡係脅從，但能悔悟，均免追究。如有始終守正不肯附亂者，定予褒獎，所有滇省人民，多係良善，尤應妥爲撫卹，勿令失所，用副予討罪安民之至意。此令。」（註二）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年譜，頁二五；軍政文電中，頁九——一二，文星書店，臺北。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三六——三三七，文海出版社，臺北。

六日 廣東共和軍在惠州舉事。

廣東共和軍總司令陳炯明、東江副司令林海山所部分爲十路，於寶安縣屬之淡水、白花及惠州等地，同時起義，各地民團亦加入起義行列。時先鋒隊葉匡、黃飛龍等已於淡水將龍濟光之第三團第三營盧華龍所部加以包圍，雙方激戰，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數電龍濟光派軍援救。及至八日，援軍到達，義軍仍據柏塘、新塘各要地，續與龍軍作戰。茲將共和軍之布署情形附誌如左：

第一路：第一支隊司令長林海山、第二支隊司令長陳國強，由平山進攻惠州。

第二路：第四支隊司令長陳月橋，由白花進攻。

第三路：第五支隊司令長黃伯羣、第六支隊司令長葉匡，由淡水進攻。

第四路：第七支隊司令長嚴德貽、第九支隊司令長溫子純、第十三支隊司令長鍾德貽，由橫瀝水口進攻惠州。

第五路：第十二支隊司令長陳成章，進攻博羅；第十六支隊司令長楊寶夫、第十九支隊司令長楊一清，據東江下游

進攻石龍。

第六路：第八支隊司令長劉濟權，進攻河源，第十一支隊司令長曹鼎鍾在河源響應。

第七路：第十七支隊司令長羅惠灑，由惠州附近起事，佔領西湖飛鵝嶺砲臺。

第八路：第十四支隊司令長張傑，由龍岡起事，進扼平湖。

第九路：第十支隊司令長張化如，進攻龍川。

第十路：第十五支隊司令長曾漢波、第十六支隊司令長鄧紹良、第十七支隊司令長李懷清，分赴東江上游，與北路

共和軍接應。（註一）

附錄：

一、陳炯明討袁檄文（註二）

廣東都督兼討逆共和軍總司令陳炯明，爲保障共和，征討逆賊，檄告全國軍民事。國人既厭帝政，始有辛亥之師，武漢首義，天下從風，共和告成，未逾三月，底定之捷，前古無倫。此豈武力所能奏功，良由人心咸思制治，朝非易姓，義無可讎，公諸國民，亂庶可已。故北軍翊贊民主，清室自遜虞賓，五族同忻，環球承認，共和之適於吾國，於茲可見。何物逆賊袁世凱，網漏勝清，兇窮民國。始則乘危秉政，挾民軍以迫清廷。繼而賣主希榮，挾清廷以要總統。律以叛逆之罪，身應寸誅，懲其非分之萌，法難稍假。乃當時南京政府，急於謀秩序之回復，不忍重生靈之塗炭，故以大總統一職，讓之袁世凱。世凱就職，頗以發揮共和精神，盪滌專制瑕穢，誓之天日，告之國民，口血未乾，盟府俱載。乃太阿在手，便爾寒盟，陰圖卽眞，時揭假面，見侮國會，殘害元良，視民權如芻狗，等約法是弁髦。我東南數省，懼共和之弗保，於是乎有癸丑之役。不幸民心未悟，逆焰方張，同仇不敵，義師失利，遂使真正共和，莫由建設，自是神姦怙惡，益肆披猖，逐議員，毀國會，停省議，罷自治。民意機關，摧殘無餘，袁賊弗恤也。改約法，造私法，廢專審，復肉刑，更閭制，厲獨裁，廢小校，黜留學，立法、司法、行政、教育諸賣路礦之權，鬻煙賭之禁，罄金外國，經營免窟，敲詐僚屬，赦免路奸。近復搜括千萬之資，爲其篡逆之費，財竭國覆，袁賊弗恤也。練兵糜餉，實爲國防，乃袁賊則擁以自衛，且縱之殃民，一旦對外交涉，則喪權辱國，反以武力不足爲辭，坐棄庫倫，私售南滿，二十餘款之要求條件，昏夜畫諾，等逆讒之與盟俺答，效賊檜之通款金人，袁

賊弗恤也。預爲謀叛之計，不使中國有一正人，或以暗殺，或用術弄，或將案誣，或出威劫，舉天下之英髦遺老元勳，殺之不得則污之，污之不得則幽囚之，人之云亡，國誰與治，袁賊弗恤也。禮義廉恥，國之四維，袁賊欲破此大防，以便私圖，故崇獎奸回，奔走佞嬖，衣冠變爲禽獸，政局等於女閭，馮道無其陋，楊雄無其陋，祝欽明無其劣，李完用無其邪，弄蛇之丐，且自詡奇技，而不知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袁賊弗恤也。沐猴旣冠，怪象迭出，平民政治之下，乃充冕郊天，道敷黃土，僭擬乘輿，設爵制，復卿相，長子典重兵，金匱藏石室。蓋至是而君位世及之象已成，乃復藉口民意，解決國體，而以其嬖伴爪牙，自定自選，驅天下之人，相率爲僞，內欺國民，外誑列國，袁賊弗恤也。勝清爲民國所優待，身爲清臣，忍於迫璽移宮，欺孤凌寡。故袁賊之所爲，對於民國則爲元惡大憝，對於勝清則爲亂臣賊子，袁賊弗恤也。此其彌天之罪，罄竹難書。更逞其割地之能，燼國日甚，舉千年締造之神皋，爲一人稱帝之贍品，而中日新約，而俄蒙新約，而英藏新約，衣裳之會，辱且甚於城下之盟，凡吾民痛心疾首，泣血枕戈者，不知不覺，已爲兒皇帝臣妾五族貞媚四鄰而去。今也邦昌僭制，已無兩河，石晉稱尊，實亡燕薦，此王莽之所不爲，曹孟德之所深恥者，而袁世凱則悍然爲之，倒行逆施，至斯而極，亡國滅種，何待五稔。炳明白癸丑去國以還，惓懷宗邦，常爲零涕，所以四方奔走，百折不回者。誠欲於火熱水深中，出同胞於焚溺而登之衽席也。今幸人心未死，人思共和義烈之氣，激爲霆雷，弔伐之師，望若雲雨，東南各省，扶義爲盟，西北健兒，聯伸天討。炳明効忠民國之死靡他，聲罪致討，義不容辭，捲土重來，良非得已。爰率部曲，倡義嶺表，征討逆賊，傳檄中原，行將飲馬沅湘，會師吳楚，直搗燕薦，擒治元兇。事定之日，與我國人共同建設聯邦政府，公選元首，代表國家，鞏固共和之基礎，發揚民國之光輝。凡我國人責無旁貸，各省文武官吏，或夙在勝朝，綜司戎政，或遭逢鼎革，調護共和，當不能蒙二臣之羞，便何忍墮先民之烈。值此逆賊篡國爲家，欺主作奴，名節所關，利害最著，取舍從違，諒早審定。所望各省將吏，舉國同胞，修爾戈矛，同我袍澤，誅除禍首，永奠邦基，厥功至偉。倘或觀望徘徊，助逆抗義，甘爲一姓之家奴，便是全國之公敵，既自棄於國人，本幕府亦惟與國人共棄之。謹此馳檄，咸使聞知。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惠州共和軍司令林海山安民布告（註三）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六日

(二) 袁氏叛國，毀滅共和，篡謀帝位，操弄同科，罪大惡極，天怒人罰，我軍起義，征討妖魔，重新民國，永奠支那。告爾有衆，慎勿聽訛，各安生業，毋稍驚逃。軍行有紀，不犯所過，其餘兵弁，繳械投戈，分別錄用，概免誅鋤，如或抗義，徵治無阿。軍人不法，准卽控告，按法嚴辦，決不偏頗。其各知照，遵守勿他，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七日。

(三) 爲佈告事。照得袁氏叛國，普天同憤，本司令奉廣東共和軍總司令陳炯明命令，起義征討，現經略定惠州屬平山、平海、稔山、白花等處，尅口會師省垣。凡爾居民各宜照常安業，毋庸驚擾遷逃，兵弁繳械來降悉免誅戮，並予分別錄用。如有藏匿奸細逃兵，或謀害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本軍紀律嚴明，若有不法軍人，在外滋事擾害地方，仰卽報控扭解，自必按法懲治，以肅軍紀。爲此佈告居民人等知悉，其各遵照毋違，特此佈告。

(三) 爲佈告事。照得公共建築名勝古蹟，皆爲地方文化所繫，或爲人民信仰所關，凡我軍民人等理宜保存，以重公德。倘有乘機盜竊，任意毀損，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各宜凜遵，毋稍違犯，特此布告。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一冊，義聲紀事，頁一四四——四五，中央黨史委員會，臺北。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六三——四六五，中央黨史委員會，臺北。

註三：同註二書，頁四六八——四六九。

七日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號召北方各師旅團營長，共同討伐袁世凱。

雲南護國軍興，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函勸北方各師旅團營長，效魯仲連之力拒強秦，取銷帝號，法華盛頓之爭取天賦人權，建樹共和，共同討伐袁世凱。期能南北一心，拯救全民於水火。茲錄原函如左

「夫魯仲連，東海之一匹夫耳，乃能力拒強秦，取銷帝號，申大義於天下，增歷史之光榮。華盛頓，北美一軍人耳，乃亦具獨立不羈之精神，爭天賦人權之公理，脫離壓制，建樹共和。茲二人者，其耳目口鼻身體髮膚，無以

異於人也，而思想高尚，義勇兼全如是。試一繙太史公之史記，遊合衆國之都城，卓贊名言，巍巍銅像，不禁令吾人歎美傾服欵慕不置。今吾輩亦猶是挺然丈夫之身，而仍伈伈倪倪，致令袁氏一人，施愚民之政策，逞獨夫之暴行，自爲帝制，賣國求榮，若竟遂其所爲，直將陷我四萬萬同胞於永世不復之浩劫，此鍔等所以沈舟破釜，泣血椎心，不辭鐵血之勞，而謀公共之安者也。粵自清廷遜位，革命成功，袁世凱之梟雄恣睢，謬竊時譽，爾時在事同人，開誠布公，不忍生靈之塗炭，遂因而推舉之，以爲袁世凱果能維持國家之治安，尚不失爲當代之豪傑。乃袁氏自就職總統以來，包藏野心，妄貪帝位，試回溯其四年之種種設施，何嘗有一實心實政惠及吾民者，無非爲其稱帝稱尊之私計而已。今試揭其奸罪，爲諸君子一略陳之。比年盜賊不靖，萑苻遍野，水旱災害，環起疊生。國困民窮，已臻極度。仁人君子聞之惻然，矧其爲一國元首，宜如何恐懼修省，力謀奠安生民。迺醉心帝位，汲汲不遑，日事敲剥，供其浪費，半籠要結，無所不至，民生國計，概未有聞。但肆一己之奸貪，遑恤兆民之困苦，豈非不仁之甚者。世界文明，日趨共和，四海之富，九五之尊，已成陳迹，榮威久殺，況總統公舉爲世界無上之光榮，欲皇帝私傳，易啓骨肉殘殺之慘禍，分藩構釁，宮禁橫戶，歷史昭然，可爲殷鑒。袁氏諸子，競長爭雄，各懷異心，釜豆之煎，伏於眉睫，而乃利令智昏，一切不顧，但求償其大欲，不慮及於將來，猶覩然飾詞，以告於人曰，余不惜犧牲一家以爲國。夫今日之民國，固尚相安無事也，有何不得已，而必欲犧牲其一家，始可相救者。其一家之閑牆猶末也，而全國之禍害隨之；其一身之甘爲石敬瑭、張邦昌，貽中國以莫大之恥辱猶後也，而陷全國人於奴隸牛馬，與獨夫以俱盡，豈非不智之尤者。袁氏兩次就職總統，皆宣言擁護共和，永不使君主復見。又其致各省都督書有云，世凱束髮受書，卽慕唐虞官天下之風，以爲歷代治道之隆污，因不繫乎公私之兩念，洎乎中歲，見識外情，目觀法美共和之良規，以爲深合天下爲公之訓云云。迺息壤在彼，竟不惜食言而肥，豈非不信之尤者。袁氏臣事清朝，世承恩澤，外掌封圻，內歷樞要，革命事起，遂復倒戈民國，推任總統，然猶曰，民國之元首，公僕而已，代表國家而已，旣非易姓而帝，卽無篡奪之嫌。今則欺人孤兒寡婦，公然取而代之，公然降封爲王矣，自古莽操之徒，猶未必喪心至是也，豈非不義之尤者，天下斷未有不仁、不智、不義、不信，而可以忝然爲民上保邦家者，凡有血氣宜無不痛心疾首，奮袂而興，咸思除此叛逆，還我共和。矧燕趙古稱多慷慨悲歌之士，北方強矯爲英豪義士所挺生，時

至今日，豈竟無思想之高，義勇之備如魯仲連、華盛頓其人者乎，奈何倡義之舉，寂然無聞。北顧山河，猶蒙瘴霧。諸君子皆手創共和之人，其剗除貪橫之政府，保衛神聖之民國，皆其固有之天職，未可放棄者也。誰具桎梏，阻其進行，致使地靈人傑之區，爲腥穢迷漫之地。英雄在望，用武無人，詎不大可惜哉。鍔等之素志，本以國家爲前提，在平時服從命令，擁護中央，亦與諸君子同其宗旨，但袁氏則甘心叛國，則已爲天下公敵，鍔等負民國之重託，斷不敢附和逆謀，以私害公。用是躬率仁義之師，誓盡弔伐之責，師直爲壯，衆志成城，行將會兵武漢。直搗幽燕，我北方諸同胞君子，見義勇爲，當仁豈讓。所望深體熱忱，共襄義舉，迅奏膚功，救民水火，蓋以正勝邪，以直勝曲，自然之驗必至之符也，切勿存心觀望，坐失事機，甘作公衆之敵，自貽後至之羞，萬世千秋，永爲共和民國所詬病則幸甚矣。臨願不勝迫切之至。（註一）

袁世凱御用機關參政院議決駁復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請另行表決國體問題。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電中央及各省，請召開國民會議，將國體變更一事重付表決，或由元首宣布取消帝制。本日參政院開會議決發電駁復，略謂如來電所云，是民意法律無時不可變遷，此再付國民公決說，不能成立。全國法定之國體，元首一人不能廢棄，此由元首宣言取消說，亦不能成立。至若人民疑懼心理，純由唐、任造成，不能歸咎中央云。茲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電文如左：

〔貴陽龍巡按使鑒：鑑電奉悉，當經開會，共同討議，僉以爲來電所陳，無非藉滇事爲口實，冀以取消君憲已成之局，視朝政如奕棋，等國家於兒戲，理窮詞遯，本可無庸置辨。惟最後述及辦法，有再付國民會議公決或由元首一言宣布取消之說，一若推翻國體成議，眞可更端求試者，此謬說不惟弁髦國法，抑恐搖動民心。本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又爲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職權所在，不能不一言，以正其誤，幸諸公垂聽焉。夫國家所以能存立者，賴有法律效力維繫於其間，法律爲民意所構成，當其徵求民意之始，或可或否，討議固可自由。及其議決施行，雖議決原案之人，不得自翻前案，此古今萬國之通義也。此次國體問題，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爲立法院議決之辦法，慎重周密，中外稱善，其組織國民會議爲基礎，其結果以全國民意爲準繩，慮民意之或有偏枯也，則網

羅地方職業各種團體之意見以成之，恐表決之未能自由也，則放任各省各界之自行投票以決之，以如此繁密之程序，決國體重大之問題，全國風從，翕然無間，即在貴治，事前亦復奉行惟謹，毫無異言。乃無端於宣告國體解決之後，忽有再付國民會議公決之請，反覆無常，令人駭異，縱國事朝令夕更之莫定，從未聞似此之紛更，即民意暑雨祈寒之易遷，亦何至如斯之神速。況國民代表大會乃由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所選出之代表組織而成，名義雖殊，本體則一，今不信任其初選當選人選出之代表，而信任其初選當選人所選之議員，天下事理之矛盾，庸有過此。近各國憲法，有議定後非經若干年不得再行修正者，憲法且然，何況國體若如來電所云，是民意無時不可變遷，法律無時不可翻案，更何以昭大信於天下，維國家於不敝乎。此再付國民會議公決說之不能成立一也。若夫共和國元首，不過奉行民意之機關，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載在約法，昭若日星，故此次變更國體，純出於國民之公意，在元首初無絲毫意思之參加。雖元首中途有不合事宜之宣言，亦不過本一己旁觀之熱誠，促當局人民之反省，決不得謂爲干與國體問題。今國民投票之結果既厭棄共和，主張君憲，元首已退處於無權之地，故立法院報告國體決定之初，元首僅對於個人關係之推戴，辭而不受，而於國體決定之是否，未敢妄贊一詞，是元首無權干與國體問題，已昭然若揭。今忽於固辭帝位不獲之後，而責以一言取消君憲，無論全國人民決定之國體，決無由元首一人廢棄之理，卽此言之有效，似此共和之現象，亦何貴乎維持，證之民意，必不反汗出此。此由元首宣言取消說之不能成立二也。來電又謂國民贊成變更國體，所以求安，今既不能保其必安而反有可危，則民意亦當隨潮流爲轉移等語。夫國體之或安或危，在心理上本無標準可據，卽民意之轉移與否，事實上亦初無迹象可尋。今姑無論國體問題重大，經全國人民代表之認爲安而鄭重決定者，決不容一二省長官之認爲危，而率爾取消。就令安者誠見其可危矣，而所以使民心之轉安爲危者，恐於諸公之舉動不能絕然無關。而此次國體之變更，當然不任其咎，蓋國體問題宣布解決之初，薄海臣民莫不歡聲雷動，以爲共和惡制已去，國家不難從此坐致太平。乃不料登極大典方在籌備，國際承認正在進行，而忽焉有渙亂之警，人民曩之所恃爲安者，至是乃眞呈可危之象，向使無唐、任之反覆，則國體更新，毫無阻礙，人民何至有疑懼之可言。故雖謂近日人民危懼之心理，由唐任造成之可也，諸公受國厚恩，深明大義，演黓接壤，逼處堪虞。竊以爲亂兆甫萌，卽應就近出師，聲罪致討，否則扼險自守，孤其聲勢，亂事亦可早日敉平。

。乃計不出此，反以滇亂歸咎中央，若惟恐滇禍之蔓延不廣者，此本院同人竊爲諸公所不取也。總之，中國自歐戰以還，國勢阽危，至今而極，諸公素稱愛國，縱使所懷政見與中央偶有異同，亦應鑒鑄小嫌，共措國家於安全之域，萬不可橫生枝節，自速危亡，馴至鵠蚌兩傷，漁人得利，輿言及此，不禁膽寒，言盡於斯，尚希鑒納，地方幸甚，大局幸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賜。」（註二）

袁世凱以龍濟光、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公忠體國，義憤同深，特表嘉慰。

自雲南蔡鍔、唐繼堯等起義護國，率師討袁，旬日以來，各路義旅，正紛紛開赴前線，準備與袁軍接仗，連日龍濟光、張勳等曾有願率師旅，以伸天討之請，世凱據電以爪牙走狗，猶尚可用，心中大慰，用頒明令如次：

「據上將軍龍濟光、張勳、馮國璋、陸榮廷、段芝貴，將軍趙倜、陳宦、湯鄉銘、李純、倪嗣沖等先後電稱，蔡鍔、唐繼堯、任可澄違反民意，背叛國家，肇亂稱兵，神人共憤，願率師旅赴滇，以伸天討各等語。滇省人民素稱良順，此次改變國體，該省國民代表一致表決，軍士亦多深明大義之人，祇蔡鍔等少數奸逆，反復變詐，煽亂抗命，現已令附近滇疆各省力籌防剿，並遣師扼要進剿，當不難迅速消滅，自無須多用兵力。該上將軍等公忠體國，義憤同深，殊堪嘉慰，著各於所部，簡拔精銳，聽候隨時調用，其防剿地面，務須嚴密戒備，以保治安而衛黎庶。」（註三）

政事堂通電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查報地方治安情形。

政事堂自雲南唐繼堯、蔡鍔、任可澄、李烈鈞等舉義，組織護國軍，實行討袁以來，深以各省地方治安情形爲慮，特分電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等切實查報。電曰：

「……所轄地方情形，在大典告成之後，是否決不至有重大變亂發生，如匪徒偶有蠢動，能否迅平戡平，望切實徑奏。」（註四）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年譜，頁二六；軍政文電中，頁三一一五。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號，公電。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八日，第三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二號，公電。

八日 袁世凱特任王占元為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

四年七月下旬，袁世凱令湖北將軍段芝貴入京，旋特任張錫鑾督理湖北軍務，而以段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巡按使。至是，復以王占元為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繼張之職。（註二）

江蘇中華革命黨志士，計議起義討袁失敗，清江司令臧在新遇害。

四年十二月下旬，中華革命黨江蘇志士（除上海特別區域）決定起義討袁，一則響應雲南，一則取立足地作為基礎。起事地點初定為蘇淮，繼改為鎮淮，並聯絡寧、常、蘇、揚、通五地響應。江蘇司令長官周應時，與蘇州司令吳江左，清江司令臧在新等相與計議，定本日發動。未料七日晚間鎮江機關為敵偵破；八日，臧在新復在阜寧被捕，鎮清二地遂未能如期舉事，其餘各地因亦無法響應，事遂中止。

臧在新旋即遇害，時人惜之，茲節錄江蘇司令長官周應時呈報中華革命黨總理起義經過情形如左：

「（前略）是為四年十二月下旬，決定實行江蘇（除上海特別區域）發動之起點。既有發動之決心，即於大江南北決定主動及響應之地點（主動點初定蘇淮，繼改鎮淮），蘇州駐紮第二師之步騎砲工輪，合有四營，有聯絡惟無子彈，而駐蘇禁衛軍兩營則有子彈，滬事發生後，更有山東調來第五師混成一旅來蘇駐屯，（現到者步兵三營、機關槍一連、砲兵一連、騎兵少數）故蘇前此視為掌中物，今則反是。蘇州司令（吳江左）鑒此事情，因有既不能為我有，寧一犧牲，即不成亦足助他處成功之決心。惟蘇地自動，必即時為其撲滅，故擬定以無錫之步營（第二師屬）作為外攻。蘇地聯絡之軍警為響應之計畫，爰贊同之，給其千元令往起事。同時清江司令（臧在新）前赴阜寧

起事。蓋淮上本減之勢力範圍，其間最佳者爲阜寧之軍警，清江係減部之杜雨田所經營，桃源宿遷一帶，亦係伊所聯絡，此次減之決心以阜寧軍隊攻清，而清爲內應，桃遷應之。然減僅於滬上謀動時，爲謀響應計領洋五百五十元，今次出發未領分文，以上爲最初以蘇淮爲主動點之理由。旋因錫蘇兩處軍隊與接洽者彭君等，未於事前聲明主動，且又受他人之運動而牽制之，致軍官徘徊猶豫不肯首爲發難，繼以交涉允爲響應，故遂以發難點改定於鎮江，一面復委（侯城）爲無錫衛戍司令，允給其七百元，令其協助吳江左力謀響應，此決定主動點之大略也。至於（響應點，初爲寧、鎮、常、揚、通，繼改寧、常、蘇、揚、通。）南京方面，目下聯絡有頭緒者，惟百七十四團，而分駐於天堡城、雨花台一帶，欲其主動，寡不敵衆，故派百七十四團聯絡員孫濤帶洋二百元潛赴南京與軍隊代表接洽，如南京下游革命軍起事，開該團前往征討，卽令與革命軍合併，倒戈相向，如開他之軍隊前往，卽祈相機動作襲取南京之意。鎮地軍警，（如砲台及掩護團並警察）原有連絡，卽新來之第十九師之一營，亦有表同情之希望，故全部情形甚佳。鎮江司令陳劇先要求手槍數枝，炸彈材料若干，允之，卽祕密運往該處。後率領在滬全部，帶洋三百元前往謀響應，當與該處軍警接洽均妥。惟象山砲手，全部每人要求伙食洋數元而已，陳司件當派人來取二百元付之。嗣因無錫以他故，不能主動，擬令鎮首先發動，各處同時起事，乃派人前往告以此意。人固知炸彈已造就，可待命而行，惟命令到時，乞再給二百元，供臨時之用云云，允之，遂於七日發八日起事之命令。常州有警備隊兩營，有華君彥雲曾充徐寶山參謀長者，對於該處確有連絡，據稱如鎮蘇起事，可於二十四點鐘以內響應，此人英先生素知之，當請英先生頒給常州司令委任狀一紙，給其四百元，令赴該處準備。旋因人已齊集，而主動點之變更上遷延時日，爲維持待動計，復補充其四百元，亦於七日發八日起事之命令，彼時，復補充其二百五十元。通州方面派司令程壯之參謀長劉公仇，帶洋二百元潛往，與素有連絡之軍官接洽，如揚清發動，爲卽謀響應之計。揚州司令詹炳炎對於十二圩及揚州軍隊，派有專員駐紮該地，專任連絡之責，平素有鎮清發動，卽時可以響應之約，爰給其六百元，前往布置，以踐前言。江陰方面，素未十分注意，（此時之失着今知之）對於砲台上確有把握，惟方更生軍隊亦可着手，惟不能主動，因無論砲台及陸軍軍官均有家屬在，彼人人有戀家之心，而鮮冒險精神，故江陰之上

下游有動作時，敢負響應之責，此時尚祈給手槍炸彈若干，及早運入，以供臨時之用云云，爰允之，並給洋二百元，令回該處準備。同時聞楊虎君對於該方面亦有連絡，且可為主動，英先生首先贊同，求時同意，至楊君之對於該方面經營之內容，及英先生之給費若干，時因彼時事繁，未暇與聞，不敢漫述，然為江蘇全部計，但求於事有濟，合力圖之，固所願也，以上所述為各響應點布置之概況。此外更擬同時毀壞滬寧鐵路及電信，為補助之手段，徵部參謀周棲雲專任其事。至一月七日，據各部報告布置已定，遂有於八日鎮、常、錫同時起事之決心，而於七日分別頒發命令，不料是晚八時得鎮江破機關之消息，猶冀其無害於事也，不意至八日，復得清江減司令在阜寧被捕之耗，遂知今次事件之終歸失敗矣。茲述其詳情：鎮江自與去人接洽來報，待命行事之後，即分別以炸彈手槍運入城內，七日下午，為南京陳調元派來之憲兵，連破機關數處，當捕去主要同志十餘人（最要者為羅申、段琪山），搜去手槍數枝，炸彈數十個，革命方略一本。其時適陳司令假裝農民擔糞（桶底藏炸彈運入城內）入城，於出城時亦為憲兵拘去，陳詭稱趙炳林為縣署秘書，徐某之夥計，當解入縣知事署，該署秘書徐某預聞今次之事者，陳認徐為東家，徐認陳為夥計，一時蒙蔽釋出，夜間踰垣而遁，此七日之情形也。敝處所派之程金龍帶洋二百元及命令前往，到鎮後赴小市李秀峯家打門，內有憲兵出應，遂亦被捕，搜去鈔票二百元，幸命令紙縫於衣內，未被搜去，聞已得間，毀去云。清江減司令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潛往阜寧，減係通緝之人，路上行動不便，於一月五日抵阜寧，與阜寧之民團陳團長接洽，陳君當往與駐阜之百四十八團營長張保華接洽，允聽命令，且請減往，減為起事而去，遂不疑，偕陳同往營本部，遂為張所捕，陳亦被捕，同解團部，旋於初十左右解至南京旅部，翌日解送軍政執法處，現減之至友數人，已前往運動，冀其不死，然一入範籠，恐凶多而吉少。此次事未果行，失此熱心有用之人，思之悽然。減君固抱決死之心，而往者，其臨行之日為其夫人分娩之翌日，並以平日之詩稿一厚冊，交於至友，有是冊為平日所感慨而作者，今前往生死不知，乞代藏之語，可見其一斑矣。鎮清之主動點，一因識破機關，一因被誘逮捕，均未剋期舉事，加以八日晚間滬寧鐵路之破壞力微弱，僅停滯其火車通行之數點鐘，影響不大，常錫亦因而未起。（中略）

要之，今次事件之不成，歸源於平日準備之不足，因經濟之時有時無，致軍警之聲氣若斷若續，從今以後擬招

羅有聲望及久於軍界之人，從各方面設法進取，以期連絡之確實。（此事刻已着手）一面懇請大部接濟整款，隨時應用，實事求是，以待時機。如謀主動，須經濟充裕，如謀響應，敢言負責，要之盡力而爲之，若得大部始終信任，源源接濟，終局之勝利當爲吾黨所獲也。（後略）」（註二）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函請柏烈武任南洋籌餉總代表。

雲貴護國軍既已次第出發，由於軍需浩繁，第一軍總司令蔡鍔乃致電南洋華僑籌款接濟，並函請柏烈武任南洋籌餉總代表。茲錄有關電文如左：

(一)前電既蒙鑒察，比年以來，國內盜賊滿地，萑苻遍野，水旱災害環起迭生。爲之元首者，宜如何恐懼修省，奠定民生。而乃醉心帝位，汲汲不遑，揮霍金錢，濫施名器，牢籠要結，無所不爲，而於國計民生曾未嘗畫一長策、展一良圖，此尚可謂有人心者耶。鍔等因是義憤風雲，志除國賊，但有進死，更無退生，現已簡料雲南常備各旅團，合黔省各團營，編制爲護國第一二兩軍，次第出發，由鍔與烈鈞分將之。擬長驅西北，會師武漢，直搗幽燕。惟是義師旣起，需餉浩繁，滇黔瘠區，庫儲無多，素仰我海外父老昆弟眷懷祖國，高義薄雲，南面頂禮，電乞援助，子文之毀家紓難，詎讓昔人，卜式之輸財助邊，定多來者，如蒙解囊相助，或隨時逕滙滇垣經收，或彙數匯集滬港，候派員領解。倘得源濟無缺，士飽馬騰，拯同胞於陷溺之中，復共和於危亡之際，則貴埠義聲，燦古今震中外矣。（註三）

(二)民國不幸，元首謀逆，庶政等治絲而棼，四維幾掃地以盡，誣民惑世，誤國喪權。鍔等慨念杌樞之邦基，伸鬱結之民氣，因與中原豪傑，併力圖謀，勉興撻伐之師，期復太平之治。惟是首義區域，負擔特重，非厚集軍資，不克大振兵威。滇省土氣發皇，人心激憤，義聲一播，衆志成城，現編護國軍，次第進發，並設籌餉專局接濟軍需。顧集勇敢之邊民，師已誓諸牧野，而覩資糧之山國，慮莫切於量沙。夙仰先生望重斗山，義薄雲漢，頻年碩畫，羣推海內人豪，登高一呼，定傾南中觀聽，用特專函奉推，務請俯任南洋籌餉總代表，就近籌措一切。素謹僑南同胞愛國如命，見義勇爲，聞義施之飛馳，不少弦高捐乘；得明公之勸募，愈多卜式輸財。某等誓提雄師，剷獨夫之

專制，載廢將伯，望義舉之同襄。（註四）

教育部頒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凡八十八條，條文如次：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 二 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 三 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 四 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 五 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 六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 七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 八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 九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世之需。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研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爲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倫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

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鑑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法。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法。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構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擗綿、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

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

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查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並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第一表

五
四

国史馆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第一表

| | | 學科 | | 學年 | | 預科 | | 本科 | | 第一部 | |
|---|---|----|----|-----|-----|----|---|----|---|-----|----|
| | | 國文 | 體育 | 修身 | 經學 | 二 | 一 | 二 | 三 | 二 | 一部 |
| 歷 | 習 | | | | | 二 | 一 | 二 | 三 | 二 | |
| 史 | 字 | 一 | ○ | | | 二 | 一 | 二 | 三 | 二 | |
| 二 | 二 | 三 | 六 | | | 二 | 一 | 二 | 三 | 二 | |
| 二 | 三 | 一 | 四 | 三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 二 | 二 | 二 | 四 | 三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 | | | | 實習 | (三)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一一一 | | | | | | | |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一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多時數爲限。



| | | | | | | | | | |
|---------|-----|-----|-----|-----|-----|-----|-----|-----|-----|
| 地 理 | | | | | | | | | |
| 數 學 | | | | | | | | | |
| 博 物 | | | | | | | | | |
| 物 理 化 學 | | | | | | | | | |
| 法 制 經 濟 | | | | | | | | | |
| 手 圖 | | | | | | | | | |
| 工 畫 | | | | | | | | | |
| 縫 紋 | | | | | | | | | |
| 家 事 園 藝 | | | | | | | | | |
| 樂 歌 | | | | | | | | | |
| 體 操 | | | | | | | | | |
| 總 計 | (三) |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爲主，兼課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爲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繼續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

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 學年 | 學科 | | | | |
|------|----|----|----|-----------|----|
| | 數學 | 國文 | 教育 | 讀經 | 修身 |
| 第一學年 | 二 | 二 | 二 | 實習八 一五 | 一 |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五八

第二表

| 博 物 | 數 學 | 國 文 | 教 育 | 讀 經 | 修 身 | 學 科 目 | 學 年 |
|--------|--------|--------|--------|--------|--------|-------------|--------|
| | | | | | | 第一學年 | |
| 三 | 二 | 三 | 二五 | 七八 | 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體 操 | 樂 歌 | 農 業 | 手 工 | 圖 畫 | 物 理 化 學 | 博 物 |
|--------|--------|--------|--------|--------|--------|------------------|--------|
| 三六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 三 |



物理化學

| | | | | | |
|----|----|----|----|----|----|
| 合計 | 體操 | 樂歌 | 縫紉 | 手工 | 圖畫 |
| 三六 | 三 | 二 | 二 | 三 | 三 |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六〇

，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 二 成績過劣者，
-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第六十二條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六二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五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警戒免職者。

三 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爲取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八日

六四

-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 二 學校日記簿。
- 三 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察表。
- 四 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
- 六 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實習教授批評案。
- 七 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豫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 八 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學科課程、教授時數。
- 二 修業學業事項。
-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 六 管理學生事項。
- 七 寄宿舍事項。
- 八 講習科事項。
- 九 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則，
-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其幼兒之定額，
-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 六 開校年月，
- 七 經費，
-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九日，第四號，命令。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一八三——一八七。

註三：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一九一一〇。

註四：同註三。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號，奏摺。

十日 外蒙改用「洪憲」年號。

庫倫辦事大臣陳鑑電政事堂，稱外蒙官府所有公文，均已遵用「洪憲」年號，電云：

「政事堂：本月十日接准外蒙官府正式文稱，來照均悉，中國國體定爲君憲，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及官府王公等，均仍舊擁戴大中華帝國宗主權，並深望永遠相依，除俟大皇帝御極日，具電慶賀外，相應照請轉達等語。外蒙官府所有公文均已遵用洪憲年號矣，特聞，乞代奏。陳鑑，蒸印。」（註一）

袁世凱電令海軍部殺害志士陳可鈞。

去年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在上海起義，當得艦上練習生陳可鈞等響應，尋因敵方大軍，以較精良之武器，分路反攻，以致失敗，陳志士遂即被捕，一月七日袁世凱特令政事堂轉飭海軍部將陳可鈞明正典刑，海軍部奉令後，乃於本日午刻將陳志士予以殺害。（註二）

袁世凱任命伍祥楨為川南鎮守使。

上年二月二十日，世凱命陳宦會辦四川軍務，率李炳之、伍祥楨、馮玉祥三旅入川，是爲北洋勢力

擴展至川之初步。（註三）及雲南護國軍興，世凱爲加強西南防務，乃任命伍祥楨爲川南鎮守使。（註四）

唐繼堯代表李宗黃訪晤陳其美，聯絡討袁事宜。

雲南都督唐繼堯自與蔡鍔、李烈鈞等起義討袁，擁護共和後，爲聯絡各方以壯聲援，特遣派李宗黃、唐繼虞爲駐滬代表，負責與各方聯絡，旋繼虞以另有任務留滇，不克成行，宗黃攜帶唐繼堯致國父、陳其美、陸榮廷、梁啓超等私函自昆明出發，取道河口、海防、香港而於本（一）月九日抵達上海。宗黃於經過香港時，已將繼堯致陸榮廷之函託榮廷義子國會議員曾彥轉交。並往訪國父駐港代表鈕永建，由永建介紹到滬後往訪黨人丁景梁、陳其美。宗黃於抵滬之日，即往訪中華革命黨，由丁景梁接待。關於本日訪陳其美，商談有關討袁事宜，並將唐函面交，另致國父函，亦託其美速爲轉寄。

茲將繼堯致其美及致國父函錄誌於下：

「英士仁兄先生偉鑒，夙仰英風，每深勞結，人自滬來，詢悉坐鎮海疆，榮聞益鬯，竊慰所懷。吾國不幸，鳥姪竊國，袁世凱閹奸民意，亟欲稱尊，舉國上下，多數苟安，大有淪胥以靡之勢。繼堯激於忠悃，義不苟同，誓拚一切犧牲，與彼周旋到底。所幸雲南民衆，旣愛國情殷，四方豪傑，亦同心早契。我兄革命元勳，黨中俊傑，以砥柱中流之身，居綰轂四通之地，諒不忍以艱難締造之民國，斷送於權奸之手。已密囑駐滬代表李君伯英隨時晉謁，請示機宜，伏冀推同盟之舊誼，錫以南針；本革命之熱誠，助之鼎力。臨風翹首，無任傾心，敬頌勛祉，諸希亮鑒。唐繼堯鞠躬上。」（註五）

「中山先生侍右：君主肆虐，荼毒人民，我公以旋乾轉坤之手，建熙天耀日之勳，革除專制，還我民權，方謂永享共和，與歐美各先進國並駕齊驅，晉世界於文明之域。乃鳥姪竊柄，大盜移國，會設籌安，實行帝制，舉國靡靡，誰敢抗顏，繼堯自入同盟會以來，受我公革命之灌輸，始終無貳，寧忍以先烈士艱難締造之共和國家，斷送於袁逆之手，用是厲兵秣馬，決與周旋，雲南全省人民，亦復憤慨填膺，誓不與此獠共茲視息，然而地瘠民貧，兵單

餉薄，雖如長沙子弟，能仗劍以先來，究嫌淹水師干，等孤注之一擲，所幸四方豪傑，雲集響應，先聲所至，鼓舞
懽欣。我公撐天一柱，領袖羣倫，竊盼登高一呼，俾衆山之皆應，片言仗義，重九鼎以何殊。除以密函海內外同志
，一致進行外，並派李君宗黃駐滬，密與各方面同志相機接洽，或爲楚材之借，或爲蜀鐘之應，或拔戟以共鋤采魁
，或解囊而樂輸義粟，總期早日除袁逆之大憝，復我民族之自由，如蒙訓示，當由李君就近趨候，稟承一切，切盼錫
以南針，俾有遵守，翹矯偉畫，無任殷拏。唐繼堯頓首。十二、廿七。」（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號，奏摺。

註三：「袁世凱竊國記」，頁二二二，中華書局，臺北。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六號，命令。

註五、李宗黃：「李宗黃回憶錄」，頁一二七——一二八，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臺北。

註六：同註五書，頁一二八——一二九。

十一日 湖南長沙教育會長葉德輝等電請袁世凱早登帝位。

登帝位，拯衆民於水火。其電云：

「（前略）迨被舉爲教育會長，與前會長符定一、副會長蔡湘、陳建中討論學說，以爲中國文化重在三綱五倫
，天生民立之君，經訓昭垂，古今不易，故國民代表研定國體，德輝等七十三人一致主張君憲，敦促進行，先後
各省次第電到，全國皆表同心。雲南國民代表九十六人，據唐繼堯、任可澄疊次電陳，並無異議，何以一經蔡鍔煽
惑誘脅，未及旬日，頓食前言，枉悖逆詞，並不自知其矛盾。蔡鍔、唐繼堯、任可澄來自田間，驟膺封爵，德不載
福，自取滅亡，滇民何幸，被其牽陷。伏乞代奏皇帝陛下，大張天討，拯滇民於水火之中，小醜跳梁，邊陲貧瘠，
虧功克捷在指顧間，尤望我皇上立頒登極詔書，以慰四海雲霓之望。德輝等桑榆晚景，翹首太平，蔡鍔、唐繼堯、

任可澄擾已定之國基，樹人民之公敵，凡我全國人民，無不痛心切齒，義憤同伸。湘省壤地毗連，剝肩痛急，伏乞據情代奏，以申民憤而振國威，無任迫切呼籲之至。教育會葉德輝、蔡湘、陳建中、符定一，憲政協進會湘支部副理事黃鑄、朱廷利、曹惠等同叩，貞。」（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二號，公電。

十四日 袁世凱頒予和蘭前外交總長司文德林等一等嘉禾章。

世凱本日頒發和蘭國前任外交總長，現任駐英公使司文德林，和蘭國外交總長陸東，和蘭國爪哇總督奚騰弼，比國駐教皇公使，現充中國海牙和平會公斷員豐登納文一等嘉禾章各一枚。（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第十號，命令。

十五日 袁世凱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先行離任，遺缺特任劉顯潛署理。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原爲世凱擢拔之人，自上年雲南起義，滇黔早已互通聲氣，建章周旋其間，頗有左右爲難之勢。爰有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電，籲請將國體問題，再付國民會議公決，或由元首將帝制宣布取消之舉，原冀對絕裂之局，能有所轉圜，不料大拂世凱之意，而護軍使劉顯世，以其原係世凱爪牙，對其亦時存戒懼之心，建章自覺窮於應付，難安於位，爰稱母病，請假三月，世凱以其妄自主張，拂逆己意，大爲不滿，乃藉口其有意規避職守，着令先行離任，聽候懲戒。一面爲結好顯世起見，以建章遺缺，特任其兄顯潛署理，藉示特別恩遇，加重倚畀之意。因此時顯世手握黔省軍權，雖已列名雲南獨立通電，猶未見諸行動，世凱認爲其地位態度，舉足輕重，機不可失，必須設法拉攏，以爲己用，藉以削減對方力量，而壯自己之聲勢，此斯項命令之由來也。

茲錄原令如次：

(1)據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奏母病，請給假三月歸省等語。現在滇亂未平，貴州地方，尤關緊要，乃竟率行請假，實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十一、十四、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十五日

七〇

屬有意規避，龍建章著先行離任，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特任劉顯潛署理貴州巡按使。(註一)

唐繼堯、任可澄致書梁啓超，盼長江下游發動，並請策劃外交及建國問題。

雲南都督唐繼堯與任可澄本日致書梁啓超，盼長江下游發動，並請策劃外交及今後建國問題。啓超既與袁系之江蘇督軍馮國璋有聯絡，時方在滬進行聯絡廣西陸榮廷，謀與雲南一致討袁。唐、任致梁書曰：

「敬啓者：袁氏叛國，自致敗亡，先生迭進忠言，曾不覺悟，海內豪傑，發憤相聞，松坡、循若到滇具述尊旨云云，彌用堅決，爲是計不旋踵，以從今役，同人淺薄，未能遠謀，深懼不克負荷，或致蹉跌。前電敬迓行旌，冀爲辰祝，海山艱阻，未奉還雲，引睇春申，時深懷想。今首事經旬，部署粗定，松坡不日出川，凡諸軍師之謀與夫地方之事，責在同人，當竭誠薄，惟大計所關，不能不仰望於先生者，厥有數事：一、方今舉動一致，惟有滇、黔，陳氏在川，尚使枝柱，龍、陸態度亦未分明，此於大局猶非重要，但長下江游一有搖動，全局立可解決，而南徐北固訊復杳然，懼或觀望徘徊，覬延刻漏，致夫已氏得以從容布置，撓我羣謀，抑恐亂事遷延，啓人干涉，所關殆非細故，先生一言重於九鼎，呂之數子亦早已傾心，乞速定策發謀，相爲聲應，翹跂無窮。一、今茲舉事，人心大同，內無可慮，所難者外交耳。滇事起後，德領奉其使署密諭，令以善意對待，故照復滇政府，極表親善。法領亦頗贊成，英領稍持異議，則以某使於袁氏有特種關係之故，亦不足怪。惟此後非有負全國重望且爲外人信仰之人，出任國際交涉，不能善事，似宜急求此項人才，分駐港、滬等處，以便接洽，並先赴各國專事聯絡，使明悉民軍種種內情，可免現在困難，並爲將來要求承認地步，似亦非緩圖也。一、滇、黔夙少人才，此時居行兩方已苦竭蹶，將來川事稍定，善後尤難，臨事周章，何能集事。滬上人才薦集，且並在先生藥籠，務乞商約赴滇，襄茲義舉。滇袁氏必敗，已無可疑，同人前此遲徊，則舉於破壞後建設之難，深用憂沮，默察現時人心，均有趨重聯邦之勢，恐

遂將演成事實，惟如美如德，宜何取法，外如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如何，機關之組織奚若，凡此建國問題，均非先生精思密運，先決大凡，無以衷羣言，定民志，亦乞預備提示，俾當事者並有軌轍可循，不致泛輶。以上數事，計先生籌之已熟，愚慮所及，輒貢一言，凝望前途，交並喜懼，所冀南鍼時錫，庶克奉以周旋，瞻望斗山，惟爲國萬千珍重，不盡縷縷。」（註二）

袁世凱遣派特使周自齊赴日，日本政府辭拒之。

自雲南揭反袁旗幟後，西南各省亦有獨立之風聲，世凱面對國內之戰事與五國既來之警告，極思扭轉惡化之情勢，乃決定派周自齊赴日，冀能有所轉機。

周使赴日之事，四年冬即與日方接洽進行，梁士詒、坂西大佐均曾參與其事。表面上爲慶賀日皇加冕，考察實業，實際目的有二：一與日本洽商借款，期能解決北京財政困難；二、許與日本七項利權，換取對方對帝制之贊助。（註三）自齊並携世凱親筆信函，而不用國書。

本月初隨員周家彥、劉崇傑等已先行起程。十二日，日本首相大隈遇刺。十五日，外相石井急電駐華公使日置益，令拒周使赴日。石井拒絕周使原因，據稱在澄清「特使」之政治色彩，因當時中日各報紛云「接受特使暗示承認帝制」，復有幕後交換條件之傳說，使日本爲之困擾。（註四）

日本改變初衷，拒絕周使，其原因各方傳說不一，然此舉已足反映日本政府確定倒袁之態度，旨在間接阻止帝制之進行。茲錄張一麐五十年來國事叢談所述有關此案之始末如左：

初，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往謁某使，某使甚不贊成，其說帖余親見之。及十月二日，某使忽覲見，蔡廷幹任傳譯，是日問答筆記，無一詞反對，與伍君前件，如出兩人。蓋某使已聞某要人言，日本業已贊成，某國如不然，恐中國商務某國必受損，於是陽爲贊成而陰諷中日間之秘事。以電與上海某國領事，謂此次中國特派周某爲大使，而日以親王之禮相待，其中必有原因，如能查得實據者，則使館預備數十萬之外交秘密費，專辦此事。某領乃訪寓滬之

某巨公，託其設法。某巨公曰：可。適是時，袁氏有同姓子在滬，其人固隨其父出入，而習知公府路徑，凡內外尉及女使婢媼皆自幼認之者也，得某巨公之巨額費用，入京訪內差句某。某之母爲袁氏舊媼，司內室灑掃，虎子之役，他人所不能入者，獨媼能爲之。某乃因其母配一鎖匙，伺項城出，開其密室中之龕而致之某國使館，遣工照入攝景，而以原物返其故所，絕無人知。某使乃以所攝轉與某使，某使電致紐約報，略宣佈之。此報章傳至日本，大隈首相乃召華使面斥之曰：余固知汝中國人不能共事，此事先與爾約，除我與爾及項城外，不許第四人知，今何如矣！華使逢彼之怒，而不知所由，至今茫然也。未幾而日政府致電外部，倣國因有未便，貴國大使可勿來云云。（註五）

附錄：一、周自齊被拒之後（註六）

周自齊被拒之後，袁氏追究洩露外交秘密者，沈（沈祖憲）爲內史，有露言之資格，瞿（瞿克明）爲內尉，有竊取文件之資格，江朝宗乃捕交軍政執法處。雷震春訊知沈無關係，而瞿則供詞牽涉多人，蓋皇妃、皇子、皇子之奶奶人等，咸分有出賣秘密之代價，皇后或亦染指焉。則此案不獨不能辦，且無以收科，故憤極而批江氏之頰。江則實奉有袁氏之命者，故哭訴於大皇帝之前焉。故此案之陰消，瞿之釋放，皆袁氏不可奈何之事。則無怪沈祖憲必待袁氏致書陪禮，而後肯出獄也。

二、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註七）

初，日本政府初表示接受（特使），原爲一箭雙鵰之策，一以滅元老派（一向反對反袁政策）之口，一以試探袁氏稱帝究將付出多少代價。及至個中秘密臨時敗露，引起日本國內外疑忌，於是藉口「宮中都合」關係，宣告攜鶴。張一麐（任總統府秘書兼機要局長）在其「五十年來國事叢談」指出此次特使之受阻，乃英使從中破壞之結果，但亦有揭露其中隱秘者，爲法使康悌之說。揆之常理，似以前者可能性較大，蓋中英關係之密切，顯非中法關係可比，朱使與北京政權或袁氏本人關係尤深，唯恐日本利用歐戰期間的「空隙」，自華攫奪太多的利權，故而出此，惜無英方資料可資佐證。

農商部成立林務處，次長金邦平兼任督辦。

農商部成立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其法就各省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復於處下分設二科，職掌林務行政及林業技術，由該部次長金邦平兼任督辦，僉事韓安、顧問余佛西任會辦，一切以發明林學、保商興利為宗旨。（註八）

「民鐸」雜誌創刊於日本東京。

「民鐸」為中華學術研究會之言論機關，由李石岑主編，以促進民智，培養民德，發揚民力為宗旨，立說務求平近而切世用。（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號，命令。

註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四六五——四六六，世界書局，臺北。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一期，外交紀事，頁三——七。

註四：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一九四——一九五，中華民國史料中心第二十六次學術討論會紀錄。

註五：張一麐：「心太平室集」，卷一，頁六七——六八，文海出版社，臺北。

註六：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二。

註七：同註四書，頁一九五——一九六。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九號，奏摺。

註九：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二四八，學生書局，臺北。

十七日 岑春煊抵達上海，旋赴日本籌餉。

二次革命後，春煊旅居南洋，及雲南揭討袁義幟，應陸榮廷之邀，返抵上海，與溫宗堯、梁啟超、李根源等人會晤，交換意見。時梁啟超力主春煊入滇，一則以壯軍心，一則因其在四川頗負民望，可收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十五、十七日

遙爲影響之效，對聯絡兩廣亦較有利。惟春煊別有顧慮，未能同意啓超之言，遂未入滇。（註一）旋見西南餉械不足，深恐討袁戰事，難以持久，影響局勢之發展，乃以赴日籌餉自任，與章士釗等同赴日本。岑著樂齋漫筆記其事云：

「蔡君松坡，首舉義旗於昆明，（廣西）都督陸榮廷，亦密謀繼起，誘致廣東入滇之師，困於桂境。急電相告，並派員（曾彥）至（南洋）迎余歸國主持大計，余迫於羣情，遂力疾約同殷之輅君回滬，與溫宗堯、梁啓超、李根源、林虎、楊永泰、文羣諸君相見，余卽住於溫宗堯家，招待甚至，可感也。

當是時雖有雲南起義，而餉械俱缺，難於持久。因之廣西亦未敢冒言討賊。余見逆勢猶盛，非有實力爲助，懼其功敗於垂成也。乃約同章士釗、張耀曾二人，東渡日本，說其當局，共討袁逆。彼邦亦深惡袁世凱，謂余能討袁，必盡力相助，遂締結條約，以個人名義，借得日幣一百萬元，併兩師炮械，携之回國。」（註二）

註一·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四六七。

註二·岑春煊：「樂齋漫筆」，頁二十，文星書店，臺北。

十八日 國父致書康德黎夫人，籲請促使英國停止與袁世凱合作。

國父於函中指出：香港、上海及星加坡之英國官員，與袁世凱合作迫害革命黨人，在中國年輕一代與進步人士即將取得政權之際，此舉必將給英國政府帶來不良之後果。故爲中英友誼及英國長遠之計，籲請康德黎夫人商請英國國會中友人，設法儘速解決此項問題。原函：譯文如下：

康德黎夫人：十一月二十八日來示敬悉，至爲感激。約在同時，余曾給夫人一信，由安布倫士學院（The College of Ambulance）轉交，諒已安然送達。貴地人士雖然處於歐洲之困苦局面，但相信對中國目前之情形必有所聞，近來新聞傳播極爲迅速，余預測局勢之函件送達之前，想必夫人早已得悉實際之演變。

雲南已率先宣布獨立，各省正在盡速先後響應，一如第一次革命推翻滿清淨脫桎梏之情形。頭戴滑稽王冠自稱「大皇帝」之袁世凱，曾經自誇有統一全國之才能與權威，於今却無法抑制民衆之怒吼，不

知其才能與權威何在？

正如夫人所說，袁世凱雖然騙過不少外國使節，但是無法瞞蔽國人。他時常謊稱「……此爲民衆之意願。」但是此種盜用民意之手段，終於徒然無益。余深感驚奇者，爲英國竟然無識於袁世凱顯然親德之偏袒態度，而甘受袁之愚弄。

香港、上海及星加坡之英國官員，居然與袁世凱合作迫害我愛國同胞。此等官員似乎奉行袁之命令行事，而非接受自己政府之指示，他們視袁有如主子或上司，英國官員此種行爲，必將給英國政府帶來不良之後果，因爲中國年輕一代與進步人士，即將取得政權。因此，余懇求夫人商請貴國國會中之友人，儘速將此一問題向貴國政府提出，並以堅強之方式，促請政府解決。

在過去，我國民衆始終視英國爲友邦，同時無論何時何地，皆以友好態度對待英國，英國官員若不停止上述迫害行動並改變政策，則中國民衆不得不改變對英國之態度。目前英國繼續對我國同胞之迫害，實爲不顧正義而自取屈辱之行爲，並已形成吾人嚴重之障礙。

英國政府如果希望與我中國青年建立友誼而不製造仇恨，則不應只顧眼前一時之利害，而應展望將來。我們前途雖有障礙，但余確信，我們不久即可成功，此一成功之來臨，且將較一般預料之日期更早。

夫人與康博士爲崇高而有益大衆之目標鼎力協助，備極辛勞，但願貴伉儷尊體康健。來示請寄此信所用之地址，如有變更，當另函奉聞。孫逸仙。一月十八日於東京。（註二）

袁世凱申令停止貢獻。

世凱頒令廢除各省例貢，及清末年節壽期貢獻，惟保留蒙、回、藏各王公世爵之朝貢。其令云：

在昔賢明之士，莫不崇尚節儉，禁絕苞苴，旅獒鄙鄴，誠於周魯，却馬焚裘，美於漢晉，史冊所載，法鑑炳然。良以貢獻之途一開，則竊賂之章立應，假任土作貢之名，爲獻媚取盈之計，既累君德，亦府民怨，實爲秕政之尤。現在開國伊始，此等弊制，允宜刪革。除蒙回藏各王公世爵等年班朝覲貢品，仍准照常辦理外，其有從前各省例

貢及清末年節壽期貢獻，自今以後，一皆停止，並著爲禁例，永濂舊習，昭示來茲。（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三五八——三五九，中央黨史委員會，臺北，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號，命令。

十九日 新華宮發現圖謀暗殺袁世凱事件。

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爲，與全國國民爲敵，人神共憤，凡有血氣者，莫不深惡痛絕。是案主動者爲袁英，英爲帝制功臣十三太保之一袁乃寬之次子，任職京師警察廳督察長，因與袁家認作同宗，其行動不爲人所注意。英先致書各省將軍，約期舉事，並以血書運動模範團。張作霖得袁英函後即密告段芝貴，芝貴以原函密呈至京，事遂發，袁英被逮捕入獄。新華宮經搜查後，得炸彈五十餘枚，而牽連該案者又有內史沈祖憲、內尉瞿克明等人，幾經調查後，終以牽涉甚廣，未加追究而寢其事。（註）

註：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四九——五一。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致書鄧澤如，囑籌討袁款項。

國父致書鄧澤如，告以各省討袁軍情，囑鼓舞各處籌餉局，速匯未滙之款，並竭力再籌，源源接濟軍需。

書曰：

「澤如仁兄大鑒：去臘許、鄧兩君倉卒言歸，許君留滬，籌備閩事，鄧君獨行東來，報告一切，日間當再南渡，襄助執信，經營粵事。雲、貴獨立後，鄂、贛、蘇、杭等處，均準備發動，其中雖稍有洩破，然勢力仍在，元氣無傷。但長江一帶，敵屯重兵，且有津浦、京漢兩線運輸之利，急與爭衡，過費資力。刻下決注全力於粵省，旁及福建、閩、粵一下，與雲南打成一片，南方局勢，已足自活，沿江各省，自然動搖。至於北方經營，現亦大有頭緒。陝西革命軍，斷難撲滅。而內蒙馬賊，與乎宗社黨徒，大足爲吾黨牽制，使北兵不能多數南下。南方軍械補足，

卽圖大舉北發，現在定計大略如此。但軍需浩繁，非鉅款莫濟。去年各處匯款，盡用於雲、貴、川、陝及沿江各地方。許、鄧兩君行後，今年南洋來款，不如去職之繼續，而以荷屬各地方為最滯。（許、鄧兩君行後，已擔任而未出款匯東者居大半。）際此着手施行新策之會，萬不可使辦事者雖決心而有棘手，致虧全功於一簣。務請鼓舞各處籌餉局，速催未匯之款，使其卽匯東京或香港，以備軍用。其已匯齊者，則請其竭力再籌，源源接濟為荷。專此，敬請大安。各同志均此候好。五年一月廿日。孫文。」（註）

註：「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三五九——三六〇。

二十一日 護國軍第一軍左翼劉雲峰部攻佔四川敍州。

雲南宣布獨立後，即對四川展開軍事行動。時負責進攻川省之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親率趙又新、顧品珍兩梯團出永寧進攻瀘州，是為中路主軍；另有左右二翼，第一梯團長劉雲峰率鄧泰中、楊蓁出昭通攻取敍州，是為左翼；戴戡率黔軍熊其勳團，出松坎攻綦江、重慶，是為右翼。（註一）

左翼劉雲峰率軍出發，行至川、滇邊界燕子坡附近，即與袁軍第四混成旅伍祥楨部激戰，伍部不支，退守橫江。劉部繼續進攻，伍部旋又退守安邊。其時劉部士氣高昂，袁軍再由敍州敗逃至百花場，護國軍遂克敍州。敍州即今之宜賓。劉雲峰於「護國軍在川省戰和之紀述」一文中，述攻佔敍州經過如左：

「討袁電發出後，余卽出發，行至滇川交界之燕子坡，川督陳宦已派北兵第四混成旅長伍祥楨守之。此處乃滇川要路，居高臨下，未可仰攻。乃令鄧太中率兵一營砲一門，在燕子坡對面小高地上為佯攻，余同楊蓁率其餘伍由老鴉灘渡河，繞攻其側背，因出其不意，故一擊而敗之，敵卽退守橫江。余從正面突擊又敗之，敵遂退過江北岸守安邊。此處若由正面無法渡江，故仍令鄧太中率兵一營砲一門，在江之南岸，拂曉為佯攻，余同楊蓁率其餘兵力，夜間十時出發，至上游距安邊五十里處，編竹筏渡江，繞至敵人背後，攻擊又敗之。安邊距敍府四十里，敵軍士氣甚甚，故不守敍府而逃至百花場，我軍遂安然佔領敍府矣。」（註二）

日本警告袁世凱延緩帝制。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首次約同英俄兩國，警告世凱延緩帝制，其後法國、義大利相繼加入警告行列。時五國所持理由爲恐帝制導致中國內亂，袁政府乃以帝制出於民意爲理由，並向各國保證維持治安，無害於東亞和平。（註三）世凱深知五國雖屬聯合行動，日本實爲反對之原動力，爲求外交上之突破，順利達成帝制，遂決定遣派周自齊赴日，作最後之努力。及本月十五日，日本拒絕自齊前往，世凱進退維谷，爲之困惑不安。此時日本非但拒絕袁派特使，且參預護國軍反袁行動，袁之日籍軍事顧問坂西利八郎並明告世凱，日本對帝制將採取強硬態度。

本月十九日，日本政府內閣會議通過一項聲明，警告袁政府，不得忽視「南方」的動亂而實現帝制。本日外相石井與駐日公使會談，表明日本之干涉態度，石井云：

「英日向有維持東亞和平之約，日本有維持東亞和平之舉，英國當然贊同，法怕安南有亂，駐兵甚少，亦望日本維持；俄則惟日本之命。外交既已妥洽，當再嚴詞警告中政府，延緩帝制。如不聽，則出自由行動，派駐中國要地。一面認雲南爲交戰團體，一面宣告中國現政府妨害東亞和平云。」（註四）

時英俄法之立場與日本不同，三國恐日本行動過於激烈，將逼使袁政府親德，故對日本此項高壓政策，不表贊同，然受歐戰之牽制，惟有遷就一途。日本遂挾此時機，實行干涉中國內政。（註五）

日本警語干涉帝制，所謂出兵中國，承認「南方」爲交戰團體，全係恫嚇之詞，然已予袁政府極大之威脅。故於日本發出警告之同日，袁政府即向其表示，原先二月初旬登極之計畫決定作罷。（註六）

袁世凱准龍建章請辭男爵。

自世凱接受帝位，於羣臣在居仁堂朝賀之後，北洋舊僚，除段祺瑞外，俱獲懲賞。而請辭爵賞者，初僅副總統黎元洪一人。此外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雖係世凱擢用之人，惟因處境爲難，奉令後即行奏請

收回成命，旋奉政事堂復，奉諭該使宣力國家，勳勞久著，功懋懋賞，其勿固辭等語。但龍使仍以收回成命，以重名器爲請。此時世凱以建章擅自主張，通電請將國體問題，重付表決，或請元首宣布撤銷帝制，大拂己意，業已電令先行離任，聽候懲戒，而建章亦已離境他去，遂令准爲所請，以資結束。

茲錄龍建草原奏如次：

「奏爲祇奉特封，恭陳赤悃，續懇收回成命，以策將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准政事堂電傳，奉策令特封臣爲一等男等因，奉此，聞命自天，抱慚無地，當經灑忱，電請政事堂代奏，懇予收回成命在案。現准堂復奉諭，該使宣力國家，勳勞久著，功懋懋賞，其勿固辭，仍望益勵公忠，緩靖地方，無負倚任，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天語宣傳，彌深惶悚。臣維此次變更國體，所以存五千年古國之文明，謀億兆姓人民之幸福，四方歸命，萬衆一心，時會所趨，民意所寄，臣等文電紛馳，迫切呼籲，無非藉宣民隱，代達輿情，既無絲毫之私意，卽無尺寸之微勞。至若維持地方秩序，要皆職守所關，況自蒞任以來，政績毫無，饑溺猶病，有事倚任，何敢告勞。稽之載籍，溯厥名稱，立業者男，安人曰男，臣旣無碩畫，爲國家立殊勳，並乏良圖，爲地方籌樂利。伏念國家錫命分封，以重藩衛，皇王論功行賞，用勵勤勞，名器不可假人，爵祿所以勸士，無功受賞，疑將素餐，古制無徵，熙朝所闕。當此國基初定，亂黨乘機之際，疆臣之任綦重，効命之日方長，不幸疆場多故，地方動搖，保持治安所以報也，特頒璽冕，敢不敬承。現值補過未遑，竊戒貪天爲已，用再披灑赤忱，續懇收回成命，以重名器而勵將來，無任誠懇之至。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註七）

註一：庾恩暘：「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始末記」，下，頁一。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四一。

註三：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二四——二九。

註四：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一九七——一九八。

註五：同註四書，頁一九七——一九八。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註六 同註四書，頁一九七。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號，奏摺。

二十四日 戴戡率滇軍抵達貴陽。

本月二日，戴戡率滇軍一混成旅及挺進軍千人，出發赴黔，本日行抵貴陽。

戡部此行，旨在援黔及進窺湘鄂。時貴州正積極籌備獨立，蔡鍔為使滇黔兩省軍隊，連為一氣，故命戴戡赴黔以為聲援，並進一步以圖湘鄂。（註）

註：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一七。

二十五日 梁啓超致書陸榮廷，敦促早日起義討袁。

雲南起義後，貴州、廣西之情勢，至為各方所矚目。時貴州王伯羣、文華兄弟正在策動討袁，蔡鍔復派戴戡前往聯絡，局勢已頗有可為。廣西方面，將軍陸榮廷雖懷討袁之志，然尚未見行動。啓超因致書榮廷，首先揣度廣西探遲廻態度之原因，土地貧瘠，餉械俱乏是其一；欲待南京發動再起而響應是其二；先與廣東相結，暫為保境中立之計是其三。次為剖析利害，並以權謀不可不用，然亦不能久用；利害不可不審，然亦不可太審二語作為忠告，促其早日起義討袁，自願力為之助。茲錄其文如左：

「幹卿將軍麾下：想望高義，邈若雲天，客春歸省，渥拜隆貺，無緣趨謁，躬答摯愛，藏寫之懷，與日俱積。自國體議興，各省從風而靡，其毅然示不苟同之態者，惟將軍與馮華帥，天下始知正氣之未盡絕，而國事之尚可有為矣。滇南起義，中外起敬，而仁人志士之觀聽，忽凝聚於桂邕之間，豈惟地勢形便使然，實將軍之志節器識為天下所共欽信也。荏苒匝月，義聲未輒，於是道途乃復竊竊私議，或疑將軍有所瞻顧，懼見義不為，而與此終古；甚則以小人之腹相度，謂糜茲好爵，毋乃遂捐初志，以污僞命，然而啓超固有以明其不然也。夫貳臣傳中人物，前史多有之，其人率皆媿向闐蕡，無復丈夫氣，其力既不足以自拔，而志復不足以自帥，乃覲然偷活草間，不敢更自

比於人數，豈其將軍而乃若是。將軍在勝朝既受節鉞，任方鎮，爲時楨榦，直至清亡，效死與守。民國旣建，以公器非一家所私，乃獻身盡瘁爲一方保障，出處大節，皎然與天下共見也。今之名分與昔大異，魯仲連一匹夫耳，手無尺寸之柄，猶寧蹈東海，義不帝秦，安有以將軍之威望俠義，擁連城數十，効命之士數萬人，而乃伈俛鮮恥，下儕於褚淵馮道者。且彼之帝業若可圖成，則其爵賞容或可慕，今也冤憤積於四海，怨毒積於獨夫，中智寒心，所親解體，新華炸彈，禍起於蕭牆；賣國使節，技窮於尊俎，輦轂之下，人心惶惶，老賊憂恚，積成痼病，推其用心，不過楊再思之求作一日天子，語其究竟，必至如王敦之死後乃加袞冕，似此冰山，雖至愚者不以爲可倚，況將軍之洞燭機先，而扶義之心，早決於數月以前者哉。是故局外之所以測將軍，其必非能知將軍明甚也。然則將軍所爲遲迴審顧以至今日者，以啓超遙度之，其原因當不出三端：其一桂省瘠貧，餉械俱乏，不得不暫時曲爲恭順，冀賊之假我以兵，而齎我以糧；其二則惟南京之馬首是瞻，欲彼發難後，乃與之作桴鼓應；其三則以東粵尚持異同，不得不與之狼狽相結，暫爲保境中立之計。此三者若所揣不謬，則其利害得失之數可分別論斷也。其原因如在第一事耶，此誠兵家之絕妙作用，啓超所欽服而五體投地也。頗聞日來已略有所得，則倒戈之日其殆非遠，何幸如之。若猶欲有進於此而思再試乎，則啓超竊以爲甚危，何則，袁之猾黠，天下共聞，與鬪陰謀，實非易敵，彼之受餉，豈能再三，而義旗一日未樹，則彼之奸細一日不能明拒，使彼得肆爲運動，簧鼓人心，窺我祕局，預謀抵抗，充其弊之所極，或將箝制我至不能復動。夫以將軍所部，士卒用命，知方固斷，不至爲敵誘脅，然需者事之賊，古來以過於持重而失機敗事者不知凡幾，此不可不深留意也。其原因如在第二事耶，則當知南京之與廣西，其地位適相反，南京爲四戰之區，而袁氏方以重兵監視華甫，南京一旦舉義，則不出半日便須與敵交綏，而勝負之數，殊未可知，萬一挫敗，全國義師，氣爲之奪，則其貽害於大局何若者。華甫之與啓超，一月以來，彼此信使再三往復，熟權利害，總以持重爲得計，非俟西南大局略具規模，則江浙一帶不宜輕動，此一定之兵機，將軍宜深喻之。若廣西則何憚者，比鄰四省，滇黔旣爲同義之邦，湘軍西征疲於奔命，豈有餘力揮戈南指，粵卽未附，亦僅依違，豈真能効忠僞朝，致死於我，若其直犯，則粵軍之非桂敵，久有定評，況泝流仰攻與建瓴俯臨，地勢孰利，事至易覩，兵法所謂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就地勢論，惟滇與桂實當之，故滇首動而桂繼起，實天然安排之程序，桂猶觀望，更何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八二

以風示天下，此又將軍特別之責任，義無旁貸者也。其原因如在第三事耶，兩粵唇齒，宜爲一體，將軍之與子誠，姻舊肫篤，不容參商，同舟共濟之義，豈惟將軍所願望，天下義士，其孰不願望者。頗聞將軍責善之言亦旣屢進，未審子誠意旨比復何若，若至今猶未能一致，則將軍惟有扶義以拔子誠而致諸雲霄，豈容屈節而隨子誠以陷於泥濘。須知委質爲臣，此何等事，此膝一屈，不可復伸。若復依違稍延時日，名分既定，而後背之，則劉牢之一人，三反將成口實，萬一更被數持而不克發，則此心何由見白於天下後世者。至於保境中立之說，益復詖邪不可聽信，此事求諸古人，非無前例。如西漢末之竇融，三國之士燮，皆正統之主已亡，羣雄割据分爭，未有所定，乃守邊陬，息其民以待所歸。今之情勢，豈能比附，苟不討賊，斯爲從賊，爲呂右袒，爲劉左袒，不左不右，其間寧有中立餘地。奉賊正朔，受賊封拜，而曰吾中立也，則李傕郭汜之於董卓，史思明之於安祿山，其亦可稱中立，天下寧有此耶。以將軍好義若渴，疾惡如讎，何至爲此說所絆誤，若猶有敢以此說進者，竊願將軍首斬之以警淫佞也。以上所陳諸義，想皆將軍所熟知，其所以持重至今者，或更有妙算未能顯布，旦夕南望，不盡欽遲，惟有二語欲相忠告者，權謀不可不用，然亦不能久用；利害不可不審，然正不可太審。自滇軍之興，萬國拭目，餉械借助，殊非甚難，但有海岸，自能接濟，若桂軍一起，粵能景從最善也，即不然，而首以偏師略定欽廉，運輸之孔道一通，則桂更何至以乏餉乏械爲慮者，此又此間極祕之消息，不能不爲將軍告者也。啓超一介書生，不能執殳爲國前驅，孤憤坐譚，只增顏汗，將軍若誠一怒以安天下之民，則啓超力所能助者，惟將軍所命，不敢有辭。率直陳言，自知唐突，聲氣相感，宜弗見訶，書不盡意，諸惟鑒察。梁啓超頓首。」（註）

註：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二二一一一五，中華書局，上海。

二十六日 袁世凱公布「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是項特別會計預算如左：

歲入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收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二千九百零一圓

第一項 收回借款

第二項 收回利息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五十六萬圓

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圓

一萬圓

第四項 借入款

第二款 資本收入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第五項 部內收支項下撥入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收入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八圓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圓

七百七十五萬三千零二十六圓

七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圓

歲出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支各項

第一項 債還借款原本

第二項 債還借款利息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一圓
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五百三十一萬三千零九十四圓

七十九萬九千圓

六百六十萬圓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八四

第五項 雜支出

一十六萬圓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款本息

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二圓

第七項 檢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圓

第二款 資本支出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圓

第二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八百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圓

第三項 檢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萬八千圓

第四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百九十三萬三百八十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支出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五圓

第一項 各路營業及歲計支出

四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

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

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圓

第四項 本期營業盈餘撥用

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圓

歲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廿七日，第廿二號。

二十七日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宣布獨立，委戴戡為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出師湘西。

雲南護國軍起義時，貴州曾聯名發出通電，同聲討袁，然未同時宣布獨立。揆厥原因者，一面由於準備需時，一面因袁政府虛聲恫喝，及龍建章之暗中把持。本月二十四日，蔡鍔所派戴戡由雲南抵達貴陽，策動獨立；王伯羣亦抵興義聯絡駐軍。（註二）而龍建章業已離省，黔軍將領王文華、熊其勛又均



傾向獨立，護軍使劉顯世初尚猶豫不決。現在形勢已變，且貴州各界憤袁逆破壞共和，紛紛主張進討，顯世審察時勢，遂毅然宣布獨立。（註二）

貴州既宣布獨立，顯世自任都督，後與蔡鍔會委戴戡爲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戡受任後，當經商承劉督，將黔省出征軍改編爲護國第一軍右翼，旋即督師出發，進軍湘西。

附錄一、貴州都督劉顯世佈告文（註三）

適以袁氏背叛國家，竊竊神器，逞其凶慘，舉兵逼黔，我父老昆弟，憤其僭竊，痛其兇殘，以大義相責，重任相託。本都督顧念國家，關懷桑梓，不忍四方豪俊，無限頭顱心血鑄造之民邦，淪於奸人之手；重以逆軍溯湘流而上，咄咄逼人，亡國破家，迫於眉睫。爰於一月二十七日俯順輿情，宣布獨立，所有各種文告，業經印發在案。猶恐各該縣屬，於此中利害未及周知，用再剴切布告，免滋疑誤。北軍之兇橫，人所共憤，本都督何嘗不深計及此。

當滇省宣布袁氏罪狀，喚起國民救亡之初，本都督本於個人之良心，應即立舉義師，共討叛賊，徒以戰端一啓，黔當其衝，倉卒舉兵，頗難運轉，且意袁氏向非至愚，一經忠告，或能悔禍，故不惜雙方調處，委曲求全。何圖凶心不死，逆篴愈張，外強中乾，虛聲恫喝，日前勸阻滇軍北軍均不入黔之說，喧傳各界。北軍以準備未周，不敢輕入，亦姑以駐紮湘邊查看情形等語，敷衍吾黔無識者，遂謂滇軍不動，北軍亦可不來。豈知曹鋹率師東下，着着進行，希圖一逞。曹兵殘暴，邦人所知，贛寧之役，淫掠燒殺，無所不至。倘使兵力集中，立即乘虛攻我，以達其分道進兵之計畫，卽令我以善意開門揖入，彼豈肯長驅直搗，進薄滇邊，不疑我掩其後耶，則蟠踞我城垣，迫散我軍隊，擄掠我金粟，荼毒我人民，城社邱墟，寧復顧惜。故無論如何，斷未有逆軍入境，而不糜爛地方，亦決無聽其來黔蹂躪境土之理。惟查逆軍近狀，多所遲回，此不第直壯曲老之勢，可以預決，卽就其衆叛親離情狀言之，亦決無可畏。袁氏縱其二三鷹犬，僞造民意，帝制自爲，中外同羞，天人共憤，沿江各省相約枕戈，或以時機未熟，虛與委蛇；或與逆師雜居，尚虞投鼠，雲集響應，指顧間事。袁氏亦自知罪惡通天，爲衆所棄，杯弓蛇影，處處籌防，不惟西北要塞，東南重鎮，決不能抽提一軍，以作曹兵之後盾。且從而分調畿輔重兵，麇集大江南北，以防各省之

景從，情見勢艱，亡無日矣。且曹兵之駐岳州者，不過一師耳，果使全數開撥湘省，變端立見，其用以逼黔者，號稱一師一旅，無非虛張聲勢，震駭庸愚。近據探報，來兵不滿一旅，舟行逆水，遷延時日，其沿岸陸行者，以久居平原之故，不慣跋涉，扶杖乘輿，其情甚苦。天寒凍合，嶺峻山重，懸軍深入，首尾相失，欲與我踰越險阻，輕捷如猿之兵相決鬪，庸有幸乎。夫主客勢殊，勞逸所判，危峯壁立，一夫當關，雖有多兵，限於地勢，不能橫行山國，雖有巨砲，阨於道途，無法運逼黔邊。矧我三軍勇氣百倍，擐甲執戈，以阨天險，堅壁清野，以老敵師，後方空虛，羣情解體，土崩瓦解，可立而待。最近曹鋗被炸之耗，飛電傳來，雖幸免斃命，奸魄已奪，畏縮不前，駐晃北軍復紛紛敗去，內情可想而知矣。要之順逆既分，勝負可決，黔惟有保守疆土，整備兵戎，以待聯合各省義師，共誅獨夫，鞏固民國，以圖生存於大地而已。所有地方治安，本都督自應率屬共負完全保護之責，各色人等，務望各安本業，勿得稍事紛擾，自召虛驚。爲此通令，仰各該官長等，立即出示，曉諭人民，一體知照。

袁世凱任命陳樹藩、賈德耀署陝北、陝南鎮守使，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

陝北鎮守使，蘇常鎮守使二缺前經裁撤，護國軍興，江蘇督軍馮國璋、陝西督軍陸建章爲鞏固地方防務，分別奏請復設，以資鎮攝。袁因派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六——七；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一七。

註二：「護國軍紀事」，第一期，軍情紀事，頁七三。

註三：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六六——一六七。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廿三號，命令。

二十八日 袁世凱任命楊景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原由蘇省滬海道尹周晉鑑兼任，至是改由楊景擔任。（註一）蓋因時值國

體變更，對外交涉殷繁，上海爲通商巨埠，所關尤巨，世凱爲綢繆之計，故有派員專任之命。

袁世凱令加龍濟光郡王銜，並獎敍張鳴岐等平定惠州戰事人員有差。

先是，廣東共和軍總司令陳炯明、東江副司令林海山率部分爲十路，於寶安縣屬之淡水、白花、及惠州等地舉事。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陸軍營長盧華龍等力戰二十餘日，戰事始平。世凱據報，特於本日令加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郡王銜，並頒巡按使張鳴岐一等文虎章，其餘參與戰事人員高雷、李嘉品等分別獲得獎敍有差。茲錄原令如左：

「龍濟光、張鳴岐先後電奏，據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等迭次報稱，亂黨潛至惠州，勾結惠陽、博羅各縣土匪，號稱萬人，突犯淡水，另以大股分擾，圖奪惠州。當經督飭陸軍營長盧華龍、李卓率兵圍攻，淡水、栢塘兩股巨匪，以少擊衆，陣斃僞司令黃飛龍，生擒賊目悍黨舞數，匪始潰散。嗣復回竄至惠屬遇水鄉，經盧華龍夤夜追蹤，擊斃僞先鋒鄭玉齡暨悍匪多名，他路股匪均望風四竄。其大股潰匪竄至博羅巖子窩老巢，贊蒲田嶺地方，復經統領成國學、營長鍾子涎追追痛擊，斃其臨陣頭目，攻破匪巢，各軍分道窮追，搜獲零匪多名，現在大股亂匪均已肅清，仍督飭營縣清辦善後，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懇請擇尤給予獎敍等語。此次亂黨圖據惠州，以襲省城，謀逆經年，糾衆逾萬，分路齊發，勢甚鶻張，經官軍先時戒備，將士爭先力戰，節節掃蕩，將悍匪頭目，次第擒滅，各路股匪，一律肅清，悉由龍濟光、張鳳岐布置周密，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茲懋績，鋤亂安民，深堪嘉許，除兵丁業經頒給賞銀外，龍濟光著加郡王銜，張鳴岐給予一等文虎章，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應准優予獎敍，以彰勞勳。惠州清鄉督辦高雷、鎮守使李嘉品特封爲一等男，段爾源著升授陸軍中將，李恩賜給予三等文虎章，成國學升授陸軍少將，黃秉興加陸軍少將銜，盧華龍升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鍾子□、李文臣、木振華、郭恢唐、均升授陸軍步兵上校，李卓升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其餘請獎文武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暨政事堂銓敍局查照辦理。」（註二）

梁啓超派周善培赴日本聯絡外交。

先是，日本政府遣派海軍中將青木來華，名義上爲考察中國時局，及調查德國在華間諜之活動。（註三）青木於本月廿三日抵滬，次日即與梁啓超會面。時梁對青木駐滬寄以希望，曾於致蔡鍔書中有云：「日本刻意聯絡吾黨（青木中將特派駐滬，專與吾黨通聲氣，日內便到）餉械皆有商榷餘地。」（註四）啓超與青木會晤後，復函蔡鍔謂：「彼確已認識我輩實力，肅然加敬。並云前此彼之國是未能一致，其中大部分人謀向我攫取權利，以致傷我感情，今識者皆知其非計，以後當決然舍此方針，專務與我多數國民聯絡云云。」（註五）

在討袁工作進行中，啓超寄望透過對日外交，達到借款購械目的，以維持國內討袁軍事之進行。啓超本擬赴日，以衆人勸阻而罷，遂於本日致書犬養毅，派周善培往見，冀能獲得日本之贊助。茲錄啓超致犬養毅書如下：

木堂先生足下：分携以來，倏更五稔，緬懷風情，飢渴日積，猶記辛亥深冬，我公冒病西渡，在神戶相見，促膝密語，公極言袁氏之必毒中國，忠告南軍，勿養虎以貽患，機先遠囑，令吾曹深愧斯言也。比已至圖窮匕見之時，下走乃不能不更思所自懾，乃與門人蔡鍔共謀申討，規畫數月，聯絡各派，籌策萬全，今西南局勢之進展，略如前次所預期，東南各方部署亦日益進，若蒙天之祐，其或能貫徹初志，一新國命。貴我兩國唇齒之勢，在今日所期於患難相扶者，與他日所期於休戚永共者，千端萬緒，不可不謀之於豫，而措之於安，非我公心力之雄，器識之遠，其孰能與於斯。周君善培僕之畏友，而與公有舊，今特託渡謁，代陳鄙懷，惟開誠相見，俾得饒益，豈惟下走私感，東方大局其將利賴之。臨書馳企，不盡所懷。」（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廿九日，第廿四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十三卷三號，中國大事記，頁一，商務印書館，臺北。

註四、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四六八。

註五：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二五——二六。

註六：同註四書，頁四六八——四六九。

一月

國父致書袁世凱部將，勸勿助逆。

國父是月致書袁世凱部將，勸勿助逆，應倡樹義幟，擁護共和；並告以中華革命黨已在西南布置實力，呼吸響應，互爲聲援。書曰：

「某足下：自癸丑以還，不以文字語言與國人相見者，兩年於茲矣，是非一亂，政本全乖，外侮頻來，內憂方大。近乃由國體問體，趨入存亡問題矣，以足下之練達英武，中間利害，寧待深言。今則滇、黔崛起義師，聲罪討逆，風聲所樹，薄海同欽。順逆之勢既殊，成敗之局可睹，國脈未死，民氣一蘇。中國國體之是否適宜共和？解決國體之是否真正民意？帝制實行之是否不生內亂？變更國體之能否鞏固外交地位？袁世凱式之一人政治，是否真能利民福國，適於二十世紀生存？皆可於此時下一判斷。語曰：「千人所指，無病而死」，此千人者，決非御用派之奴隸鷹犬，以至無是非無羞惡之人類，而可嫚以自欺，援以自壯，曰民意民意，以塗飾中外耳目者也。故萬惡政府之唯一產物，是曰革命，此非國人之好亂，實惡政治之自身有以造成之。公等義全大局，服從於共和國體之下，袁氏四年來之偽共和，當夙知之。其叛國及賣國之險詐，馭下之羈縻猜忌，不誠不信，當夙知之。以足下功高不賞，其爲忌嫉，豈待許言？乃者助爵五等，偏及軍人，廝養羊頭，濫於更始，縱更爵號，究復何榮？而足下服從神聖共和之初心，又將爲盜國神姦之所由利用？魏巍名將，豈爲家奴？諒足下練達英武，必不出此。往年一客燕都，幸與足下有握納之驥，退自思歎，當今名將，必數足下。至於今日，舉足輕重，大局所關，轉危爲安，在此一舉。乃聞袁氏且派足下率師，以捍滇黔，此名此義，對於民國，猶曰效忠，對於今日盜國賣國之獨夫，實爲助逆，人心向背，得失是非，不待觀望徘徊，而知其無幸矣。爲今之計，三湘健兒，民氣素張，公爲中堅，又握魁柄，大可及時

中華民國五年 一月

九〇

提挈，倡樹義幟，擁護共和，建蓋世之功名，播威聲於中外，流芳於史冊，此計之最上者也。擁兵逗遛，沉機觀變，坐使勢成鵝蚌，利歸漁人，計之下者也。以共和名將，不保障公器之國家，而甘爲一姓之臣奴，作梁鴦之虎，效靈公之葬，卽使勝利，人格已非，萬一挫衄，名實俱喪，計之最下者也。吾黨灼觀大勢，痛矢天良，銳身護國，何敢稍後於人。足下而有意於大局，無重悖於世界之趨勢也，必行最上之策，乘有爲之勢，始終貫澈於一主義。西南各省，吾黨夙布實力，必能與足下義旗，呼吸響應，互爲聲援，事機所在，間不容髮，稍縱即逝，惟足下裁之。一月。」（註）

註：「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六一——三六二。

二月

一日 袁世凱制定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如左：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冊者勿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准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一日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者，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應將稟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圓，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圓，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圓，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五 查閱著作權案作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稟請程式（略）（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二日，第二八號，命令。

二日

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戴戡率軍自貴陽出發。

雲南揭討袁義幟後，蔡鍔即派戴戡前赴貴州，聯絡進行。及貴州宣布獨立，戡受任爲護國第一軍右

翼總司令，並將貴州出征軍編入第一軍右翼，於本日督師向川南進發。茲錄戴戡之討袁通電如左：

「（衝略）戡至滇同謀舉義後，忽忽赴黔，行抵兩頭河，即聞龍建章藉故潛逃，至郎岱縣，送奉劉都督尋緝，當即兼程趕至。黔中同志籌備已久，即於念六號宣佈獨立，是日正午，各界在省議會開會歡迎，當將袁逆叛國罪狀，滇省首義情形，詳爲演說，各界於逆則痛心疾首，於滇舉義則鼓掌如雷。旋得黔各團長及軍官來電，旣佩滇中義舉，又推戡任軍職，足見人心所同，羣情一致，不勝感幸。念七號，復奉劉都督、蔡軍總司令委充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白維謗陋，曷敢膺此重責，但天職所在，惟有勉任其難。即一面商承劉督，將黔出征軍一律改編爲護國第一軍右翼，使滇黔愈爲融洽，一面組織總司令部，使事權不至紛歧。現各事均已就緒，準於三號出發，業經通電各省，區區愚忱，惟期與諸公剷除帝制，還我共和，否則寧爲玉碎，勿爲瓦全，此心此志，皇天后土，實共鑒之。惟戡此行，於大局不無關係，尚祈時賜教言爲荷。至本部除照通常組織外，並約有劉希陶、張雲盧、陳智石諸君，襄贊一切，亦將陸續啓行，知注並聞。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戴戡叩，冬。」（註一）

川軍第二師長劉存厚於納谿宣布獨立。

初，護國軍第一軍中路軍由蔡鍔統率，計劃出四川永寧（即敍永）取瀘州。一月十日，第三支隊董鴻勳部首先出發；十四日，鍔親率主力由昆明開拔。抵達畢節時，鴻勳已抵永寧，與駐永寧之川軍第二師長劉存厚會商響應之計。鍔在途中亦與存厚電話聯絡。及鍔率軍至永寧，存厚即佯敗退走，本擬退至瀘州，然後宣布獨立。不意劉軍方至納谿，守瀘袁軍業已探悉其計，阻止劉軍入城，存厚遂於納谿宣布獨立，自稱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實行討袁。茲錄其通電如次：（註二）

「袁氏不道，悖戾民彝，昔當鼎革之時，卽欲擁兵肆逞，同人本天下爲公，乃慨付以治權，冀其出精白不貳之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二日

九三

忱，宏茲國脈。何圖掌國以來，言夫內政，則征歛如此，言夫外交，則敗辱如彼，任官吏輒引其所曠，選總統竟臨之以兵，甚至立法權攬爲已有，暗殺案實主其謀，妨功害能，殄民敗國。綜其暴戾，罄竹難宣。同人懼搖國本，猶復沉吟不發，冀補救於將來。乃彼獨夫天奪其魄，恣亂日厲，竟敢假民意以推翻共和，揮黨徒而謀興帝制，蠅營苟苟，上下若狂。勸進之電，出於官闈，選舉之場，設於軍府。勢威利誘，無醜不陳，中外譖議，羣情憤激，卒召強鄰之干涉，將陷民命於淪胥，凡有血氣之倫，莫不仰天興嘆。滇、黔首義，一檄遙傳，薄海同欽，景從恐後。存厚不敏，外審大勢，內問良知，痛此危亡，中心欲裂，爰整其旅，擐甲出征，聯合滇黔，揮旗北討。誓擬成盟白馬，重整五色之旗，行看痛飲黃龍，一掃羣凶之燄。公等或爲望重當時之俊彥，或係首造民國之元勳，同領師干，身關治亂，豈於此日，遂負初心，寧以爵賞之羈，盡入奸雄之彀，忍令先人廬墓，化作塚壘，不惜祖國莊嚴，任其沉溺，是可忍也，予甚惑之。抑我羣豪，或猶有待，時乎不再，敢作先驅。嗚呼！揮戈討逆，事不同於閼牆，撥亂扶危，義實繫乎救國，倘袁氏能及時奔竄，還我共和，則本府當捲此旌旗，不爲已甚，皇天后土，實式憑之，我師出發，先爲露布，護國軍四川總司令劉存厚。東。」（註三）

農商部地質調查局成立。

先是，農商部呈請設立地質調查局，袁世凱於一月四日令由該部籌辦。（註四）農商部經多方籌劃後，本日正式成立地質調查局，將礦政司原管地質礦產調查事務，劃歸該局辦理，由礦政司長張軼歐兼任局長，該部技正丁文江、顧問安特生任會辦。其詳細成立情形具見農商部奏摺，錄之如左：

「擬爲具報地質調查局成立日期及籌辦情形，恭摺仰新聖鑒：洪憲元年一月四日，政事堂奉申令，農商部奏地質調查，關係重要，擬就原有設備，量加擴充，改設專局等語。着照所請改設專局，責成該部按照所擬規程，切實籌辦，並着該部將礦業條例修正具奏，聽候核奪，以利推行而收實效，此令。等因奉此。臣部遵即照章籌設地質調查局，將礦政司原管地質礦產調查事務，劃歸該局辦理，現地質調查局業於本月二日組織成立，照前奏定規程，暫設四股一館辦事，以臣部礦政司司長張軼歐兼任局長，另派技正丁文江及臣部顧問安特生爲會辦，所有各股職務

，以臣部現有人員及東西洋地質鑛科畢業學生分別選充。嗣後關於全國地質鑛產調查事宜，應卽責成該局，切實進行，務期發明新知，助商利國，以仰副陛下諄諄訓導，特設專局之至意。至修正鑛業條例一節，業由臣部組織特別委員會，就司員中酌派數人，會同臣部洋員顧問技監從速討論，並臨時遴聘英國鑛法專家林錫，專任起草，一俟討論妥協，再行另案奏明辦理。所有臣部邊設地質調查局成立日期及籌辦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

」（註五）

袁世凱公布修正勳章令。

勳章令經修改第一、二、三、五、六條後，於本日公布，其修正情形如左：

第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前項第三款二等嘉禾章，得分爲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兩種。

第二條第三款改如左：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紅色白緣。

二等嘉禾章無綬。

第三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二等嘉禾章勳表其色仍如二等大綬嘉禾章制。

第五條第一項改如左：

第六條改如左：

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右襟。

第六條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註六）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九六

註一：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六八。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二一。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九六——二九七。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一月六日，第一號，命令。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十六號，奏摺。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九號，命令。

三日 護國軍東路司令王文華攻克湖南晃縣。

貴州獨立後，都督劉顯世委任戴戡爲護國軍第一軍右翼總司令，與滇軍聯合，受蔡鍔節制，北征四川，並分兵由鎮遠、銅仁、黎平三路進攻湖南。

黔軍入湘之兵力約兩團，由王文華、吳噦鸞統率，文華於一月十四日即受命爲黔軍左翼司令，負責進攻湘西，時貴州尚未宣布獨立。一月廿五日，黔軍與晃縣袁軍遭遇，交戰數日，袁軍敗退至吳公關，王部黔軍遂進占晃縣。（註一）

農商部擬訂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通行辦理。

農商部以「農事試驗場之設立，原以圖農事之改良，中國幅員廣袤，氣候土宜，南北互異，舉凡選種、施肥、占時、測候以及耕耘之法辨土之方，苟非隨地隨時互相印證，則智識無由交換，風氣未易從同，自非有提綱挈領之方，難收絜比觀摩之效。」（註二）爰訂定中央及地方農事試驗場聯合辦法，期收中央與地方共同研究脈絡貫通之實效。茲錄聯合辦法如左：

第一條 農商部直轄之北京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改稱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條 各省或各縣所設立之農事試驗場分別改稱某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或某省某縣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得成績及試驗方法須推行於全國者，得直接指示地方農事試驗場。

第四條 地方農事試驗場所得成績及試驗方法，得逕請中央農事試驗場查核，並報告於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農事

試驗場。

第五條 地方農事試驗場關於試驗方法或疑難問題，得逕請中央農事試驗場指示辦法。

第六條 除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外，凡關於農務行政，仍須詳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以上各條自奏准之日起施行。（註三）

註一：庾恩暘：「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始末記」，下，頁二三；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七。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日，第三五號，奏摺。

註三：同註二。

五日 護國軍第一軍中路蔡鍔所部與護國川軍劉存厚所部會攻瀘州。

瀘州爲川南要地，向爲兵家所必爭，川軍第二師長劉存厚既於納谿宣布獨立，本日乃與護國軍第一軍中路部隊加以會攻。由護國軍第三支隊長董鴻勳率領先鋒隊二營，會同所駐納谿、藍田壩、月亮岩等地劉軍一營，進軍瀘州。將攻瀘州時，守瀘袁軍已先偷渡金沙江，至月亮岩等地對護國軍實行抄擊，劉部猝不及防，不得不退守納谿、江安等地。劉部既已後退，董軍形成孤軍深入，恐爲袁軍四面包圍，亦遂被迫繞道太安場、牛背石等地，回守納谿。袁軍第七師張敬堯率大軍趕至瀘州，占領藍田壩，並三路進窺納谿。護國軍兵力單薄，第二梯團趙又新、第三梯團顧品珍，支隊何海清、王秉鈞、朱德等，先後奉令率軍赴援，遂與袁軍相持於納谿城東棉花埂附近，苦戰二十餘日，攻瀘計劃終未達成。（註一）

附錄：胡平生：攻瀘失敗之原因（註二）

松坡攻瀘州失敗的原因約有五點：（一）器械不如對方，（二）後援、補給欠缺，（三）會同攻瀘的劉存厚所部（川軍），訓練不够，不堪一戰，（四）敘州的失陷，影響軍隊士氣甚大，（五）松坡與其參謀長羅佩金的意見未能一致。尤其是補給

的不繼，實爲松坡失敗的主因，松坡對滇軍未能及時供應餉械一事，極表不滿，迭有煩言，直到五年六月致函任公時，猶憤憤不已：

查鍔直接所部，除川、黔軍外，滇軍原有三梯團，近新到兩梯團，計共三十營，自滇出發以來，僅領滇餉兩月，半年來關於給養上，後方毫無補充，以致衣不蔽體，食無宿糧，每月火食雜用，皆臨時東湊西挪，拮据度日，當兩軍對峙戰事方殷之時，羣置給養之豐歉於不問。

在此艱苦無援的情況下，松坡竟然與全國最精銳的軍隊相拒二十多天，算是難能可貴了。

中華革命黨人於廣東番禺石湖村起事。

雲南護國軍起事後，袁世凱除派曹錕、張敬堯等分別由湘、川進兵雲南，並派陸榮廷就近由廣西征討。惟榮廷辭以餉械不足，乃另派龍觀光合組粵桂聯軍，進兵雲南。（註三）龍既統兵離粵，廣東中華革命黨人，乃在朱執信領導之下，議定分三路起事：一路由綠林首領謝細牛統率，從番禺石湖村出發襲取兵工廠；一路由澳門潛入內地，沿增城、羅岡洞、龍眼洞前進，進攻省城小北門；一路由廣九路一帶，襲省城東關，待攻下兵工廠後，更招集綠林，分兩路夾攻省城西關與大北門，以爲東北兩軍之響應。

本日，朱執信率領同志潛入石湖村，原定九日起事，未料消息走漏，龍濟光派砲兵兩營來攻，民軍奮勇應戰，擊斃敵砲兵團之營長田春發、吳仲明。九日，濟光續派砲隊增援，執信不得已乃令撤退。（
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二一一—二二二一。

註二：胡平生：「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頁一〇六——一〇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四四。

註三：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四二。

註四：岳芳上：「朱執信與中國革命」，頁一九五，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臺北。

六日 護國軍攻克湖南洪江、黔陽。

黔軍既分三路進攻湘西，由鎮遠出發之王文華部於三日攻克晃縣。本日，由黎平出發之吳曠鸞部，於攻克靖縣、會同兩縣後，進克湘西經濟中心洪江鎮，復從洪江西向，攻占黔陽縣城。（註）

（註）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七；胡平生：「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頁一〇二——一〇三。

七日 袁世凱命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率部前赴四川。

雲貴護國軍興，世凱以川、湘、桂三路進兵方式，防堵護國軍。川路以曹鋐任總司令，馬繼增、張敬堯爲第一、二路司令，由第三師之全部，及第六、第七兩師之部份所組成。及貴州宣布獨立，出兵湘西，世凱復派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率部前赴四川，加強守備。（註）

（註）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四二、五九。

八日 袁世凱令免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職，由唐爾錫加護軍使銜，暫署督理貴州軍務。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於收到世凱匯發之軍費後，即於一月廿七日宣布獨立，會委戴戡爲護國軍第一軍右翼總司令，旋即出師進攻湘西。世凱對貴州獨立消息，初不置信，及湘西地方連電告警，始信以爲真。本月七日，世凱命李長泰率第八師即日出京，前赴四川。又命湖南將軍湯薌銘、巡按使沈金鑑追查劉顯世縱跡，並協同馬繼增調撥軍隊，分途痛剿。（註一）本日，再下令解除劉顯世軍職，改命劉之部屬唐爾錫加護軍使銜，暫署督理貴州軍務。（註二）

袁世凱特任龍觀光為臨武將軍、雲南查辦使。

雲貴護國軍興，袁世凱決定川、湘、桂三路征討計畫，桂邊一路由粵桂兩軍合組而成，以龍觀光爲總司令，自廣西向雲南之剝隘、廣南進攻。一月廿三日，觀光奉世凱密令自粵起程，先赴南寧，即以南

寧爲根據地，準備進攻雲南。至是世凱特任觀光爲臨武將軍、雲南查辦使。（註三）

袁世凱任命龍裕光爲廣東廣惠鎮守使。（註四）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九日，第三十四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四號，命令；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九——六

○。

註四：同註三。

九日 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纂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

天佑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承辦京張鐵路工程，歷時四年餘，乃告完成。該路跨居庸、出長城，八達嶺下山洞長至三千五百餘尺，工程艱鉅。天佑爰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一書，備述其間辛苦籌劃經營情形，以爲後人參考。（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四〇號，奏摺。

十日 審計院審計官，職務重要，援例改敍簡任。

審計院以該院爲全國財政上司法機關，其職權與平政院大理院相同。按照編制法置審計官十五員，資格限制較嚴，服務終身，登進彌隘，按其資俸，核與平政院評事，大理院推事，暨各部參事司長職位正復相等，而平政院評事各缺，自設官之初，即列在簡任。大理院推事及各部參事司長，亦已先後奉令改爲簡任。爲特呈請將審計官按照改簡成例，一律改敍簡任。當奉袁世凱批准辦理。（註一）

都肅政史莊蘊寬辭職獲准，袁世凱特任張元奇繼任。（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四〇號，奏摺。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六號，命令。

十二日 中華革命黨襲擊黃埔肇和兵艦。

中華革命黨人前在上海襲擊肇和軍艦，起義失敗，及該艦派駐黃埔，乃計議再度襲擊，事成後即進攻粵垣。

中華革命黨廣東總司令朱執信以李天德熟悉黃埔情形，囑其進行此事，並囑楊虎、李元箸、馬伯麟、余建光、馮啓民助之。天德等察度該地情勢，決定先行攻克黃埔兩岸砲臺，再借永固艦泊近肇和襲之。周等鐵血團團員發動水上戰事，不幸失敗，溫生等人殉難。茲錄李天德口述、鄧慕韓筆記是役經過如左。

本日晚，黨人順利攻下魚珠獅砲臺、白鶴頭大坡地二砲臺，永固艦聞知陸上已得勝利，遂由成創周等鐵血團團員發動水上戰事，不幸失敗，溫生等人殉難。茲錄李天德口述、鄧慕韓筆記是役經過如左。
「民國四年冬，本黨在滬上欲以肇和兵艦起義失敗，時謀再舉，適該艦派駐黃埔，陳英士派楊虎、李元箸、馬伯麟、余建光、馮啓民五人來澳門，與朱執信商（時執信任中華革命軍廣東總司令），執信以天德熟悉黃埔情形，囑楊虎、李、馬、余、馮五人過港助天德，並陳欲先襲肇和然後進攻粵垣，天德以責任重大，復偕楊等往澳，與執信相商。執信以此事非天德莫辦，囑楊等聽由天德主持。天德謂須先到該地察看情形，方可着手。翌日，乃與馬伯麟乘往粵澳之永固艦而去，比經黃埔見永固船身高度，與肇和艦相等，如此，可利用該船泊近肇和，一躍而過，不必另奪別船駛進，又須歷梯上攻，種種因難危險。抵廣州後，是晚寓沙面羣英伙食館，次日，復乘永固原船返澳，將所查情形報告，均云此策可行，決定照此辦理。天德又謂肇和雖得手，而兩岸均有砲臺數座仍可用砲轟擊，故須先將砲臺攻克，於事有濟。執信極以爲然，將所有水陸作戰事宜交由天德指揮，天德奉命親往黃埔察看各臺情形，編列隊伍，運動臺兵，及佈置進攻方法。費時二日，各事就緒，然後返澳，商定於五年二月十二夜發難。永固方面，由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十二日

一一一

天德派鐵血團團員成創周、溫生、湯伯和、鄭慕開、岑達強、葉伯蕃、梁榮、馮冠標、黃鐵魂、楊國杰十一人，會同馬伯麟，山東同志二人，華僑十一人，由馬伯麟主持，鐵血團員及山東同志槍枝僅得過半，華僑並無槍械，（陸領原定擔任駁壳十二桿，屆時竟無以應。）祇用炸彈。並約先由天德攻取黃浦兩岸各砲臺，攻克後懸掛紅燈為號，乘船同志，見有紅燈，便可發動，否則作罷。約定，天德便返黃浦，如期，派黃翥雲、蘇漢雄、陸堯、羅凱廷、李惠亭率部攻魚珠獅砲臺；派劉兆南、譚錦廷、黃維、何少卿、馮發、馮啓民，陳世棟率部攻長沙白鶴頭大坡地二砲臺，天德與李定乘一小艇往來接應。是晚臺兵先受運動，自無抵抗，要塞司令及各臺長，均不在臺，其餘官長，倉卒聞警，彷徨無措，束手聽命，各臺各下，立卽佈防，並燃紅燈，使永固船中同志，知陸上經已勝利。馬伯麟在澳，亦依時取齊下船，天將黎明，船近黃浦，遠望各臺，均掛粉燈，卽行發動；禁閉船長於一室，威迫帶水駛泊肇和邊傍；由梁榮囑樓上乘客盡落大船，以免危險，並演說吾人此舉，係借永固以襲肇和，而討袁賊，並非行劫諸君幸勿驚亂。詎水流湍急，連駛五次不能泊近肇和，守兵又喝令離開，成創周不得已，欲躍過肇和，未達，墜水溺焉。肇和見如此情形，開機槍掃射，溫生擲以炸彈，斃其水兵，馮杏坡又欲躍過，未及墜河溺死。該艦開探射燈照射永固，山東同志開槍，斃其司燈者，該艦乃以小砲射擊。馬伯麟知事不濟，乃將永固駛向沙灘，與各同志登岸而逃。當肇和開砲時，溫生、湯伯和及山東同志二人均中彈死，各人登岸後，被福軍拘捕者，為馬伯麟、鄭慕開，及華僑六人，除伯麟得釋外，餘俱殉義。馮發行至大坡地砲臺腳，李定在小艇，均被肇和機槍射死；天德亦傷右腿，乃將小艇駛回黃浦洋歸，命兩岸各臺同志總退却，與何小卿、劉兆南、譚錦廷過深井蔡邊鄉，由陳村轉江門，乘輪往香港。是役雖失敗，然各同志舉事之勇，犧牲之烈，洵無愧本黨之精神矣。」（註一）

附錄·鄧慕韓附記（註二）

當袁氏稱帝，革命黨人謀襲肇和兵艦，凡二次：一在上海，主其事者為中華革命軍中部總司令陳英士；一在黃浦，主其事者為中華革命軍廣東總司令朱執信。前者，兵艦成功，而陸上失利；後者，兵艦失利，而陸上成功，目的同而收穫異。至論其見義勇為，當仁不讓，其置生死於度外之精神，則先後一轍也。然上海一役，多為稱述，黃

捕一役，幾無傳焉，未免憾事，故特記之。

袁世凱令奪革劉存厚軍職官爵，並飭前方軍隊拏辦。

原令曰：

「據四川成武將軍陳宦迭次電奏，四川師長劉存厚素與蔡鍔交密，前派率兵一旅防守永寧，竟敢迫脅欺瞞所部士卒，並潛引滇寇，招聚川匪，共計不下萬餘人，襲擾瀘州。當經官軍痛剿潰竄，請將該師長褫職治罪等語。劉存厚身爲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似此背叛附逆，實爲目無法紀，在所必誅，著卽褫去軍職，奪革官爵，并飭前方軍隊拏獲，立卽軍前正法，以昭炯戒。該師各官長兵士守正不附者尚多，著陳宦查明，傳諭嘉勉，以別良莠而示勸懲。」（註三）

袁世凱令准奉天錦縣闢爲商埠。

錦縣爲前錦州府治，遼西要地，民康物阜，奉天兼署巡按使段芝貴，特請闢爲商埠，世凱令准照辦。令云：

「據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奉稱，奉省錦縣扼榆奉路線中樞，氣候溫和，人物富庶，實爲天府膏腴，請以該縣爲自關商埠等語。係爲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卽准予照辦，著由外交、內務、農商各部，商同該巡按使，遴派專員詳晰勘辦，以興商務。」（註四）

袁世凱任命張鎮芳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三八九——三九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八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八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十二日

註五・同註四。

十三日 袁世凱命蔣雁行為駐寧專員，協辦防務。

馮國璋與段祺瑞爲世凱左右手，帝制議起之初，祺瑞以不附帝制，堅辭陸軍總長，國璋態度則較曖昧。嗣因各界盛傳國璋反對帝制，轉趨積極，即將舉兵寧垣，揮師北上，世凱疑懼，爲作綢繆之計，乃藉口換防，調派親信部隊陸軍第四、第十兩師屯駐上海松江，第五師一旅駐紮蘇州，安武軍之第一路駐紮南京，以作戒備。及至雲南護國軍興，唐蔡亦曾設法運動，希望國璋予以支持，國璋暗中雖予同情，但仍暫取觀望態度。一月中旬，世凱電知國璋，將派專員駐寧，協辦防務，本日雁行奉派由京抵寧，名爲協辦防務，實則啣命就近監視國璋，以防意外。

雁行抵達南京，國璋即藉病請假養疴，而以南京鎮守使王廷楨代拆代行，並擬將督理江蘇軍務一職，轉授雁行。會雁行鑑於江寧情形特殊，環境惡劣，而江西將軍李純；山東將軍靳雲鵬，深恐激成事變，亦以國璋保障東南，未可輕予更動，電勸世凱慎重將事。世凱知國璋未可輕動，而雁行亦不敢貿然取代，國璋遂於假滿後復行視事。（註一）

附錄：馮國璋之反袁與總統夢（註二）

袁氏的帝制運動，他部下的領袖人物馮華甫、段芝泉、徐菊人等都不很滿意。護國軍興，舉足輕重而爲先生所注意運動者，便是馮華甫氏，關於先生這個期間和他交涉的情形，讀了上面所引的材料，已可知其大概，現在再把民國十八年黃溯初致編者論當日馮氏態度和他的幕中情形的一封信鈔在下面，作爲參考：「胡晴初名嗣諤，貴州人，前清翰林，光緒末年曾任湖北督署文案，兼調查局總辦，其時弟亦在該局辦事，故與胡有舊交也。晴初於復辟之役，爲著名之復辟派，卽其熱心推倒項城，正爲其圖謀復辟之初步，弟與同人當時已知其意，故吾人之託胡與胡之肯受所託者，實有交相爲用之意也。潘若海似與胡同宗旨，彼等反對項城全屬自動，且恐吾人或不反對，而使彼等

失其助力，蓋其倒袁之動機，與吾人大不相同也。任公與若海有舊，似係康門關係，（原注：此係推測，仲策當知其詳）而與胡不過彼此相知耳。當時任公與胡之關係，若海牽線，若海亦當時馮之幕友也。惟胡爲馮之秘書長，頗有實權，其經手代任公所發之電，頗有爲馮所不知者，後聞任公第一次致松坡之電，似馮未之先知，而爲胡所代發者之一也。麥孺博當時不在馮幕。當時任公在申，並未向中國郵電局直接寄發，所有致滇、黔、桂之商電或託人帶往，如林攝字贊侯之往雲南等，或由日郵及外人代發，或託胡、潘在寧代發，故絕不受檢查。香港亦有雲南所設機關，可代轉發。馮之內心固爲反對帝制，贊同起義，然因種種關係，致其態度頗不顯明，究竟不免略帶觀望色彩，此意胡深知之，（原注：弟於起義前一年曾在南京任鹽務署長，與馮本亦相識，惟不能深談耳）故弟每次見馮，必與胡先行接洽，以爲進言之預備，至所言之最足以動馮者，不外總統則終有一日可以及，彼若爲帝制，則彼終爲人下而已。其言至淺，無可回憶，總之馮之所以肯爲任公代致電蔡者，其根本原因在其自身之總統夢，而助因亦有二：（一）爲滇旣發難，漸有響應，聲勢頗爲不孤，足以促其決心。（二）胡之力勸，惟胡之反袁，當時馮已否深知其故，雖不敢斷言，然馮、胡反袁原因之大不相同，則可斷言也。」（民國十八年黃溯初致在君先生書）

陸軍、財政二部會擬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奉准施行。

關於鹽務緝私營內附設執法官一員，專管審訊販私案件，曾於四年二月間，經財政部會同陸軍部呈准在案。茲爲鄭重起見，特將審判程序，明定條例，以便稽核。經由陸財兩部會呈，當奉袁世凱核准如擬辦理。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列如左：

-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聚衆持械抗拒者爲限。
-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販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卽由該處執行。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獄執行。

第四條 將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將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三）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六〇——六一。

註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冊，頁四七〇——四七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四號，奏摺。

十四日 袁世凱令革奪劉顯世官爵勳章，並着各軍嚴拏懲辦。

世凱以劉顯世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與雲南聯合行動後，已於本月八日，明令免其貴州護軍使之職。本日復令革奪其官爵勳章，並派各路軍隊進剿，嚴拏懲辦。原令如下：

「據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巡按使王祖同電奏，查明滇寇分路入黔，劉顯世業附叛逆，造言煽亂，情詞悖謬，在貴陽宣示獨立等情。劉顯世身任軍職，於滇寇入黔，不能防堵，昨已有令開缺查辦，茲查明附滇有據，逆跡昭著，而遣兵搶掠湘邊，尤屬罪無可逭，劉顯世着革奪官爵勳章，並着各路軍隊一體進剿，嚴拏懲辦，以彰國法而靖地方。此令。」（註一）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派馮自由前赴南洋等地籌款。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爲籌措討袁款項，派馮自由赴南洋、澳洲等地，宣布國內討袁工作進行情形，並籌募款項，以備軍需之用。（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四〇號，命令。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六二。

十六日 護國軍攻克湖南麻陽。

護國軍黔軍既分三路進攻湘西，由鎮遠、黎平出發之二路已分別攻克晃縣、洪江、黔陽。本日，由銅仁出發之一路復攻克麻陽。（註）

註：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八。

十七日 護國軍攻克湖南芷江。

入湘黔軍自分由鎮遠、銅仁、黎平出發，三路進攻湘西後，連日克復晃縣、洪江、黔陽、麻陽，再三路會合，向沅州進攻（即芷江），本日攻克沅州。（註）

唐繼堯之代表李宗黃在南京密晤馮國璋。

李宗黃奉雲南都督唐繼堯派爲駐滬代表，其另一重要任務，爲遵命赴南京聯絡江蘇將軍馮國璋，希望國璋在長江下游出兵，共同討袁，最低限度亦須嚴守中立。宗黃事先由孫洪伊之安排，得日本武官青木之助，乃於本月十五日持繼堯致國璋之函，喬裝乘日軍艦自上海赴南京；到達後，復得其師陳調元（時任憲兵司令）之助，於是（十七）日密與國璋晤談。是時國璋以環境扞格，未便作任何表示，但允致唐一電。

嗣宗黃以未見國璋實踐諾言，致電繼堯，復作第二次赴南京晤馮之行。此行獲得國璋隱爲嚴守中立之保證。（註二）

註一：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七——五八。

註二：李宗黃：「李宗黃回憶錄」，第二冊，頁一四一——一四七。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十六、十七日

十八日 武昌南湖馬隊起義。

武昌討袁軍秘密組成於四年之冬，由中華革命黨人蔡濟民、劉英、趙鵬飛等領導，將湖北劃分五區，推蔡濟民為總司令。濟民等於各地策動討袁，決定首由南湖馬隊發動。事為湖北將軍王占元所偵悉，預先飭令所部妥為準備，及馬隊起事時，預定參予起事之砲隊營，為王軍包圍，以致無人接應，苦戰援絕，遂致潰散。（註一）

附錄：南湖起義失敗經過（註二）

武昌據天下之中樞，黨人蓄謀起義已久。去冬，陸續回漢者，實繁有徒。最著者為蔡濟民、劉英、趙鵬飛等，組織討袁軍。分鄂省五區，蔡任總司令，劉為第四區司令，經議決於武昌發難，漢陽、漢口同時響應。蔡本抱急進主義，派遣運動者，亦漫謂各處業已成熟，決操勝算。於是聯絡南湖馬隊，囑於十八夜（陰曆十六）十時舉事。惟王占元於事前早有所聞，前二日既已戒備森嚴。南湖南岸之巡司河前，武建營舊址，舊屯有準備赴川之第八師步隊一全團。聞留該團在鄂原因，係當道以原駐湖北之北兵某師，戍此已久，與當地人往來甚熟，恐有受黨人煽感情事，故借重新來之兵。及聞馬隊變起，巡司河之北兵，既預有準備，立卽渡河而北，首經鄂砲隊營，時砲兵中通謀者方起而呼噪，諸官長方在調停，不圖營外已被北軍重重圍繞，遂不能動。其起事之馬隊，原以聯絡砲隊為第一要着，及到砲營不遠，已遇北兵，彼此猛戰良久。馬隊人數，猶不足一營，別無援應，祇得潰散，四路分逃。嗣有十餘人，奔至李家橋，遇追軍復經接戰，但因北軍道路不熟，故幸多逃脫。所有砲隊之兵，既未抵抗，亦未逃出，當由王將軍派參謀長等赴該營查辦，將全體兵士，逐一研訊。查出潛通黨人首起附和之張某、劉某等七人，鎖解軍署，飭發軍法處訊辦。其餘則令繳械聽候發落。其倡亂之馬兵，捕獲正法者已有十餘人。並於該營中搜得各項證據，聞馬砲一營營長，事前均不知情，馬營營長李景韓起事時，已逃走，後投案收禁軍法監獄。砲營營長周某，及營副連排長，則由將軍派員看管。此事出後，鄂垣戒嚴愈密，每城門均由北洋第二師加派兵一隊，協同原有警廳城守隊，

認眞稽查出入人民，遲啓早閉。街上巡兵口號，一日數易。將軍署一帶街巷，日間亦斷絕交通，禁止人行。居民恐慌更甚，搬遷者紛紛不絕。當道乃出示嚴禁，箱籠行李，一概不准出城。官吏中亦多視租界爲樂土，竟有因搬家撤差者。武漢總稽查劉有才，及武昌警廳偵探長張治禮，則趁此紛擾之時，益欲樹立奇功，爪牙四出，捕影捉風，約在漢口拘去十六七人。唐秋臣、許秋官則已槍斃，其餘則尚在審訊。劉、張二人夙以緝捕見長，年來捕殺之黨人，約以千計。僅據一私人之報告，不必有確實之證據。且各處以極殘酷之私刑，如絞麻花、敲螺絲、燒肉香、上天秤、弔半邊猪等類，受者不堪其苦痛，往往誣服。故武漢人人自危，良善者恆閉門不敢出。若輩之罪惡，至此極矣。

南湖之變發生後，被捕者供出漢陽兵工廠衛隊同謀，亦約是夜嚮應，排長某氏，擬刺其督辦劉慶恩等語。王將

軍隨將該排長等七人，逮捕渡江，即時槍斃。武昌自馬隊兵變以來，處死刑者，已達百名云。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長陳其美致書孫總理，報告各地討袁工作情形。

其美上書報告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安徽、上海等地討袁工作情形。書云：

「先生大鑒：前日電請赴粵，昨奉覆勿往，自應祇遵。蓋日來焦急，以爲吾黨如不得粵，前途殊甚可慮，今之黨員，始終不動搖於勢利者，能有幾人？卽日本交涉，亦必以權力爲判（三井許下粵後假五十萬，唐少川亦許假卅萬，他事類此。）念之滋悚。知欲一助執信之成也，據李思廣來言，吾黨勢力固較他黨爲優，然同時運動雲南兵者，有李根源，運動廣西兵者有林虎，陳子楷輩亦左右其間，故雖有明少貞前次之失誤，鄙意尚欲執信驅靡之，慮一放手，卽爲他黨攫去也。頃日夏之時由港返滬，據言前南京第八師營長譚昌在港運動有日，省中軍官及兵士約可得五千人，需款萬二千元，已囑與執信接洽，歸其統系，如由執信審查屬實，自可付款，此間亦可代籌資匯執信，聽其撥用，夏初妄思獨立辦去，今經其美與滄白反覆曉譬以大義及利害，漸就繩墨矣。特未識果有此實力否，執信審查之後，當得真象也。」

湖北事蔡有函報附呈，現在駐鄂兵統計約一師，運動成績較好之第七團已開往他處，殊爲可惜。山田友人堀清來書，盛言蔡所部黨員，有得款買妓及他不道德之行，堀清謂初頗敬重諸人，以爲國士今若此，渠不樂助力，良可

浩歎。然昨日據景梁得鄂消息，有今日發動之說，梓琴昨夜亦趕往，果爾尚有希望也。蔡有改期及稱都督之議，知益不能不令梓琴速往，梓琴固決不至叛黨者也。

湖南事已交覃理明日金四千元，據言係運動警備隊及少數軍官學生。覃不歸，仍望林德軒返國，以示非爭司令，不過爲補助之行耳，其美曾遣熊熙往辦，熊爲省軍官稽查處長結識頗多，進行亦銳，其兄持中，並聯合軍官同學，唯岳州常德皆駐有重兵，必待黔軍大至乃動，鄂如能起，或易爲也。江西運動成熟之第六師，已開行，然接洽人尚逐隊而往，近僅有新兵一旅，董福開行後，黨員頗有發奮，思歸圖謀會黨者，附呈計畫書，似尚可行，擬給以款促成之，曾尚武專聯軍隊，曾給以三千元，當或有效。劉世鈞來此進行，反對其人者太多，因羣知其有錢不出，又益以癸丑不應而逃，且得袁款甚鉅，信用如此，恐必無良果也。

江蘇有馮行而蔣雁行代之之消息（現馮告病假半月，王廷楨代拆代行，蔣以馮王之忌返京。）果然則易舉。馮在此殊爲一大障礙，行則遲回者絕望，反對帝制者爲復自危，着手自不難也。

安徽事如常，管鵬任否緩日乃能定，梓琴欲約孟介赴鄂，已贊之矣。

上海近有組織海軍司令部消息，探其內部頗有衝突，大艦或可望開來，陸軍雖日有進步，然必得外界聲勢，乃可望舉圖，意兩湖粵浙必盡入吾黨之手，乃能發揮主義，知午夜旁皇，必求一逞，望先生隨時有以教令也。

青木對於吾人尚能表示好感，前日託山田先容約談，渠意如來法界，慮爲偵者屬目，其美往彼又慮英界危險，不如遷來法界，以便往還。今新自寧歸，不日將遷來此，見後當再奉報，岑春煊等見後如何？日政府近來對吾黨何似？便望賜知，此請鈞安。其美謹啓。二月十八日。」（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〇二—五〇四。

註二：同註一。

註三：「陳英士先生文集」，頁六〇——六一，中央黨史委員會，台北。

十九日 湖南革命黨人謀炸長沙督署未成，楊王鵬等死之。

雲貴發兵討袁後，湖南方面革命黨人之活動益趨積極。其時湖南將軍湯薌銘擁袁甚力，但其兄湯化龍則聲言與革命黨人合作，共同討袁，並謂湘中軍事，一切由薌銘負責。時人遂謂薌銘即將改變態度，與革命黨人共謀合作倒袁，袁世凱因對薌銘產生猜疑。薌銘以此事商於舒禮鑑，禮鑑建議一面引誘革命黨人來湘舉事，同時調派軍警布防，事成則見風轉舵，以保祿位；事敗則將革命黨人一網打盡，以取信世凱。薌銘從其計，遂由禮鑑派人至上海，與湘籍革命黨人聯絡獨立之事，並決定獨立後都督一職仍由薌銘擔任。

聯絡既妥，革命黨人楊王鵬、孫紹基、李嶽松等趕速赴湘，本日謀炸軍署未成，薌銘乃殺黨人王鵬、紹基、嶽松等百餘人。以破獲民黨作亂，向世凱具報。（註一）

附錄：一、上海民國日報·長沙舉義前後之眞象（註二）

上月十八、十九兩日，湘省黨人謀炸軍署一舉，旋由軍隊開槍轟擊，並捕殺黨人多名，卒歸失敗。所有情形，業經各報揭載。惟所載各節，不過事後一小結束。其黑幕中一切內容，多未窺見，茲經探得前後舉義真相，亟錄如左，想閱者諸君，當不視同明日黃花也。

自滇黔首義後，湯濟武辭職赴申，聲言與各黨提携，一致倒袁，並謂湘中軍事，已由伊弟負責，無庸破壞。當時民黨中人，頗信其說，各報紙亦謂湯因乃兄關係，暗與民黨接洽，謀布獨立，因之湯遂遭袁深忌，惴惴自危，而民黨中人，則以湯遲遲不發，態度殊不明瞭，大有躍躍欲動之概。湯既慮無以取信袁氏，更無以對付黨人，乃密商其心腹舒禮鑑，舒固狡滑無賴，供湯奔走有年者，因遂獻計于湯，謂不如一面誘致黨人來省舉事，一面密飭軍警暗防，事成則因風使柁，仍可保全祿位，事敗則一網打盡，亦可取信政府。湯然其計，故于陽曆一月中，特由舒派其戚屬到申，與湘中黨人楊王鵬、孫紹基、李嶽松、譚蒙、高建平等，密通款曲，並助川資三百元，嗾其同省，約到省二十日，定可宣布獨立，獨立後，湘省都督，仍由湯薌銘繼任，其民政長一席，即以舒禮鑑任之。此次失敗，除譚高少數人乘間逃逸外，餘如楊、孫、李等百餘人，悉被慘殺，實湯、舒反覆播弄，有以致之也。（後略）

二、王健·楊王鵬烈士事略（註三）

嗚呼！自民智闢，而革命之說興。海以內死國事者多矣。其逼於公憤慷慨就義者，固不乏人而假竊名義誤觸網羅以死者，亦復所在多有。世遂謂革命家無正人，余深病其言之誣，而固無以難之。今觀余所次楊王烈士事略，當亦足關其口而存之氣矣。烈士姓楊，名鵬，字子鬯，湘鄉人，父爲邑知名士。家故貧，課徒自贍，風骨軒然，世所稱深培先生者也。余年十歲，執贊從先生遊，與君聯几席，君長余二齡，余兄呼之。時戊戌，政變之明年也，湘中士氣故蔽塞，自瀏陽譚氏，新會梁氏，創西學社，發佈湘報後，思潮漸變遷，新譯著稍稍輸入，余父持以謀余。更時爲闡發，世界潮流趨向，康梁創改革議，六君子就義事，君聞之大感動。益勤於學。尤好讀龍門荆辭傳，聲淋漓，若裂金石，學爲文，縱橫馳騁，不可一世，識者固已異之。逾年，余省親隴右，烈士亦從軍武昌，遂不獲旦夕見。辛亥夏，余自湘校，以爭路事，觸當道忌，屏跡鄉居，遇烈士湘鄉城，別蓋十年矣。班荆道過去事，始知其在武昌軍中，密謀揭義旗，事洩，幾及危，踰暗歸，事敗垂成，相對唏噓。時清政橫濫甚，君就余圖所以抵抗之者。迺相與編刊招中國魂，及路亡慘狀等書，冀鼓動一時民氣。月夜風晨，輒挈酒甕，泛舟浮連水中流，酒既酣，君則引吭歌軍中所歌救國曲，予扣舷和之，悲壯激越，往往泣寒，贊而墜幽葉也。未幾，武漢舉義，不旬日東南響應，清廷以傾，先是鄂軍內部，密謀革命有年，羣治社、振武社、文學社之設，君實創其端，其規畫多出君手，故倉卒起事，措置咸裕如。而君以先期被放歸，方任職連濱校舍，不獲與光復時事，一時同志，如蔣翊武、張振武輩，皆連高牙爲大將，鷹揚江漢間，其接影附響鏗鏘煜燦於其間者，尤難屈指計。君則夷然曰，難白我發，事不必我成，功自我發，名不必我居，民權張，吾事畢，豈必事權在握，始稱快意乎，其恬淡蓋若此。民軍旣據漢陽，今大總統黎公，時督師武昌，電索君商進取，至則令君總大軍，當前敵，君以兵與將非素習，不就，則司軍務局事。維時戎馬倥偬，事機頃刻且千變，羽檄紛馳，稍失機，輒中兵家忌。君蒼事，首分職司立規約，條理井然，徵調轉輸，措置無少紊，軍心以固。南北統一局成，改職顧問，兼理稽勳局國民黨事，敍功授少將。黎公雅廉君才，前此出險，蓋黎公力，至是益重君，深相結納，君益自遜辟，投身言論界，曰吾以盡吾天職也。主民心報年餘，持論嚴正，

於時政多所糾繩，卽黎公亦不免。歲癸丑，國會將成立，袁世凱忌之，宋漁父被狙擊死，反形漸張。君大憤，與寧烈士調元、熊烈士樾山等，聯鄂中軍士謀獨立，事敗，匿迹湘鄉山谷中，政府購之急，走東瀛。帝制發生，益憤激，不欲生，星夜回滬瀘，與詹大悲等籌抵禦。未幾，蔡松坡起師雲南，黔繼之。君察天下大勢足持一時輕重者在湖南，而袁世凱方肆全力，駐重兵其地，湯蕡銘助之虐，緹騎四出，其鋒不可犯。然湖南不舉，黔滇將不支。毅然曰，事急矣，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者。明日遂返湘，與鄭烈士鐵錚，李烈士嶽嵩等私謀，聯結軍隊據長沙，北圖荆漢，且壯滇中聲援。湯蕡銘所部模範營多武漢舊卒，聞君至，軍心大動，約已定矣。而少數急進派，必欲先期舉發，爲居功地。遂於今年一月十九日，挾炸彈攻軍署，模範營猝不及知拒之，格殺數十人。君知事不可爲，將奔滬圖後舉，繼以李烈士嶽嵩被捕，同志就逮者且數十人，大感傷，泣然曰，本所以圖者，與諸君共殺賊耳，今若此，何忍獨生，遂不去。謀營救未遂，惡探偵獲之，下陸軍獄，備歷酷刑，終不屈。遂於二十六日，就義長沙軍署照壁坪外，心臟俱被割。臨刑時，猶痛詆帝制罪惡，聲色俱厲云。噫，烈矣！君長不滿五尺，目光炯炯，沉默有至性。在昔童年卽相期，苟得志，毋爲斯民蠹，歷任重秩，而家貧行謹一如故。自癸丑出亡後，益自淬於學，所至輒手書一卷。車輪馬蹄間，不少輟。其境益艱，而其志益壯，氣益歛。居嘗鬱鬱不一言，每念母老時艱，歸養無期，輒哽咽不能成聲。其自滬返湘也，攝影二；一上其母，一寄妻家，附函訣其妻，囑善事老母，無以夫爲念。嗚呼！以一死購共和，蓋其志已早決矣。今共和復活，乘時之後，方且貪天功爲己力，拔劍擊柱狺狺然較短長，甚或擁重兵自雄，君而有知，其悲憤又當何如。君死年二十八，去深培先生死期十二年矣。所爲文，蒼涼沉鬱，多可傳者，散見大江民心兩報，無副稿。母在年七十，兄蘊中襲父業授徒里中。妻周氏，少君四歲，君嘗爲余言，其克盡婦職。聞君就義耗，哀毀不成人狀。女一，在襁褓中，無子，以其兄蘊中之子起鴻，及其從兄抱眞之子春舒爲嗣。予敬君之志而悲其遇，爲次其略若此，俾後之人有所觀感焉。

袁世凱設臨時軍務處於統率辦事處內，調配防務。

滇黔護國軍興，世凱除令三路征討外，復設臨時軍務處於統率辦事處內，負責調配防務。該處凡設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十九日

六股，參謀股：唐在禮任之；征滇股：唐寶潮任之；征黔股：蔣雁行任之；江防股：李準任之；軍需股：曹銳任之；蒙邊股：帕勒塔任之。（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八三——四八四。

註二：同註一書，頁四八三。

註三：同註一書，頁四九八——五〇一。

註四：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六二。

二十日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部自昆明出發。

雲南起義之初，都督唐繼堯等會擬軍事征討計畫。編組三軍。以蔡鍔爲第一軍總司令，羅佩金爲參謀長，以三梯團之兵力，向四川敍州、瀘州等處進攻。以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何國鈞爲參謀長，攻擊桂粵。其時第一軍攻入川湘部隊，頗爲得手。廣東方面，世凱已任龍觀光爲臨武將軍，雲南查辦使，正集合軍隊於廣西百色，擬分兩路，進軍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以迤南地區，防務空虛，本日親率所轄第一梯團長張開儒，第二梯團長方聲濤，自昆明出發，向滇桂邊界挺進，以抵禦龍觀光部之進襲。（註一）

袁世凱議組征滇第二軍。

世凱計畫成立征滇第二軍，其主幹爲駐鄂第九師全部，張勳、倪嗣冲各出十營，駐魯第五師步兵一團砲兵一營，駐陝軍一混成旅，駐奉第廿、廿七、廿八師各一混成旅，餘由他省選調騎兵數營併合。此外並調皖軍赴贛，贛軍西上，鄂軍防湘，豫軍防鄂。各省聞命後，均以防務緊急，兵不敷用爲辭，拒絕應調。（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三二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二三。

註二·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六三。

二十一日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電雲南都督唐繼堯，要求補充彈藥。

初，護國軍第一軍中路蔡鍔所部，與護國川軍劉存厚所部會攻瀘州。以兵力有限，力戰袁軍精銳第七師張敬堯所部，雙方相持於納谿城東棉花埂附近。所耗彈藥甚多，亟待補充，且來日在川境尚有數場惡戰，因電唐繼堯，請求接濟彈藥。其電云：

「我軍激戰兼旬，耗彈頗多。礮彈現只存二百發，槍彈除原領者悉數用罄外，縱列彈藥亦耗三之一，各部隊紛紛告急，請予補充。逆料在川境內尚有數場惡戰，務乞飭兵站速配解砲彈三千顆，槍彈每枝加發三百發，趕運來瀘，不勝禱切。查滇存砲彈為數甚少，並懇向日本定購兩三萬發，藉資接濟。如何？乞示復。」（註二）

袁世凱獎勵前線將領封熊祥生為二等男，李炳之、吳佩孚為三等男。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率軍進攻瀘州失利，退與袁軍相持於納谿附近。世凱因對參與瀘、納戰事有功將領予以獎勵，封熊祥生為二等男，李炳之、吳佩孚為三等男。（註三）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號，命令

二十二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委派陳其美為江浙皖贛四省總司令。

肇和戰役之後，中華革命黨之軍事活動，以淞滬、武漢、粵東、山東為重點；至各地負責人，廣東以朱執信、鄧鏗為領導中心，山東由居正總其責，淞滬方面，仍由陳其美主其事。中華革命黨孫總理為使中部討袁軍事行動便於調度，特電委派陳其美為江浙皖贛四省總司令，並負責就近聯絡湘鄂二省。茲錄孫總理致陳其美函如左：

「高野我兄大鑒：十八日手書謹悉。昨發電請兄為江浙皖贛四省總司令，以便于調度。至於湘鄂等處，應就近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接洽具□，茲仍請便公洽之。連日日報電言湘鄂事俱不得手，惟有此影響，亦足搖彼軍心。仲元日間動程，當先赴滬，面商粵事。（預定萬元之款，切勿移挪。）東人意見漸趨一致，惟視勢力而動，則誠如來□所云。岑氏來此晤過一次，無甚要領，渠常與東人相見，至有何結果，則無從知，以間接之見聞推之，似都無把握耳。周孝懷相見數次，渠自居超然派，而以調和為任，究竟目前無切實之辦法，則亦空言而已。山東方面因各派不能統一，故專使覺生兄往滬上，有圖齊魯事者，乞勸其人併歸統一為幸。專此，即頌近安。孫文、二月廿三。」（註）

註：「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三六二—三六三。

二十三日 袁世凱申令延緩登極。

世凱派周自齊赴日被拒後，日本反袁態度更趨明顯而積極。一月十九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警告袁政府延緩帝制；二十一日，即向袁政府表示，若不延緩帝制，將出兵中國，並承認南方為交戰團體。日本之警告，予袁政府威脅甚大，袁政府已於同日對日表示延緩登極。（註二）

日本除警告袁政府之外，復支持中國境內反袁行動，世凱面臨此種情勢，不得已乃有本日申令，延緩登極。令云：

「近據各文武官吏、國民代表以及各項團體、個人名義籲請早登大位，文電絡繹，無日無之，在愛國者，亟為久安長治之計，而當局者，應負度勢審時之責。現值滇、黔倡亂，猶驚閻閻，湘西川南一帶，因寇至而蕩析離居者，耳不忍聞。痛念吾民，難安寢饋！加以奸人造言，無奇不有，以致救民救國之初心，轉資爭利爭政之藉口，違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須從緩辦理。凡我愛國之官吏士庶，當能相諒。此後凡有籲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均不許呈遞，特此通令知之。」（註二）

海軍部奉准修正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通行施行。

海軍部自海軍總司令一缺奉令裁撤後，所有各艦隊司令，改歸部轄，前所公布之艦隊司令條例，及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現時已不適用，且簡繁未盡合宜。亟應迅予修正，以利施行。爲特訂定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草案，呈奉袁世凱核准如擬改正，由部通行遵照。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如左：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處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旗艦，並冠以各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軍部。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隊全部事務應負責任。

第四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時，得酌派軍艦協助。如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第五條 艦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輔助司令參豫艦隊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處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傳達事務。

第七條 艦隊司令處置輪機長、軍需長各一人，承司令之命，分長輪機、軍需各事務。

第八條 艦隊司令處得依必要，置軍醫長、軍法長各一人，承司令之命，分掌軍醫、軍法各事務。

第九條 艦隊司令處置軍需員一人至二人，承該管長官之命，分掌軍需事務。

第十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並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處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處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僕員。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各項人員時，應由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海軍艦隊司令處置均適用本令之規定，其各處辦事細則由各司令依照艦隊編制性質，及本處人員配置，分別擬訂，詳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艦隊司令條例及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均廢止之。（註三）

袁世凱令興建水利工程。

令云：

「農業振興，端資水利，但使河流順軌，川脈貫通，則灌溉靡窮，潰決何患，有利無害，可以斷言。予昕夕焦勞，首重民事，平日所最關心者，如近畿河道、江皖淮河以及粵之西江、湘之洞庭。治水計畫，民生係之，故於疏濬事宜，志在必舉，惟限於財力，不得不分期實行。前經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河道，譚學衡督辦西江工程，疏導淮河亦由全國水利局擬有辦法，除近畿河道業經興工外，其餘各處工程，雖因籌資困難，借款展期，未克速辦，而持以毅力，無論如何艱鉅，爲之不已，終底於成。著譚學衡會同張鳴岐，將該省應辦工程，悉心經理，督飭進行，其導淮及籌濬洞庭，均責成全國水利局暨各該管部會商各該省巡按使，次第規畫，先行遴員，調查測繪，一面籌集款項，依次興工，務收實效，總期數年以後，各省要工，一律完竣，以興農業而開利源，予日望之。此令。」（註四）

農商部特頒安徽茶商胡元龍一等獎章。

祁門南鄉貴溪人胡元龍，於前清咸豐年間開墾貴溪荒山五千餘畝，種植茶樹。光緒年間因綠茶銷場不旺，乃成立日順茶廠，研製紅茶，親往各鄉教導園戶，孜孜不倦。安徽巡按使以胡氏改製紅茶，功勞卓著，報請農商部獎勵。農商部遂特頒一等獎章，以示鼓勵。（註五）

註一：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一九七。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九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廿九日，第五十四號，奏摺。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廿四日，第四九號，命令。

註五・同註二。

二十四日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再電唐繼堯，要求補充兵源彈藥。

鍔率所部在川境苦戰，前於本月廿一日致電繼堯，要求補充彈藥，未獲答覆。今復再電繼堯、顯世等，謂所以未能一鼓殲滅袁軍，兵源彈藥不足乃為一大原因，渴望繼堯從速接濟彈藥，並每月撥送補充兵五百至一千，以便與袁軍作戰。原電如左：

「近日兩戰雖獲大勝，然未能將最頑悍之逆軍第七師，一鼓殲滅，殊為遺恨。蓋一因子彈告罄，一因逆軍得八師之新援，流星光底，遂逸長蛇。查逆軍現有兵力，係張敬堯之一師，計十一營，初入川時約九千人，歷經戰役，現時所存，當不過五千人。益以新到第八師之王旅，仍在八千人以上。我軍現額實不足四千，其中義勇隊近千人，戰鬥力尤弱。劉師索餉，則號稱四千，臨戰則莫名其妙。近因我軍大捷，不免見獵心喜，然欲其協同作戰，似所難能，只能陳兵以張虛勢。現在作戰計畫，仍以扼守要點，集中主力，多張疑兵，以分散敵勢，俟有隙可乘，分頭擊破之。所最苦者，彈藥未能如時到手，每難收戰勝之效。老兵傷亡，無已練之兵補充，致戰鬥力因而日弱，務望冀公將每槍所儲彈藥千發，悉數飭解分存畢永，並每月撥送補充兵五百乃至千人，則逆援雖衆不足平也。」（註二）

袁世凱令擴充北京師範學校。

世凱令將北京師範學校予以擴充，調集各省學生入學，大省二十名，中省十六名，小省十二名，其目的在培育優良師資。茲錄其令文如左：

「教育根本，首重師資，前經明令各省，將師範學校整理擴充，以為國民教育之先導。顧念各省學務，久形減縮，或因財力支絀，班次不易增加，或因辦理失宜，成績未能優美，遂致根本計畫，迄難一致進行。須知今日師範之優劣，即將來國民教育優劣所關，教授既實精良，設置尤須完備，自非先從中央倡率，不足以宏造就而樹楷模。著教育部將京師師範學校量加擴充，調取各省學生來京肄業，各該省學生名額暫定為大省二十名、中省十六名、小省十二名，由各該巡按選擇優等生徒，分期咨送。所有籌備設置一切辦法，即著該部悉心妥議，奏請施行。此令。」

」（註二）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一一二三。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十號，命令。

二十五日 外交部在北波羅洲設立總領事館，並派謝天保署理總領事。（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廿九日，第五四號，飭。

二十六日 陸軍第六師師長兼第一路司令馬繼增暴斃辰州。

雲貴護國軍興，湘省戰事頻傳，黔省護國軍左翼司令王文華率軍迭克麻陽、芷江等地，守芷袁軍退守辰谿。時袁軍第六師師長兼第一路司令馬繼增負責湘省防務，黔軍攻克芷江後，復以奇兵出寶慶取道安化，繼增率大軍奔赴辰谿，雙方於寶慶、漁浦、辰谿之間展開激戰。（註一）其後黔省都督劉顯世爲鞏固本省防務，特撤回部份黔軍，攻湘軍事遂暫停止進襲。繼增聞黔軍撤守，正欲率部收復失地，忽暴斃於辰州軍次。（註二）

教育部委任汪濟丹為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校長。（註三）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八。

註二：同註一書，頁六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廿九日，第五四號，飭。

二十七日 袁世凱申令規劃全國道路。

世凱以道路關係交通，亟應統籌熟計，協力興修。特令內務部迅即擬具條例奏辦。原令如次：

「體國經野，事重交通，故各國於平治道路一端，皆銳意經營，不遺餘力。中國舊日所有官道驛程，略具國道之意，而僅守前規，從無進步，因陋就簡，識者譏之。自輪軌通行，形勢迥異，全國道路亟應統籌熟計，協力興修

。近將京兆地方定為自治模範區域，道路本在籌辦之列，著京兆尹詳查該管地方應行修治之路，分別國道、縣道兩項，悉心規畫，樹之風聲。其鄉村各路，亦卽責成區董，量為整理。此外各省區道路，均歸該地方長官，督飭所屬道縣，分別緩急，次第籌辦。吾國舊俗，凡一鄉一邑之輿梁路徑，多由人民公共建築，視為慈善事業，應由地方官提倡公德，善為勸導，惟不得稍事抑勒，如有樂輸鉅資，辦有成績者，當特予優獎，用資觀感。著內務部迅即擬訂修治道路條例，奏明辦理，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五三號，命令。

二十八日 袁世凱令「立法院」提前召集，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

雲南護國軍發動反對帝制後，西南諸省之情勢日益緊迫，世凱圖以武力鎮壓，未能奏效，而貴州繼雲南之後，宣布獨立。日本且已拒絕世凱特使周自齊赴日，既失外交上之援助，復面臨國內迭起之紛爭，帝制前途之黯淡，已可預卜，世凱悉心考慮之後，遂有取消帝制之舉。

帝制初起時，係用假借民意之法，現欲再假民意，完成撤銷手續。本日，世凱頒令提前於五月一日召集「立法院」，又恐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繁瑣，一時趕辦不及，復令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俾得如期召集。世凱此舉，目的在相機轉舵，遷延時日，一旦滇黔事平，其意仍在帝制，否則山立法院宣布取消帝制，表示進退皆從民意，用心亦良苦矣。（註一）茲錄原令如左：

一、立法院組織法，常年會期係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惟立法院之成立開會，究與常年會期不同，當茲厲行立憲政治之時，自應提前召集，慰我民望。著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為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所有一應籌備事宜，並飭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遵照法令，妥速辦理。此令。（註二）

二、前以上年以來，業以厲行立憲政治，掬誠告我國民，而立憲國家，除司法機關應依法律編制外，固責有擔負責

任之行政機關，以舉國利民福之大政，尤貴有總集民意之立法機關，以宏久安長治之遠謀。自約法以國家立法機關屬之人民選舉組織之立法院，故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公佈後，即設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法籌備，以冀立法機關早日成立。嗣約法會議復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依法公布施行。國民會議之組織，除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互選之六十名議員而外，其餘議員之名額、議員選出之區劃以及選舉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程序，無一不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相同。以兩項機關之選舉行政，事本一貫，故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中，依法附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以期兼營並進，免涉紛歧。自該兩局成立以來，迭飭迅將選舉以前之調製選舉名冊，審查選舉資格等等事項，會同各該監督辦理完備，就籌備先後次第而論，本應先行立法院議員選舉。前因制定憲法已由參政院推舉起草，則關於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不能不先期召集。故又以最先籌備之立法院選舉提前，選舉國民會議議員，遂於上年十月以後舉行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除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之單選尚未舉行外，其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複選當選人，均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後彙報，業於上年十二月以前，一律依法選出在案。惟憲政施行既難稍涉延緩，而憲法起草亦難草率圖成，誠以固然必待至憲法草案之提出，經由國民會議之決定，始於公布憲法後召集立法院，殊失厲行憲政尊重民意之本旨。查施行約法時代，本應有民選議員組織之立法院，際茲與民更始之秋，知人民關懷政治之心益切，尤應將約法上之立法院及早成立，俾得相與維持，共謀治理。上年十二月，曾經明令宣布，准於本年內成立立法機關，彼時卽以民意機關關係國本，實施憲政，萬難緩圖。現在舉國人民望治之心較前尤亟，國家大計，諸待圖維。立法院之成立，在約法雖無一定期限，然爲尊重民意力求政治刷新起見，此時實緩無可緩。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方法，推立法者本意，以慎重將事之故，程序至爲繁難，雖設局籌備，責有專司，究之文電往返，動稽歲月，且地方財力有限，若於甫經舉行初選覆選之後，遽令仍照通行程序辦理，終恐多方窒礙，猝難剋日覲成。斟酌權宜，惟有卽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上年提前舉行之國民會議複選作爲立法院議員覆選，其已經舉出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卽作爲立法院議員選舉之複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其尚未舉行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卽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從速趕辦，如此辦理，既約法之精神不背，尤與選舉之程序相符，一轉移間而民意機關之立法院可以剋期成立，則國家厲行憲政之苦心，卽所以慰我國民想望治平之公意。且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雖事屬變通辦理，而議員名額相同，選舉程序相同，既可免法令之牴觸，兼可促憲政之實行。至制定憲法，事關國本，自應仍俟起草各員，從容討論，務將國家根本組織，如何適合國情民俗，並如何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處，折中至當，分別依照制定程序進行，其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一面飭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繼續辦理。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舉出之複選當選人卽爲立法院之複選當選人，是否可行，應依約法諮詢代行立法院，迅速議覆等因，諮詢代行立法院查照議決去後。茲據代行立法院覆稱，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僉以爲立法院議員選舉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兩項辦法相同，當此國民想望治平，政府力行憲政之際，亟盼立法院早日成立，自應卽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選出之複選當選人，作爲立法院之複選當選人，其中央特別選舉及蒙藏青海選舉，亦卽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如此辦理，於法律毫無所背。惟查立法院組織法，每年會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今值厲行憲政之時，尤應迅速提前召集，俾得早日成立，以慰民望，而固國基，當經表決，全體贊成等語。除將立法院議員提前召集日期另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註三）

袁世凱令於北京設立高等警官學校。

先是，內務部爲求警政之發展，培育警察人才，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復計畫於各省設立警務處，統籌全省警政。世凱爲欲廣育高等警察人才，作爲全國警察之模範，特令在北京設立高等警官學校，從事作育警察專才。並著內務部妥議辦理。其令云：

「警察爲內務行政最要機關，膺是職者，必具有軍事學術警察智能，而後法令藉以推行，人民賴以保障。範圍旣廣，得人斯行，是以造就專才，實爲興辦警政之要務。予曩在直隸創設警察，厥後京師及各省次第踵行，都會商埠，漸著成績。惟各縣城鄉，警察皆以人才缺乏，責效難言。自辛亥以來，暴徒躡興，流毒社會，謀害煽亂，靡有

寧時。其在駐有軍隊地方，平日可資鎮攝，惟一經徵調，即虛空虛。至於編設警備隊，組織保衛團，以補不足，亦備緩急之用。但軍警職權既異，性質各殊，防患一時，要非常法。前據內務部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調選各省警察官吏入學，復議於各省設立全省警務處，整飭警政，統一事權，固屬切要之圖，而根本計畫，非廣育高等警察人才，不足為全國警察之模範。應於京師設立高等警官學校，精選英才，施以相當之教育，學成分往各省，轉相傳習，庶幾專才日出，警政日修，鞠謀保居，功用至大。一切辦法，著內務部迅卽妥議奏明辦理，其該部現在整理警察事宜，仍飭照舊進行，務收實效。此令。」（註四）

袁世凱特派曹汝霖兼充外交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註五）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五四—三五五，臺北學生書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廿九日，第五四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二十九日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電報軍情。

護國第一軍攻瀘失利，退守納谿後，袁軍第七師張敬堯乘勝占領藍田壩，並分兵三路進攻納谿。鍔以兵力有限，彈藥短缺，苦戰多日，未能打開局面。致電唐繼堯等接濟兵源彈藥，（見本月廿一、廿四日條）亦未見諸施行。本日，鍔再致電繼堯、顯世等，詳告軍情，備述戰地艱苦，決意繼續猛攻，若未能改變情勢，將另擇陣地扼守，以待時變。茲錄鍔電如左：

「連日周歷陣線，加以各事旁午，致未能以軍情詳告。查我軍前方所控敵軍，為張敬堯之一師及曹師、周師、李旅之一部，器械則係三八式及三十年式，間有五響毛瑟槍，係德國及法造管退，共約二十餘門，手機機關槍甚夥。附近新到野戰重砲一門，我軍兵力總計十營，劉師約千五百人，其用之於戰線者，日來已達半數。義勇隊約一營，器

械除舊式毛瑟二營外，餘尚精利。我軍所占陣地，非係自由選擇，純為背水之陣，部隊逐漸加入建制，每多分割，幸士氣堅定，上下一心，雖傷亡頗衆，晝夜不能安息，風餐露宿，毫不為阻。惟曠日相持，敵能更番休息，我則夜以繼日；敵則源源增加，我則後顧難繼，言念前途，豈勝焦灼。昨兩日，舉全力猛攻逆軍，陣線已成銳角形，其正面尚依然未動，良以地形艱險，守易攻難。現決心繼續猛攻，如能擊潰，可望轉危為安，如再無進步，為全軍計，祇有另擇陣地扼守，一以伺敵以制勝，一以遷延時日，用待時變。劉部子彈告匱，士氣尤極頽喪，告急之書，日必數至。□□□亦有捲土重來之耗，合江方面，逆軍千人有已抵赤水繞出我後之說，併聞。」（註二）

袁世凱令將四川陸軍第一師改為陸軍第十五師，任命周駿為師長。

世凱因滇黔軍事緊張，又因川軍軍長劉存厚宣布獨立，為拉攏川中實力分子，効命疆場，特命四川陸軍第一師改為陸軍第十五師，即以原任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周駿為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仍命兼任重慶鎮守使。同日又令將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裁撤，歸併該師。（註二）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一日，第五五號，命令。

二月 日本民間召開對支「有志大會」，決定倒袁。

是會由政友、國民、同志、中正等各政黨議員，國民外交同盟會、對支聯合會、浪人會等團體，以及企業界人士、新聞記者等共同舉行。會中通過倒袁決議與宣言如左：

決議

中國此次動亂之責任，全在袁政府之禍政。吾人認為各省為了誅除袁世凱之僭竊帝位而舉兵，乃中國國民之正當行動，務期儘速追袁引咎而退。

宣言

值此世界動亂之際，東洋和平端賴我帝國之保證。然而袁世凱却悖天理人道，不念民衆之利害，不顧友邦之勸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二月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

一二六

告，擅自僭攘帝位，以致激起全國之公憤，遂使中國陷於擾亂之慘禍。吾人鑑於中日兩國之特殊關係與帝國天職，認袁世凱之行動爲非，斷然斥之，營救中國四億之蒼生，以收拾大局，並期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註）

註：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二〇五。

三月

一日 袁世凱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徐沅分往各省，詳細考查徵收官吏經徵情形。

世凱以各省經徵官吏，平日不無違法擾民情事，因派肅政史王瑚等四員，分赴各省考查陳報，以憑懲辦。原令如次：

「國家軫念民生，深恐徵收官吏奉行不善，違法擾民，故疊經誥諭，何啻三令五申。惟利之所在，防不勝防，自非切實稽查，執法從事，不足以祛積弊而便民商。着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徐沅分往各省，將經徵情形詳細考察，如有浮收巧取苛罰等弊，立即據實陳奏，以憑懲辦。該肅政史等務當博訪周諮，秉公糾劾，期使貪墨知敵，疾苦上聞，用副予飭吏愛民之至意。」（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日，第五六號，命令。

二日 龍觀光軍第一路司令李文富占領雲南剝隘。

觀光自二月八日受袁命爲臨武將軍、雲南查辦使，即積極布署進軍雲南，本日，命第一路司令李文富率領步砲兵約五千人，進攻雲南剝隘。守剝演軍爲數僅有兩連，勢不敵，遂自剝撤退。（註二）

袁世凱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世凱爲劃一外交官官制，及官等官俸，特分別訂定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予以公布。條文如左：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註二）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爲特任、簡任、薦任，依文官任職令行之。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一、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二二八

第二條 外交官分爲左列各官：

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大使館參事

大使館參贊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參贊

公使館隨員

第三條 每使館設外交官額缺如左：

甲 大使館：

全權大使

參事

參贊

隨員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

參贊

隨員

一人

二人

一人至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至二人

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官。

第五條 參事、參贊承大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七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使館之參贊，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官，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使事官。

第八條 代辦使事官承外交部及駐使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本館職員。

第四條之規定於臨時代辦使事官適用之。

第九條 領事官分爲左列各官：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員

第十條 每領事館設領事官額缺如左：

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未設領事之地，得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由外交部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二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由外交部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三條 額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館，於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總領事、領事、副領事職務。

第十四條 使館每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領事館每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

第十五條 使館領事館由外交部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派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日

一一〇

務。

第十六條 使館領事館得因所駐國語言上之必需，酌用譯員。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暫免駐外任職者，得留原官為待命，待命以二年為期，期滿為免官。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註三）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等比照中央行政官之官等，依本令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敍等進等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規定。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俸分為二項：

一 本俸

二 勤俸

第四條 本俸比照中央行政官之俸級，依本令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定之。

第五條 勤俸分甲乙丙三額，依本令附表第四表定之。

甲乙丙三額之分配由外交部因所駐地情形定之。

第六條 署理或代理他職時，應專支所署所代職之本俸、勤俸，兼理他職時，除支原官本俸勤俸外，並給以所兼職勤俸之半，但大使公使兼駐他國不另支俸。

第七條 臨時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外，給以該駐使之勤俸，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勤俸外，得加給以公使勤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留部辦事者，得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至全俸。

第九條 使館領事館學習員之薪水準用所駐地使館領事館主事官俸之規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特任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 大使公使 | 公使 | 大使館參事 | 總領事 | 副領事 |
| | | | 總領事 | 副領事 |
| | | | | 隨事務員 |
| | | | | 主事 |

| | | | |
|------|----|-------|------|
| 特任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大使公使 | 公使 | 大使館參事 | 總領事 |
| | | | 總領事 |
| | | | 副領事 |
| | | | 隨事務員 |
| | | | 主事 |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本俸分級表 第二表

| 俸級 | 特任 | 官簡任 | 官薦任 | 官委任 |
|-----|-------|-----|-----|-----|
| 第一級 | 1,000 | 600 | 360 | 150 |
| 第二級 | 500 | 340 | 140 | — |
| 第三級 | 400 | 300 | 130 | — |
| 第四級 | 280 | 180 | 80 | — |
| 第五級 | 240 | 150 | 70 | — |
| 第六級 | 200 | 130 | 60 | — |
| 第七級 | 180 | 95 | 50 | — |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日

一三三

| 大使館參事 | 使 | 大 | 使 | 甲 | 額 | 乙 | 額 | 丙 | 額 | 外交官領事官等俸級對照表 第三表 | 第十二級 | 第十一級 | 第九級 | 第八級 |
|-------|-------|-------|-------|---|---|---|---|---|---|------------------|------|------|-----|-----|
| | | | | | | | | | | 委任官 | | | | |
| | | | | | | | | | | 薦任官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 | | | | | | | | | 簡任官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 | | | | | | | | | 特任官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五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甲 | 額 | 乙 | 額 | 丙 | 額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 四五〇 | 一、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九等 |
| 四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 |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 | | | |
|-------|-----|-----|-----|-----|
| 總領事 | 一參贊 | 四四〇 | 四〇〇 | 三六〇 |
| 副領事 | 二參贊 | 三四〇 | 三〇〇 | 二六〇 |
| 通商事務員 | 三事員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 隨習領事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 主事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一〇 | 一〇〇 |

(註四)

-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五九、七二。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三日，第五七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三日

司法部通飭總檢察長及各省審檢廳長查察審判衙門承發吏、檢驗吏、錄事、庭丁、法警等積習，以維法庭威信。

司法總長章宗祥以各審判衙門之承發吏、檢驗吏、錄事、庭丁、法警等人，與訴訟人接觸較多，每有遇機詐欺取財情事，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清積弊，爲特通飭總檢察長及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長遵照。原飭如次：

「爲通飭事：查各審判衙門承發吏、檢驗吏、錄事以及庭丁司法警察等，執行職務殆無不與訴訟人相關。近來此項吏役因犯詐欺取財等罪，檢舉者時有所聞，而被人告訴告發跡涉嫌疑者，尤實繁有徒。假公職以逞私圖，情節較常人爲重，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清積弊。嗣後此等案件所有偵察審判以及處分程序，均應迅速嚴密，嫌疑之地公私之間，各該吏役宜戒慎自矢，該管長官尤宜防微杜漸，免蹈從前吏胥積習而維法庭威信。仰卽通行所屬一體遵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三日

一一一

照，此飭。」（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六日，第六十號，飭。

四日 梁啓超應陸榮廷之邀，自上海起程赴廣西。

初，雲南計畫起義討袁，派人說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榮廷表示贊同，然因情勢所限，未能積極行動，僅允暫守中立。（註二）及雲南起義之後，啓超致書榮廷，勸其早日參與討袁，並自薦願出力相助，（見本紀要一月十五日條）榮廷因遣陳協五迎啓超入桂。協五既抵滬上，由吳貫因引見，啓超初擬派湯覺頓、黃孟驥赴桂，尙未成行，榮廷復派唐紹慧來滬迎接，啓超遂於本日啓程前赴廣西。（註二）

啓超此行曾得日人相助，（見附錄）同行者有唐紹慧、湯覺頓、黃孟驥、藍志先、黃溯初、吳貫因諸人，於七日行抵香港。其從軍日記記沿途情形云：

「自茲以往，晝伏夜動，作客子畏人之態者垂兩旬，大類劇場中之過昭關，且演之再四，滋可笑也。生平酷嗜海行，今蟄伏船之最下層，在鍋爐旁拓一室，飲食寢處其間，溽悶至不可耐。每深夜羣動盡息，竊蹠舷欄，一晌憑眺，謂此樂萬鍾不易，因悟天下之至樂，但當於至苦中求之耳。舟居既多暇，遂撰重要文告數種備用。先是既爲廣西草電兩通，一致袁氏勸退職之最後通牒，一通電各省申討。至是復爲草致廣東龍張二氏之最後通牒，及檄告廣東軍民、檄告在粵雲南軍士二篇。瀕行之夕，唐寶賡書至，極言選舉元首設立臨時政府之急務。因思兩廣既下，茲事信不容再緩，乃覃思其條理，以謂黃陂繼任，乃約法上當然之程序，但依法宣言一次已足，無須選舉，選舉乃反非法也。國務院在法律上無從發生，在事實上倉猝發生，必招惡果。今方當以綜核名實救袁氏之敝，若最初即建一指鹿爲馬之責任內閣，其所以異於袁者幾何。故擬在軍政時代設一軍務院，厲行開明專制，磊磊落落，名實相符。院置撫軍無定員，以會議制裁決軍國董事，其撫軍即以現在首義掌兵之人充之，而主互選一人爲撫軍長。竊以此爲今日臨時政府最善之制，與同行諸員，往復討論，僉所贊許，乃草擬關於元首繼承軍務院組織之宣言書五通、公電四通，軍務院組織條例附焉。以其間暇讀書，讀吉田靜致所著現代與道德終卷，其學說宗倭經，殊有精闢語。讀通俗世

界全史第六編盡半部，其書以吉朋之羅馬衰亡史爲藍本，用演義體，至可喜。中間又爲日本人所剽，作書十數幅，此橫濱丸中海行數日之功課也。」（註三）

附錄·丙辰從軍日記（註四）

三月初一日，日本駐滬武官青木中將來謁，亦既有所聞，持以相質。吾告以實，遂乘勢託以代籌途旅，蓋逆料此行之艱阻，不能免也。青木慨然自任，而使其屬官松井者負其責。翌日，松井報命，言旣與東京香港往復商定，屬乘初四日由上海展輪之橫濱丸至香港，更乘妙義山丸入越南之海防。

袁軍防滬兼攻敍總司令馮玉祥率部克復川省敍州，護國軍劉雲峰部退守橫江。

先是，護國軍第一軍左翼劉雲峰部佔領川省敍州後，袁世凱電詢四川將軍陳宦，獲悉護國軍兵力僅一混成旅，遂令四面圍攻敍州。時伍祥禎率第四混成旅攻敍北，馮玉祥率第十六混成旅攻敍東，倪聘卿率陳宦衛隊團及川軍攻敍西，巡防統領朱登五率巡防數營攻敍南，玉祥復奉命爲防滬兼攻敍總司令。玉祥奉命後，先遣參謀長蔣鴻遇與雲峰議和，雲峰挾新勝餘威，疑玉祥並無誠意，拒絕與議。玉祥不願與護國軍兵戎相見，乃佯作戰敗退至自流井，復派人與雲峰談和，仍未得結果。（註五）兩次言和未成，玉祥遂決定作戰，謂其部屬云：

「滇軍討袁，與我輩志同道合，余決不願以兵戎相見。今殊以我輩處境不同，竟不肯推誠相與；且以我爲怯弱畏意，視我如伍祥禎旅之流，以爲不值一戰，雖經多方表示，再三接洽，卒無結果。今未得與同志攜手，將先見疑於陳宦，前後受敵，徒自滅絕。爲今之計，不如忍痛一戰，俾能稍挫劉之驕氣，使以同等視我，而後再進而共商大計。此實萬不得已之戰，想吾軍當能共體斯旨。」（註六）

三日，玉祥率部猛攻敍州，翌日即告克復，護國軍因退守橫江。

袁世凱申令國人以國家興亡為己任。

中華民國五年 二月四日

令云：

「積人成國，立於不敝，賴有固結之實力，故中國者非一人之國，乃四萬萬人共有之國也。方今時局危迫，險象環生，非萬眾一心，無以保國保種，凡我愛國之人，當捐除一己之意見，融化一黨之畛域，屏絕私人之感情，協力維持，以保國保種爲惟一之天職，使我神州赤縣得免陸沈，鞏固邦基，又安民業，求世界之知識，躋國勢於富強，貽勉圖功，進行不已，方不愧爲熱心愛國之志士仁人。倘或乘此時艱，競爭權利，或持意見，或拘黨派，或囿感情，胥動浮言，甘爲禍首，雖此中宗旨不一，品類不齊，而究其居心行事，大都不計國家之利害，不顧民生之休戚，不明中外之大勢，極其流毒，必至顛覆邦家，擾害黎庶，揆諸保國保種之天職，實屬背道而馳。瞻望前途，殊堪悲憫。須知民保於國，至理昭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國瀕危削，生命何依，人非大愚，胡竟昧此。予躬膺艱鉅，昕夕焦勞，憂患頻經，絕無安樂，所以殫竭心力者，日思禍患不生，與民更始，苟利於國，何惜此身。夫撥亂反正，經緯萬端，固非一朝夕之功，亦豈一手足之烈，方冀合羣圖效，政治日新，既以含宏收跡弛之才，復以真摯消桀驁之氣，迺仁不勝暴，誠不格奸，邪說繁興，僉壬交煽，遂成同室操戈之禍，彌殷棟折之憂，用是推心置腹，喻我國人，力挽淪胥，引爲己責，著各省文武長官剴切曉諭，俾遐邇人民，咸知愛國之眞理，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互相誥誠，以儆羣迷，毋負予再三諄誨之至意。」（註七）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七六。

註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七四。

註三：梁啟超：「飲冰室全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四：同註三書，頁一二二。

註五：「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四二、二五〇。

註六：同註五書，頁二五〇——二五一。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五日，第五九號，命令。

五日 袁世凱批准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施行辦法。

世凱前於二月廿八日申令，「立法院」提前於五月一日召集，並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詳見二月二十八日條）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鼈乃擬具施行辦法，經世凱批准頒行。其法如下：

(一) 各復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該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

(二) 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復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採用證明辦法，如其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為本人者，即由該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與議員證書。（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八日，第六二號，奏摺。

七日 護國軍第一軍中路蔡鍔所部退出納谿，移駐大洲驛附近。

鍔等攻瀘失利，退守納谿後，繼與袁軍苦戰多日，復於本日退出納谿，移駐大洲驛一帶。鍔於致友人函中，嘆云：「熬不過最後之五分鐘，曷勝扼腕。」

鍔等憑少數之士卒，不充裕之彈藥，連日與袁軍精銳張敬堯、吳佩孚等部鏖戰，其艱苦情形，備見於二月廿九日致唐繼堯、劉顯世電文中：

「惟曠日相持，敵能更番休息，我則夜以繼日；敵則源源增加，我則後顧難繼，言念前途，豈勝焦灼。……昨兩日，舉全力猛攻逆軍，陣線已成銳角形，其正面尚依然未動，良以地形艱險，守易攻難，現決心繼續猛攻，如能擊潰，可望轉危為安，如再無進步，為全軍計，祇有另擇陣地扼守。」（註一）

是時，鍔已有另擇陣地之打算。及被迫退出納谿後，於致梓暢、幹臣函中，述納谿退守經過，錄之

如左：

「來示悉，納溪戰事本可有爲，第一意主積極，而榕軒積之則深以子彈不給，士氣不揚，疲勞太甚爲慮，非暫退不足以全師。議節節防守，俟子彈續到，元氣稍固，再行進取。弟期期以爲不可，退却之命，繕定不發者屢日，既發，復予遷延一日。乃各方面煎迫多端，遂不得不以退爲進矣。熬不過最後之五分鐘，曷勝扼腕。昨兩日，默察將士情形，其精神似甚頽喪，現擬一面以少數部隊扼止逆軍之南進，一面將各部隊在敍蓬溪大洲驛一帶，停駐三數日，切實整頓；一面於上馬場附近築防禦陣地，伺機轉移攻勢，此日來之部署也。（餘略）」（註二）

附錄·李曰垓·納谿戰事（註三）

我軍三路進攻，而中路爲烈，意吾國自有槍砲以來，當以此爲最，我軍雖未及敗，然有二次極爲危險。

（一）董軍退守納溪後，張敬堯已佔據藍田壩，乘我軍兵少新退，分兵急趨雙合場來擾我軍，一部直繞納溪後，逼近安福街東。安福街與納溪中隔永甯河，我軍搭有浮橋以通往來，張軍之逼近安福街者，槍彈可射擊浮橋。時我軍皆在納溪以東，不虞敵軍遽抄出吾後，幸支隊長何海清尚在納溪，疾驅所部過浮橋，猛撲敵軍，敗之。乘勝直趨雙合場，與張軍之第二十五團激戰。二十五團最稱精銳，張氏發跡全賴此團。交綏時，二十五團兵士，袒衣下河奮奪船隻，子彈如雨下不顧，我軍力戰不懈，張軍不支，迤邐退去。我軍復鼓餘勇渡河前進，於時死傷狼藉，張軍統將吳旅長亦負傷。是役張軍共一混成團，我軍人數六連，卒能以寡勝衆，皆由何海清督率之力也。何身軀短小，每戰必身先士卒，有時軍幅中彈欹側，何仍屹立不動，軍中人慕其勇而效之亦爲幡欹側，自後何矮子之名乃大噪矣。

（二）相持棉花壠時，戰事雖烈，而戰線無甚出入。迨張軍以全軍壓我，憑高臨下，我軍衆寡懸絕，勢不支，有退向納城東者。羅佩金趨前誓之曰，一部退走，則全軍俱覆，無論如何，必當死守，縱死同死是處。於是全軍感泣，臥伏於東門外小堤之內，而敵軍愈接愈近，彈如雨下。正危急間，我軍增援隊曹之驛，忽率所部一營新自永甯抵納，擬食後率部助戰，聞報危急，接浙率所部枵腹出戰，我軍驟得援，勇氣百倍，呼聲震天地，直達火線。敵見

來勢猛，始後退，原有陣地，一律復回。此次能轉敗爲勝，雖羅佩金及諸將校之死守，亦實賴曹之驛捨身奔救之力。而曹君因身先士卒，中彈穿腸，趣二日竟含笑而逝。曹君少年英銳，一戰而歿，全軍皆爲之痛惜。

當曹之驛負傷時，雷營長淦說亦同時陣亡，死事極慘，雷臨陣勇往無前，故及於難。是時戰鬥極烈，前敵軍官，自總參謀羅佩金，梯團長趙又新，顧品珍以下，皆日親火線督戰。蔡總司令鍔亦由永甯馳赴納溪，抵納之明日，親赴各處查看陣地，從行者趙又新、顧品珍及參謀副官數人，弁兵數十人，爲引導者誤近敵陣，於是飛彈雨集，緊隨蔡總司令之一馬弁，中彈而仆，蔡總司令遽躍身下馬，伏水田中，但聞流彈簌簌作響，掠身而過，匍匐移時始脫，然已自頂至踵，遍體泥濘矣。馬弁中彈而蔡獲免，此中蓋亦有天意焉。

經此兩大劇戰，吾軍所受包圍形勢，漸已移至敵軍。然此路爲吾軍主力所在，亦爲敵軍主力所在，相持月餘，雖節節進步，然以敵軍數倍於我，彼得更番進戰，而我兵力有限，迄不得休息，乃密調敍府左翼軍隊來助，擬以全力破敵中堅。不意爲敵人偵悉，馮玉祥領重兵襲擊敍府，我軍守禦力薄，不得已退守橫江，此三月一日事也。及左翼兵抵納溪，連戰皆捷，詎後方接濟，尚未解到，而軍中子彈已將告罄，乃於三月六日夜半，退據險要以待。我軍既退之次晨，敵營槍聲猶隆隆不絕，蓋屢勝之後，忽然全線退却，敵亦莫測其所由也。凡戰時退却，最短士氣，我軍雖布置井井，爲最有計畫之退却，然命令一下，銳氣大挫，定力不足者，幾於不能自持，而我上級官長均能出以鎮定，顧品珍尤極穩練，親自斷後，一絲不亂。顧君平居訥訥若無所短長，而臨陣英發條理秩然，其將才殆有天授焉。

袁世凱特派陸榮廷為貴州宣撫使，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

雲南舉兵討袁後，世凱擬定四路征討計畫，爲取道騰越，是爲上策，其次廣西，再次湘黔，取道四川則爲下策。由於騰越一路爲法人拒絕，湘黔路遭黔人反對，惟有取道廣西、四川尚屬可行。（註四）

世凱既欲取道廣西，進軍雲南，但廣西將軍陸榮廷以恐損害商業爲辭，拒絕予以假道。時雲南查辦使龍觀光已率師入桂，停南寧，榮廷知其不懷好意，促其速行。觀光辭以兵少，電請世凱令陸相助，

榮廷不得已，遣子裕光參預其事，而自請獨立征黔。世凱對榮廷早存戒心，其命觀光入桂，原卽有以觀光取而代之之意。本日，乃令派榮廷爲貴州宣撫使，率軍征黔，另以陳炳焜暫行護理督理廣西軍務，茲錄令文如左：

一、滇變以來，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義憤異常，屢請率師致討。當以桂疆重要，未許其行。近據一再奏請，情詞懇摯，該上將軍公忠體國，不辭勞瘁，仁心壯志，洵屬難能。已勉如所請，特派爲貴州宣撫使，該上將軍率衆遠征入黔以後，務當宣布德意，將剿撫事宜，悉心籌畫，用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二、政事堂奉策令，特任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此令。（註五）

世凱原以榮廷難以信賴，欲其離桂，旣據其電自請率軍征黔，正中袁懷，乃用其一貫之以下制上策略，任其部屬陳炳焜護督廣西軍務，施其反間製造糾紛之計，不料炳焜旣未入其彀中，受其利用，反令榮廷堅決投入反袁陣線，豈善騙多詐之世凱始料所及哉。

袁世凱特封馮玉祥爲三等男，並令獎卹敍州之戰有功將士。

初，護國軍第一軍左翼劉雲峰部順利占領川省敍州，世凱爲反擊滇軍，乃任馮玉祥爲防瀘兼攻敍總司令，實行反攻。玉祥受命後，嘗願與護國軍議和，然滇軍疑其無有誠意，拒未與議。玉祥遂率所部猛攻敍州，於三月四日克復敍城，迫使護國軍退守橫江。世凱以玉祥功勞卓著，特封爲三等男，並獎卹參戰有功將士。令云：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奏，蔡鍔等前率叛寇，侵佔敍州，據岷江上游，地極重要，奉令分途進剿，曾派旅長馮玉祥等，率兵規復。茲據報稱，於本月一日開始進攻，奪據觀斗山、吸火山等要隘，鏖戰一晝夜，二日清晨乘勢掃蕩，將江左岸要隘完全奪領，隨攻佔江右岸眞武山、萃平山等要隘，激戰連夜，至三日上午，又據白塔寺一帶高山，俯臨敍城，賊寇甚衆。寇股潰退，當將敍州克復，該城商會來迎大軍入城安撫各等語。查蔡鍔等重于國

紀，侵掠川境，馮玉祥等率兵討逆，酣戰累日，恢復鉅郡，忠勇奮發，極堪嘉尚，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其餘出力將弁，着陳宦查請優給獎勵，傷亡將士妥優撫卹療治，所有敘州被擾人民，並着陳宦妥為撫輯，以安地方。」（註六）

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實力干預洪憲帝制之方針。

日本決定以實力干預袁世凱帝制，其形成之背景主要在民間「對華強硬論」之鼓吹與日政府內部激進派之策動。民間輿論方面，四年冬即已盛行排斥袁世凱之激烈言論。五年一月「國民外交同盟會」決議譴責世凱，呼籲日人排袁。至二月下旬，國民外交同盟會、對支聯合會、浪人會等團體以及政友、國民、同志等各政黨議員，在東京召開對支「有志大會」，決議「中國此次動亂之責任，全在袁政府之秕政。吾人認為各省為了誅除袁世凱之僭竊帝位而舉兵，乃中國國民之正當行動，務期儘速迫袁引咎而退。」而日本政府內部激進派之動向，亦與民間相呼應。本年一月外務省已與軍方會商有關反袁具體行動之問題，軍方之態度本已相當明顯，至此愈形積極。（註七）

本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以實力干預袁氏帝制，其政策在誘導中國人自創反袁局面，日本則居於因勢利導之地位。其具體手段為：

- (1) 等待一最適當時機，承認「南軍」為「交戰團體」。
- (2) 日本民間幫助反袁活動者，日政府雖不公然獎勵，但予以默認。（註八）

直隸，奉天等十省警務處組織完成。

內務部前為加強各省警務，特呈准先行設立十省警務處，負責處理各該省之警察行政訓練等事務。現在直隸、奉天、黑龍江、安徽、浙江、湖北、河南、廣東、山西、四川等十省警務處，業已先後組設就緒，並由中樞次第任命處長分別就任。第一批成立警務處工作，至是完成。（註九）

外交部呈准在俄國伊爾庫次克及南洋和屬棉蘭地方設立領事館。

外交部前以俄國伊爾庫次克地方，爲西伯利亞繁盛都會，交通便利，國人前往該地貿易者，日益衆多。又荷屬南洋棉蘭地方，爲蘇門答臘濱海要區，商務繁盛，僑居華民，計在十八萬人以上。以上二地，均有派置領事必要，爰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准各設領事館一所，並派管尙平爲伊爾庫次克領事，張步青爲棉蘭領事，業經分別就任視事。（註十）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二一。

註二：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二二三。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二二——二三四。

註四：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七六。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八日，第六二號，命令。

註六：同註五。

註七：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二〇五——二〇六。

註八：同註七書，頁二〇四。

註九：「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日，第六四號，奏摺。

註十：「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八日，第六二號，通告。

八日 教育部訂定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教育部以留日本及歐洲各國學生，均經訂定管理規程，呈奉核准施行，並經遴派監督駐紮管理在案，獨留美學生事務，尙沿暫行規則之舊，未設監督，不無辦理歧異之嫌，用特擬具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二十八條，並照日本歐洲之例，一律改設監督，其經費即以舊時經理員費改撥，所加無幾，規程內容

，則除歐美情形迥殊者略加變更，以期適用外，餘均大致劃一規定，經呈奉批令准予照辦。同日教育部並派北京大學教授嚴恩標充任留美監督。（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九日，第六三號，命令。

九日 袁世凱令授張敬堯勳三位，熊祥生、吳佩孚、吳新田晉升陸軍中將。

先是，護國軍第一軍中路蔡鍔所部與護國川軍劉存厚所部會攻瀘州，爲袁軍吳佩孚、熊祥生、李炳之所帶各軍擊敗，乃先退守納谿。（詳見二月五日條）嗣經袁軍第二路司令張敬堯率軍向納谿進攻，鑿戰多日，護國軍兵械兩缺，無法支撐，又自納谿退出，移駐大洲驛。（詳見三月七日條）世凱因納谿、瀘州兩戰皆捷，將士奮勇力戰可嘉，特令授張敬堯勳三位，熊祥生、吳佩孚、吳新田均晉升陸軍中將，並予傷亡官兵撫卹。其令云：

「據將軍陳宦、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等先後電稱，逆首蔡鍔伺川邊兵力單弱，中央遣派大隊，尚未到境，遂挑集滇軍精銳萬餘人，勾結四川叛將劉存厚一旅，先據敘州，繼攻瀘縣，希冀據長江上游，占領富庶各區，上犯成都，下窺重慶，陰謀詭計，匪伊朝夕。上月初旬，劉逆會合滇寇，猛力攻瀘，勢頗岌岌，幸旅長吳佩孚率陸軍二千，星夜到瀘，會合熊祥生、李炳之所帶各營，協力抵禦，酣戰數日，寇遂敗竄納溪築壘固守。蔡逆復調集所部陸續增援，並招集土匪分投竄擾，以期再舉攻瀘，適張敬堯率所部六千人趕到瀘防，即向納溪進攻，而滇寇精銳先後來援，悉聚於此。該處山道崎嶇，竹木叢雜，大雨連綿，迄未得手。該寇恃其援兵日增，土匪龐集，時出反攻，均被官軍擊退，傷亡枕藉，復於本月初五六七等日，以大隊分途猛攻，戰鬪劇烈。初七日以全力進撲，經官軍迎頭痛擊，傷亡甚衆，寇遂不支。潰散竄逃，官軍遂乘勝追擊，先將各要隘山頭悉行占領，納溪城鄉隨卽一律完全克復，寇向永寧方面潰逃各等語。蔡鍔蓄謀作亂，藉端稱兵，竟敢攻略國土，擾害閩閩，希圖割據，破壞統一，實屬異常謬妄。現敘州先經克復，納溪大股悍寇亦經潰敗，當不難指日趨平。張敬堯等督兵苦戰，卒得克捷，忠勇奮發，殊堪嘉賞，著將士櫛風沐雨，奮不顧身，連戰多日，勇氣百倍，尤屬難能。張敬堯晉授勳三位，旅長熊祥生、吳佩孚、

吳新田均升授陸軍中將，其餘出力官弁，着張敬堯就近查明，請給獎勵，傷亡官兵，並查明優予撫卹，其被擾地方，着陳匪督飭該管地方官迅速妥籌綏輯，以安良善而靖地方。此令。」（註）

翌日，又令加張敬堯上將銜。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日，第六四號，命令。

十日 袁世凱令發行「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二千萬元。

自帝制運動發生以來，當局支用浩繁，國庫收入，早有不足支用之虞，加以去冬滇黔戰事發生，調兵遣將，以及軍械彈藥之補充，需款尤巨，前由國務院令飭中國、交通二銀行停止兌現付現，仍屬於事無濟，至斯乃令發行洪憲元年六厘內國公債二千萬元，以期度過財政難關。其條例公布如次：

第一條 政府為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僅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四圓。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為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

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專款，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圓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

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萬圓

二千圓

三百圓

四十圓

五圓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附錄：官僚公債（註二）

(前略)繼乃決行募集內債，以裕軍需，債額二千萬元，定名曰洪憲元年國內六厘公債，於三月十日公布其條例，以四月為實行期，並同時頒布公債獎勵辦法三條：(一)能足額及定期籌繳者，給予獎敘。(二)能逾額及定期匯繳者，准予特開保案。(三)不能足額或滙繳愆期者，以誤公論。意在誘督官吏，厲行勒派也。此外則仍援從前成案，由各省先期認定額數，後由中央分配，凡服公職者，均按其薪俸之多寡，分級搭放，對於國民，則聽其自

由認購。袁並先自出私財認購五十萬以爲之倡，然此種以殺人爲目的之公債，國民明知將借其資財殺其父兄，凡有心人俱不忍爲，惟全國官吏與半官性之局所銀行等，迫於淫威勉強承募，以是洪憲公債又名官僚公債。

袁世凱特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

貴州獨立後，黔軍與滇軍聯合，分別進攻四川、湖南。攻湘兵力數約兩團，由王文華、吳噦鸞統率，先後攻克晃縣、洪江、黔陽、芷江、麻陽等地。世凱爲欲挽回頽勢，因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意在利用其鄉望，安撫地方。其令云：

「黔寇會合滇逆，聲勢猖獗，因知湘西防營單薄，大軍未至，遂乘間竄擾湘邊各邑，勾結土匪，肆行搶掠，純是盜賊行爲。湘西人民橫遭蹂躪，思之惻然，特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迅籌撫綏辦法，務期實惠及民，閭閻安堵。熊希齡鄉望夙孚，定能宣德達情，諸臻妥善。所有軍隊過境，人地生疏，言語隔閼，並着熊希齡體察情形，隨時會商各統兵大臣及本地公正紳耆，聯絡接洽，勿生誤會，用副予軫念黎庶，安靖地方之至意。此令。」（註三）

希齡接到上令之後，以母老請辭，世凱則非請其接受不可，但希齡態度堅決，絕不受其利用，復電措詞竟有「何詞可宣，何情可慰，願仍辦理慈善事業，稍盡桑梓之誼」等語，世凱竟亦無如之何。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六五號，命令。

註二：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七〇——七一。

註三：同註一。

十一日 護國第二軍張開儒部與龍觀光第一路軍戰於飯朝。

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部自昆明出發，本月九日進抵廣南。時龍觀光奉命進攻雲南，所部第一路司令李文富率領步砲兵約五千人，進占剝隘，軍勢甚盛。本日，烈鈞命第一梯團長張開儒率部馳防

叛朝，與李文富部衆血戰七晝夜，援軍不繼，漸有無法支撐之勢。幸第二梯團長方聲濤迎擊進攻廣南之龍軍，與黃恩錫戰於龍潭，而擊潰之；滇軍挺進軍黃毓成、趙鍾奇亦率軍繞攻百色，支援張部，開儒因而大敗龍軍於叛朝。（註二）

袁世凱公布頒爵條例。

世凱爲籠絡並獎勵効力爪牙，以期鞏固帝制基礎起見，特制定頒爵條例凡十二條，予以公布，明訂世爵、世職之等分及俸給，世爵自親王、郡王、一等公以至三等男，凡十七等，歲俸自二萬圓、一萬圓、五千圓至一千圓不等；世職自一等輕車都尉至恩騎尉，凡六等，歲俸自八百圓至二百圓不等。其子孫承襲之原則爲：先嫡後庶，先長後幼。茲錄該項條例如左：

第一條 世爵世職，於立有大功績於國家者，特封或特授之。
第二條 世爵分等如左：

親王

郡王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及有篤疾者，得以其次之子孫承襲；其無親子孫者，得以繼嗣之子孫承襲。懿爵者得罪其子孫，不得承襲，另擇原立爵授職者之子孫帶觀，恭候簡定。

第八條 世爵世職給歲俸如左：

| | |
|--------|-------|
| 親王 | 二萬圓 |
| 郡王 | 一萬圓 |
| 一等公 | 五千圓 |
| 二等公 | 四千六百圓 |
| 三等公 | 四千二百圓 |
| 一等侯 | 三千八百圓 |
| 二等侯 | 三千五百圓 |
| 三等侯 | 三千二百圓 |
| 一等伯 | 二千九百圓 |
| 二等伯 | 二千六百圓 |
| 三等伯 | 二千三百圓 |
| 一等子 | 二千圓 |
| 二等子 | 一千八百圓 |
| 三等子 | 一千六百圓 |
| 一等男 | 一千四百圓 |
| 二等男 | 一千二百圓 |
| 三等男 | 一千圓 |
| 一等輕車都尉 | 八百圓 |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一日

一五〇

| | |
|--------|-----|
| 二等輕車都尉 | 六百圓 |
| 三等輕車都尉 | 五百圓 |
| 騎都尉 | 四百圓 |
| 雲騎尉 | 三百圓 |
| 恩騎尉 | 二百圓 |

第九條 凡封世爵者，得奉特令給予嘉名。

第十條 凡世爵世職之冠服，各以其爵與職之等爲差，其冠服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親王郡王官衛另定之，其一等公以下不置官衛。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袁世凱令授川軍統領楊起元勳五位。

令云：

「四川成武將軍陳宦電奏，據川軍統領楊起元自寧遠電稱，二月二十三夜督率各營，分途取道鮮石底小渡潛過金沙江，夤夜襲摩魚鮀賊營，逆兵出抗，我軍奮攻，天明奪取摩魚鮀。自此日夜爭持，我軍進戰愈銳，以次奪獲敵人大營雲龍山芝麻村各營地，穩固占領，斃寇二百餘人，得戰利品無算，我軍傷亡僅十餘人。統領刻由江驛過江，直抵芝麻村，該處六十餘里已無逆蹤等語。楊起元出奇制勝，深入滇境，占領要隘，驍勇絕倫，著授勳五位，以彰戰績。此外出力官弁，著陳宦飭查請獎，並督飭該統領激勵將士，奮勇圖功，用副厚望。此令。」（註三）

袁世凱令撫卹川、湘二省人民，並特派曾鑑為川南宣慰使。

雲貴護國軍出兵討袁後，川南、湘西一帶，迭有戰事，世凱昨已令派熊希齡為湘西宣慰使，（詳見

三月十日條) 本日，復派曾鑑爲川南宣慰使，撫靖地方，並撥款救濟川、湘二省人民。原令云：

(1) 滷寇擾害川省，迭經國軍痛剿，指日可冀盪平。惟遭亂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受損失者，不知凡幾，每一念及，

戚然於中，亟應迅籌撫輯，以卹民艱。特派曾鑑爲川南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宣布德意，善爲拊循，妥擬切實辦法，奏請施行。(註四)

(2) 湖西、川南並遭寇擾，苦我人民，已有令特派熊希齡、曾鑑爲宣慰使，分任撫恤事宜。茲由予頒給湘、川各銀一萬元，並飭財政部籌發各銀五萬圓，分交該使等爲撫恤之用，仍著該兩省巡按使備款接濟，毋稍滯遲。(餘略)

(註五)

註一：「革命文獻」，四七輯，頁四三七。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十二日 袁世凱公布傳染病豫防條例。

內務部以傳染病危害國民之生命及身體之健康，所關至巨，亟應制定條例，妥爲預防，特擬訂傳染病豫防條例，由袁世凱以敎令公布，條例內所稱之傳染病，計有虎烈拉 CHOLERA、赤痢 DYSE-NTHERIC、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天然痘 VARIOLA、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腥紅熱 SCARLATINA、實扶的理 DYPHTHERIC、百斯脫 PESTIA 等八種，凡二十五條。按虎烈拉卽霍亂，腸窒扶斯卽傷寒，天然痘卽天花，發疹窒扶斯卽斑疹傷寒。茲錄原條例如次：

第一 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一、十二日

一五一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二日

四五二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eric
- 三 腸瘧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瘫瘍瘻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 六 脣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iphtheric
- 八 百斯脫 Pestia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敘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下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回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人是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

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敘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尚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敘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敘令定之。（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第六七號，命令。

十三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委派居正為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統籌直隸、山東、山西革命軍事。

三年春，中華革命黨未正式組成時，已派陳其美至大連經營討袁軍事，並成立奉天革命黨機關部。然其美在大連未克久留，數月即返東京，其後致力於長江方面之討袁工作。四年二月十六日，薄子明等在青島起事，是為山東討袁交兵之始。（註一）

及雲貴起義，中華革命黨孫總理以「雲貴軍局限一隅，勝敗之機，尙難預卜」，非從袁世凱根本地推翻不可，因特派居正為東北軍總司令，統籌直隸、山東、山西討袁軍事。居正早年留學日本，即參加同盟會，從事革命活動。民國成立後，參與二次革命討袁，任吳淞要塞司令。及二次革命失敗，東走日本，助國父成立中華革命黨，擔任黨務部長，策劃進行討袁工作。至是，復受任為東北軍總司令。茲將孫總理原令如下：

「袁氏柄政以來，全憑藉直隸總督之餘孽，作威作福，毒逋四海，固不待籌安會發生，而知其必叛民國也久矣。吾黨自癸丑失敗，慘淡經營，日不暇給。上海發難而後，雲貴踵起，豎討袁之義旗，作共和之保障，此吾人所中夜欣祝者也。惟是雲貴軍局限一隅，勝敗之機，尚難預決，故欲縮短戰爭之期間，保全國家之元氣，事半功倍，猶解倒懸。非從袁氏根本地推翻不可。加以北方健兒，山東豪傑，並起亡秦，殆指顧間事耳。文實有鑒於此，特派居正為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統籌直隸、山東、山西革命軍進行事宜，前來與諸同志相見，務希各披肝膽，協力同心，義勇奉公，精誠服務，必達吾黨遠大之目的，文實有厚望焉。」（註二）

龍觀光攻滇軍在百色全部覆沒。

先是，雲南義起，袁世凱飭陸榮廷就近討伐，陸辭以餉械不足，袁遂令龍觀光入廣西相助。龍部入廣西者凡五千人，以陸軍第二旅第三團長李文富為先鋒，虎門要塞司令黃恩錫為前敵司令，齊集百色。

觀光並往南寧謁見榮廷，陸辭以病，由巡按使王祖同與議，乃募得桂兵四千，準備進攻雲南。

觀光劃分全軍爲五路，李文富率兵千五百名爲前鋒出百色，進攻剝隘，黃恩錫率兵千五百名出雲南之廣南，以遏援剝之師，並分兵會攻剝隘。以上二路由劉洪順統之，所有官兵多屬龍之舊部，是爲粵軍。又令張耀山、呂春綰分別領兵爲前二路之後援，由龍體乾統之，兵則多屬桂人，耀山、春綰爲榮廷所推薦，是爲桂軍。復遣朱朝英部阻止黔軍援滇。二月二十日，五路同時出發。

剝隘商業繁盛，爲雲南要隘，駐守滇軍數僅兩連，力戰而潰，剝隘遂爲龍軍所佔。時龍體乾並已潛入滇境，勾結土匪，運動土司，圍攻蒙自，佔據箇舊，進逼臨安。三月九日，袁世凱特電嘉獎，謂「龍觀光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愛國」，龍軍益加振奮，觀光且移駐百色，指揮進攻。

方龍軍迭獲勝利之際，廣西方面籌備獨立已如矢在弦上，引滿待發。龍陸爲兒女姻親，七日榮廷受任貴州宣撫使，觀光以榮廷征黔在即，故對廣西籌備獨立之事，竟毫無所聞。時陳炳焜已令馬濟率部赴百色，陽假征滇之名，陰斷龍軍之後；黃毓成則率滇軍攻龍軍右側，李烈鈞亦令張開儒率部予以迎擊。十二日，滇桂兩軍夾擊龍軍，馬濟復率砲兵來攻，觀光背腹受敵，勢遂不支，數電榮廷、炳焜求救，又無效果。本日，所部爲對方包圍於百色，勒令繳械，全軍覆沒。（註三）

袁世凱令獎敍麻陽戰事有功將士有差。

護國軍黔軍由第一團長王文華、第三團長吳噦鸞率領，分三路進攻湘西，二月中旬，迭克晃縣、洪江、黔陽、麻陽、沅州等地。及黔軍奉劉顯世之命撤退黔境，袁軍代理第一路司令周文炳始率軍進駐麻陽。世凱以麻陽係文炳率部攻克，令授周文炳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中和授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金山、畢化東等亦分別獎敍有差。茲錄原令如左：

〔據代理第一路司令周文炳先後電奏，黔省叛兵，勾結滇寇，迭擾湘邊，由銅仁、鎮遠，進襲麻芷等處。本月

初三日司令率部進剿，連克高林、巖門等要隘，在心仁溪與悍寇三千餘人激戰五小時，寇始潰退。又在江口市東激戰，斃寇甚衆，隨進至麻城東方，寇約二千餘人，於河右安設多礮扼防，我軍渡河猛攻，迭勝，初六日進攻麻城。寇原有守兵及出江口市退回者約四千餘人，我軍渡河夾擊，寇力不支，向芷江、銅仁分逃，當將麻陽克復，現正分兵追剿等語。該叛逆等乘湘邊無備，肆行擾掠，前令軍隊進剿，因山路崎嶇，經月甫至，即將麻陽寇股痛加懲創，辛勤奮勇，殊堪嘉尚。周文炳著授爲陸軍中將，並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中和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金山給予二等文虎章，畢化東授爲陸軍少將，其餘出力官兵，著由周文炳擇尤請獎，傷亡官兵妥優撫卹療治，所有被兵災民，著該省將軍巡按使會同宣慰使，飭屬切實安輯，勿令失所。此令。」（註四）

袁世凱令授劉湘陸軍少將，勳五位。

「世凱以川省團長劉湘，率隊追擊滇軍，迭獲勝利，先後克復江安、南溪，勤勇可嘉，特授劉湘陸軍少將，勳五位，以資鼓勵。原令云：

「據將軍陳宦、曹鋗，第二路司令張敬堯先後電奏，團長劉湘率隊追剿滇寇，迭在況堵、南丹、四方山、白沙場等處激戰，斃寇奪械甚多，於本月初八日克復江安，當於九日進兵追剿至大渡口、觀音閣等處截擊，迭勝，寇衆奔潰，乘勢並將南溪克復，所有岷江兩岸均無寇蹤等語。劉湘奮力督戰，連復要邑，肅清江岸，勤勇可嘉，著授爲陸軍少將，並授以勳五位，其餘出力官兵並准查明，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此令。」（註五）

袁世凱令規定平政院、肅政廳行政權限辦法。

平政院、肅政廳會擬行政權限辦法，經袁世凱令准施行如左：

一、關於肅政史獎懲進退各事宜，由平政院長依法辦理。

一、肅政廳之薦委任、書記官獎懲進退事宜，劃歸都肅政史辦理。

一、肅政廳與各官署行文事宜，除法令規定得行其級權者外，所有全院名義對外行政事宜，由平政院長依法辦理。

一、肅政廳會計預算決算事宜，得由都肅政史主持辦理，但須報告於平政院長。

一院廳通知文件有須存案者，得用公函行之，不用印咨。（註六）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四五。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電，頁三六四。

註三：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七一——七三。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八號，命令。

註五：同註四。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七十二號，奏摺。

十四日 袁世凱頒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日期令。

令內定明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舉，於四月十日舉行，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舉，於四月十五日舉行。（註一）

總檢察廳通飭查禁門丁胥役因緣為奸，以清積弊。

飭云：

「爲通飭遵照事：前清州縣所用門丁胥役，因緣爲奸，弊害最烈，改革以後，雖設有科員、警察等名目，而若輩盤踞其中，照舊用事者，仍復時所不免。錮習既深，幾成一積重難返之勢，欲期弊絕風清，端在實行檢舉。查革除舊日胥役選用適當人員，業經司法部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第一七三六號通飭遵行，吏役犯罪從嚴懲辦。復經本廳於本年三月八日，奏司法部第二四三號飭文後，轉行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向來官廳受理呈訴吏役犯罪案件，率皆發交其本管官查辦，而各該縣知事查覆之文不曰全出誣罔，卽曰查無實據，其情節重大不能掩蔽者，甚或縱令潛逃，藉免責任。緣是之故，而人民之來廳呈訴者又往往以縣知事袒護差役爲辭，請求移轉管轄或拒却審判，任其扶同隱匿，法令直等具文。若每案皆予轉移，程序日滋紛擾，各該高等檢察廳對於兼理司法各衙門地方接近，耳目較周，嗣後接收人民呈訴有關於門丁差役等犯罪，核其情節重大，所訴不虛，而各該縣未經受訴或屢斥不准者

，應即酌量情形，將該被告人提廳實施偵查。如果供證明確，即行飭交所屬地方檢察廳，依照刑訴草案第十二條規定，並查照本廳去年第六五四號通飭解釋，向該同級審判廳提起公訴，務期盡法嚴懲，以除奸蠹而清積弊。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飭。

十五日 廣西獨立，舉陸榮廷為都督。

二次革命後，袁世凱對陸榮廷缺乏信任，時榮廷任廣西將軍，袁因派親信王祖同爲廣西巡按使，假以會辦軍務之名，就近加以監視。榮廷察之頗不自安，乃以長子裕勳在北京任侍衛武官，宛同人質，以示無他。去歲榮廷託病請准其子返桂侍疾。世凱暗中派人於裕勳歸途中加以毒害，僞稱暴卒，同時佯致哀悼，榮廷亦表示若無其事，對世凱恭謹如故。（註一）

雲南計畫起義時，鈕永建、林虎曾入南寧勸說榮廷反袁，榮廷表示贊同，並謂此事須待岑春煊抵桂方易辦理。（註二）及雲南舉兵，世凱欲假道廣西征討，榮廷辭以損害商業，未予同意。世凱復飭榮廷征討雲南，榮廷遂藉機索餉，並請獨立征黔，一再需索，袁均允之。（註三）

時龍觀光業已奉命爲雲南查辦使，率師進入廣西，進攻雲南，迭下剝隘、箇舊等地。觀光且移駐百色，方欲大舉進攻。三月七日，世凱授榮廷貴州宣撫使，榮廷以出征在即爲詞，召集軍事會議，陳炳焜當衆數說榮廷：「事新君則不忠，背舊主則不義（按：指岑春煊），不念裕勳則不慈。」事機緊迫，榮廷乃率師移駐柳州，佯示征黔，實則欲取道桂林，踰都龐嶺，進兵湖南永州。（註四）

榮廷佈署已定，觀光毫未察覺，於是陳炳焜令馬濟率軍至百色，截斷龍軍後路；黃毓成、張開儒復予以夾擊，觀光部終於十三日在百色被繳械覆沒。

觀光於百色繳械之前，梁啓超應榮廷之邀，於三月四日自滬啓程來桂。（註五）梁陸關係之建立，賴陳炳焜、蔡鍔之牽引，（註六）與梁同行者尚有唐紹慧、湯叡等人，徵於三月十四日先行抵桂。十五日，廣西遂告獨立，舉陸榮廷爲都督，實行討袁。茲錄廣西獨立通電如左：

（衝略）自帝制發生，人心大惑，無信不立。榮廷早慮國家危亡，顧念改革以來，民力凋殘，邦基杌樞，萬不欲一夫作難，再致同室操戈。適自滇中首義，黔陽從風，長江川湘，雷動響應。國民真意，昭若日星。袁氏宜幡然悔罪，削除偽號，尊重民意，以張四維。乃竟包藏禍心，離間將士，以金錢爲賣命之法，以名器爲傭奴之酬，猛虎斑羊，營蠅狗盜，玩五族於掌股，希萬世之帝王，此而可忍，寧謂有人，及今不圖，其何能國。茲我三省父老兄弟，枕戈以待，投袂奮興，洒涕中原，瞻言馬首。榮廷雖身起草茅，尚知綱紀，不得不率此舊部，完我初心，誓除專制之餘腥，重整共和之約法。除聯合雲貴聲罪致討外，敬告各省文武忠勇志士，協心戮力，誅彼獨夫，載宣國威，庶內慰四年死義之英魂，外固萬國締交之大信，仗茲正氣，彈壓河山，無任囁心瀝血傳檄以聞。都督陸榮廷，咸印。（註七）

附錄一、廣西致北京最後通牒電（註八）

前大總統袁公惠鑒：痛自强行帝制，民怨沸騰，雲貴執言，干戈斯起，兵連禍結，徂冬涉春，國命之危，未知所屆。遠推禍本，則由我公數年來殃民秕政，種怨毒於四民；近促殺機，則由我公數月來盜國陰謀貽笑侮於萬國。查約法第十六條，有總統對於國民負責任之規定，失政犯憲，萬目具瞻，厲階之生，責將誰卸。雲貴旣扶義以興，勢無返顧，我公猶執迷不悟，何術自全。榮廷奉職巖疆，保安是亟，啓超歷遊各地，蒿目滋驚，因念辛亥之役，前清以三百年之垂統，猶且不忍於生民塗炭，退爲讓皇，今我公徒以私天下之故，不惜戕億萬人之命，以蹙國家於亡，以較勝朝，能無顏汗。況事終無成，徒見侈笑，且爲智者顧若此乎。榮廷等以數年來共事之情好，不忍我公終以禍國者自禍，謹瀝誠奉勸，卽日辭職，以謝天下。榮廷等當更任力勸雲貴同日息兵，則公志既可以自白，而國難亦可以立紓矣。事機安危，間不容髮，務乞以二十四小時內賜覆，俾決進止，不勝沉痛待命之至。陸榮廷、梁啓超、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五日

陳炳焜、譚浩明、莫榮新、馬濟、王祖同。

二、廣西致各省通電（註九）

雲南、貴州都督，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徐州、長江巡閱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京兆尹，四川、湖南各地護國軍前敵司令，袁軍前敵司令暨全國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公鑒：前大總統袁世凱，在職四年，秕政百出，神人冤憤，罪已貲盈，更懷野心，妄覬神器，以前清顧命之大臣，而蔑視優待條件，欺人孤寡，恬不知羞；以民國付託之公僕，而背棄就職誓言，明犯國憲，狡不承罪。自雲南申討，貴州景從，東出湖湘，西奠巴蜀，義師所指，前徒倒戈，父老壘槩，相屬於路，民情可見，天監斯昭。袁氏曾不悔禍，益煽兇鋒，啟億萬之生靈，殉一姓之基業，榮廷忝守巖疆，捍圉有責，啓超歷遊各地，蒿目滋驚，是用述約法之明條，勸袁氏以引退，庶塞民譽，藉紓國難。何圖彼昏，聽之貌貌，負固怙惡，終已不悛，大憝不除，荼毒何極。榮廷忱於報國大義，不敢不揮涕以誓師徒，啓超雖以文弱書生，亦只得竭才以贊帷幄。頃已與滇黔湘蜀各路護國大軍通聯策應，會師江漢，盪氣燕雲，諸公或策名勝國，啟歷顯僚，或手創邦，耗悴心力，外顧清議，內審天良，寧忍助逆賊以隳令名，徇僞命而干國紀，況蠶爾獨夫，正不知命在何時，卽甘作貳臣，更試問欲爲誰守，順逆利害，較然甚明，何去何從，寧勞再計。伏望迅舉義麾，共戮妖窟，不驚七鬯，還我山河，恢天宇於清明，奠邦基於磐石，則無疆惟休，全國民實與諸公共之。陸榮廷、梁啓超。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七五。

註二：李根源：「雪生年錄」，卷二，頁一一。

註三：同註一書，頁七六。

註四：同註一書，頁七二——七三，七六——七七。

註五：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卅三，頁一二一。

註六：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七四。

註七：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七〇。

註八：同註五書，頁六——七。

十六日 梁啓超、黃溯初抵海防。

啓超應陸榮廷之邀，前赴廣西，（詳見三月四日條）本日行抵海防。當一行七人於本月七日到達香港時，警吏偵察甚嚴，無法取道廣州入桂，遂與溯初計畫偷渡海防，而後進入廣西，餘則分批經廣州、梧州赴邕。啓超偷渡之舉，獲諸日人助力甚多，其經過情形詳見於啓超從軍日記，錄之如左：

「偷度之舉，今全託諸日本人矣。而日人所規畫，信復織悉周備，數口岸十數人通力合作，全神營注，所以將護者惟力是視，蓋受之於彼政府也。所乘之妙義山丸，以十二日正午發香港，蓋三井洋行之運煤船也。三井支店長林氏，以小輪由橫濱丸伴渡彼舟，登舟卽展輪，一刻不淹。船以運煤爲職，儉陋狼籍可想，然彼蓋臨時爲我別治一室，一切器用悉新置，飲饌亦腆，艙面特加糞除洗滌，黝光可鑑，三日夜恣我徜徉，呼吸海氣，橫濱丸爲綺麗之地獄，此其樸僨之天堂矣。舟中日與溯初獨對，譚謙至樂，因念幹卿此次殷殷相招，期我以粵中善後，初時同人殊不願我以此自承，謂終不能行其志，徒敗名耳。雖然，中國之政治，以省爲單位也久矣，今後此種積重之勢，且有加無已，吾儕自審能否謝事不任，如其不能，宜審所擇，欲行其志，恐地方實較中央優也。此當視所以與幹卿相處者何如，若其耦俱無猜，固當任之，卽恭敬柔梓，亦宜爾也。溯初深以爲然。舟中草敬告國人一篇，讀民友社出版之近代文學，稻毛詛風著之現代思潮與教育終卷。

舟宜以十四午達彼岸，阻霧半日，十五晨至焉，彼岸曰洪厓，產煤地也，距防里程未詢悉，小輪船程則五小時也。海防有曰橫山者，駐港日領事以政府之命，命彼於十四日赴洪厓，候妙義山丸入港，受指揮，橫山如期至。十五晨，船長告以故，彼一謁我，卽折歸海防部署。當船將入港時，船長卽豫幽我二人於艙底之一室，煤爲四壁，以煙養肺，吾蟄其間凡十四小時，畏人見也。其夜三時，橫山以游船來，且挾其夫人及夫人之女伴與俱，時風雨

淒厲，天黑如磐，游船離吾舟一里外。吾躋出煤室，隨船長顛頓趨陸，別以小筏渡赴游船，蓋竟夜不就枕，顧事後聞船長宗像氏乃亘三夜不敢交睫也，吾與溯初和衣假寐。至翌晨，橫山來，余起，張目推篷，喜欲起舞，境之幽奇，蓋我生所未見也。（中略）

橫山豈導我清遊，導我偷度耳，蓋力避關吏譏察，紓其塗，延其晷，入夜八時，悄然達海防矣。海防有僑商張南生者，雲南特派員也，忠純而密察，以人招之至，商今後進取之路，而以法人受袁之托，譏禁甚嚴，無所爲計，且爲言袁政府昨方有電至，專指目我，勸速發勿淹，然吾與伯珊瑚約，待彼相迓，彼最速亦七日後乃能至也。於是橫山乃更謀，匿余於其牧場，越南政府前此頗能中立不左右袒，最近態度乃一變，袁之魔術，乃如將斂之彗，餘芒猶熠熠也。綜所歷地，尚以上海爲最自由，若海防者，雖接滇桂，而消息一無所通，可慨也。是夜卽宿橫山家。家殊湫隘，僅一榻，彼夫婦所御者，讓我與溯初作大被同眠，此安能適者，更和衣相對一夕而已，時十六日也。夜分，南生以唐冀賡三書至，促吾往甚急也。」（註一）

附錄·黃溯初函丁在君述抵海防後情形（註二）

弟與任公於五年三月十六日夜到海防，卽晤滇之駐防秘密代表張南生，（原注：華僑，弟等在滬動身前，早與此君通消息）始知陸已派定當時駐鎮南關交涉員福建人某君，（原注：弟已忘其名矣）迎接任公入桂，南生云卽通知某君來防密迓，惟橫山因其家耳目衆多，恐漏消息，乃於十七早晨（原注：微明卽行）以汽車親送任公及弟赴其所經營密業牧業之山中所謂帽溪者，深居以待。桂使之來迎也，任公因其在妙義山丸中所著之宣言書等件，及他要事有須與唐冀賡接洽者，乃託弟代表之，先赴雲南晤唐，並有要電託唐轉致松坡，事了卽返防，與其共同入桂，敎弟卽於十七下午與橫山乘原車返防，翌晨仍由橫山親送弟共乘火車至東京，轉託一日友送弟入滇境，而日友始歸也。迨至弟自滇返海防往晤，（原注：係用護照，但非弟本名，此照今不知存何處，遍檢未得，殊可惜）始知任公已先數日與桂使同乘汽車由間道而秘密入桂矣。弟乃自行入桂，先期亦由南生通知某交涉員，親到諒山火車站迎接，故得安然而入桂境，弟南寧住陳炳堃署中，（原注：詢知任公已於三月二十六到南寧，翌日東下）由陳電告任公在肇慶相見，惟弟到肇而任公已東下，直到封川附近，始在舟中相見耳。此後弟曾詢任公在帽溪及入桂途中情形，

據云在幅曾著從軍日記及國民淺訓兩書，自防入桂，仍充日人，故途中停泊之處，均有日僑及日妓到站相迎，以遮法人耳目，蓋亦橫山之布置也。岑西林未入桂以前，弟因南京有事須往接洽，故先返滬。

註一：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一二四——一二六。

註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七八——四七九。

十七日 袁世凱召梁士詒，商討撤銷帝制。

廣西獨立消息到京，世凱大出意外，是日，乃召見梁士詒，與梁談話情形具見梁燕孫年譜：

十七日，先生奉袁電召入府。袁氏以形勢日蹙，頓萌悔意，因召先生（梁士詒）商撤銷帝制。既見，袁以案上文電交先生閱看。其一爲康有爲勸袁撤銷帝制，世所稱「慰庭總統老弟大鑒」之詳函。其二爲天津徐世昌函，有「及今尚可轉圜，失此將無餘地」之語。其三江蘇將軍馮國璋，山東將軍靳雲鵬，江西將軍李純，浙江將軍朱瑞，長江巡閱使張勳五將軍聯電請速取銷帝制，以安人心電文。其四駐日本公使陸宗興電，大隈首相與各大臣，及元老，以宮宴之便，開御前會議，專爲對華問題，認爲時機已至，有自由行動，派兵進駐中國要地，以免妨害亞東和平之報告。其他則爲滇軍反攻，佔江安，復占南川；黔軍攻克湖南永祥，及滇軍攻克綦江、瀘州，納溪大戰，張敬堯受傷等軍報。又有各省反對帝制電文一束。先生閱文件竟，與袁對坐一方桌間。袁以指蘸茶沫，塗畫桌上，如某方情形如何，某人變動如何，應付得失如何，塗滿復以紙擦之，如是者三，既而曰：「事已至此，吾意決矣！今分數段進行；撤銷帝制後，中央政事由徐菊人（世昌）、段芝泉（祺瑞）任之。安定中原軍事，由馮華甫（國璋）任之。君爲我致電二庵（陳宦，時任四川將軍）囑其一面嚴防，一面與蔡松坡言和。君與卓如（梁啟超）有舊，以私人情誼，請他疎通滇、桂；並復長素（康有爲）函，請其婉勸卓如。倘有法能令國家安定，吾無論犧牲至何地步，均不可者。」議既定，乃邀徐世昌入京。（註）

註：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頁三一九——三二〇。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六、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八日

一六六

十八日 袁世凱頒訂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官制。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官制分別如左：

第一條 立法院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立法院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 二、關於立法院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 三、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立法院之議事準備事項。
- 二、關於立法院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立法院之速記事項。
- 二、關於立法院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立法院之會計出納事項。

二、關於立法院之豫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立法院之庶務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速記

書記

第八條
秘書長一人，秉承議長，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六人、僉事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各科事務。主事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速記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十條
秘書長簡任，秘書、僉事、薦任，主事委任，速記、書記、雇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立法院警衛處掌本院警衛事務。

第二條
立法院警衛處設職員如左：

警衛長

警副

第三條
警衛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關於院內秩序之警衛事項，受議長之指揮；關於庶務會計事項，受成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六八

於秘書長。

第四條 警副二人由內務總長委任，補助警衛長，分掌本處警衛事務。

第五條 立法院警衛處巡官、巡長、巡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警衛事務。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陝西省籌設通志局，續修通志。

陝西通志，係雍正年間奉勅創修，歷時一百六十餘年，至宣統間始經巡撫恩壽設局續修，時經兩年，成書過半，乃以辛亥改革，散佚無存。茲由巡按使呂調元籌設通志局，以前四川候補道籍紳黃兆麟爲總辦，前法部員外郎周鏞爲會辦，分別物色通才，從事修纂，書成之期，預定三年。（註二）同日呂巡按使又敦聘本省紳士，督辦雲南礦務宋聯奎暫充總纂。（註三）

農商部設立權度處。

農商部設立權度處，統籌全國權度專賣、製造、檢定各事項，由工商司司長陳介兼任處長，其設立規程如左

第一條 權度處隸於農商部，掌理劃一全國權度事宜。

第二條 權度處分科如左：

第一科，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權度專賣事項，二、關於權度製造檢定事項，三、關於權度推行商議接洽事項，四、關於權度會計事項，五、關於權度講演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權度原器、副原器保管事項，二、關於文書事項，三、關於庶務事項，四、關於權度圖表事項，五、關於權度出版事項，六、關於權度統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權度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會辦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一等助理員、二等助理員、三等助理員。
科員助理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六條 權度處因繪寫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二人以下之雇員。

第七條 處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會辦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權度推行地方廳設置分處支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奏准之日起施行。（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七十三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奏摺。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十號，奏摺。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奏摺。

十九日 周文炳繼任陸軍第六師師長。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十八、十九日

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業於二月廿六日暴斃於辰州軍次，其遺缺袁世凱任命周文炳繼任。（註）文炳與齊燮元同任第六師旅長（文炳爲第十一旅長，燮元爲第十二旅旅長），自文炳繼任師長之後，燮元大失所望，而不久文炳卽以有神經病聞，第六師師長遂由燮元升任矣。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十四號，命令。）

二十日 授馮玉祥陸軍中將。

初，護國第一軍左翼劉雲峰部占領川省敍州，袁世凱任命馮玉祥爲防瀘兼攻敍總司令，反攻敍州。馮受命後，一度嘗試與護國軍議和，未成，遂率軍猛烈反攻，三月四日克復敍城。世凱以玉祥功勞卓著，特封爲三等男，本日復授爲陸軍中將，以示激勵。（註二）

特任龍觀光督理雲南軍務兼署雲南巡按使。

袁世凱以觀光爲雲南查辦使，率部進抵雲南省廣南一帶，圍蒙自，陷箇舊，進薄臨安，大有直指昆明之勢。不料觀光在百色部隊，忽遭馬濟、黃毓成、張開儒等部聯合圍攻，已於本月十三日全部繳械覆沒。而世凱遠在北京，消息隔絕，猶望觀光集合所部，迅建大功，傾覆護國軍基礎，敉平戰事，故有斯命。（註二）

凌福彭、蔡乃煌、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

廣西旣宣布獨立，袁世凱疑懼廣東方面與廣西暗通款曲，聯合行動，乃派凌福彭、蔡乃煌、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就近監視龍濟光、張鳴岐之行徑。（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一八；「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命令。）

二十一日 袁世凱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

國務卿一職原由外交總長陸徵祥兼任，且下袁世凱因西南各省積極反對帝制，國際上復難獲得支持，內外交迫，不得不計議撤銷帝制，遂起用徐世昌復任國務卿，即日視事，以收拾殘局。（註二）

特任李厚基為建武將軍，仍督理福建軍務。

初，厚基以福州護軍使駐紮福州，既非將軍，亦無督理軍務名義，其情形與劉顯世以貴州護軍使駐紮貴陽相同，現因西南戰事日漸擴大，深恐厚基因受其故主段祺瑞之不贊同帝制影響，遂生攜貳之心，故有斯擢，此固世凱安撫部屬慣用之法也。（註二）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八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命令。

二十二日 廣西都督陸榮廷率軍抵梧州，指向廣東。

廣西獨立之初，榮廷以粵桂利害關係密切，遣人游說龍濟光一致行動。濟光未從，反密告世凱，要求派軍艦駐防廣東，並以大軍封鎖欽廉，以防桂軍。榮廷憤恨濟光甘爲世凱鷹犬，乃率兵三十營東下，經柳江、潯江，抵達梧州。梧州爲西江粵桂交界之重要城邑，商業繁盛，屏障廣西。榮廷稍事佈署，旋即進行對粵用兵，命第一師第二旅旅長莫榮新爲先鋒，進臨肇慶；第二師長譚浩明進軍欽廉；復命秦步衡率軍北出永州，與佔領寶慶之黔軍會攻衡州。（註一）佈署既定，乃對龍濟光、張鳴岐發出最後通牒。文曰：

「前大總統袁世凱謀逆叛國，神人共憤，滇黔首義，湘蜀奏功，輿情所趨，昭然可見。本都督曾會同本軍總參謀，聯名電勸袁氏退位以謝天下。乃袁氏怙惡不悛，頑弗見咎，今已徇軍民之請，出師討賊，粵桂比鄰，誼同唇齒，伏望兩公董率所屬，載歌同袍，不勝欣幸。軍機迫切，乞以十二小時內賜覆。」（註二）

袁世凱接受五將軍要求，申令撤銷帝制。

廣西宣布獨立後，袁世凱因內外交迫，即與部屬研討應付之方，朱啓鈴、梁士詒表示反對取消帝制，認為一旦撤銷，威信俱失，且地位亦難望保留，議遂中止。本月廿一日，江蘇將軍馮國璋、江西將軍李純、長江巡閱使張勳、山東將軍靳雲鵬、浙江將軍朱瑞聯名密電世凱，要求取消帝制，以平滇黔之氣。世凱遂召集國務卿、各部總長等開會正式討論決定撤銷帝制，由張一麐草撤銷申令，世凱略為修正，於文內自稱『本大總統』，公布全國。（註三）紛擾全國之帝制運動，自元旦改元，以迄於今，先後凡歷八十三日，終於被迫宣告撤銷，背誓叛國，世凱罪不容誅。然撤銷帝制之後，猶復以大總統自居，則不知天下尚有羞恥之事矣。至帝制撤銷之原因，可從國內與國際兩方面敍述，國內方面又可分三項說明：（一）財政困難：袁政府耗於籌措帝制之費，保守估計約為六千萬元，其來源則在借款、中交兩行本金、救國儲金及各項稅款。雲貴義起後，軍需浩繁，而向美、日籌借款項均未成功，財政面臨枯竭。（註四）

（二）部屬疏離：帝制議起後，夙為世凱親信者如段祺瑞之不表附和、馮國璋等則持違依態度，滇黔桂三省既已先後獨立，訴諸武力，而陳宦、湯薦銘等亦揭反袁旗幟；其他部屬或以言諫，或以身退，世凱漸有「獨夫」之感。三月廿一日，五將軍復以密電要求撤銷帝制，情勢所迫，別無選擇。（註五）

（三）輿論抨擊：帝制之議初起時，勸進文電屢見，持異見者亦不乏其人。雲貴義起後，反帝制之言論及勸其退位之文來勢洶洶，如中華新報、民國日報、益世報等持論迫使其不得不急流勇退。（註六）

世凱自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允就帝位之後，一再延緩登極，其主要原因在各國之干涉。五國警告中，日本為原動力，世凱遂對日謀求支援，期能突破難關。然因赴日特使周自齊被拒，日本已明顯表露態度

，向袁提出警告，並有派兵中國之意。日本之威嚇迫使世凱於一月廿三日頒令緩正大位。繼威嚇之後，日本更積極培植中國境內反袁勢力，除援助護國軍以及岑、梁等反袁人物，復使山東籠罩在日本勢力之下。日本之干涉帝制扶持反袁勢力成長，遂亦成爲帝制撤銷原因之一。（註七）

撤銷帝制申令如左：

「政事堂奉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怵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儻有墨葡京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憤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彌嚴，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爲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圜。予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遯跡洹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迺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叟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承認帝位之奏，卽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

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閩閭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勉勵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為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尚其共體茲意。此令。」（註八）

附錄：

一、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註九）

洪憲帝制的醞釀確有其內外在的背景，但袁世凱的野心，才是袁氏帝制自爲的真正原動力。其實，以當時中國內外情勢而論，君主專制無論如何已不容其存在。以袁氏的「才能智術」當能知察此一趨勢，尤其對日本的野心素已洞悉，却明知而故犯，終爲日本所乘，洪憲帝制的破產，日本的關係最深。日本的事前慫恿引誘與事後的干涉，十足顯示日本擅於翻雲覆雨的作風及其對華外交之酷辣。由洪憲帝制時期中國對外關係而言，當時整個中國在極其複雜微妙的外國勢力籠罩之下，袁政權對內「竭全國之財源，以逞一人之物慾」，並實施高壓統治；對外却是逆來順受，賣國以求榮（二十一條與周自齊特使事件可證）。自辛亥革命以後，袁氏一直依恃英國的全力扶持，袁政權的外交當然以對英關係爲骨幹，因此，只要能維持中英間的密切關係，其餘各國（主要爲日本）均可等閑視之，此實聯英制日政策之運用。「大借款」與二次革命的勝利可說是此一政策最大收穫，但這種關係到了歐戰爆發以後發生了變化，蓋英國等已捲入戰爭而無暇東顧，日本完全取代了英國在華領導地位，原已惡化的中日關係愈益不可收拾。日本各階層（無論是官民或軍方）均一致認爲袁氏是日本大陸政策的一大障礙，必欲除之而後快，袁氏帝制正是日本藉機干預的最好口實。其實，日本輿論並不反對帝制，只是譏諷袁氏，斷言其爲一最不適當人選。袁氏既失去日人的同情，日本的對華政策乃傾向於干預帝制。

日本帝制運動的干涉，範圍極其廣泛，不僅遍及全中國各地，且在外交、軍事、財政各方面，凡足以搖撼袁氏政權根本，削弱北京政府者，無不大力施展壓力，以期推翻。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干涉政策的釐訂，其主動力不在外務省或內閣，而受輿論（浪人鼓吹之力大）與軍方（尤其陸軍）的影響甚大，自此陸軍的發言力驟增，軍方的意

見往往左右日政府的對華方針。至於在實際的干涉過程中，仍以軍人爲最積極，諸如此類干涉，雖型式各異，但不斷由日軍反復以行，洪憲帝制可說是這種干涉型式的最初例子。

日本干涉洪憲帝制的結果，遂促成反袁帝制的聯合陣線，導致袁氏的沒落，但日本並無任何收穫；另一方面，北洋軍閥亦因大頭日袁氏之猝卒而分裂，大軍閥雖被推翻，却仍然由一些小軍閥代之而起。日本的對華外交澈底的失敗，而中國內政問題亦愈紛亂。

日本此次反袁帝制的一切舉措，實亦可視爲「九一八事變」的「序曲」，蓋經過了兩次所謂「滿蒙獨立運動」以後，駐東北的日軍（即後來的「關東軍」），當更傾向於此。及至日本外交二元化時代，關東軍的跋扈愈甚，「滿洲國」的成立自爲其最終目標。

二、康有爲致袁項城書（註十）

慰庭總統老弟大鑒：兩年來承公篤念故人，禮隆三聘，頻電諮詢，累勞存問；令僕喪畢，必至京師。猥以居處，莫酬厚意。今當大變，不忍三緘。棟折檻扇，僑將壓焉，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惟明公垂察焉！

自籌安會發，舉國颶然。吾竊謂今之紛紛者，皆似鎖國閉關之所爲，皆未聞立國之根本，又未審對外之情勢者也。夫以今中國之岌岌也，苟能救國而富強之，則爲共和總統可也，用帝制亦可也，吾向以爲共和，立憲，帝制皆藥方也，藥方無美惡，以能愈病爲良方；治體無美惡，以能強國爲善治。若公能富強自立，則雖反共和而稱帝，若拿破崙然，國人方望之不暇；若不能自立，則國且危殆，總統亦不能保，復何紛紛焉！

自公爲總統以來，政權專制，過于帝者。以共和之國，而可以無國會，無議院，雖德帝不能比焉；威權之盛，可謂極矣！然外蒙，西藏，萬里割棄，青島戰爭，山東蹂躪；及十五款割後，舉國震驚，至第五項之後商，共憂奴虜。中國之危至矣！人心之怨甚矣！方當歐戰至酣，列強日夜所摩厲者武事也，忽聞公改行帝制，日夕所籌備者典禮也，行事太反，內外震駭，遂召五國干涉，一再警告。及遣大使東賀加冕大典，道路傳聞，謂於割第五項軍政，財政，警政，工兵廠外，尚割吉林全省及渤海全疆，以易帝位，未知然否？然以堂堂萬里之中國元首，欲稱帝則稱帝耳，不稱帝則不稱帝耳，雖古晉葬，操，然力能自立，安有聽命於人如臣僕者哉！且公卽降辱屈身，忍棄中國，

祈請外鄰，求稱帝號，若晉之石敬瑭之於契丹，若梁蕭鑑之於周，若南唐李煜之於宋，然強鄰必察民意，可以義動，不可以利誘也。今既見拒大使，辱益甚矣！且名爲賀使，必無拒理今之被拒，益爲鬻國易帝之鐵證。而國民益怒矣。假令受使結約有效，若法之待安南，如英之待埃及，或要索稱臣，或名歸保護，則全國軍隊長官，必皆派監督顧問，或派駐防之兵，或收財政之權，至是則國寶已亡矣。虛留帝號，何能自娛？

然公或者以求伸於四萬萬人之上，而甘屈於強國之下，能屈辱爲之；而國民憂亡，必大憤怒。卽諸將亦恐懼國亡而怒，不然亦憂強國之派監軍或顧問，或易而代之。彼諸將自知權位之不保，必不肯從公爲降虜也，則必斬木揭竿，勝，廣徧地矣。幸而見拒，中國尚得爲中國耳。然數月以來，舉國之民，士農工商，販夫豎婦，莫不含憤懷怒。黨人日夕布謀，將士扼腕痛恨。如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已遭劇死，海軍之肇和兵艦亦已內變，廣東旣亂，滇黔獨立，分兵兩道入川楚，破敍攻瀘，遂爭重慶，全川騷動，辰沅繼陷，湖南大震，武昌長沙兵變已告，長江將響應之，蒙古並起，而山西，歸化，綏遠亦相繼淪陷，陝亂日劇，則拊北京之背，他變將作，外人將認之爲交戰團矣。

公以軍隊可恃乎？昔者滇黔豈非贊成帝制者哉？而今何若？今聞四川之陳宦實與滇軍交通，而貴州朝爲助餉，夕卽宣布自立，恐各省軍隊，皆類此耳。廣西卽可見矣。公自問有何德及彼，以何名分範彼，而能使彼聽命盡忠耶？吾聞鄭汝成告人曰：「帝制事，吾不以爲然，但無如何耳。」鄭汝成者，公所謂忠臣親臣，贈以破格之侯封者，然乃若此，可以推全國諸將之心矣。公以封號爲能籠諸將之心耶？聞各省諸將受封，多不受賀，或不受稱，而雲南唐，任，且卽起兵焉。且公在清末，亦受侯爵，苟能因是感激，而足救清祚哉！若軍旣含怒，同時倒戈，於前數年突厥摩訥末廢帝見之。吾時遊突厥，所親睹者矣。然突厥尚遠，公未之見，辛亥之秋，武昌起兵，不兩月而十四省響應，清室遂遷。夫豈無百萬軍隊哉？而奚爲土崩瓦解也？此公所躬親其役者也。

夫以清室三百年之深根固蒂，然人心旣變，不能待三月而亡。公爲政僅四年耳，恩澤未能一二下逮也。適當時艱，賦稅日重，聚斂搜括，刮盡民脂，有司不善，奉行苛暴，無所不至。加比款千萬，五國之巨款二萬萬，四年之間，外債多於前清，國民之負擔日重，然無一興利之事。以鹽爲中國大利而稅之，今全歸之於外；以煙爲中國之大害而禁之，今返賣之於官。近者公債之新法日出，甚至名爲救國儲金，欽誘苦工，而取之以供加冕之用。故兵急財

盡，人咸疑交通、中國兩銀行虧空，人爭提款，不信偽幣其勢將倒。國會既停，選舉既廢，自治局撤，私立參政院代民立法，則失共和之體。天下豈有號稱共和而無議員者？士怒深矣！加水旱盜臻，盜賊遍野，民無以爲生，民怒甚矣！卽無籌安會事，尚恐大變之來。而公之左右讒媚者，欲攀附以取富貴，蔽惑聰聽，日告公者，必謂天下皆已治已安，人心莫不愛戴，密告長吏，令其妄報，僞行選舉，冒稱民意，令公不知民怒之極深，遂至生今日之大變。

漢朱浮曰：「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讎者所快。」昔孫權爲曹操勸進。操曰「是兒欲踞吾於爐火之上耳。」今諸吏之擁戴公者，十居八九，聞皆迫於不得已，畏懼暗殺，非出誠心，舉朝面從心違，退有後言，或者亦踞公於爐火之上，假此令公傾覆耳。賈誼所謂「寢於積薪之上，而火其下，火未及燃，則謂之安。」以公之明，且不察焉。且使今日仍如古者閉關之時，則公爲諸將擁戴，如宋藝祖焉，然猶未可。蓋古之稱帝者，固有力取，不必有德，然必積久堅固，而後爲之。然以曹孟德手定天下之雄，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高歡，高澄有世濟其美之才，皆爲政數十年，普國臣民，爲其卵育，然尚徘徊逡巡，不敢遽加帝號。五代諸主，旦夕稱帝，卽歲月不保，然此皆閉關之世。若如石敬塘者，藉外力而立，亦卽爲外虜而亡矣。

夫共和非必善，而宜於中國也。然公爲手造共和之人，自兩次卽總統位，宣布約法，信誓旦旦，渙汗大號，皆曰吾力保共和，誓不爲帝。於葵治平之請爲帝，於宋仁之言復辟，則皆以法嚴治之。中外之人，耳熟能詳。至於今日。嗣其反而，此外人因以大疑，而國民莫不反唇者也。徧考地球古今萬國之共和國，自拿破崙叔姪外，未有總統而敢改爲帝者。美洲爲共和國者凡二十，日尋干戈矣，然皆爭總統耳，未有欲爲帝者，更未有爭爲帝者也。中世意大利及德國諸市府之總統，未有敢爲王者。卽羅馬之奧古士多威定全國，實行帝權，亦兼用諸官職號，未敢用帝王之稱，後世襲用愷撒奧古士多者，以前代總統之名，爲元首之號，行之三百年，至君士坦丁遷都海峽，避去元老院之議；然後愷撒之號，傳於後世，今乃爲王者之稱，卽今德奧尊號是也。愷撒爲羅馬總統有年，平法國，安南，張馬之大功；有人進王者之月桂冠者，愷撒試戴之，其義兒勃尼斯卽手弑之。近者墨總統爹亞士，手平墨亂，七任總統，置三百年之墨亂於泰山之安，飾以歐美之治，其文治武功，歐美人莫不推爲近今第一。吾遊墨時，曾以殊禮待我。雖號爲專制，然尚未廢國會也，更未敢稱帝號也。然第八任總統，遲不退讓，致使馬爹羅振臂一呼，爹亞士

遂夜出走。以其百戰之雄，搏戰之餘，僅以身免。易曰：「亢龍有悔」，知進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喪故也。繼使愷撒參亞士知亢龍之禍，識退讓之機，則身名俱泰，照耀天壤；惜其聰明才武，而忍俊不禁，貪而不止，遂至身死名裂，一至於此。況才望功德遠不及愷撒參亞士，而所求過於參亞士者哉？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已辱已殆矣，尚冒進不止。昔人所謂鐘鳴漏盡行不休，日暮途遠，倒行逆施則不止辱殆而已，必如愷撒而後已，求如參亞士之能逃出不可得矣。以公之明，何不思之？

且今公之心腹親舊，宰相若徐世昌，唐紹儀，大將若段祺瑞，親舊若張謇，費樹蔚皆紛紛遠引；其他黎元洪，熊希齡，趙爾巽，李經義，周樹模，孫寶琦，汪大燮，羅文幹，馬昶，湯化龍，梁啟超，韓國鈞，俞明震等，紛紛掛冠；其餘羣僚，尚不足計也。朝宇皆空，槐棘無人。卽強留率迫一二人，或畏死復來，然人心大可見矣。今所餘在公左右一二謀議者，皆負犯畏死，懷抱異心。其餘皆庸佞之徒，只供奔走而已。以此之人心，以此之人才，當承平總統之時，猶不能支，而謂可當內訌，外拒中外大變之世乎？

昔公之練兵小站也，僕雅推轂焉。今公用以威定天下，恃小站時心膂諸將，徧布中外也，然忠貞若王士珍，自辛亥玉步之後，已卽拂衣高蹈，今雖強率而出，聞其在陸軍部上奏，於臣字必加塗抹，實與張勳之強勁同焉。雖受恩私室，然實心清朝者也。其沈毅若段祺瑞，以公之設模範團而奪其兵柄也，乃自疑而辭去；近者頻遭刺客，日欲出亡。若蔡鍔兼資文武，舉湏來歸，而久投閒散，且居宅無端被搜，因以恐懼，遠走舉兵。故公之心腹舊將，皆有自危之心，卽有倒戈之志。蓋以趙秉鈞之忠而鳩死，以尹昌衡之壯而久囚，以黎元洪之公而久幽。若馮國璋，張勳，陳宦，湯鄉銘，朱瑞，龍濟光，陸榮廷皆公之股肱，藉以坐鎮南方者；乃聞宵小作間諺者，以造謠生事，爲希榮邀功計，謂諸將互相聯合，各有異志，果遂頻調重兵南下以防之，或日遣刺客以殺之，致命諸將信而被疑，忠而見謗。卽今張作霖，張紹曾亦有嫌疑，則必鑒於趙秉鈞，段祺瑞，尹昌衡之危迫，益生撓貳耳。

今各省諸將暫爲公用者，或有奉，陝，豫，皖耳。然師旅之長，亦難一心。然則非蔡鍔，唐繼堯，劉顯世，任可澄者，但觀望待時耳。且夫各省將軍，師長，率多段，馮，張，王四人部下，咸受卵翼於諸師，而未有隸於公，其與明公恩義本淺。今主帥見猜，則部將生疑，咸恐不保，試之遠征，諸將卽不倒戈，誰肯爲公出死力者？且公戎

旅有幾，不以遠征西南，則以防衛西北，所餘軍隊不過三數千衆，保衛都畿，萬難他遣，則何以持久？萬一有變，更以何師勦之？

頃聞模範團拱衛軍又將有變。夫模範團拱衛軍，固公之心腹干城也，然猶如此，則腹心難作，防不勝防。若各省內外聯合，公更將何以爲計？辛亥之禍，魚爛瓦解，可爲殷鑒。竊爲公危之。且有新華宮內變，益令駭聳。以明公之族人，親臣之愛子，警長之要官，且猶如此。其他內史，爲公侍從近臣，亦多有同謀者。然則公之近臣親臣若此者，正不知凡幾，皆包藏禍心，旦夕伺發，互相交通，密相容匿。公宵夕寢處，何以爲安？朝夕齋鑿，何以爲食？門庫侍衛，左右僕役，何以爲用？朝覲召對，引見臣僚，何以爲信？天怒人怨，衆叛親離至此，公自思之，應亦爲骨變心警，毛髮聳豎，無一刻得安者矣。昔王莽之末親若王涉，國師若劉歆，宰相若董忠，皆謀殺之。且以宋文帝之明，而死於元凶劭之親；以明穆宗之正，而喪於韓金蓮之手。他若董卓死於呂布，王世充死於宇文化及，仇讎起於閨闥，猛獸發於鼙鼓，枯木朽株，盡爲難矣。公雖若王莽之憂不能食，李林甫之夜必移床，何以防之？昔宰相楊再恩謂一日作天子，死可無憾，果以叛誅。昔人謂左手據天下之圖，而右手以匕首攝其胸，雖愚夫不爲也。

今天下洶洶，民生流血，百業停廢，皆爲公一人耳。南望川楚，慘痛何極！夫公奄宅天下四年矣，至今薄海驛驛，乃欲望統一於內國憤起，外驚迭來之時，平定於銀行將倒，內外將變之後，必無是理矣。故欲有所望，則必無可望也。常人仕宦至出將入相，亦終有歸老之時。假令公四年前汗病，不幸溘逝，已極人生之望矣。況公起布衣，而更將相，身爲中國數千年未有之總統，今又稱制改元，袞冕御璽，而臨軒百僚，奏臣陪位，已數閱月，亦足自娛矣；又過求之，恐有大患矣。公自審其才，上比曾，左，李諸公應遠遜之，而地位乃爲彝泥，王莽。勢變之險如此，尚不急流勇退，擇地而蹈，徘徊依戀，不早引去，是自求禍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今公對清室則近篡位爲不順，對民國則反共和爲不信，故致天怒人怨，不助不祐，不吉不利；公之近狀，必無幸免矣。然則與其爲國人之兵迫而退位，何若公自行高蹈之爲宜耶？以公之明，寧待再計乎？

今僕爲中國計，爲公計，有三策焉：聞公昔有誓言，已買田宅於倫敦，若黃袍強加，則在汝上。此誠高蹈之節，遠識之至也。若公早讓權位，遯迹海外，嘯歌倫敦，漫遊歐美，曠觀天地山海之大，娛游其士女文物之美，豈徒

爲曠古之高蹈，肆志之奇樂，亦安中國保身名之至計也。爲公子孫室家計，無以逾此。今既爲左右所誤，謬受大位，遂致內亂外拒，威信隳矣。然今爲公計，爲中國計，仍無以易此。明哲保身，當機立斷，策之上也。次則大布命令，保守前盟，維持共和，嚴責勸進文武僚吏之相誤，選舉僞冒民意之相欺，引咎罪己，立除帝制，削去年號，盡解暴欃，罷兵息民，用以靖國民之怒，塞鄰好之言，或可保身救亡。然大寶不可妄干，天下不可輕動，今者民心已失，外侮已深，義旅已起，不能中止，雖欲退保總統之位，或無效矣。雖欲言和，徒見笑受辱耳，必不可得矣，惟公審之！若仍逆天下之民心，拒列強之責言，忘誓背信，强行冒險，不除帝制，不革年號，聊以自娛；則諸將雲起，內變颺發，雖有善者，愛莫能助，雖欲出走，無路可逃。王莽之漸臺，董卓之郿塢，爲公末路。此爲下策。以公之明何擇焉？公之安危，在於今日，決於此舉，及今爲之，猶可及也；過是欲爲之，亦不可得矣。

往者外論，有擁戴僕爲總統之事，此誠有之。然僕力拒，亦與癸丑之夏同也。僕一書生耳，終日以讀書爲樂，懶於接客，畏覽公牘，癖耽書畫，雅好山水，自以爲南面王之樂，無以比之，而甚畏事權也。僕日釋褐入部時，未嘗一到署，但憂國危，不得已而發狂言，亦如今日耳。當戊戌時，僕毗贊大政，推轂大僚者十餘人，而已身未嘗受一官。上意命入軍機，亦未嘗受。前年某大黨勢燄彌一國，戴吾爲黨魁，且欲推爲總理，吾亦力拒不受，且囑黨人切勿投票相舉。此皆公所知也。夫五聲繁會，人之所好，而墨子非樂；蕩癰穢惡，人之所畏，而劉蕡嗜痂。人之性各有所近，非能強也，況今艱難之時乎！猥以虛名日被後生搆讐，所謂元忠肉甘徒供獵人之羅網而已。謠言無已，後必仍多。以公之明，想能洞之。故擁戴僕爲將來總統者，僕視爲凶危，而力拒之。其推戴公以帝制者，亦爲至險，望公亦力消除之。僕之不可受總統，猶公之不可受帝號改元年一也。我惟不爲總統，故敢以規公亦並謝去。運有榮悴，時有窮通，惟我與公正可互相勸勉也。

追昔強學之會，飲酒高談，坐以齒序，公呼吾爲大哥；吾與公兄弟交也。今同會寥落，死亡殆盡，海內同志，惟吾與公及沈子培徐菊人尚存。感舊欷歔，今誠不忍見公之危，而中國從公而亡也。傳曰：「忠言逆耳，藥石也。」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僕度左右之人，明知阽危，不敢逆耳。竊恃羊裘之故人，廿餘年之交舊，當中國之顛危，慮執事之傾覆，日夕私憂，顚顚愚計，敢備藥籠，救公急疾。吾聞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

今推戴公者，姑息之美疚也。傳曰：「美疚不如藥石。」惟智者能預見事機，惟善人能虛受善言，不勝屏營之至！惟公圖之！竹望明誨！北風多厲，春色維新，爲國自愛！

袁世凱申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

世凱於撤銷帝制之同時，申令「依約法第三十二條，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於本月廿三日起開會。」（註十一）世凱所謂之「約法」乃係其於民國二年增修，經國會拒絕者，其中第卅二條云：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註十二）

註一：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七九。

註二：同註一書，頁八〇。

註三：同註一書，頁八五——八六。

註四：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三八；同註一書，頁八四。

註五：張玉法：「中國現代史」，上冊，頁一五〇——一五一，東華書局，臺北。

註六：同註一書，頁一五一——一五三。

註七：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頁一九七——二〇〇。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命令。

註九：同註七書，頁二二六——二二八。

註十：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頁三二〇——三二八。

註十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號，命令。

註十二：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一三〇，文星書局，臺北。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袁世凱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

祺瑞爲北洋軍人中唯一反對帝制者，自上年五月，獲准辭卸陸軍總長後，息形西山，已將十月，世凱惡其不爲己用，幾已棄如敝屣，是以上年封賞百僚，爾公爾侯，獨不及祺瑞之身。然祺瑞雖屬在野，依然物望所歸，而其未曾附和帝制，尤爲國內反對帝制人士所欽佩。世凱於四面楚歌聲中，被迫撤銷帝制，猶期復任大總統君臨天下，繼續統治全國，甚至日後遇機再謀恢復帝制，乃不得不借重祺瑞，收拾殘破之局。祺瑞以己所反對之帝制，既已明令撤銷，所持之主張，業已實現，爲維繫北洋系統之勢力，原可欣然受命視事。但因參謀總長一席，以統率辦事處之存在及模範軍之組織，大權寡落，形同虛設，故未就任。（註二）

袁世凱申令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為中華民國五年。

世凱於四年十二月允就帝位後，即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宣佈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及本年三月廿二日，撤銷帝制，「洪憲」年號，自然隨之廢除。綜計「洪憲」年號之使用，先後凡八十三日。即因世凱之撤銷帝制而夭折矣。原令云：

「政事堂奉告令，前據大典籌備處奏請建元，現在承認帝位一案業已撤銷，籌備亦經停辦，所有洪憲年號應即廢止，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註二）

袁世凱召集之代行立法院臨時會開會。

世凱既宣布撤銷帝制，復宣告召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舉行臨時會議，於本日起開會。（註三）參政院號稱民意機關，實世凱之御用機械，但參政分子複雜，略分四派：一純粹帝制派，爲帝制之發起人；二反對帝制派，因帝制而辭職者；三心非帝制，而未敢顯然反對者；四半食主義，隨聲附和者。此次臨時會議，因第二派業已去職，第一派無願赴會，遂致人數不足，乃宣告散會。（註四）

袁世凱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之名義，致電蔡鍔、唐繼堯、劉顯世等，要求停戰議和。

世凱撤銷帝制後，西南戰事，仍在進行，因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之名義，向蔡鍔、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梁啓超致發電文，要求取消獨立，撤回滇、黔、桂三省軍隊，並派代表至北京，共議善後辦法。（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命令；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八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命令。

註四：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八八。

註五：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五七；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九〇。

二十四日 雲南都督唐繼堯主張迫袁世凱退位。

雲南都督唐繼堯，於傳聞袁世凱撤銷帝制廢止洪憲年號後，致電廣西都督陸榮廷等，謂袁世凱竊國稱帝，業已喪失大總統資格，主張依舊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爲根據，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而不容世凱以取消帝制爲敷衍之計，仍覲顏居總統之職；亦不容其利用其他各省出面轉圜，非出於退位不可。唐督電文如次：

「萬急。廣西行營陸都督、南寧陳譚兩師長、莫鎮守使均鑒：密。頃據某領事告稱，得廣州電，袁氏已電桂省，允以命令取消帝制，未知確否；亦未知取消帝制外，有無他項條約。貴省義聲一倡，國心理愈益昭著，袁氏藉此下臺，亦意中事。惟有宜切究者，自上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袁氏叛逆之罪已經成立，今卽取消帝制，不能取消其犯罪。又究其造意之始，早在以非法蹂躪國會之日，故年來一切法令皆當隨而失其效力。關於國家根本問題，應以舊

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爲根據，袁氏犯罪當然喪失總統資格，以副總統黎公繼承，此正當辦法也。所慮者，袁氏陰詬陰賊，此時窮無復之，姑以取消帝制爲敷衍目前之計，顧仍覲顏就總統職，以徐圖恢復於將來，則國家前途蓄禍尤烈，此斷斷不可者，微論法律方面，絕無可逭。更自他方面言之，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古今中外理無或異。今袁氏所爲，神人共憤，充其所至，必將率國民而出於寡廉鮮恥之一途，一國而悉爲寡廉鮮恥之人，其何能淑，此吾輩反對袁氏之真意也。假袁氏取消帝制，復爲總統，斯其廉恥，可謂漸滅已盡，以廉恥盡滅之人，儼然爲一國之首，代表吾民，是可忍孰不可忍，此不可者一。袁氏背誓食言，其狡詐已暴於天下，今刦於西南義師，與世界公論，不得不自此，然其心寧能一日忘帝制者。令仍保總統之位，則此後必當潛鋤異己，愈務增漲其勢力，迨勢力已達其度，然後惟所欲爲，則國民受禍之酷，必益甚於今日，而國家沈淪之痛，乃無術可以復免，此非妄爲推測，謂袁氏復任總統，帝制永不發生可決，全世界之人無能爲保證者，此不可者二。凡此理至淺顯，無待繁言。然假袁氏而果出此，以吾國人苟且之心理測之，必有明知其不可而姑爲之說者，或遂將出任調停，求目前之幸免無事，則吾輩茲舉，直無異增殖袁氏之勢力，愈堅其倒行逆施之心，而隱種他日亡國滅種之禍，可爲寒心者也。鄙意如袁氏已電允取消帝制而及其他，則我輩當乘此時機，將其種種狡謀，預爲揭破，俾無復利用其他各省，出爲轉圜之餘地，乃不得不出於退位。今日爲國家計似無逾此，幹公老成遠謀，必能深維終始，諸公熱誠救國，亦當同此心期，敢竭鄙誠，立盼賜覆。繼堯敬叩。」（註）

註：「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九一一。

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通飭各省司法機關切實辦理假釋。

司法部以假釋管理規則頒行以來，京外各處尙有未遵照辦理或未切實考核者，爰特通飭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京師第一第二及清苑監獄典獄長，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查明在監者，有無實心悛改可以假釋之心，從前出獄者，有無再犯之虞，應予撤銷假釋之事，分別造具清冊報部，以憑考核。（註二）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召開之臨時會議達成三項議案。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廿三日舉行臨時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散，本日會議，出席參政，勉足半數，會中國務卿徐世昌代表袁世凱出席，謂時局急迫，盼各參政為國宣勞。溥倫、梁士詔、王印川、陳漢第、江瀚、汪有齡、施愚、胡鈞等竭力維持會議之進行，達成三項議案：

一、咨請政府撤銷國民代表大會公決之君主立憲案。

二、取消參政院為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名義案。

三、咨請政府恢復因帝制失其效力之民國法令案。（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二日，第八七號，飭。

註二：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八八——八九。

二十六日 徐世昌致電滇黔桂，試探議和。

袁世凱撤銷帝制後，起用徐世昌為國務卿，段祺瑞為參謀總長，段未視事，徐則為籌劃和議。秉承世凱意旨，先用黎元洪與其本人及段祺瑞名義聯銜致電滇、黔、桂三省，略云「帝制取消，公等目的已達，務望先收干戈，共圖善後。」其後復央請康有為、伍廷芳、唐紹儀、湯化龍等出任調人，又請龍濟光與陸榮廷協商。世昌所提之議和條件為：

- 一、滇黔桂三省取消獨立。
- 二、責令三省維持地方治安。
- 三、三省添募新兵一律解散。
- 四、三省戰地之兵退至原駐地點。
- 五、即日起，三省之兵不准與官軍交戰。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八六

六、三省各派代表一人，來京籌商善後。（註一）

陸榮廷獨立未久，本無議和之意，迫於龍濟光之要求，勉強轉詢滇、黔二省意見，爲唐繼堯、劉顯世堅決拒絕。龍遂與陸協電北京，提出六項條件，並聲明「袁世凱一日不退位，和議一日難以就範」。其六項條件爲：

(一) 袁世凱於一定期限內退位，可貸其一死，但須驅逐至國外。

(二) 依雲南起義時之要求，誅戮附逆之楊度、段芝貫等十三人，以謝天下。

(三) 關於帝制之籌備費及此次軍費，約六千萬，應抄沒袁世凱及附逆十三人家產賠償。

(四) 袁世凱之子孫，三世剝奪公權。

(五) 袁世凱退位後，即按約法以黎副總統元洪繼任。

(六) 文武官吏，除國務員外，一律仍舊供職。但軍隊駐紮地點，須聽護國軍都督之指令。（註二）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九〇。

註二：同註一書，頁九一。

二十七日 袁世凱令恢復因帝制喪失效力之民國法令。

帝制既已明令撤銷，世凱令朱啓鈴退還推戴書於參政院，監燬宮中帝制文件，今復申令依照二五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召開臨時會議所議決之「咨請政府恢復因帝制失其效力之民國法令」案，原令如下：

「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於本月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職權開會，多數議決，遵照申令，轉各省區推戴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卽日咨發，又查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議決咨行公布案內，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等語，曾奉申令公布。現在推戴一案，既經撤銷，所有因推戴一案失其效力各法令，自應仍舊回復其效力，一律適用，當於本日大會經多數議決等因。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

著交政事堂飭法局查照。此令。」（註一）

胡漢民覆書楊壽彭，切論時局。

袁世凱既撤銷帝制，廢止「洪憲」年號，並任用徐世昌爲國務卿，段祺瑞爲參謀總長，以收拾殘局。國內局勢之轉變，爲海外中華革命黨人密切注意，神戶支部長楊壽彭數以書信與胡漢民討論此項問題。本日，漢民覆書壽彭，謂「以黎氏承繼政務，都城猶在北京，以黎氏平日之懵弱，而俾握權行事於袁派肘腋之下，何能發舒，再過幾時，不難因兵變等惡劇重與推翻，此亦稍有常識者所能料也。故今日事態去前途真正解決之地步尚遠，而由我黨以外人物觀之，亦眞無可信以解決大問題之人」。茲錄漢民覆書如左：

「手教誦悉，附件三張亦收到，執事意旨本極光明純正，非弟能有所加也。最近袁氏知民意不可強違，已提出讓步之條件。然據京津轉來消息，則有英人爲內幕，使袁暫退，以俟歐戰終復出，而此時不過使黎（元洪）、段（祺瑞）爲一時之傀儡。袁氏多詐，更有人教猱升木，不去慶父，魯難未已，誠哉是言。今日見日報載：三省提出條件，不肯以取消帝制爲已足，亦見强硬。但以黎氏承繼政務，都城猶在北京，以黎氏平日之懵弱，而俾握權行事於袁派肘腋之下，何能發舒！再過幾時，不難因兵變等惡劇重與推翻，此亦稍有常識者所能料也。故今日事態去前途真正解決之地步尚遠；而由我黨以外人物觀之，亦眞無可信以解決大問題之人。清帝退位，而民國依然不定，過去之經驗，實可予吾人以莫大教訓，倦於奮鬥之精神，采姑息之政策，致有不徹底之行動，於此時真當戒也。」（註二）

中俄簽訂哈爾濱璦琿鐵路借款合同。

合同全文如左：

第一款：（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訂定。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下稱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全權代表；一爲俄亞銀行（下稱銀行），銀行設在勝彼得堡，係股份有限公司，由郭業爾君全權代表。

第二款・（借款總數及其名稱日期）

中國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金借款，按虛數五千萬羅布，約合英國金鎊、美國金元、法比等國佛郎各若干，或一總或分批發售，至用何種金幣，由銀行選擇之。

銀行應將售出債票之款，按照在各市場售獲之金幣種類，及實在數目，登入中國政府帳內。至還本付息，亦用原售債票市場之金幣付給，如在別處取息，則照市合價換給該處通用之幣，以上均委託銀行經理之。此借款應以債票發售之日爲期，定名爲一千九百十六年中華民國政府濱黑鐵路五釐息金借款。

第三款・（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爲辦理下開各事應需款項之用：

第一、建築由沿東清鐵路之一地點，附近哈爾濱地方，經過墨爾根，至瀕黑龍江岸，與布拉克維城斯克對岸黑河府之鐵路工程，及由墨爾根至齊齊哈爾之支線，並購辦車輛材料，俾其行車，其確實路線，由督辦代表中國政府，與第十五款所載之總工程司，按照與本路最利益之處會同商定。

當經約明，建築此路，係包括所有購辦應需地段及應用物料車輛等。並接連東清鐵路各項工程一切在內，俾本路營業便利。

路線所經應用公私地產，無論在村野城鎮，或國有或官有，均由中國政府設法處置，其應需地價費賠償費，亦由政府擔認辦理，以便鐵道通過無阻。所有以上各用款，均由督辦預估，在借款內提撥，交付中國政府支用，惟此項因購地交付中國之款項數目，應由督辦會同銀行商定，並由按照第十三款所載之總工程司稽核。

第二、由督辦經理購回齊齊哈爾城至東清路邊之鐵道，並將該鐵道併入本路枝線之各費用。

第三、備付工程期內借款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預估五年完竣，仍應俟測勘全線後再行確定。倘工程較速於預估時期，先已完竣，則因此盈餘之款，應交存銀行，作為公積。以備支付本借款利息及本路修理改良之用。

倘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協商在黑龍江上建造鐵橋，或用渡船，俾臨黑龍江右岸之黑河府與左岸之卜拉克維城斯克相連，則將來關於此事詳細辦法，由政府代表與銀行用互換公函，附加本合同之後。

第四款：（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額數長年五釐計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由銀行付與執票之人，其利息應自出售債票於衆之日起算，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五款：（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六年為期，自售票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後，為還本始期。除第六款所開提前還本辦法另詳外，還本之法，應按年核計，分為兩期，每六個月交付銀行一半，其數目即與本合同附載按年還本表相符。並按歐洲月分自售票之日起，每半年到期前十四天，應即交付。到期之債票息票已付後，由銀行收存註銷，按序編號，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駐使。

凡逾期三十年未經取款之債票或息票，應由銀行將該票本息全數之款，繳還中國政府。

此項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六款：（未到期限之還本）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有先期歸還借款全數或其一部分之權。惟未至第二十七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即按債票每百羅布加二羅布五十戈比），因該項債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尚未到應還時期之故，自第二十七年始提前歸還時，無須加給。

中國政府每次欲提前歸還此項債票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用函知會銀行。

欲提前歸還之數，可與到期應還之數，照借款招帖所載枯箋日期，附加枯箋號數。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

第七款：（借款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之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諉卸。

此外中國政府並允給執有本借款債票者，以濱黑鐵路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即係全路鐵道車輛材料房產，並附屬品，及其進款。均作爲頭次抵押，由銀行代執票人承受。

如中國政府不能按定期付利還本，或付而不足，銀行即可按照俄法英等國通例，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本利，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內指撥，如有不敷，中國即以他項進款撥付。

行車進款，隨時提存該行之哈爾濱分行，以羅布收入本路特別帳款內，或在該行所指在北滿他處分行亦可。

該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須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用，此項提撥儲備之金款，至遲於到期十四天前辦理，每半年應還本利，按以上各款所載，應於期前十四天交付銀行。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在哈爾濱交付該銀行，須足敷在歐洲或美洲應付金幣。

惟遇有行車進款不敷付利還本，中國政府以他項進款撥付之時，則應由交通部在上海以該行通行之上海紋銀或新國幣，（俟國幣實行通用時）交付該銀行上海分行。或其所指之處，以敷在歐或在美應付金價。

如中國政府彼時有金款實存在歐洲，欲用以付款，亦可聽其處理。

所有銀行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每年照付款之數給與二釐五，即千分之二五，作爲經理酬費。日後如中國政府在俄國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匯款，應各分半經理。

第八款：（票價）

銀行應繳中國政府票債，係按俄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如俄京不能發售，則按在發售之國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至應在各國發售數目，由銀行按照市場情形酌定之。

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銀行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銀行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該票價必須最為合宜。

第九款：（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或祇一部分，准由銀行即刻製成金額債票，應由銀行先期儲存，以備銀行決定價格合宜時期發行之用，並准銀行按時交與購票之人，依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由銀行分別定之。

票面所載之金幣種類，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銀行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之名，及其印章，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

中國駐勝彼得公使，或債票發行之國之中國駐使，於債票印成之時，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債票。

該銀行或該銀行在發行債票地方之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蓋印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之。

合同一經簽字，銀行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借款之第一批，至少一千萬羅布，或按照第二款所載，折合英國金鎊、美國金元、法比等國佛郎若干，於本合同批准後，即行發售。以後發售續批，每批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及其日期，由中國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二

政府與銀行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耽誤。惟銀行如以爲必要時，得預先通知中國政府，得其認可，將此借款全數總批發售。

銀行在歐洲美洲（如在彼發售債票）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銀行。

銀行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即應將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現在歐洲戰事尚未停止，或因戰事致市場情形不能發售此借款債票，或遇有中國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發售新票，應准銀行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銀行於兩方會同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毀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隨卽知會中國交通部，並售票地方之中國駐使。駐使允准銀行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銀行所定期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銀行，因銀行卽爲失票者之代表人。

銀行卽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款：（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借款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款：（代表）

銀行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銀行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款：（交付借款及管理帳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在歐洲（如在彼發售債票）交存該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濱黑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五
釐息金借款在歐洲或美洲帳內。

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帳內。

凡帳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利息；其匯至中國之未經動用者，由銀行照通行最優之息給付政
府。此項借款除去在建築工程期內（此期限暫定為五年但須俟實行測勘後方能決定日期）應付利息，
及經理用款外，其實收之款，並應得利息，存於銀行，聽候中國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歐洲或美洲，（如在彼發售債票）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
督辦先期與銀行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匯華，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銀行商允，不得逾七萬五千
鎊。

此項匯款，即由銀行經理匯至哈爾濱分行，存入濱黑鐵路帳內，歸銀行擔其責任。

按照總工程司預估在中國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得由前項帳款內酌提若干，存於銀
行之哈爾濱分行，以羅布收入本路建築帳內，或存於該行所指在北滿他處分行亦可。

此項由濱黑鐵路借款帳與建築帳匯轉事宜，即由督辦向銀行辦理，如果匯轉之數，逾一月備用之款，
應與銀行商明，此項建築帳存款，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

工程進行陸續所需之款，由此項建築帳款提現，並須足敷應用，所有向銀行提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
總工程司雙方簽字。

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擔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
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在本借款時期所用帳目，須採用中國現在各借款鐵
路新式簿記之法，用中俄文登記，派一有經驗之俄國籍總會計辦理之。該總會計由督辦委任，得銀行
同意，交總工程司調度。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

總會計須開列應需外國人員組織表，由總工程司轉陳督辦核准選用。

督辦有選任華員之權，如需用華員，可由督辦選任，交與總會計調度。

鐵路總公所每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俄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款・（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款並同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之用，銀行可預先通知政府，另發續批債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為止。此項續批借項利息及其票價，均與本借款辦法相同。

此項續批借款得一律同享擔保權利，並與本借款前數批一切列同等關係。

倘中國政府實有自行可撥之款，得以撥用，接續辦理，以免停工，所撥之款，作為路款資本之一部，一律支息，但所有利權，不能有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倘全路工程一切完竣時，而借款尚有溢數未用，則此餘款應提存於銀行，作為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款，大修改良之費亦在此內。

第十五款・（工程）

估勘全路工程，在本合同簽字之後，尅日舉行，以便營造，在借款發售之後，即須開辦路工。

路線延長若干，俟勘路工竣核定。路軌之寬，應與東清鐵路相同。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總工程司聲候督辦或其代表指揮，督辦薪費辦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銀行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

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銀行，慎選富有經驗熟習鐵路之俄人一名為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線，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陳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銀行商定，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會計總段長及分段

段長等執事員組織表，陳請督辦核准，委託銀行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未陳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適宜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即遞辦。督辦或撤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銀行商定。

在工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

督辦與銀行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銀行擔認與東清鐵路商妥，凡濱黑鐵路材料由該路運輸，均照通常運價減半收取，惟由寬城子至哈爾濱一段，不在此例。

第十六款：（購料）

在工程營造期內，所有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辦全路行車各種材料，及所有由外國輸入中國之貨物，均歸銀行承辦經理。

爲鼓勵中國工藝起見，所有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與其他外國之料件質料相等，價值相同。應先儘中國料件購買，購買此項中國材料，不給銀行經理費。

應在外國購定之件，銀行須在公共市場擇質料最佳價值最廉之廠家購買，倘質料相同，價值相等，如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

總工程司向督辦舉薦俄國之貨，應先儘俄國之貨購用，否則所有俄國暨發售債票之國貨物，較其他外國來源貨物，質料相同，價值相等，應先儘購用。

材料之購辦，工程之投標，應由總工程司開單陳請督辦核准。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材料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粘同各項原廠正式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銀行在歐洲美洲所購貨物，應按照原購淨價，加給佣錢百分之五，作為經理費。

銀行代辦路用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納關稅釐金，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第十七條：（工程期內行車）

凡全線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將該一段或該數段委一俄籍行車總管，經理營業，該行車總管，應由督辦委用，經銀行同意，交總工程司調度，督辦務與總工程司公司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條：（延長路線）

如果中國政府以為必須或欲由此鐵路建設枝路，或將鐵路展長，須用中國自己款項籌築，如欲借用外款時，銀行條件無易他家，應先儘銀行按照本合同條件承辦。

第十九條：（全路行車時特定條款）

督辦督飭經理全路行車生利事宜，

此鐵路營造工程完全告竣之時，總工程司職任即為停止，由督辦與銀行商定，聘用俄籍技術員一員，管理行車及養路工程車輛材料附屬品各事，須聽候督辦或其代表指揮，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規定之。

所有應需外國人員，如車務總管工務機務行車各首領，均由總工程司商承督辦聘任，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銀行商定之。

所有行車進出款，均按時由俄亞銀行列本路帳目，該項存款，或長存、或短存，均由銀行分別給付通行最優之利息，所有行車養路出款，應由進款及雜項入款開支，此外所餘淨利，先作爲此項借款付本息之用。

如除去經費出款，及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付利還本數目應備之款，尚有盈餘未用之款，或係留作別項用款，則均可聽候中國政府提用。

總會計必須俄籍，由督辦選派，經總工程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賬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總會計，雙方簽字爲證，督辦之代表及總工程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應商同總工程司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有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遇有軍事，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並專聽督辦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害者，皆禁止用此鐵路。

購料：當經約明，全路造竣後，在借款期內，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銀行經理購辦，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但銀行所得利益，不得優於第十六款所載辦法。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銀行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先儘受委經理。

第二十款：（讓渡）

銀行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其他銀行，會同經理，或代其經理，依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全部或一部均可。

銀行除本合同內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讓與其他公司，或他團體，或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

經理人，或董事會等，代行其所讓之權利。惟照前項受讓渡之他家公司或團體等，均須俄國籍，並須陳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一款：（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銀行或其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應由政府與銀行各請一人公同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款：（核准照會）

本合同須呈請

大總統命令批准，其命令公布之後，即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俄國公使。本合同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分，銀行亦如之。

本合同如有疑義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為憑。

濱黑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一、中國政府與銀行約定，將來濱黑鐵路工程及行車時代，所用材料，如俄法英比等國貨物與其他外國來源貨物，質料相同，價值相等，應先儘購用。

二、查濱黑鐵路發售債票之款，及其行車進款，因中國政府要求，不令由上海匯轉，須由發售債票之國，按羅布直接匯至哈爾濱，其由華匯至外國者亦同。惟此係仿照中國政府與其他銀公司所定借款合同辦法，銀行因此直接匯兌，將金銀互換應得之利益，悉行犧牲，但中國政府應准銀行按尋常滙費從優計算。

三、中國政府與銀行約明，將濱黑借款合同第三款末段所載，（倘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協商，在黑龍江上建造鐵橋或用渡船，俾臨黑龍江右岸之黑河府與左岸卜拉克維城斯克相連，則關於此事詳細辦法，由政府代表與銀行用互換公函，追加本合同之後等語。）暫不作為確定，銀行於合同簽字後三個月內，得請中國政府將該段更改，如更改之語，中國政府不能同意，本合同即行作廢。

有按照本合同第四附件，墊付政府之款，及其利息，均須立刻歸還，如銀行將來不請更改，此附函即行取消，本合同即作爲有效。

四、爲濱黑鐵路合同進行及預備建築該鐵路勘線費用，銀行擔任墊付中國政府一百萬羅布，按常年七釐計息，此項利息，應由交付墊款之日起，按年付給，銀行俟按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將來債票製成之時，得先將未售之債票按票面提一百五十萬羅布之數，作爲墊款之擔保品。此項墊款，中國政府至遲應於交款後一年以內歸還，若在該期限以前，可以發售一批債票，則銀行得於售票進款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提還。

五、中國政府與銀行約明，一俟將來本借款在何國市場發售，用何種金幣，其數共若干知曉後，再將本合同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九各條所載還本附息表，依據本合同規定之。（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二號，命令。

註二：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一九九——二〇〇。

註三：「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頁三八三——四一一。

二十八日 廣東欽、廉宣布獨立。

欽州道尹馮相榮，爲前清名將馮子材之子，握有兵權，所部多子材舊屬，頗能綏靖地方。帝制議啓後，中華革命黨人黃明堂在欽廉圖起事，未成。及廣西獨立，陸榮廷函勸相榮合作，相榮慨然許之。廉欽二地唇齒相依，廉州鎮守使隆世儲平日亦不以帝制爲然，遂與欽州同時宣布獨立。欽廉爲兩廣交通要地，獨立後，商請陸榮廷派桂軍十營駐守。（註一）

袁世凱追贈第六師師長馬繼增陸軍上將。

第六師師長馬繼增爲世凱得力爪牙之一，前奉袁令爲第一路司令，率軍征討護國軍，暴卒湖南辰州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九九

軍次。世凱本日申令，追贈上將，並賞治喪銀一萬元。令云：

「前據師長周文炳等呈稱，前任師長陸軍中將馬繼增因勞致疾，在軍身故，歷敍生平事蹟，請予矜卹等語。該中將久歷戎行，篤實勤奮，天性忠勇，卓著戰功，前派充第一路司令官，因運輸困難，進兵濡滯，以致麻陽、芷江等邑先後被寇。該中將自謂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人民，歎歎流涕，寢食俱廢，迨星夜兼程趕赴辰谿，憂憤成疾，軍中暴卒。出師未捷，噩耗驚聞，回念舊勳，曷勝痛惜，著追贈上將，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遣該原籍長官前往致祭，並賞治喪銀一萬圓，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忠貞之至意。此令。」（註二）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三冊，軍情紀事，頁二三。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三月廿九日，第八三號，命令。

二十九日 教育部擬訂教育獎章條例奉准施行。

教育總長張一麐以立國以數教為本，興學賴羣策而成，顧必予以褒賞之榮，斯益勵其奮興之志，特援農商司法各部先例，酌訂教育獎章條例十二條，奉呈施行。教育獎章，分一二三四四等，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均得依照條例規定，給予獎章，以資鼓勵。（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日，第九五號，呈。

三十日 廣東潮州、汕頭宣布獨立。

廣東欽廉兩屬宣布獨立後，各地反袁人士，均在待機發難，粵軍駐潮陽團長莫擎宇，首於本月二十六日，宣布獨立，兵不血刃占領潮州城。時駐汕頭潮梅鎮守使馬存發，聞變率兵赴潮，莫軍力戰勝之，馬部朱瑞華、藍揆芳亦贊成反袁，與莫部一致行動，莫軍聲勢益壯，隨即舉兵拔汕頭，存發先逃登海籌兵輪，繼即轉赴香港，汕頭遂亦宣告獨立。潮梅各界因推擎宇為護國軍廣東潮梅總司令，莫於本日照會各國領事，宣布獨立，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部署既定，遂別遣軍向惠州出發。（註二）

貴州都督劉顯世電主袁世凱退位。

貴州都督劉顯世電雲南、廣西二省都督及蔡鍔、李烈鈞、戴戡三護國軍總司令，主張由桂、滇、黔三省聯銜通電副總統黎元洪及各省，宣布三事：（一）迫使袁氏退位，聽候國民依照約法裁判；（二）請副總統黎元洪遵照約法，代行總統職權；（三）根據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選舉正式大總統。茲錄其電文如左：

「滇唐都督、桂陸都督、蔡李戴總司令鑒：袁逆背誓叛國，罪不容誅，自滇黔起義以來，猶復怙惡不悛，妄自稱尊，所發僞命及一切舉動，無一非其謀逆之證。及本月陸督宣布獨立，該逆遂於二三兩日下令取消帝制，廢止年號，彼其居心不過藉以防止他省義旗之再興，保持總統之帝位，冀獲乘機自固，殲除異己，擴張勢力，以達其帝制自爲之目的，司馬之心，路人皆見。我國民若因其撤銷帝制之故，遽議休戰，狼子野心，終必復萌，除惡未盡，後患益烈。揆諸吾輩擎固共和之初心，寧不大相刺謬。況該逆叛國稱帝，旣爲民國之罪人，卽失元首之資格，倘仍聽其掌握政權，不特國威掃地，抑且世界謠羞，竊恐國際團體中將不復有我中華民國立足之地矣。言念前途，可爲寒心。鄙意擬由桂滇黔三省聯銜電達黎副總統及各省宣布三事：（一）迫使袁氏退位，聽候國民依照約法裁判。（二）請黎副總統遵照約法，代行總統職權。（三）根據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選舉正式大總統，一面將三項辦法通告中外，聲明袁逆撤消帝號，卽係供認罪狀，已喪失總統資格，若該逆再以總統名義與各國交涉，請各國弗予承認。至於甘爲鷹犬，反抗義師之逆軍，仍應極力痛勦，並由各省自行通告軍民，弗爲袁逆所欺。拙見所及，諸公如以爲然，擬即請陸都督領銜，並由唐都督就近主稿，挈銜譯發。劉顯世，卅卯。」（註二）

政事堂統率辦事處急電護國軍要求停戰。

當川省袁軍與滇黔護國軍商議停戰之際，政事堂及統率辦事處亦會銜發出急電，向滇、黔、桂護國軍求和。電文云：

「急。永寧畢節探送蔡將軍、雲南唐將軍、南寧陸將軍、貴陽劉護軍使鑒：頃帝制發生，實非元首本意，當日羣言讟起，元首尚認爲不合時宜，乃中外有力之人，羣相推戴，諸公亦同在贊成之列，勉強承認並未正位。滇省發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三十日

二〇二

難，致動干戈，元首旣有罪已之文，吾輩亦負罔上之責，卽諸君以爲共和不宜改變，初亦可直言無隱，弭禍無形。迨事發而舒之以兵，已傷國家元氣。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禍，且深體諸君維護共和之忱，下令撤銷，痛自引咎。在諸君目的已達，帝制永無復活之期，而外顧民生，漁利紛乘，哀鴻遍野，閭牆禦侮，正在此時。若以愛國始，而以禍國終，諸君明達，當不其然。務望諸君罷兵息民，恢復元氣，則中外輿論，亦以爲諸君大公無我，確有誠意，捐除成見，自感召和。若於撤銷帝制之後，逞忿不已，相持太急，禍及同根，則非特擁護共和之功不能建，恐亡國之禍亦將隨之。辛亥以還，八方雲擾，危者復安，伊誰之力？此是平心之論，非阿好之言。禹湯聖人不免罪已，諸君寧不舍國際地位人民慘狀，而忘同舟共濟之義？蹈抱薪救火之譏乎？儻必張脈憤興，不爲事情酌理，則瘠牛餌豚，惟力是視；爲叢驅雀，爲虎作倀，諸君又何利焉？國之存亡，匹夫有責，轉禍爲福，在諸君一念之間耳。國勢不可再淪，民心不可再渙，唯諸君實圖利之。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卅印。」（註三）

四川將軍陳宦，與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聯絡倒袁。

滇黔舉義之後，唐繼堯、蔡鍔、劉顯世等原任本兼各職，早經袁世凱先後明令撤奪在案。政事堂及統率辦事處卅電，竟沿用原官，或稱將軍，或稱軍使，亦可見北京當局窘迫狼狽，急不擇詞者矣。

陳宦與蔡鍔私交甚篤，前在京時，且同供職於統率辦事處，及其奉命入川，鍔推薦雷飈，修承浩二人，相佐爲理，均獲宦所重用，而宦以世凱親信，率部入川，據天府之地，以巡按使兼督軍務，集軍政大權於一身，世凱旋亦稍慮之，乃派張聯棻爲督署參謀長，暗負監視之責，宦之對世凱遂亦漸感不滿，及雲南起義後，曹錕以長江上游總司令奉派率重兵入川，宦於事先未得通知，對世凱遂由不滿而生戒心。宦之實力，僅有三混成旅及一衛隊團，其中惟伍祥禎旅較爲可靠，在川南與護國軍第一軍交戰時，川中各地民軍蜂起，宦爲應付起見，遂決意與鍔謀和。（註四）及帝制宣告撤銷，世凱退位與否，已成南北所矚目之主要問題，宦乃派代表與鍔聯絡，一致倒袁。（註五）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三冊，軍情紀事，頁二〇一二三。

註二：同註一書，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一一一一。

註三：「革命文獻」，四七輯，頁二六九。

註四：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九四。

註五：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六，鍔於致梁啓超電中，述宦之意向云：「陳二安昨派人來言，意在倒袁，……。」

三十一日 四川省內南北軍停戰一星期。

袁軍防瀘兼攻敘總司令馮玉祥，與護國軍第一軍第一梯團長劉雲峰達成敘州停戰協議後，本日，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復應允四川將軍陳宦之要求，停戰一星期。

先是，蔡鍔率護國軍第一軍入川，進駐永寧後，與劉存厚之川軍共同進攻瀘州。時駐守瀘州之袁軍爲第七師張敬堯部與第三師曹錕所部，皆北洋軍之精銳。護國軍力戰月餘，漸感不支，攻瀘失利，鍔乃撤軍移駐大洲驛一帶。

四川將軍陳宦素爲袁世凱心腹，世凱於四年六月令其督理四川軍務，託以鎮壓西南之重任。當蔡鍔率軍在川省陷入苦戰，四川民軍繼起，陳即改變態度，與伍祥禎等定議，請外國醫士湯根、魯特分別往見蔡鍔、劉存厚，要求停戰言和。（註一）宦復致書蔡鍔云：「請通示前敵暫行停戰，以便雙方討論善後辦法，敝處亦當分示北軍長官，立即停戰。」（註二）

鍔在川省既陷入苦戰，後援缺乏，糧械不繼，官兵雖屬鬪志高昂，亦難以抗袁軍之精銳。（註三）本日，鍔遂覆電陳宦，應允停戰一星期，惟堅持袁世凱退位。其電云：

「□□敬悉，公誼私情，深感惓惓。國勢阽危，豈堪內亂，故滇省起義之前，痛切陳詞，亦不過求其取消帝制，懲辦奸佞而止。不圖項城不省，致構兵禍，數月以來，血肉橫飛，生靈塗炭，同類相殘，言之悲哽。今天願其衷

，翻然悔悟，削除帝號，在弟初意，原不樂再事多求。惟此後國家根本建設問題，應如何解決，項城仍繼充元首，於紀綱法律，於對內對外之威信，有無窒礙，即置紀綱法律及國家信用於不顧，而委蛇遷就，他日之翻雲覆雨，誰能爲之保障。項城聲言，曩者以救國不得已而出山，今睹人心之已去，威信之墮地，或將廢然思返，則目前繼任自屬黃陂，仍應召集國會，正式選舉，無論爲黎、爲段、爲馮、爲徐，均無不可。凡此數端，均關國家大計，不能不早爲決擇，以定從違。吾兄才望，冠冕南州，挈茲綱領，登高一呼，則海內響應，糾紛宜可速解。時若先來，能與杏村偕臨，尤盼。此間現已電飭滇黔各軍，停戰一星期，以副雅命。惟連日接各路文電，主張頗屬激烈，尚望飛飭前敵各軍，勿稍冒進，免啓衝突爲幸。」（註四）

附錄：陳宦要求停戰書（註五）

雲南此次起事，全國皆知，原由愛國起見，並無絲毫個人惡感。茲者帝制經已取消，公等目的亦已達到，而大局尚岌岌不可終日，凡以國事爲前提者，即當設法維持。蔡公愛國達士，想亦與表同意。茲請通示前敵，暫行停戰，以便雙方討論善後辦法。敝處亦當分示北軍長官，立即停戰。素仰我公大公無私，諒能不趨於個人感情作用，有以教我。其餘詳細辦法，已面囑敝處代表，親赴臺前，面述一切云云。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九四。

註二：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九一。

註三：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頁二六一二六。

註四：同註三書，軍政文電，頁二六一二七。

註五：同註二。

三月 馮玉祥與護國軍第一軍左翼達成局部停戰協定。

先是，護國軍左翼第一梯團長劉雲峰部於一月廿一日占領敍州（即宜賓），至三月四日，袁軍防瀘兼攻敍總司令馮玉祥率部將敍州收復。前此馮曾派員與劉議和，未獲結果。（詳見三月四日條）及克敍

城，對護國軍傷兵、眷屬，予以醫療慰問，並派參謀長蔣鴻遇再與雲峰議和。雙方達成局部停戰協定，共同討袁。其停戰條文如左：

- 一、雙方先行局部謀和，俟陳將軍表示川省獨立，應將取消帝制與改選總統之宗旨明白宣佈；並改組護國軍，對於反對護國軍宗旨者，須出兵征討，並力成全。
- 二、未宣佈以前，宣賓（卽敘州）下流一帶護國軍第一軍及屬於護國軍之軍隊作戰運動，馮軍不得加以妨礙。爲暫時防止誤會及衝突起見，劉軍不得過安邊場，馮軍不得過柏樹溪，雙方並不得越金沙江沿江之兩岸。
- 三、其他聯合問題，應由陳將軍及蔡總司令商定，分令各軍遵守。（註二）

護國軍第一軍右翼，與袁軍於川省綦江附近相持。

初，護國軍攻川計畫，由戴戡率黔軍熊其勳團，出松坎，攻取綦江、重慶，是爲第一軍右翼。

一月二十七日，右翼軍自松坎出發，師行順利，及佔領趕水場，綦江形勢，已在掌握之中，方戴部欲攻綦江時，綦江由袁軍精銳劉虎臣部駐守，右翼軍力戰而大敗之。但若進佔其地，必須有重兵守備，方可穩固。右翼軍以兵力單薄，故必待中路蔡鍔所部攻克瀘州後，始可攻取綦江，成爲犄角，然攻瀘戰事未能得手，退守納溪後，又復陷於苦戰，欲振乏力，右翼軍遂與北軍相持於綦江附近，未作進一步行動。（註二）

十九省公民井勿幕等聯名主張迫使袁世凱退位，擁護副總統黎元洪代行民國大總統職權。

陝西、湖北、安徽等十九省公民井勿幕等，頃以書面呼籲全國國民，不容袁世凱欲稱帝則稱帝，欲稱總統則又稱總統，當團結一致，迫使袁世凱退位，按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擁護副總統黎元洪代行民國大

總統職權。對於袁世凱妄圖調和之謀，書中更以「實同飲鴆」視之，謂「倘猶許其有調停之餘地，以一紙空文取消帝制，惑其狡辯，遽爾罷兵，國民覲顏，仍復戴之以爲總統，則是卑陋齷齪之奴隸性，更大表暴於世界，國民人格道德墮落千丈，騰笑五洲，蒙羞萬古。」茲錄是項迫袁退位書如左：

「愛國同胞乎，吾儕之大敵，叛國之元兇，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發令取消帝制矣，斯固吾國民之威力，義軍之聲勢，各省將軍之暗助，以及東西各友邦之公論迫之，使不得不然。表面觀之，亦若可喜，然而國家之根本問題未解決也，腹心大患未除去也，帝制派之人物，猶蕭然自若也，官僚黨之勢力，猶瀰漫全國也，如兔如狼之逆旅，猶騷擾未已也，謀帝未成又退而謀竊總統也，民權未伸而國憲未彰也，僞共和假立憲之活劇，瞬將復演於今日也，四次五次革命流血之慘禍，猶循環演進而未可料也。嗚呼國民！袁逆不死，大禍不止，養癰蓄疽實爲亂基，苟且偷一時之安，因循誤百年之計。國民國民，叛逆之徒，不與共天，調和之說實同飲鴆，欲民國而長治久安乎，非有真共和國家之精神不可。如何而表示眞共和之精神，必自今日於國法上，能裁判袁世凱之罪案始。夫民國國家者，五大族四萬萬人共有之國家也，彼袁世凱何物，乃敢以一匹夫，手提國命，欲稱帝則稱帝，欲稱總統則又稱總統，進退裕如，傲睨自若，堂堂國民，芸芸總總，如牛如馬，俯首受勒，不敢駛驅，抑何卑怯無恥而不勇也。外人之謂我國民曰有奴性，今袁世凱叛國罪狀，顯然萬目睽睽，東西具瞻，義師聲討名正言順，已下三巴，在有南服，長江動搖，山陝震撼，桴鼓急進，指顧功成。倘猶許其有調停之餘地，以一紙空文取消帝制惑其狡辯，遽爾罷兵，國民覲顏，仍復戴之以爲總統，則是卑陋齷齪之奴隸性，更大表暴於世界，國民人格道德墮落千丈，騰笑五洲，蒙羞萬古。歐人之斥吾太遺民曰怯狗者，將旋踵而以斥我矣。且吾民亦何所取，復眷戀於袁世凱，乃不忍廢之，使窮迫之，使退而繫之，以盡於法也。」

袁世凱試政四年，其所表見者，惟苛捐重斂，祇以自肥，授爵封官，無非植黨。媚之者登九天，逆之者下九獄，愛憎惟己，生殺自專，不知有國民，不知有議會，不知有約法，不知有公論，昏霾塞天，毒瘴滿地，野蠻橫暴，自擬天驕，國民國民，間曾有一事微意，而足以貪其死乎。竊嘗論之，吾國近三十年來，文明進化之大障礙物，厥

惟袁氏一人，乃若甲午之敗辟，戊戌之政變，庚子之騷亂，辛亥之和議，癸丑之用兵，及今之三次革命，無一不與袁氏有直接間接互相發生之關係，苟不及時剷除之，誠恐國亡種奴之慘劇，必編排演唱於彼昏之手。曲終人散，山河夕陽，弔故年之丘墟，揮遺民之涕洟，雖指天研地，痛言袁賊，爾時晚矣。況今袁氏詭謀稱帝，僞令煌煌，變更國體，既已竊取帝國之皇冠，則早叛離民國之總統，而稱臣具奏皇帝陛下，種種僞逆之字樣，改元封爵，置監立儲，種種叛亂之行為，尤昭昭在人耳目。迄義旗一麾，薄海響應，情窘勢蹙，迫而變計，忽然取消帝制，仍冀僭稱總統，國人非望非啞，豈無聽睹，約法具在，條文儼然，此等卑鄙惡劣，狡猾無賴之伎倆，顯于國憲，何能重辱吾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且彼所謂取消者，不過取消其名號，實未取消其地位，盤據新宮，指揮舊屬，暫示退讓，以殺國人之憤怒，而緩各省之響應。一旦事過境遷，故態復作，仍謀帝制，誰能擔保，故曰袁逆不死大禍不止。養齏蒼廬，實爲亂基，願國人速以決心，再接再厲，撲殺此獠，以絕亂種。公民等懼國家之其亡，念匹夫之有責，睹茲橫流，安忍緘默。按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應由副總統黎元洪君代行民國大總統職權，挽救危機，維持大局，不患無人。我國民速宜椎鼓進兵，各方響動，迫令退位，執付法庭，永絕亂根而維國本。庶幾國民人格，進躍於歐美文化之邦，政海風潮，砥定於共和新造之國，奸亂者國有常刑，野心家懸爲殷鑒，國人勉旃前途幸福。陝西井勿幕、范輔，湖北彭養光、曹亞伯，安徽方漢城、高亞東，江西李鯤、俞原、陳大浩，山西李素、吳映光、河南夏述唐、鄭耀牛，雲南陳昌言、趙維藩，貴州朱英、王繼仁，廣東吳光鑑、徐達、卓譽善，廣西蕭煥榮、廖楷，浙江宋左林、陳逸，江蘇諸翔、張東蓀，直隸段諦真、張萬里，奉天祁心澄、吳世泰，湖南龍璋、鄒介藩、劉鶯東，山東吳作舟、尤起凡，福建雷家駒、包鴻生，甘肅李得珍、高尚志，四川陳可均、馬繼如。」（註三）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致書東北軍總司令居正，聯絡討袁工作。

國父復書居正，指示應付柏文蔚來訪方法，並囑着意經營山東，及告已將留作經營京津保之經費改爲購買槍械接濟。

書曰：

中華民國五年 三月

「覺生兄鑒：十八、二十兩日寄書，均悉。柏已宣誓入黨，最近亦有書來達意，果到青島，請當日人面與之會見，叩其服從弟命令否？如彼唯唯，則尤應以總司令地位臨之，使就範圍，否則當托萱兄設法去之，毋使紛擾。柏雖曾充都督，然以較內務部次長，未免稍遜，望勿自餒。津事此間已得門徑。京津保定三處事，兄暫不必兼顧，俟此間頭緒弄清，即行介紹到兄處，再加審查定奪。請着意經營山東，毋落人後。萱兄赴青島前，力言青島方面可籌十萬，卽以此款辦山東事，所需者惟統一之人，故煩兄負此艱鉅。接兄前電云云，弟以萱野前言可以實現，竊爲之喜。今接書，始知所指，爽然自失。此間籌得五十萬，皆與前途預約，指定用處，交款之後，依次分撥，所存僅數萬圓。本期留作經營京津保定經費。嗣以兄電催購槍械甚急，遂舉全數充槍價。蓋售主不允掛賬，無如何也。前晚得兄電，謂款□□（中兩字不明），卽電匯東。想指前允匯還槍價之二萬元。山東旣需款，應以此二萬元充用，不必匯東。至萱野前言十萬之款，務請辦到，以免預定計劃有所更易，致礙進行。專此，並候安好。旅青島諸同志均候。孫文，三月。」（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四七輯，頁二二五一。

註二：同註一書，頁二二五。

註三：同註一書，頁五九一一五九三。

註四：「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七四。

四月

一日 袁世凱令國民會議與立法院議員選舉，分別辦理。

世凱令所有前次舉出之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依國民會議組織法，仍為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並繼續舉辦互選單選依約法所定程序進行。至於立法院議員選舉，則另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籌備舉行。其令云：

「前以厲行立憲政治，立法機關亟應及早成立，曾諮詢代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選出之覆選當選人，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三月二十七日，復准代行立法院議決，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均經先後以申令公布在案。民國現行法令以附屬於約法之國民會議組織法，立法院組織及議員選舉各法為最要，各本法之能否嚴重施行，即為民國精神之所繫。前次諮詢議改覆選當選人一案，雖為促成憲政起見，究係出於一時權宜，現在民國各法令，本大總統既經鄭重聲明，應一律繼續施行，則關於國民會議及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自應恪遵各該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始與實行法治尊重民意之情相符。所有從前舉出之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應依國民會議組織法，仍為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並接續舉辦互選單選，悉依約法所制定憲法程序鄭重進行。至立法院議員選舉，另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剋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分別定期召集，以重法典而維國本。此令。」（註二）

袁世凱咨復參政院，仍舊代行立法院職權。

帝制撤銷後，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三月廿五日舉行臨時會議，達成三項議案。該院咨復袁世凱文，略謂：「本院前既輕率勸進，致招各方面之責言，上累大總統之盛德，則此後一切議事，實不足以代表民意」，「擬由本院建議政府，此次臨時會議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為限，其餘事件，應俟

正式選舉之民意機關成立，詳慎討論」。

世凱以正式立法院成立有待時日，決定於立法院尚未成立以前，如有依法應行開會及應議事件，自應仍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之規定辦理，咨復該院查照。茲錄世凱咨文如左：

「准貴院咨稱，竊代行立法院前以國民總代表資格，呈遞推戴書，現經明令發還銷燬，具見大總統維持民國挽回危局之意，欽佩莫名。竊思本院前既輕率勸進，致招各方面之責言，上累大總統之盛德，則此後一切議事，實不足以代表民意。查立法院組織法於臨時會之開會祇限定最長期間，並未限定至短期間，可見雖開會一二次，亦於法律不背。擬由本院建議政府，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為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選舉之民意機關成立，詳慎討論，以慰民望而昭大信。以上緣由，茲於三月二十五日大會議決，謹依約法第三十一條提出建議，咨請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係為約法所特定，推戴一案，既已明令撤銷，與此後一切議事本不相涉，來咨所稱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為限一節，如無緊急應議事件，自可照辦。惟立法院議員選舉現以明令申明，另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剋期籌備，一俟選舉辦竣，再行定期召集等因。在立法院尚未成立以前，如有依法應行開會及應議事件，自應仍依約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咨復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二日，第八七號，命令。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三九——三四〇。

二日

袁世凱公告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案

先是，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舉行臨時會議，達成三項議案：一咨請政府撤銷國民代表大會公決之君主

立憲案，一取消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名義案，三咨請政府恢復因帝制失其效力之民國法令案。

(註二)三月廿七日，世凱依該臨時會之決議，令恢復因帝制喪失效力之民國法令，至是復宣告全國，代行立法院議決之君主立憲國體案及該院國民總代表名義同時撤銷。茲錄原令如左：

「政事堂奉告令，准代行立法院咨稱，本代行立法院曾被國民代表大會公推爲總代表，現奉大總統明令，業將承認帝位一案撤消；民國一切法令因本案失其效力者，業經本院議決復其效力；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一案，及本院承認總代表名義，亦應同時撤消，經本院於四月一日開會議決，咨請查照等因。合行布告全國，咸使聞知。此令。」(註二)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覆電黎、段、徐，力主袁世凱引退。

袁世凱撤銷帝制後，急於向南方獨立各省求和，希冀保存大總統權位。並曾以副總統黎元洪、國務卿徐世昌、參謀總長段祺瑞三人名義，致電蔡鍔、唐繼堯等，要求滇、黔、桂三省撤軍，停戰議和。惟蔡鍔等力主袁世凱退位意志堅決，絕不容其毀法亂紀，玩弄權術。茲錄蔡鍔覆電如左：

「北京黎副總統、徐國務卿、段總長鑒、華密。奉勘電，敬謚起居無恙，良慰遠系。適者國家不幸，至肇兵戎，門庭喋血，言之痛心。比聞項城悔禍，撤消帝制，足副喟望，逖聽下風，曷勝欽感。惟國是飄颻，人心固定，禍源不靖，亂終難已。默察全國形勢，人民心理，尚未能爲項城曲諒，凜已往之玄黃乍變，慮日後之覆雨翻雲，已失之人心難復，既墮之威信難挽。若項城本悲天憫人之懷，爲潔身引退之計，國人軫念前勞，感懷大德，馨香崇奉，豈有涯量。公等爲國柱石，繫海內人望，知必有以奠定國家，造福生民也。臨電無任惶悚，景企之至。鍔叩，冬印。」(註三)

蔡鍔致電唐繼堯等，速與某國訂約購械，趕速運滇。

滇黔護國軍入川，左翼劉雲峰部於三月下旬與馮玉祥達成局部停戰協議後；右翼戴戡所部則與袁軍

相持於綦江附近，未作進一步行動；中路蔡鍔所部攻瀘州失利，於三月上旬退至大洲驛一帶。待機進攻。惟該軍經長久苦戰，加之兵源糧械不繼，不得不於三月底同意四川將軍陳宦停戰一星期之議。本日，蔡鍔致電唐繼堯、劉顯世等，要求速與某國訂約購械，趕速運滇。並表示停戰於護國軍有利，得一緩衝時期，恢復元氣。茲錄蔡電如左：

「萱公卅一電敬悉，今就鄙見所及條列於下：(一)某國既實力助我，應速與訂約購械，並於最短時日交到指定地點後，趕速運滇。(二)分派專員至各省，確實聯絡接洽。(三)派專員駐□，並倩唐伍等以半公半私之資格赴歐美各國，接洽一切，俟政府成立，即任為駐外代表。(四)組織舉義省分之總代機關，以資提挈。(五)趕行籌畫軍備，以圖大舉。(六)我軍各路所控之敵均較我為優勢，非得新援及將器械人員彈藥補充完滿，決難移轉攻勢。在此一二月內停止戰鬪，實我所利，而敵所忌。而在袁政府方面，財政、外交兩端，時日拖延愈久，困難彌甚，故彼輩請求停戰，不妨虛與委蛇，從中騰出時日，為趕辦上列各事地步。諸公以為然，請即照此決行。」（註四）

註一：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八八——八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三日，第八八號，命令。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一二。

註四：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七。

三日 川邊懷柔縣改名瞻化

內務部以川邊所轄懷柔縣，與京兆地方懷柔縣同名，為免重複，特呈准改名為瞻化縣。（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八日，第九三號，呈。

四日 梁啓超抵達南寧。

啓超自三月四日偕同唐紹慧、湯覺頓等六人由上海起程，途經香港、海防、鎮南關，本日到達南寧。

。此來乃應廣西陸榮廷之邀，襄助發難討袁。然啓超未抵桂省時，廣西已於三月十五日實行宣布獨立矣。

。（註一）

廣西督軍陸榮廷與啓超本無直接關係，二人關係之建立，據黃溯初云：

「任公與陸幹卿之關係，並不因孝懷及其弟子而生，乃因陸派要人陳炳堃（原注：曾爲師長及粵督軍）本與松坡通蘭譜，松坡與幹卿間夙係此人牽線，故陸之推重任公，要求其赴桂，共同發難者，其原因半爲慕名，半係松坡、舜卿（原注：炳堃之號似爲此二字）從中促成也。」（註二）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指示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力圖濟南。

初，居正受命爲東北軍總司令，統籌直隸、山東、山西討袁軍事，期從袁世凱之根本地著手進行。惟北方情勢複雜，國父以爲各省中以山東局勢最爲扼要，指示居正「必占濟南，則東北全局可迎刃而解」；復云：「若濟南一得，弟當親來。」茲錄國父本日致居正函如左：

「覽生我兄大鑒：頃得誦三十日手書，藉悉。前電原文，另紙錄上。今日午前匯銀五萬元，祈察收。槍械等之運送，機關槍不能用，不能修理，祇可除去。因商人等尚有頻繁之手續。據云：須初十左右方能付去。現在比較各處形勢，不特山東爲扼要，且覺最有望，故欲兄以全副精神對之，期以必占濟南，則東北全局可迎刃而解。前函曾述天津等處先由此間接洽，俟得其端緒，然後擬歸兄處。正因此等門路，有可靠者，有不可靠者，此時頭緒紛繁，日與爲緣，適以擾兄專對之精神也。廣東報告，未所發遣者，不能如其原來之規劃。仲元返去，原爲運動潮汕軍隊，此次發動，尚無電來。以滬所聞，則似屬他系。大抵會黨之力尚微，而軍隊之情太幻，二語可括廣東最近之真相。滬上軍隊，則因袁已取消帝制，頗懷觀望，認爲目的可達，趨于緩和。鄂事。據梓琴報告，情況至佳，第需款五六萬以上，一時無從應用。現在弟認濟南爲至重要地點，若濟南一得，弟當親來。大約得濟南，則兩師之軍械，二百萬以上之現款，俱可於此間籌取。持此以往，足能號召天下，幸勿忽視。專此，卽頌大安。孫文、四月四日。後此如遇電文翻譯不通，宜即時發電詢問，指明第幾字，以漢字數計，庶免貽誤。」（註三）

註一：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八二。

註二：同註一書，頁四七四。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七六。

五日 胡惟德、劉式訓、豐登納文續任海牙公斷院公斷員。

依照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締約國各派諳熟公法，名望素著者充該院公斷員，以六年為一任。我國為締約國之一，曾於前清宣統二年三月間，由前外務部奏派胡惟德、劉式訓，及比國人豐登納文為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有案。現在該員等任期將於本年六月間屆滿，因該員等於公法研究有素，應予續任，已由外交部分別轉知各該員遵照，並電由駐荷蘭公使唐在復就近轉知海牙國際事務局備案。（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九七號，呈。

六日 廣東將軍龍濟光被迫宣布獨立。

廣東向為革命黨人根據地，二次革命後，黨人逃避海外，廣東乃為龍濟光所盤踞。濟光夙稱袁世凱之心腹死黨，殘害黨人，無所不為，世凱對其亦籠絡備至。

及中華革命黨成立，黨人鄧鏗、朱執信等在廣東各地展開討袁行動，濟光以其優越之武力，予以鎮壓，黨人絀於經費，勞而無功。志士鍾明光因謀刺殺濟光，以其防範嚴密，僅炸傷龍之左足。（註二）

雲貴起義後，局勢已有轉變，濟光之兄觀光奉令率部進入廣西，五年三月中旬被陸榮廷部繳械後，廣西旋即宣告獨立，西南諸省僅餘廣東尚未加入討袁行列。其時濟光內部已呈現不穩跡象，陸軍團長莫擎宇及隆世儲、馮相榮先後於潮汕及欽廉宣布獨立，而各地民軍復紛紛展開行動，濟光備受威脅，其勢力幾僅限於廣東省垣一隅。（註三）

濟光正面臨孤立之時，陸榮廷又率桂軍十營師次梧州，行將入粵，一面致最後通牒於龍，促其討袁。濟光度情勢已迫，復因朱執信所率中華革命軍業已占領三十一處城鎮及軍艦兩艘，徐勤所部護國軍占領一處城鎮及軍艦兩艘，遂一面偽裝與陸協商中立，一面密派蔡乃煌向世凱求救。世凱令駐滬第十師赴援，廣東軍民聞之極為憤慨，紛電止之。未幾，朱執信、陳炯明所部且已潛入廣州，伺機而動。徐勤所部護國軍攻城司令魏邦平並率艦馳抵海珠，準備攻城，各地民軍起事警報頻傳。濟光不得已再向世凱請示，旋獲覆示「獨立擁護中央」六字，濟光因於觀音山宣布獨立。（註三）

附錄：廣東宣告獨立通電（註四）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均鑒：頃接廣西陸都督電稱，接唐劉兩都督會電，南寧陸都督鑑，粵養陸兩電悉，西南學義，非爭意氣，非貪權位，惟欲擁護國法，鞏固國基。袁氏前令撤消帝制，其果出誠心與否，且勿深究。但袁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大總統資格早已消滅。同月二十五日，大典籌備處堂密電云，今上所居，乃帝國元首地位，非民國元首地位，是袁氏非民國大總統在彼亦已自承。今稱帝不遂，分為齊民，安能僭稱大總統。就法理論之，我民國已為袁氏所篡滅，滅而復興，則元首選舉，自有應履行之程序。今袁有何理由擅自盜據，粵省若欲息兵，請速聯電袁氏，引身遜避，服法律之制裁，靜候新選舉之結果。庶足以表其確無利天下之心，而國憲不至破壞。然後繼堯、顯世有辭謝湧黔軍民，而和平可期恢復。尊處若同意，請掣銜覆粵，繼堯、顯世叩江等因。據電理由甚正，榮廷無辭以難，而公既力任調人，請即將此電轉京，速用解決為盼等因。查三省所據理由，甚為正當，欲求保民息戰，惟有由各省要請退位，否則各省獨立，使袁知人心全去，不敢相持，自可以得和平解決。粵省宣告獨立，即本此義。諸公保民愛國，具有同情，惟祝早日一致進行，以免大局糜爛，至為盼幸。龍濟光、張鳴岐。虞印。」

附錄：民軍四起之奮鬥（註五）

龍氏雖已獨立，而猜防民黨之心如故。民黨察其無誠意，多起反對。龍之宣佈獨立，初由陸榮廷、梁啟超之規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六日

勸，而張鳴岐爲之斡旋，王廣齡爲之居間傳達，桂粵兩方面之互派代表，不止一次。月之六日，護國軍運動海軍成熟，着看得手，大有兵臨城下之勢。是時軍警亦聯合要求。龍乃於是晚以保護人民治安爲詞，宣布獨立，其發表之文諾，語甚和平，未嘗有指斥袁氏之檄文，又未嘗有嘉許護國軍之語氣，從前所捕獲之國事犯，一律皆未釋放，民間所切齒之蔡乃煌，則已保送其出境，不加誅戮。蓋龍氏之獨立，實出於勢窮力盡，故其致電北京，情詞尚不甚決絕。北京復電，謂粵東獨立，事出無可奈何，望以地方爲重，勿至亡國爲幸。龍之對於袁氏，與他省之決然脫離關係，大有不同。故粵中民黨，皆謂龍氏僞行獨立，藉以緩兵，不足以昭大信，當實行最後之對待，如國民黨之布告全體書，胡鼎男之宣布，胡漢民、朱執信、鄧鐸等之公啓，皆洋洋灑灑，詞義嚴正，其所主張，大抵皆以龍氏去位爲前提。其實力與龍氏交涉者，則爲護國軍攻城司令魏邦平。魏自統率艦隊，馳抵海珠，已欲攻城。適龍濟光宣布獨立，魏司令爲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免致糜爛起見，將電詢獨立確情，卽駛向北江，候其解卸職任。迨龍氏獨立後，拒絕外軍進城，魏遂迭電勸龍氏離粵，並給恩餉與其部下軍士，一體資遣回籍，俾免遺害地方，而龍氏屢置弗理恤，更着令各統領添募大兵。魏司令以其舉動可疑，遂發電與龍氏，詰其獨立是否眞誠，限其三十分鐘內回答，否則以武力對待。龍電謂獨立確係眞情，其遲延未離省者，實係候陸都督梁啓超二君到省交代清楚，然後離省等語。是時鄭潤琦親往江大，見魏總司令，並願爲効力，且派兵士多名到艦協助，所有來往各渡船，均由魏司令派員檢查，是日有商家多人到艦，求總司令勿開砲攻擊。魏君亦以保全大局爲宗旨，故卽應允一切。迨至昨晨，又有商人到江大詰魏司令何故寶璧在河口開砲攻擊，魏司令遂以無線電詰寶璧艦長周君，惟許久未見覆答。魏君於是向各商同覆，力保大局，並卽破往河口尋寶璧，卒在馬口相遇。周船長於是對魏司令，謂當本艦駛至河口時，段爾源見高扯護國軍旗，先著龍驥艦及陸上濟軍開砲，向本艦轟擊，本船不得已還砲，擊斃濟軍數十人，沉沒長龍十餘艘，我軍只有砲兵微傷，隨見段氏遠遁，周艦長卽命停攻。魏司令遂與寶璧相將駛艦回省灣，泊白鷺潭，而朱執信亦攻奪新寧梁城，知事逃亡，龍部下兵士被戮者數十名。龍氏香山司令袁達，亦與民軍巡船啓釁，袁陣亡，各巡船駛回省河，遭遇砲船七艘，降之。高要、高明、鶴山、河源、新會等縣，皆不信龍濟光之獨立，迭有警報，北江各地，仍有民軍起義。龍知民之仇已也，爰於十二夜三更，特開大會於觀音山，到席者，爲賀文彪、顏啟漢、趙越、李文運、

潘斯鎧、梁金文等，羣謂都督一席，必當由龍氏任之，若有提議改選者，無論爲陸榮廷、梁啓超，爲其他民黨，惟有以鐵砲待之而已。旋由李文運起稱：本軍誓服從都督指揮，生死如命，倘有違背，天誅地滅。賀文彪等相繼起立，誓守訓言，並取雄鷄二頭。賀文彪左手執鷄，右手執刀，背席相階，雙膝跪地，護弁捧酒一盃旁跪，賀謂誓殺鷄瀝血入酒。李文運亦執鷄誓殺如儀。取酒分飲訖，時座中各將領，皆慷慨大呼願効死。於是以惡辣手段對待民黨之方針遂定。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四川將軍陳宦會商，延長停戰期一個月。

先是，四川將軍陳宦與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聯絡倒袁，鍔於三月三十一日，應允陳之停戰要求，決定川省停戰一星期。其後陳復要求展延停戰期，以便雙方從容籌商，鍔等考慮之後，又同意延長停戰期爲一個月，並定七日雙方在納溪會議停戰規約。茲誌蔡鍔所發兩項有關電文如左：

一、致唐劉兩都督戴劉兩總司令支亥電

「頃接二安復電，已派時若、杏村前來接洽，並請延長停戰期限，以便從容籌商等語。擬允予展限三星期乃至一月，如何速覆。」

二、致唐劉兩都督戴劉羅三總司令微電

「本日復陳二安電，允予展延停戰期一個月，俾便磋商一切。並憇其速達前途，飭在湘北軍，立即停戰，毋再違約，致生他虞，定七號雙方派員在納溪會議停戰規約。杏村、時若計日內可到，馮旅效順似非虛偽，望裕兄派員再與接洽，促之速動爲要。」（註六）

附錄：停戰規約（註七）

- (一)兩軍暫守原線，無論大小部份不得亂出步哨外襲，倘如違約冒進，格殺無論。
- (二)軍使及信差出入，以兩軍高級長官所指定之道路爲限，軍使除特別許可外，以二地爲限，但不得攜帶軍器，軍使以兩尺見方之白旗爲標幟，如軍使無故圖害者，依刑律治罪。
- (三)凡有著軍服攜帶器械，徘徊於兩軍步哨線之內者，准予射擊或擒捕。

此次停戰，自四月七號起，至五月六號大半止。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一冊，紀事，頁四四。

註二：胡平生：「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頁一二四。

註三：呂芳上：「朱執信與中國革命」，頁一九七；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九六——九七。

註四：黃紶：「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七四——一七五。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十七輯，頁四一八——四二〇。

註六：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三一。

註七：「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三七——二三八。

十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與鄧澤如論時局。

國父致書鄧澤如等，指出袁世凱敗象已成，嗣後維持共和，振興民國，非眞民黨不能任其責，並囑速爲物色敢死得力之同志，資送來日，以資加以軍事訓練，作爲他日中下級軍官之選。書云：

「澤如我兄暨諸同志公鑒：比來夫己氏一落千丈，自取消帝制以來，益無轉圜大局之勢力，內外交迫，此儻必倒，殆已不成問題。顧我等責任，則由此而益形重大，此蓋鑑於辛亥之往事，以倒袁爲成功者，實與往日以倒滿爲成功者，同一比例，非眞民黨，不能任維持共和，振興民國，一般官僚復活，卽與第二第三袁氏無異也。今卽以粵事言，龍氏是何毒物，論其罪惡，決不稍輕於袁。今爲四面民黨革命軍所迫，乃亦宣告獨立，此較之辛亥時張鳴歧之僞獨立，尤難假借。弟另已面諭主任諸人，仍前反對進行勿怠。至其他本非民黨氣脈，無與創造共和之勞，無有保愛民國之誠意者，雖其目前爲利害所迫，且偶得機會，遂復囂然自張，是亦吾輩所不能信任者。逆料中國前途，紛糾決未易言驟定，故吾輩須不避艱鉅，努力赴之。弟等在外已較從前易爲活動，而言念將來，則凡百事體，皆須以自己之人物爲中心。國是未定，則吾人須有不可侮之實力。質言之，卽是武力如何創有組織或駕駛原有之師旅，皆須以敢死得力之同志爲本位，然後堅固不搖，戰勝一切。南洋同志，久受薰陶，且不乏壯勇可造之資，是以專函

奉託注意，速爲物色此等人士，資遣到東，（此時地點，尚未確定，特先定此計劃，尊處同志一面招徠，日間當再以地點告知。）再加以軍事上之訓練，用備他日中下級軍官之選。此策甚關重要，幸祈加意毋忽。至於軍旅之外，敢死有爲之士，正好乘此時機用之，而對待毒蟲猛獸，須兼用直捷了當功夫，亦望物色其人爲要。粵事詳情，港、澳當另有函告，茲不贅。沿江各省暨東北方面，日內當有好消息。專此，卽頤近安。同志諸兄均此。孫文。四月十日。」（註一）

袁世凱特任張勳兼署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為長江巡閱副使。

世凱爲欲使張勳爲己効力，以維持其繼續大總統職位，且使勳感恩圖報，聯絡各省疆吏共同表明擁護之忱，因有畀以實缺之命。（註二）

司法部畫一各縣承審管獄員辦法。

司法部咨行各省巡按使，畫一各縣承審管獄員辦法，咨云：

「爲咨行事：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均詳請巡按使核辦。又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又監獄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又文官任職令第六條，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各等語。綜觀上列各規定，關於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自應由廳詳請巡按使核辦，至委任狀之發給仍應以高等審判廳名義行之。近查各省辦理多未一致，殊與定章不符，嗣後各該縣承審管獄員之任用，由各該縣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轉詳核准後，擬請飭由該廳發給委任狀，以昭畫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八〇—三八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六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二六號，咨。

十二日 廣東各界開善後會議於海珠，湯叡等人遇難。

先是，龍濟光既宣布廣東獨立，但態度曖昧，通電中並未指斥袁世凱，亦不表示同情護國軍，因濟光袒庇粵人痛恨之蔡乃煌，措詞模稜，以致引起廣東軍民之不滿。而其僞稱獨立，以規避民軍攻擊，事實業已十分顯然。廣東民軍窺破其伎倆後，紛紛要其實行引退，濟光亦以拒絕民軍入城以作對付。時護國軍攻城司令魏邦平詰問濟光是否真誠獨立，濟光稱爲維持治安，暫拒民軍入城，一旦陸榮廷、梁啓超至，當即離職。不數日，民軍與龍部發生衝突，朱執信並攻下新寧、梁城等地，廣東各界人心惶惶，因紛電榮廷、啓超前來調停。

榮廷、啓超尙未至粵之前，廣州各界先於四月八日集議於海珠，由王廣齡、譚學夔主席，議決聯合滇黔桂迫袁退位，粵省新舊各黨派除意見以息紛爭等六項臨時規約。及護國軍總司令徐勤自港回粵，陸梁代表湯叡抵粵，兩方代表遂於本日在海珠集會，商討善後辦法。與會者爲湯叡、徐勤、海軍總司令譚學夔、警察廳長王廣齡，及警衛軍統領顏啓漢、潘斯鑑、賀文彪、蔡春華，商團團長岑伯著等。會中突然發生槍殺，湯叡、譚學夔當場斃命，王廣齡、呂仲明等傷重不治，徐勤負傷走避。是會未能達成任何協議，而民軍與龍部之仇隙更深，益難調解。（註二）

是項慘變主使者何人，說法不一；行兇之顏啓漢、蔡春華則爲龍部，顏雖逃逸，蔡則於事發後逍遙法外。茲錄徐勤脫險後記其經過如下：

「護國軍攻城司令魏邦平，率艦撲城之日，駛至中途接電，粵垣已宣布獨立。及進城時，又得將軍兩顧問譚典如、警察廳長王協吉到艦，備述龍將軍獨立實情。後復各紳商紛紛來艦陳述獨立真誠，力保龍督，別無他意。於是魏司令允卽停戰，並傳諭城廂內外各艦隊、各路護國軍，一律停戰，靜待復命。當時港澳各黨人皆力主進攻，而爲緩兵之計所誤，弟以總司令名義，將報紙所載魏司令傳諭，各路黨人始行應允。此數日來，省中各界紛紛電邀弟到省，

商議維持地方治安之法，而王協吉、譚典如兩君電邀，尤爲迫切。陰歷三月八日譚典如親到懇邀，遂卽偕同搭船晉省，到海珠警察署暫寓，王協吉相見之下，欣然而道，此次獨立，確出至誠，吾敢以全家性命爲保證。卽電督署稱徐勤已到，現寓海珠。旋接龍張覆電稱，聞徐君到，甚喜，着王廳長極力優待，並謂已在巡按署內預備房屋招待陸梁岑徐諸公，並約徐相見。弟卽託王協吉復電，謂數月以來，因政見不同，致生衝突，今卽開誠佈公，言歸於好，俟陸梁岑三公到省和平解決後，自當握手言歡，暢聆雅教云云。翌日各紳商各統領紛紛到海珠探問，力求維持治安，請飭各路護國軍未起者卽行解散，已起者卽行停止，免地方糜爛。遂卽日擬定函電數十通，分發各路，並電促陸梁二公卽來，其函電已詳省港各報，不復贅述。是日忽有軍界某君奔告，謂前日各統領歃血爲盟，密出花紅三萬金，襲攻江大兵艦，弟當時以龍督旣開誠布公，萬無此事，一笑置之。越日湯覺頓代表陸梁二公到省，至海珠相見，謂今日幾死於兵艦中，因湯所坐江漢抵省時，道經魚珠砲臺，詎料臺上忽發開花砲四門，向該艦轟擊，槍彈如雨下，傷水兵手腕一人。艦上大聲疾駛，問其何事。該臺官答稱以爲江大由梧州來，故誤擊耳。因是之故，黨人皆知所謂獨立者，其眞僞不言而喻，力勸弟卽行離省，不必接洽各界，以免危險。弟當時答云，此次全因維持公安起見，若因危險而逃，閉門謝客，所爲何來，凡有勸告者，皆正言却之。又越日早晨，又有軍界某君奔告，稱探聞昨夕，各統領賀文彪、梁永燊、蔡春華、潘斯凱、顏啓漢及何某王某等，在胡令宣公館，密議決定擁戴龍濟光，擬借會議爲名，盡致公等於死地，勸令卽行逃走，以免不測。弟答稱凡辦國事無不冒險者，若因人言而退，何必出而任事，且龍都督宣布獨立，中外皆知，豈肯爲此盜賊行爲，而自損威信耶。蓋因是日十二時定在海珠會議維持地方之策也。此會之發起者爲商團長岑君伯鑄，岑爲商界巨子，熱心公益，素負時望，弟之所以赴會者，全以岑君之言爲可信耳。時至午刻，各統領顏啓漢、潘斯凱、蔡春華、賀文彪、何營長，先後踵至，弟適在別廳會客，岑伯鑄、李戒欺二君稱各統領已到，請閣下出席。岑復云，湯覺頓先生爲梁陸二公代表，請一併與會，以疏通意見，弟卽轉告湯君同蒞會場，先由王協吉推舉弟與湯君爲主席。王起立宣言，湯君爲梁陸二公代表，徐爲護國軍總司令，兩君皆極願和平，保持公安者，今得敍首一堂，疏通意見，實吾粵之大幸云云。旋舉湯君演說。湯卽起立，謂此次奉梁陸二公之命，專爲聯絡兩粵感情而來，以爲他日討賊之計。並謂龍陸姻親關係，尤爲密切，今龍督旣獨立，又得各紳商各統領出

而維持治安，甚爲欣幸云云。弟繼起立，謂此次來省，有兩事最可喜者，使當口帝制已成，周白齊賣國條件實行，則中國已爲高麗，弟雖得生入國門，亦只有楚囚對泣而已，尚何有今日之盛會耶。二則使當日吾黨兵艦抵省時，不徇紳商之請，而維持治安，則水陸兩軍同時並舉，如火如荼之省會，或變爲瓦礫之場，尚安有今日之莊嚴淨土爲諸公高會地耶。然此二事之所以能至此者，豈非雲貴首義諸公及在座紳商統領之功德耶。弟此次之來，犧牲一切，不問處境之危險，不顧黨人之詰問，只計公安，如此苦心，當亦爲坐中諸公所見諒。弟昨日遍發函電於各路護國軍，卽行停止，以待陸梁二公之來，報紙所載，公等想皆洞鑒。今日之會，諸君有何宏謀偉論，願有以見教。語畢，賀文彪卽言，謂現亂事蜂起，何者爲黨軍，何者爲土匪，無從分別，欲請徐先生各給一函，以便與各路護國軍接洽，以免衝突。語畢，顏啓漢卽携弟入房，謂今日所議辦法，甚是正當，應卽速行，語畢，復歸座。適見有一衛兵，持一名片，稱將軍府特請湯代表赴署。斯時王協吉與湯覺頓均起立，顏啓漢復携弟手入房，甫數語，卽聞鎗聲。正驚駭間，忽有警衛蜂擁入房，糾纏我身，開槍亂轟，彈子四射，衣衫破，補爲彈穿，血濺長衣。徒手與數十兵丁相搏鬪，幸各兵畏彈仆地，我亦隨仆地，趁人亂煙迷之際，乘間逃出避登樓上。所見會場廳房，各物破碎，血染牆壁，屍體枕藉，慘不忍覩。暴動約一小時，各統領始率隊呼嘯而去，岸上及長堤軍隊及蠻船輪船仍向海珠轟擊不已。在樓上約一小時，見有警察三人，荷槍守護樓口，弟卽託其雇船出險。警察云，現在窺伺甚嚴密，無船敢泊，姑少待之。弟在樓上，卽將身上文件毀去，脫長衣換工人服。適有僕來問我何人，弟答云，是王廳長之友也，卽隨僕人下樓，至門口見呂仲銘屍陳戶外，復見譚灝剛以布裹其傷足。適有某電船來，遂躍入船中，飛駛而去。抵岸後，贈舟船數艘，夾附海珠，內藏兵隊數百。當日荷槍圍繞會場者，又約數百人，長堤一帶亦如之。此時已有人謂今日之會情形極惡，有勸中止者，弟尚以正色責之，吾生行事，生死何畏，不料言猶在耳，卽槍聲四起，演出此慘劇。或云，此次因意見誤會，故起衝突，不知此次並無意見，並無衝突。或謂此次開槍，先由王偉，付思王偉以一匹夫，在軍隊林立中，四面皆水，孤立無助，斷無妄行開槍之理。且王君只列末席，並未發言，而槍彈皆發於弟之左右，所死傷者盡爲弟坐左右之人，則此言不確可決矣。龍都督照會各領事，謂匪徒擾亂，則當時內軍外隊數千，監視森

嚴，所到者皆紳商軍警各界，極有體面之人，安能容匪徒廁身其間，此實自欺欺人之言。第一文弱書生，萬目注視，槍彈叢集，數十壯士圍繞，格殺於一房之中，入此絕地，以視高祖鴻門宴，韓信背水陣，其險更過萬萬，自問萬無生理，竟能倅免，從容而去，此則共和魂在天之靈所默爲呵護者也。弟自念以紳商會議之地，而演此義和團暴動之事，國紀何存，言之傷痛。又念弟以一介文人，未嫻武事，竟演出一段血戰鶯鶯樓之壯劇，亦不可謂非生平痛快之事。嗟乎！此生未死，國事方長，虎口餘生，破涕爲笑，濡筆紀之，以告我同胞。徐勤書於舟中途次。」（註二）

附錄：

一、吳貫囚·海珠案之真相（註三）

晨起由日本領事傳來消息，悉昨日海珠會議，顏啓漢、蔡春華等衛兵開槍，擊斃湯覺頓、譚學夔、王廣齡、岑伯鑄諸人。海珠之變，由梁士詒遣其弟士訏謀之顏啓漢、蔡春華諸人，許以重金酬謝，而龍濟光亦參與其謀，然在梁士詒兄弟則欲殺盡諸民黨，在顏啓漢則因與徐君勉有舊，欲脫徐而殺其他諸人，在龍濟光則以湯覺頓爲梁任公、陸幹卿之代表，有所顧忌，欲脫湯而殺其他諸人，故梁、顏、龍之大目的雖同，而其所殺之範圍則不無廣狹之異。有爲龍濟光開脫者，謂海珠之事龍實不與其謀，吾且詰之龍濟光，先有酒東約覺頓於是日午後六時赴讐，而海珠會議於午後一時開會，方一時左右龍濟光卽兩次以電話催覺頓赴讐，夫由一時以至六時尚有四時間而必急急於催覺頓赴讐，非逆知海珠將有變，欲於未發之前先調開覺頓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一。尋常小民橫遭冤殺，猶須緝兇，況王廣齡則省城之警察廳長也，譚學夔則陸軍少將而將軍府之顧問也，湯覺頓則廣西都督及總參謀之代表也，冤死之後，龍濟光不下緝兇之令，無一哀悼之詞，僅出一佈告，謂其因誤會致死，勸人民勿驚疑，謂非嘗與其謀，如斯大事安得若對岸觀火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二。爲之解者，謂事變之後，顏啓漢已逃，雖欲緝兇，將安緝之，不知顏啓漢雖逃，蔡春華尚在，執而鞠之，此中陰謀即可暴露，然蔡安居省城，龍熟視之若無睹，斯又何說耶？此龍濟光之無以自解者三。是故欲爲龍濟光開脫，謂梁士詒、顏啓漢等爲主謀，自龍爲從犯，人或信之，若謂其全不與聞，雖有蘇、張之舌，終無以釋人之疑，而爲龍翻此鐵案也。顧陰謀之士，欲變亂是非，則又別捏一說焉，謂

徐君勉實與顏啟漢同謀，問其理由則謂湯、譚、王皆死，而徐何以獨生還，以是揣知其爲同謀也。夫謂生還者卽爲通敵，然則臨陣戰敗，凡得逃歸者皆可謂事前嘗通敵，以是斷獄，則爲士卒者其皆懼矣。況當時生還者，尚有王偉及其他一二人，固不獨一徐勤已也。持此說者，則又謂徐之殺湯覺頓，欲以挑撥梁任公與龍濟光之惡感，不知徐與湯係舊友，後來交誼縱不如前，亦何至頓萌殺意，就令果如人言，徐別有目的，欲以殺湯，然在譚學變、王廣齡乃與徐同謀獨立之人，徐極需其相助，謂其願殺譚、王，斯又何說以解之耶。不寧惟是，徐逃歸之後所發表文電，大攻龍濟光與顏啟漢，使果同謀，則龍、顏何不揭徐同謀之事，以緘其口，而乃聽徐指摘，獨蒙惡名，龍、顏不若是之愚也。然則君勉同謀之謠言，果何自而來，今試揭之：第一、龍濟光、梁士詒輩既與民黨不能相容，今見徐竟生還，故散布此種謠言，冀使民黨之間自相水火。第二、廣東民黨派別甚多，各有攫取都督一席之野心，而此時徐之勢力最爲雄厚，他派忌之，故乘機附會此種謠言，以相中傷。第三、港、滬報章紛傳康南海倡復辟之說，而徐爲康最親信之人，民黨之急激者盧徐一得廣東，而南海將憑藉之以倡復辟也。故以此種蜚語中傷之，俾無所成。知此三種原因，則徐之爲無辜被謗，可以瞭然矣。此海珠案之真相也。

二、祭海珠三烈文（註四）

海珠慘變後一百九十日，邦人諸友乃克設位京師，公祭湯覺頓、譚典虞、王繼吉三先生之靈，其後死之友有梁啓超，又方軒焉在縗絰之中，奔喪歸里，不克躬奠餗，乃傾血淚爲文而祭之曰：嗚呼，謂天不相中國耶，天旣已去其所害而應其所期；謂天相中國耶，胡爲選其良焉而奪之。當禍水滔天之日，舉國咸惴惴焉不知命在何時，而三君子者方日日探穴而睨虎，泅淵而狎螭，出入九死得不死，乃死於人之所不及疑。日憂我之踏險，胥謀保之如嬰兒，卒乃躬以死代我，而我儼然猶生爲，嗚呼痛哉！吾覽頓之器識風義，旣天下所共聞，當天津之定策，君志氣其如神，每發一謀、定一議，其斷制之力若截衆派而舉萬鈞。使蔡戴與賤子堅赴義之志而氣益新，洎絕裾以從我，相弔影於滻濱，雖在驚濤駭浪之境，蓋無日不以道義相砥，以閨學相親。杖策邕桂，陸公是賓，當間關以潛赴，固已等於履虎尾而批龍鱗。及其銜命東下，又幾蒙蟲襲以逐波臣，孰謂尊俎決勝之後，還快意於魑羣。憶最後兩夜，邕南促

鄰之苦語，永裂肝而斷魂，嗚呼痛哉！吾與虞宜可徑漁以從蔡，宜可遡梧以就余，此吾兩人所要約而亦君之所愈，君終以粵局爲重務，犯萬險任其難而不渝。半年來君何以能免，吾至今未測其徑塗，但見飄忽數度，省我於海舶船底之漆室，指天畫地其自如，謂君智略足以自衛，其孰以君爲虞。詎暫訣於一月，永遺恨於今吾，嗚呼痛哉！吾艱吉之堅苦卓絕，固不求譽於今，聞吾去官而相賀，吾昔見子面，而自茲乃見其心。君捍難救災徵廿晝夜不息，而疾癟不能爲君侵，君日周旋於豺狼鬼蜮中，而能使人莫測其淺深。當粵局煎急，軍帥首鼠，君當機一斷而攝羣陰，正入淵以挽日，竟虹貫而星沉，嗚呼痛哉！吾非於三君死後而始爲溢美之詞，吾校百粵之良，媿君者其誰猗，豈唯粵才，吾環顧國中而實罕見其等期，天乎天乎！一網以盡而曾不憮遺，構禍何由，嗾使者誰，冤至今沈，讞至今疑。慘霜被原，憤泉沸池，漫漫夜臺，蕭蕭德帷，天乎何言，魂兮何之，嗚呼痛哉！三君子者，上有九十、七十、六十鐘漏垂盡之老母，中有懷冰茹蘖之嫋妻，下有扶牀襁負之衆雛，方爛漫睢盱，隨人笑啼，遺盜無宿糧，遺笥無疊襦，幼何以爲育，老何以爲娛，嗣後死之有責，益營恆以踟蹰。嗚呼，悟有生之靡樂，則更於死乎何哀，君亦何幸而不見今日，見之且悲以摧，今日尚爾，來日復何如哉。君靈未沫，其母乃被髮下荒，臨睨八垓，眄滄海之揚塵，指大地之成萊，其更勿懸眼國門，其更勿化碧泉臺，旣萬化之一刻，亦何彭殤之足芥於懷。海珠月死，海門潮回，四顧無人，魂兮歸來。嗚呼哀哉，尚饗。

三、番禺湯公墓誌銘（註五）

公諱叡，字覺頓，其先籍浙之諸暨。祖嘉信，父世雄，母王氏，生母蔡氏。昆弟姊妹六，公其四也。父宦廣東，因家焉，故又爲番禺人。公幼從長兄輔清讀，有奇氣，嗜文藝，抗世希古。年十七，學於南海康先生，從事古聖賢所以治身經世者。戊戌變作，公急師友難，間關涉海外，與啓超相依爲命十餘年。以其間擎治當世學術政聞，於生計學尤邃，著述論列十數萬言，學者宗之。民國建，公嘗任中國銀行總裁，當時國中未有能治銀行者，公草創經營，一年有奇，而規模大成，所陶養人才尤衆。後此斯業漸廓，及斯界多克自樹立之士，半食公賜也。民國三四年之交，袁世凱叛國徵露，公毅然棄職，奉母隱津門，衣食不給，鬻文字供菽水，怡怡如也。帝制議興，公與啓超及

邵陽蔡公鍔等謀討賊，公於事理最縝密，大計多取決焉。蔡公既以護國軍起滇南，轉戰巴蜀，公與啓超先後入桂，以大義動桂帥陸榮廷，用其軍與蔡軍掎角。時龍濟光方據粵，受僞命爲親王，公曰：『粵不定則賊不滅，吾當以血誠濟此艱鉅。』乃身詣廣州，爲濟光譬陳利害一晝夜，卒挾粵獨立。羣賊不慊公，陰圖之。翌日，議善後於海珠，濟光以其衆袁甲示威，公無所憚，力排紛難，辭甚苦，未及半而難作。兇賊顏啟漢，濟光部將也，首賣彈徂公，中顙，公仆。南海王公廣齡、新會譚公學夔，相繼遇害，時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實夏曆三月十日也。公年三十有九，護國之役，儕輩中志節卓犖才智瑰特之士以身殉者十數，公罹毒最先亦最烈。自公以桂粵討賊，袁世凱始震懾，自黜帝號，公成仁後兩月，世凱亦慚恚死，公報國之志固遂，然人亡而邦既瘁矣。公有至性，事母常作孺子裹，趨朋友之急若其私，自奉刻苦，取與綦嚴，治事綜覈持大體，治學好爲綿邈之思，善屬文，尤工筆札。又常爲小詞寫幽怨，顧成輒棄之，世無傳焉。夫人梁氏，早世，繼室以其妹，生子衍瑞衍明，女衍同衍齡。梁夫人以母太夫人老矣，不敢以變聞，並羣離亦勿使知，夜啜泣，晨興盥洗奉母色笑，而以義方鞠遺孤，於今六年矣。公忠骸權厝廣州某寺，粵比多難，未正窀穸，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粵人士始克以公葬之禮，葬公於斯原。嗚呼！公固爲國死，亦爲啓超死也，啓超雖不文，無以狀公德業於萬一，然於茲銘安敢辭。銘曰：

包胥力能復楚，魯連義不帝秦，功在天下，而災逮其身，是之謂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百世之下，將亦有感於斯文。

四、廣東獨立之真相（註六）

廣西獨立後，全國視線咸集廣東。廣東將軍龍濟光，至是始宣布獨立，粵人已窃竊疑之。顧粵人以龍之獨立爲僞，而龍則自以爲真，不惟龍自以爲真，卽陸榮廷、梁啓超兩公亦不復以爲僞。直至五虎將大鬧海珠，廣東僞獨立之黑幕必揭破，而龍濟光擁護袁賊，糜爛廣東之罪狀，乃益昭著，而無可逃。茲將其經過之前因後果，著爲此篇，佈告天下，當亦爲海內外愛國同胞之所樂聞也。

龍濟光治粵，向有廣東王徵號。粵人欲食其肉，寢其皮，不自今日始矣。徒以王爺大，人民小，不得不稍候時

機耳。袁氏稱帝，龍濟光益高揭袁大皇帝之招牌，以臨粵人，若曰袁皇帝神聖不可侵犯，有不顧大喉嚨呼萬歲萬歲者殺無赦。粵中民黨規取廣東，響應滇桂之動機，遂愈形活動。各省民黨鉅子，如林虎、何海鳴、唐鑄、文羣諸君，亦次第來粵，共勸義舉。各黨組織機關，類皆以香港澳門爲根據地。以機關論，殆不下數十處，而就派別言之，約可分爲三大派。其一則純粹的孫派，以朱執信爲首領；其二則非純粹的孫派，以陳炯明爲首領；其三則混合的康梁派，以徐勤爲首領。純粹的孫派，大抵爲同盟會中急進派所集合，現仍用去年在東京所改組之中華革命黨名義。號共和革命軍。非純粹的孫派，大抵爲國民黨黨員所組合，一切佈告，皆大書特書廣東大都督陳炯明字樣，旗幟則書共和軍，亦有書護國軍者。混合的康梁派，大抵與康梁在晚清時之憲政黨，入民國後，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合併之進步黨，（憲政黨重要分子，當民國初期，實已併入共和統一兩黨，茲不過沿流溯源耳，）與尤烈十餘年來所經營之中和黨所集合，（中和黨亦嘗與進步黨爲合併之磋商，因癸丑二次革命後政黨失敗，遂中輒。）稱護國軍，徐勤爲總司令，王和順副之。此篇非廣東黨派源流考，贅此閒筆，似絕無理由，實則廣東黨派複雜，而又向少提携，實爲大功告成所以遲緩之一大原因。記者言之，記者尤願各派領袖諦聽之也。

記者今有一最重要最簡單的宣言，不得不補述之，以告讀者。記者蓋絕對的立於超然地位者也。記者之筆，蓋絕對的受吾良心之指揮，而絕不含有黨派意味者也。此爲記者今後在本報以言論與天下相見之大前提，故不得不借重發表廣東僞獨立之大文章，特揭橥之。此次聲討龍王，本各黨一致，惟此一段腥風血雨之慘史，與徐勤關係尤多，故紀之，自不得不詳。徐勤本康門高足，年來以進步黨重要人物在粵活動。徐之秘密反對龍氏屢矣，但進步黨武力素薄弱，手無寸鐵，奈龍王何。徐乃亟爲備兵計，因與中和黨人王和順、關仁甫、呂仲明等人聯合，王等多辛亥第一次革命民軍統領，其進行計劃，初本專力注重省城方面。由王和順、呂仲明擔任運動之軍隊，則以濟軍爲多，於是定陰曆二月二十四日及夜間起事。是日由總指揮曾，領敢死隊員十餘人，潛進省垣，曾入城後，暫匿於從前女同志黃某家。不料所謂女同志，已變而爲女偵探，而曾弗知也，事遂洩，曾及敢死隊員某某，均被捕。龍王遂急下戒嚴令，閉城大索，捕去上級軍官六員，並在將軍行署起獲炸彈甚夥，圖城之舉，遂全歸失敗。此事粵官譖莫如深，然觀其亟亟調軍從各屬而代之，所謂得力之濟軍，已足證明予所述蓋紀實也。

二月二十四一役，失敗後，徐勤始改易方針，從各屬起事，以牽制省城，仍一面運動水師，再圖大舉，復得譚學變、魏邦平兩君從中斡旋，寶璧、江固等兵艦，首先反正。徐乃以護國軍正總司令名義任魏邦平君，攻城司令，統率艦隊，進迫珠江。其時陳炯明、朱執信部，亦多潛進省垣，俟隙而動，龍王聞之，大驚失色，不獲已乃以宣布獨立聞。

當魏邦平率艦隊進迫珠江時，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六號也。原定七號破曉水陸大軍，舉行總攻擊，後以各國領事出爲調停，維持公安，七十二行商團等，亦各派代表到艦，懇暫勿開砲。魏司令乃提出條件三款，其最重要之一款，即要求龍氏退位，其條件固由龍氏簽名承認外，復有某領事爲證人，而議和之局遂成。兵臨城下，肉袒牽羊，以大將軍而乞和於平日所稱之亂黨，亦未始非自有革命史來之創局也，禍機亦卽於是平伏。

和局成矣，魏司令已親率艦隊往迎陸榮廷梁任公來粵矣。龍大都督所謂誠意獨立，所謂粵事當俟陸梁兩公來粵解決之宣言，且曰出大都督之口，而入於三千萬小百姓之耳矣。寢假而陸梁兩公通電各派首領，申明龍大都督所謂誠意獨立，寢假而龍大哥大都督聲言預備某處某機關歡迎各派首領返省。斯時兩月來，喧然一聲，萬人注目之文明戲劇第一幕告終，舞臺上彩幕低垂，觀客咸集視線於第二幕超等名角之登臺，而爭以得一先睹爲快。詎知調和調和，天下多少罪惡，皆假汝之名而行，竟演此翻天覆地之慘劇哉？此演劇串演之主要人物，蓋爲省城警察廳長王廣齡、疏河督辦譚學衡、胞弟譚學變兩公。兩公皆粵人，素富於愛鄉土心，窮慮雙方意見一日不疏通，卽民軍與龍軍終不得不衝突。民軍與龍軍既不得不衝突，卽廣東終不得不燦爛，與其補救於將來，孰若預防於此日，因擬於陸梁兩公未抵粵，各路民軍未晉省之先，力以維持大局爲己任，而省城各大團體亦頻電速徐勤上省，籌商一切。徐卽與呂仲明（南路司令）王偉（北路司令）諸人，坦然上省，會議於海珠者，已數日矣。至最後之一日，徐已預備返港，而五號虎將大鬧海珠之慘劇遂爆裂。五虎將者，卽警衛軍賀文彪、顏啓漢、蔡春華等五統領，而龍廣王之鷹犬者也。王廣齡、譚學變、呂仲明、王偉、廣西陸都督代表湯覺頓皆被害，商團長岑伯著，則左股受傷，左雲帆、趙秀石（亦商團中人）則至今不知下落，唐鱗則被捕釋放（因唐認爲商人）。徐勤則僅以身免，現已到梧州，謂將偕陸梁二公率師東下。嗚呼！非鴻門讌會，何來項莊？是晉室伏兵，知圖趙盾，其必欲一網打盡明矣，猶憶海珠雙忠祠有聯

云，「無命復何如，徒令上將揮神筆；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徐勤書生不足責，然死事諸人，固皆愛國男兒，而王廣齡、譚學夔二君，粵人尤哀痛之。迄今海珠江頭，怒潮鳴咽，猶恍聞諸英魂大呼殺賊聲耳。

自是而後，龍濟光僞獨立之黑幕，乃大揭破，人心愈憤，士氣愈振，各民黨圖粵之計畫，亦愈急。龍濟光一日不去粵，無論若何，粵終不得不糜爛矣。千里來龍，至此結穴。記者請補述龍濟光所謂獨立之種種詭謀，以燭其奸，以聲其罪。龍濟光平昔屠戮民黨，擁護袁賊之臭歷史，盡人而知，無俟喋喋矣。龍宣布所謂獨立之前數日，據可靠消息，香港總督慮廣東糜爛，影響及於香港，曾密遣某外國人下省，以私人資格，諷龍氏去粵，以免塗炭生靈，並願設法保護，使不致或有意外。龍宣言本將軍之去留，惟北京政府之命是聽，他無磋商餘地，尚極力拒絕，詞意甚決。且特派所謂警務處長鄧瑞光，親往運動港官，逐徐勤、陳炯明、何海鳴、朱恩甫數人出境。其時並有人欲圖暗殺徐勤，誰實使之？讀者諸君，當能了了。尋復盡禁港報入口，則其無獨立意，當可想見。所謂獨立而後，其最怪劇，則莫如在都督府斬鷄設誓一事。此事各報均已紀述，惟其內幕，則多有未詳。蓋龍濟光當勢窮力竭時，知非戴獨立之假面具，無以應付此急風雲。乃電奏袁皇帝，請示辦法。袁即大書以獨立爲擁護六字，授爲錦囊。龍得旨，卽召集蔡乃煌、凌福彭及五虎將顏啟漢、賀文彪等，開秘密大會，會議結果，決定計畫大綱五條：（一）宣佈獨立，（二）以龍觀光爲都督，（蓋預料獨立後桂省當放龍觀光回也。）（三）龍濟光則以組織北伐軍爲名，仍留粵辦理軍務，四龍系軍隊不能更動，（四）袁倒則廣東認爲永遠獨立，（永遠獨立省一名詞，大有深意。）計畫既定始宣布獨立。所謂都督府，斬鷄設誓，（粵俗誓願，多斬鷄頭，故龍王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殆亦袁世凱君入室弟子也。）卽誓願實行永遠佔據廣東之大計畫也。當時誓詞，聞有什麼有福同享，有禍同當，一心一德，擁護我王，違約背誓，天降之殃，等語。予友謂橫五洲、亘萬古，宣誓儀式，當以是爲最特色。袁世凱君當日兩次宣誓，尚無此冠冕堂皇，誠然誠然。予初聞之，尚疑信參半，然自都督府斬鷄設誓一事發表後，龍濟光一面宣言，歡迎各派首領上省，共策進行，一面厚集省垣防兵，嚴陣以待，一面宣言粵事待陸梁二公來粵解決，以緩各路義兵，而老其師，一面藉口土匪假冒民軍之擾亂地方，以攻各屬義軍，而孤其勢，固不俟五虎將大鬧海珠，而吾已不得不信矣，而吾已無所用其疑矣，真獨立耶？僞獨立耶？顧海内外明眼人一評判之。

予揭廣東爲獨立之黑幕既竟，予尤有一言，足爲我同胞告慰者，則粵中民黨近已取提携之態度，會師羊城，飲馬珠江，匏庭掃穴，在此一舉。都督府斬鷄設誓之怪劇，必萬不及觀音山屠龍大舉之壯劇之尤足博觀者聲聲喝彩也。

浙江宣布獨立。

廣西獨立後，民黨要人相繼入浙，運動軍警界，與旅長童保煊、警察廳長夏超、水上警察廳長徐則徇密切聯絡。及廣東宣布獨立，童保煊、夏超等舉行軍事會議，要求浙江將軍朱瑞獨立。朱瑞僅允聲明中立，並一面謀殺童、夏二人，保煊等遂於本月十一日起事，進攻督署。時浙江民軍亦加入起事行列，陣容壯大，瑞力無以抵抗，狼狽鼠竄。童等相約至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宅中會商大計，衆推映光爲臨時都督，童保煊爲總司令，於本日宣布獨立。（註七）但映光對獨立並非誠意，亦未就任都督，僅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發表模稜兩可之文告一件，原文如左：

「浙江巡按使兼浙軍總司令屈爲出示曉諭事：照得省城十一夜軍民擁至軍署，要求獨立，將軍失蹤。本使爲軍政紳商學各界，以浙江地方秩序相迫，已於今日決定以浙江巡按使兼浙軍總司令維持全省秩序，主任軍民要政。除總司令部人員另行組織外，所有在省文武機關部署，一律照常辦事，不准擅離職守，傳諭所屬，一體遵照。四月十二日。」（註八）

附錄：

一、浙江軍界表示獨立之意志（註九）

吾浙此次建義，惟一宗旨在擁護民國，保衛地方，絕無絲毫權利思想之可言。故軍警商學各界，一致進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秩序整然，士氣奮發，振旗而出，共圖匡濟。此吾浙之幸，亦民國之幸也。袁氏僭竊政柄，破壞共和，實國民之公敵，我國民既建設民國於先，自應捍衛於後，袁氏爲一人之私，吾人爲天下之公，是非得失，昭然共見。方今公敵將退而未退，共和待復而未復，此正民國危急存亡之秋，惟有全國一致，共策進行，始足轉

危爲安，以圖存於世界。各省內部，亦惟有團結衆志，合爲一體，始足自立於民國之中，而定建國之基礎。吾浙管鑰海疆，交通洞達，袁氏威力，素所傾注，發難之始，爲力較難，而舉足重輕，影響亦鉅。故雖處危阻困難之中，仍不得不力步西南諸省後塵，以啓長江流域之先路。此次獨立，所以脫離專制還我共和，本全省共同之意旨，非一部單獨之行爲。凡屬吾浙將吏人民，無論本籍客籍，罔不誼屬同舟，安危共濟，言論行動，斷不容稍有歧異，致滋一部之紛擾，而阻全體之進行。倘有少數不肖之徒，輕舉妄動，或私立名號，覬覦政權，或放棄職責，苟圖規避，是西藏意破壞，紊亂治安，實全體之蟊賊，吾輩軍人本保衛人民之天職，惟有協力聲討，以遏亂萌。現在駐滬北軍嚴守中立，吾浙派有重兵駐守嘉湖等處，防禦鞏固，決不使客軍闖入，以擾吾圉。至於地方治安，諸公同負保衛之責任，尚望互相維繫，廣爲勸告，以一衆心，而免自擾，迫切陳詞，尚希公鑒。浙江軍界全體呂公望、張載揚、童保暄、周鳳岐、王桂林、夏超、傅其永、來偉良、李全義、伍文淵、汪鏞基、韓紹基、余憲文、黃元祥、顧乃斌、俞煌等同叩。篠。

袁世凱以顏惠慶兼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註十）

惠慶時任駐德特命全權公使。

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張鎮芳辭職。

楊度，孫毓筠爲籌安會發起人，鼓吹並推動帝制，不遺餘力，嗣袁世凱帝制，因各國之未表贊同，以及國人之反對，已於三月二十二日宣告撤銷，楊、孫自覺無顏以對國人，遂呈准辭職。至張鎮芳因已奉令督辦六河溝煤礦，亦經辭職照准。（註一一）

註一：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九七——九九。

註二：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七五——一七八。

註三：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篇初稿」，下，頁四八四——四八五。

註四：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四，頁一二一一一三。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十二日

註五：同註四書，頁一五——一六。

註六：「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二六——四三二。

註七：「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〇六——五〇七。

註八：「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五八。

註九：「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六——七。

註十：「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九九號，命令。

註一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九八號，命令。

十四日 浙江各界詰責都督屈映光偽示獨立。

浙江既於十二日宣布獨立，推屈映光爲都督。屈出任都督後，仍獻媚袁世凱，乃以巡按使兼總司令之名義密電北京，謂獨立乃迫於情勢，表示其仍繼續效忠中樞。世凱當卽申令嘉許，加給將軍銜，並令兼署督理浙江軍務，（註一）屈復正式拜命受職。其曖昧態度，頗引起浙省人士之不滿，首由寧紹各軍周鳳岐領銜電責。繼之浙籍國會議員杜士珍等嚴斥映光與世凱通款輸誠之不當，旋浙江旅滬公民王煜等亦通電加以詰責。茲將以上三電錄後，以窺浙省軍民之意向。

一、杭州屈前巡按使鑒、省城寧紹先後宣告獨立，人心歡忭，秩序井然。今接軍電，謂十一夜軍隊變動，復沿用舊巡按使名義，語意支離，羣情迷惑。寧紹衆志成城，誓死討逆，萬無反覆餘地。務請立刻明白電復，嚴陣以待。周鳳岐、梁建章、王萼、周琮、洪士俊、韓紹基、汪鑄基、石國柱、郝國璽、鍾玉成等。寒。（註二）
二、（銜略）浙省獨立，義聲傳播，全浙人士，莫不歡忭。乃消息傳來，屈映光以巡按使兼總司令佈告內外，非驥非馬，驚駭萬狀。論屈在浙四載，平時唯知竭浙民脂膏，以固一己榮寵，輒復俯首稱臣，首先勸進。滇黔事起，各省中立，獨屈籌餉括歛，進供恐後，獻策効忠，累篇不絕。其爲禍害民國，厥罪尤深。若戴爲本省長官，實不足以副公等舉義之盛心，今且通電輸誠，僞命嘉獎，旣斃死於獨夫，奚忠誠於民軍，不獨反側堪虞，粵事

可爲殷鑒，且使我三千萬浙人，何面目以見天下。爲吾浙計，爲公等計，均宜速加斥逐，勿任遷延貽禍，公推賢者，維持治安。同人非與屈個人有所嫌怨，大局攸關，難安緘默，無任主臣。杜士珍、俞鳳韶、許案、殷汝驥、徐家先、杜師業、周珏等同叩。（註三）

三、杭州前巡按使屈文六君鑒，君理浙事，已閱四載，擁護蔚亭，無所不至。今袁已叛國，吾浙亦已獨立，君尚欲攫取警備司令以禦吾浙。君卽不爲一身計，寧不爲子孫計耶。浙江旅滬公民王煜等二十八人公電。（註四）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偽示獨立，袁世凱令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

浙江省軍界既於本月十二日宣布獨立，公推屈映光爲都督，映光爲首先對世凱稱臣之人，本無獨立誠意，暗中電呈世凱謂「強迫映光爲都督，誓死不從」，「最後卽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固辭不獲，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世凱以其應付獨立，效忠不貳，至堪嘉許，特加映光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茲錄袁令如左：

「本日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陳，四月十一日夜四時，突有軍民擁至軍署，將軍失蹤。當經密派警隊，防護本署，次早軍官紳士，以地方秩序關係，強迫映光爲都督，誓死不從，往復數四。午後旋有各機關官長暨紳商領袖，合詞懇籲，最後卽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固辭不獲，於今日上午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現在人心已定，秩序如恒等語。該使識略冠時，才堪應變，軍民翕服，全浙安然，功在國家，極堪嘉尚，著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當此時勢艱危，該使毅力熱心，顧全大局，旣已聲望昭彰，務當終始維持，共策匡定，並着剴切曉諭軍民，俾知今日世界大勢，當以國家爲重，各盡服從之天職，共保秩序之安寧，造福桑梓，卽所以造福國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五）

江蘇江陰獨立，護國軍總司令尤民死之。

江陰要塞爲長江第二重門戶，內有大砲八十尊，機關砲四尊，砲兵千名，守備軍一旅一團。本日，團兵宣布獨立，逐走旅長方更生，公推尤民爲護國軍總司令，蕭光禮爲要塞司令。江蘇將軍馮國璋據報

後，當即召集紳商，謂蘇省當保持固有態度，共維治安，暫時不便宣布獨立，遂派重兵，往攻江陰。（註

六）交戰數日，護國軍死傷殆盡，總司令尤民被捕遇害。茲錄護國軍紀事載江陰獨立及失敗經過如左：

「江陰要塞，爲揚子江第二重門戶，內有大砲八十尊，砲兵約千名，守備軍共一旅一團。四月十六日午前五時，一百四十九團發難，一百五十團應之，與旅長方更生之衛隊二連及機關槍連，激戰三小時，獲兩連長，營長王振邦伏誅，方更生逃，餘衆潰散。七時正式宣布獨立，公推尤民爲護國軍總司令，蕭光禮爲要塞司令，（原旅部參謀長）李玉庭爲團長，駐泊江陰砲台下。軍艦數艘，同時歸附，隨出示安民，致電各省，派步兵一梯團，水師營四十分船，隨帶機關槍兩架，野戰砲十八尊，過山砲若干尊，開赴無錫，至澄之要道青陽鎮，及巴塘圩南間等處，駐守開築戰壕，準備作戰。而馮國璋接悉江陰獨立警耗，先飭江陰逃去之方旅長，率領未變步兵兩營，屯紮小茅山。並飭駐錫之禁衛軍，于二十二日，由招商輪船載運前往，行至石幢橋左近，悄悄登陸，翌日黎明，澄軍開砲襲擊，禁衛軍敗退，傷連長一，死兵士數百人，失機關槍兩架，步槍二十餘支，子彈甚夥。時由滬開來之第十師混成旅營，由營長楊子青帶領，聞敗馳援，遇戰于半塘寺，不勝，退駐梨花莊北面塘南橋。而澄軍之騎兵步兵砲隊乘勝追擊，混成營後復回禦之，陸軍警及蘇軍，亦相繼馳助，至晚七時澄軍以軍火不濟，退至青陽駐守。二十四日，馮國璋復派師長楊春普統帶第十九師步隊兩營來錫，並任錫地攻澄總司令。而澄軍適生內訌，蕭光禮因袁軍以十萬元之收買，暗與接洽，欲捕黨魁獻出。青陽澄軍，全數退歸江陰，各黨人亦紛紛他去。是時尤民維持城內，章武坐鎮要塞，而軍心已亂，難以收拾。二十五日晨，蕭光禮忽下命令，令各營于八時繳械，十時放餉，兵士始知受蕭之愚，一百四十九團全潰散，一百五十團及章武部下之士卒，分據各要塞，以謀抵抗。九時北軍約兩混成團，前來襲擊，澄軍即迭開大砲射擊，斃袁軍千餘人，人民亦死傷相等，相持至下午五時，袁軍乃分三部退却，一部向青陽方面，一部向茅山，一部退至城內，兩方暫行停戰。是役澄軍以五百人拒袁軍盈萬之衆，奮力死守，不稍退讓。下午八時，袁軍兵力增加數倍，分七路，由小山頭、黃山港、君山橋頭、小石橋、黃山角、大校場等處合攻砲台。澄軍各要塞，同時開一百八十磅大砲射擊，無如黑夜之際，探海燈電料用罄，射擊目標，失其效力。袁軍節節進攻，澄軍要塞掩護兵士，祇有二百餘人，死傷過半，勢難抵禦。至十時，袁軍撲近砲台，槍彈橫飛，短兵相接，澄軍守兵僅百餘人。

，不得已向山後大灣退却，至距離五里之君山方面，突有砲彈飛來，澄軍百人，又亡其半，餘數紛紛投港自盡。所有黃山各砲，撞針砲門緊要機件，悉被澄軍毀棄。十二時，各要塞完全陷落，尤民被獲，當卽斬決，梟首示衆。章武因前一日至某地請援，未及于難。是役也，一百五十團，及章武部下，以五百人，死守砲台，卒致同歸於盡，得慶生還者，僅二人。蕭光禮自與方某接洽後，暫避來滬，因引來軍入江陰城內得收復砲台之功，特由方更生專人來申，邀往江陰，幫辦善後事宜矣。」（註七）

特任黃國瑄署理四川巡按使。

袁世凱以據督理四川軍務兼署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軍政重要，請派員署理巡按使等語，特以黃國瑄署理四川巡按使，惟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著該將軍主持辦理。（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〇〇號，命令。

註二：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三：同註二。

註四：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八八。

註五：同註一。

註六：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七：「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〇三——二〇五。

註八：同註一。

十五日 胡漢民自日本返抵上海。

漢民此行在助陳其美進行討袁工作。（註）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十四、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十五、十六日

二三六

註：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頁二〇一。

十六日 財政部規定各區鹽場場缺。

財政部頃將全國產鹽各區鹽場場缺，予以規定，內中除福建因圍場除坎事宜，尙未就緒，雲南軍事未平，均暫從緩外，其餘長蘆鹽運使所屬三場，東三省鹽運使所屬七場，山東鹽運使所屬六場，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兩淮鹽運使所屬十五場，兩浙鹽運使所屬三十場，兩廣鹽運使所屬十七場，四川鹽運使所屬二十一場，共計一百場，每場各設場知事一員，共設一百員。場名列後：

一、長蘆區三場

營財場 蘆台場 石牌場

二、東三省區七場

營蓋場 復縣場 錦縣場 莊安場 北鎮場 盤山場 興綏場

三、山東區六場

王官場 永利場 濟錐場 萊州場 石島場 石河場

四、河東區一場

解池場

五、兩淮區十五場

呂四場 枝角場 豐壠場 餘中場 東何場 安梁場 丁溪場 草堰場 伍祐場 新興場 廉灣場 板浦場

中正場 臨興場 濟南場

六、兩浙區三十場

仁和場 許村場 黃灣場 鮑郎場 蘆瀝場 海沙場 錢清場 東江場 三江場 金山場 餘姚場 岳山場
清泉場 鳴鶴場 窩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黃巖場 杜瀆場 長亭場 雙穗場 長林場 南監場 北監場

上望場 青村場 袁浦場 兩浦場 下砂場 崇明場

七、四川區二十一場

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繼爲場 樂山場 丹仁場 雲陽場 大寧場 鹽源場 資中場 開縣場 彭水場 南閬

場 射蓬場 三台場 西鹽場 蓬中場 綿陽場 蓬遂場 樂至場 簡陽場 中江場
八、兩廣區十七場

墩白場 電茂場 變恩場 博茂場 大洲場 石橋場 小靖場 淡水場 隆井場 碧甲場 海甲場 海山場

招收場 惠來場 白石場 烏石場 三亞場（註一）

馮國璋電袁世凱，諷示退位。

帝制問題發生後，馮即與反帝制各派互通聲氣，然其態度模稜兩可，意存觀望，以從中取利，其縱技巧，對袁世凱則挾南方以自重，對護國軍則挾北方以自重。及世凱撤銷帝制，猶復戀棧總統職位，極為各方所不諒，國璋遂電世凱，歷數中央集權之失，以為目下之計，在「尊重名義，推讓治權，開誠布公，昭告中外」，「務示天下，無煩金革，共保和平」，暗示袁世凱以退位為宜。其電云：

「加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專用華密。竊自滇事發生，以迄今日，潮流浸灌，及於數省，盱衡時局，岌岌可危。國璋屢思有所陳說，輒以千言萬語，懼被譴責。茲者禍機四伏，已迫然眉，如鯁在喉，難安緘默。謹就管轄所及，為鉤座披瀝陳之。比年以來，樞府采用集權政策，無論兵力、財力，均歸中央遙制。疆吏或有施設，動為權限所扼，不能切實進行。卽以軍隊言，各省自有之兵，一律裁減，至再至三，既欲節省餉需，不免削足適履，防務得力與否，無暇並顧兼籌，無事之時，尚可勉敷分布，一旦發見事變，統系不一，調遣為難，於是將軍、巡按使之實權，幾至限於一城，不能更及省外。觀於此次粵省之變，潮、汕、欽、廉相繼獨立，而省垣無力鎮壓，卒至受其脅迫，併為一談，是左右卽駐有重兵，能否以毅力堅持，仍復茫無把握。前車借鑒，可為寒心。究其原因，莫非中央集權之流弊有以致之也。蘇省秩序雖稱寧謐，然初聞浙耗，全部震驚，謠諑紛紛，人心浮動，國璋力持鎮靜，防遏橫

流，虎尾春冰，險難言喻。倘國是久不解決，則星火或竟燎原。不幸奸宄潛滋，盜匪蠭起，軍隊將疲於奔命，黨人且伺隙乘，縱發端極微，而禍不旋踵。國璋卽欲盡守土之責，亦恐力不從心，瞻望前途，慄焉如撓。夫以一省之現狀若此，維持應付，已覺然費周章，我大總統幹運中樞，統馭全國，而西南抗命，桂粵風從，民鮮安居，軍無鬪志，文告旣無從感格，武力尤不易挽回，其處置之難，影響之鉅，更當何如。杞人之憂，又不僅在一隅，而在全局矣。以鉤座睿略雄姿，何難奠安區宇。迺國體甫改，劫運忽開，致亂之由可思其故，良以內政建設，屢易方針，舊日政界耆賢，莫肯出擔艱鉅，盈廷半屬新進，祇知上蔽聰明，至曩時偏裨都躋將帥，爵賞普及，希望易鑒，怠弛漸萌，鼓舞無術。加之阿諛者取悅，憲直者見猜，人抱憂讒畏譏之思，咸以粉飾補苴相尚，偶遇軍國大計，下問獨堯，大抵一致從同，紛然唯諾，求合意旨，詎出本心。以故朝聞勸進之書，夕作誓師之舉，責以反覆，彼且有辭。羣工苟蘊疑懷，中情易涉回惑，則効忠勿貳，能有幾人。即使近畿北軍渥蒙恩澤，以及京外統兵官長與中央有密切關係者，尚能聯合翊衛，敵愾同仇，而勢力較孤，優絕易判。矧此一部分人之心理，究竟有無歧異，猶未可知。況始者征討滇黔，因其反對帝制，大張撻伐，師出有名。帝制旣經取消，彼此當成一致，若再相持不決，是以共和而讐視共和，於事爲不情，於理爲不順。使軍隊皆了然澈悟，急難之頃，必有不肯用命之虞。再四研求，益深惴惴，若不亟從根本著手，爲除舊布新之謀，竊慮天下靡然，相率解體，分崩離析卽在目前。行見號令，不出國門，舟中皆成勁敵，強鄰環伺吾側，必實行干涉，羣起而顛覆之，我大總統以清室授受之國家，聽其奄忽以盡，傳之青史，責備奚辭，此實國璋所萬不忍言，而又國璋所不得不言者也。爲今之計，惟有懇請大總統念付托之重，以補救爲先，已失之威信難追，未來之修名可立，及此尊重名義，推讓治權，開誠布公，昭告中外，對於未變各省者，不必抽派軍隊，致啓猜嫌。前敵戰事已停，亦宜規畫收縮，毋庸加增兵備，務示以天下，無煩金革，共保和平，我大總統安富尊榮，當無殊於疇昔。如承采納，祈賜施行，國璋仰荷恩知，追隨最久，思不出位，夙所服膺，縱叢謗招尤，而素懷不改，鉤座任職一日，誓竭一日之孤忠。設事與願違，則私誼拳拳，亦終不忘於畢世。不避斧鑕，謹貢愚忱，聲與淚俱，伏乞鑒察。國璋叩。銑印。」（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一〇八號，呈。

註二：「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二〇一一三一。

十七日 馮國璋、齊耀琳提出調停時局辦法八條。

國璋爲欲操縱南北政局，特與齊耀琳聯名提出八項調停辦法，通電徵求未獨立各省意見。其所提之辦法爲：承認袁世凱仍居總統地位、重開國會、懲辦奸人、編定軍隊、遵守民元約法、各省將軍巡按使照舊供職、撤回川湘前敵各軍、大赦黨人。原電云：

「自滇黔粵桂四省發生事變以來，大局動搖，人心張皇，本上將軍夙夜集慮，寢食不遑，深知帝制雖奉令取銷，而國是之方針未定，前此種種設施，與法律諸多牴觸，致成爲今日之情形。目前欲救危亡，仍須引導國家入法律之正軌，若不妥籌解決，無以慰天下人之望，平舉事者之心。再四圖維，擬定辦法，約計大綱八條：一應邊照清室交付組織共和政府全權，原先承認袁大總統，仍居民國大總統地位。二慎選議員，重開國會。三懲辦奸人。四各省軍隊須以全國軍隊按次編號，不分畛域，併實行徵兵制度。五明定憲法，憲法未定以前，用民國元年約法。六民國四年冬之各省將軍巡按使仍舊。七滇事發生後，派來川湘方面之北軍一律撤回。八大赦黨人。以上各項均爲力息紛爭，奠安全局起見，既可免京畿之震動，又可杜外界之干涉，且我國經各友邦承認有案，交際不亦可省繁難之手續，實一舉而數善皆備。業經逕向中央建議，並商之四川陳將軍，屬其與滇黔各處設法接洽。頃接徐國務卿段總長來電，中央對於此議極爲許可，陳將軍已與前途協商，並得蔡松坡君同意，似此計畫純從根本上着手，重在不恃武力，共保和平。大局既得有轉機，各省宜一致穩靜。本上將軍、本巡按使均有守土之責，決不令轄境以內別生擾亂，致妨大計，而危國家，萬望諸君子共味斯言，曲體本上將軍調和之苦心，與長官抱定之宗旨，從速傳諭所部，務須尊重法律，不可踰越範圍。謀一省之治安，即可全局受其幸福，關係至切，利益實多。如再有不逞之徒，妄肆囂張，託詞煽惑，是專持破壞主義，自便利權私圖，稍有智識之人，皆當視爲公敵。彼此聯合固結，若輩自無隙可乘，衆志可以成城，本上將軍、本巡按使願與諸君子共相策勵也。特此通知，卽希查照。國璋、耀琳。簽印。」（註一）

馮國璋、齊耀琳等電懇袁世凱仍任大總統之職。

帝制撤銷後，南方獨立各省及全國各界人士，紛電袁世凱促其退位，惟世凱仍復懸權位。任大總統如故。本日，馮國璋領銜，電留袁世凱，其電云：

「迭接諸公電推國璋領銜上大總統電，茲就朱巡按使原稿斟酌譯發，其文曰：自帝制議案撤消，大總統救國之誠，寧人之念，當已遐邇胥昭。近者京外社會，時動浮言，察知一般人民心理，於元首辭職四字，蓄疑頗深，皇皇然憂禍至之無日。誠以大總統在任四年，堅忍支擣，羣生依賴，責任所在，安危係之，既非反對者所得獨持異議，亦非當局者所得自卸仔肩。前因報紙登載，元首退位，當經各省據理辭闈，先後通電，聲明擁護中央，凡我同胞固難聽我大總統稍存避位高蹈之心，以致動搖國本，即當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方將採列邦之成規，謀共和之幸福，根本大計，正待施行，世界潮流益形迫促，在大總統亦斷無舍人民委托之重，而輕言高蹈理由。國璋等身膺疆寄，目擊時艱，欲保地方安治，自在首息謠諑。我大總統平日爲民爲國，人所共知，勿因報紙之讖言，違乖初志，仍懇以國事爲重，保我羣黎。擬請頒發命令，明白宣布，以靜人心，而維國本，大局幸甚。謹合詞上陳，伏乞鈎鑒等語特聞。馮國璋、齊耀琳。條印。」（註二）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辭職。

參政院參政副院長汪大燮，因病請假，業經期滿，繼續稱病，懇請免職，袁世凱以其一再請辭，本日准其辭去副院長及參政本兼職務。（註三）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二六一一二八。

註二：「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二八一一二九。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一〇三號，命令。

十八日 江蘇吳江民軍，起義討袁。

浙江省獨立未久，江蘇護國軍第一隊長何嘉祿，即在吳江與縣屬水巡隊長殷培六，率領民軍起義，占據吳江縣署，宣布獨立。蘇常鎮守使殷鴻壽，憚其聲勢，潛逃無蹤。代理鎮守使朱熙，先派員勸嘉祿退讓，嘉祿拒之，熙遂率軍進攻縣署。二十三日，民軍敗退，殷培六等人被捕，嘉祿僅以身免。茲錄何、殷討袁告示如後：

「江蘇護國軍爲剿切佈告事：照得袁賊叛國，反覆無常，神人共憤，滇黔起義，舉國響應，我軍一致聲討，以推翻袁政府擁護真共和爲目的。義軍所至，戢暴安良，不事紛爭，發揮正義，與民更始，凡我同胞，幸勿誤會，自相驚擾，以啓亂階。特將規約開列於後，仰各一體遵照：（一）關於雲貴舉義前國際上之條約，一律承認。（二）關於稅則上之苟細條件，分別妥議減免。（三）關於行政上妨害共和之制限，一律開放。（四）關於司法上之法律條例，除與共和原理抵觸外，暫仍其舊，但在帝制期內之民刑事件，苟含有枉法意味，雖法定手續終了，經審查確實後，仍得平反之。（五）規復省議會，徵集真正民意，籌辦地方自治。（六）關於人民原有之公私契約，除有不正當情形外，一律繼續有效。」（註）

註：「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二二——二二三。

十九日 兩廣達成協議，龍濟光允從速北伐討袁。

海珠慘變後，廣東民軍與龍部之仇隙更深，民黨「屠龍」之志更爲堅定，兩廣之合作亦顯示困難重重。

民黨堅持「討袁必先除龍」之立場，其原因有五：一、龍既不北伐，而占據廣州，無異爲討袁阻礙；二、滇黔桂皆貧瘠，須賴廣東之接濟，討袁軍事方能持久；三、廣州交通便利，又與海通，爲設立各省聯合機關之理想地方；四、有龍占據廣東，海外華僑爲保粵省家室安全，不敢資助民軍；五、龍之獨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十八、十九日

立非出於本意，若民軍稍有失著，其必倒戈反攻，大局難以預料，故必先除龍以免後患。（註一）

然屠龍之說，終無法完全實行。岑春煊主張起義本在擁護國法，堅持去龍，恐遭人爭位之疑。陸榮廷與濟光本有姻親關係，對逐龍態度並不堅持。而梁啓超主張專心北伐，一則避免糜爛粵省，累及粵民，復可促成他省響應，對龍可暫時不予處置。由於岑、陸、梁持不同之態度，討龍之說遂漸消弭。（註二）

二)

海珠慘變發生時，陸、梁正在赴粵途中，準備抵粵後調停濟光與民軍之衝突。龍於十三日聞梁痛恨海珠慘作，隨陸東下之師約萬人，已將入粵，立派張鳴岐至梧州向陸、梁解釋。榮廷決定向龍提出六項要求，若龍全部允諾，則維持龍之原有地位。經龍復電全部承諾，陸、梁乃統兵入粵，駐屯肇慶。

陸、梁既抵肇慶，馳電反對龍濟光繼續督粵者，紛至沓來，然龍仍戀棧粵督職位如故。待知情勢無可挽回，遂於本日，前往肇慶會晤榮廷，接受榮廷意見，雙方達成五項協議：

- 一、廣東暫由龍濟光留任都督之地位。
- 二、於肇慶設臨時都統府，以岑春煊爲都統。
- 三、蔡乃煌處死。
- 四、從速實行北伐。

五、地方之民軍騷擾，俟岑春煊入粵之後，設法撫綏。本月二十四日，龍爲取信於人，因將袁世凱派駐粵省得力爪牙負責籌款之禁烟特派員蔡乃煌在廣東河岸當衆槍斃，藉以顯示其堅決討袁態度，於是兩廣之協調暫告達成。（註三）

註一：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九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三冊，軍情紀事，頁三三九。

二十日 招商局新裕商輪載兵赴閩，在溫州海面被海容軍艦撞破沉沒。

招商局新裕、新唐、新銘、愛仁四輪在津爲海軍部扣留，載兵赴閩，並派海容、海圻等三軍艦護航。本日新裕輪駛至溫州海面，因遇霧被海容軍艦撞破沉沒，船內官佐士兵七百數十人、機師、水手、伙夫二十餘人，悉數溺斃，軍餉銀十萬元、機關槍四架、山砲六尊及軍衣等，亦均沉沒海底，遇救者僅外國船員二人及士兵二十餘人。（註）

註：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一五。

二十一日 袁世凱令成立責任內閣，制定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

世凱宣布撤銷帝制後，一面設法與南方獨立各省謀和，希冀仍能保留其大總統職位；一面做作改革政治姿態，以期緩和各方逼迫退位之情勢。本日，世凱復令成立責任內閣，由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共負責任；並將所制定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同時公布。茲錄有關令文如左：

政事堂奉申令，自來行政宜於統一，責任責有攸歸。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竭力經營，成效尚未顯着。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虛擁治權，難饗衆望，尤宜幡然變計，力圖刷新。茲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同負責任，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治之初步，尚其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政府組織令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十九—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四四

第三條 國務員輔弼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卿受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爲議長。

第五條 國務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政事堂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直屬官制

第一條 左列各局所直屬於政事堂，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敘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二條 各局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局所事務，並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政事堂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袁世凱以薩福林為中國銀行總裁。

原任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奉令開缺，遺缺袁世凱命以薩福林繼任，同日並特派周自齊督辦中國銀

行事宜。（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〇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二十二日 國父致電三藩市少年中國報，告以決意回國主持討袁軍事。

袁世凱取銷帝制後，仍欲戀棲總統地位，其左右及部屬更有假借獨立名義以抵制民黨者，國父以非親自回國主持，恐中華革命黨不能造成大勢力，以應付大局，因決意於本月二十七日由日回國，所有東京本部及橫濱交通部，派由謝持與謝心準分別主持，乃於是日致電三藩市少年中國報，告以上情，並囑飛機及各同志速回，如有餘款，望速匯應急。電曰：

「時事日非，袁黨以假獨立抵制民黨。文非親入內地，恐吾黨不能造大勢力，故決意廿七回國。飛機及各同志速回。如有餘款，望速匯應急。東京本部由謝持權理，橫濱交通部由謝心準主持，餘抵內地再電。文。」（註一）

袁世凱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

先是，世凱撤銷帝制，以徐世昌為國務卿，段祺瑞為參謀總長。世昌就任後，致力調停南北，除通電南方獨立各省徵求意見，復向世凱條陳善後辦法，又請伍廷芳、唐紹儀等擔任調人。由於南方各省堅持非世凱退位不可，世昌多日之努力，未能得到預期之結果。祺瑞則對調停之事不表熱心，並以參謀總長無實際軍權，徒擁虛名，未到參謀本部視事，世凱了解祺瑞用心，不得不表示交出政權，改良政治，於本月二十一日先宣布成立「責任內閣」，頒布政府組織令及直屬官制，一則籠絡祺瑞，一則冀緩各方逼迫退位之情勢。（註二）本日，復令淮世昌辭職，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以繼其任。（註三）祺瑞於二十三日就職視事。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二四五

特任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

原任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奉調赴京，遺缺袁世凱特任倪嗣冲署理。因嗣冲原任督理安徽軍務之職，已於本月十日改由張勳兼署也。（註四）

袁世凱特任錢能訓為平政院院長。（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八六。

註二：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五九。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一〇八號，命令。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二十三日 袁世凱改組內閣，以段祺瑞等為各部總長。

本月二十一日，世凱令組責任內閣，頒布政府組織令及直屬官制，明日並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而准徐世昌辭職。（詳見四月廿二日條）本日，復特任祺瑞兼陸軍總長，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王揖唐為內務總長，孫寶琦為財政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章宗祥為司法總長，張國淦為教育總長，金邦平為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同日又特任王士珍為參謀總長。（註一）各總長除王揖唐、張國淦於二十六日就職外，餘均於二十五日就職。

袁世凱特任張作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

作霖原任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平日與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積不相能。世凱以其實力雄厚，特予安撫，引為己用，昨甫特任其為盛武將軍，本日復以其暫署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集軍政大權於一身，儼然為東北方面大員矣。至原任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巡按使段芝貴，因病請假調理，並經世

凱批准給假兩月，安心調理。（註二）

特任莊蘊寬為審計院院長。

蘊寬江蘇武進縣人，原任都肅政史，因不滿帝制而求去。至是復由袁世凱任為審計院院長之職。

任命夏詒霆代理外交次長。（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廿四日，第一〇九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二十四日 龍濟光殺蔡乃煌，以示獨立之決心。

兩廣達成協議條件之一，濟光應允處決袁世凱派在廣東搜括金錢之蔡乃煌，以示反袁決心。乃煌上年四月，奉派為廣東、福建、江西、江蘇四省禁烟督辦，世凱進行帝制，支用浩繁，籌措不易，乃煌獻策征收鴉片稅，遂以禁烟為名，陰開四省烟禁。廣東之大部分軍費，均由烟稅項下撥充。滇黔軍興之後，世凱為加強廣東防務，復派乃煌及凌福彭、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兼以防止濟光暗通廣西，一面暗囑乃煌等嚴密監視濟光與巡按使張鳴岐之行動，以防意外。乃煌往日為支援軍費，與濟光已生齟齬，積不相能，近又奉有特殊任務，跋扈殊甚，故深為人痛惡。是日，濟光為履行與陸榮廷協議條款，特命將乃煌交由譚學衡公開予以槍決，廣東人心為之一振。然乃煌雖因積惡而遭橫死，濟光並未以此舉而決心反袁也。（註）

註：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一八。

二十五日 馮國璋電未獨立各省，相互聯絡，再事調停。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十五日

國璋因欲操縱南北政局，前於本月十七日，提出調停辦法八項，分電徵求未獨立各省之意見。（詳見本月十七日條）本日再電各省，相互聯絡，各保疆土，擴充實力，方可對南方四省與北京，得以左右而為輕重；四省若違衆論，自當視同公敵，北京若有異議，亦當力為爭持。其主張在造成一種中間勢力，由其操縱以達其私慾。（註一）茲錄國璋通電如左：

「各省將軍、巡按使，徐州張上將軍，承德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上海護軍使、副使鑒、賡密。國璋會同張上將軍、齊巡按使所發巧電，先後接多省電復，均屬贊衡人告。日來因蘇省地方不靖，江陰、吳淞、蘇州、無錫各處，時有匪人竊發，岌岌可危。國璋以為欲策大局之全安，宜先維本省之秩序，軍書旁午，日不暇給，實不遑更及其他。茲幸勦撫兼施，次第戡定，不至有意外之風潮。正擬將前議八條，詳加參酌，擬稿電京，適接陳將軍馬日錄寄前致中央電文，謂蔡鍔提出條件，滇黔於第一條未能滿意，桂粵迄未見復等語。國璋體察情形，不得不另籌計畫，因思帝制取消後，曾由國璋約同諸公，分電四省，切詞勸告，均皆置之不答，是其懷一不信中央之成見，並我輩所主張者，亦疑為別有意思，未肯遽聽忠告，無可諱言。至四省所要求，又從無條件宣布，國璋深慮，不得要領，解決無期。嗣後政府電知陳將軍，業以和議與蔡斟商，取得同意，始將八條通電奉質，冀可從事和解，早息紛爭。今觀陳將軍續電所言，蔡鍔一人，並不能代表四省，而政府於此真相，亦未嘗明白披露，或故隱約其詞，我輩出任調查人，將從何著手。四省現未疎通意見，必尚相持極端，接洽且難，遑云開議。現就國璋思慮所及，籌一提前辦法，首在與各省聯絡，結成團體，必須各保疆土，使轄境內不生變故，妨害治安。一面貫通一氣，共保公安，立於堅確不搖地位。總期擴充實力，責任同肩，對於四省與中央，可以左右為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妥定正當方針，樹立強國根本，再行發言建議，融洽雙方。我輩操縱有資，談判或易就緒，若四省仍顯違衆論，自當視同公敵，經營力征，政府如有異同，亦當一致爭持，不少改易。似此按層進步，現狀或可望轉機，否則因循固易，即淪胥遷就，且愈滋變亂。一旦土崩瓦解，省自為謀，中央將孤立無援，我輩亦相隨俱盡，身名兩敗，劫運難回，靜言思之，不寒而慄。若不乘此機會，預圖固結，未來之厄，究將以何策自免耶。偏見如此，特電奉商，諸公或願表同情

，或見爲不可，均望從速電復，國璋思之爛熟，舍此實無裨圖存，但得覆音，尤爲將伯，卽當另擬條件，再電商榷，以協議進行也。臨電激切，毋任翹企，國璋。有。」（註一）

袁世凱任馮德麟幫辦奉天軍務。

馮德麟，奉天省海城縣人，原任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與張作霖夙相友善，久共患難。作霖既膺督理奉天軍務之命，世凱遂任德麟幫辦其事，以資匡襄。（註三）

袁世凱以財政總長孫寶琦兼鹽務署督辦。（註四）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六七。

註二：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一號，命令。

註四：同註三。

二十六日 馮國璋電京，主張袁世凱退位。

袁世凱宣布撤銷帝制後，護國軍及已宣布獨立各省，紛電逼其退位。然世凱仍戀棧大總統職位，且透過阮忠樞，商請馮國璋出面領導各省予以擁護。然國璋對袁已無擁護之意，爲從中操縱南北政局，只願以調人自居。馮對袁，時而擁護，時而反對；對護國軍亦然，其原因則在覬覦總統職位。（註一）本日，國璋致電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等，謂目下「財政之困窘，軍心之懈怠，外交之困難，物議之沸騰」，事實昭然，世凱「果能舉此數者，胥以旋乾轉坤之手段，整齊而操縱之，地位保存，片言可決。若察時度理，見爲無術挽回，無寧撤屣尊榮，亟籌自全之策。」茲錄原電如左：

「元首統馭民國，四年於茲，雖政策施行未臻盡善，而中外耳目所屬，咸以保邦制治，望之一人。乃帝制發生未及數月，以致輿論大變，從前原案雖已撤銷，初無裨於毫末，豈羣情趨嚮，轉移無常，實緣威信既隳，人心已涣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四九

，縱挾萬鈞之力，難爲駟馬之追。瞻望前途，不知所屆。國璋對於元首，具有特別感情，以私言，則舊隸旌麾，以公言，則職司專閥，效忠報國，分所宜然。特以耿直性成，未能隨時俯仰，他人肆其讒搆，不免浸潤日深，遂至因間生疏，因疑生忌，倚若心腹，而密勿不盡與聞；責以事功，而舉動復多掣肘，減其軍費，削其實權，全省兵力四分，統系不一，滬上一隅，復與中央直接，使急難之頃，舍國璋向日舊部外，無一可用之兵。設非平昔信義能孚，則今日江蘇已早爲粵浙之續，言念及此，感觸何如。顧國璋屢上手函，以及席前敷對，誓言竭力襄助，鞏固國家。今雖全局紛紜，仍未少易初志。近以政府電知川省協議和解條件，與國璋用意略同，方且擔任調人，冀回刻運，是一己抱定宗旨，終始不渝。元首能否祛釋疑團，初未嘗置之念慮也。惟報載陳將軍所致中央一電，聲明蔡鍔提出條件後，滇黔於第一條未能滿意，桂粵迄未見復，意見龐雜，和解無期，惟有聯合寧鄂等省，共同擔承，再商善後等語。而此間接到處轉陳電，似將首段刪節，值此事機危迫，猶不肯相見以誠，調人闕於內容，將從何處着手。國璋雖已照電川省，商論開議事宜，雙方未得疏通，正恐煞費周折，默察人民心理怨誹，猶多語以和平，殊難鑒望。蘇爲國璋轄境，自當設法維持，至於大局安危，實覺茫無把握。竊意大總統本一代英傑，於舉國大勢，諒已洞燭無遺。頃者段將軍離奉入京，未見明令。倪將軍調防湘省，湘又拒却，中樞已漸廢紀綱，官吏將不循法度。至財政之困窘，軍心之懈怠，外交之困難，物議之沸騰，事實昭然，無可譁飾。大總統果能舉此數者，胥以旋乾轉坤之手段，整齊而操縱之，地位保存，片言可決。若察時度理，見爲無術挽回，無寧敝屣尊榮，亟籌自全之策，庶幾令聞可復，危險無虞。苟長此遷延，弊絲不斷，漸流橫濶，防禦終窮。各省牽率動搖，寔至交通斷絕，必羣陷於獨立，欲振拔而未由，國璋縱具有天良，不忘舊誼，獨以擁護中央相號召，亦恐應者無人，則大總統孤立寡援，來日殊不堪設想。五中煎急，情見乎詞，諸公誼屬故人，近參機要，萬望造膝諮詢，痛切言之，並請以國璋電文上陳省覽，臨電激切，佂盼復音。國璋。」（註二）

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在湖南永州宣布獨立。

先是，革命黨人於二月中旬攻長沙軍署失利，湖南將軍湯鄉銘殘殺黨人，楊王鵬等百餘人遇難。袁

世凱在湘之勢力，表面上穩固如昔。（詳見二月十九日條）自三月中旬，廣西將軍陸榮廷宣布獨立，率師北伐攻入湘省；湘西招討使程潛、陳強亦合軍進逼，轉戰於鳳綏、靖乾之間。鄒銘見情勢不利，乃又改變擁袁態度，謀與革命黨人合作。且透過其兄化龍之關係，與湘省革命領袖譚延闔、覃振等聯絡獨立。時陸榮廷攻湘部隊已抵湘境，派人促鄒銘速即起義，鄒銘不敢拒絕，但以袁兵環伺左右，又不敢貿然舉事。正在猶疑之際，其部屬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因懼桂軍進逼，迭電鄒銘請示，鄒銘乃陰囑望雲亭獨立，並聯絡桂軍，以緩和桂軍攻湘情勢。本日，望雲亭遂在永州宣布獨立，稱「湘南護國軍總司令」，桂軍乃安然通過永州。（註三）其獨立通電云：

「帝制肇禍，國勢阽危，內患叢生，外侮寢至，與其令人代謀，坐視糜爛，何如自保疆土，護我生靈。前次電請息兵，居間調停，乃停戰兼旬，迄無轉旋之餘地，無已因大勢之趨向，民軍之請求，終於四月二十六日宣告獨立，改零陵鎮守使署為湘南護國軍總司令部。雲亭一介武夫，素乏經濟，我愛國諸公，既倡義舉，力挽狂瀾，雲亭權勢雖微，亦惟以一腔熱血，隨諸君子之後，力効馳驅而已。虞號相依，唇亡齒寒，惟諸公垂愛及之。望雲亭。」（註四）

袁世凱任張弧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吳鼎昌為農商次長，龔心湛為參政院參政，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註五）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六七；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四七一。

註二：「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二四——二六。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八七——四八八。

註四：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九七。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二號，命令。

二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自日本返抵上海。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廣東都督龍濟光雖於本月六日宣布獨立，並於二十四日槍殺世凱爪牙蔡乃煌，然其獨立，並無誠意，不過表面上以敷衍民黨，暗中則仍與袁世凱通款。中華革命黨孫總理知「袁黨以假獨立抵制民黨」，（註二）乃自日本返國，期能聯絡各方，合力討袁。其於致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電文中，述此行目的云：

「山東方面對黨內黨外諸極力聯絡，文赴滬之目的亦在此，不然，不能得外助也。」（註二）

雲南都督唐繼堯覆電馮國璋，主張袁世凱退位。

帝制撤銷後，各界紛紛電促袁世凱實行退位，然世凱仍欲保存大總統職位，不作退位之想。時南方獨立各省堅持非其退位不可，世凱遂派人往說馮國璋，圖在馮之領導下，由各省共同挽留其繼續任職總統。馮曾應允聯絡各省，出面調停。

然國璋出面調停之目的在遂個人私慾，本月十七日，所提出八項調停辦法，其中雖主張承認袁世凱仍留職總統、重開國會、懲辦奸人等等，陽為保全世凱，實則操縱世局之野心，業已暴露無遺。雲南都督唐繼堯，聞知國璋之調停辦法，覆電表示，袁世凱退位，諸事立即解決，否則絕無解決之望，表明態度，至為堅決。茲錄唐電如左：

「前准華老領銜電，當具覆道意，未審是否得達。比見三公巧口通電，老成碩畫，佩仰何窮，國危至今，凡有人心，詎不以息事寧人為急，惟事有非不得已者，即有急於息事而轉以多事者，此不可不察也。愚慮所及，謹申其說。項城仍為總統，二庵前有此議，桂黔與滇並力拒之，此非好為己甚，為國家亦為項城也。蓋此次發生帝制，實項城一念之差，今已自悔鑄錯，願取消帝制，自道德言，誠為晚矣，而自法律言，要難輕減，有法而等於無法，國尚得為國乎。此卽勿論，而項城資格之取得，由國會之選舉，然自下令承認帝制之日，已喪失原有總統之資格，今欲復任總統，豈惟項城不得自為，恐亦非吾輩一言承認所能有效也。顧或曰，此當視事實，勿談法理，則更自事實觀之。元首監臨一國，所恃者威信而已，今項城之自視何如，國人之視項城又何如，不重不威，無信不立，其無為邪

則易之，其有爲邪則疑之，項城此後更有何事可爲，民國亦何責有此總統，以此爲國，未見其可。不第此也，今日國際團體中，猶有倡爲某不去和平不保之說者，我不自謀，人將起而謀之，不幸至是，又當若何。故愛國之士舉謂項城宜自引退，顧猶有恐繼承之難其人，與兵事財政之未易收拾者。抑知繼承何人，約法具在，凡屬國民，疇敢異議。若實力所寄，則芝泉、東海提衡於內，諸公執持於外，何事不集。蓋項城一去，諸事立卽解決，否則絕無解決之望，夫項城取消帝制，旣羣諒其悔禍之心，更以一退，息四方之兵，則國人去後之思如將不盡，更誰肯以苛議繩其後，爲國家計，爲項城計，均無逾此。語曰，君子愛人以德，細人則以姑息。彼帝制首禍諸人，旣以鹵莽滅裂，誤項城於前，我輩忍更以姑息，誤項城於後乎。諸公今所主張，誠知苦心自別有在，惟恐項城不加深察，或終制於左右，遷延不決，遂欲藉爲口實，則甚非諸公出此之心，抑豈國家前途之福。故輒忘其愚，敢詳論之，惟諸公有以教之。堯等夙愛平和，稍悉事變，今茲之事，亦豈得已而不已，惟念國事不堪屢誤，民聽未可終淆，不敢苟安於目前，期無蓄禍於異日，區區之心如是而已，臨電翹企，不知所云。」（註二）

盛宣懷卒於上海，年七十三歲。

盛宣懷，字杏蓀，別署愚齋，江蘇武進人。以同治九年開始入李鴻章幕府。越明年，卽向李鴻章、沈葆楨建議造商船，由官設局，招收商股，以成一官督商辦之形式，是卽中國有招商輪船局之起源，而盛卽由李委爲該局會辦。另創辦電報，任電局總辦。嗣歷任天津海關道、山東登萊青兵備道、東海關監督。復開濱東省小清河、設立上海華盛織布廠、督辦鐵路總公司、經營漢冶萍煤鐵公司，爲清末對建設之有功人物。宣統元年十二月，擢郵傳部尙書。辛亥四月內閣改制，充郵傳部大臣。時鐵路國有之議起，四川以爭路提倡於前，武昌革命卽因以爆發，清室以此而亡，盛之政治生命亦因此而絕，遂退居上海頤養天年。至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卒，享年七十三歲。遺著有奏議二十卷，又電奏稿及朋僚函稿八十卷，都凡百卷，統名之曰「愚齋存稿」。（註四）

附錄·盛宣懷傳（註五）

盛宣懷，字杏蓀，江蘇武進人，以諸生納貲爲主事，改官直隸州知州，累至道員，嘗贊置輪船招商局，開採湖北煤鐵礦，李鴻章頗信任之。英商擅築鐵軌，首滬逕寶山訖吳淞，上海道數阻弗聽，宣懷與英官梅輝立折辯，償銀二十八萬有奇，始歸於我。光緒五年，署天津道，時鴻章督畿輔，方圖新政，以鐵路電報事專屬宣懷。宣懷以英丹所設水陸線，漸侵內地，迺集資設津滬陸線，建電報學堂，並援萬國公例與爭，始克嚴定條款，會訂水線相接合同，於是與輪船招商。同爲商辦兩大局。八年，英、法、德、美，議立萬國電報公司，增造自滬至香港水線，龔利權。宣懷復勸集華商，自設緣海各口陸線，以絕覬覦。十年，署天津海關道，會法越搆釁，海防急，迺移金州礦貿，治蘇浙閩粵電線，便軍事，而部議指爲含混，科以降級調用。左宗棠爲言於上，事下南洋大臣曾國荃等，上其績狀，始改留任。十二年，授山東登萊青道，法領事林椿詣煙臺，與訂越南北圻線約，朝旨旣報可矣，而張之洞執言不可行。宣懷曰，今琿春海蘭泡欲接俄線，俄方有挾求，法旣許接線，彼必易就範，且英丹皆與約，奚拒法，總署然之，果不數年而俄約成。十八年，除員。滬上織布局廠災，宣懷籌設華盛總廠，復任彌漢治鐵廠虧耗，於是之洞賞其才，與王文韶交薦之，遂擢四品京堂，督辦鐵路總公司。入觀，奏言築路與練兵理財才互爲用，並請開銀行，設達成館，稱旨，補太常寺少卿，與比訂貸款草約。二十四年，詔趣造粵漢路，宣懷建議貸美款歸自辦，具改歸商辦本末以上，而言者盛毀其所爲遲滯，被詞責。宣懷具報曲折，上乃慰而勉之，宣懷自請解職，仍留京會議洋貨稅則。已而徐桐劾兩局有中飽，適剛毅按事南下，銜命察覆，宣懷具以實對，奏上，被溫旨。二十六年，奉禱作，各國兵艦紛集江海各口，宣懷倡互保議，電粵江鄂閩諸疆吏獲同意，遂與各領事訂定辦法九條，世所稱東南保護約款是也。又電奏請下密詔平亂，發國電國書懲禍首，卽五忠，所言動關大計，事寧，加太子少保，除宗人府府丞。明年，充辦理商稅事務大臣，以和約既成，償費過鉅，迺奏豫籌四策，而注重加稅。復以債款稱息負累劇，請婉商各國，分攤免息，嗣與各國商加稅免釐，議垂成，英忽中悔，厥後宣懷數續議，仍無效。是歲，奏設勘礦總公司。越二年，而有爭粵漢廢約事，滬寧蘇杭甬踵之，衆大譁，詔禁宣懷干預，命唐紹儀代替兩局，宣懷遂奏罷鐵路總公司。

。後四年，浙路事益棘，上終以宣懷諸路政，復召見問籌策。宣懷言，既借款不應令商造，既商造不應再借款，民情可用，不順用之恐激變，上是之，拜郵傳部右侍郎。命甫下，而浙路總理湯壽潛，因言宣懷短，請難路事，諭潛獲嚴譴，宣懷亦不復久居中，仍命詣滬辦商約。宣統改元，奏言推廣中央銀行，先齊幣制，附陳辦法成式。逾歲，命充紅十字會會長。先是，日俄戰爭，宣懷與呂海寰等謀加入瑞士總會，中國有紅十字會自此始。既拜命入都，時朝廷方整釐幣制，逐敕還郵部本官，參與度支部幣制事，晉尚書，數上封事，凡收回郵政接筦驛站；規畫官建各路，展拓川藏電線，釐定全國軌制，稱新政舉，而以鐵路收為國有，致召大變，人皆責之。先是，給事中石長信疏論各省商民集股造路公司弊害，宣敕部臣將全國幹路，定為國有，其餘枝路，仍准各省紳商集股自修。諭交部議。宣懷復奏言，中國幅員廣袤，邊疆遼遠，必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利行政，而握中樞，從前規畫未善，致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准商辦，乃數載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帳甚鉅，參追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供坐耗，循是不已，恐曠日彌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害，應請定幹路均歸國有，枝路任民自爲，曉諭人民，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應即由國家收回，亟圖修築，悉廢以前批准之案。川湘兩省租股，並停罷之。於是有鐵路國有之詔，並起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宣懷復與美德法美四國結借款之約，各省聞之，羣情疑懼，湘省首起抗拒，川省繼之。湘撫楊文鼎、川督王人文先後以聞，詔切責之，諭嚴行禁止，儻有匪徒從中煽惑，意在作亂者，照懲治亂黨例，格殺勿論。宣懷又會度支部奏收回辦法，請收回粵川湘鄂四省公司股票，由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換給，粵路發六成，湘鄂路照本發還，川路宜昌實用工料之款四百餘萬，給國家保利股票，共現存七百餘萬兩，或仍入股，或興實業，悉聽其便，詔飭行。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以收路國有，盛宣懷、端方會度支部奏定辦法，對待川民，純用威力，未為持平，不敢從命，人文復以聞，再切責之。趙爾豐等復奏川民爭路激烈，請仍歸商辦，不許，川變以成，而鄂中革命軍亦起，大局遂改觀矣。資政院以宣懷侵權違法，罔上欺君，塗附政策，釀成禍亂，實為誤國首惡，請罪之，詔奪職，遂歸，民國五年卒。宣懷有智略，尤善治振，自咸豐季葉，畿輔被水災，嗣是而晉邊、而淮徐海、而浙、而鄂、而江皖皆起募款籌振撫，因討測受災之故，益究心水利，其治小清河利尤溥，唯起家實業，善畜藏稱富，亦往往冒利被口語云。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五五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二五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八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八九。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三〇一—三一。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三三五；左舜生：「中國近代史話初集」，頁二九一—三四，傳記

文學社，臺北。

註五：「清史」，列傳二五八，頁四〇八九〇—四〇八九一，國防研究院清史編纂委員會。

二十八日 馮國璋電勸南方獨立各省罷兵。

國璋允諾袁世凱出面調停後，曾擬定八項調停辦法，徵詢各省意見。惟所擬辦法與南方獨立各省之主張背道而馳，馮欲留袁，南方獨立各省則堅主世凱退位，唐繼堯於覆馮電中並表示：「蓋項城一去，諸事立卽解決，否則絕無解決之望。」國璋見情勢如此，遂於本日致電南方獨立各省，要求「共念時艱，早作罷兵之計。」馮電云：

「雲南唐冀賡先生、蔡松坡先生、貴陽劉如舟先生、南寧陸幹青先生、浙江屈文六先生、廣州龍子臣先生、梁任公先生、張堅白先生鑒：自戰事之興，綿延數月，兵連禍結，國本動搖，諸公擁護共和，本極欽佩。惟生民何罪，遭此兵兇，而外患之乘，尤為時時可慮。國璋凜慄危懼，緘默難安，前聞四川陳、蔡二公，議有八條，國璋曾據以電詢各省，徵集意見，以謂卽此可望解決。乃近接陳將軍來電，並閱諸公致京一電，知雙方尚未同意，彼此正復相持，長此以往，何時不可亡國。然非有最和平最迅速之方法，以為解決，仍無倅免之途，萬不得已，國璋於日前電請黎、徐、段、王四公，代陳大總統，請敝屣尊榮，早作退計，一面電致未獨立之各省將軍，預備聯名入告，共任調停，手段雖殊，目的則一。惟當此絕續存亡之際，關於軍政、財政，深恐變出非常，自須稍假時期，藉資布置。諸公公誠為國，尚希共念時艱，早作罷兵之計，凡未經破壞地方，暫止進行，以免破壞愈多，愈難收拾。耿耿愚忱，尚希共諒，尊處定見，並盼速覆。國璋。勘。」（註一）

馮國璋電邀梁啓超回滬，共同調停時局。

帝制撤銷後，袁世凱復戀棧大總統職位，並無退意。而南方獨立各省則堅持世凱退位，居中調停之馮國璋，除電勸南方獨立各省罷兵外，復電邀梁啓超回滬，共同調停時局。馮電云：

「肇慶梁任公先生鑒：久別豐儀，溯回彌切。自滇黔事起，國難日殷，屢思奉迓高賢，詳加討論，以求弭亂之方，惟所處地位不同，深以難於接洽為歉。邇者取消帝制，雙方尚在相持，外患內訌，並迫益亟。國璋安危關繫，出任調和，已於感電略敍衷曲，計邀垂察。惟以茲事關係之鉅，國璋智慮之疎，蚊背負山，弗勝足懼，我公令聞廣譽，超越恒流，持論素公，必無偏倚。若得互相斟酌，共任疎道，既可盡不佞之聰明，復可定輿論之趨嚮，亟望命駕回滬，俾得就近商酌一切，如承慨允，即當特派專員往迓廉從。臨電迫切，鵠候復音，國璋。勘印。」（註二）

教育部續訂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奉准通行遵照辦理。

教育部原呈如下：

「爲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恭呈仰祈鑑定：案照本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開各項規程及施行細則，迭經本部次第擬訂，呈蒙核定公布，並分別由部通行在案。查程序內列檢定教員規程暨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並關重要。至前奉頒行之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雖經由部邊令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惟實施之際端緒紛繁，自應查照規程擬定細則，以利推行。茲經繼續屬草，並由員司迭次討論，關於檢定辦法，期在整齊教師之資格，以杜遷就不職之弊，並由各省區分別辦理，期在調劑地方之供求而免寬嚴失中之虞。關於審查圖書規程，本部定有舊章，惟節目遞有變更，現時多不適用，現經逐項修正，務期於徵集教材之中，預爲確定教範之地。再查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辦法係爲目前挈地方教育起見，原擬規程意在以勸學所救濟各自治區未經成立之窮，以學務委員會救濟各學區未經分設之窮。惟是現時地方自治制度與地方教育制度茫昧榛蕪，無從綱紀，自非示以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五八

最初級之範圍，而導以極明瞭之方法，不能望其率循。關於前項規程之施行細則自應逐節注意，分別擬訂，務令吏民興學之際，粗有依據，庶幾日起有功。以上應擬規程及細則計共四項，業經查照繼續擬訂，謹依施行程序繕具草案，呈請核定，交部通行辦理。所有續擬規程細則彙陳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註三）

附錄：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草案、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註四）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二、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四、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五、經營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六、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七、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八、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九、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十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十二、改良私塾事項。十三、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十四、學校衛生事項。十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十六、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署主任教育職員，一、勸學所所員，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一、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一、翌年之教育計畫，一、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一、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一、縣教育之統計，一、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第六條 勸學員以二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利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一、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二、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三、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二、督促就學事項。三、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四、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五、改良私塾事項。六、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七、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八、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九、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十、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十一、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分畫學區事項。二、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三、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四、代用國民學校事項。五、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六、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七、徵收學費事項。八、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合議，陳請縣知事核准，開學務委員聯合會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呈出樣本二部，稟請教育部審查。

如用稿本齊送審查時，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稟明，經本部批准後，仍應齊送樣本二部備核。

第四條 前條稟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兩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

審定後，定價有加增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有變更內容復請審查者，應納第一項之審定費，但受第六、第十條之飭示加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科用圖書為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稟請審查，為中學校、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稟請審查。

第六條 凡稟請審查之圖書，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飭示要點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正，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教科用圖書，得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九條 凡圖書於第七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稟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飭令修改者，應於三個月內改正，齊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一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稟請審查，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
第十三條 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效限期六個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稟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限期。

第十四條

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五條

依第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違者科
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會長，二、常任委員，三、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教育科科員，二、省道縣視學，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省道縣視學，二、師範學校教員，三、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三、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尚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三、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第三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二、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四、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專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

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中華民國五年 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二六六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當行爲，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二九。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九四。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四日，一一九號，呈。

註四：同註三。

二十九日 中和公斷專約換約完成。

外交部前准駐京和蘭國公使貝拉斯照會，以中和公斷專約，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該國君后批准，約本亦已寄到，請定互換日期，當經該部將約本呈由袁世凱校閱批准，並委任陸徵祥全權與和國批准約本互換。此項約本已於本月二十日邀約貝公使到部，將兩國批准約本，彼此校對無訛，繕立文據，隨即互換，完成手續。（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二一號，呈。

四月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覆電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堅決主張袁世凱必須退位。

先是，袁世凱宣布撤銷帝制，戀棧總統職權，由徐世昌等出面向滇黔桂謀和，未獲結果。三月三十日，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復以急電要求護國軍停戰。時四川將軍陳宦亦向蔡鍔謀和，鍔於三十一日覆電應允停戰一星期。川省雖然停戰，護國軍迫袁退位之主張始終如一。鍔於覆統率辦事處電文中，有云：「人心如此，項城尙何所戀乎？」復云：「人生幾何，六十老翁，以退而安天下，尙復何求。」茲誌鍔覆電如左：

「帝制撤銷後，二庵派員持條件來商，首言仍戴袁項城爲總統，再以他條防微杜漸，冀可從速弭禍，維持調護，深佩苦衷。國勢至此，若可以寧人息事，萬不忍再滋紛擾，耿耿此心，盡人而同。惟茲事體大，有應從長計議者。以法理言，項城承認帝位時，已有辭退總統之明令，是國會選舉之效力已無存在，此時繼續舊職，直無根據。世豈有未經選舉之總統，此而囫圇吞過，尚復成何國家。以情勢言，項城身爲總統，不能自克，及承認帝位，又不能自堅，一人之身，數月之間，而號令三續，將威信之謂何。此後仍爲總統，縱使指天誓日，亦無以堅人民之信，則種種防閑之要求，自爲理所應有。上下相疑，如防盗賊，體統何在，政令難行，此徵諸內情，而決其不可者也。（中略徵諸外交而決其不可者一節）故以二庵條件，分頭電商滇、黔、桂、粵各省，皆嚴詞峻拒，海內外名流函電紛馳，語尤激憤。人心如此，項城尙何所戀乎。今有識者皆謂項城宜退，遵照約法，由副總統暫攝，再召國會，依法改選。此時更公推東海、芝老、華老，分任樞要各職，於法理事勢兩無違礙。計今日大事所賴於項城者，黃陂、東海、芝老、華老諸公亦優爲之。其致疑於項城者，黃陂諸公，舉皆無有。是項城退，萬難都解，速弭禍亂之法，更無逾於此者。人生幾何，六十老翁，以退而安天下，尚復何求。緬懷讓德，常留國人不盡之恩；追念前功，猶爲民國不祧之祖。若復眷戀不決，坐待國人盡情之請，彼時引退，則逼迫強制，終累盛德；不退，則再動干戈，又爲戎首，二者必居一於此。爲國家計，爲項城計，並懇諸公合詞規諫，弗昧先機。鍔於項城多感知愛，惓惓忠言，蓋上

爲天下計，亦下以報其私。惟諸公鑒察。」

（右電爲公所手草，其底稿藏滇人楊文謨秘書家，公軍中遺墨故未收入。又電內徵諸內情決其不可之下，尚有徵諸外交而決其不可者也一段，因字迹漫漶，從略。）（註一）

滇黔桂粵四省聯電促袁世凱退位。

先是，世凱於撤銷帝制後，以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之名義，致電蔡鍔、唐繼堯等，要求停戰議和。其後，統率辦事處亦急電滇、黔、桂護國軍，要求停戰。護國軍知世凱謀和之用意在保全大總統權位，以遂^謀一已之私。本日，滇黔桂粵四省聯銜通電，謂世凱若僅削除帝號，絕無以慰中外圓滿之望，故要求黎元洪等「依據約法，轉陳項城，速行宣告退位。」茲錄四省聯電如左：

「連電敬悉。當局痛懷國難，希望和平，瞻顧大局，酸心刺骨。榮廷無狀，竊忍恝然，顧所以遲遲未答者，緣茲事體大，不能自專，首義滇黔，必須徵求意見。茲得滇黔兩省及蔡松坡來電，大旨均謂項城違反約法，自召兵戎，若僅削除帝號，廉恥既亡，威信全失，祇愈益國家前途之憂，絕無以慰中外圓滿之望，曲予調停，無術解免。榮廷等伏乞諸公，依據約法，轉陳項城，速行宣告退位。遵照約法，繼任有人，一面息兵，速集議會，掃除秕政，救亡之道，在此一舉。想項城既無家天下之心，必不難犧牲此虛名，出生靈於塗炭也。回天之力，惟當局一言決之，無任徬徨悚惕待命之至。」（註二）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七——二八。

註二：「護國軍紀事」，第三冊，對內文告，頁八——九。

五 月

一 日 兩廣都司令部成立於肇慶，公舉岑春煊為都司令，梁啓超為都參謀。

先是，陸榮廷、梁啓超調和龍軍與民軍衝突，與龍濟光議定設立臨時都督府于肇慶，以岑春煊為都統等五項條款，兩廣合作，遂成定案。（詳見本紀要四月十九日條）

時岑春煊偕章士釗、溫宗堯、周善培、程子楷、楊永泰、文羣、吳貫因等抵肇慶，與陸榮廷、梁啓超、張鳴岐等相會，議定成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時春煊既受進步黨、國民黨擁戴，而榮廷濟光又曾為其部屬，其聲望地位足與袁世凱抗衡，衆遂舉岑為都司令，梁啓超為都參謀，李根源為副都參謀。（註二）

都司令部在名義上節制兩廣軍隊，然實際上龍濟光貌合神離，因見桂軍及廣東獨立軍擁戴岑、梁，故不敢立異。都司令之下設有參謀、財政、外交等機關，各局主持者多為舊國民黨人，（詳見附錄）部份機關雖形同虛設，然由此已見進步黨人與舊國民黨人，在討袁陣線上攜手合作，共籌大計。茲錄岑春煊自述被舉為都司令情形如左：

「當是時雖有雲南起義，而餉械俱缺，難於持久，因之廣西亦未敢昌言討賊。余見逆勢猶盛，非有實力為助，懼其功敗於垂成也。乃約同章士釗張耀曾二人，東渡日本，說其當局，共討袁逆。彼邦亦深惡袁世凱，謂余能討袁，必盡力相助，遂締結條約，以個人名義，借得日幣一百萬元，併兩師炮械，携之回國。西師始得東下，圍攻廣州，余亦過赴肇慶，傳檄四方，申明約束，宣佈宗旨，四方同志之士，雲集景從，共議於肇慶設軍務院，余被舉以都司令典其事，各路討袁之師皆屬焉，是為護國討袁之役。」（註二）

附錄：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一日

二六九

一、兩廣都司令岑春煊就職宣言（註三）

春煊何才，都司令何職，吾兩粵都督諸將領才皆百於春煊，乃以若是非所堪者之職相委受耶。春煊既不才，且非所堪矣，辭耶，彼都司令者非權利職，亦非永遠職。當其遠職，吾徒居其名；當其近職，吾且不能不死。然則都司令者，文言之，則名職，質言之，則死職耳。與賊決死，春煊之志則然。諸公責我以志，吾何敢辭，今就職矣，願與諸公有言。春煊將言，先不能無大慚，使春煊而才者，袁世凱豈能篡滿清三百年之業？辛亥則既篡矣，又豈能叛民國四萬萬人之國？今茲則既叛矣，於彼著其爲篡與叛之才，於此則著我無才以制此篡與叛者，乃使其竟篡且叛。辛亥宜死，天下人能持斯義以諒春煊，雖然春煊之不死，則春秋之舊義，賊未討不敢死也。天下人之不能諒我者，實爲癸丑之役。斯役也，謂春煊爲不度德、不量力，春煊無辭。謂袁世凱於其時爲不當討，則今日之討袁，無婦人孺子，一聞袁世凱之稱帝，無不裂眞攘臂，歎然討袁。討袁者，非以其違法乎？然則癸丑之殺宋教仁、大借款兩案，果爲違法乎？否乎？易曰：履霜堅冰，吾於彼之兩案，凜凜乎履霜，逆斷此賊必有稱帝之冰，以繼其後。曾不兩年，而彼果稱帝矣。春煊癸丑之敗，敗於不量力，而招天下之非議。今茲之役，天下人幸無復非議我，且惟督責我者。雖然春煊不敢必此役之必勝，然而必有以答天下之督責，不負兩廣之委託者，惟有兩言：袁世凱生，我必死；袁世凱死，我則生耳。雖然，袁世凱之死不死，非春煊一身之死不死所能判斷也，因是之故，春煊更欲與諸公有言，諸公灼知袁世凱之當死，又志乎必死之而後已者，則願諸公堅必死此賊之志。必死此賊者，此賊義當死也。至於不得已而用仁，亦惟師古罪不及孥之義，宥其家人宗族，不錄其資產，此已爲至仁矣。以是爲仁，有所未至，而容其退位，保其首領，此已近乎傷義。若並其地位而容之，則對袁世凱爲不義，而對四萬萬人爲不仁。夫抱萬死義以先天下，厲兵以響川湘。賊軍號爲至強，所遇無不摧破，合吾兩粵十萬之師，春煊實敢斷言，萬無不死此賊之理。卽不死，亦必逃。萬一天佑此賊，竟容其踞總統以終古，天道誠不可說，而吾赴義而死之士，千秋萬歲不亦芬芳矣乎。春煊幸得與於芬芳之役而死，千秋萬歲亦芬芳矣，此願與諸公定志誓死之第一要約也。志乎死矣，然後乃

有用兵可言。用兵之術至繁，一言可以蔽之，而曰師克在和。而曰和之云者，勿避害，勿爭利，勿譏過，勿據功。狹之，勿持此部與彼部之分；廣之，勿存此省與彼省之見，必使百將如一將，兩粵如一家，自標指於一賊，此外勿生異同。兵間之和如此，外則師行所至，務得國人親愛敬信之心，彼賊之軍所至而敗者，以其所至，姦淫燒殺，大傷人民之心也。吾反之以效忠竭誠，使人民曉然義師之興，純爲誅効害我之賊。十萬之師鼓行而前，無量數之民聲援於後，賊誠鳥悍，宜無不倒矣。諸公所經，何止百戰，乃若結合將士，指揮戰略，整肅軍紀，收拾人心，凡所云云，春煊方師之而未逮。都司令無盡職之可言，無已，求副其名，諸公之間，萬一而有彼此不欲直達者，通意述情之賞，春煊所不敢辭。區區無私之誠，亦望諸公之深信也。春煊之不才，非諸公之所知，其與人不敢念舊惡，持身不敢染習氣，當爲諸公之所知也。兩粵自都督以次，大率爲春煊嘗得親炙，且多論交至厚之人，故舊復同患難，恩誼自篤於前，羣賢濟濟之中，容有爲春煊昔日所嘗因公開罪者，願先數我之非，曲恕其過，然後解除舊怨，與子同仇，持和以勉士卒，吾與諸公而先有所芥蒂，彼此能無內媿乎。諸公恕我，而我猶有毫髮舊怨之念存者，是爲春煊懷私忿以護國家，願諸公且勿討亥，先討我耳。內不存相疑之意，外乃論交際之文，大賊當前，吾與諸公方求死而不得所，更復何以演官場齷齪繁重之儀式耶。請與諸公約，勿問言語文字服食起居，萬事惟求直捷，惟務樸實，凡手續之稍近於委曲，舉動之稍近於奢僞者，必務去之。精力當留以殺賊，財力當留以餉士，春煊與諸公宜本此心以相接，亦望諸公本此心以互相接殺賊。天下皆號春煊曰鹵莽尚氣之人，春煊誠有此短，然自問亦有願聞過而毋憚改之長，交春煊久者，必知此言之非僞，有疑爲僞者，春煊敢九頓首以請，諸公但見吾過，姑試爲至重極嚴之語以相規，規之而不聽，聽焉而不改，是爲春煊之不可教，願諸公遠我、乃致絕我。不然則願諸公之匡我、救我，勿遽以其一節之短，遂斷其一無可教，則諸公之惠我厚矣。春煊老矣，且多病苦，重諸公之督責，不得不舉此垂盡之年，從諸公於鋒鏑，幸及喘息之存，得見元兇之死，此固諸公大有造於國家，不徒助春煊申匹夫之志也。至於其時，春煊再拜頓首以謝諸公之賜，然後退而理我田廬，永依諸公之庇，得爲共和之民，了此餘生，實爲天幸，此不可得，則謹堅守上所云云，與諸公同死耳。腹心之言，伏惟鑒信，繼此有見，當別有言。

二、吳貫因·內辰從軍日記記都司令部成立經過（註四）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一日

二七一

兩廣都司令部於本日行成立式，由兩廣將士公舉岑西林爲都司令，梁新會爲都參謀，蒞會場者除岑、梁外，有李耀漢、莫榮新、溫宗堯、章士釗、李根源、唐紹慧、楊永泰、張習、林虎、章勤士、龔政、魏邦屏、孔照度、曾彥、容伯挺、周善培、張鳴歧，余亦與焉。禮畢撮影而散。都司令部之職權，兩廣軍隊皆歸其節制，首持此議者爲廣西軍界，而廣東各獨立地之司令和之，龍氏見桂軍及廣東獨立軍皆推戴岑、梁不敢立異，亦贊成此議，故龍與南方護國軍雖貌合神離，然以名義論，亦在都司令部節制之下焉。都司令部之編制，於都司令之下設有參謀部、秘書廳、外交局、財政廳、鹽務局、餉械局、參議廳等機關，鹽務局無事可辦，不特虛有其名而已，（原註：所以存此名目之故，下言之）且並職員而無之。財政廳雖以楊暢卿爲之長，然未有固定之收入，實亦無事可辦。

外交三二大事，由岑、梁主持，此外之事務甚少，故外交局亦爲閒散機關。餉械局雖有固定事務，然與政令無關，其爲政令之所從出者，則秘書廳、參謀部是已。而秘書廳尤爲重要，初成立時，秘書六七人，以章君行嚴爲之長，李君印泉雖爲副參謀，不帶秘書廳職務，然每日亦在秘書廳計畫一切焉。參議廳設有參議名目，大率以位置各處有聲望之人，無固定職務，亦無常住於都司令部者。本部之外，設有將校團，專以蒐集各級軍官，初以孔昭度爲之長，後孔赴汕頭，任第一師參謀長，以獨立團長張習兼任之。時隸於都司令部之師，有潮梅總司令莫擎宇之兵，欽廉都護使隆世儲之兵，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之兵，高雷總司令車駕龍之兵，江防司令魏邦屏之艦隊，此已成之軍隊也。其新設立者，則有獨立團，以張習爲之長，有獨立混成第一旅，以程子楷爲之長，林虎已有民軍若干，以之爲師長，令編練一師。魏邦屏後辭江防司令之職，改帶陸軍，以之爲獨立混成第二旅長，軍艦則以李耀漢兼轄焉。都司令部成立後，各屬民軍多請歸管轄，故處置民軍亦爲一問題，廣東之民軍首領動言有兵數千或數萬，實則非有此數，且亦非可戰之兵，至是定改編民軍之法，凡携有鎗一枝及子彈二百者，卽算爲一兵，俟派員查驗之後，卽改歸都司令部管轄，所有軍餉由都司令部供給，此章程發布後，照章改編者僅一二處而已。其餘皆以鎗枝子彈缺乏，以次歸於消滅，未嘗改隸都司令部也。

三、李根源·都司令部成員（註五）

岑西林任都司令，梁任公任都參謀，余任副都參謀。秘書長章士釗，參議廳長冷遹，外交局長溫宗堯，財政局

長楊永泰，餉械局長曾彥，作戰計劃主任蔣方震、林攝，編制兼牒查主任趙正平，後方勤務主任繆嘉壽，駐滬軍事代表鈕永建，政治代表谷鍾秀。轄軍第一師長莫擎宇，第二師長李耀漢，第三師長莫榮新，第四師長林虎，第五師長張習，第六師長車駕龍，第七師長隆世儲。獨立第一旅長程子楷，混成第二旅長魏邦平，混成第三旅長唐紹慧。將校團長胡思清，海軍司令周天祿等。

四、兩廣都司令部組織法（註六）

- 第一條：兩廣護國軍都司令，統轄廣東、廣西兩省軍隊，管理一切軍務，兼籌政務財務。
- 第二條：都司令部設職如左：參謀部、秘書廳、參議廳、外交局、財政廳、鹽務局、餉械局、副官處。
- 第三條：參謀部掌管軍政、軍令，設都參謀一人，協贊都司令，籌劃一切軍務。設副都參謀一人，秉承都司令，輔佐都參謀，整理本參謀部一切應行事務。設參謀若干人，秉承都參謀、副都參謀，執行該管任務。
。參謀分設下列各處：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軍衛處、軍需處、軍法處、軍醫處、軍械處。
- 第四條：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秉承都司令，掌管廳內一切事務，辦理機要文件。設秘書若干人，分掌職務。
- 第五條：參議廳設廳長一人，參議若干人，備都司令之諮詢，並議決交議事件。
- 第六條：外交局設局長一人，承都司令管理國際交涉事務，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掌職務。
- 第七條：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秉承都司令，掌管一切財政，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掌職務。
- 第八條：鹽務局設局長一人，秉承都司令，掌管鹽務。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掌職務。
- 第九條：餉械局設局長一人，秉承都司令，掌管各軍各處局之餉項、糧秣、被服、軍器、出納，並核銷事務，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掌職務。
- 第十條：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秉承都司令，宣佈命令，辦理本部一切庶務。
- 第十一條：部局廳處之分職，各以細則規定，設置員額，由都司令量事之繁簡酌定之。
- 第十二條：本部各部廳局處辦理其主管事務，均以都司令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將校團及軍隊之編置，另令規定。

第十四條：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革命黨浙江司令長官夏爾興遇害。

夏爾興，字次嚴，浙江青田人，早歲加入同盟會，從事革命工作。及民國成立，棄政從商，遇鄉里水患，悉以經商所得賑災，鄉民深敬愛之。時朱瑞督浙，屈映光任民政長，漠視災民疾苦，爾興復爲災民請命，朱、屈深陳不滿。二年討袁軍起，爾興舉事皖南，事敗。三年夏東渡日本，加入中華革命黨，繼續討袁工作，國父委其爲浙江司令官，負責浙江省討袁軍事。

爾興經營浙事，極盡心力，屢圖起事未成，而未嘗稍懈。及滇黔二省反對帝制，起義討袁，桂省相繼獨立，爾興等經營浙事愈力。四月十二日，浙江宣布獨立，推屈映光爲都督。但屈心懷貳志，獨立後仍與世凱通款，爾興不顧自身安危，頻以正言指責。映光初以巨金賄之，繼以危言恐嚇，爾興均不爲動。時浙江省當道呂公望、童保暄、夏超等忌爾興深得民心，乃承屈命，派兵予以逮捕，殺之於杭州梅花碑，時年四十五。與爾興偕行之丁仰山、許鐵岩亦同時罹難。（註七）

附錄：

一、夏純·夏爾興烈士行述（註八）

先君諱爾興字次嚴，世居浙江青田，昆弟五，先君居三，幼而厚重篤實，七歲肄業塾中，穎悟爲一塾冠。稍長熟師斤斤以科名之說相誘，先君大鄙之，而好讀兵法地理諸書，每有心得，發爲議論，輒傾動其儕輩，鄉黨宗里咸以國士期之。蓋先君幼時，卽有大志，不屑爲腐儒章句之學，讀書貴識其大，而流俗嗜好巨細皆不爲所動。於父子兄弟間一本至性，雖纖微之事，必措施至當，稍有不安於心者，未嘗不踟躕以終日也。年二十一，先妣來娘，蓋先外王父頃宗賢公長女也。是時清廷以國勢孱弱，科學人材不足爲國用，議變政立學校，先君則色然喜，以爲大丈夫負

非常之志，寧能局促里閭沒世而無聞見。乃從大伯父次石至漢陽冶業槍炮學校，殫精研習，心得獨多。翌年，以富有票嫌疑，避地赴皖。旋入安徽武備學堂，奮勉不倦，學乃益進，而於數術測繪尤造精詣。既卒業，遂任武備練軍敎習。旋充桐城崇實學校監學。是年冬，乞假旋里，爲先大父稱壽，時不孝年已十一矣。明年撓不孝入皖，命肄業於蕪湖女子公立學校，先君則監學於蕪湖曉江中學。時清廷雖議變政，而徒有其表，重以滿漢種族之忌，事之稍有集權者，俱使貴族王公肉食者當之。故朝政日益敗壞，革命之說深入於人心。雖鈞黨之捕，遍於天下，而感發興起勢乃益巨。如皖江中學，皆一時豪俊所聚集，以愛國之義相敦勉，風聲所播，遠近同歸，終爲當道側目。旋改任皖省師範學堂監學。時徐烈士錫麟倡義皖中，先君實預謀。迨徐事敗，先君以諸友之力得免於難，顧革命之志，自是益堅。熊烈士成基圖舉院，先君陰指揮之，事亦旋敗。皖中大吏且稍知先君有異志，屢圖所以中傷之。時師範學堂監督姚君永概夙重先君，以百口相保，爲之力解，事始寢，然皖吏不敢輕使先君握軍權矣。是年不孝已卒業公學，遂隨先君返里，省視先大父起居。明年，先君偕先妣奉先大父至皖，不孝及堂弟剛、表兄陳鴻基、鴻蘭、紹年、吳巍等隨行抵皖，弟剛等就學於皖中學，不孝則轉學於蕪湖女子師範學堂。時先君仍監學師範學堂，兼任陸軍測繪提調。臺州屈映光，時在皖充當司書，先君念其小有才，收充測繪學堂衛生地理教員。比監督浙江旅皖第三公學，復以監學一席畀屈氏，蓋所以提絜之者至矣。是冬，先大父病沒皖垣，先君悲痛萬狀，哀毀欲絕，經友朋再四勸解，並以救國大義相責，乃勉扶櫬東歸。明年皖垣師學堂復聘先君任校務，先君力辭之。蓋其改革之志，已鬱勃而不可遏，亟思得所憑藉，以圖一舉，非教育薄而不爲也。辛亥夏，擬作熱河行，旣而皖陸軍小學聘任提調，先君以其關於軍政，或能假此以紓其抱負，乃任事。課餘，輒以救國大義勉諸生，衆多感奮。武漢叔義，先君奔走於皖省諸軍官間，謀率皖軍應之。然衆以民軍僅在一隅，相顧囁嚅無敢贊一詞者。先君知不可與謀，遂憤走蕪湖，部署略定。旣而孫毓筠督皖，派員至蕪湖促先君回安慶，遂任先君軍政司次長及庶務部長，實爲全省軍權財權之樞機。一時及門故舊，踵門求事者，戶爲之滿。先君悉婉謝之曰：余拘迂，未敢以國家財賦取之如私產以惠人，以弋博施濟衆名也。衆以其素行謹嚴，無以難之。然薪俸所入，未嘗不解衣推食，以濟友朋之困，特公私之辨至嚴，不肯以纖微溷也。民國成立，先君以素志既酬，又頗不滿意於諸偉人政客之所爲，乃遁而之商，集資設南方公司於皖垣，絕口不

談政治者經年。是年溫處大水，先君聞之惻然，邊舉其商業上所得之贏利，悉以散之，鄉黨父老，益愛戴之，因推先君襄辦賑務，先君以桑梓之誼，卽亦慨允。束裝赴杭，遍謁當道，陳述疾苦，歷訴被災慘狀，爲民請命。時朱瑞督浙，屈映光已長民政，以舊誼不可諉，欲以小數敷衍之。先君大恚，因開會痛陳災情，歷訴朱、屈之漠視民瘼，衆皆不直，朱、屈不得已，乃允益款。然朱、屈之恨先君，則已伏於此日矣。時不孝纔卒業女子師範，本應合肥女子公立學校之聘，適宋案發生，先君喟然曰：國事至此，誰屍其咎，余將行我初志，誓不與此狼子野心顛覆國家之叛徒，並立於天壤矣。乃令不孝辭教席，奉先妣歸避里門。臨行諭不孝曰：余今盡瘁報國，不能再及家事，孺子行勉之。不孝及先妣聞之，皆泣不可抑。蓋先君此時決終始以身許國矣。癸丑之夏，先君舉義皖南，無何，皆失敗，卒不能實行其志。而先妣亦以憂患侵疾，竟以不起，不孝悲痛填胸，肝腸摧裂。旣而得先君來諭訓慰，並令不孝赴滬，時先君已進而圖浙矣。不孝重以嚴命，不得已強忍悲痛，於三年三月偕舅父石蘭，首途抵申。不數日先君入杭舉事，事敗脫險而歸，旅赴日本。夏，自日返滬，籌再舉。秋，命不孝從舅父歸里，臨行付不孝三十金，並諭之曰：需此足抵家矣。不孝既歸，則依五叔次山以居。蓋先君雖薄有恒產，自奔走革命以來，時毀家以爲緩急之濟，自此被水潦漂沒略盡，自後先君頻年經營滬杭間，心力交瘁，未嘗以家爲念，而志卒未申。然終不因是而稍挫，嘗聞其誓衆曰：奸雄竊柄，破壞約法，吾黨旣以身許國，行吾志而已，成敗生死非所逆覩也。四年春，浙事略有端緒，不孝復偕舅父來滬省視。秋，帝制發生，滇南首義，先君謀浙之志益烈，全浙健兒歸者雲集，於是風聲日盛，杭州大震。五年四月十一日，屈映光逐朱自代，陽以獨立，虛名掩飾內外，而實電偽政府與爲狼狽，先君益憤。得周鳳岐電邀，遂由甬入浙。旣抵杭州，頻以正言指斥浙省獨立態度不明，並言屈不能督浙，屈自知不理於衆口，欲以巨金賂先君，謂其去浙，先君笑却之曰：予一生祇知有國，不願作富家翁，如屈肯去者，予將與偕也。屈知先君不可以利動，復使謂先君曰：屈將不利於先生，其圖之。先君笑曰：予爲全浙人民而來，並非爭權利而來。若云獨立之省而亦殺民黨，則滔滔皆是，余亦何往而不危？使者語塞。屈知先君不可利動，更不可以威迫，忌之益甚，然未敢遽加害也。而當時省中諸當道，如呂公望、童保暄、周鳳岐、張戴陽、夏超等，又患先君之得衆也。前此先君謀浙時，諸當道有屢遣使通殷勤，尤爲內應者，並索巨款，至再至三終無所施。設此時先君在浙，故尤爲悚懼，遂相與會

議，決計謀害先君。時屈映光知此舉必爲輿論所指斥，又頗復懷念舊情，拒不簽字。遂由夏超及呂童等矯屈命，於五月一日午前四時，令暴兵數百，縊先君於城站旅館，旋遇害於梅花碑，時晨六時也。遇害之時，慷慨謂衆曰：予以一身謀政治革命十有餘年，今漸忽現此非驅非馬之獨立，湖山蒙垢，予生不忍視也，其速死予。乃從容就義，嗚呼痛哉！時新昌丁仰山、湖南許鐵岩亦愛國志士，與先君同來者，亦罹於難。嗚呼！先君奔走國事，閱十餘寒暑，如一日，稟性嚴正，不知所避忌，瀕於危者屢矣。不謂於帝制將傾之日，猶倉卒以遭毒人之手，有識衡悲，行路掩泣，豈獨不孝抱冤痛於無窮耶。自先君死後，國事愈傾危，強暴愈橫肆，黨人不德，戾如梟獍，更不知大亂之何底，又豈先君所及料哉。先君生於前清同治壬申四月初一日，距沒年四十有五。甲子秋七月，南政府垂念義烈，追贈陸軍上將。先君僅育不孝純一人，嗚呼！不孝既無兄弟，又以力薄能鮮，未能爲國家効尺寸之力，繼先君之志，九京之靈其能瞑乎。不孝哀痛摶心，語無倫次，惟舉晨昏所親炙者，詮陳百一，當世君子幸矜鑒焉。不孝女夏純泣述。

前安徽實業廳長端愚姪桐城方時簡，頓首填諱。

二、夏次巖傳略（註九）

夏君爾興，字次巖，浙江青田人。少沈毅忼爽，尚節概，喜交遊，儕輩多禮重之。清光緒二十五年，肄業湖北槍砲學堂，習製造術，多所究心。一載許，改治業安徽武備學堂，造詣日深，於國政彌所究習，復浸淫於民族之誼，以爲匪革命無以濟也。同盟會既立，以黨誼揭蕩海內外。歲乙巳，君遂加盟。策畫連合，衆多奮迅。既以武備學堂頭班畢業，任武備練軍左哨哨官，嗣任桐城中學、皖江中學、安徽師範學堂諸校學務。徐錫麟未發難安慶之先，與君過從綦密，謀畫悉預，徐則預以軍職相委。事既敗，皖大吏微聞君與其事，甚忌之，以無佐證，皖人士又多迴護，事僅得解，然自是不敢以軍職相任矣。熊成基創義，君亦預擘畫，顧事亦旋敗。繼任安徽測繪學堂提調，臺州屈映光者，時爲教員，所以媚事君者，靡所不至，君甚薄之也。又任陸軍小學提調，陶成化育，學績爲一時冠。辛亥之役，皖軍府既立，君任庶務部長，旋改任軍政司次長，當軍務財政機樞，而清白自持，靡有所苟，故一時新貴，類多囊橐侈溢，擁積厚實，而君獨蕭然，無幾微所得，士倫以是益稱之。癸丑之役，君擬募徽州兵，駐屯溪，圖

北伐，會義師挫跌，事卒不集。袁世凱既敗，民軍勢甚張，皖大吏又以君平生狀之政府，嚴事偵緝，乃亡命之海上，浙江軍民大吏朱瑞，屈映光者，夙詔事袁世凱，爲衆所棄，君既之海上，則浙中魁勳志士，僉奔走歸之，推以圖漸，去羣小。君重違衆意，益以鄉土之誼不可辭，遂允主持。乃集賢俊，廣連合，汲汲以營，力以日厚。民國三年春，中華革命黨本部成立於日本東京，君以夏至，遂簽誓加盟，共籌協進。本部總理孫中山先生旣聞浙人多繩君賢，及見，又能之，遂委君專任浙事。已仍還海上，秋，親謀擊事於杭州，將成，謀洩，朱瑞，屈映光乃相率勤進，屈映光猶（尤）首先稱臣，浙人恥之。逮民軍旣起，各省羣應，五年春，君乃亟謀舉浙，聲勢日盛，杭州大震。屈映光乃內叛，朱瑞潛結袁世凱，秉承意旨，四月十一日，屈映光逐朱瑞，宣稱獨立，其要職悉以爪牙鷹犬辟之，輿論譁然，羣致筆伐。君旣審其禍，則益耿耿，然以凡民具有良知，猶冀能湔除惡德，彰厥公理，未欲深求也。十三日，浙江旅長周鳳岐電招君之杭，謂有所磋商，君以比歲同志之被殺者累百，思有以振撥撫卹之，亦欲募集健士，策畫北伐，具以浙旣獨立矣，已又無幾微爭權意，當不爲人忌嫉，因慨然行。至杭，廬城站旅館，旅長周鳳岐，警察廳長夏超，水上警察徐則恂等皆周旋，夏超猶義形於色，謂屈映光、童保暄輩之不可恃，超且願力助君，以剪除若輩也。君遂知其不可恃，則巽辭謝之。然僑杭民黨及軍職中人，素耳君名，聞其旣至，則率以一見顏色爲快，戶庭填溢，君亦一一晉接無倦容。屈映光聞君之能得衆也，而于浙事又重有微辭，益大嫉之。乃遣使餽重金，冀君行，君嚴辭拒之。復以危言相恫，有將不利於君者，君慨然曰：「余在海上，偵諜之圖我者數矣，而卒不死，今得死此，吾願也，夫何憾！」說者辭沮而去。然屈映光等知君之不可以利誘威脅也，嫉之益甚，乃決議死君。五月一日晨四時許，屈映光等遣私卒數百人，圍城站旅館，捕君去，至陸軍執法處，主者詢君以近事，君毅然曰：「中華民國旣爲若輩敗壞至斯，而吾浙江又爲若輩以非驢非馬之僞獨立，瞞笑於人，此余所以滋痛也。今得我，殺可矣，奚多問爲？浙事皆余專任，由余負其責，勿累餘人也。」言時，聲容凜然，衆皆無色。主者遂遽麾衆引出就義。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六時。屈映光等殺中華革命黨青田夏爾瑛於杭州梅花碑，嗚呼！

三、謝无量·夏烈士次嚴墓表（註十）

嗚呼！此卽夏烈士次嚴之墓，有志之士亦爲過而流涕者也。古稱殺身以成仁，夫人情大抵愛生而惡死，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其亦以死者末乎云爾，獨巨人君子爲天下國家之故，糜軀斷脰不撓不悔，事雖不濟，其氣如迅雷之撼百物，猶足鼓一世而從之。史書亦載治亂興亡之蹟，衆矣！其間何嘗無敵國外患，若元惡大憝，儼然持刀俎相凌，藉使天下皆柔如脂馴如羊，恣其屠噬，莫敢誰何，而後一二邦族之強興焉。此民之秉彝亦賴以不墜，國之大命亦賴以不亡。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吾非不惡死，吾惡乎去仁也。此後之人亦由追思恭敬而不能忘焉者也。夏烈士旣死，十年吾黨入南京始大錄其勳，旌其墓，久之，其孤女純來請曰：「願書先君行事，揭諸神道。」按狀，烈士諱爾璵，字次嚴，浙江青田人。少有大志，清末，入安徽武備學堂，多交結皖中豪俊，徐錫麟、熊成基二公舉事，烈士已與其謀。建國後，參皖中軍事會。袁世凱當國，謀殺宋教仁，長江諸將起而討之，烈士亦以偏師起皖南馳檄響應，事敗欲問道讐浙江未果，走日本。時總理孫先生在日本，方以中華革命黨號召，尤雅重烈士，委以浙江司令長官。烈士奉命回國，將圖大舉。袁世凱謀稱帝甚急，大索捕黨人，或諷烈士少歛避，烈士叱曰：「吾安畏彼哉！」四年冬，以肇和兵艦發難於上海。明年至杭州，浙人逐朱瑞獨立，陽禮厚烈士，而陰與袁世凱通款，且以重利啖誘，烈士不爲屈，遂被害於梅花碑下，時年四十有五。蓋民國五年五月一日也。僉人方自慶以爲得志，而烈士自此大矣！仁者必有勇，夫豈以死生禍福動其念哉！烈士無子，有女曰純，習畫。烈士墓在西湖岳墳之旁，同時被難有新昌丁烈士仲山，及湖南許烈士鐵崖，亦附葬焉。黨議追贈上將軍，今西湖之上有陳公英士戎服立馬之像，與烈士幽宮相望，可以立懦夫之志，發仁者之心，世與道交，相喪久矣，有將撥大亂成大仁者乎！庶幾憑吊於斯。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立。

馮國璋修訂調停時局辦法，徵求未獨立各省同意。

國璋前於四月中旬，提出調停時局辦法八條，通電未獨立各省徵求意見。旋於二十五日再電各省，相互聯絡，各保疆土，對於南方四省與北京可以左右爲輕重。各省對其主張未表反對，國璋頃再將所提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一日

八項辦法加以修改，詳予解說，徵求未獨立各省同意，作爲調停之依據。其要目計有左列八點：

一、大總統之間題。

二、國會之間題。

三、憲法之間題。

四、經濟之間題。

五、軍隊之間題。

六、官吏之間題。

七、禍首之間題。

八、黨人之間題。

茲錄馮電如左：

「徐州張上將軍、承德姜上將軍、成都陳將軍、南昌李將軍、戚巡按使、開封趙將軍、田巡按使、盛京張將軍、濟南靳將軍、蔡巡按使、長沙湯將軍、黑龍江朱將軍、福州劉總長、李將軍、蚌埠倪將軍、天津朱將軍、武昌王將軍、段巡按使、太原閻將軍、金巡按使、西安陸將軍、劉幫辦、呂巡按使、吉林孟將軍、郭巡按使、蘭州張將軍、迪化楊將軍、歸化潘都統、張家口張都統、重慶曹司令、瀘州張司令、寧夏馬護軍使、上海楊護軍使、盧副使、並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司令鑒、賡密。前以有電奉質，先後接到諸公電復，承表同情，公誼熱忱，至深佩慰。現在中國大局，棼如亂絲，既難以武力爲後援，即當謀和平之補救。巧電八條辦法本屬提議大綱，而滇黔各省，堅執一己要求，對於第一條不肯同意，我輩欲解此困難，仍應以法律爲依歸，庶免雙方各持極端，使伺我者得以乘間而入。茲就前議，重加參酌，另擬條件與諸公一商榷之。(二)大總統之間題也。袁大總統以清室付託，組織共和政府，統治民國，授受之際，本極分明。現因帝制發生，起一波折，近雖取消帝制，論者皆謂民國中斷，大總統原有地位業已消滅，絕難再行承認，言之亦自成理。然欲根據法律立論，則民國四年以後，大總統固已失其地位，

副總統名義亦當同歸消滅，中國目前實一無政府無法律之國。而援引約法，謂副總統可以代行職權之說，當然不成爲問題。既欲擁護共和元首，在改良政治，欲政治改良，而謂不能屬之袁大總統，則必出於另舉。欲舉總統，必開國會；欲開國會，必有發表召集之人，今舍去大總統，而以副總統行使職權，奉入約法，條文殊與事實不合。不如根據清室交付原案，承認袁大總統對於民國應暫負維持責任，以顧大局；並回復副總統名義，強其出任，而後方可補濟法律之窮。一面迅籌國會銳進辦法，提前召集，仍由袁大總統於事前宣布明令，一俟國會開幕，即行辭職。是未來之大總統，可以依法產生，而實行內閣制，組織新政府，皆得次第建設。由根本以及枝幹，均有脈絡可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庶幾樹立強國基礎，不至有輕重倒置之虞。（二）國會之間題也。由前之說，選議員、開國會實爲急切要著。惟選舉手續繁重，時期過於延緩，無以慰喁喁望治之心。自應參酌組織及選舉法提前趕辦，定期開會，以便大總統地位，得有繼承之人。至此次選舉議員，必須議定資格，慎防流弊，凡以金錢運動及政黨中暴烈分子，一概不許羼入，藉求真確民意，且免混雜貽羞。前轍後車，允宜借鑒。（二）憲法之間題也。國會成立，即當依照程序，從速明定憲法，俾舉國有所遵循。憲法未定以前，一切設施，得以民國元年公布之約法爲標準。但此項約法條文，確有未合中國國情及今日之現狀者，自應先將適用各條款提出宣布，足資援引，餘再斟酌修改，務劑其平，庶可便利推行，別無障礙。要之憲法結構，此其權輿，立國大經，不可忽略。（二）經濟之間題也。目前財政艱窘，帑藏空虛，竭澤而漁，朝不謀夕。益以此次事變，所耗尤多。刻雖協議和平，軍費初未少減。以上各項籌備，若可刻日程功，滇黔兩省，罹此兵災，又須辦理善後，在在需款，亟宜預圖。當由中央將年來收支情形，明白宣布，應辦善後之滇黔二省，亦聲明需用實數，準備始易着手。先將國內不急之務，悉予罷除，設法勸撥，萬一不敷挹注，再行借助外資，但應指定用途，他事不許挪濟。以後制定預算，務求力除浮濫，切實整理，冀可培復元氣，免至坐禍速亡。（二）軍隊之間題也。現在協議伊始，中央派赴川湘各處軍隊，業已奉令停戰。滇黔各省，亦當嚴行約束，靜待磋商，不得違約破壞。一俟大局解決，其原有各軍，悉調回舊日駐防地點。自滇事起後，各方面添招兵隊，均一律資遣取消，以紓財力，此後中央與各省軍隊，當按次編號，統屬之陸軍部，聯爲一體，不分畛域。至實行徵兵制度，尚須體察情形，應歸參陸兩部，通盤籌畫，酌量辦理。（二）官吏之間題也。凡民國時期內任命保

用之各軍政官吏，及爲民國服務之人，資格應一律存在，四省之將軍巡按使，均當仍舊任職，一切官制官規，亦宜暫守規章，以免紛亂。其中如有應行變通事宜，俟國會成立再議，此外閒散軍官，與夫留學回國，或在本國畢業，尚未任有職務之學生，應由政府另定安置選用辦法，冀得眞才，而資臂助。（一）禍首之問題也。帝制發起，由於楊度等數人，當其集會之初，無非妄逞學說，驚人耳目，謬論流傳，遂滋惑惑。浸至釀成事端，煽開戰禍，斬傷國脈，塗炭生靈，罪積邱山，擢髮難數。惟此時危機日迫，宜以挽救爲先，即將若輩斬諸市朝，初無裨於毫髮。應先削除國籍，屏不與齒，俟國會成立後，再行宣布罪狀，依法判決，以肅國紀，而快人心。（二）黨人之間題也。民國肇建以來，黨派紛紜，原因複雜，其熱心國事以微嫌引去者，固不乏人，而專持私見，主張破壞，以遂其慾望者，亦多標揭黨職，溷雜其中。事實可稽，難爲曲誣。應由政府審查原案，判別是非，咨送國會討論，俟得同意，然後宣告大赦，方免抵觸法律，貽禍將來。以上所列各條，略具梗概，國璋審時度勢，務策萬全，欲鞏固未來之國基，尤應維持今日之現狀，又必出以鄭重，本法律以相斡旋，不至騰笑友邦，目爲泛論。調停建議，舍此莫由，諸公偉畫盡謨，必能益我智慮，務希斟酌盡善，免貽墨漏之譏，如以此項條件爲可行，盼於魚日以前賜復，即由敝處主稿聯銜，分電滇黔各省，並達中央，特電奉商，仰盼賜復。馮國璋。東。」（註一二）

特任郭宗熙署理吉林巡按使。（註一二）

註一：李根源：「雪生年錄」，卷二，頁一二。

註二：岑春煊：「樂齋漫筆」，頁二〇。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四冊，對內文告，頁三——七。

註四：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八八——四八九。

註五：同註一。

註六：「護國軍紀事」。第四冊，軍情紀事，頁一一——一二。

註七：「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二七——二三一。

註八：同註七。

註九：「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四〇九——四一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出版，臺北。
註十：同註九書，頁四一二。

註一一：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四八——一五〇。

註一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一七號，命令。

二日 二十二省旅滬公民唐紹儀等發表宣言，反對馮國璋所提八項調停時局辦法。

本月一日，馮國璋將修訂八項調停辦法分電未獨立各省，徵詢意見，並謂對此若無異議，即由其主稿，與各省聯衡，分電南方四省與中央，從事調停。國璋此舉之動機，並非有心促成南北之和諧，其所以以調人自居者，目的在藉機操縱，培植中間勢力，以遂個人繼任總統之私慾。此電發表後，反袁人士聞而大譁，唐紹儀等乃以二十二省旅滬公民之名義，發表宣言，予以指斥，要點如下：

- 一、原電抹煞辛亥革命光榮歷史，謬言袁世凱大總統職權爲清宣統付託。
- 二、袁世凱毀棄約法，謀叛民國，依法喪失大總統資格，而原電謬稱未曾附逆之副總統亦同時喪失原有資格。
- 三、黎元洪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繼任大總統，其資格乃屬合法，而電謬稱與事實不合，妄圖留袁以爲傀儡。
- 四、原電欲逞個人私慾，自定選舉，自造國會，否定民國二年之合法國會。
- 五、原電污蔑民元約法，私圖更張。
- 六、原電庇護帝制罪魁禍首，嫁禍革命黨人。

是項宣言提出目下急務在圖政治之清明，維持約法，而二者之根本，又在恢復國會與黎元洪繼任總統。袁世凱目無法紀，國人起而誅之；其有較世凱更卑劣者，國人亦絕不予以姑容。茲錄宣言全文如左：
「嗚呼！我中華民國國民，今日所由不計成敗利鈍而聲罪致討於袁氏者，非以其蹂躪約法，破壞共和，僭號稱帝，阻兵安忍，而動搖我國基耶。今日所由公認袁世凱喪失總統資格，而依據國法，公認黎副總統繼任，莫或異議

者，非以成法具在，易則生亂，苟有遷就，即啓紛爭，而大亂將無已耶。是以疎謬約法，破壞共和，即爲我擧國人之公敵，無論爲旣敗露之袁氏，與夫方繼起而學步袁氏者，我國人當抱極偉大之志願，極堅忍之決心，非剝削淨盡，勦絕無遺，復還我光明潔白之真正共和不止。南京將軍馮國璋者，本袁世凱之心腹，祇以袁氏年來猜忌宿將，意不自安，護國軍起，亦頗暗表贊成。我國人嘉其嚮義之心，予以自新之路，故或有揭其態度曖昧，迹近兩可者，吾人始終曲加原恕，未肯遽與決絕。蓋抱與人爲善之念，苟有濟於國事，即不顧億兆生靈，重受其塗炭耳。乃圖窮匕現，竟有壞破成憲，擾害大局之東電八款，舉國詫駭，視爲不祥。某等懼亂天下耳目，是用痛予辭闈，邦人諸友，幸垂察焉。中華民國創之南京政府，當時滿清勢盡力竭，莫資抗禦，不得已乞和退位。適袁氏密使載途，誓以至誠，贊成共和，國人亦以袁氏歸順，並率所部促清室反省，尚有足多，乃由南京參議院議決，認許孫大總統辭職，再舉袁氏爲臨時大總統。此爲我建設新邦之歷史事蹟，昭然有目共覩，彼宣統臨去陳言，囑袁氏如何組織云云，不惟無拘束南京政府之效力，而袁氏之得爲總統，確由法定機關，依法公舉。該電謬稱由清室付託，微論統治權與所有權不同，不能以私人意思相授受，而充邪說之所至，直欲將我國人無數犧牲，以博得辛亥革命之光榮歷史根本推翻，苟非別有肺腸，何至悖戾若是。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一也。袁氏毀裂憲章，謀叛民國，依約法應喪失其元首資格，是爲個人犯罪之結果，而固有之國體與未曾附逆之副總統固安然無恙，此理之至明者。而該電謬稱自帝制發生，民國中斷，副總統亦同時消滅，以獨夫一己之行爲，而推其他皆隨毀棄，且例視國家爲袁氏私產，其居心尤爲不可思議。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二也。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載，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大總統期滿之日止。袁氏既因帝制自爲，喪失民國元首之資格，國人一致遵守國法，戴黎公爲繼任大總統，名正言順，億兆咸服。該電謬稱與事實不合，不如仍由袁暫負維持責任，前後矛盾，言不成理。揣其意直欲推翻憲法上之繼任總統，仍留袁氏以爲傀儡，藉便私圖。其結果將率天下人鴻狗法紀，橫觸鬭爭，不陷國家於變亂相尋而不止。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三也。二年國會，本真正民意依法組織而成，雖事實上經袁氏以暴力停止，而非法行動國法不認其有效，參衆議員資格至今尚繼續存在也。該電以個人之私，欲組織其所想像之國會，無論一般官吏無權議及。試思民主國家之國會，其組織不拘其法，欲如何，便如何，則紀綱秩序蕩焉無存，尚復成何事體。況今日國家大政，諸待國權解決，兩院議員

之集於滬上者，瞬及法定人數，雲南唐都督且函催從速成立，共扶國是。該電因欲遂其不可告人之隱，乃悍然爲袁氏所不敢爲，而自定選舉，自造國會，自居權源，自同元首，一若金陵王氣，又將鍾於馮上將軍者，此國人不能承認者四也。在憲法未頒布以前，約法效力與憲法等，除由法定機關得以法定程序增修外，無論何人，不得妄議更張。該電既認以民國元年公布之約法爲標準，而又謬稱先將適用各條款，提出宣布，約法何物，將軍何人，侈言去取，污蔑我國家根本法典實甚，此國人不能承認者五也。禍首惟袁氏一人，楊度等特屬共犯，其應如何處置。依約法屬於國會與最高特別法庭之職權，該電輕輕放過首魁，而專歸罪於附逆諸人，且主張削除國籍，旣縱首要，復侵法權，此國人不能承認者六也。此外以借助外資爲補救財政之方，以保存舊部爲厚積黨羽之謀，解散新招軍隊，以鞏固其勢力，禁錮反對黨人，以阻遏其民氣，要皆有爲而發，用使其私，而均爲國人所一致反對者。此僅就其東電言之，再觀其有、魚二電，則公然倡縱橫割據之論，佈左右輕重之局，聯合張勳、倪嗣冲通電附逆，及中立各將軍派員赴寧會議，名爲保袁，陰實自重，狡謀益彰，無可掩飾。嗚呼！我國人以獨夫肆虐，萬不獲已，至以兵戎相見，果使掌兵將帥稍有人心，當卽竭忠盡智，共討國賊。卽不然，亦應開誠布公，泣涕而道，減時局之紛難，措國家於安全，而後能使天下人相諒無他。乃竟不出此，杜撰法律，自絕國人，橫梗中原，攬亂大局，卒使戰禍延長，不易收拾。言之痛心，聞者髮指。今茲之役，在圖政治之清明，非關首惡之誅滅，而開宗明義，端在維持約法，其恢復國會與黎公繼任總統兩事，又爲維持約法之根本要務。袁氏目無法紀，我國人起而誅之，苟繼此而有效袁氏之行，或其行動較袁氏尤爲卑劣者，我國人萬難姑容。蓋根本革新，在此一舉，決不再爲敷衍苟且之謀，而貽天下後世之禍。尤有進者，以武力改革政治，爲人間最高尚最純潔之事，彼胸無絲毫國家觀念之齷齪官僚，安足語此，惟冀我國人抱澄清政治之決心，充精神奮鬥之實力，有進無退，不屈不撓，衆民政治由衆民之努力而來，無論何人，有此等聯合抗義之舉，皆所以促我國人最後之覺心。順天者存，自暴者亡，我國人除本全國民之心理意志以武力解決外，無他道足以掃國家之障礙，而奠政治改善之基礎也。父老昆弟，其亟圖之。」（註一）

袁世凱准財政次長張壽齡辭職，遺缺以趙椿年繼任。（註二）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一日

袁世凱特任范守佑署理湖北巡按使。

原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稱病請辭獲准，遺缺世凱特任原任江漢道尹范守佑署理。（註二）

註一：「護國軍紀事」，第四冊，對內文告，頁七一一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三日，第一一八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三日 岑春煊、梁啓超致電黎元洪及南方獨立五省，主張袁世凱退位，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

袁世凱戀棧總統職位，反袁人士紛紛迫其去職，居中調停之馮國璋則首鼠兩端，時主張其退位，時而挽留繼續供職。此時世凱之去留，已成爲時論之焦點。岑春煊、梁啓超本日致電黎元洪及南方獨立五省各都督、總司令，針對馮國璋調停主張，謂目下舍袁退位外，更無弭兵之望。袁已失威信於中外，不得不退，副總統黎元洪依法繼任總統，大局即可迎刃而解。岑梁電云：

北京黎大總統暨各部院處署、雲南、貴陽、南寧、廣州、杭州都督、各省將軍、巡按使、巡閱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永寧、百色、松坎總司令部、並轉南北兩軍前敵各司令公鑑：國事至今日，舍項城退外，更無弭兵之望，此天下公言矣。乃猶或持苟且之調停說，謂帝制既停，可認項城更爲總統。此誠如蔡公松坡所云：再醮之婦，更求歸奉宗祧，不徒大悖於禮，且亦難以爲情。此說之不可行，是無待辨。然又有爲之說者，謂北方軍隊甚衆，非項城不能統一。此言似頗近理，要非根本之談。項城果能統一北方軍隊與否，本已屬疑問；就令曰彼果能之，然項城之年既五十八矣，人壽幾何，一旦溘逝，又恃誰以爲統一者。據春煊、啓超愚見，竊謂北方諸將帥，若誠爲國家百年計，惟有亟自謀聯絡統一。洵能如是，則項城之去留，何至牽涉北方之治亂，若曰此事萬不能辦到，惟恃一項城，勉爲維繫。項城血肉之軀，豈能無死，維繫一年耶，兩年耶，五年耶，十年耶，終有不能維繫之一日。彼退猶

云召亂，彼死又當何如。圖苟安於目前，遺隱患於異日，養纏愈久，潰裂益烈，以此謀國，寧得曰忠。夫北方諸將，英豪所萃，外而馮張，內而段王，皆命世之英，薄海宗仰，非特勳名振鐸，抑亦德量淵宏，戮力和衷，何事不濟。乘此艱虞之會，圖謀解決之方，既可爲項城卸肩以答私恩，復可爲國家策治安以全公義，公忠體國，不當如是耶。今必欲拂輿論以強留項城，北方能否終不破裂，殊不敢知；欲南方強爲屈從，則斷無望。項城雖自侈瘠羊儻豚之威，南省又豈能消乳虎食牛之氣。無論獨立風潮五省而起者行將未已，就令長此止於五省，項城豈能舉五省之軍而屠之。舉五省之士而坑之者，而五省軍民旣懷與日偕亡之決心，三戶尚存，九死無悔，欲其石轉，當俟海枯，積久相持，何以爲國。持調停說者，動輒以外人干涉爲詞。僕等謂旣共覽外人干涉可憂，則益當知項城引退之宜亟。外人之不能坐視我之長此擾攘，稍有識者皆能知之。然正義人道所在，無論何國斷無或肯庇一人，以與四百兆衆爲仇。然則果有干涉，其干涉之條件爲何，不難預測。要之項城旣失威信於中外，其不能不退已成鐵案。見幾而自退耶，則身名旣泰，而人民亦免幾分之傷殘，國家亦存幾分之體面；若猶怙權戀機，直待不能不退已成鐵案，見幾而自退，則非復吾國民所忍言矣。諸公愛國愛項城，其何以處此。又項城擠排異己，每以競爭權利相誣，彼推己腹以度人心，愈費詞而愈形其醜。他人所不敢知，如春煊者則旣老矣而又久病，今茲強起從戎，專爲共和請命，凡以求死，非以求榮，項城朝退，春煊夕隱，偷懷取而代之之心，甘受天日明神之殛。若啓超者本爲文士，非有政才，投筆已乖，本懷藏山，尚留絕業，皎然此志，無待自明。黃陂旣已依法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靖難善後，自有羣公，太平幸民，切思託底。惟目前事機之危，間不容髮，項城能讓，乃可息爭，爲國家計，爲項城計，舍此坦途，更無他路。敢灑肝膽，布其區區，責善解紛，欽遲後命。岑春煊、梁啓超同叩，江。」（註二）

四川將軍陳宦電勸袁世凱退位。

護國軍入川後，川省民軍陸續響應，參加反袁行列，戰事綿延，四川將軍陳宦苦於防禦。及世凱撤銷帝制，議和之議起，陳派劉一清、雷飈；馮玉祥派張之江，赴納谿與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接洽。鍔亦派陳光勳，劉存厚派謝家駒爲代表，前往成都交涉。陳旣與護國軍接近，知鍔對其尙無惡意，而劉

存厚亦不與爭，願推戴陳爲都督，陳於是有獨立之傾向。（註二）

本日，陳宦在將軍署召開會議，討論獨立問題，鍔與存厚代表均列席，與會者多主張獨立。陳宦以爲若宣告獨立，袁必令曹錕率軍來攻，川軍難以抵禦；若不獨立，亦有不獨立之妙用。衆聞之大譁。宦知情勢已迫，即於是日致電世凱，謂「人心之已失，雖有大力者，亦不能逆天以挽之」，勸世凱即行退位。原電云：

「時局顛危，南疆鼎沸，飄搖風雨，每念心摧。宦受鉤座之知，有封疆之寄，至今日而猶依違緘默，不以外間實情入告，則誤國欺妄，二者均無可辭，謹冒死爲左右一言之，幸垂納焉。自取消帝制之令下，私心竊冀，以爲可罷滇黔桂之兵，而墾天下之望矣，乃其效力，僅得停戰議和。使議和果成，戰事不至再生，則固國家之福也，乃荏苒蹉跎，迄無解決之望。且於此停戰期內，粵浙相繼獨立，今者黑省又見告矣。其爭執主要之點，欲得鉤座退位。使此退位之說，僅出於首事諸人一部份之口，則轉圜猶易爲力。乃首事諸人如是云云，主持清議諸人，復如是云云，甚至舉國人之心理，亦如是云云。於此可察大勢之已去，人心之已失，雖有大力者，亦不能逆天以挽之矣。雖然鉤座之心，固以救國救民爲素抱也，帝制尚毅然取消，豈尚戀戀於總統一席？此種隱衷，實宦深信者，第悠悠之口，多言可畏，宦又焉能向天下人而一一剖白耶？鉤座受任以來，艱難締造，勞身焦思，四載於茲矣。乃國人猶不見諒，種種責難，則毋寧退居頤養之爲快也。此非鉤座忽然於國民，國民先憇然於鉤座耳。使鉤座退而兵罷，兵罷而國安，則國人尊報讓德，應如何優待條件，宦與各省疆吏，亦必力爭以報。若再遷延時日，則分崩離析之禍，今已見端，後患之來，則宦之所不忍言者矣。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狂夫之言，聖人擇焉，無任涕懇待命之至。」（註二）

袁世凱特任畢桂芳署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

世凱藉口有事諮詢黑龍江督理軍務朱慶瀾，電令離黑入京，是日特任畢桂芳署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並令許蘭洲幫辦黑龍江軍務，在畢桂芳未到任前，暫行署理督理之職。（註四）

註一：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四六一—四八。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七一。

註三：同註二書，頁二七一一二七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四日，第一一九號，命令。

四日 奚世凱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

世凱前於四月廿一日頒令成立責任內閣，公布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至是復加以修正。前者修正第五、六兩條，後者作大體之修正，茲錄修正後條文如左：

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如左：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註一）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

第一條 左列廳局直屬於國務院，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 一 秘書廳；
- 二 法制局；
- 三 錢紋局；
- 四 統計局；
- 五 印鑄局。

第二條 各廳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廳局事務，並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務院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註二）

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統計局官制。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二九〇

先是，世凱令頒政府直屬官制，政事堂下附屬法制、機要、銓敍、主計、印鑄五局，及司務所。至是加以修正，取消政事堂名稱恢復爲國務院，以秘書廳、法制局、銓敍局、統計局、印鑄局屬之，並制定秘書廳、統計局官制，同時公佈。茲錄二項官制如左：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蘭任

僉事 蘭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摆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宗印信。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摆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

三 收發文書；

四 經管會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二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第一條 統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監督統計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二 不專屬各部院之統計事項；

三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五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四日

二九二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統計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袁世凱修訂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令文如左：

第七條：公佈法律、教令、條約、預算或發布其他申令或策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關係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卿及全體國務員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卿及主管國務員副署。關係國務卿主管者，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咨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文準用之。（註四）

袁世凱申令公布政府公文程式令。

令文如左：

第一條：政府令由國務卿發布者，以院令行之；由主管國務員發布者，以部令行之。

第二條：國務卿對於各部院長官、各地方高級長官行文，以咨行之；各部院長官對於國務卿行文亦同。

第三條：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對於政府應行請示或應行報告事件，以咨陳行之。係國務卿主管者，咨陳於國務卿；係各部總長主管者，咨陳於主管總長。

第四條：第一條至第三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附圖略）

袁世凱特任藍天蔚為達威將軍，蔣作賓為翊威將軍。（註六）

梁啓超致電國務卿段祺瑞，迫袁世凱退位。

啓超自肇慶致電國務卿段祺瑞，堅決迫袁世凱退位，電文有云「今日之有公，猶辛亥之有項城；清室不讓，雖項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項城不退，雖公不能挽今日之局。」復謂「能自退，則身名俱泰，最上也；我國人共退之，抑其次也；若既不肯自退，我國人又不能退之，更閱數月，或更有他方面不能不退之事實發生，則項城固為中國萬劫之罪人，卽公與超及南北當道之羣賢，負懲亦曷其有極」。茲錄梁電如左：

北京段國務卿鑒：堂密。契闊經年，懷想何極，國事敗壞，遂至今日，此固公與超共事時所常私憂竊歎，特不料禍發若是之速耳。籌安攜禍以來，公守正審諤，薄海同欽。超本書生，素厭破壞，心所謂危，苦口忠告，上欲以挽國家浩劫，下欲以全項城威信，旣竭吾才，曾不見聽。爲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從諸賢之後，藉武力以圖匡救，明知瞑眩之藥，然欲療積痼，安能不用，耿耿此心，公宜諒之。今相持之勢已若此，公忍辱負重，出執國命。公不輕出，國人共知；公旣出而事猶不濟，則國家前途，寧復可問。竊謂今日之有公，猶辛亥之有項城；清室不讓，雖項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項城不退，雖公不能挽今日之局。此着若不辦到，無論各省踵起，獨立之風潮，防不勝防，就令長此止於五省，而局勢已不可收拾。項城旣不能盡屠五省之民，五省卽不能復爲項城所有，相持益久，外患斯乘，與國何仇，忍爲斷送，項城威信，中外兩墜，不能不退，已成事實。早退一日，則糜爛少一分；退愈遲則國家元氣斬喪愈甚，能自退則身名俱泰，最上也。我國人共退之，抑其次也。若既不肯自退，我國人又不能退之，更閱數月，或更有他方面不能不退之事實發生，則項城固爲中國萬劫之罪人，卽公與超及南北當道之羣賢，負懲亦曷其有極。公今所處，功首罪魁，間不容髮。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在公斷之而已。今黃陂旣經南省宣言，依法繼承大局，本可迎刃而解，得公主持中幹，一切爲指揮若定。超與南部諸英，感情素洽，苟有可以助公安社稷者，惟力是視。伏望示以方針，俾決進止。西林頃方同居，嚮慕我公甚至，屬爲代致拳誠。此老羸病，牽率任事，常言

項城朝退，彼且夕隱。匡濟善後，不能不責善於我公，臨潁痛切，不盡欲言。啓超叩，支。」（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五日，第一二〇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四八——四九。

五日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與山東民軍聯合攻克周村。

山東計劃討袁，爲時甚久，四年，山東日本司令驅逐革命黨人，吳大洲、薄子明、鄧天一、隋卽吾、尤民等俱走上海，仍時謀返回山東，發動討袁。大洲並擬定發動山東各地民兵會黨游勇聯合進兵策略，由陳其美轉呈國父。四年七月，國父任命吳大洲爲中華革命黨山東司令長官，吳乃使薄子明、鄧天一、趙揮塵返回青島，與趙中玉、呂子人、馬海龍、尹錫五等召募壯勇，編組部隊，潛赴青島附近山區待命。（註一）

本年三月，國父任命居正爲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抵山東後，先後委派劉廷漢、朱霽青爲第一、二軍隊司令，薄子明爲第一支隊司令，計畫先取周村濰縣等地，進而攻取濟南。本月四日，薄子明、吳大洲分二路進攻周村，克之，以周村郵局爲司令部，宣布獨立，稱山東護國軍。薄、吳攻克周村後布告云：

「袁賊肆虐，禍我國家，摧挫民權，攘竊神器，普天同憤，萬衆離心。吾人亡命異域，嘗臘臥薪，歷有年所。奈賊祿未盡，天命難諱，空拳徒張，大勳未集。茲幸賊惡貫盈，皇天悔禍，億兆同聲，殺賊護國。吾人恫瘞桑梓，

萬目時艱，獎帥三軍，廓清妖孽。誓使袁海雄邦，再睹天日，東亞聖域，重現文明。上報國恩，下盡天職，原非得已，豈曰佳兵？凡我同胞，允宜共諒，謹此露布。」（註二）

梁啓超、李根源、張鳴岐等赴廣州會晤龍濟光商談要務。

先是，兩廣達成協議，龍濟光允卽從事北伐（詳見四月十九日條），並將袁世凱心腹蔡乃煌當衆槍斃，表示其堅決討袁之決心。其後象徵兩省合作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雖告成立，而濟光與之貌合神離之態度隱然可見。時啓超已著手籌組軍務院，濟光之態度無異是一項阻擾。本月四日啓超擬赴上海會晤馮國璋，行前日本領事太田趕到，謂濟光願相與會商，可讓步者卽予讓步，盼其前赴廣州一行。啓超以「廣東問題不生不死，殊於大局有礙，若能親晤濟光決定一切，計亦良得」，遂與李根源、張鳴岐、黃孟羲同赴廣州。商談結果，濟光贊成軍務院之組設。（註三）

啓超於致蔡松坡電中，謂其廣州之行「飲淚言和，奮身入虎穴，鴻門惡會，僅乃生還。」（註四）
茲錄啓超護國之役回顧談與李根源雪生年錄記此行經過於左：

到第二天晚上，他（龍濟光）把許多軍官都聚起來，給我開歡迎會，個個都拖鎗帶劍如狼似虎的幾十人，初時還是客客氣氣的。啊！酒過三巡，漸漸來了，坐在龍濟光旁邊一員大將，後來我纔知道他名字叫做胡令萱，在那裏大發議論，起首罵廣東民軍，漸漸罵廣西軍，漸漸連蔡公和護國軍都罵起來了，鼓起眼睛釘住我，像是就要動手的樣子，龍濟光坐在旁邊整勸少說話，我起初是一言不發，過了二十分鐘過後，我站起來了，我說：『龍都督，我昨夜和你講的什麼話？你到底跟他們說過沒有？我所爲何來？我在海珠事變發生過後纔來，並不是不知道你這裏會殺人，我單人獨馬手無寸鐵跑到你千軍萬馬裏頭，我並不打算帶命回去，我一來爲中華民國前途來求你們幫忙，二來也因爲我是廣東人，不願意廣東糜爛，所以我拚着一條命來換廣州城裏幾十萬人的安寧，來爭全國四萬萬人的人格，既已到這裏，自然是隨你們要怎樣便怎樣……』我跟着就把全盤利害給他們演說了一點多鐘，據後來有在座的人說，我那時的意氣橫厲，簡直和我平時是兩個人，說我說話的聲音之大就像打雷，說我一面說一面不停的拍桌子

，把滿座的玻璃杯都打得丁當作響，我當時是忘形了，但我現在想起來，倘若我當時軟弱些，倒反或者免不了他們的毒手，我氣太盛了，像是把他們壓下去，那位胡令萱悄悄跑了，此外的人，像都有些感動，散席後許多位來和我握手道歉。」（註五）

「夜間以兵四五百人圍門外，喧囂叫罵，必殺余二人以洩其憤，龍氏兄弟避之觀音山，其幕僚則交接嘻笑，可謂謔之極矣。幸有張鳴岐、李國治、段爾源、張聯芳等盡力調解，送余兩人由後門步行出城，余自鎮靜如常，任公則通宵未寐，受驚不小。」（註六）

附錄一、吳貫因丙辰從軍日記記梁氏廣州之行（註七）

午後有友從廣州來，知任公已回肇慶。任公之將至廣州也，以爲龍氏卽蟠據都督之一席，然財政之權與之交涉，總可劃歸肇慶，蓋龍之勢力僅及於廣、惠及南、韶、連，此外各屬之收入無一錢解於龍氏，若以此權劃歸肇慶，則廣東之財政即可統一，龍雖無道，度不以無幾之收入妨害大局，卽都司令部成立之初，於財政廳之外，別設有鹽務局，亦豫期財政之權，可以收歸肇慶也。不意至廣州後，除軍務院事外，他種條件龍皆拒絕，且始對於任公猶加禮貌，繼而以示威之舉動，令其鷹犬胡令宣等於席間大罵張鳴岐，又以惡聲恐嚇梁任公，任公笑曰：『我誠畏死者，豈有來此，』繼又伏兵於門外，將效海珠之故智，任公從間道出，始得無事歸，故返肇之後有密電與蔡松坡，云：

『鴻門惡會，僅乃生還，』蓋紀實也。

二、周素園：梁啓超護國之役回顧談正謬（節錄）（註八）

龍濟光與袁世凱之結合，畧與陸榮廷同時，既如上述，但榮廷本據有地盤，世凱特加追認，濟光之廣東地盤，則由世凱所授予。又兩人同送質子時，世凱於龍子有選其尚主之說，而陸子則否。又洪憲大封功臣，兩人雖同膺公爵之責，而其後濟光又加郡王銜。凡此種種，皆兩廣不能一致行動之真因。顧龍陸雖趨向異途，固兒女姻姪也。啓超認定游說不成，亦絕不致發生危險，故令湯覺頓代表嘗試，（但是儘管明知無危險，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梁先生自己還且不輕易發駕的。（覺頓亦恃啓超爲後援，貿然前往，不悟遂爲啓超之替死鬼。綜觀前後濟光部將之動作

，當然受濟光之指使，而濟光態度之猶豫，當然視時局之轉移。啓超乘轎至觀音山之日，與海珠會議之日，時局變遷，至何程度？則覺頓等之所以不死，與啓超之所以不死，稍有常識者，能辨之矣。啓超乃云：「我跟着把全盤利害，給他們演說了一點多鐘，後來有在座的人說，我那時的意氣橫厲，簡直和我平時是兩個人，說我說話的聲音，非常之大，就像打雷，說我一面說，一面不停拍桌子，把那滿座的玻璃杯打得叮噹作響，我當時是忘形了，但我現在想起來，倘若我當時軟弱些，倒反免不了他們的毒手，我氣太盛了，像是把他們壓下去。」啓超一齣丑表功，到此結束，但相形之下，未免令替死鬼死不瞑目。蓋啓超言外之意，無異謂湯覺頓者太軟弱了，壓不下他們去，其遭毒手，乃其所其自取爾。

註一：延國符：「延國符奮鬥生活回憶錄」，頁一三二——一三三。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六三。

註三：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九一。

註四：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五一。

註五：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頁九五——九六。

註六：李根源：「雪生年錄」，卷二，頁一二。

註七：同註三書，下，頁四九二。

註八：「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八六——八七。

六日 浙江軍民公推呂公望為都督，堅決反袁。

先是，浙江宣布獨立，都督屈映光態度曖昧，與袁世凱通款輸誠，旋復受袁命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浙江省軍民，對映光之仍舊擁戴世凱，極表不滿，於是函電紛馳，交加詰責，映光窮於應付，遂於五日辭都督職。浙江省軍民一致公推呂公望繼任，公望即日就職，通電討袁，電云：

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各都督、都總司令、參謀長，暨上海各報館鑒：袁世凱背誓食言，殃民禍害，諸公仗義，簡甲興師，攘除奸兇，簫勺羣愚，義聲所播，天日爲昭。浙江省雖僻在偏隅，誓同護國，獨立既倡，萬衆一心。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五、六日

一九七

屈前都督危局支持，心力交瘁，元功弗宰，讓德弗居，軍民同聲，攀援無術。乃責公望，承茲鉅艱，自愧菲材，難勝重任。祇以四方多蠭，元惡未除，敢惜一身，以誤大局。茲於五月六日正式就任，區區之志，誓在蒐討義旅，爲國馳驅。期與諸公東西策應，雖萬危險，在所弗辭。事屬同仇，義無反顧。翻雲覆雨，竊所痛心，停戰遷延，尤非所望。諸公首義，必宏遠謨，幸錫南針，共圖北首，枕戈待命，臨電神馳。浙江都督呂公望，魚印。」（註一）

馮國璋聯合張勳、倪嗣冲發起南京會議，調停時局。

帝制撤銷後，全國政局之關鍵所在，爲袁世凱之去留。世凱初欲向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辭職，而授意由該院以代表民意之資格予以挽留，以遂其戀棧之目的。然參政院已有自請解散之意，世凱乃另謀向未獨立各省之將軍、巡按使活動，以一篇擁護其仍留職總統之電稿，透過阮忠樞，商請馮國璋聯合各省照發，爲馮所拒，而僅允聯合各省，擔任調停。

帝制問題發生後，國璋卽與反帝制各派人士互通聲氣，然其態度曖昧，有心觀望以圖漁利。故論者謂其對袁則挾南方以自重，對護國軍則挾北方以自重，恰與袁世凱辛亥年對待清廷及革命軍態度相似，卽指其始終採取模稜手段，從中操縱。（註二）四月中旬，國璋數電未獨立各省，提出調停辦法，五月一日，更以修訂之八項調停辦法徵求未獨立各省同意。揆其心意，並非有意促成南北之和諧，端在達成一己之私願，故一日電文發布後，唐紹儀等卽以二十二省旅滬公民之名義，發表宣言，指斥其留袁任職總統與重組國會等謬見。（詳見五月二日條）乃國璋悍然不顧，復於本月五日赴徐州，與張勳、倪嗣冲會商，決定在南京舉行調停會議。倪、張均係世凱之爪牙，爲欲得袁之歡心，遂與國璋聯衡電告北京，並分電未獨立各省，請各派代表一人，於十五日齊集南京舉行會議。茲誌馮等致北京電如下：

「賡密。國璋、嗣冲於本日到徐，與勳晤商，拍發各省通電一件，其文曰：川邊開戰以來，今已數月，雖迭經提出和議，顧以各省意見未能融洽，迄無正當解決，當此時機，危亡呼吸，內氣四伏，外侮時來，中央已無解決之

權，各省咸抱一隅之見，謠言傳播，真相難知。而滇黔各省民意要求，且有加無已，長此相持，禍伊胡底，國璋實深憂之，曾就管見所及，酌提和議八條，已於東日通電奉布，計達典籤。惟茲事體重大，關係全國前途之安危，殊非淺鮮，往返電商，諸多不便，爰於歌日親詣徐府，商之於勳，道出蚌埠，邀嗣冲偕行，於本日清晨抵徐。彼此晤商，斟酌再四，以爲目今時局，日臻危逼，我輩既以調停自任，必先團結團體，然後可以共策進行。言出爲公，事求必濟，否則因循以往，國事必無收拾之望。茲特通電奉商，擬請諸公明賜教益，并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咸日以前，齊集寧垣，開會協議，共圖進止，庶免紛歧，而期實際。勳等籌商移晷，意見相同，爲中央計，爲國家計，諒亦舍此更無他策。諸公有何卓見，並所派代表銜名，先行電示，藉便率循。臨電延佇，無任盼禱等語。特電奉聞，並希台察。」（註三）

任命傅良佐為陸軍次長，王式通為國務院秘書長。（註四）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准設立財政局及墾運局，並改阿山軍政處為阿山營務處。

呈云：

「爲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阿爾泰開創之始，設有財政、農牧各局，歷年以來，頗着成效。民國三年前署長官劉長炳呈請改局爲廳，奉令交內務部核議。旋經部議駁，奉令批准由部轉行到阿。劉長炳於四月一日改組，遂將昔日財政局事務歸總務處第二科，農牧局事務歸第一科辦理，另設有屯墾總辦軍糧收發處、綏來轉運局等名目，改組以來已經一載，按之邊地情況頗覺窒礙難行。蓋阿城孤懸西北，逼近疆鄰，蒙哈雜處，交通遲滯，諸事草創，無一不須官力經營。近年以來紙幣濫發，金融紊亂，商業凋零，人民困敝，外商日衆，險象環生，若不積極整頓，後患何堪設想。然欲求事務之進行，必須組織之適宜，現行制度以科員經理財政，遇事商承處長，稟命長官，周轉既多，責難專一，曠時廢事，窒礙橫生。總務處似與各省之政務廳性質相近，附屬於長官公署，不與人民直接，而此外又無別項機關，凡有蒙哈商民兌換、匯兌等瑣事，均以長官名義行之，

按之邊情實多不便。況近年外商日多，事故時生，每遇一事，毫無迴翔之餘地，此阿山之財政非設專局經理，不足以資整頓之實在情形也。經營邊荒，首重懲殖，遠溯成法，久已如斯，證之今事，所繫尤切。而阿爾泰屯懲一事，年來有退無進，軍民食糧均須購自新疆，萬里運輸，糜費曠時，年耗數萬之財，時有絕糧之虞，宜速擇其肥腴，力爲開墾，俾得漸加擴充，以本地之糧供軍民之需。惟查克木齊哈巴河、吉木乃紅同渠等容易耕種之處，相距均在數百里外，往返經月，下種收穫時間必須各派專員經理，而第一科事繁人少，不能兼顧。屯懲總辦一人既無分助之員，又無一定機關，實係有名無實。三四兩年兵屯民屯共用經費及食糧運費約計七八萬元之多，收穫食糧僅祇五百餘石，至今尚未繳齊，而報耕牛倒斃，農具腐朽者，紛紛而來，此屯懲無人負責以致廢弛之實在情形也。擬請將總務處裁減一科，財政事務設立專局經理，並將屯懲總辦軍糧收發處、綏來轉運局歸併，設立懲運局，一面採運，以顧目前之需；一面整頓懲務，以圖百年之計。由程克達委妥員充任局長，經費仍照未改以前撙節開支，並不增加。程克爲整頓邊政起見，所有擬請將財政、懲運設立專局，是否有當之處，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均鑒訓示遵行。

」（註五）

「再查阿山開創之初，設有營務處，民國二年改爲軍政處。惟營務處名稱相沿已久，蒙哈商民人等至今仍襲舊稱，且軍政處名稱爲各省各軍所無，阿山不便獨異，擬請仍舊改名爲營務處，以符名實而適習慣。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遵行。」（註六）

註一：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九〇。

註二：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六六。

註三：同註一書，上篇，頁一四五——一四六。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七日，第一二三號，命令。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二八號，呈。

註六：同註五。

七日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發表對時局主張。

鍔於是日致電各方，表示其對時局主張如左：

一、總統繼任問題 袁世凱背叛民國，妄圖帝制，現雖已將帝制撤銷，絕無准許其戀棧大總統職位之理，其在致川督陳宦電中，有「亂機蓬發，逐晷而進，不於此時力為阻遏，必致不可收拾，而其關鍵實在項城一身之進退，速退則舉國蒙其殃，一切困難問題皆可迎刃而解。至於繼任之人以段芝老之資望勳業道德經驗，人無間言，惟移花接木，苦無善法，無已鍔有二議。（甲）暫以黃陂繼任，隨卽召集民國二年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正式總統，並一面設法，務使芝老當選。以大勢度之，似有八成把握，蓋兩院議員於芝老多抱善感，甚推重其為人，屆時鍔當與滇黔桂粵諸當道，力為斡旋，當無不諧。（乙）由各省互派代表三人，改定約法，並議定國會組織及選舉法，重新選舉議員，組織國會，以選舉總統。乙法手續繁重，非半年以上不為功，甲法雖不無小疵，而施行簡捷，容易收功。總之，甲乙兩法非至選舉總統之期而施行選舉，自非另以特別條件定之不可，似宜於南北議和條件中規定及之。」（註一）

其另電唐繼堯、劉顯世等則贊成推戴黎元洪繼任，電曰：「推舉黃陂，本屬正辦，鍔極端贊成儘可宣言」（註二）

一、粵桂議組政府問題 鍔對四省組織聯合政府，認為不切實際，並無必要。其致唐繼堯、劉顯世電中有「電輪魚電悉，桂粵議組政府，推舉首長，實與現勢不協。吾儕既不贊許，何可更事效鑾，況滇黔舉義以來，內外一心，上下一致，儘有意見之交換，不聞意氣之爭持，籌餉出兵，各盡所能，解衣推食，爭先恐後。有袁周二公主持於內，各軍將士乃能效命於外，苟繼此精神於不墮，敵虜雖強，不足為慮。所稱統一機關云云，實無設置之必要。至弟個人私願，俟大局略定，決擬退休，非謂遁世，實病勢日增，非療治不可也。再陳二安已於江日致電袁氏，速其退位，黑龍江確已獨立。憶朱梓橋於離京之日，在弟宅暢談半日，叩其對於帝制問題，沈吟者久之，早知其已有會心，今竟於極北區域，獨樹一幟，可謂鳳鳴朝陽可感也。」（註三）

另在其致電陳宦文中有一「日來連得粵桂電稱，四省組織聯合政府，已歷次通電宣言，並擬舉岑西林為四省都司令，統籌一切，請求滇黔同意。弟經迭電前途，大意謂芝老既出面主持政府，華老暨吾兄復聯絡各省迫袁退位，並

準備宣布獨立，此時不宜組織政府，尤無推舉首長之必要，致招爭權攘利之嫌，啓南北分裂之漸等語」（註四）均可表示其對此一問題態度。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與四川將軍陳宦達成協議，繼續停戰一月。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率軍入川後，於瀘州與袁軍精銳張敬堯、曹錕所部鏖戰月餘，三月中旬退出納谿。其後四川將軍陳宦與蔡謀和，雙方達成協議，三月卅日起，停戰一星期。四月六日，延長停戰一個月，至是，繼續延長一個月。鍔於致梁啓超函中歷述在川中情形云：

此間軍薄瀘城，鏖戰月餘，敵勢日優，遂致停頓於堅壘深濠之間。三月初旬，退出納溪，擬誘敵出動，聚而殲旃。詎逆軍憚於我軍積威，趑趄不前，我乃復行出擊，殺敵千餘衆，奪獲器械輜重無算。據俘虜及張敬堯自稱，第七師將校傷亡殆盡，士兵損失過半，已無再戰之力。近得第八師新援，始能勉強支持。適袁逆取消帝制，各方面請求停戰，我軍屢經激戰，亦須切實整理，遂允與停戰一月。於此一月之中，改定編制，補充戰員，教練新兵，催送軍需，一面致電各處，發表意見，聯絡聲氣，促其迫袁退位。現各省除袁逆一二死黨外，餘俱一致主張。二安已決心宣佈獨立，一切準備已有頭緒，如袁逆不聽勸告，即行發動。現馮華甫以迫袁退位尚費手續，請求展限一月，當復以兩方飭令各軍，非奉命令不得前進，較為活脫。（註五）

鍔既允陳宦繼續停戰，四月廿四日致電陳督，互守信約，先飭在川湘之滇黔川各軍，非奉命令不得前進。五月六日，鍔再電馮玉祥、陳宦，定五月七日至六月六日為第三次停戰期限。茲誌電文於後：

(1)停戰展期及雙方先飭各路軍隊非奉命令不得前進兩層，應即照辦。此間現先飭在川湘之滇黔川各軍，非奉命令不得前進，至停戰展期若干日，隨後再行商定。望即電處，一律飛飭在川湘軍隊，無命不得前進，嚴守信約為盼。

（註六）

(2)迭接尊處電商，續行停戰一月等因；應即照辦，計自五月七號起至六月六號止，為第三次停戰期限，除飭滇黔川各軍遵照停戰規約，一律照辦為荷。（註七）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一。

註二：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三九。

註三：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三九。

註四：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三八。

註五：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二九一一三〇。

註六：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三七一一三八。

註七：同註一書，軍政文電中，頁三八。

八日 袁世凱令改政事堂為國務院。

初，袁世凱成立責任內閣，制定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以五局一所直屬政事堂。本月四日復修正政府直屬官制，以一廳四局隸屬之，並將其第一條文中政事堂名稱改爲國務院。及至本日，始明令「所有民國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茲錄令文如左：

「現在責任政府，應設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所有民國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以重國務，而明責任。此令。」（註二）

袁世凱准設濟南鎮守使，以馬良兼任。

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以濟南爲京津屏障，交通要道，請增設鎮守使，以重防務，經奉申令核准，同日策令馬良兼任。（註二）

滇黔桂粵四省聯合成立護國軍軍務院，推舉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副撫軍長。

軍務院成立之議最早起於梁啓超，當其途經香港時，即與李根源談及此事，以軍務院作爲對內對外

之聯合機關。（註三）迨抵海防後，復命同行之黃溯初轉赴滇省，與唐繼堯籌商成立之事。繼堯覆電表示贊成，並提出人地兩項問題。啓超遂於四月二十八日通電獨立各省都督及總司令，提議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副之，地點定在粵省，若唐無法至粵，則由春煊行撫軍長職。（註四）

啓超以為滇黔桂粵四省成立聯合機關，有利於四省之團結統一，其議先後得唐繼堯、劉顯世、戴戡、陸榮廷、岑春煊贊同，惟蔡鍔曾持異議，旋復贊成。然而軍務院遲遲未能成立，則因龍濟光缺乏合作誠意，經本月五日啓超在廣州與濟光晤談，得其首肯後。本日，軍務院遂正式產生。

軍務院設於粵省肇慶，啓超於所撰護國軍軍政府宣言中，第一項宣布袁世凱竊國罪行，已喪失大總統資格；第二項推戴黎元洪繼為大總統；第三項詳明軍務院設立之原因及性質；第四項定明組織條例；第五項載明軍務院之成員。茲錄五項宣言如左：

護國軍軍政府第一號宣言

前大總統袁世凱，受民委託，為國魁首，不思奉公守法，福國利民，反蓄逆謀，圖覆國命，嗾使徒黨，設立籌安會名目，紊亂國憲，公然倡亂，又陰唆政府大員，密發函電，勒逼各省軍民長官干涉選舉，矯誣民意，其密電多至五十餘通，皆有政事堂密碼及官印原紙可憑。當國體投票尚未通過之前，已在總統府設立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卒乃公然下令，自居皇帝。其種種謀叛實據，已由本軍政府別為臚舉宣示在案。查總統謀叛，應受彈劾裁判，載在約法。今袁世凱謀叛罪之成立，現已昭然，即將帝制撤銷，已成之罪固在，特以約法上之彈劾，裁判機關久被蹂躪，不能行其職權，致使逍遙法外。除由本軍政府督率大軍，務將該犯圍捕，待將來召集國會依法彈劾，組織法庭依法裁判外，特此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護國軍軍政府第二號宣言

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所有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經本軍政府根據約法宣言在案。查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衆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云，大總統任期六年；第五條云，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等因。前大總統既已犯罪缺位，所遺未滿之任期，當聽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公元洪爲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其遞遺副總統一職，俟將來國會新召集時，更依法選舉。爲此佈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護國軍軍政府第三號宣言

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一職，依法應由副總統黎公繼任，已由本軍政府宣言在案。但黎公今方陷賊圍，未克躬親職務。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云，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今大總統身猶蒙難，副總統職尚虛懸，國務院又非俟大總統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而軍事正亟，既當求統一之方，且國運方新，尤宜作通籌之計。今由繼堯等往復電商，特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指揮全國軍事，籌辦善後庶政。院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俟國務院成立時，本院即當裁撤。除將軍務院組織條例別行公布外，特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

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

今議定軍務院組織條例公布之：

軍務院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統一籌辦全國之軍機並行戰事及其善後一切之政務。
- 第二條 大總統不能親臨軍務院所在地時，一切軍政民政並對內對外之事項，以軍務院名義行之。
- 第三條 軍務院設撫軍，以其決議或同意行其權限之事。撫軍以各省都督代理二省以上之都司令參謀及各獨立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八日

省分現實之軍隊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等充任，新得前項之資格，即有撫軍之資格，撫軍無定額。

第四條 軍務院由撫軍中互選撫軍長副撫軍長各一員，撫軍長得撫軍之決議或同意施行事項，副撫軍長佐撫軍長協議處辦一切職務。

第五條 撫軍長有事故時，由副撫軍長代理。正副撫軍長均有事故時，由撫軍中互選一員代理撫軍長職務。
軍務院設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中互選政務委員長一員，委員長以下設各種委員，分掌外交財政法制等各般政務，委員無定額。

第六條 軍務院設各省代表會，由各省都督各派代表二員應政務之諮詢

第七條 軍務院設秘書若干員，受正副撫軍長及政務委員長之命，掌管機密事項。

第八條 軍務院有對內對外特別事故時，由撫軍會議又經其同意得任命專使處理其事。

第九條 軍務院所屬各種委員會及各省代表會之細則，以院令另定之。

第十條 軍務院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廢之。

護國軍軍政府第五號宣言

本軍政府設置軍務院，權理軍國重事，業經宣言，並將組織條例公布在案。今於五月初一日組織軍務院成立，遵照條例，以繼堯、顯世、榮廷、濟光、公望、春煊、啓超、鍔、烈鈞、炳焜、戡、佩金等任軍務院撫軍，並往復通電互選繼堯爲撫軍長，春煊爲撫軍副長，啓超領政務委員長，暫定廣東爲軍務院所在地。繼堯等菲德庸材，迫於時艱，勉肩重任，謹掬血誠，誓以公心，效忠國事，一俟大難削平，即當退避賢路，皇天后土，實鑒斯言。爲此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註五）

附錄：一、吳貫因丙辰從軍日記——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六）

雲、貴起義而後，所極費討論者，則爲總統問題。當籌安會發生後，馮華甫有反對帝制消息，上海民黨多謂馮如能首義，即舉馮爲總統，繼而馮默無所舉動。南方民黨又有謂岑西林於新舊人物皆能融洽，有擬舉岑西林爲總統

者。滇、黔、湘、鄂，又有謂宜舉唐荊賡或蔡松坡爲總統者。及梁任公至香港，與李印泉等談及此問題，任公主張仍遵照國法，推黎宋卿爲總統，一則可以息爭，二則可以明護國軍之義，爲擁護國體而起，非爲爭權奪利而起，袁氏無詞可非難護國軍，又無術可離間護國軍，此最上策。又云俟至滇、桂，當與唐荊賡、陸幹卿等商定推黎事，擇適當時機發表之。及軍務院成立，任公卽親自起草，以推黎繼任事爲軍務院第二號之宣言，其後此事成爲輿論，舉國皆言推黎繼任，而首倡此議者，則爲梁任公也。軍務院之歷史，梁任公實與相終始，當任公至香港時，卽謂將來起義諸省，對內對外皆不可無聯合的機關，此種機關使以政治命名，恐未起義之省疑爲組織政府，有壟斷政權之意，不如以軍事命名更少窒礙，可卽名之曰軍務院，後來南方有軍務院之設立，其義卽發源於港也。

一、胡平生：軍務院之組織與作用（節錄）（註七）

任公的意思很明顯，袁氏既承認帝制，卽已失去民國大總統的資格，依照民國二年參衆兩院議決公布的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的規定，應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今黎身陷敵人之手，無法就任，依法應由國務院代行其職，不過，國務院又非由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爲權宜之計，乃暫設軍務院統籌大局。而現正值軍政時期，軍務院易「國」爲「軍」，庶覺名實相符，軍務院的撫軍長與國務總理相似，下有撫軍卽各省都督，參謀卽各師、旅長。代表會與立法院相似，委員會則如同各部理事之人。這樣一來，軍務院不但不是非法的組織，反而成爲正統的廢續，任公這套說法實無絲毫破綻。並宣布「軍務院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廢之」，此一規定，在使帝制崩解後該組織不致爲他人利用，造成國家的分裂，其眼光的遠大，確令人贊佩不已。且軍務院的組織並不繁浩，規模亦不大，正因如此，日後取銷，才不會遭遇困難。另外任公倡言以黎元洪爲合法的繼承人一事，尤具慧眼，既可杜絕爭端，且名正言順，明示護國軍爲嚴守國法的團體，在號召方面收到宏大的效果。

護國軍軍政府，擁戴黎元洪爲大總統。

護國軍軍政府曾於第一、二號宣言中，宣布袁世凱系亂國憲，自爲帝制，其民國大總統之資格自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業已消滅。軍政府遵守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恭承副總統黎元洪爲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三〇八

以上二宣言發布同時，護國軍軍政府再專電，依法擁戴黎元洪繼任大總統。電云：「北京黎大總統鈞鑒：前大總統袁世凱，紊亂國憲，自爲帝制，叛逆行爲，昭然共見。其所受任民國大總統資格，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當然消滅。案查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六年，大總統於任期內缺位時，其所餘任期由副總統繼任等因。繼堯等廣諷軍民，僉謂宜懷遵此項國家根本大法，恭承我公爲中華民國合法之大總統，業於本日莊嚴宣布。三軍驩虞，萬姓歌舞，除將宣言書昭告天下外，謹專電呈明，伏望我大總統從容出險，安善蒞軍，迅掃逆氛，永奠邦本。繼堯等不勝鼓舞待命之至。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可澄、戴戡。」（註八）

袁世凱公布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共分二篇十二章及附則，計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編爲總則，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編爲分則，第一章叛亂罪，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二章擅權罪，自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章辱職罪，自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四章抗命罪，自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五章罪行脅迫罪，自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條。第六章侮辱罪，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章詐偽罪，自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一條。第八章掠奪罪，自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第九章逃亡罪，自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第十章軍用品損壞罪，自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第十一章關於俘虜之罪，自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〇二條。第十二章違令罪，自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十一條。另附則，自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六條。（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九日，第一二四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七七。

註四：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四二一一四三一。

註五：同註四書，專集之三十三，頁七一一一〇。

註六：同註三。

註七：胡平生：「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頁一五九——一六〇。

註八：同註四書，專集之三十三，頁一一。

九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發布討袁二次宣言。

二次革命討袁失敗，孫總理與革命黨人走避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繼續討袁工作。時袁世凱帝制運動尚在醞釀之中，中華革命黨以陳其美、朱執信、鄧鏗等為前鋒，在大連、上海、廣東等地，經營討袁工作。及帝制運動公開進行，中華革命黨益積極展開行動，刺殺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並發動肇和起義。四年十二月，孫總理發布討袁檄文，揭露袁世凱「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改毀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呼籲全國國民維護共和，起而討袁。

及雲貴二省樹揭討袁旗幟，討袁之呼聲漸次瀰漫全國，中華革命黨迭在江蘇、浙江、山東、廣東等地起事。四月廿七日，孫總理自日本返抵上海，連絡各方面之討袁力量，並於本日發布二次討袁宣言，謂「袁氏破壞民國，自破壞約法始，義軍維持民國，固當自維持約法始」；「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怨，違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茲錄孫總理討袁二次宣言如左：

「文自癸丑討逆之師失敗以還，不獲親承我父老昆弟之教誨者，於今三年矣。奸人竊柄，國論混淆，文於是時亦殊不樂以空言與國人相見。今海內喁喁有希望聲矣，文雖不敏，固嘗為父老昆弟所屬役。復自顛沛，不忘祖國者，則請繼今一二為國人談也。」

文持三民主義廿有餘年，先後與國人號呼奔走，期以達厥志。辛亥武昌首義，舉國應之，五族共和，遂深注於四億同胞之心目。文適被舉為一時公僕，軍書旁午，萬端草創，文所靖獻於國民者，固甚恨不能罄其悃忱。然國號改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九日

建，紀元維新，且本之真正民意，以頒布我民國約法，其基礎不可謂不已大定。故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文乃辭職，介舉袁氏於參議院。蓋信其能服從大多數之民心，聽義師之要求，以贊共和，則必能效忠民國，踐履約法，而昭守其信誓也。當南北兩方情志未孚時，文嘗任調和，躬至北京，併有願袁氏十年爲總統之宣言。何期袁氏逆謀，終不自掩，殘害善良，弁髦法律，壞社會之道德，奪人民之生計。文故主興討賊之師，所以維國法而伸正義，成敗利鈍，所不計也。袁氏既挾金錢勢力，肆用詐術，而逆跡未彰，國人鮮悟，以致五省撓敗，而袁氏之惡，乃益逞矣。

文雖蟄居海外，而憂國之志，未嘗少衰。以爲袁氏若存，國將不保，吾人既主討賊，而一蹶不振，非祇暴棄，其於謀國，亦至不忠，故亟圖積極進行之計，輒與諸同志謀之。顧敗喪之餘，羣思持重，緩進之說，十人而五。環視國中，則猶有信賴袁氏，而策其後效者，有以爲其鋒不可犯，勢惟與之委蛇，而徐圖補救者。有但恃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決裂之舉者。文以爲此皆有所執持，而其心理上之弱點，則袁氏皆得而利用之，以逞其慾，此文期期所不敢認以爲適道者也。袁氏果於是時解散國會，公然破毀我神聖莊嚴之約法，諸民權制度隨以俱盡。文謂袁氏已有推翻民國，及身爲帝之謀，而莫之敢信，而虧節墮行，爲僥僥爲貽之敗類，且稍稍出矣。文於是痛心疾首，以一身奮鬪，報我國家，乃遂組織中華革命黨，爲最嚴格之約束，將盡掃政治上社會上惡毒瑕穢，而後復納之約憲之治。兩年以來，已集合多數之同志，其入內地經營進行者皆屢仆屢起，不憚舉其個人之自由權利生命財產而犧牲之，以冀奠我區夏。孤行其自信力，而不敢求知於國人，猶之辛亥以前之中國同盟會也。歐戰既起，袁氏以爲有隙可乘，不惜舉其逆謀，託始於籌安會，僞造民意，強迫勸進。一人稱帝，天下騷然，志士仁人，汗喘相告。而吾同志益愈奮勵，冒死以進，滇黔獨立，文意豁然。至乃昔所不知，今皆競義德隣之樂，詎復可已。頻年主持，益審非謬。

顧獨居深念，以爲袁氏怙惡，不俟其帝制之招揭，保持民國，不徒以去袁爲畢事，討賊美舉，尤當視其職志之究竟爲何，其所表示尊重者爲何，其策諸方來與建設根本者爲何，而後乃有犧牲代價之可言，民國前途，始有攸賴。今獨立諸省通電，皆已揭載民國約法以爲前提，而海內有志後援，研求國是者，亦皆以約法爲衡量，文殊慶幸此尊重約法之表示，足證義軍之舉，爲出於保衛民國之誠。袁氏破壞民國，自破壞約法始，義軍維持民國，固當自維持約法始。是非順逆，區以別矣。夫約法者，民國開創時國民真意之所發表，而實賴前此優秀之士，出無量代價以

購得之者也。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怨，違反約法，則願與國人共棄之。當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我國民亦既一致自愛其寶，而不爲獨夫民賊之所左右，則除惡務盡，對於袁氏必無有所姑息。以袁氏之詐力絕人，猶不能不與帝制同盡，則天下當不復有襲用其故智之人。

至袁氏今日，勢已窮蹙，而猶徘徊觀望，不肯自歸於失敗，此固由其素性貪利怙權，至死不悟。然見乎倡義者之有派別可尋，竊疑黨爭未弭，覬覦其猜忌自紛，而不能用全力以討賊。殊不知閭牆禦侮，淺人審其重輕，而況昔之政爭已成陳跡，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攜於事實，見仇者雖欲有所快，無能倖也。今日爲衆謀救國之日，決非羣雄逐鹿之時，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爲解決。共和之原，甚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爲既已負完全破壞之責，故同時當負完全建設之責。今茲異情，則張皇補苴，收拾時局，當世固多賢者，苟其人依約法被舉，而不由暴力詐術以遷取之，則固與國民所共承者也。民國元首，祇有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國民當共喻斯義。文之所持，凡皆以祈嚮真正之和平，故雖嘗以身當天下之衝，而不自惜也。

文自束髮受書，知憂國家，抱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終始不替，所與遊者，亦類爲守死善道之士。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達。乃袁氏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奴視五族，此所以認爲公敵，義不反兵。今是非已大白於天下之人心，自宜猛厲進行，無遺一日縱敵之患，國賊既去，民國始可圖安。若夫今後敷設之方，則當其事者，所宜一切根據正確之民意，乃克有濟。文自審立身行事，早爲天下共見。末俗爭奪權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於所信之主義，則初不爲生死禍福而少有屈撓。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決不肯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唯父老昆弟察之。」（註一）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覆電四川將軍陳宦，提出四項解決時局辦法。

鍔於電文中，扼要提出四項解決時局辦法：一、袁世凱立即退位，依法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二、如盧黎氏難當重任，依法以國務總理攝政；三、撤退前敵軍隊，南北各派代表商談善後；四、以特別條

件規定選舉新任大總統。茲錄鍔電如左：

「虞電青悉，段王兩公魚電，謫然仁者之言，所稱罷兵息戰、撤回軍隊、疏通東北各省意見等因，俱爲目前必要之處置。鍔所主張具詳兩陽電，乞加覆按。今更簡切陳之：（一）項城立卽宣告退位，依法以副總統繼任。（二）諸公如仍慮黃陂難擔此重任，則設法使之託詞辭卸，依法以國務總理攝政。（三）立將前敵軍隊撤退，一切善後事宜由南北兩方面派代表商定之。四以特別條件規定選舉新任大總統□□□，此卽足以解紛爭而靖禍亂。若猶鈎心鬭角，爭長較短，月復一月，禍水滔滔，焉有窮極。伏冀垂察是幸。」（註二）

陝北鎮守使陳樹藩宣布陝西獨立。

雲南起義後，民黨入陝，號召有志之士討袁。時陝西鎮守使陳樹藩之部屬多傾向共和主張，遂與民黨結合，迫陳宣布獨立。陝西將軍陸建章獲悉陳有異志，令其子陸承武駐軍三原，以爲防備。五月初，承武與陳部胡景翼相遇，承武令胡部繳械，胡乃率部大戰陸軍，並生擒承武，乘勝進抵三原。時樹藩駐軍蒲城，聞知與陸決裂，獨立已屬刻不容緩，遂以陝西護國軍總司令名義，宣布陝西獨立。

五月十一日，樹藩通電北京暨各省云：

帝制發生，全國鼎沸，三秦人士，於昔者鑄造共和之役爲最苦，故今日反對袁氏之熱心亦最高。樹藩以辛亥以來，民力枯竭，不忍發生戰事，重困吾民，力持鎮靜，數月於茲。乃南北協商，久無效果，而陝民對於陸將軍之貪暴行爲，積怨久深，一發莫遏，致郡邑連陷，遠近騷然。加以陸部所至，擾亂更甚，同種相殘，殊悖人道。樹藩情不獲已，因於月之九日，在陝北蒲城，以陝西護國軍總司令名義，正式宣布獨立，期促和議之進行，謀吾陝之治安，風聲一樹，義旅全歸。今已駐軍三原，與陸將軍切實交涉，令將所部軍隊繳械，退出陝境，陸已承認。樹藩明日卽進駐西安受降，預備建設一切。此舉宗旨，純欲縮短中原戰禍，防止破壞國家，決不敢認爲吾輩之得意事。公等慮遠謀深，圖存止亂，當已成竹在胸，戴禍首而仇全國，擁罪而害無辜，諒海內志士仁人，斷不出此，臨電不勝激切盼望之至。」（註二）

袁世凱公布海軍審判暫行條例。

海軍審判暫行條例，全文凡六十七條，規定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註四）

黃興抵日，電勸袁世凱退位。

興自美洲抵日，致電袁世凱，勸卽早引退，以息人民之怒。電云：

「北京袁世凱大鑒：國人未嘗負公，公實負國。公生平以權謀奸詐，愚弄一世，以此騙取總統，以此攘竊帝位，然卒以此敗，寧非天哉？共和創造之初，公誓於國人，竭誠擁護共和，故吾黨倏然以總統讓公。未幾，公握大權，乃用武力破壞共和，陰謀帝政，法律不足以制公之凶惡，余始於癸丑之秋，興師問罪。公於是時，復申前誓，力保共和，人民爲公所欺，希望和平甚殷，余不忍拂人民之意，故中道罷兵。公此後遂以人民易欺，更無忌憚，帝制之謀，竟成事實。人民內困，強鄰外侵，公不之恤。於國勢險惡之時，乘歐戰正酣之際，悍然爲一身一家之謀，而竟以此激全國人民之怒。人民憤公之欺詐，誓死擁護共和，一隅轟起，全國響應。公知大勢已去，始下令取消帝政，不得爲皇帝，猶冀爲總統，公之厚顏無恥，毋乃太甚！公之反覆無信，已至再三，人民不復爲公所愚。人民旣一再以劍血擁護共和，斷不肯復戴一背畔共和主張帝政之元惡爲總統。公雖善於變化，不拘泥名分，然由慾望未滿之皇帝，化身總統，在公爲降尊，在國爲奇辱，全世界爲笑柄。公如負固，不卽行引退，人民必將謀最後之武力，討公一人畔國之罪。公以一人而敵全國，豈非至愚？犧牲多數生命，以爭個人之公職，豈非至酷？今者獨立之聲，偏於全國，兵精械足，士氣大振。而公衆畔親離，左右皆敵。公縱不知愛國爲何義，亦當知所以保身保家之道，若見機早退，猶得略息人民之怒，稍留去後之思。不然，怨當鬱結，何所不洩，勢機切迫，稍縱卽逝，望速決擇，毋貽後悔。黃興謹布。」（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八二〇——八二二。

註二：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二。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二〇。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九日，第一二四號，條例。

註五：「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五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出版。

十日 袁世凱裁撤採金局。

附設於財政部之採金局，主持全國開採金礦事務，比因成效不彰，故予裁撤，並廢止該局暫行章程，所有事務，改歸農商部辦理。（註二）

中華革命黨山東東北軍攻克高密。

初，山東東北軍進攻濰縣，駐防濰縣第五師張樹元奉命謀和，東北軍總司令居正於議和時，分兵攻取他縣，以孤立濰縣。本月八日，居正令呂子人兼膠、高、卽（墨）招撫使，進攻高密，並派第四支隊參謀丁天鶴率杜仲三部，協同進襲，午後師抵高密近郊。九日，東北軍藉寺廟盂蘭會易服入城，爲守軍察覺，雙方遂即開戰。旁午，守軍不支乞降，東北軍遂克高密。（註二）茲錄東北軍總司令攻克高密布告文如左：

「頃據捷報，第三支隊司令呂子人自昨率兵力攻高密，本日肉搏登城，敵懾我威，已堅降幟。除飭傳知各隊外，合行佈告，咸使聞知。」（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二六號，命令，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五三。

註三：「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冊，頁三三九。

十一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電告南方獨立五省，採取一致行動討袁。

孫總理自四月下旬回國後，改變昔日獨立討袁之作風，採取聯合各方討袁力量，一致行動之策略。

故於發布討袁二次宣言後，即電告滇黔桂浙粵五省都督及各軍司令，採取一致行動討袁。電云：

「奸人竊柄，顛覆民國，公等討賊，聲震天下。且維持約法，尊重民意，尤見憂國至誠。惟袁逆戀棧負隅，意猶叵測，際茲時局，一髮千鈞。文近自海外歸來，誓從國民之後滅此朝食。已分電告各方同志，取一致之行動。吾人志在鋤奸，當集羣力，猛向前進，決不使危害民國如袁逆者生息於國內。文惟知憂國，甚願盡力所能至，爲公等助，惟公等有以教之。」（註一）

倪嗣冲、馮國璋等擬定南京會議大綱四則。

國璋既聯合張勳、嗣冲發起南京會議，調停時局。嗣冲深恐國璋臨時提議勸袁世凱退位，乃於本日至南京，與國璋擬定會議大綱四則：

- (一)以國家存亡爲第一問題。
- (二)以袁氏退位與否爲第二問題。
- (三)袁退位而中國存，則主退。
- (四)袁驟退而中國危，則暫主不退。（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九〇。

註二：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三〇——一三一。

十二日 國務院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暫時停止兌現。

國務卿段祺瑞令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此令雖由國務院發布，而實際主事者則爲梁士詔。（詳附錄）茲錄院令如左：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一、十二日

「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凋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日蹙，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自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卽酌派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剋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此令。國務卿段祺瑞。」（註一）

附錄：一、梁士詒倡此議之原因（註二）

（前略）至梁氏倡此議之原因，傳說不一，大要不外數種：（一）袁氏帝制成功，梁有袁朝第一任內閣之希望，今乃中途撤銷，忽以皖派中堅之段氏爲內閣，梁實不能甘心，故竭力慾憲袁氏，發生此事，以諉罪於段。（二）袁氏抗拒民軍，所有戰地軍需現款，悉取之於中交兩行，嗣經中國銀行各股東開會，創保全股東及存戶血本之議，抗不發款，乃祇取給於交通一行。梁深恐該行周轉不靈，已受其禍，遂進此策。（三）又有謂當時袁世凱本擬發行一種不兌換紙幣，因時論反對，不果實行，爰易方法，乃停止兩行兌現，實爲李代桃僵之計。（四）袁因勢力將頽，不得不謀後策，乃將中交兩行現款，私提運往外洋。（當時均謂匯兌若干萬至倫敦）爲自身遠逸搗亂後來之計。以上四種，乃此次停止兌現應有之主因，特列述於此。總之，袁用奸謀，段發院令，在段氏固不免代人負咎矣。

二、停兌原因（註三）

自段氏當國，知袁已臨末路，卽毅然以天下爲己任。計收拾時局，非財不舉。段與先生本舊交相契，帝制發生後復有同病相憐之況，極欲先生助其計畫財政。先生以兩年來事權不屬，政府日事羅掘，而絕不爲培養生息之計，

銀行已極端苦痛，且當政變之後，民信已壞，更難周轉，乃將中、交兩行內容和盤托出。謂中、交兩行共流行市面之鈔票，尚有七千餘萬元，而庫存現金祇約二千萬元，放出商款約一千萬元，而歷年貸與政府者約四千萬元，皆係由財部支用歷年積虧之款，並非如外間所云為洪憲時期所用；且悉有帳可稽。今欲維持應發之軍政各費，力不勝供，內外債，則祇有增發鈔票。不過今日人心不定，設大家提存擠現，銀行可以立倒，更無收拾時局之可言。此事尚應從長計議。段默然，隨謂：「祇須財政上有辦法，為兩害取輕計，一切由我負責。」於是段派徐樹鍊等籌議多日，復與各銀行家協議，財政界協議，皆認為兩害取輕，不妨暫時宣布停兌，擱出時日，整理兌現；於國計民生，禍害比較為少。段亦以為然。遂由國務院下令。

令由國務總理段祺瑞署名。此令發後，南中某督本與段有隙，因密授意金融業抗阻，為開宗明義之第一舉。世之論者恆以為此案乃袁授意先生所為。不知其時袁已表示不問政事，故此令特由國務院行下。其不能推行盡善，復有別一暗潮在，而不盡金融關係也。且此案大體與今日之法幣辦法無大異同，所異者環境及細則而已。以背景不同，致政策不能實施，且致失敗，世本不乏其例。且段閣能維持若干時間，不致過虞困乏，實亦緣得此周轉之故也。

梁啓超覆電馮國璋，堅持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之主張。

先是，國璋於五月一日提出調停時局辦法八項，並於六日，與張勳、倪嗣沖發起南京會議。旋又連續致電啓超，期能緩和南方獨立各省迫袁退位之堅決態度。本日，啓超於肇慶致電國璋，堅持「除項城退位外，別無解決之方」。並對國璋謬稱「民國四年以後，大總統固已失其地位，副總統名義亦當然同歸消滅」等語（詳見五月一日條），加以駁正。至南方獨立各省堅持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之主張，並未因國璋之調停，而有所動搖。茲錄啓超覆電如左：

「南京馮上將軍鑒：感、勘、齊諸電均奉悉。我公維持大局之苦心，實深欽佩。今日時局，除項城退外，別無解決之方，此已成天下公言。至元首繼承問題，經四都督等宣言，黃陂依法繼任，此舉根據法理及已成之事實，本無絲毫疑義之餘地。迺聞近有人倡議，謂民國四年以後，大總統固已失其地位，副總統名義亦當同歸消滅，中國日

前實一無政府、無法律之國，不應援引約法，謂副總統可以代行職權云云。聞此不勝駭訝。查此次國民所以積憤於項城，正以項城破壞約法，約法者，民國之生命也，項城毀之，國人爭之。國人以愛護約法，故不惜廢頂踵以爲之殉。項城雖自絕於約法，而約法未嘗因此而損其毫末也。項城所以失去總統資格，全因其犯約法上之謀叛罪，並非約法消滅，總統名義消滅，而彼之資格隨而消滅也。約法巋然存在，副總統名義誰得而消滅之。項城犯罪缺位，黃陂當然繼任，此與美國前總統麥堅尼遇害缺位，副總統羅斯福當然繼任，事同一律，何議何疑。況四省既已宣言於前，決不能反汗於後，若退位繼任兩問題相持不決，則恐和平克復，永無其期。我公數月來委曲調護之苦心，豈不盡歸水泡。望公念外患之易乘，察輿情之難拂，毅然主持，爲國家挽此浩刧。幸甚幸甚。段芝老處，曾有電瀝述，乞公便爲道鄙懷。啓超叩。文。」（註四）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軍抵肇慶，計議會師北伐。

軍務院成立後，副都參謀李根源與攝行撫軍長岑春煊商定滇軍東下。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遂率部經百色、南寧、梧州，抵達肇慶，至軍務院與各方會商，議組滇桂粵護國聯合軍，以進取福州、南昌，會師武漢爲目標，並推岑春煊兼任聯合軍司令官。（註五）

川軍第二混成旅長鍾體道於川北宣布獨立。

四川將軍陳宦遲疑川省之獨立，而川中各界則紛紛促陳早日宣布。本日，川軍第二混成旅長鍾體道不顧陳之遲疑，毅然於川北南充獨立，宣布與袁政府斷絕關係，其獨立通電云：

「雲南都督並轉桂粵黔浙秦等各都督，暨各省前敵各司令，各梯團長，師旅長鈞鑑·袁世凱背叛民國，妄自稱帝，暨各省義軍聲罪致討，雖經取消帝號，然貪戀總統，不速去職，兵連禍結，危及國家。體道等迫於大義，謹於本月十二號，督率原領四川陸軍第二混成旅全部，暨諸同志，於川北宣布獨立，與袁政府斷絕關係，並剋日與貴省會師北伐，以殄元逆而定國基。鍾體道、張成孝、羅綸、張瀾、許樹、韓祖武、何凌雲、李進成、吳震、王古烈。文叩。」（註六）

黃興通電與國人共同討袁。

興抵日本之後，除於本月九日電勸袁世凱退位，茲復通電與國人共同討袁。電云：

「袁氏僭逆，毀法禍國，滇、黔倡義，桂、粵、兩浙繼起，其他各省亦多仗義執言，迫令退位，神州有人，國猶可立，友邦傾動，民意或蘇。惟是元兇勢窮，意仍負固，不除禍本，猶是養癰，痛苦已深，何堪再誤。歷讀護國軍政府宣言，根據約法，解決國紛，力秉公誠，無任欽仰。此次討逆，出於全國人心理，本無黨派意見，更無南北區域之可言。今既誼切同仇，務希協力策進，貫澈主張，速去兇頑，共趨正軌。興居美兩載，新返東鄰。雖驚蹇無能，而報國之志猶昔，願隨國人後竭誠罄力，扶翼共和，勉盡義務，不居權位，區區此心，幸垂察焉。」（註七）

註一：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四四。

註二：同註一書，上篇，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三：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三三八——三三九。

註四：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五〇。

註五：「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三七、四五五。

註六：同註一書，下篇，頁一九四。

註七：「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五一。

十四日 上海中國銀行拒絕國務院停止兌現付現命令，宣布照常繼續兌現。

北京政府以財政困難，由國務院於本月十二日發布命令，停止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付現後，全國譁然。上海中國銀行經理宋漢章奉令後，以銀行經營，首重信用，停兌紙幣，拒付存款，所關至鉅，急與股東聯合會籌商，決定對於院令拒絕遵行，所有上海分行發行之鈔票，照常無限制兌現。其保全辦法爲：

(一) 上海中國銀行由股東聯合會舉定監察員一人，到行監察，合行事務，悉歸股東聯合會主持，以後政府不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二、十四日

三一九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十五日

一一一〇

得提用款項，一切悉照普通銀行營業辦事。（二）本行所有財產負債，已移交外國律師代表股東管理一切，並隨時有查帳之權。（三）上海分行鈔票，將準備金備足，移交外國律師保管，隨時兌現，不得停付。即中央有令他處停止兌付，惟上海仍照向章辦理。（四）所有存款，均到期立兌。（五）將來各商家，設有損失，悉歸股東聯合會負責，向南北政府交涉，歸正式政府承認。（註二）

上海中國銀行宣布獨立之原因，俱詳於股東聯合會之通電，原電文誌之如左：

北京國務院、財政部、各省將軍、巡按、中國銀行：此次中央院令，停止中交兩行兌現付存，無異宣告政府破產，銀行倒閉，直接間接宰割天下同胞，喪盡國家元氣，自此之後，財政信用，一劫不復。滬上中國銀行，由股東決議，通知經理，照舊兌鈔付存，不能遵照院令辦理，千望合力主持，飭中行遵辦，為國家維持一分元氣，為人民留一线生機，幸甚。中國銀行股東聯合會。鹽。（註二）

上海中國銀行之不遵國務院停兌付現命令，繼續照舊以現款兌鈔付存，獲得中外各界一致之好評，其所保全國家之元氣者尤大。

註一：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四二—一四五。

註二：同註一書，上篇，頁一四五。

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進據安邱、諸城。

山東東北軍第二支隊在李長樂統率下，攻克安邱後，移師東南，趨景芝鎮。本日進克諸城。（註一）

袁世凱密電馮國璋等，寄望南京會議妥籌善後辦法。

世凱既聞國璋、張勳、嗣沖發起南京會議，頗思該會可為己用，乃密電三人，告以南方四省紛紛要其退位，其本人決無貪戀權位之意，惟寄望該會妥籌善後方針，並隨時與政府會商。電文如左：

「南京馮上將軍、徐州張上將軍、蚌埠倪將軍：華密。予自隱田園，無心問世，不幸辛亥變作，強與諸君子出任國事，不避艱險，而心長識短，叢脞橫生。自滇事發難，遠近騷動，旣無洞察之明，又乏應變之策。夙夜慚怍，

早存退志。迭與政要諸人，密籌善後辦法。僉謂對內對外，關係極重，稍有不慎，危亡隨之。近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等。以退位為要求，陳宦亦相勸以休息，均之實獲我心。予德薄能鮮，自感困苦，亟盼遂我初願之願，決無貪戀權位之意。然苟不妥籌善後而撒手即去，聽國危亡，固非我救國之本願，尤覺無以對國民。目下最重要，在研考善後之道，一有妥善辦法，立可解決。該上將軍等現約同各省代表，就近齊集，討論大計，無任忻慰。時局危迫，內外險惡，相逼而來，望將善後辦法，切實研求，速定方針，隨時與政府會商，妥定各員責任，使國家得以安全，不致立見傾覆，幸盼曷極。大總統。」（註二）

唐紹儀等二十二省旅滬公民再函馮國璋，抗議其八項調停辦法。

本月一日，馮國璋將前所擬定八項調停辦法大綱，略加修正並詳細說明，通電未獨立各省，徵求同意。馮之電文發布後，反袁各派，聞之大譁，由唐紹儀領銜，以二十二省旅滬公民名義，發表反對馮電宣言書，糾正其謬誤六點。紹儀等頃復致書國璋，就其電中所言八項辦法，除經濟問題外，逐項駁斥。書中再聲言「解決時局於今日，惟有袁氏引退，黎副總統依法繼承，天經地義，不容稍有異議，其他問題皆新政府所有事，與袁氏退位無干。若蔑視法律而不顧，妄冀留袁，任意造作，匪惟與袁無裨，且使戰禍延長。」等語，茲錄唐等抗議書原文如左：

「華甫將軍麾下：元首叛國，禍演玄黃，九有震驚，四民失業，我公坐鎮東南，擬聯各省解決時局，羣衆屬望，豈不曰善。乃閱報載，竟有尊銜領旨，通電八條，舉國詫駭，視為不祥。明達如公，何遽出此。此次義師塗起，聲罪討袁，莫不以維持約法為志轍，今日之事，亦惟使約法效力發生，而後有息事寧人之餘地。公等通電言以法律為依歸，誠為扼要，乃細察八條內容，除第四條經濟問題，幾無一不與法律違反。即如第一大總統問題：開口即稱袁大總統受清室付託，試問於法有何根據，即略法律而言事實，袁世凱經南京參議院依法選出，始有臨時大總統名號，嗣由國會依法選出，始就正式大總統職務，若清室可授大總統，則經此繁重之選舉，豈非多事。且袁氏失其大總統地位者，以其叛國僭帝也，黎副總統本無附逆嫌疑，安能與叛國僭帝之大總統同歸消滅，是副總統當然有繼任資

格，按諸大總統選舉法規定甚明，若並此而不承認，國家將何恃以生存。第二國會問題：無論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應否修正，皆屬國會立法之職權，其未修正以前斷不容他人任意竄改。第三憲法問題：既以民國元年公布之約法爲標準，又安能以非法定機關妄行擇其適意各條以資援引。第五軍隊問題：若如所議，則川、湘抗義之師，皆將歸駐京畿，有包圍新政府之勢，危疑震撼，何以相安。第六官吏問題：若如所議，則浙江抗義之朱瑞、廣西附逆之王祖同皆將復職，紛亂恐益甚。第七禍首問題：明知楊度等數人罪積邱山，擢髮難數，而但以削除國籍蔽其辜，則逆黨事成，則公侯事敗，亦不過屏不與齒，人心又何苦而不好亂。至第八黨人問題：率因反對袁氏之逆謀而橫遭蹂躪，本非其罪，當然恢復其自由，豈容妄加判別。現聞公已電商未獨立各省派遣代表，刻日開會，即將此八條議決實施。須知戴叛逆爲元首，爲人格所必爭，竊高位而無名，亦理勢所不許，而況一人引退，萬象昭蘇，袁氏曾屢有犧牲一身救民救國之宣言，又何爲戀棧而不去。故言解決時局於今日，惟有袁氏引退，黎副總統依法繼承，天經地義，不容稍有異議，其他問題皆新政府所有事，與袁氏退位無干。若蔑視法律而不顧，妄冀留袁，任意造作，匪惟與袁無裨，且使戰禍延長，課責有歸，國人萬難承認。抑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袁氏不卽退位，謬傳理由有三：一曰外交困難，二曰軍隊譁變，三曰財政竭蹶。夫各國所承認者爲中華民國，依各國國法繼任之人，當然爲友邦所公認，且外交團不信任袁氏，至今日已達極點，卽爲解決外交困難計，亦舍袁氏退位外無他法。軍隊爲國家服務，非爲袁氏効忠，若謂非袁氏不能統馭，假如袁氏倉卒暴死，軍隊將何由收拾。壬子京津之變，確爲袁氏嗾使，遐邇皆知，豈能諱飾，故袁氏一退若當局不主使譁變，必可相安。至財政問題，袁氏在位四年，羅掘無所不至，而財政紊亂乃與日俱深，近以搜括現銀預備黜武，強令中交兩銀行停止兌現，釀成經濟上未曾有之恐慌，可知袁氏在位一日，財政之紊亂卽日甚一日，以此爲詞適得其反。紹儀等痛亡國之慘，求弭禍之方，一言可決，端在守法，故與背馳，禍益不測，謹附公民之義，直陳抗議之書，高明垂察，國家幸福，肅頌勛安。旅滬公民唐紹儀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人同叩。」（註三）

黃興致電留滬國會議員，望速設法迫袁世凱退位，根據約法解決一切。

電曰：

「（銜略）當國會開幕之始，公等發奸摘伏，苦心防範，雖方法不同，矢忠共和則一。奸人乘機離間，遂敢敗法以逞。癸丑之役，正義未伸，神聖不可侵犯之立法機關，竟被暴力蹂躪，國危民痛，袁逆其可欺世竊國稱帝，滇、黔、桂、粵、兩浙仗義致討，公等主持正論以爲後盾，民意始彰。國賊勢窮，尚思負隅，望速設法驅除，根據約法解決一切，早定國基。興甫由美抵東，仍當盡四夫之責，竭誠相助共和，統希諒鑒。」（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五三。

註二：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四六。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八五——五八七。

註四：「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五一。

十七日 袁世凱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

袁世凱以外交總長陸徵祥因病請辭，經准給假一月，安心調理，假滿即行視事，並特任交通總長曹汝霖兼署其職。（註二）

中美簽訂建造鐵路合同。

是項合同由中國代表交通總長曹汝霖與美國裕中公司代表卡利簽訂，雙方議定湖南衡州府至廣西南寧、山西豐鎮至甘肅寧夏（按：即銀川市）、甘肅寧夏至蘭州府、廣東瓊州至樂會、浙江杭州至溫州各鐵路，由裕中公司承造。其細目及附件如左：

裕中公司臺鑒：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查此項條件，前經面議妥洽，茲復加審核，開列如左：

一、中國政府應規定長一千五百英里內之鐵道，由裕中公司承造，其起止地點如下：

由湖南省衡州府至廣西省南寧，由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寧夏，由甘肅省寧夏至甘肅省蘭州府，由廣東省瓊州至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五、十七日

廣東省樂會，由浙江省杭州至浙江省溫州。

二、如右列路線有不能建築之理由，由雙方協商同意，亦得取銷。惟中國政府須指定他線補入，以符額定之一千五百英里爲度。

三、於前項鐵道將行完工時，中國政府得自由選派專門工程師一員，公司亦選派一員，復由選定之二員公推一員，組織工程會議，調查本合同一切建築工程費用較之中國境內他項鐵道是否便宜，會議結果，如多數核定，此項工程確較省儉，則中國政府應准公司再造一千五百英里，其起止地點，屆時再由雙方規定，一切手續，均照本合同辦理，即與列入本合同無異，作爲本合同之一部分。惟債票息率折扣，不得過當時中國鐵路債款通行市面，使中國政府欲於本合同內規定之鐵道展長路線，或建築枝路時，得委託公司，仍照本合同辦理，並得歸入前項推廣一千五百英里之內作算，債票息率折扣，亦不得過當時通行市面。

四、籌辦此項鐵路經費，中國政府應照通行之例，發行金幣債票。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每年一百萬元，至前項規定鐵路造成爲度。此項債款，由公司照第五條之規定承辦，亦不得推託。如遇債票市價較優之時，中國政府亦得於一年之內多發一百萬元，如以特別事故，由雙方商議妥洽，得於額外發行債票，惟總數不得逾一千萬元。

關於本合同所發行之債票，年息均以五釐計算，每批發行債票之交款，均照債票上註明之條件辦理，每半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五十年內本利還清。

債票式樣，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美公使，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紐約暨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美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債之義務兩層，不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此項債票惟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美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擔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監督印刻，中國駐美公使蓋印後，再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式，交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及中國駐美公使，以便察核存案。承造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擔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發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擔保賠償中國政府及（或）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發債票而受之損失。

每次發行債票，自發行後第二十六年起，分期償本，每年償還票面金額百分之四，至還清為止，一切手續，均照普通抽籤法辦理，並於票面註明。

五、前項債券由公司照紐約證券交易所中國鐵路股票之市價發行，並照票面金額扣取百分之五，作為發售此項債票之用費，如分給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勞等，及其餘一切用項，均在其內。

六、一切關於工程之事由，測勘路線，建築軌道，以至購買機械材料等，均由公司主任，於代購機械材料用款項下提扣百分之五。（惟購置地產不在此例），作為公司酬勞，自合同實行之日起，至債票還清之日為止。

本合同債款，專備勘路建築，鳩工挖材，及工程人員一切開支，不得移作他用，債款收入儲存雙方指定之銀行。

機械材料品質價格相等時，應儘美國所有購買，惟若此項材料為中國之所產，品質價格俱與他國所產相等，則先儘華貨購買。

凡關於本合同所需之地畝，由交通部購置，其款項由借款內支出。

七、中國政府應於第一次發行債票時，與公司妥立契約，將本合同內開列之各項鐵路全數產業，若路軌材料機械房屋等，作為本債款之抵押品，由雙方推定公正人任信託之責，於前項擔保契約未經成立以前，照美國律例，本合同亦有擔保之效力。如以後為增益市面信用起見，應行重立擔保契約，公司得隨時通知中國交通總長，協議辦法，一切費用由公司擔任。

八、中國政府應選派督辦一人為行政長官，部下分設三科：一工程科，由總工程師主任；一業務科，由業務經理主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七日

二二六

任；一線核科，由總稽核員主任。三科主任，均以饒有經驗及品學俱優者，由公司爲之保證介紹於督辦。如督辦認可，即分別委任，如督辦否認此項薦員，得通知公司重行介紹；如督辦以爲前項主任有不稱職者，得與公司商議，將該主任辭退。如公司一面於介紹之員任職以後，復得他員經驗學識優於前所介紹者，亦得呈請督辦更易。

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或二十五以前，將下月所需費用之概算，呈由督辦核准後，即以支票交付公司。定料單須呈督辦核閱並批准。

承造人轉包之合同須呈督辦核准。

凡二萬五千元以上之支票，須由督辦簽字。

凡關於工程上所需之臨時特別費，須呈督辦核准。

記帳辦法，須照交通部規定則例辦理。

九、各員薪金多寡，由交通部長官與公司協議定奪。

十、一切收支帳項須詳細登記，兩方面均得隨時派人查核。

十一、本合同正式議決之後六個月以內，應發行債票，及實行組織手續，惟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例。

十二、關於購買工程用地及建築等事，中國政府應盡力襄助保護。

十三、一切建築計畫，及材料估算，應先呈明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中國政府得隨時派員查視各項工程。鐵路造成

之後，應由公司通知交通部，派員查驗工程是否合格。

十四、本合同謄寫華洋文各三份，一份存交通部，一份存外交部，一份交公司收執，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十五、本合同所規定各項權利義務，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各項條件繼續有效，惟公司繼續之人須屬美籍。

十六、右列各條件，彼此皆有遵守之義務。

十七、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由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

附 件

此附件作為關於承造鐵路，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代表本日所訂立合同之一部份，即與列入該合同無異。其所載各條如左：

- 一、建築時期內，所有規定各路線動用之資本，應付利息，均由債款項下支付。
- 二、建築時期內，由債款項下支付之利息，及無論何時支付之利息，公司均不提扣佣。
- 三、凡為購地所用之款項，公司概不提扣佣。
- 四、凡所購料件不在中國交貨者，其所需驗料費，及各種零星小費，均歸公司擔認。
- 五、中國遇有戰事時，合同內規定之各路線，所有全體職員均須遵守戒嚴命令。且各該路線所運軍隊，及一切軍需品，概收半價。
- 六、無論在戰事時及平時，中國政府所運軍隊，概收半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註二）

附錄：九月廿九日增訂合同附件（註三）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裕中公司代表卡利，依據本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鐵路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雙方會商同意後，訂定附件如左：

- 一、合同第一款規定修築鐵路一千五百英里，應行修改，凡合同條文內有一千五百英里之處均改為一千一百英里。
- 二、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送呈中國交通總長之合同附件第二條內，及該合同或其附件內其他各條款，凡有規定以該路營業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經手債票之酬費者，均改為百分之二十。
- 三、合同第四款之第一段，應修改如左：

俟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其委託人，決定應先行修築某路。其建築及設備費用即由雙方預為估計，並按照預算用款數目，發售金款債票。其發售之權，經中國政府准許後，即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代理人，按照後文之規定，代中國政府發售債票，作為此事之經理人。此項債票或全部發售，或分批陸續由雙方規定。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七日

三二八

凡因雙方議定修築其他各路所需發售之債票，其發售之手續，一律照此辦理。其第一批債票，及其他各次債票發售時，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與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以中國政府經理人名義，得因必要之情形，更行續訂條件或合同，以便規定此項債票之性情，及發售之手續。其因臨時經濟狀況，為發行債票合算起見，對於此項借款，有存放轉撥等事，亦得續訂條件規定之。

此項債票，或本合同後文所稱之他種債票發售之時期及數目。須按照撙節用款，修築鐵路，以訖工竣為止，不致中途停工，所需之款數酌定之。

四、合同第五款內應加修改如左：

第四款規定之債票，應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代中國政府發售，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經理人。其發售之價目，由該經理人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妥為訂定，裕中公司應竭力將該債票高價出售。

凡一路之建築，及其設備品，業經決定辦理，所有按照本合同前文，規定建築及設備費之預算數目，亦經雙方議定，則該發售債票經理人，應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商訂發售債票最合宜之時期。如有應咨中國駐美公使辦理之事，並由中國政府代表按照咨行，如在所訂之期限內，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規定或雙方議定之條件，發行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應議定雙方滿意之辦法，發行中國政府五年債券，以資暫時墊辦。此項公債票之利息及折扣，另行議訂。一俟情形完全良好可以發售中國長期債票時，再由發售此項債票之款內償贖上項債券。該項長期債券發行，再由雙方議定，另立合同。

如合同訂立後，發行債票尚未發布緣起書，設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變動，致金融市面或中國政府之抵押品價值受其影響，經理人認為不能在訂定之時期實行發售債票，則經理人得商明政府展緩履行合同之公道時期，在議定之期限以內，不能照本合同前文所訂之條件發售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可商訂雙方滿意之暫時墊款辦法，總以力求路工不致停頓為主。

五、合同第八款第一段之後，應增添左列一段：

三科主任、總工程司一員，由政府即行委派。總稽核一員，俟必須時再行委派。業務主任一員，俟通車必須時

再行委派。三科主任之任期，至借款還清之日為止。其餘任用各項職員，規定薪資，及其額數，以及委派程序，由督辦或局長先與主任商訂一合意辦法，以後彼此依據辦理。惟督辦或局長部分內所須人員，有自由任用之權。

六、政府對於此合同發生之各鐵路，於該路債票未還清以前，應照待遇其他國有鐵路之法，以公道主旨待遇之。

七、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八、交通部所發布之各國有鐵路一切法令規章，本合同內各鐵路應一律遵守。

九、本合同及附件內所發生中國政府及裕中公司應有之權利義務，自本合同及其附件成立之日起，至所發售之債票悉數償清為止，為有效期間。

十、業經指定某路線，雙方同意後，即着手測勘，一切必須費用由已交墊款內開支。如測勘完竣一年以內，既不能發行債票，又不能按照本附件籌備款項，即可廢約，其已墊之款及其利息，由政府於廢約之前償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三三號，命令。

註二：「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乙，頁四一五——四二八。

註三：同註二書，頁四二九——四三四。

十八日

前滬軍都督中華革命黨總務部長陳其美在上海被袁世凱遣人刺殺殉國。

陳其美襄贊孫總理建立民國，厥功甚偉，袁世凱以其機敏果敢，深嫉之。二次革命國民黨討袁失敗，其美與黨人走避日本，輔助孫總理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時走避海外同志，意見紛歧，對國事態度頗不一致，其美則奔走討袁工作，不遺餘力。

四年十月，其美抵滬，積極展開討袁行動。首先策劃剷除世凱在滬爪牙鄭汝成，旋又攻奪肇和軍艦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七、十八日

，肇和之役事雖挫敗，却能振奮全國討袁信心。及滇、黔起義，其美圖淞滬益力，然江陰舉事失敗在先，漸省起事失敗繼之，而世凱防衛淞滬益加堅固。時其美正苦資用匱乏，袁黨窺悉其情，遂由許國霖、程子安僞設鴻豐煤礦公司，勾通李海秋，詭稱公司有一礦地，擬向日商中日實業公司抵押借款，如其美介紹簽約，將以借款十分之四補助革命軍資。其美討袁心切，墮其彀中。

是日下午，李海秋、許國霖等五人同至上海薩坡賽路十四號其美處甫坐定，李言未帶合同，乃出；忽有歹徒二人，持槍闖入，向其美連發數槍，中頭部要害，其美倒地而亡，時年四十。（註二）

其美既遇刺於上海薩坡賽路總機關部，該處係以日僑山田純三郎名義租賃，山田懼袁勢力，恐遭牽累，將其美遺體移放門外。由其義弟蔣中正運回寓所，料理喪葬善後事宜。（註二）

先是，四年其美自日歸國，主持討袁大計，臨行蔣中正送至橫濱輪次，黯然云：「此去萬一不幸而爲袁氏所害，余當爲兄化身，以成未竟之志。」言畢淚下。（註二）未料此語竟成識語。

其美、中正爲結義兄弟，辛亥年間，中正助其美主持江浙軍事；二次革命，助其美討袁；肇和之役，爲定淞滬海陸軍發難計畫，二人奔走國事，生死與共。（註四）其美遇刺，中正撰文祭之，文云：

「維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義弟蔣介石，致祭於英士義兄靈曰：嗚呼！自今以往，世將無知我之深，愛我之篤如公者乎！丁未至今，十載其間，所共者爲何事，非安危同仇之國事乎？所約者爲何辭，非生死與共之誓辭乎？而乃一死一生，國事如故，誓辭未殘，死者成仁取義，固無愧於一生，而生者守信踐約，豈忍惜於一死。嗚呼！大難方殷，元兇未戮，繼死者之志，生者也；完死者之業，生者也。生者未死，而死者猶生，死者之志未終，而生者終之，死者之業未成，而生者成之。不終不已不成，而不死亦不已，以履去春握別扶桑第二化身之識語，以守我之信，踐我之約而已。嗚呼！追念前情，悲多而樂少，思深而悽長。辛亥以前，謀浙謀粵，一事未成，患難日迫，感激日深，幾不知復有我之分也。辛亥以後，禍亂相尋，變故百出，非知愛之深，鮮不爲奸人所中傷。癸丑一役，敗挫之餘，從公往來，不離朝夕者，曾幾何人？長逝之後，繼公事業，不渝初衷者，更有何人？向之趨炎附勢，排我斥

我毀我誣我者，果何如乎？今之幸災樂禍，妬公忌公譏公刺公者，又何如乎？誠耶偽耶？是耶非耶？不恨生前之中讒，惟願死後之可告慰耳。噫！亦忧未剖，奸邪乘機，忠言失察，竟成今日之禍，悲乎哀哉！而今而後，教我勗我，扶我愛我，同安同危，同甘同苦，而同心同德者，殆無其人矣。已矣哉！感此蒼涼，吾復何言，世路崎嶇，人心嶮巇，瞻前顧後，徒增寒心。白髮在堂，黃口離抱，奉老扶小，更切苦思。公其有靈，來格來歆。」（註五）

民國六年，陳其美歸葬湖州碧浪湖畔。茲錄葉楚僉河山靈籟與孫鏡亞輓詩如下：

河山靈籟（註六）

陳英士先生爲平民主義之福星，福星陨，平民失所依，空巷來送，乃無一非平民，因是而陳先生之喪儀，乃一空中國官習之喪儀。

得官僚之心易，得平民之心難，官僚之心，冷暖不定，平民之心，生死不渝，碧浪湖前，英雄不滅，與此心共終古矣。

輓詩（註七）

惡潮滾滾漲春申，淘盡英雄類轉輪，
桃源羅網才三載，又教我公步後塵。
公本東南一布衣，壯氣貫虹海宇稀，
力爭民權掃專制，滬濱幾度樹旌旗。
成不居功敗不羞，任人呼罵與呼牛，
惟期攬轡清天下，豈爲游亭泣楚囚。
時丁酉九渡扶桑，已料阿瞞勢益張，
決與孫公圖孟晉，忍隨流俗少徬徨。
男兒救國寧邱躬，潛入虎穴仗我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八日

一一一

冬抱冰兮夏搥火，聚和一役啓羣瞽。
正義至今銷歇盡，毀譽不與是非同，

曲突徒薪若多事，焦頭爛額爲上功。

大盜乘虛襲故智，遑顧元元日顚顚，
金錢可以勦法律，武力可以協會議。

吁嗟呼濁者濁兮謬者醉！

三敲晨鐘孰聽之，荆棘銅駝安可避，
公歸碧浪我方愁，洒向靈前我無淚。

附錄一、邵元冲·陳英士先生行狀（註八）

公諱其美，字英士，其先陳人也，自胡公滿始封，七十八世，有諱續者，始徙吳興，是爲公二十六世祖。曾祖諱泰，博學有著述，祖諱綏，以積善長者稱於閭里。父諱延祐，子三，伯其業，季其采，公其仲也。幼而器識岸異，年十五，棄讀習商。時清政敗亂，外侮海至，舉國嗷嗷，公平居愀然，以爲工商日衰耗，而政教癡澆，匪變政易俗以求治平，其道無繇，迺薄商不爲，去而慨言天下事，聞微據其意，雖宿學往往無以難，繇是見異於衆。癸卯走上海，聞見益博，而夙聞留日本者多民黨魁桀，思得而友之。丙午夏，遂東渡日本，秋，肄業警監學校，益從事於交遊。當是時，國人疾清廷之禍國，又有感於美利堅法蘭西共和行政，迺盛唱革命之誼，而香山孫公，尤以倡導最先，爲衆所推，立中國同盟會於東京，號召志士。公先旣已與徐錫麟、秋瑾、張人傑、褚輔成諸志士善，銳以改革自任，與諸謀慮。其冬，又入同盟會，因得徧交俊桀謀國之士。明年，改學於東斌學校。先是，徐錫麟旣歸，丁未夏，以舉事敗，殉於安慶，清廷知人心益去，迺大鉤黨羅織，繼以秋瑾之獄，國內兜懼，公迺於戊申春歸國。旣悉連合海上黨人，則徧走浙東，物色能者，復往來京津，以覘北部形勢。及還始以上海某寓爲江浙革命機樞，二省志士萃焉。己酉夏，密謀於江浙二省大舉，會黨人劉師培者，陰爲清督端方謀，窺詞黨人秘密，當公等聚議之間，

劉亦與焉，既盡得其隱，亟密陳之端方，於是緹騎四出，大索於某寓，得張恭，公會外出，褚輔成、周日宣皆以變裝得脫。張恭旋收繫江寧，公密往視之，且反復譬喻獄隸，使加待遇，以故得亡恙，然江浙事亦繇此中頓矣。庚戌，與宋教仁、譚人鳳諸人共立中部同盟，以規畫長江黨事。秋，與宋教仁、于右任叛民立報，盛張革命之說，又叛民聲叢報以輔翊之。津人霍元甲者，武俠士，其技擊之術，睥睨大江南北間，公一旦遇之，廼要以創立精武學校，陽稱昌明國技，實以教育英俊少年，使諸於軍法部勒，爲後日卒舉事之用，亡何，元甲遭害，以功效未亟著。辛亥三月，趙聲、黃興謀起於廣州，招公之香港，會二十九日事敗，志士七十二人皆殉，公廼多出奇計，力脫餘人於厄，所全甚衆。趙聲既歿，復悉心爲經營其殯斂，其篤於爲義多如此。公旣歸，以爲南方卒不可爲矣，長江者，襟帶全國，控制中部，而武漢據長江上游四戰之地，上海爲之咽喉，一旦有事，則足以震撼南北，爲兵家所必爭，廼益務致力於此，與三楚豪傑共相提携。秋八月，鄂中黨人旣一舉而定武漢，清師大至，亟徧告聲援，公則卽走江寧，謀爲策應，以倉猝難爲，廼復去浙江，衆皆要以淞滬先發，計始得百全。公歸，廼耑經營淞滬，不旬日，部署略周，九月十三日率諸志士進擊江南製造局，以武器勿如，未下。公廼留諸人於外，謂將以大義曉之，衆以爲危，爭止之，不聽，往，果爲所執。明日，援者大集，製造局下，廼得出。初，公寓上海旣久，且多識其賢能，諸紳若李平書輩，咸相褒重，而黨人之舍匿其間及往來大江南北者，公率與爲周旋，故聲譽藉甚黨人間。製造局旣克，衆議以爲上海長江門闕，當江浙之衝，其材氣素裕，能勝繁劇，亡逾公者，且又功最高，因羣推爲滬軍都督，總戎事。公固讓，不可，始受任，而推李平書長民政。廼更說海軍，使之用命，且收據郵電局，閭閻大定。翌日，江浙皆言稱獨立，鎮江亦於十五獨立，唯張勳拒守江寧，遂合浙蘇鎮滬諸軍，推徐紹楨爲總司令，會師南京，環攻兩旬餘，卒破走之，南京下。是時湘贛皖蜀滇黔兩粵皆已獨立，形勢確定，而上海當四衝之區，簡軍實，料戰具，墮撫車民，處分邦交，其客軍往來行李之供給，以速援鄂助皖攻徐爭魯諸軍，一切畢湊，唯日不給。公兼籌並顧，應機措置無留事。先是，鄂都督黎元洪以各省應者日衆，因有建立政府之議，遠近交推武昌，事未集，漢陽陷。諸省代表時皆會上海，南京已克，因羣議以南京南北重鎮，宜實政府。議初定，會孫公繇海外來滬，舉國大憚，公廼商之諸省，議推孫公主國是，衆意畢協。十一月，十七省代表於南京會選孫公爲臨時大總統，翌日，至南京就任，改元中華民國。

元年。臨時政府既建，庶政草創，萬機畢會，公馳驅寧滬間，所翊贊樹立者尤多。二月，和議既協，清帝解政，南北悉定，大總統孫公尋辭任，參議院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政府北徙，唐紹儀內閣成。世凱謬欲見好於公，以工商總長畀之，未赴，授以勳二位，亦笑賞之。六月中，唐紹儀以世凱侵越內閣權，爭之不得，遂去。公電世凱詰責之，世凱心益嚴憚，廼徧以流言毀公，挾兵柄撓亂政令。公旣見世凱之難與爲，廼辭工商總長，自請遊歷美歐諸國，世凱許之。時公已悉以滬軍付蘇都督，尋應世凱之招北上，旣見，審其權誘，以言微感之。比出，世凱陽爲好語於人曰，『英士故機敏者』，遂大慕之。冬，浙江選公爲參議員。二年春，世凱殺宋教仁於滬。教仁者，始以能見疾於世凱，及任農林總長，又不能阿其意，以爭內閣權限，繼唐紹儀解職而去，去又屢譖世凱違法，不少隱，同盟會合五政黨爲國民黨，教仁之力最多。世凱旣恚，且慮其勢日張，至是廼嗾趙秉鈞、洪述祖賄盜，刺之於滬。公時正儻有遠西之行，聞訊馳視，教仁創劇，旋歿。公心知世凱所爲，廼助租借地警吏大索姦人，越日，盜武士英、應桂馨皆得，盡獲諸證據。於是世凱之罪大擗。顧當時多主以國會約法糾治世凱，明正厥辜，國會旣亡可奈何，世凱益肆，擅借五國外債，六月，突以令免贛皖粵三都督職，尋遣李純率北軍入贛，全國大擾。七月下旬，李烈鈞起兵湖口，宣稱討袁，寧粵湘皖蜀閩繼之，公亦以上海討袁軍總司令起兵。初，贛寧軍起，駐滬陸海軍多詣公，謀策應，公信之，遂不爲備。而袁將鄭汝成，時亦陰連結陸海軍，使爲之用，及事迫，衆相顧踟躕，莫肯先發，公知中變，更命蔣介石結合舊日所部衆，踴躍相應，顧倉卒軍不整，已袁軍大至，海軍亦以心利重賛附之。公知勢已亡可爲，而不得出不出於一戰，廼命蔣介石所部進薄製造局，力攻良久，彈竭。介石至幕府乞援，代理參謀長黃郛已走，所部勢不支，遂退。翌日，收聚散卒再進，袁軍合海軍悉力抗拒，械精甚，攻者力絀，遂大潰。製造局卒不下，而居正始亦以兵據吳淞，與袁軍亢，徒以久守援絕，亦敗。於是淞滬軍悉解。九月，各省討袁軍皆罷，世凱懸重金大捕諸討袁者，而公猶秘居滬，旣見事不可卒爲，廼於十一月東走日本。是時孫公已居東京，議叛中華革命黨，公旣見孫公，則爲言往事之失，及所以謀處方來者，公大感動，廼力贊其所爲。中華革命黨立，公受任爲總務部長。始公之抵日，本也，諸黨人以敗喪泰甚，多意沮，以爲匪久歷歲月，事難可卒圖，公獨已心是孫公言，廼力排衆議，主亟進，以是往往爲諸故人所不說，不顧也。廼計策於孫公，以爲辛亥癸丑二役，以不能直薄首都，故亡以摧敵之根株，彼且

得閒暇以謀我，不投其閒隙，兼從事於東北諸省，而專務東南，力難而亡功。三年春，一月，遂與戴天仇至大連，以交結東北諸省豪傑，衆皆踴躍。世凱大懼，譖四出，多方撓之，重困之以外力，公志卒不行。三月，還東京。夏，歐羅巴戰爭起，日本亦有事於青島，形勢既易，東北諸省，力薄難卒舉，公迺再策於孫公，以爲宜悉力取江浙，以東南諸省應之，遂請以夏爾興規浙，范光啓規滬，吳藻華規蘇，尋以余亦歸佐浙事。秋九月，范光啓見賊於滬，夏爾興謀浙亦敗，它省計亦多挫。四年春，二月，公迺親歸滬，主持大計，猶不遂。秋，籌安會起，世凱逆跡益熾，國人大憤，孫公迺電促公行。八月下旬，公之東京，與孫公等協議，公以爲用兵者蹈隙抵虛，乘人所不備，迺可有功，今袁軍蠭聚東南，不如事西南，力省而功什倍。孫公以爲然。迺決從事西南，而以粵東爲之機樞，衆皆推公主之。十月中，公歸，道出滬上，吳忠信等以海陸軍來附者益多，事可爲，羣尼公勿南。公察之，信遂留，而招揚庶堪、蔣介石、丁仁傑、余祥輝皆歸，然仍傍助董鴻勛、盧師諦、安健諸人，進規西南，以資用困。遂後，時公旣留滬，以爲制長江輕重之勢在海軍，海軍不我與，則陸軍氣不張，辛亥之役，得海軍，而長江之形勢定；癸丑海軍抗義，而事遂遽敗。且上海嚮爲東南重，吳淞口及江南製造局皆用兵者所必爭，而袁將鄭汝成負嵎其間，不去鄭，事不可卒圖。十一月，迺命王曉率、王明山誅鄭汝成於滬，陸海軍來通款者日衆。十二月五日，始發難於肇和。先是肇和、應瑞、通濟諸艦皆泊於淞滬，艦員多慕義來附，會肇和得海軍部命將赴粵東，時迫，迺遽於五日午後舉事，命楊虎襲肇和，孫縱橫襲應瑞。孫遇阻，不得前。楊虎襲肇和，得之，餘人之襲巡警總局、工巡總局，及諸署局所者，皆有利。公躬率吳蔣周丁諸人指撫其閒，已而袁軍大集，公所部武器弗如，相持良久，敵援益厚，不得已退。楊虎旣登肇和，遂轟擊製造局，促餘艦附之。會袁吏楊晟建議於袁將薩鎮冰楊善德間，主厚賄海軍，令環擊肇和。翌晨，肇和中礮，艦毀，遂敗退，楊虎亦走免，艦員陳可鈞等被執，死之。是役也，事雖挫敗，而舉國皆震，且以爲袁軍固易與耳。亡何，滇黔護國軍起，公益欲出之百全，以爲淞滬、武漢、粵東三者皆形勢之區，足以制全國之權，得其一，則東南搖；得其二，則全國畢震，皆定，則舉國從風而靡矣。故仍謀滬不懈，而益旁助朱執信舉東，蔡濟民、田桐圖武漢，以樹犄角之勢。四月，公命楊虎等發難江陰，已舉而亡援，旋敗。淞滬事亦梗於異己者，屢挫。十四日，命宋振進襲同安艦，未成，宋振殉之。下旬，夏爾興入浙，爲袁吏屈映光等所收，五月朔，死之。

。時兩粵軍帥已皆起應滇黔，袁軍備添益固，公計既屢不遂，資用又乏絕，謀朱光明等調得之，則大喜，迺命許國霖程子安等陽稱鴻豐煤礦公司者，因李海秋以告公，謂擬以礦地質假鉅金於外商，請公署約居間，事濟，則以什四爲公舉事資。公允之。五月十八日午後，公至薩坡賽路客舍，尋李海秋招許國霖等五人皆來，語次，李海秋謬爲未攜約稿來者，謂將外覓之，去未幾，突入二人，出勃郎寧槍，公連發，聲甚厲，別室諸人，聞聲畢出，欲禽刺客，刺客舉槍狂擊，彈紛飛，丁仁傑、曹叔實皆創，遂悉逸去。余祥輝入，公已仆血泊中，頰微動，顧不能言，腦部被數創，須臾遂絕。公歿之翌日，法蘭西警吏大捕姦人，得許國霖宿振芳等，皆承受指使賊公不諱，顧語多涉權要，讞至今未定。公歿又十九日，世凱暴死，說者謂公之靈質爲之也。年四十，娶姚，子二，祖華、祖龢皆幼。公平居寬然，與人言語，姍姍若恐傷之，而又一出之以誠。雅尚氣誼，有緩急告者，聽之必竭其意，然有挾詐面謾者，亦必爲曉告，無姑息，以是毀譽閒出。而其建大計，當大議，剖決利弊，殆無疑滯。間有奇偉可喜之論，聞者始心非之，退而思，亦竟亡以易也。旣亡命日本，追惟往者成敗之故，迺知孫公之識爲不可及，繇此悉屏素見，而曠懷以嚮之，自是數年以至於物亡閒，其服義之篤蓋如是。嘗自言素未敷問，其所爲多憑一己殫思博慮得之，及施之行事，亦往往有與前人合者，乃益慷慨自厲。自癸丑以後，諸計略苟竟行之，未必遂無功，徒以軍事屢變，及扼於外力，資用又不給，故所計往往相迕，方略遂與之俱移，第以果毅之氣，持之以不懈，則固終始一貫者也。體始伉健，辛亥之際，幕府軍書紛擎，公精力於職，昕夕勞瘁，遂病冒。自居東京，及往來海上，疾屢作，一發輒數月不止，然仍臥病延接賓朋，規畫一切，不自休。歿之前數日，疾作，憊甚，特冀事有濟，強起，招李海秋等議之，迺卒以是被戕，哀已！居嘗語人，以謂『辛亥之役，白徒僉集，一諱而全國立定，癸丑之戰，以數省之地，什萬之兵，而袁軍所過摧破者，黨人精神之盛衰異也。』故屢以磨勵精神及養氣之說相勵厲。又謂『輒近以來，賢者皆自愛其死，以故衆人微之，相率而趨於偷，今吾將以身殉國，一矯苟且之習，且以刷黨人重死之辱也。』迺卒踐其言，可謂慥慥君子者已。余自壬子始與公交遊，癸丑以後，廼共處患難，公旣留滬，余亦參佐其間，與諸謀畫，以是能得其言行之大較。公歿之明年五月十八日，庚申，公族將奉柩歸葬於縣南之碧浪湖畔，迺謹具其平生功行，據所聞見，譏錄如次，以俟當世閥顧，表章駿烈，庶昭來禩而垂不朽。謹狀。中華民國六年四月旣望紹興邵元冲狀。

二、陳其采·先兄軼事（註九）

袁氏自民二解散國會後，常想做皇帝，到了民四，有籌安會之成立。時先兄（指其美）秘密由日返滬，謀推倒袁氏，但籌安會的進行很厲害，袁氏稱帝在即。先兄以際此危急之秋，亦卽獻身黨國之日，曾出所擬對聯云：

扶顛持危，事業爭光乎日月；

成仁取義，俯仰無愧於天人。

令姪果夫送來，叫我修改。我刪去兩字，改爲：

扶顛持危，事業爭光日月；

成仁取義，俯仰無愧天人。

在先兄之意，以爲當時起義，不成必死，先作對聯以爲紀念，詎意現在先兄墓上的對聯，竟就是他自己所擬的，不過不是他親筆寫的，而是我寫的罷了！

三、蔡寅·英公被刺案情概要按語（註十）

寅按：此案當時上海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完全爲北政府開脫關係，將許國霖在法公廨原供認：「受朱光明囑使，爲政府辦事，賞格十三萬，其目的先辦政府最忌之陳先生。」以及宿振芳在法捕房二次供：「程子安奉張宗昌命令，暗殺陳先生。」等語絕置不問，祇藉詞「鴻豐公司因陳先生有多借二十萬之酬金條件，憤其太苛，決議暗殺。」殊失本案真相。陳先生與鴻豐公司素不相識，所說承認擔保借款，爲補助革命經費云云者，亦徒出於彼黨之口。彼方偵知陳先生需用革命經費孔亟，乃假設公司爲餌，以爲接近之機。據曰人住山中治供詞，謂係礦師旅費五百元之關係，則尚未到借款作保之期，況借款成立之先決問題，既重在保人，事先將保護之不遑，而先殺之。是其目的不在借款，雖三尺童子亦知之。而乃謂憤其條件太苛，採取以彼之所謂黨費迫不及待，不得不曲徇之，而謀殺之心，亦於是乎決等詞，委曲鍛鍊；據此爲以黨殺黨之事實，可謂矛盾已極，非別有作用而何。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寬免許國霖之死刑，駁斥檢察官聲請加重宿振芳之刑名，旣認爲非主動矣。而此案之主動何人，並未澈究，沈沈黑獄

，長此終古，可慨也夫！

南京會議開會，與會代表多數贊成袁世凱退位。

是會出席代表凡二十三人，爲江西何恩溥、程用傑、山西崔廷獻、李駿、山東孫家林、丁世驛、河南畢太昌、葉濟、奉天趙錫福、劉恩洪、吉林張恕、戴藝簡、黑龍江李莘林、湖南陳裔時、湖北馮煦、楊文愷、福建賈文祥、上海趙禪、王濱、直隸吳憲、劉錫鈞、熱河夏東驍、哈爾濱何元春、綏遠熊開先、徐州萬繼拭、蚌埠裴景福公推馮國璋主席，會中首先討論總統去留問題。山東代表丁世驛謂日下山東情形危急，動輒釀成國際交涉，主張袁世凱即行退位。湖南代表陳裕時、山西代表崔廷獻起而應之。其餘各代表亦多贊成。馮以此事關係重大，未可冒昧表決，宣告散會。（註一二）

黃興分函黃郛、莫伯恆促黃以全力先收復海軍；請莫策進東南軍事。

致黃函云：

「膺白我兄左右，自駕返東，音問時疏。小垣（李書城字）兄奉函中，想能道悉弟狀一二矣。兄到滬後，苦心經營，時於同人函中得知，不勝佩感！茲浙江省既團結鞏固，對外自可發展，東南半壁非恃以奠定之不可。亟盼補充實力，以全力先收復海軍，庶聲威可振。於輸運械事一項，尤關緊要，已另函致戴之（呂公望字）、文慶、伯恒各兄，請爲特別注意。我兄深謀遠識，當早計及。此事關係極巨，海軍若來，袁勢可去其一半，於外人視線，更可改觀。滬上於海軍能接頭者，想不乏人。聞少川（唐紹儀字）先生久已經營此事，可否與之接洽，望與浙當局一商之。弟本月九號抵東（小垣兄同行）。去國既久，情形殊多隔閡。且現在時局一日萬變，請時賜教，以慰旅愁。浙中款械事，運隆兄已竭力與日磋商，當可有獲。弟能力可及，自當盡量援助。手此卽頌毅安。弟興啓。五月十八日。尊夫人歸國後，想佳適也。」（註一二）

致莫函云：

「伯恒我兄大鑒：臺從在東，未得盡談，正以爲念。弟抵美時，接鑄夫、靜仁兩兄來函，知兄與文慶，百吹諸

兄，對於浙事早有計畫，竟能於孤危之中，獨樹義幟，東南半壁，賴以轉旋，而內部更如此團結，兄等之苦心調護，無任欽佩。現逆焰雖衰，禍源未盡，爲根本計，正願浙爲雲南第二，速補充實力，爲東南諸同志之指導。聞烈武、鐵生兩兄皆有計畫，望兄速有以提倡策進之。弟能力所及，決不敢有所推諉。陳君闕良來東，便託致一函，想已垂覽矣。卽頌毅安。弟興啓。五月十八日。」（註一三）

註一：「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三九九——四〇〇。

註二：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上冊，頁三九。

註三：同註二書，頁三六。

註四：同註二書，頁二七、三一、三七。

註五：同註二書，頁三九一一四〇。

註六：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下，頁四二六。文海出版社，臺北。

註七：同註六書，頁五二九。

註八：何仲簫編：「陳英士先生紀念全集」，上，頁二五七——二六六。

註九：同註八書，頁一六八——一六九。

註十：同註八書，頁一四三。

註一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五二——五五三；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一二：「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五一。

註一三：同註十二書，頁二五三。

十九日 南京會議舉行第二次會，因倪嗣冲之脅迫，與會代表態度多有變更。

南京會議昨日會議中，與會代表大多贊成袁世凱退位，然未付表決。本日續開第二次會，嗣冲由蚌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十八、十九日

三三九

埠親率三營衛隊前來參加。大有武力干涉之勢，會中嗣沖首先發言，謂目下國勢擾攘，不宜變更元首。山東代表丁世驛提出反對，謂袁氏若不退位，則難望達成和平解決時局之目的。繼而直隸代表張怒，張勳代表萬繩栻則附和嗣沖，主張袁氏暫不退位。其餘代表原主張世凱退位者，亦多轉變態度，或竟贊成暫不退位。故會中仍未達成任何決議。（註一）

黃興致函居正，詢山東戰況；並告陳其美在滬被刺，望暫抑哀情，仗義殺賊，以慰諸先烈之靈。

函云：

「覽生我兄鑒。弟本日九號抵東，得悉兄等進行甚好。後得兄及萱野君電招，以此間諸事牽掣，不克成行，當卽電復，想蒙諒鑒矣。兄等於羣賊之中奮勇苦戰，敬佩殊深！近日戰狀如何？尤為懸念！萱君電：他黨並起，有如亂麻。我兄度量恢宏，才識超越，知必有以駕馭而統一之。惟昨晚得一惡電，英士兄在滬突遭暗殺，舊同志之健者又弱一個，悲痛何堪！我兄聞之，其淒慘又何如！尚望暫抑哀情，仗義殺賊，懸逆首於國門，以慰諸先烈之靈！興雖衰廢，當竭力所能及，以圖補助！中山先生此次宣言，聞國人甚為歡迎。弟意惟赴滬太早，今英士遭難，於進行不無妨礙，想我兄必能慰之也。茲因周君景瞻來青之便，匆上數字，以當面語。手此，卽請捷安。萱野兄、林一郎兄及他同志未另。弟興啓。五月十九晚。」（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五三。

註二：「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五三。

二十日 袁世凱特任周自齊署財政總長；任命李思浩署理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

、稽核總廳總辦。（註一）

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蔡鍔派劉雲峰率何海清支隊，前赴敘州，支援陳宦，進行獨

立。

四川將軍陳宦既於本月三日電勸袁世凱退位，川省軍民迫陳宣布獨立益急。陳遂急電松坡，請派滇軍支援，鍔允之，當派第一梯團長劉雲峰率何海清支隊赴援。其電云：

成都日內宣布獨立，迭電求援，雷部一支隊已移紮自井，該梯團長可率何支隊先行赴敘，以壯聲援而符成約。

(註二)

鍔之派軍支援陳宦，俱詳於本日致唐繼堯、劉顯世電中，附誌於左：

迭接成都急電，二安迭電促袁退位，未得要領，川人迫陳獨立甚急，二安決於日內宣布。惟二安所部北軍，緩急既不可恃，川軍亦難期得力，爲戡內拒外計，不得不借用滇師，請此間除時若之第一梯團外，再借兩梯團，如一時難以抽撥，務先撥借一梯團，且一須真正滇軍，二須劉曉嵐統率，乞速開赴敘府，以便雷部移紮自井等語。當復以極端贊成，並卽派曉嵐率隊赴敘。惟曉嵐現駐赤水，所部雜有滇蜀各軍，如欲得純粹之滇師，抽調勻撥，須稍緩時日，方能辦到等語。二安於宣布獨立一事，本屬游移，而以各方面種種脅迫，使之不得不發。時若率滇軍入敘，尤足破其騎牆之術，惟彼要求多數滇軍爲之保障，不應不可；應之，實力所不逮。現擬飭曉嵐率何支隊先行赴敘，俾將二安獨立問題開清後，再作區處。(餘略)」(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六號，命令。

註二：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二一一三。

註三：同註二書，軍政文電下，頁二一一三。

二十二日 四川將軍陳宦宣布川省與袁世凱個人斷絕關係，並以四川都督名義維護治安。

四川將軍陳宦向爲世凱所倚重，上年二月，世凱命宦會辦四川軍務，率李炳之、伍祥禎、馮玉祥三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二十、二十二日

混成旅入川。宦抵川後，解散川軍第一師熊克武部，並削減川軍第二師劉存厚部。同年五月，宦又膺四川巡按使之命；六月，督理四川軍務。（註一）簡擢有加，寵眷無比。

滇、黔護國軍攻川後，川省戰事遂爲南北所矚目。時蔡鍔所率第一軍正在川中陷入苦戰，陳宦乃繼馮玉祥之後，與蔡謀和，雙方於三月卅一日達成第一次停戰協議，四月六日再延長停戰一月，五月七日復延長一月。陳之謀和原因，甚爲複雜，蓋因陳、蔡之間本有交誼，蔡於川省作戰之初，即策動陳宦獨立，宦亦派人與鍔聯絡。（註二）信使往還，不絕於道，稍後川省戰事進行時，民軍紛紛加入作戰，宦部軍力有限，所率三混成旅中僅伍祥禎旅可靠。本月三日，宦在各方督促下，電勸袁世凱退位。（詳見本紀要五月三日條）

宦雖與護國軍協議停戰，但遲遲尚未宣布獨立，其部屬遂自行籌劃。四月三十日，蕭德明宣布獨立於大竹，稱中華護國軍四川東路總司令；本月六日，川軍獨立團第一營張連長，宣布獨立於隆昌；十二日，川軍第二混成旅長鍾體道，宣布獨立於南充，並勸陳宦卽日宣布獨立，榮昌、達縣之防軍亦相繼起事。其時各界上書請求獨立，或面請獨立者，紛至沓來。宦迫於情勢，乃於本日通電宣布川省獨立，與袁世凱個人斷絕關係，並以四川都督名義，示諭川省軍民。（註三）茲錄其獨立通電與布告如左：

一、通電

「宦以庸愚，治軍巴蜀，痛念今日國事，非內部速弭兵爭，則外人必坐收漁人之利，亡國痛史，思之寒心。川省當滇黔兵戰之衝，人民所受痛苦極鉅，瘡痍滿目，村落爲墟。憂時之彥，愛國之英，皆希望項城早日退位，庶大局可得和平解決。宦既念時局之艱難，又悚於人民之呼籲，因於江日徑電項城，懇其退位，爲第一次之忠告，原冀其鑒此忱悃，廻易視聽，當機立斷，解此糾紛。乃覆電傳來，則以妥籌善後之言，爲因循延宕之地。宦竊不自量，復於文日爲第二次之忠告，謂退位爲一事，善後爲一事，二者不可併爲一談，請卽日宣告退位，示天下以大信。嗣

得覆電，則謂已交由馮華甫在南京會議時提議。於項城所謂退位云者，決非出於誠意，或爲左右羣小所挾持。宣爲川民請命，項城虛與委蛇，是項城先自絕於川，宣不能不代表川人，與項城告絕。自今日始，四川省與袁氏個人斷絕關係，袁氏在任一日，其以政府名義處分川事者，川省皆視爲無效。至於地方秩序，宣有守土之責，謹當爲國家盡力維持，俟新任大總統選出，卽奉土地以聽命，並卽解兵柄以歸田。此則區區素志，於私於公以求無負者也。皇天后土，實聞此言，謹露布以聞。」（註四）

二、布告

「四川都督陳爲出示通告事：照得帝制發生以來，川民陷於水火之中，無所控訴，至爲痛心。本都督前曾一再電請袁總統退位，並宣示必達目的之決心，冀得和平解決，免生民再蹈兵戈之苦，此本都督之苦衷，中外所共諒也。乃遷延至今，迄未得明確之答覆，是袁氏不念川民之疾苦，且先自絕於川本都督。因民之不忍，不能不代表川人與袁氏告絕，於二十二日通電京外，正式宣布與北京袁政府斷絕關係。袁氏未退位以前，以政府名義處分川事者，川省皆視爲無效，並依照民國元年官制，廢除將軍名號，改稱都督，卽由宣暫任都督之職。至於地方安寧秩序，由本都督責成各該地軍民長官，力任保全之責，俟新任大總統正式選出，本都督卽舉川省以聽命，並於其時解職歸田，還我初服。皇天后土，實鑒我衷，爲此示諭，川省軍民各安生業，萬毋自相驚擾，貽害地方，切切特示。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註五）

附錄：四川省議員促陳宦宣告獨立書（註六）

二庵先生節下，敬啓者：竊自滇檄飛馳，川南舉義，兵連禍結，骨肉相殘，全省騷然，秩序大亂，吾民墜水火塗炭中久矣。袁氏勢窮力蹙，取消帝制，冀以弭此戰端，改行易政，不爲無見。惟彼當國已四年於茲，吾民竭誠推戴，信任非常，屏棄人言，澄心望治，雖剝肉補瘡之舉，仍視爲衣我食我之謀，國民天職，可謂無遺。乃彼竟殘橫貪詐，良心已亡，視爲大愚，欺爲至弱，賊民虐民，誅不勝誅，弱國喪權，諒無可諒。以吾民無比崇奉之人，今忽爲此反抗之舉，蓋不知忍若何之羞，否若何之淚，積若何之慘，而後渙焉。出此，甚非吾民所願者也。雖無帝制發

生，有識者何難預知國中之將有大亂乎。勢至今日，天命難歸，取消由己，人心已去，何以挽回，民氣方張，亂機隱伏，人人心目中，誰不以歷年所受之痛苦叢集於袁氏一身，大有與汝偕亡之勢。倒袁心決較前推袁抑又何如，是非恩願，吾民獨明，庸能深諱，矧主軍客軍時虞意外，大兵雲集，慘狀何堪。甚至匪多於民，城鄉莫辨，盜賊橫行，義旗僞舉，涇渭難分，民心所嚮，人無完膚，土無乾淨。至於一般人士，大致謂吾蜀始終附袁勢難忍受，且恐和局一破，義軍聲罪撻伐，前車之覆，殷鑒未遙，疑鬼疑神，風鶴時警。夫袁氏總統早辭，帝制又滅，竊據高位，邊用何名，吾民卽欲以國相殉，昧良擁護，何從而擁護之。議員等睹當前之大禍，思繼者之隱憂，當今範圍盡撤，擾攘成時，政府之勢力有限，全省之治安莫承，雖有重兵，徒防戰線，雖有官吏，半善逃亡，堂堂中央已呈無政府之險象，人民負擔如此其重，所求伊何，損失顛連，若此其多，誰爲禍首。議員等爲七千萬同胞請命，爲全蜀父老昆弟救危，勢非請鉤府明白宣布獨立，與袁氏脫離關係，不足以鎮人心而消疑畏，維現狀而弭後災。撤防守之兵，治貪殘之匪，從難民之望，消鋌險之心，轉危爲安，反亂爲治，孰善於此。倘或游移兩可，如所傳秘密獨立等情，則態度不明，斯民難信。所謂治安，僅此省城一隅，各縣盡遭糜爛，收入必無可言，中央又不接濟，治民治軍無財無餉，大敵四乘，非常變起，試問鉤府將如之何。此又不可不預防者也。鉤府力維治安，顧全局，川民靡不欽佩，惟吾川爲戰事區域，斷無中立問題，敬請勿以小嫌之避，而忘全體之危，勿念漁人之利，而收尾生之禍，吾蜀幸甚，大局幸甚。

南京會議電邀南方獨立各省遣派代表與會。

南京會議經兩次集會後，對袁世凱退位問題討論未決，本月二十日乃續行開議。會中馮國璋謂：「袁總統本應退位，惟宜向國會辭職，本會礙難建議。」衆多贊成其說，遂由馮囑秘書擬稿，原擬卽行通電各省。是日，馮將電稿交付討論，會中爭論頗多，並有反對發布電文者。山東代表丁世嶧發言：「辦法不外三端：不退位，卽退位，緩退位。卽此電稿中所云，由國會解決，卽爲緩退位之一種，事實上獨立各省，縱主張卽退位，其手續亦須亘一二月之久，我輩縱主張緩退位，國會一開，第一卽彈劾問題，

至遲再三四個月之期，結果仍不免退位。我輩既鑒於時勢，不能主張不退位，緩急之間，亦不過一二月之差，因此一二月之期間，若與獨立各省爭執，非惟無謂，果一旦決裂，則咎將誰屬。」語畢，衆皆默然。國璋表示贊成丁之主張，決意取消由國會解決之說，代以分電獨立各省，遣派代表前來開會，共謀善後之解決。各代表皆表示贊成，遂由馮之秘書將原電稿修正後發出。（註七）其電文云：

「天祐中國，自啓內訌，戰端一開，造成浩劫。已經獨立各省，困於杼柚，擾於兵戎，人民何辜，慘遭荼毒，亦復懼禍無日，望治無期，風鶴頻驚，難安啓處，同舟相敵，嫌隙日深。夫以我國界列強之間，承積弱之敝，整齊固結，猶慮不遑，豈堪一再摧殘，重傷元氣。無如舉事者之初意，本出於愛國熱忱，而現政府之轉圜，亦抱定息爭主旨，徒以意見隔閡，不能融洽貫通，遂爾背道分馳，乖離愈甚。雖彼此久已停戰，而解決尚屬空言，軍隊有枕戈坐甲之勞，商旅有裹足拒車之戒，百業停滯，衆議沸騰，內部分携，國將不國，長此因循不斷，險象且百倍今茲。惎我者利用時機，已抉藩籬而進窺堂奧，覘覦見逼，應付幾窮。倘不審度國情，速籌正當辦法，惟知膠執己見，日以語言文字相詰難，竊恐辯論方無已時，而主宰之權，已不屬諸我國人之手，言念及此，心骨皆寒。勳、國璋、嗣沖，忝荷任肩，安危與共，值此存亡呼吸，何容坐視淪胥，昨經電約十五省將軍、巡按使，遣派全權代表到寧，送次開會討論，僉謂今日時局，當以救亡爲前提，顧非統一，則無以救亡，非聯合則難期統一。第推測外界之情形，軫念人民之苦痛，聯合統一之道，自以和平爲先。至於總統問題，關係國家存亡，既非五省片面所能主張，亦未便以十五省之心理爲依據，亟宜研究妥善辦法，以救危亡。今擬指定南京爲集議地點，由五省選派政治法律專家，爲全權代表，或五省共派數人，或每省各派一二人，訂期來寧，與十七省代表公同研究，議決實行。勳等討論告終，業已全體一致，欲挽目前之傾覆，宜視事實爲轉移，五省果具同情，當不堅持異議。中央宣言救國，尤必曲諉苦衷，併力圖存，時乎不再，用特通電布聞，接電後請迅速電覆，並派定代表來寧，曷勝翹企。」（註八）

註一：「袁世凱竊國記」，頁二二二——二二四。

註二：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中，頁二五——二六。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七二——二七三。

註四：同註三書，頁二七四——二七五。

註五：黃毅：「袁氏盜國記」，下篇，頁一九六。

註六：同註五書，頁一九四——一九五。

註七：同註三書，頁五五四——五四五。

註八：同註三書，頁五五四——五五四。

二十三日 山東中華革命軍東北軍進駐濰縣。

本月四日，山東東北軍開始攻擊駐防濰縣第五師張樹元部，未能得手。翌日，以援軍至，連戰皆捷。張部退守縣城，負固回擊，流彈死傷日本警備兵甚多，樹元恐釀成交涉，向東北軍要求停戰。七日，日本守備隊長石浦大佐要求張樹元禁止所部暴亂；袁世凱則派代理外交總長曹汝霖向日方抗議日軍協助東北軍。既而世凱以繼續戰爭，恐引起日本之重大交涉，且濰縣無法久守，乃令樹元與東北軍總司令居正議和。十五日，雙方達成協議：

(一) 第五師因革命軍改良政治，以國利民福為主義，全體表示同意。

(二) 革命軍以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安寧為目的，第五師即退出濰縣城。

(三) 由交換意見之日起，革命軍於已佔據之各城邑外，凡第五師軍隊所駐之各城邑，不得再攻。然若地方人民希望歸順革命軍時，革命軍得取之，第五師之軍隊決不干預；第五師退出濰縣後，保護一切公署及人民財產，應由革命軍完全負責，不得直接間接加以損害。第五師未及退出以前，則由第五師保護，並負完全責任。

(四) 第五師自退出濰縣城之日起，限七日內完全退出；(由十六日起至二十三日止)

(五) 由雙方交換意見後，不得有擾民行爲。

(六) 第五師未及退出濰縣以前，革命軍無論何時何人，非得第五師師長許可，不得出入城內，以免誤會衝突。

(4)自革命軍接受灘縣城之日起，除妨礙軍事者外，得發電報與外間交通，不得扣留。

(5)凡彼此有事商量，可派人面議，或用文書往還。

(6)雙方簽字後，凡革命軍之兵餉，不得有強向人民勒索之舉動。

(7)以上條件由實行之日起，雙方盡力維持地方，保護現狀。

(8)若有違背上列條件者，即認為叛逆民國之行爲，應以公敵視之。

(9)上列條件經雙方認可後發生效力。

(10)由雙方認可之日起，灘縣雖卽開城，但居民之開放，宜酌量辦理。第五師退出之第七日，城上須樹國旗，以免人民驚惶。

(11)當第五師各隊退出灘縣時，兩軍皆禁止發砲，若有暗攻等事，即視為正式攻擊，以上條件，全然無效，限一星期至二十三日正午止，陸續退出灘縣，將該城交與民軍。

及二十三日，樹元竟將灘縣城內外營房官產，放火付之一炬，而後退出縣城，東北軍遂進駐灘縣。

(註二) 東北軍入城後，公佈國父討袁檄文，其文云：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此萬惡之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徼利，至乃要竊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為賊本漢族，人情必思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與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污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孰意賊性兇頑，誦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冀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騷擾於閭閻，宵小僉王，比周於左右。甚乃賄收報館，賂遺議員，清議消沉，監督溺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贛寧釀變，皖滬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燄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婦，供其淫媟。猶復肆意株連，籍沒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攘擣正式總統，而祭天禮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

其甚者，改毀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予奪唯私。偵諜密佈於郊衢，盜賊縱橫於邑鄙。頭會宴歛，慘壑無窮。明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盡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是壞滅無餘，而賊惡盈矣。殉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勛賢，投荒於海外。而覲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民國所應享，此真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吾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馴此以往，亡國滅種，匪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卽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膽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家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兇，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俊，望旆來歸，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問，若其棄順効逆，執迷不復，大兵旣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註二）

附錄：一、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通電（註三）

孫中山先生、唐少川先生、肇慶岑雲階先生、雲南唐都督、貴州劉都督、廣西陸都督、浙江呂都督、四川蔡總司令、百色李總司令、陝西陳總司令、惠州陳總司令、高州朱總司令、及各師長、旅長、民軍各司令公鑒：戎事方始，大服粗定，撻伐未張，兇逆無恙；和議屢傳，日月坐荒，辜中原父老之望，灰海內壯士之心。縱使平和解決，草率就事，豺狼雖去，狐狽猶存，共和之實不舉，革命之禍無窮，內訌屢起，元氣愈傷。一時姑息，萬刧難復，瞻望來茲，能無泣下！今我師颶起青齊，逼近京國，暫駐濰縣，屢下名城，士有死心，人無生志，獎率三軍，以候明教。戮力同仇，靡有二心，區區之忱，尚希鑒察。

一一、山東革命黨史稿有關進攻濰縣記載（註四）

五月四日，第一支隊司令薄子明率衆二百人，乘夜車發青島沿膠濟鐵路掩進。明日攻周村，克之。是夜總司令正，以大軍至濰縣，攻城東白狼河鐵橋側。電信破壞隊前夜已發濰縣，與濟南青島煙臺交通線俱毀之。大軍至之夜，先據縣東關及車站近側要地。明日昧爽，下令分四隊攻城。第一本隊司令劉廷漢，率二百五十人，攻內城南門；第五支隊司令趙中玉，率五十人，攻內城東門；第六支隊司令尹錫五，率五十人，攻東關南門；第三支隊司令呂子人，率三百人，攻城西防營。預備隊陳中孚，率二百五十人，伏城外待命。瓦斯隊二十人，炸彈隊百人，衛生隊若干。

千人，合之殆千人。時敵軍第五師駐濰縣者，張樹元爲師長，素號精悍，拒鬪甚力。是日狂姦四起，塵霾蔽天，民軍持匣槍，難射遠，機爲塵所膠，啓放難，而士氣殊奮。子人所部梯隊攻尤猛，隊長楊聖銘與張德良、林天茂、呂兆瑞數人先登，死之。聖銘等皆高密人，精技擊，聖銘技尤精，有徒六七百人，名聞魯南北。方戰，聖銘厲士卒直逼敵壘，盡奪其所持械登城，守軍圍擊，兆瑞、德良、天茂大呼救吾師，遂俱死。天茂死時，一手持敵帽，一手已斷三指。戰數晝夜，樹元軍傷亡枕藉。又聞民軍已下周村、淄川、博山諸縣，後援已絕，氣大阻，乃示意紳商代表出城媾和，攻遂輒。約定九條，要之讓城而聽命民軍，十一日簽約。樹元軍代表陳星瀾，商會代表于普源、郭紹汀，市民代表劉嘉雋，濰縣交涉使侯蔭昌，縣知事張汝鈞，皆與署約成，樹元軍不退。正僨知其無退意，乃遷延以俟時耳，更爲檄納之城中，責如約，且謂兩日不退，卽反攻。樹元使副官持書來請退師以十日爲期，至十六日更爲約兩條，要之七日內盡退。數日樹元猶無退意，再促之，則託謂開拔事未辦治，又請展緩兩日始退走焉。樹元軍之退也，中國銀行銀幣二十餘萬兩，電報局機械重器，俱掠奪之，計簿俱毀滅之，城西兵營建築宏壯冠于全省，俱火之矣。其軍退縣東寒亭西。詰朝商民代表迎民軍入城，時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也。旣入布宣言四章，要謂從袁諸將吏卒誠心內順者，皆置勿問，尊重民國元年約法，懷愛五族，邊用五色國旗，其用五色旗者。總理之命令也。總理以前湘粵閩贛興師未一月而敗者，由於衆志不一，黨力不固，故改爲中華革命黨以固黨。正至督師，諄諄告誡，與在省黨人協舉。繼見各省義師，黨派紛峙，懼其以不克協而敗，又詔勉各省黨人，務與討袁各派協同進行。時雲貴桂浙起師，皆用五色旗，故詔黨人亦遵用之，曰：俾不至同一討賊之軍而有猜疑也。

山東護國軍與新雲鵬談和決裂。

本月初，東北軍與山東護國軍進攻周村、濰縣等地。五月，攻克周村後，山東民軍稱山東護國軍，並迭下長山、鄒平，進略膠濟鐵路沿線各地。進攻濰縣之東北軍亦分兵攻克高密、安邱等地，向濟南進發。山東將軍靳雲鵬以局勢危急，下令戒嚴，未料日本駐屯軍與袁軍發生衝突，靳交涉棘手，意欲休兵，袁政府未允，因派蔣廷梓前往幫辦軍務。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靳有議和之意，東北軍亦曾通電主靳退職繳械，不欲與靳爲難。本月十九日，山東護國軍代表張魯泉與靳之代表馬登瀛開始談判。馬登瀛曰：「靳將軍決意與護國軍攜手，促袁退位，否則以全體辭職對待。如袁允退位，即可錄用民黨，遣散民軍。」張魯泉曰：「山東爲南北咽喉，軍事上必爭之點，決非可以孫寶琦假獨立，及張廣建勉強宣布共和之手段所能解決。至錄用民黨，尤屬卑陋。吾輩志士，以捨身護國爲前提，絕不作爭權爭利之醜態。民軍解散之說，此袁氏之故智，不能再施於今日。今次誓約，寧爲刎身海島之田橫，決不爲僞詔解兵之武穆。萬望先將此意轉達靳將軍，如意見相去太遠，不必虛與委蛇，遲誤作戰時機。況此刻全國爭點，非僅袁氏退位問題，必須擁護約法，造成名實相符之民國，方能和解。」談判結果，決定雙方停止進兵，再作磋商。其後濰縣、周村地方均派代表與靳之代表正式會議。然因袁政府堅持維持山東現狀，復派援軍至山東，而民軍亦乘隙進攻，和議遂告決裂。（註五）山東紳商學界聯合會傷議和之破裂，發布宣言云：

「溯自滇黔發難，舉國視線所集，胥在總統退位問題，以爲息事寧人在此一舉。吾省人民，愛國之誠，順逆之辯，豈後於人？靳將軍亦東人也，詎不知非此無以鑿天下人民之望？惟以山東爲南北樞紐，地位與他省不同，對內對外，萬難與東南各省取一致之行動，此理甚明，無待贅述。於是獨立不能，中立又不可，此中苦況，惟個中人知之。然態度不明，終無以折民黨之口。黨人又不相諒，以爲將軍不惜犧牲全省，以媚一人，卽之所以對袁者對靳，事本可殊途而同歸，今竟致南轍而北轍，同一主張，退位而不免互見干戈。同人等有鑒於此，惄焉憂之！深恐以彼此誤會擾及全省治安。於是以第三者資格作誠壹之調停，無非思免我人民墮於塗炭，初不計其能見諒於雙方否也。乃初事調停之日，靳將軍卽於戒嚴令中目黨人爲土匪，是於調停之意，顯然兩歧。同人等以言於將軍，幸將軍納諫若流，立即取消前令，另發通告，而將軍所持之態度，已明白表示。同人等乃推舉代表，與黨人接洽，尚未出發，而黨人紛紛赴各縣獨立，將軍亦派兵出發，黨人復來襲濟南。同人之進行，爲之一阻。事至此而已知同人等之主張，將歸無效矣。然知難而退，心猶難安，仍隱忍進行，作萬一之希望。適黨人代表到濟，同人舉代表與之晤面，提

議於接洽之後，雙方皆停止戰爭，事待最後之解決，幸獲雙方許可，各電止其軍隊。同人等方欣從此可以有圓滿之結果，不圖雙方拍電之後，黨人方面又進襲桓臺，翌日又攻取日照諸城一役，亦違濰縣之特別條約，事至此，而同人等雖欲委曲求全而不可得矣。是此事決裂，實起於違約之行動。同人等維持無狀，和議不諧，事與願違，挽回乏術，以致全省人民終不免顛沛流離之苦。撫躬自問，慚疚奚如？已決計取消前議，不事干預。惟念將軍東人也，於行使職權外，宜始終存眷念桑梓之心。黨人亦東人也，嗣後無論若何進行，望稍持人道主義，幸無犧牲全省人民於萬劫不復之慘，是則吾人所禱祀以求者耳。」（註六）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致電黨人，囑與各方聯絡討袁，沿用五色旗。

孫總理於四月下旬自日本返抵上海後，致力聯絡各方討袁，本月九日發表二次討袁宣言，謂「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怨，違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至是復致電黨人田桐、居正、朱執信，要求「一切事宜務求與討袁各派協同進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並一律沿用五色旗，與雲貴討袁軍一致。茲錄其電文如左：

「文回滬後。已宣言與各方面協同一致，聲討國賊。此時袁逆負隅戀棧，而南方義軍勢力猶薄，各地方進行，彼此不相協，則更使袁賊得間。請兄體察此意，一切事宜務求於討袁各派協同進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至於旗幟，雲貴桂浙均已一致遵用五色旗，吾黨亦宜一律沿用，俾不致同一討賊之軍而有猜疑。至於武力進行為目前唯一方針，請諸同志更加意努力，以期早日除國賊，而奠國基。孫文。」（註七）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致電岑春煊，請約束濟軍，勿再與廣東革命軍生釁，一致戮力討袁。

孫總理為求討袁工作達到目的，對凡屬反袁之各黨各派，皆在聯絡之列。以廣東濟軍（龍濟光部）在大敵當前，猶與革命軍發生嫌隙，內爭不息，特於是日致電新任兩廣都司令岑春煊，請其約束濟軍，

勿再生釁，同心戮力，共伸天討。電云：

「聞公已任兩廣都司令，以疾惡至嚴之人，持滅此朝食之志。南方健兒素稔順逆，得公提挈鼓行而進，壯偉何似。誦公宣言有不分黨派省派之語，實獲我心。主義目的既合符節，允當共力進行。粵省獨立以前，義師先起，聞至今猶與濟軍相持，大敵當前而內紛不息，事甚無謂。文已電同志，俾泯猜虞，併力求事實上之一致。請公亦正告濟軍，一方務嚴約束，勿復生釁，庶幾同心戮力，共伸天討。公德隆望重，有所指導，允孚衆望。文惟知憂國，甚願盡力所能至，爲公等助，謹以電聞。孫文。」（註八）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六四——二六六。

註二：「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冊，頁一六三。

註三：同註二書，上冊，頁三四五——三四六。

註四：「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五一——二五三。

註五：「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六六——二六七。

註六：同註五書，頁二六七——二六九。

註七：「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九〇——三九一。

註八：「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九一。

二十四日 哀世凱覆電痛斥四川將軍陳宦，令卽開缺來京。

四川將軍陳宦既於本月二十二日宣布獨立，與世凱個人斷絕關係，世凱得電後，頗然而嘆曰：「二庵厚愛我若此，夫復何言！」（註二）

世凱原甚倚重陳宦，四年二月，命陳會辦四川軍務，率軍入川。五月，任爲四川巡按使；六月，復命督理四川軍務。在世凱之心目中，陳與龍濟光同爲對付西南護國軍之兩大支柱，乃龍於四月六日被迫宣布獨立於先，世凱已如失其左手，及宦宣布獨立，又如失其右臂，此固獨夫衆叛親離不可避免之下場

，但世凱以宦乃其賞識與擢拔之人，竟至背叛忘恩，殊堪痛恨，非予以嚴厲之制裁不可，因令將陳宦開缺，復痛斥曰：「儻此端一開，則繼任大總統者無論何人、何時，均得藉詞糾合數省軍人，舉兵反抗，要求退位，恐變亂無已，勢必釀成墨西哥積年爭奪之慘禍，凡稍有人心，粗知愛國者，當不忍致此。」茲錄袁氏令文如左：

一、據四川將軍陳宦通電內稱，江日電懇大總統退位，乃復以妥籌善後，爲因循延宕之地。文日電請卽日宣告退位，又以交南京會議時提議，是退位非出於誠意，因與大總統箇人斷絕關係各等語。本大總統之職任，由於全國五族國民選舉而來，其應行離職各節，約法定有專條，固非一部分軍人所當要求。僅此端一開，則繼任大總統者，無論何人、何時，均得藉詞糾合數省軍人，舉兵反抗，要求退位，恐變亂無已，勢必釀成墨西哥積年爭奪之慘禍，凡稍有人心粗知愛國者，當不忍致此。所稱與箇人斷絕關係，予現居大總統地位，不能將予及大總統分而爲二，亦猶之陳宦未經開缺以前，亦不能將陳宦及將軍分而爲二也。予現仍居大總統職位，照約法代表中華民國，與予之箇人斷絕關係，卽與國家斷絕關係，此非巧弄文詞所能掩其事實，蔑其法理。惟本大總統之萌退志，早在陳宦等尚未要求之前，迭與政要諸人密籌善後辦法，僉謂對內對外關係極重，稍有不慎，危亡隨之。初六日接陳宦江電，當覆以實獲我心，但此間情形必須布置善後，望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嗣見陳宦初六日通電，內稱擬俟徵求各省意見，推由馮上將軍折衷辦法各等語。續據十二日陳宦來電，轉述蔡鍔電文，並請早日宣告。適馮國璋等在南京約同各省代表，討論大計，陳宦曾請推由馮國璋折衷辦法，自應並交提議。乃復陳宦江電，令其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而陳宦並不從速商辦，反謂爲因循延宕之地。陳宦自請折衷於馮國璋，而又謂退位非出於誠意，矛盾其詞，隨意變幻，遂藉口斷絕關係，殊不可解。惟予德薄能鮮，又日感困苦，極盼遂我初服之願，決無貪戀權位之心。但各路征軍數逾十萬，而沿江中外商僑，虧集雜處，在在均須防護，尚有多數省分意見參差，各持極端主張，險象四伏，原因複雜，若不妥籌善後，不顧而行，必致破壞分裂，恐擾亂倍蓰於今日。予徒博高蹈之名，使國家受無窮之禍，固非我救國之本願，尤自覺無以對我國民，故覩

善後布置爲國家存亡之關鍵，不得不切實籌商，一有妥善辦法，予卽遠引休息，得卸艱鉅，詎非平生之大幸。十五日，南京各省代表討論大計，曾於是日電飭馮國璋等，切實討論，隨時與政府會商妥定辦法，各負責任，使國家得以安全，不致立見傾覆。迄今尚未接覆。總之，一人之榮辱甚微，國家之利害極重，本大總統素以救國爲前提，在位一日，當盡我一日之責任，斷不敢逞一時之意氣，徇一己之名譽，致國家受絕大之危險，事後自有公論，亦不顧毀譽於一時。而恬退之志，本諸素懷，斷無絲毫貪戀之心。陳宦遠在成都，情形隔膜，不知布置善後，關係極重，殊爲痛惜，已有令飭陳宦開缺來京，籌商善後，着卽迅速起程，勿稍延緩。此令。（註五）

（二）
一、陳宦着開缺，迅卽來京，籌商善後事宜。此令。（註三）

袁世凱特任周駿為崇武將軍，著督理四川軍務。

陳宦通電獨立，宣布與袁世凱斷絕私人關係，袁世凱痛澈心肺，隨卽電覆撤免其職務，着令入京，所遺四川軍務，則另以川軍第一師師長兼重慶鎮守使周駿爲崇武將軍，特命署理，此乃世凱分化他人部屬之故技，去冬雲南起義之初，世凱嘗電令雲南師長劉祖武、張子貞分署督理軍務及巡按使之職，但祖武、子貞，深明大義，不爲所用，故未發生絲毫作用，此番因周駿覬視川督一席已久，電令甫至，隨卽興師西指，意在奪取成都，徒以個人權利，昧於國家興亡，愚魯軍人，率多如斯。（註四）

袁世凱特任曹錕督辦四川防務，加張敬堯將軍銜，幫辦四川防務，仍充第二路司令官，劉體乾署四川巡按使。

川局自陳宦宣布獨立，發生劇變，世凱爲維持現有局勢，而免惡化起見，對於川省軍政人事，特作縝密之部署，除已任周駿署督理軍務外，又任曹錕督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幫辦四川防務，以固防守，同日特任東川道尹劉體乾署理四川巡按使兼理財政廳事務，原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瑄，署四川財政廳廳長馮汝驥，均令開缺，入京另候任用。（註五）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因病請辭，袁世凱任命方樞繼任。

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因病呈請辭職並附陳意見，袁世凱以法治良規，得人斯理，羣策羣力，極賴時賢，該局長學號專家，痛心危局，正宜發抒蘊蓄，共濟艱難，望卽力疾任事，毋許固辭，但長民仍稱病續請辭職如故，至斯予以照准。遺缺任命方樞接充。（註六）

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

初，護國軍黔軍分三路進攻湖南，二月上旬，護國軍東路司令王文華進占湘西晃縣，其後入湘黔軍迭克洪江、黔陽、麻陽、沅州等地。

黔軍既抵湘西，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即與之訂立密約，嚴守中立。及四月下旬，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於永州宣布獨立，衡州、龍山、沅州等地先後響應，田乃積極籌備，本日於鳳凰縣城宣布獨立，稱「湘西護國軍總司令」。（註七）

註一：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三四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一四〇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三三號，命令；民國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一四〇號，命令。

註七：「東方雜誌」，卷十三，第七號，中國大事記；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四〇。

二十五日 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發布宣言。

本年三月，居正奉中華革命黨總理任爲東北軍總司令後，即抵至大連，與黨人籌劃討袁。時日本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內閣決定倒袁，與黨人連絡密切，參與討袁工作，並於青島設立司令部，當地忠義之士呂子人、薄子明、趙中玉等亦會集待命出發。居正以劉廷漢爲第一軍隊司令，朱震青爲第二軍隊司令，薄子明、馬海龍、呂子人、杜仲三、趙中玉、尹錫五分別任爲一至六支隊司令，陳中孚爲預備隊司令。又分別組成濰縣攻擊隊、寧充游擊隊、濟南潛入隊。本月五日，攻克周村；廿三日進駐濰縣。除發表通電外，復宣言袁世凱背叛民國，乃國民公敵，故與西南各省護國軍呼應，一致討伐；東北軍並尊重民國元年約法，遵用五色國旗，與雲貴等討袁軍同一旗幟。宣言全文云：

「中華革命軍東北總司令居正，奉前大總統中華革命軍大元帥孫命令，督率東北各軍，聲討國賊，保障共和，用蒞齊境，暫駐濰城。特宣明昭告中外，著於左篇：第一、本軍以袁世凱背誓叛國，違法殃民，認爲國民公敵，特與西南各省護國軍互相呼應，一致討賊；從袁諸將吏士卒，誠心向順者，皆置勿問，論賞以功。第二、本軍尊重民國元年約法，懷愛五族，遵用五色國旗。第三、本軍克復地方，暫行軍政，人民生命財產，一律依法保護；地方安寧秩序，絕對維持。第四、本軍對於邦交，恪遵國際條例，凡在本軍軍政管理區內，友邦居留人士之生命財產，一體保護。但屬戰線以內者，不在此限。」（註一）

張勳對南京會議不滿，通電主戰。

本月廿二日，南京會議通電南方獨立各省請派代表與會，共商善後之計。是電發布後，張勳代表萬繩栻返徐，報告會議情形，勳聞之大爲憤怒，通電保存袁世凱總統職位，謂如和議不成，必出以戰。其電云：

「迭次會議，皆以擁護中央，保存元首爲宗旨。不意第四次會議時，魯湘鄂贛諸代表，竟於議案範圍以外，輕遽發言，或以外人逼脅爲言，或以用兵困難爲說，展轉波折，故甚其辭，幾將前經公決議定鐵案一概抹煞，重行討論，顯見受人播弄，暗中串合，故與南方諸省，同其聲調，必非該本長官所授本意。而該代表竟敢擅違，妄逞言鋒，實屬害羣之馬，尤當鳴鼓而攻。雖現在電致南方各省，令派代表到寧與議，尤當一意堅持，推誠相告，必不見聽。

，即以兵戎，倘內容不飭，先餒其詞，則國家之亡，有可立待。繼又電袁告江寧會議時，並經衆議，以南方獨立各省，無理要求，野心方熾，決非空言和平，所能望其覺悟，當即主張預修戰備，所有應需軍旅餉項，並由各代表就其本省軍政財政情形，分別擔任，馮上將軍且以前敵自任，敵愾同仇，可欽可敬。近奉大總統咸敬兩電，因徇彼方之請，頗懷高勳之思，並有速籌善後之命，雖經勦先後覆電，剴切陳詞，懇以天下爲重，切勿遽萌退志。現在江寧會議，幾經討論，是總統萬無退位之理，已經公認無可遊移，自應聯名公電挽留，共抒公憤，表示決心，固結團體一致進行，堅持到底，百折不回。即使將來和議不成，必出於戰，所需軍餉一切，即應依照前議，由各省分別擔認。就勦部而言，已可出兵三萬，加以奉天二萬，河南一萬，安徽一萬，並及各省能撥之兵，約計不下十有餘萬，何難一鼓盡平，滅此朝食。況以上所指各兵，均有原餉，所當籌畫者，惟臨時軍用而已，爲數無多，究易籌集。至督師之任職務重大，勦雖不敏，願任其難。」（註二）

任命王陵基為重慶鎮守使。

原任川軍第一師師長兼重慶鎮守使周駿，已奉袁世凱任爲崇武將軍，署督理四川軍務，重慶鎮守使遺缺，任由王陵基繼任。（註三）

（註一）：「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冊，頁三三七。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五五——五五六。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一四一號，命令。

二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山東東北軍與袁軍激戰於諸城。

山東東北軍第二支隊李長樂部既入諸城，駐紮日照與莒縣之袁軍沂州防營探防隊即大舉來攻，本日師次諸城北五十里。晚八時，長樂命劉春陽率精銳百二十人，趁其不備，襲擊之，沂防軍大敗。沂州防營統領張紹榮聞訊，率軍三千，分三路反攻。長樂等正面作戰，恐寡不擊衆，佯作退却，繞道逆襲張軍之背，沂防軍不支潰走。其後又有袁軍一營由安邱來攻，炮轟諸城，亦爲長樂擊退，諸城遂賴以保全。

(註一)

東北軍與山東護國軍聯合進攻濟南。

初，山東護國軍吳大洲至青島籌劃起事，以袁軍駐守濟南者爲第五師精銳部隊，遂先遣趙光、丁天鶴、王瑞五等潛往省城，煽動軍心。瑞五出身保定軍校，第五師軍官多爲軍校畢業學生，願爲內應。時周村駐軍集合未久，兵力單薄，新槍械亦尙未至，貿然行動，恐難敵第五師精銳之師。適居正已下濰縣，遂派兵與周村駐軍合組爲周濰聯軍，向濟南進發。

本月下旬，周濰聯軍潛抵濟南商埠，然後兵分二路：一路沿津浦鐵路攻城西大槐樹防營，一路攻西關商埠地各官署，但第五師願爲內應者屆時均因故按兵不動，未能響應，以致兩路進攻部隊不能持久作戰，乃退至膠濟鐵路車站以內。(註二) 此次進襲雖未得手，但山東將軍靳雲鵬，已因護國軍之先聲奪人，逃避天津而辭職矣。

附錄·延國符·革命軍進襲濟南(註三)

五月初旬，濰縣周村等地，迅速爲革命軍所攻佔，濟南軍政當局，大爲震驚。黨人又於此時潛入濟南城關，深夜於趵突泉、大明湖等處施放炸彈，辛莊駐軍亦有不穩謠言，於是當局下令戒嚴，學校停課，工廠停工，人心惶惶，不可終日。而山東將軍靳雲鵬，巡按使蔡汝楷，及濟南衛戍司令馬良，對於防衛濟南意見參差，不能一致。革命軍見有機可乘，五月中旬由濰縣總部挑選敢死隊百人，周村軍部派王公爽部二百餘人，歸鄧天一、陳中孚率領於深夜藏匿於貨車之中，潛抵濟南商埠，分兩路進襲：一路沿津浦鐵路進襲大槐樹一帶，控制通往辛莊軍營之大道；一路沿商埠緯二路進襲桺石橋將軍府。事前曾約辛莊第五師砲兵營同志發砲響應，但屆時毫無動作。攻擊開始後，初尚順利。濟南城關守兵驟聞槍聲，急將城關各門緊閉。靳雲鵬不能進城，乃在桺石橋將軍府死守。革命軍攻至桺石橋附近時，辛莊砲兵仍未發砲響應；而德國駐濟南領事館內，忽於深夜放起照明汽球一個，使守軍見進攻人

數，不如所傳之多，乃全力反擊，於是兩路便衣隊皆不支潰退至膠濟鐵路車站以內，潛伏逐漸撤去。越日斬雲鵬擬偕將軍府之高級人員遷入城內辦公，爲蔡汝楷、馬良所拒絕。一時又有革命軍將派大軍二次進襲濟南之傳說，斬雲鵬懼於風聲鶴唳，遂避走天津，向袁世凱辭職。袁派張懷芝率軍入魯，改稱督軍。但袁世凱見山東情勢緊張嚴重，心中懊喪，寢食不安，竟於六月五日憤恚昏蹶而死。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五三——二五四。

註二：同註一書，頁二六〇——二六一。

註三：延國符：「延國符奮闘生活回憶錄」，頁一三四——一三五。

二十九日 袁世凱宣布帝制案之始末。

世凱以南京會議召開後，情勢對己不利，始知馮國璋亦已不復再爲己用，乃決計以張勳取代江蘇將軍地位，而誘國璋爲國務總理。若馮不從，則以張勳、倪嗣冲合力制蘇。其時張勳對南京會議情形表示不滿，並已通電主戰，而劉冠雄、段芝貴亦主張對西南用兵，世凱遂決計備戰。先於本日宣布帝制案始末，欲藉此作推卸叛國責任之起步，而爲繼續用兵之先聲。（註二）原令如左：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銷後，羣言淆亂，謠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龐雜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特發明令，將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承認帝位之案，卽行撤銷，並以菲躬薄德，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穢一人名譽，顛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敍述，宣布全國，以息謠爛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右丞楊士琦代蒞立法院宣言，以爲改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討論，當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

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同、藏公民王公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總統咨覆，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特以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或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摯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令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諭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籲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特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願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追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擣。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而變遷。迫切籲請，使本大總統無可諉避，祇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怠遲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之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

，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摯，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億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即今之反對帝制者，當口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寢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籲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遞，並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我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豎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即行取銷，籌備事宜，立卽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既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此令。」（註二）

湯薌銘以湖南都督名義，宣布湖南獨立。

(三)

湖南將軍湯薌銘夙以效命袁世凱爲職志，平日殘殺革命黨人，以媚世凱，湘人號爲「湯屠」。（註三）

三月中旬，廣西實行獨立，陸榮廷率桂軍北伐入湘，湘西招討使程潛、陳強進逼湘省，轉戰於鳳綏、靖縣、武岡之間。薌銘鑒於情勢發展，不利於袁，因而改變宗旨，謀與革命黨人合作。及四月二十六日，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在永州獨立，與桂軍聯合，分四路北伐入湘，大敗袁軍倪毓棻部於祁陽、飛龍嶺等地。五月中旬，湘境衡陽、龍山、芷江、乾城、郴縣、耒陽、鳳凰、平江、湘鄉等處相繼獨立；湯之部屬郭人潭於長沙舉兵雖未成功；但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又宣布鳳凰縣獨立。湯以情勢已迫，乃於本月廿五日致電世凱，勸其退位，不報。至是遂以湖南都督名義，宣布湖南獨立。（註四）茲錄湯氏勸袁退位並獨立通電如左：

湯薌銘致袁世凱勸退電：

中華民國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前接馮上將軍通電，以籲請鈞座敝屣尊榮爲辭，誠見鈞座本有爲國犧牲之宣言，信鈞座之深，愛鈞座之摯，以有此電。循環三復，怦怦心動。國事棘矣，禍機叢伏，有如萬箭在弦，觸機迸發，此非可以武力爭也。武力之勢力可以武力摧之。今茲之勢力，乃起於無絲毫武力之人心，軍興以來，徧國中人，直接間接，積極消極，殆無一不爲鈞座之梗阻。鄒銘武人，初不知人心之勢力，一至於此。卽鈞座亦或未知其勢力之遽至於此。旣已至此，靖人心，而全末路，實別無他術出乎敝屣尊榮之上。鈞座所謂爲國犧牲者，今猶及爲之。及今不圖，則鈞座與國家同犧牲耳。鈞座固無利，度亦非所忍。鄒銘體鈞座愛國之訓，感知遇之私，捧誠上貢，深望早自引決，久久弗決，不幸而事勢變遷，使鄒銘不能不爲私情之棄捐。茲電或遂成爲最後之忠告，亦鄒銘之所莫可如何也。（註五）

湯鄒銘獨立通電：

自籌安會發生，樞府大僚，日以叛國之行爲，密授意旨，電書兩下，誘脅兼至。傀儡疆吏，奴隸國民。瞞賓使然？路人共見。鄒銘忍尤含垢，皆裂冠衝，以卵石之相懸，每徘徊而太息。天佑中國，義舉西南，正欲提我健兒，共勦大舉，乃以瘠牛全力，壓我湖湘，左掣右牽，有加無已。現已忍無可忍，於本日誓師會衆，與雲貴粵桂浙陝川諸省，取一致之行動。須知公卽取消帝制，不能免國法之罪人，鄒銘雖有知遇私情，不能忘國家之大義。前經盡情忠告，電請退位息爭，旣充耳而不聞，彌拊心而滋痛。大局累卵，安能長此依違？將士同袍，實已義無反顧。但使有窮途之悔悟，正不爲箕豆之相煎。如必舉全國而犧牲，惟有以干戈而相見。情義兩迫，嚴陣上言，伏惟熟思審處爲幸。（註六）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二六九；「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六一一五五七。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三四〇——三四三。

註三：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三九。

註四：「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八八——四九二。

註五：同註四書，頁四九二——四九三。

註六：同註四書，頁四五五。

三十日 薛雲鵬自濟南走天津，袁世凱特任張懷芝署督理山東軍務。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與山東護國軍在山東展開軍事行動後，迭下周村、濰縣、高密、安邱、諸城、昌樂等縣，近復進迫濟南，袁世凱爲之震動。五月中旬，東北軍既下周村，當即致電山東將軍薛雲鵬請其退職繳械，電云：

「濟南斬將軍鑒，袁賊世凱罪惡貫盈，神人共憤，討賊義師，後先崛起，天下大勢，已可知矣。足下盤踞山東，助桀爲虐，苛政猛虎，民怨沸騰，卽今冰山已頽，猶復迷不返，其罪豈少減于袁逆哉。本總司令現奉孫大元帥命令，督率大軍前來，先取濟南，後搃薊北，誅除元惡，鞏固共和。卽足下所屬軍隊咸多激於大義，潛來通誠，攻城之日，約爲內應，今亦不必諱也。況我軍携有極毒煤氣種種，城廂内外，早已秘密布置，一經爆發，人畜俱斃。以足下一人之抵抗，釀全城無數人之殃殃，本總司令實所不忍。用敢披誠相告，足下如能自行退職，將所有武器繳投于我軍，山東人民生命財產，地方公共治安，悉由本總司令負完全責任。自此通告之日起，限三日內答覆。」（
註二）

護國軍亦派便衣隊潛入濟南，相機進行攻擊。時雲鵬有意謀和，雙方各遣代表會商，然未成功。嗣雲鵬復風聞革命軍將二次大舉進攻濟南，遂走避天津。（
註二）斬既出走，本日，袁世凱特任張懷芝爲濟武將軍，署督理山東軍務以繼其任。（
註三）

梁啓超辭撫軍、都參謀、政務委員長諸職。

初，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成立，啓超擔任都參謀。其後滇黔桂粵四省聯合成立軍務院，啓超復任政務委員長及撫軍。但上海方面反袁人士，則多不以啓超列名撫軍，擔任軍事職務爲然，本月十八日啓超由香港赴上海，抵滬後始悉其事。又聞其父已於三月十四日病逝香港，因立卽電辭撫軍、都參謀、政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三六四

委員長諸職。其電云：

「肇慶岑都司令分轉唐、劉、陸、龍、呂都督，陳護督，蔡、李、戴總司令鑒。昨舍弟啓勳自港來，奔告先考之喪，聞變痛絕，方啓超甫匿港舟之日，正先考彌留在牀之時，朋好過顧大局，先既不以病聞，後復不以喪告，人倫慘變，前古未聞，皆超罪孽積此殃報，進於國家無毫髮之補，退於古今為至不孝之人，窀穸未安，不敢言死，從此報親，惟有雙淚。惟盼粵局稍寧，即當稽顙叩求，蒙自武鳴兩公，弘錫類之仁，撥數卒護葬，俾先考得奠首丘，不孝得廬墓次，一息不絕，永當銜結。國家之事，不惟不孝聞而刺心，諸公嚴倫紀之大防，諒不援金革以相責。所有撫軍、都參謀、政務委員長各職，應請立予解除，超之萬劫莫贖，皆此名義所誤。酷罰若此，呼天不聞，惟求諸公勿屏不孝於名教之外而已。苦塊哀告，修詞無次，百惟矜閔。」（註四）

附錄·吳貫囚丙辰從軍日記載上海人士攻擊梁啓超出任撫軍

軍務院未發表之前，梁任公本欲避去撫軍之職，因李印泉、章行嚴極力勸駕，而滇、黔、桂、粵四省重要人物，亦以非得任公參列其中，不足以維繫民望，於是乃加都參謀為撫軍之一項。及發表之後，滬上一部分人士大攻擊任公之為撫軍，此消息傳至肇慶，章行嚴與李印泉乃貽書滬上，解釋任公之為撫軍乃由各方面極力敦勸，初非其本意也。方籌安會之發生也，其不慊於袁氏者，無論何派之人，皆望任公出面與袁氏反對，誠以欲轉移輿論，使國民知袁氏之不可托以國事，惟任公之鼓吹最有力也。及義師既興，南方之勢力稍稍足與袁氏相抗，於是向之欲抬任公於九天者，忽又欲擠任公於九淵，世途之嶮巇，一至於此，亦可畏哉。」（註五）

註一：「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三八。

註二：延國符：「延國符奮闘生活回憶錄」，頁一三五；「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二五九、二六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六號，命令。

註四：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頁四九四。

註五：同註四書，頁四九二。

三十一日 護國軍山東軍政府成立。

吳大洲、薄子明率軍攻佔周村、長山等地後，聲勢頗盛。旋復與濰縣東北軍合組周濰聯軍，進攻濟南，靳雲鵬爲之走避天津。張懷芝繼署魯督後，遣派軍隊奪回鄒平、長山等處，進薄周村，吳、薄所部感受威脅。濰縣東北軍總部，適於此時將原歸薄子明指揮之謝寶瑄團調回濰縣，周村方面遂生誤會。其時護國軍軍務院委令薄子明爲護國軍第八軍軍長，周村方面遂決定組織護國軍山東軍政府，以便獨立作戰。衆推吳大洲爲都督，薄子明爲總司令。（註）

註：延國符：「延國符舊聞生活回憶錄」，頁一三五——一三六。

軍務院布告設立宗旨。

護國軍軍政府第三、四號宣言中，曾說明成立軍務院之原因及組織。軍務院爲使國人更明瞭其宗旨，發表第一號布告，首先敘述該院組織係應時勢需要而產生，暫濟法定機關之窮，一旦國務院依法成立，即行裁撤，絕不干犯國法。其次表明該院非以已獨立之各省爲範圍，而以未獨立各省立界限，故其組織惟就軍事上之職掌，規定撫軍資格，一省繼起獨立，則增加撫軍員額。茲錄布告如左：

「本院設立旨趣，業於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略爲陳述，猶慮國人有所誤解，謹更竭誠昭告。其一：本院組織，實因時勢之必要，暫設此以濟法定機關之窮。蓋獨立省分，既有多數行軍籌餉，不容無統一之計畫，對袁對外，不容無共通之方針，聯合機關之設置，實迫於事實上之要求。各省軍民屢有倡組織臨時政府之說者，同人等以爲政府之成立，依法當由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今兩者皆爲現在事實所未能辦到，則政府自未由產出。此次興師，其大義在擁護國法，政府若成於非法，將何以責袁氏。政府既不能產出，而時局解決又不知何日，各省若無統一機關，則主張或紛歧，步驟或凌亂，其將何以除暴克敵，故暫設本院以筦軍政之樞。其性質與政府之籌施凡百大政者自相逕庭，且條例中規定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本院立當撤廢，此本院尊崇國法，不敢絲毫干犯之微意也。其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六六

：本院非以現在已獨立之各省爲範圍，而以未獨立之各省立界限。此次爲國討賊，實全國民心理所同，然獨立之遲速後先，不過地理上一種方便，雖未獨立省分，其敵愾之心，早已與獨立省分一致。故本院組織不採分部主政之形式，惟就軍事上之職掌，規定撫軍資格，一省繼起獨立，則增加撫軍員數，但有聲應氣求之便，絕無專欲妨礙之弊。凡茲籌畫，頗具苦心，要之今日實爲遇變行權之時局，同人等力求於國法不抵觸之範圍內，暫設此機關，以應事實上要求。軍中便宜行事，古有成規，事苟利於國家，敢辭專責。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註一）

軍務院布告速籌備恢復國會。

先是，袁世凱於二年十一月四日，借口國民黨倡導二次革命，下令解散國民黨，並取消國會中國民黨籍議員資格，追繳會章。被迫追繳者達四百三十八人，超過國會議員半數員額，至此國會遂無開會之可能。其時全國人民咸謂世凱措施非法，即部份擁護世凱之議員，亦不贊成此舉。參衆兩院因向世凱提出質問，以黨與議員在法律上本屬兩事，不能混爲一談，剝奪國民黨議員資格，顯然違背約法破壞國會。參衆兩院之質問未見效果，而部份仰承世凱意旨之各省軍民長官，繼之電請解散殘餘之議員。三年一月十日，世凱之御用機關——中央政治會議，議覆各省所陳理由認爲正當，世凱因於同日命令停止參衆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解散國會。（註二）

本日，軍務院發表第二號布告，揭示世凱非法解散國會，此次興師討袁，即本擁護國法之精神。軍務院雖應時勢需要產生，然非長久之計，蓋國家所恃以相維於不敝者，仍在約法。國會是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且爲一切法律所從出，當速圖規復，使庶政有所本。茲錄布告如左：

「國會爲國家最高獨立機關之一，國命所攸託也。前大總統袁世凱，久蓄逆謀，而首以非法停止國會職權，致暇駁移國，而莫之裁制。法律解決之道既窮，我國民乃不得不訴諸政治手段，故有今次興師致討之舉。天相中國，大義白伸，驅除獨夫，計日可待。惟數月以來，在軍事擾攘中，迫於時勢之要求，各種設施，往往不得不以便宜行

事，此雖出於事實上無可如何，然爲道盡不可以久。夫法也者，國家所恃以相維於不敝也，軍民上下之舉動，一一能以法自繩，然後國命民生乃得所保障。我國民所爲決志殲身以致討於袁世凱者，凡以二年來之舉措，皆敗賊國民之法律觀念，而斬喪國家之元氣。故此次舉義之真精神，一言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國會既爲約法上最主要之機關，且爲一切法律所從出，若不速圖規復，則庶政將安所屬。爲此通告各省國會議員諸君，迅速籌備集會程序及地點，俾一切問題得以解決，各種行政機關得以成立，大局幸甚。但有一義當附陳者，國會之規復，既全出於擁護國法之精神，則附逆及其他違法之議員，不能復認其資格之存在。其應如何審查別擇之處，當廣徵輿論，確定制裁，俟有公程，再行露布。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註三）

護國軍軍政府通電各國使節，依法擁戴黎元洪繼任大總統。

護國軍軍政府電告各國領事轉達北京各公使云，袁世凱紊亂國憲，顯謀叛逆，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實行帝制以後，其所受任之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依據民國二年大總統選舉法，恭承副總統黎元洪繼任中華民國合法之大總統。（註四）

附錄：護國軍軍政府致北京各國公使要求保護大總統黎元洪電（註五）

各國領事轉北京各國公使鑒。逕啓者，自貴國承認民國政府以來，貴公使駐節敝都，常以鞏固彼此邦交爲務，凡我軍民，同深感佩。今敝國前大總統袁世凱，以謀逆失去總統資格，雖經撤銷，帝制前罪，依然存在。繼堯等代表軍民，遵據民國二年九月國會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宣言，恭承副總統黎公元洪爲大總統，業經通告在案。念黎大總統今方陷在敵地，未能自拔，本軍政府，戡定北京，尚須時日，除由本軍政府別行宣言，應候黎大總統脫離袁賊暴力範圍時其行動言論乃爲有效外，袁賊既敢於謀叛，難保不倒行逆施，陰圖加害於我元首。伏維貴公使素重正義，篤念邦交，用啟專電奉託，懇爲留意，公同監視袁賊及其黨徒，對於我黎大總統之行動，設法保障，扶助黎大總統之生命及其自由，則我軍民感謝義忱，曷其有極。繼堯等以私人交誼，瀝誠拜托，區區苦心，想承鑒原。再者今慮北寧電報有阻，特托各地貴領事轉達，合併聲明。專此卽頌公綏不一。雲南都督唐繼堯、貴州都督劉顯世、廣

西都督陸榮廷、廣東都督龍濟光同印。

護國軍軍政府通電各國使節，外交事務由軍務院統籌辦理。

護國軍軍政府電告公使團、領事團，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由各省都督等任該院撫軍，以合議制處理軍國重事。當大總統未能躬親職務時，一切國際交涉由軍務院撫軍長暫時代行。故日後地方交涉照例由地方長官與各國所駐官員辦理，中央外交事務則由軍務院辦理。（註六）

山東護國軍進佔博山、淄川。

吳大洲、薄子明於攻克周村後，乘勝攻佔長山。吳、薄並將部隊整編爲五個梯團，由趙德勝、李鳳岩、左光華、吳季嵐、謝寶瑄分任團長，旋派王瑞五等編練新軍。五月中旬，王瑞五團之曹季相等人率隊進佔博山縣城，許星漢等亦同時進佔淄川縣城。（註七）

北京國務院呼籲未獨立各省，與南京會議合作。

本月六日，馮國璋聯合張勳、倪嗣沖發起南京會議，調停時局。會前北京國務院通電未獨立各省，電文中針對南方獨立各省組織軍務院，擁護黎元洪繼任大總統，要求袁世凱退位等主張，加以指責。並呼籲各省與南京會議合作，「如有意見，徑電南京，請馮、張、倪三公會同各省代表，併案討論。」其目的無非在維持袁世凱之總統地位。茲錄國務院電文如左：

「（除雲貴兩廣）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鎮守使鑒：接廣東電開，革命首領，宣告南方獨立各省，已組織成立新政府，以廣州爲首都，以黎元洪爲大總統，及陸海軍大元帥，廢除北京政府。其宣告中並爲設立軍務院，定明權限，並兼理外交、財政、陸軍各行政事務。雲南都督被舉爲軍務院主位，岑春煊爲副主位各等語。查北京政府，始而臨時，繼而正式，幾經法律手續，始克成立，全國奉行，列邦承認，豈少數革命首領所能廢除。首都問題，係由國家議會決定，奠定業已數年，有約各國，駐使所在地點，載之約章，國際關係最切，對內對外，豈

少數革命首領所得擅易。大總統地位，由全國人民代表，按照根本大法選舉，全國元首，五族擁戴，又豈少數革命首領所能指派。至指派黎公爲大總統一節。尤爲駭人聽聞，黎公現居北京，謹守法度，又豈肯受少數革命首領之指派。廣東距京數千里，強假黎之虛名，而由唐岑等主其實權，不啻挾爲傀儡，侮蔑黎公，莫此爲甚。凡此種種，違背共和，剗除民意，舉十八省五特別區域漢滿蒙回藏之衆，欲以少數革命首領之一紙宣言，而降服吸收之，蔑視國民，激成破裂，是將欲使我數千年統一之國家，從此自爲分割。前途慘禍，思之能不凜然。自滇事發生以來，政府息事寧人，但期不破國家之統一，能維地方之安寧，卽不惜曲循一部分人之意見，凡能遷就者，正在協商進行。而少數革命首領，竟公然不顧全國國民利害，國家存亡，竊據一隅，僭立政府，實係與國家爲仇，國民爲敵，豈能與語息事寧人之誠意。以共和爲號召，乃竟將共和原理，國民公意，一概蹂躪而抹煞之，此而可忍，國將不國。尊處如有意見，望逕電南京請馮、張、倪三公會同各省代表，併案討論。院處電。」（註八）

註一：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一三。

註二：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七九——九二，九八——九九。

註三：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一四。

註四：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二，頁一一。

註五：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一二。

註六：同註五。

註七：延國符：「延國符奮闘生活回憶錄」，頁一三三。

註八：黃毅：「袁氏盜國記」，上篇，頁一四六——一四七。

六月

一 日 袁世凱令中國、交通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民間務當照舊使用。

前由國務院通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停止兌現。上海中國銀行聞令後，認為此舉無異宣告政府破產，銀行倒閉，使財政信用一敗塗地，遂宣布不遵院令，照舊兌現。因該行設於公共租界之內，袁政府政令所不及，故得獨樹一幟，安然進行。然其餘各地之中、交二行，處袁世凱淫威之下，則不得不遵令辦理，一般商民極感困惑。本日，世凱再次申令解釋，該兩行所發行之紙幣照舊流通使用。令云：

「前因市面金融緊迫，曾由國務院通令，將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紙幣，暫停兌現，究係一時權宜之計，非不換紙幣可比。惟聞邇來商民困惑，弊竄叢生，於財政前途大有關係，現已飭國務院籌議辦法，以維市廩。所有該兩行紙幣，為全國信用所關，本與現金無異，政府負完全責任，一俟金融活動，即照紙幣額面，定數擔保，照常兌現。該商民等切勿妄生疑慮，務當依舊行使，用便流通，而重國幣。即由各機關通飭一律遵照。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日，第一四八號，命令。

三 日 袁世凱加張懷芝陸軍上將銜。

懷芝原任察哈爾都統，現職督理山東軍務。（註二）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軍北伐。

五月十二日，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軍抵肇慶，擬與廣東都督龍濟光會師後，由粵垣假道入贛。烈鈞既抵肇慶，即致電濟光，略謂：「仰公雄才大略，亟願會師北伐。」但濟光心存疑慮，派人請李勿帶兵至粵垣，謠言遂起。岑春煊因一面請龍派代表赴肇，一面通電粵省各團體，謂「滇軍係由百色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三、四日

三七二

來梧，如繞桂入贛，則需時太久，故此次假道廣東，全係爲行軍迅速起見，斷無他意」；復謂「李軍不謀粵於未獨立之前，而謀粵於既獨立之後，天下無此人情。」然岑電解釋並未發生任何效果，濟光爲防滇軍侵粵，嚴令所部加強戒備，如滇軍一旦假道省城，粵省必派軍隊保護地方。（註二）

濟光旣不允滇軍假道省城，春煊復派代表與其會商，議定三事：一、李軍征贛行程，由肇慶出發直赴三水，轉北江上琶江口，然後乘車至韶州，一切船隻由龍負責。二、濟光仍座鎮粵垣，指派第一軍長段爾源、第四軍長鄭開文，會同李軍北伐。三、所有粵軍及李軍一切餉械，由龍接濟。濟光以迫滇軍改道之目的旣達，復假藉歡迎滇軍之名義，派兵駐紮三水及沿途要塞。烈鈞急欲北征，對濟光之猜疑略不介意，乃於本日率軍北行，（註三）出師前布告云：

「烈鈞從今撫軍長唐公後，治軍滇南，自春徂夏，轉戰千里，遠託福蔭，幸有成功，躬擐甲冑，未遑政事。前抵肇慶，晉謁撫軍副長岑公，始悉諸公爲國持法，百折不回，賊膽既寒，國魂以定，甚盛甚盛。竊思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國而無法，是謂不國。袁氏壞法，吾始討之，故吾護國寧言護法。我軍務院成立，屢以擁護約法，保障國會，昭示天下，實爲神人之所共鑒，經義之所不移。烈鈞一介武夫，服從爲職，故只知有法，罔識其他。有蔑法者，視與賊等。今奉軍務院命，誓師援贛，軍次南韶，下馬草此，以當露布。」（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四日，第一五〇號，命令。

註二：「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四七—四四八。

註三：同註二書，頁四四九—四五〇。

註四：同註二書，頁四五〇。

四日 交通部呈報歷年辦理特殊教育情形。

交通總長曹汝霖，以該部綜理路航郵電四政，所需專門技術人材，歷經設立相關專業學校，培育訓

練，或派赴國外學習，任用器使。特將遞年辦理情形。呈報如下：

「爲陳明本部特殊教育遞年辦理情形，具呈仰祈鉤鑒事：竊維本部綜理四政，人才之消長，與事業之興衰，實相應以爲比例差，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根本至計，未可視爲緩圖也。從前風氣未開，郵電路航，羣皆目爲新政，以爲非國人所能講習者，於是始則楚材晉用，繼則奪主喧賓，豈知學理貫通，直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從無不傳之秘，要皆可學而能。是以本部亟圖振興特殊教育，造就適用人才，爲促進交通行政之基礎。比年以來，迭經督飭主管人員，明定宗旨，釐訂教程，區分用途，俾令計程以赴，期其供求相應。汝霖受事未久，稽核成績，燦然可觀，謹將歷年辦理情形，敬爲大總統縷晰陳之。伏查本部所屬育才機關，除從前附設於漢粵川鐵路之湖北、湖南、四川鐵路學校，均爲前商辦公司自設之校，辦理未能盡善，本部接收後，即經次第停辦。又前郵傳部建設之商船學校，業經撥歸海軍部接管外，現時本部主管者，計分三校：一曰北京交通傳習所，該所經前郵傳部於前清宣統元年創設，以養成交通職員，應時勢之需要爲宗旨，原有鐵路管理班及郵電班學生共三百餘名，辛亥政變，多數散歸，民國元年，本部招集舊生，賡續辦理，一面整理秩序，一面規劃進行，是年冬得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九人。按照所學習科，分發路郵各局，練習期滿，酌予任用。二年四月，本部爲督率所屬各機關改良統計起見，特飭該所專設統計科學生一班，招考中學畢業學生八十名，入所肄習，於三年九月得畢業學生七十七人，得以依次傳用。又因本部推廣無線電，所有北京、武昌、吳淞、崇明、上海、福州、廣州、張家口八處，建設德律風根無線電臺，先後成立，匪獨此項無線電工程司急切難求，即熟諳收發之報生，亦不可多得。該所於民國二年特設無線電速成班兩班，限一年畢業，分派各電臺值報，同時又設高等電氣工程班兩班，分習無線電、有線電工程，聘丹麥國無線電工程師那森爲教授，本部電政顧問中山龍次、電政參贊伊立生及其他留學專門畢業人員，分任教授，限三年畢業，共得無線電工畢業生二十人，分發各電臺，實習期滿，派充工程司等項職務。有線電工程畢業生三十三人，分發各處電報電話局，實習期滿，派辦工程事務及領班、幫領班各職。民國三年，復於該所添設鐵路專修科工程班兩班，限兩年畢業。又陸軍部咨送中下級軍官二十餘員，研究鐵路，特設一班，爲之講習。四年又設鐵路專修科管理班兩班，均限三

年畢業。該所招收各班學生，先儘路電各局在職員司調考入學，次則甄錄工業專門及完全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入所肄習，其畢業期限之長短，視該班學生原有之程度若何、相需之緩急若何，俾教育上之設施與行政上息息相關，此交通傳習所歷年進行之概略也。一曰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該校初名南洋公學，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隸屬於前商部，改爲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三年改隸前郵傳部。其專門學科分鐵路、電機、航海三科，厥後船科分設商船學校，遂專辦路電兩科，民國成立，按照教育部新章改爲工業專門學校，並將路電兩科正名爲土木工科及電氣機械科。計全校學生四百餘人，內土木電機兩專科共分六班，又專門預科一班，附屬中學六班，開辦以來，專科生畢業七屆，共百數十名，中學畢業共十餘屆，計五六百名，依次升入預科，再入專科。歷屆專科畢業生出洋遊學，均能直入歐美各大學或各工廠實習，計官費自費先後卒業回國者，不下百餘人，其官費畢業者均按照所習學科，酌予任用。該校成績最著，歷預義比等國萬國賽會，均得最優等獎牌，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歷年進行之概略也。一曰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該校係由前津榆鐵路，爲培養路工人才起見，於路款項下籌資創設，光緒三十二年改由前郵傳部直接管轄，其經費仍由京奉鐵路按月撥解，原名唐山路礦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該校學科以鐵路工程爲主，就學校系統言之，應列入工業專門，乃與法令相符。民國二年經與教育部咨商，改訂課程及其他各項規則，定名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所有學科教法，一面參照教育部所定規程，一面斟酌本部適用情形，妥爲商訂，期於變通之中仍收統一之效。該校現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四年，延聘中西專門之士，分擔教授。關於路工各項試驗設備，亦甚完全，遞年畢業學生計八十餘名，均經分別派往各路練習期滿，酌予任用。現在在校各班學生共計一百四十餘名，此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歷年進行之概略也。此外前郵傳部爲造就高等專門人才起見，遞年遴派畢業學生前往英、法、德、俄、比、美、日本各國，分習路電船郵等項學術，成材甚衆，日下在所轄各機關服務，頗著成效。第查從前派出學生既係直轄各校高等專門畢業生徒，於學理已有研究，應注重練習實務，事半功倍，而費用亦較省，因於民國二年停止派遣留學，改派修習實務員，並訂定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以立標準，而示限制。近兩年來，陸續遴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分赴美國博耳門機車公司、阿美利加機車廠，及其他橋樑廠實習，電氣機械科畢業生分赴美國西方奇異兩電氣公司實習，此本部歷年派生游學暨修習實務之概略也。汝霖以爲

用人之方固學問與經驗並重，而育才之道必學理與實驗交資，我國交通事業萌芽不過三十餘年，其歷史上之關係複雜，借才異地，容亦有不盡能自由操縱之處，而乏才之歎，在我實為一最大主因。比年兼收並蓄，由資格中經驗中所得人才，雖足應一時之用，但交通行政，愈策進行，需材愈多。本部所持特殊教育宗旨，以學理為體，以實驗為用，視四政進行之程序，務求其適用為度，以期仰副大總統尊崇實學，發達交通之至意。所有本部特殊教育歷年辦理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七日，第一五二號，呈。

六日 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等均奉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事務。

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署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兼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署安徽巡按使倪嗣沖，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署湖北巡按使范守佑，署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均奉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註二）

特任章宗祥兼署農商總長。（註二）

袁世凱羞忿暴斃，段祺瑞發布所謂遺令。

世凱自竊國以來，外受列強之警告，內遭西南各省之申討，近日更因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芗銘之先後獨立，羞忿交加，遂致暴斃。當山段祺瑞與徐世昌會商擬定所謂遺令，用世凱以大總統名義發布。其中依據民國三年五月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茲錄原令於次：

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德薄能鮮，心餘力絀，於救國救民之素願，媿未能發揚萬一。溯自就任以來，蚤作夜思，殫勤擘畫，雖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興，萬端待理，而賴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寧，列強邦交，克臻輯洽。撫衷稍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吾初服，不意感疾，寢至彌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

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恭厚仁明，必能宏濟時艱，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之闕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為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為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註三）遺令者，君主時代帝王逝世後，所頒之遺詔也，專制時代，君主家天下，故有遺詔指定新君之學。民國之主權在人民，一切唯法律是循，有何遺令之可言，況世凱背叛民國之元惡，罪在不赦，其遭天誅，而未受國法之顯戮，已屬大幸，段祺瑞、徐世昌輩竟為代頒此令，何昧於大義，而昏憤若斯，誠可歎矣。

袁世凱事略（註四）

袁世凱，字慰廷，河南項城縣人。少年放蕩不羈，以事不容於鄉里，遂往山東登州，投「慶軍」吳長慶幕，時年二十有一二。吳袁兩家世誼篤厚，長慶視其如子女，令隨營讀書，從張謇習文事，旋委為營務處幫辦。翌年光緒八年夏初（西元一八八二年），朝鮮發生「壬午事變」，吳奉命督師東渡平亂，世凱亦隨行。時朝鮮局勢混亂，大院君派與親日之諸閥爭權，清廷應朝鮮之請，遣統領北洋水師記名提督丁汝昌、道員馬建忠暨駐紮登州幫辦山東防務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前往平亂，世凱以參與平亂有功，獲「以同知分發省分，優先補用，並賞戴花翎」，是為世凱嶄露頭角之始。

「壬午事變」之後，世凱在朝鮮漸享聲名。光緒十年冬（西元一八八四年），清廷命慶軍半數移防金州，所餘三營則留駐漢城，由記名提督吳兆宜統帶。吳長慶既已調防，袁得李鴻章之推薦，奉命總理慶軍營務處會辦朝鮮防務。時朝鮮政情日趨複雜，親日之「開化黨」與擁護中國之「事大黨」勢如水火，日人遂從中挑唆，策動開化黨人發動政變，以剷除事大黨人。此次政變暴露日人覬覦朝鮮，圖謀推翻中國宗主地位之野心，世凱以其過人之機智，即時號召中國駐防各營，並發動朝鮮左右兩營勤王，終將日軍擊潰，朝鮮秩序得以恢復。然而事後中國與日本所訂天津條約中，竟有一旦朝鮮發生變亂，中日雙方在行文知照後，均可出兵朝鮮條文，遺患無窮，良用浩歎。

世凱既兩度參與平定朝鮮內亂有功，因之深得朝鮮臣民好感。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李鴻章再次保其「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至斯大權在握，於朝鮮內政、外交、商務等多所干預。朝鮮君臣初則奉命唯謹，久之漸有煩言，日本及其他各國則因利益遭受牽制，深滋不滿，而日本之嫉恨尤深。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朝鮮東學黨亂起，清廷應允派兵平亂，日本藉口天津條約有約在先，亦出兵朝鮮。世凱見日人來勢洶洶，朝鮮親日派之氣焰囂張，情勢於中國頗為不利，遂向清廷請調，企圖擺脫惡劣之處境。清廷初拒絕其要求，嗣因李鴻章建議以唐紹儀暫代，令其先行維持朝鮮局面，稍緩時日再行調派。然世凱對朝鮮情勢已無心籌謀應付，乃託辭患病，於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六月十七日，悄然離開漢城，未幾，甲午之戰即告爆發。

戰事結束後，世凱得軍機大臣榮祿、李鴻藻之推薦，奉令督練新建陸軍。時胡燏芬已於天津招練定武軍十營，清廷復令胡經營津蘆鐵路，定武軍遂由世凱接掌，以爲新建陸軍之基礎。世凱奉旨後，即於定武軍原駐地天津近郊之新農鎮，展開訓練，復招募步、馬各隊，不數年而見成效。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清帝決意變法維新，起用康有爲等維新黨人，不意招致守舊黨人之猜疑，新舊兩派積不相容，勢如水火。直隸總督榮祿係舊黨中深得慈禧寵信且握有兵權者，新黨譚嗣同因恩利用世凱以制榮祿，初已得其允諾，世凱旋權衡利害，乃向榮祿告密，榮復上之慈禧，謂新黨居心叵測，事遂發。康有爲、梁啟超等走日本，而譚嗣同等六人遂不經訊問，即遭顯戮，世凱以功漸獲慈禧寵信，翌年，擢爲山東巡撫。其時泰安、濟南各府拳匪猖獗，世凱率軍抵省後，即行查拏驅逐，拳匪在山東不得立足，轉而向北推進，蔓延至京津各地，終招致八國聯軍之禍。

辛丑和約簽訂之後，李鴻章病卒，臨終奏保世凱繼任直督。時北方秩序猶待恢復，慈禧以世凱所部軍隊尙能鎮懾，遂納鴻章遺言，擢任其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自此掌握北洋六鎮軍權，聲勢顯赫，一時無匹。時滿漢排擠侵軋之風甚熾，世凱受滿人鐵良、良弼之排擠，被奪四鎮兵權。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奉調入京，任外務部尚書兼軍機大臣。翌年十月，清帝母子相繼崩逝，攝政王載灃惡世凱忠於后黨，令其開缺回籍養疴。世凱雖住洹上，與北洋軍之聯繫則未間斷。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革命黨人在武昌起義成功，各省相繼響應獨立。清廷迫於情勢，起用其爲湖廣總督，旋

復授內閣總理大臣，委以全權。世凱既復出，對革命軍則抱持妥協態度，時全國除直隸、河南、山東、東三省外，餘皆爲革命軍所控制，清廷不得已諭令停止進攻，由袁向南方革命軍謀和。十月十一日，雙方無條件停戰，南北各派伍廷芳、唐紹儀爲代表，進行議和。袁處於南北意見分歧之中，兩面應付，要皆以其個人權益爲依歸。時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業於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成立，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世凱失望之餘，暗嗾段祺瑞等通電反對共和，南方雖未受其威嚇，然迫於情勢，亦未與之決裂。及至商議解決清帝自動退位問題，雙方默許若世凱促使清帝自動退位，孫大總統即行辭職，並向參議院推薦，推舉世凱繼任。世凱遂又暗嗾段祺瑞等，聯合北方將校四十餘人，電脅清廷立採共和，以安大局。清廷知大勢已去，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下詔退位，翌日孫大總統即行辭職，並薦袁世凱自代。十五日，參議院選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初，中山先生辭卸臨時大總統時，提三項條件要其遵行：（一）臨時政府地點業經各省代表議定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二）參議院選定新總統親至南京受任時，大總統及各國務員乃行辭職；（三）新總統必須遵守約法。故世凱當選之後，臨時政府於十八日即派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迎其南來就職。世凱不願脫離憑藉經年之北洋勢力範圍，用楊度計，嗾使北洋第三鎮曹錕所部，於二十九日在北京譁變，燒殺焚掠，商民被害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駐軍變亂相繼而起。世凱藉口北方局勢賴其維繫，乃食南來就職之言，而於三月十日在北京就職，臨時政府因之北遷。

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之後，以唐紹儀爲內閣總理，紹儀明決公正，世凱則專擅獨斷，平日二人處理政務，時相鑿枘，世凱與紹儀關係頗深，初尚能予容忍，繼則不顧一切，獨攬大權，視總理如無物，紹儀遂憤而辭職。繼任者陸徵祥、趙秉鈞，皆袁之私黨，凡事秉承旨意，秉鈞且將國務會議移至總統府舉行，內閣徒具虛名，大快世凱之心意。時宋教仁主張政黨內閣制，赴各地巡迴演說發表議論，其宗旨與袁主張之總統制背道而馳，世凱先以金錢求妥協，事未成，乃使人暗殺之。宋案尚未了結，袁復於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不經國會同意，擅與英法德俄日五國銀行團訂定善後大借款條約，而以監督鹽政之權委之各國。國會對其違背約法，多主張以法制之；中山先生及李烈鈞則力主訴諸武力。世凱預聞南方將有申討之事，乃先發制人，派重兵南下，並將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同時免職。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起兵湖口討袁，江蘇、安徽、湖南、廣東、福建各省先後響應。世

凱派段芝貴、馮國璋等率大軍抵禦，不二月，討袁軍敗退，長江流域盡入北洋軍勢力範圍，不逞氣焰更為囂張。

二年十月，參議院選舉袁為第一任正式大總統，時天壇憲草業已提交憲法會議審議，世凱恐憲法於己諸多限制，特提出增修約法案，國會未予置議；乃復派施愚等八人要求出席憲法會議，又遭該會拒絕，因憤而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指責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國民黨籍議員居多數，所擬草案於國家不利。各省軍民長官多屬其私黨，仰承鼻息，遂均主張解散國民黨，並取銷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及憲法草案。十一月四日，世凱藉二次革命為名，下令解散國民黨，取銷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從此國會陷於停頓，參衆兩院所餘議員提出質問亦無法挽救噩運。世凱與國會交惡之初，即另行令派李經義等組織「中央政治會議」，形同御用國會。三年一月十日，因假該會之同意，再宣佈停止兩院現有議員，國會遂完全解散。其後，再授意中央政治會議另行組織「約法會議」，增修約法。是年五月一日，新約法產生，廢除內閣制，改行總統制，並擴大總統之職權，臨時約法之精神至此喪失殆盡。

國會解散、臨時約法廢棄之後，大總統選舉法亦大加修改，將總統任期改為十年，連任亦無限制；一面利用客卿古德諾、有賀長雄，先後發表中國以適用君主政體為宜之謬說，滲惑人心。四年八月，以楊度為首之籌安會在北京公開活動，力倡君主立憲之說，至是袁之竊國實行帝制陰謀，始趨明朗。一時從龍之輩風起雲湧，密鑼緊鼓加速進行，不數日完成各省區國體投票，假借民意一致贊成君憲。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以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之名義，上書推戴，世凱佯表推讓；參政院二度上書推戴，次日遂厚顏答覆，允即帝位。

世凱進行帝制之時，各方面反對之力量亦暗中滋長。及其允就帝位，中華革命黨、進步黨、國民黨溫和派、歐事研究會各界人士，相與滙為一股護國討袁巨流。雲南蔡鍔、唐繼堯等發難誓師，實行討伐，黔桂諸省繼之，世凱遭受重大打擊；而其在外交上又備受日英法美諸國之警告，默察內外情勢，迫不得已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撤消帝制。不意其猶復戀棧總統名位，又遭舉國之反對，乃至其視為私黨親信之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鈞銘亦宣告獨立。世凱於帝制撤消之後，心勞日紺，環境益非，及聞陳、湯背叛，忿懣過度，夙恚猝發遂至不起，於六月六日病逝於北京新華宮中，二十八日一棺附身，歸葬彰德故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七日，第一五二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六、七日

三八〇

註一：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參閱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左舜生：「民國叛徒袁世凱」；李劍農，「最近二十年中國政治史」。

七日 黎元洪就任大總統。

袁世凱既於六日病故，本日副總統黎元洪依法繼任大總統，其就職令云：

「元洪於本月七日就大總統任，自維德薄，良用兢兢，惟有遵守法律，鞏固共和，期造成法治之國。官吏士庶尚其共體茲意，協力同心，匡所不逮，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同日並通令京外文武官吏，照舊供職，共濟時艱，勿得稍存諉卸。

陝西都督陳樹藩取消獨立。

先是樹藩於五月九日被迫宣布獨立，十八日通電全國，以都督兼民政長名義，負責陝西治安。及袁世凱病逝，獲悉中央之政權握於段祺瑞手中，樹藩爲陸軍速成學生，與段有師生之誼，遂即於本日取消獨立，以媚中央。樹藩復於通電中訶諱袁世凱，陝西軍民爲之不齒。（註二）茲錄陳取消獨立通電如左

「國務院段國務卿、各部總長公鑒：堂密。魚電奉悉，袁大總統既已薨逝，陝獨立應即日宣布取消，樹藩謹舉陝西全境奉還中央，一切悉聽中央處分。維持秩序，自是樹藩專責，斷不敢稍存諉卸，貽政府西顧之憂。抑樹藩更有請者，獨立雖得九省，而袁大總統之薨逝，實在未退位以前，依其職位，究屬中華共戴之尊；溯其勳勞，尤爲民國不祧之祖，所有飾終典禮，擬請格外從豐，並議訂優待家屬條件，以慰袁總統不能明言之隱，以表我國民猶有未盡之思。此外關於大局一應善後事宜，懇隨時電示遵行，至深感禱。」（註三）

梁啓超籲請南方獨立各省，助段祺瑞收拾北方局面。

啓超以袁世凱病逝，局勢轉變，認爲收拾北方局面，惟段是賴，應予援助，不可懷有彼我之成見。

遂於本日籲請南方獨立各省致電段祺瑞，擁戴黎大總統卽日就職。其電文如左：

「雲南唐都督並轉蔡戴兩總司令，貴陽劉都督，南寧陳護督並轉行營陸都督，廣州龍都督，肇慶岑都司令並轉李總司令，杭州呂都督鑒：項城奄逝，時局銳變，請卽分電段，速奉黎大總統卽日就職，宣告中外；仍電未獨立諸省，曉以大義，使一致奉戴，勿生枝節，再爲虧階。仍用軍務院名義，電各國使館，聲明意嚮，以免驚疑。收拾北方，惟段是賴，南方似宜力予援助，毋使勢孤，更不可懷彼我成見，致生惡感。卽對袁似不妨表相當之哀悼，以示洪量，而攬同情。國家存亡，間不容髮，願共敬慎，宏濟艱難。超去歲去津曾與蔡戴二公約言，謂袁朝倒則超夕隱，比在桂粵亦屢爲岑陸龍三公述此意，天降鞠凶，先考見背，兩月始聞，萬死莫贖。前已電請解去兩廣都參謀、軍務院撫軍領政務委員長諸職，俾得伏塊思哀，稍報罔極。今大難漸平，先靈略慰，超前既有成言，今復遭大故，伏乞哀其慘酷，曲予矜全，此後國事，非棘人所忍與聞。惟茲苦衷，願執事勿加罪責，善後萬端，羣公攸賴，伏惟努力，勉副時望，越禮陳情，諸祈矜鑒。啓超稽額，虞。」（註四）

蔡鍔致電唐繼堯等報告川中情形，並要求補充軍隊彈藥。

電云：

循公歌電敬悉。近日川情如左：

- 一、□師分佈資中、內江、隆昌、永川一帶。□率五營據資中，截斷成綫聯絡線。□派人四處運動，以部落主義煽動劉師及熊部與各義勇隊守中立。
- 二、陳督派馮旅、楊旅出省迎剿，馮初不願戰，繼經一再哀懇，始允出省擔任防堵，然極不可靠。楊旅係新編成軍，戰鬪力甚微，陳迭電求援，急如星火。
- 三、我第一梯團之一支隊現扼紮自流井，俟新援至卽進攻資、內，何團已開拔赴綫。

四、劉師雖無傾向□之意，然其委頓不振如故。將來開動後，亦只能望其守中立而已。熊深明大義，於□主動，甚為憤懣，現扼禁富順，拒瀘逆西犯。鄭部駐南溪，與熊為犄角，然熊鄭所部其實力均難獨立作戰也。

五、趙部昨日到永，已飭開來前敵。華團何日到赤，尚未據報。前線各軍士氣甚旺，均欲攘臂一決，惟鑒於前此屢

因子彈不繼而退之失，輒用惴惴耳。

六、旬日來與張敬堯為文電之奮鬥，促令迫袁退位，近稍就範，但其用意如何，要難逆知其結果，或非臨以武力，難奏全效。

今舉欲商之事如下：

甲、滇中內部既已安謐，應學現在可用兵力，悉數編成戰列部隊，準備出師。袁公原定增援鎧軍之段馬兩支隊，務

希克錢原議，飭即開來川。

乙、務乞莫公盡庫藏所有，每槍補足千發，速解前敵，迭電哀懇，究未照辦，同袍將士，頗滋疑慮，萬勿河漢是幸。
丙、如淵所部原議開赴赤水，乞周公囑開拔。電輸以湘事已解決，擬率所部一團赴松坎或南川，望周循兩公速決定
，飭電部逕行赴松，毋庸轉省。

以上三端乞迅奪示復。（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八日，第一五三號，命令。

註二：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四七—一四八；「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二二—一五二三。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七號，公電。

註四：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五四。

註五：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一五。

八日 天津各界代表嚴修等電請黎大總統取消中交兩行停兌閣令。

直隸天津，爲華北巨埠，通商要地，自內閣頒令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後，紳學商民各界，以此舉擾亂全國人心，險象橫生，特推代表嚴修等致電黎大總統，籲請迅將此項閑令，予以取消，以維持國家信用，保全四萬萬衆身家性命。（註一）

梁啓超促請黎大總統規復民元約法，委段祺瑞組閣。

啓超電黎大總統，要求規復民元約法，召開國會，委任段祺瑞組閣，懲辦帝制禍首。其電云：

「北京大總統鈞鑒：陽電奉悉，超前月返滬，痛聞先考之喪，昏惱失次。昨得踐位慶報，尚遲電賀，猥承先施，慚感莫名。國人望治，猶解倒懸，勢雖險艱，轉圜亦易。項城以違法專欲，失天下望，今宜盡反其所爲，請以明令規復舊約法效力，屆期召集國會，委任段公組織新閣，延攬各派俊彥，署理閣員，共圖匡濟。帝制禍首不懲，無以謝天下，請分別拘留候裁判，必民氣平民志定，然後一切興革乃有著手，望先此數者以新觀聽。超苦塊餘生，本不忍更譚國事，重違明問，越禮奉陳，惟祝早奠邦基，俾超得託庇還鄉，營葬廬墓，歿存同感。梁啓超稽顙，庚。」（註二）

附錄·胡平生·拉攏段氏（註三）

任公的強調推黎，固然是貫徹他一向的主張，另一方面卻在鞏固黎的法定地位，以杜絕野心人士覬覦大總統的弊端。他知道段有唯我獨尊的念頭，所以在通電中同時也警告段「若別生枝節，則公將爲萬矢之的」。但整個北方都是段的勢力範圍，黎元洪在北京就職，孤子無援，故任公對段又不得不心懷顧忌，六月八日任公致電黎元洪，請他「委段公組織新閣」，目的即在拉攏段氏，並安其心。

陳宦通電擁護黎大總統，取消川省獨立。

宣於五月二十二日，宣布川省與袁世凱個人斷絕關係。世凱現已病逝，宦即電呈元洪，表示擁護，並取消川省獨立，服從中央命令。其電如左：

(一)「黎大總統鈞鑒：天祚民國，神人效順，鉤座依法繼任，國是已定，天下歸心。宦誠歡誠忭，謹率全川文武官吏

紳商軍民，恭祝民國萬歲，大總統萬歲。陳宦謹叩。庚印。」（註四）

（二）「國務院轉呈黎大總統鈞鑒：川省前因退位問題，與項城宣言斷絕關係，現在鈞座既經就職，宜謹遵照獨立時宣言，應即日取消獨立。嗣後川者一切事宜，謹服從中央命令，除通告各省外，伏乞訓示祇遵。陳宦謹叩。庚印。」（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六號，公電。

註二：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五四。

註三：胡平生：「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頁一八三。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四九。

註五：同註四。

九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發表規復約法宣言。

孫總理自日本返抵上海後，致力聯合各方討袁力量，並發布討袁二次宣言，維護約法。及袁世凱病逝，復發表規復約法宣言，謂「吾儕與袁氏非有私怨，爲其壞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目下求治之道無他，「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唯一無二之方」。茲錄是項宣言如左：

「文歸國，旣以用兵之原爲父老昆弟告曰：吾儕與袁氏非有私怨，爲其壞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以懲不義而奠我國家。今袁氏則旣自斃矣，凡百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盡。繼茲以往，其遂可以罷戢干戈，興民休息耶？抑猶有所持耶？愛人以姑息，自偷遺患，有志者不爲，而億逆不信，薄視天下，失亦如之，此文所以不敢自安於緘默也。文生而篤愛和平，亦深察我大多數國民無有嗜殺好爭之性，故辛壬之交，兵甲滿地，彼此相持，幾若敵國，而卒也，以北方將帥贊成共和，使清帝退位，而戰事以解。始義者不多其伐，繼事者能共其勞，使無袁氏，則五年以還，吾民將不一見流血之禍矣。夫人類必至不平而後有爭，挾羣以爭，尤必有職志。其爲國爲公，則天下從之，其爲己爲私，則天下棄之。今茲獨立諸省暨夫拔戟自成之軍，揭橥約法，犯難而行，文敢表正其心理曰，是皆爲國家

也，非爲權利也。至乃未獨立之省區，牽掣於事勢，謀人軍師，不欲遽爲轉移，其心亦不無可諒。然今效戎首已逝世，既不能以獨立諸省爲非義而圖之，則亦宜有所以表示其爲國非私之行動，俾坦然相與而無疑，庶幾戰爭之禍可停止。

抑文非徒爲一方之人言之也，自袁氏有心撓亂民國，恒謂民主必爭，假手籌安會行其篡逆。其實中國宜於民主，創制以來，爲讓非爭，已昭證例。今若舉國人遵由神聖之約法，泯絕內訌，洵可爲百世之模範。其反是者，則國本替而禍不可言。且昔覲國者之讐言，謂非袁莫見統一，即非袁，中國且亂。前此正以袁氏大亂中國，今若袁死而民國因以底定，此尤我民族之光，中國之福也。袁氏凡百罪孽，皆出其以天下爲私之一念而來。殘暴專制，旣無不爲，而又以金錢詐術濟之，以至於敗。今求治無他，一言以蔽之曰，反其道而已。庶事改良，或難驟舉，至於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唯一無二之方，無所用其躊躇者。於此時期，而猶有怙私懷僞，不顧大局之流，則國人疾之，亦將如疾袁氏。吾輩固甚不願見此不祥之人，至更遺吾國不祥之事也。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今第卑之無甚高論，吾國人當知功利有其大者遠者，而在一身之權位。蓋億兆人民繫於國家，國家繁榮，則吾子子孫孫，實利賴之，君子之澤，無過是者。若計念目前瑣末得失，爲穴中之暗鬪，斯智者所竊笑。

吾國有六千年文明之歷史，有四萬萬之民衆，地大物博，人習勤勞，加以尚慈善，好平和，善服從之諸美德，苟發揮而光大之，則民生日遂，國度日昌，可操左券而獲。當民國初元，五族一家，由彼之時，咸致力於建設，推究成績，必有可言。而袁氏一人爲梗五年，所由使人嘆息痛恨而不敢稍自者暇逸也。吾人爲國，匪獨除暴撻亂而反之正，則屬有事權及夫一國優秀分子之所任，於憂虞爲國之際，懸絕大有爲之希望於前途，則人人奮勵激昂，勉進不已。所志既闊，而末俗徇私之弊，乃眞息矣。

文志在共和，始終不貳，曩以袁氏叛亂，故暫爲民國剪滅鉅凶。今茲障礙既除，我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政治之正軌，文亦將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爲獻替之芻蕘。若夫曩日宣言，所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猶是志，亦願與國人共勉之也。」（註二）

是日，孫總理並電元洪，願力反前人所爲，有如規復約法，尊重國會，尤不容緩。原電如左：

「公以首義元勳，夙繫人望，民國創始，文慚薄德，與公追隨。今聞於陽日依法就職，良爲國慶。中邦專制，歷數千年，共和方新，忽被摧挫，去亂圖治，願力反前人所爲。有如規復約法，尊重國會，尤不容緩。民國總統，職曰公僕，一切僭制妄作，宜卽屏除，庶幾氣象一變。目前糾紛若定，前途希望無窮。尤企公本高尚之旨趣，宏大之規模，勇毅之精神，精密之條理，與國民從事建設。天下幸甚。」（註二）

黃興電請黎大總統以明令恢復民元約法。

黎元洪就任大總統後，發生新舊約法之爭議。時國務院之通告謂黎係依據民三約法代行大總統職權，而軍務院及民黨各方面人士，則基於民元約法之立場，擁戴元洪繼任。故國務院之通告面臨各方面之指責，中華革命黨孫總理並發表演規復約法宣言，嚴詞規勸黎、段尊重民元約法。本日，興亦電請黎大總統以明令規復民元約法，召開國會，嚴懲帝制禍首。電云：

「依大總統選舉法，應由黎副總統繼任大總統以符定憲，早經軍務院違法宣佈，實爲鐵案不移。頃閱北京通電，忽稱奉袁氏遺令依約法二十九條副總統行大總統職權，殊深駭怪，我民國根本法乃元年參議院所定臨時約法，暨二年國會所定大總統選舉法，國民誓生死以守之者，各省舉義所爭卽在於此。乃更始之時，不聲明恢復元年約法及遵照二年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由副總統繼任，而蒙混提出袁氏預備稱帝時偽造之約法二十九條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是仍以偽法亂國法，適與護國軍暨民意相背，足證逆黨勢力尙瀰漫北京，黎大總統未能恢復自由，假名以行，禍機潛伏，大局更危。應請黎大總統以明令規復舊約法，除去袁氏一切偽造之法律與民國抵觸者，從速召集舊國會，組織內閣，嚴懲禍首，昭大信於天下，以定民志，而奠邦基。」（註三）

蔡鍔通電呼籲捐除成見，擁護中央。

鍔於是日通電中，首提善後要務三端：收束兵事、保固治安、維持財政，繼呼籲中央及已獨立未獨立各省長官，捐除成見，以福國利民爲前提，以擁護中央爲要義。至其個人，待軍事部署稍定，卽行引

退。其電云：

「項城出缺，黃陂繼任，輿情拱服，中外翕然。元首得人，曷勝忭頌。惟念辛亥以降，迭遭國難，兵燹之餘，繼以災祲。項城當國，抑本齊末，元氣益凋。近半年來，干戈倣擾，血戰之區，雖限於川湘一隅，影響及於全國，公私塗炭，不可億計。廓清積困，恢復故狀，爲事大難。欲進而恢張國運，百廢具興，更屬不易。非賴中央提挈於前，各省翊贊於後，羣策羣力，共趨一的不爲功。目前善後要務，尤在收束兵事，保固治安，維持財政諸端。三者互爲關連，相因相成。果能內外一心，共矢貞誠，此次善後諸事，不難於最短期內，迎刃而解。伏望內而中樞諸賢，外而已獨立各省長官，蠲除成見，以福國利民爲前提，以擁護中央爲要義，則國事前途，庶其有豸。鍔爲時勢及良心所迫，待罪行間，轉戰數月，率國內健兒相見於修羅場。徘徊之餘，繼以慚悚，所堪以告我邦人於無愧者，出征以來，未濫招一兵，未濫使一錢；師行所至，所部士兵，未擅取民間一草一木，不敢種惡因以貽惡果。故本軍範圍，收束極易，足紓中央南顧之憂。日來正從事計劃收束之法，一俟計劃就緒，當卽呈請中央核飭遵行。鍔鋒鏑餘生，無意問世，且夙疴未痊，亟待療養，擬俟本軍部署稍定，卽行解甲歸休，遂我初服。欵欵愚忱，伏乞鑒察。」（註四）

蔡鍔軍援陳宦，並要求張敬堯調回西行部隊。

先是，袁世凱任命周駿督理四川軍務，王陵基爲重慶鎮守使，意圖製造川省內鬨。周、王旣假袁命，遂率所部西進，先據資中、內江、榮昌、隆昌，目標則在成都。時陳宦派馮玉祥、楊維迎擊，惟因馮、楊均乏鬪志。宦乃連電蔡鍔請予援助，鍔卽電復並派何王兩支隊赴援，原電如下：

「支歌陽各電均悉，□□（周駿）西犯，至爲憤懣，何支隊日前出發，日內當可抵綏。並續將永寧守備隊編爲一支隊，由王支隊長潭率領赴綏。惟該支隊原有槍械殊雜窳舊，實不堪用。前接榕軒電稱，已商請尊處撥給新械，已邀允可等語。鍔現令徒手赴綏，乞趕爲設法運濟，俾資赴敵。此間已嚴作戰備，俟袁軍抽調西移，卽併力衝其側背。連日佯攻威脅，察彼軍甚怯無鬪志，似不至爲□□（周駿）個人權利部落以趨戰也。綦渝方面亦已早作部署矣。

。」（註五）

鍔復以張敬堯所屬部份軍隊將隨周軍西進，乃電張早予調回，電云：

「□□□□（周駿王陵基）率師西犯，進據資、內、隆、榮一帶，純係爲爭個人權利及排外主義而起，蜀中正人多不直之。現項城出缺，黃陂繼任，兩軍即屬一家，有爲爭權利而妄動兵戎者，即國家之公敵。微聞日前貴軍一部份有偕同□（周）師西行之說，不知確否。如其有之，務早迅予調回，以顧大局而泯釁端爲幸，並希示復。」

（註六）

廣東都督龍濟光宣布取消獨立。

濟光於四月六日被迫宣布獨立，及袁世凱病逝，遂於本日致電國務院，取消獨立，其呈國務院電文曰：

「北京國務院段相國鈞鑒：堂密。我公總秉國鈞，再造共和，旋乾轉坤，重光日月。濟光已於青日率屬開會慶祝，上下驟歡，軍民一致，卽日取消獨立，服從中央命令。惟粵省黨派分歧，諸多困難，俟部置周妥，再電馳陳，謹先奉賀。龍濟光叩，元印。」（註七）

張勳召開徐州會議。

南京會議既宣告解散，張勳邀請各省代表順道至徐州開會。勳於開會宣言中謂「招集初意，本爲鞏衛國家，既欲鞏衛國家，斯不能不擁護元首，此實出於對內對外之公心，並非有私於袁大總統之一人。今袁大總統雖薨，而國家仍然存在，我各省軍民長官，均擔負地方重任，對於國家前途應取何種政策，始爲正當精確，自非固結團體，一致進行，不能期於永久。用特派人到寧，邀請諸公到此小住，以便籌商。」（註八）

本日，與會者計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河南、山西諸代表，以及京兆、熱河、察哈爾等特別

區代表，徐州鎮守使張文生、徐海道尹李慶璋、安徽軍署參謀長萬繩栻，會中依據張勳所擬十項大綱討論，衆代表一致贊同，遂達成七省同盟。張之十項大綱如左：

- (一) 尊重優待前清皇室各條件。
- (二) 保全袁總統之家屬生命財產及身後一切榮譽。
- (三) 要求政府，依據正當手續，速行組織國會，施行完全憲政。
- (四) 催促滇、黔、桂、粵、浙、蜀、陝、湘各省取消獨立，倘若固執成見，仍以武力解決。
- (五) 絶對抵制迭次倡亂一般暴烈份子參預政權。
- (六) 嚴整兵備，保衛各本省區地方治安。
- (七) 抱持正當宗旨，維持國家秩序，設有用兵之處，所需軍旅餉項通力合籌。
- (八)嗣後中央設有弊政足爲民害者，務當合電力爭，以盡忠告之義。
- (九) 固結團體，遇事籌商，對於國家前途務取同一態度。
- (十)俟國事稍定，聯名電請中央減政，罷除苛細雜捐，以舒民困。(註九)

附錄·游悔原·武人干政之風瀰漫全國(註十)

袁死黎繼，一般之官僚派及帝制餘孽，以冰山既倒，祿位將不可保也，無不惴惴於心，思所以自固。張勳於是組織徐州會議，將以饗一般人保全祿位之心，即以培植一己之勢力。蓋張勳自佔據徐州以來，儼然別一部落之酋，決不肯離徐州一步，袁氏欲收爲己用，故優容之。及袁氏死，張勳自知必有人非議其後，且必調遣其出徐州也，於是邀截各省代表之自江寧會議遄返者，留之於徐州，共開會議，名曰擁護中央，實則保全各個人祿位，在張勳則更遂其永遠割據徐州之心。時川鄂湘贛魯閩等處代表，均已歸去，被邀者惟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等省，京兆熱河察哈爾等特別區域之代表，與徐州鎮守使張文生、徐海道尹李慶璋、安徽軍署參謀長萬繩栻共十六人。六月九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九日

三九〇

日開成立會，張勳主席提出十大綱。（略）各代表一致贊同，鼓舞而散，是爲七省同盟。蓋除特別區域不計外，時各省代表之在徐者，僅燕奉吉黑豫晉皖也。是日張勳復將會議情形通告各省，要其同意，而武人干政之風，乃又瀰漫於全國之中，勃不可遏。

北京政府任命田中玉署理察哈爾都統。（註一）

北京政府令暫行委任署吉林等省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

署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兼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署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署四川巡按使劉體乾，均奉令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沈式荀署宜昌關監督。

原任宜昌關監督朱彭壽因病呈准辭職，黎大總統任命沈式荀署理其職。（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八二三——八二四。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三九七。

註三：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四〇八。

註四：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一六一一七。

註五：同註四書，軍政文電下，頁一七。

註六：同註四書，軍政文電下，頁一六。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六二號，公電。

註八：「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六一。

註九：「護國軍紀事」，第四冊，軍情紀事頁一〇一——一〇三。

註十：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四五——一四六。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日，第一五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十日 北京政府令裁撤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係袁世凱依其所改定之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在大總統府內所設立。（註一）其宗旨在分割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參謀總長權力，據爲已有，而控制之。本日黎大總統依照國務會議之決定，下令予以撤銷，其職權分別還歸陸軍部、海軍部、參謀本部接掌辦理。茲錄令文於次：

「現在責任政府，極應明定權限，以專責成。舊設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前經國務會議決定裁撤，應即實行，所有原辦事宜，均歸陸軍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各就職掌範圍分別辦理。」（註二）

北京政府特任陳樹藩為漢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

樹藩前於七日取消獨立，大爲陝西軍民所不齒，本日，黎大總統特任其爲漢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之職。（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江瀚為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王鴻猷、邵章為副典試官。

高等文官考試外交領事官及司法官考試所有甄錄考驗及格，暨審查合格各生，前經榜示，茲經決定自六月十二日起舉行正試。特派江瀚，王鴻猷、邵章爲典試官及副典試官，並派周登皞張祥麟爲監試官。（註四）

唐繼堯提出四項解決時局辦法。

軍務院唐撫軍長頃向黎大總統提出四項要求：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九、十日

- (一) 恢復民國元年公布之舊約法。
- (二) 召集民國二年解散之舊國會。
- (三) 戰辦帝制禍首十三人。
- (四) 召集軍事會議，籌商善後問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六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四八—一四九。

十一日 黎元洪復電孫總理，望左提右挈，共濟艱難。

電曰：

「孫逸仙先生鑒：佳電悉。臺旆駐地不明，致稽電候，抱歉無似，國家多故，禍變相尋，元洪出任艱鉅，實違初志。三復來電，敬拜嘉言，謹以書紳，資爲治譖。仍望左提右挈，共濟艱難。百廢待興，諸希教益。黎元洪、真。」（註二）

是電係接孫總理九日電文之復電，乃係官樣文章，應酬文字，對孫總理佳電所願望之規復約法，尊重國會等項，並無切實表示。

梁啓超電滇、黔、桂、粵、浙五省，建議提出六項善後辦法。

啓超對時局善後，提出六項辦法，分電滇、黔、桂、粵、浙五省請持同一態度進行。其法爲：一復舊約法，二召集國會，三懲治禍首，四南省北軍撤還，五廢將軍巡按官制，一律改稱都督，六雙方要人在南京或武昌開善後會議，直接晤商。茲錄梁電如左：

「南寧陸都督、陳護督、雲南唐都督、貴陽劉都督、廣州龍都督、杭州呂都督、四川行營蔡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李總司令鑒：元首正位後，京秩序尚安，黎頫電海上名流，段未有電，都中新舊約法之爭頗烈。逆黨無懲辦消息，海上事雜言厖，折衷不易。以超觀察，段無惡意，惟所處既艱，恐被刦持。現川陝湘既撤銷獨立，五省態度極宜慎重，軍事計畫，務維持現狀，已出發之軍，暫駐現駐地點。軍務院條例，本定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可再宣言聲明，一面由五省提出條件：一復舊約法，二召集國會，三懲治禍首，四南省北軍撤還，五廢將軍巡按官制，一律改稱都督，六雙方要人在南京或武昌開善後會議，直接晤商。鄙見如此，希公決一致進行，啓超，慎。」（註二）

註一：「黎大總統復國父電」，上海環龍路檔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藏。

註二：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五六—五七。

十二日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電責山東將軍張懷芝違令作戰。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以張懷芝所部「進襲臨朐，復窺安邱，顯與黎大總統靜待大局解決之電不符」，要求張部「退駐原防，毋啓戰端」。（註）

註：「居覽生先生全集」，上冊，頁三四七。

十三日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等通電主張恢復民元約法、召開國會。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廣西都督陸榮廷等致電黎大總統，提出四項主張：

- 一、黎大總統乃依法繼任大總統，非代行職政。
- 二、擁護民元約法，民三約法無效。
- 三、恢復國會。
- 四、依據民元約法，指定總理，組織新內閣。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一—十三日

茲錄原電如左：

「萬火急，北京黎大總統鉤鑒：竊以國難之生，由於有人毀壞國法，故此時解紛靖難，非力護民定根本大法，別無入手之方。且此爲民國不易之方針，決非私人固執之偏見，誠得如是，南軍固爲滿志，而全國又豈有他營。煊等待謹行間，熟思審處，以爲既達千載一時之運會，宜有百年大定之規矩，我大總統盛德謙光，萬流宗仰，著爲明令，疇不遑懷，以此盡其狂愚，妄有陳說大綱四事，可得而言。一、我大總統及時承位，乃繼任非代行職政。蓋項城稱帝以前之大總統資格，係由國會選舉而來，當時所據，實爲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憲法會議所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則項城有變更處理，總統問題當然依據本法。查本法第三條，大總統任期五年；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大總統任滿之日止，是我總統之爲繼任，的確無疑。二、南軍政府迭宣言擁護約法，乃指民國元年之民定約法，非民國三年項城改定之約法。蓋項城解散國會，本不合法，而召集約法會議，尤非民意所存，機關不正，所修法案當然無效。三、國會爲民國根本法所由產生，項城以非法解散，今應恢復國會。四、大總統既已正位，不可無內閣以輔之，惟此時之國務院由政事堂遞嬗而來，不得謂之依法成立。民定約法既復，應請我大總統依據約法，指定總理，組織新內閣，交由國會同意。以上四端，實爲今日時局當然之途徑，決非南軍過激之主張。前見河南趙將軍、田巡按使庚電，於前一事指陳利害，酣暢淋漓，且發南軍宣言之所未發，可見理無二致，人心大同，祇須本此以行，萬事俱迎刃而解。至召集國會，建謀內閣，乃恢復民定約法程序之所必經，實爲一事，而組織新內閣，法理而外，更爲現勢之所必然。前二事既定，後二事似尤無討論之餘地。煊等以爲大綱既舉，即時派遣要人籌商善後，依次處理，決無艱虞。方今南北洶洶，人心浮動，大計之定，刻不容緩，而明公正位已達一週，發言盈廷，迄無定議。誠恐奸人抵隙，戰士激昂，前途險巇，不堪設想。伏乞我大總統截斷衆流，渙汗大號，即本上陳四義，著令明宣，庶幾耳目始新，衆志始一，其他施設方能進行。煊引退在即，前電已詳，惟甲戌一日在躬，尙有爲民請命之責。榮廷、鄒銘、炳焜忝任封圻，肘衡大局，往復商榷，所見悉同。用敢聯衡上達，力請施行，冒昧陳詞，統希鉤鑒。再滇黔各省亦經電商，惟因電阻，尙未得覆，合併附陳。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廣西都督桂湘聯軍總司令陸榮廷、湖南都督湯芗銘、護理廣西都督陳炳焜同叩，元二印。」（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徐樹錚為國務院秘書長。

段總理之與樹錚，關係至爲密切，倚若左右手，故有斯命。（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七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五九號，命令。

十五日 北京政府任命張士鈺為陸軍次長。（註一）

馮國璋、齊耀琳電復中樞贊成恢復元年約法，召開國會。

江蘇將軍馮國璋、省長齊耀琳以新約法爲總統制，且未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在民國法系爲非正統，應視爲無效，故贊成恢復民元臨時約法，召開國會。特於本日致電黎大總統、國務卿段祺瑞，除表明上述主張外，復提出兩項有關問題：一、以何種方法恢復臨時約法；二、如何救濟臨時約法之缺點。關於前者，國璋等主張直接以命令宣布；至於後者，則主速定憲法，以固國本。茲錄馮、齊電文如左：

「大總統、段國務卿鉤鑒：國務院真電敬悉。國家根本大法，不可無一，不能有二。新約法爲總統制，今日已不適用，當時制定，又未按照定程修改，在民國法系爲非正統。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大總統申令，本有幡然變計之言，是不關各省要求，此法早已應歸無效，新法無效，現在舍臨時約法外，別無根本之法，會恢復臨時約法外，即別無可以造法之道，此節似已無待再計。第就恢復而論，所應籌及者兩事：一、恢復應用何種方法，國璋等意，恢復與修正不同，自非變更法律之比，可用明令宣佈，但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自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中斷，茲恢復之云云，似較直截了當，且亦無損莊嚴。一、臨時約法缺點滋多，束縛行政，幾於無可展布，在今日凡百待理之際，尤有障礙，應用何法救濟。國璋等意，臨時約法原非永久之制，故其規定有十箇月召集國會，由國會制定憲法之文，果使二年政局不生紛擾，黨爭不爲法外之憑陵，相見各有眞誠之掬示，則國是早定，憲法早成，臨時約法早歸消滅，立法行法得劑其平，國家已有三年之發展，何至遷延錯誤，以迄於今。往事已矣，來日方興，今茲急務，仍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五日

三九六

在速定民國可久可長之憲法，憲法早一日公布，則約法早一日廢止，法律增一分健全，則國家增一分治理。天壇草案已具規模，當年懷挾之疑，於今可以盡釋，起草委員諸君本極一時之俊，癥結既化，利害自明，謀國之忠，詎後吾輩。該草案尚可修正，政府特派員得出席於委員會，在法律非無根據，即意見亦可疏通，將來必有商榷餘地。議論之點，如同意權、彈劾權、議會解散權等，大者不過數端，當無曠日持久之慮，數月之內，務期憲法成立，則臨時約法之弊不救自止矣。至於恢復民國二年國會，本與臨時約法相聯，因臨時約法而有國會組織法，依國會組織法而有國會。約法既復其舊，則由該法發生之國會，勢不能不相因而復。自二年十一月著特中輟耳，議員接續任期，當除中輟計算，應依臨時約法續行召集，今之情勢已非昔比，意見紛爭之害，當可潛消，前無所觸，後無所憑，議員自少不平之氣。若政見督促，是在政府開誠布公以臨之而已。憲法一定，則憲法中應別有立法機關，前之國會亦當消滅。大總統選舉法為憲法之一部，法統既正，存廢自明，是則無須宣布，當然復舊者。總之，國不可以無法，現在只有臨時約法之可遵，法不可以不良，舉國當為制定憲法之監視。國璋等與政府諸公，分屬公職，身亦國民，璫有所見，極盼隨時商定，依法主張，以為輿論之導。約法不得已而暫復，憲法即不可以多延，速開國會，速開憲法起草委員會，速開憲法會議，速定憲法，當務之急，似無逾此者。謹呈管見，乞酌奪施行。馮國璫、齊耀琳。」

(註二)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電請黎大總統約束張懷芝部。

東北軍居總司令正，以山東將軍張懷芝所部，近日違背中央命令，侵占臨朐、安邱，特電請中央予以約束，以維大局。電云：

「黎大總統鈞鑒：前讀我公通電，各省非中央命令，不得擅開戰端，至明至仁，敢不祗承。頃張懷芝違命作亂，掠我臨朐，抄沒八十餘家；繼陷安邱，屠戮二百餘人。致電詰問，飾詞不悛。懇嚴電約束，以維大局，否則民怨所萃，士氣難遏。正雖不才，既興弔伐之師，敢辭戎馬之勞，謹率所部，以俟後命。」(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一六一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七號，公電。

註三：「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冊，頁三四九。

十六日 北京政府令各省停戰。

袁世凱病逝，局勢轉變，黎大總統就任後，即以罷兵息民爲先務，下令各省停戰。其令云：「軍興以來，時越半載，民生塗炭，國本動搖，悼心時局，隱痛實多。本大總統依法繼任，自應力謀統一，丁此風雨飄搖，危機一髮，政綱如何整飭，國基如何奠安，萬緒千端，諸待推誠商略，苟利於國，政府無不開誠採納，立見施行，罷兵息民，最爲先務。所有派出軍隊，著即一律停戰，並由該管部署，分籌辦法，剋期撤退。各該省軍政長官，各應嚴束所部，力衛地方，務期草木不驚，萑苻盡淨，倒懸之苦，庶其少瘳。」（註一）

北京政府令將李鼎新、徐振鵬處分銷去，開復原官原銜。

上海肇和軍艦前於四年十二月五日，遭中華革命黨人襲擊，事後袁世凱懲處失職人員，爰將勳三位上將銜海軍中將總司令李鼎新，遞職留任並遞奪上將銜；練習艦隊司令海軍中將徐振鵬亦予遞職處分。本年六月十三日，海軍部以需才孔亟，李、徐二人所獲處分又係公罪，呈請銷去處分並開復原銜，經黎大總統照准，故於本日發布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權量署理交通次長。

原任交通次長葉公綽稱病請辭，遺缺由黎大總統任命權量署理。（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六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六二號，命令；六月十九日，第一六四號，命令。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五、十六日

三九七

十七日 黎元洪總統電邀孫總理派代表至京商談時局善後辦法。

黎大總統就任後，孫總理電令黨人居正、朱執信、吳大洲等停止軍事行動，諸事候商黎大總統解決。黎亦於十六日下令各省停戰，並電邀孫總理遣派代表赴京，商談善後事宜。茲錄原電如左：

「孫逸仙先生：前電計達。現閱滬上報載，尊處分飭居、吳、朱諸人罷兵息戰，靜候解決等語，仰見執事以大局爲前提，具救民之宏願，義聲仁聞，震鐸寰球，全國蒙庥，豈惟私幸。際兵器甫銷之日，正芬絲待理之時，民國根本大計及善後事宜，諸盼南針，用資指導。所望酌派代表到京諮詢，掃蕩歡迎，望毋遐棄。黎元洪、治。」（註一）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再電張懷芝，索還臨朐、安邱。

山東將軍張懷芝所部既侵占臨朐、安邱，屠戮無辜，居總司令於本月十二日，電張飭部退駐原防，未果。十五日，再電譴責張部糜爛臨、安，並電呈黎大總統，要求約束張部，以維大局。本日，正再電張懷芝，請歸還臨朐、安邱等地。電云：

「濟南張將軍鑒：奉銑電悉。我軍克復博臨之期，軍民皆知，外人可證。貴軍首掠臨朐，繼陷安邱，又攻諸城，人民怨咨，士氣激昂，畏公之威，不敢失敬。昨雖小捷，未遑寧處，幸釋前嫌，還我壤地，以維大局，敢不承命。若飾詞縱兵，乘好尋仇，正不佞，既興討賊之師，敢忘撻伐之義，會與公相見於濟南城下耳。敢佈腹心，並希明教。」（註二）

蔡鍔表示無意督湘。

湘人張榕川等迭次電請蔡鍔督湘，鍔力辭，覆以「湯現已宣告獨立，陸督亦親統大軍入湘，主之者何患無人。秉三先生亦近在咫尺，似亦可擁之以出。」等語。（註三）其後程潛等亦力請鍔督湘，鍔再辭，告以「現在川情複雜，未能卽離，而本軍善後事宜亦須親爲部署，以全始終，急遽間實無術圖東歸

也」。（註四）茲錄其有關電文如次：

「周公皓電，電輪效電均悉。田君鳳丹自行取消僞使名號，加入護國軍；且以湘西機關林立，事權不一，易啓紛爭，日後難以收拾，欲敝處設法維持等因。足徵田君關懷大局，慮遠思深。際茲玄黃血戰，蝴蝶沸羹之候，最好能有資望而具實力者出而主持鎮攝，使定於一。以免大小偉人及市井無賴，嘯聚滋擾，爲害閭閻。熊秉三先生資格學識，冠冕全湘，似宜擁戴使出，以資統籌而使號召。至田君既將鎮守使名號取消，即以湘西總司令名義行使職權可耳，如何仍請周公酌定。北軍范師長希圖西犯，算乾各節當即電請前途，俟得復再聞。」（註五）

又蔡鍔復張敬堯十三日電，謂國祚既延，國仇已逝，素願已償，此後願爲一太平百姓，敝屣名利，澹泊爲懷，令人肅然欽敬。其電曰：

「元電悉，獨立各省亟應宣布取消獨立，自是正辦。日前曾以此意電致滇黔等省矣。曉嵐到瀘，承優予款接，歸來備述臺從所以期許於鍔者甚至，深感拳拳之雅。鍔年來爲病魔所侵，久存退志，正摒擣下野之時，而禍水橫流，國難薦起，遂不得不拚此身以爲救焚拯溺之謀，冀續國命於俄頃，挽狂瀾於既倒。今國祚既延，國仇已逝，素願已償，更何有求，終身爲一太平百姓可耳。弟於礦業薄有經營，苟能率林林總總之偉人志士，盡致力於實業界，毋令爭名利於朝，則國強民富可操券也，公謂如何。」（註六）

俄國駐華公使庫達攝夫呈遞國書。

俄國駐華公使庫達攝夫及隨員等十六人本日晉見黎大總統，呈遞到任國書。庫使致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本國大皇帝欽命本爵充爲駐大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付此重任之際，特命代表本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無替之睦誼，本爵茲膺駐中華民國欽差全權公使，名榮責重之任，曷勝欣幸，且遵本國大皇帝之意旨，必當盡心竭力，維持鞏固兩國之友誼。甚冀大總統暨貴政府妥協相助，是爲厚望，茲將前任庫公使卸任國書及本爵任命國書呈遞大總統，敬頌大總統福壽康強，大中華民國幸福無疆爲祝。」

黎大總統答詞：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七—十九日

四〇〇

「貴爵公使：恭奉貴國大皇帝欽命，充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前任公使庫朋斯齊卸任國書，暨貴爵公使任命國書，並面陳頌詞，述達貴國大皇帝，對於中華民國永矢親睦之意，本大總統實深欣感。中俄國境密邇，交誼最深，本大總統素以我兩國邦交爲重，深願兩國固有親密邦交日益鞏固。貴爵公使才能久著，此次奉使來華，必能與我政府和衷共濟，使兩國日益相親，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俾貴爵公使克盡厥職，卽希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轉達貴國大皇帝，並祝貴國大皇帝政躬安泰，貴爵公使福履增祥。」（註七）

註一：「黎大總統致國父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藏。

註二：「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八。

註三：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一八。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書，軍政文電下，頁二〇。

註六：同註三書，軍政文電下，頁一八。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六三號。

十八日 黎元洪致書孫總理，派郭同來謁，請指示軍國大計。

書曰：

「中山先生偉鑒：民國肇基，於茲五稔，新邦甫造，事變中更。元法猥以軫材，出膺重任，萬端待理，獨力難勝。惟仰賴當代偉人同心共濟，庶克匡扶危局，籌劃萬全。執事締造共和，精研治理，閥才雅望，中外同欽，憫念時艱，必多良策。茲派郭君同趨謁臺階，敬承明教，凡關於軍國大計，統希指陳一切，示我周行。嗣後如有應行商酌事宜，並乞時錫南鍼，藉匡不迷。臨風翹企，不盡所懷。順頌時祺，諸祈垂察。黎元洪啓，六月十八日。」（註八）

註八：「黎大總統致國父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藏。

十九日 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部占領韶州。

烈鈞前率滇軍取道粵省北伐，由於粵督龍濟光之猜疑防阻，無法經由粵垣入贛，不得已改道三水、清遠。本月三日烈鈞由肇慶出發後，不數日袁世凱病逝，但滇軍仍繼續前進。時龍濟光忽取消獨立，聲言服從中央，對於北征之滇軍乃加以阻撓。方滇軍行至清遠時，龍部陳福祥閉城不納；將抵韶州，復遭鎮守使朱福全阻遏，不准入城。滇軍露宿城外，經派員與朱使交涉，福全但允派兵四名進城採購食物，不得攜帶槍械。十七日，滇軍之運輸線復為駐源潭之龍軍切斷；翌日，韶州朱軍更砲轟滇軍，滇軍亦即予以反擊，雙方互不相讓，遂展開激戰，本日朱軍敗退，滇軍完全攻占韶州。（註二）

孫總理電請黎大總統懲究張懷芝。

黎元洪就任大總統後，孫總理即令黨人停止軍事行動，諸事候商中樞解決，黎亦於本月十六日下令各省撤兵停戰。惟署督理山東軍務張懷芝，違背命令，屠戮臨朐、安邱，孫總理因電請黎大總統嚴予懲辦，以維大局。其電云：

「治電敬悉。文前電請規復約法，尊重國會二事，為根本要圖。復電已承嘉納，顧經過旬日尚未施行。此間傳聞謂因審慎手續，其實約法停廢，國會解散俱係前人越法行為，今日宣言承認遵守，不過以適法之命令，變更不法之命令，其間毫無疑義。內外期望，惟此最先，一切糾紛，宜令速解，願公無復顧慮。辱公明問，文謹申前言，以當斧曝。屬派代表一節，稍緩當更電告。再者，文以公依法就職，逕電居、吳、朱諸人及福建民軍息戰，靜候解決。旋讀十六日申令，飭各省撤兵停戰，具見至仁大公，無任欽佩。惟得最近報告，張懷芝等乘機侵害，屠戮臨朐、安邱，似此顯違明令，應請嚴電懲究。併電閩粵軍官，須謹奉命令，不得縱兵殃民，以維大局。孫文、效。」（註二）

駐華各國公使觀賀黎元洪就任。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之位，已歷旬餘，是日，各國駐華使節，始相偕觀謁道賀。茲錄各國使節名銜如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九日

四〇二

次：

英國公使朱邇典

參議麻克類

陸軍參贊中校羅貝勝

二等參贊霍銳進

漢務參贊巴爾敦

和國公使貝拉斯

參贊桂樂思

通譯官鄒模

副通譯官卓思麟

衛隊統領黑木德

日國公使白斯德

漢文參贊多默思

比國公使賈爾牒

頭等參贊官費郎芳

衛隊統領少校黎福郎

副領事官樊爾達

頭等翻譯官魏柯年

奧國公使訥色恩

參議文采德

漢文參贊巴爾



衛隊統領海軍上尉蓋爾

丹國公使阿列斐

法國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瑪德

武隨員拉保德

二等通譯官呂爾庚

葡國公使符禮德

美國公使芮恩施

頭等參贊馬克謨

陸軍武參贊牛維樂

漢務參贊丁家立

日本國公使日置益

大使館參事官小幡酉吉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

公使館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船津辰一郎

德國公使辛慈

頭等參贊參議馬爾參

參議夏禮輔

正領事官樂斯來

通譯官郝愛禮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十九、二十日

四〇四

俄國公使王爵庫達攝福

頭等參贊格拉衛

武隨員陸軍上校布龍驥

頭等通譯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迪思寧齊

墨國代辦胡爾達

義國署理公使華蓄

漢文正使賚薩（註三）

北京政府裁撤京師軍政執法處。

袁世凱前爲鞏固其統治，鎮壓反對派起見，特於三年四月設立京師軍政執法處，派其鷹犬爪牙，殺害忠良，助長作惡，數載以還，罪惡瀰漫，罄竹難書。元洪就任後，以執法處已無存在之必要，特予明令撤銷，該處奉令後，於六月二十九日實行將已結未結各案，分別清理，移交陸軍部接收核辦。（註四）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五〇——四五一。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九九。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六五號。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六五號，命令。

二十日 黃興遣派代表李書城晋京，晋謁黎大總統、段總理，表達其恢復舊約法、召集舊國會之主張。

新舊約法之爭議，可分兩派，北方多主張沿用民三袁世凱所制定之新約法，南方滇黔桂粵諸省及反袁人士，則主張恢復民元臨時約法，操縱局面者為段祺瑞，黎元洪本人則盼望從速解決此一問題。當即分電邀約各方人士赴京，研議辦法。黃興接獲黎電後，即派李書城赴京洽辦，茲錄黃興覆電如左：

「北京黎總統鑒：奉讀寒洽兩電，知采及芻言，並承獎飾逾量，慚悚殊深！國家多難，事變恆出意外，凡我國人，皆宜懼切冰淵，開示誠心，亟圖挽救；更始之時，尤應當機立斷，勿示民以疑。恢復舊約法，召集舊國會，按諸理法，及此次起義之民意，實如矢赴的，如水歸壑，萬無反理。乃商榷旬餘，遷延未決，事機一去，險象環生，神州陷於萬劫不復，人即不愛國，誰無子孫廬墓之思，恐終淪胥以亡耳。公以盛德民望，繼任公職，中外瞻仰，凡百建設鴻猷，當以此兩事為最急切。務望撥除莠言，迅速解決，以適法之命令，廢去袁氏偽造約法，則吾民國之真正舊約法當然存在；實無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嫌，懇立即施行，以救危局。至國家一切根本大計暨善後辦法，均繫存亡，稍有一得，亦必竭誠輸獻，仰酬明問。屢囑派代表，已電請李書城君由滬赴京，面承指示。黃興、號。」（註二）

段芝貴辭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職。（註二）

芝貴因不獲師長張作霖等之支持，故有辭職之請。

註一：「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五九。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六六號，呈。

二十一日 黃興促段祺瑞恢復民元約法，並派李書城前往聯絡。

黃興繼致電黎大總統以明令恢復民元約法之後，復致函國務卿段祺瑞，促其恢復民元約法，召開國會，並派李書城趨謁，晤陳意見。茲錄興函如左：

「芝泉先生閣下：月前奉遞一書，未審曾否達到？頃者黎公繼任，賴公匡濟大局，秩序如恒，碩謀偉略，中外共仰！近因政局更始，國人於回復元年約法、召集舊國會諸事，函電紛馳，蓋以根本不決，則新政府之進行，無所

依據。深冀迅頒明令，藉慰薄海望治之誠。公以直聲盛德，肩茲鉅責，維持目前，收拾將來，足以繫南北之觀感者，匪異人任。便是早定一日，卽人民隱受無窮之賜，而戴公之忱，亦與日以俱深。望風懷想，不盡依依。茲因李君書城應黎公之召代陳鄙見，特囑趨謁崇階，藉通誠悃。興在國日淺，雅不欲貽製錦之議。惟國民應盡之義務，苟有利於國，自當勉効棉薄。如有賜教之處，請隨時告知李君可也。專此，敬請勸安。黃興手啟。六月廿一日。」（註一）

附錄：段祺瑞覆函（註二）

「克強先生閣下：前函正擬覆，李小垣兄到，又讀賜函，備受愛注，且感且慚！約法國會，已定明令，大局一定，猜議冰釋，從此協力共策進行，國步日闊，庶務有豸。瑞以衰庸，猥膺艱鉅，才輕任重，竭蹶堪虞，所冀邦人君子，不我遐棄，羣策羣力，鞏此國基。執事洞諒在抱，尤必有以教我也。專覆，卽頤臺祺。弟段祺瑞啟。七月四日。」

北京政府特任龍濟光兼署廣東巡按使。

濟光既於本月九日取消獨立，恢復其「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之職銜，黎大總統於本日嘉其「深具世界之眼光，急謀統一，熱忱愛國」，委以廣東善後事宜，並特任其兼署廣東巡按使之職。（註三）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居總司令再責張懷芝所部砲襲諸城。

山東將軍張懷芝所部屠戮臨朐、安邱之後，效復砲襲諸城，置黎大總統停戰命令於不顧。居正因特再予電責。電曰：

「張將軍鑿：據高密電，公已令貴部停戰，刻猶砲襲諸城。又安邱紳商來訴，貴軍屠戮無辜，先宮刑，後凌遲。似此不信不仁，違命則貴部已叛，奉命則公實禍首。若不嚴懲所部，弔民伐罪，責無旁貸，特聞。」（註四）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辭職。

士詒爲袁世凱死黨，於三年五月二日受命爲稅務處督辦，効忠世凱，不遺餘力，及本年世凱殂逝，各方議及懲辦帝制禍首，士詒自審未能脫其罪名，遂請辭督辦及參政院參政之職，本日經大總統明令照准。（註五）

註一：「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二六〇。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七號，命令。

註四：「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八。

註五：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頁三四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七號，命令。

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通電徵詢恢復民元約法辦法。

黎大總統就任後，發生新舊約法之爭議。時南方軍務院之擁戴元洪，係基於舊約法之規定，而國務卿段祺瑞通電全國，則宣告依新約法第二十九條，由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段之通電發表後，當即面臨國會議員及軍務院方面之責難，蓋新約法乃袁世凱御用之約法會議所篡改，既變內閣制爲總統制，復擴張總統之權利，故爲全國反袁人士所唾棄，祺瑞別具野心，竟舍棄參議院制定之舊約法而主張遵從非法之新約法，實屬不可思議。（註二）

恢復舊約法、召開舊國會之呼聲，於討袁運動進行中早已頻傳。南方軍務院於成立宣言中亦即鄭重聲稱：「此次之真精神，一言蔽之曰，擁護國法而已。」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復發布規復約法宣言，謂「庶事改良，或難驟舉，至於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唯一無二之方，無所用其躊躇者。」故大勢所

趨，恢復民元約法、召開國會乃不可遏阻之潮流，然國務卿段祺瑞意存拖延，乃於本日通電各方徵詢恢復民元約法之辦法，以資應付。其通電云：

「黃陂繼任，元首得人，半月以來，舉國上下，所齷致辯爭者，約法而已。然就約法而論，多人主張遵行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則今日之所齷致辯爭者，又惟如何復行之辦法而已。此項辦法，多願命令宣布，以期迅捷，而在政府則期期以爲不可。蓋命令變更法律，爲各派法理學說所不容，貿然行之，後患不可勝言。是以遲迴審顧，未敢附和也。或謂三年約法，不得以法律論，雖以命令廢之，而無足議，此不可也。三年約法履行已久，歷經依據，以爲行政之準，一語抹煞，則國中一切法令皆將因而動搖，不惟國際條約關係至重，不容不再三審慎，而內國公債以及法庭判決將無不可，一翻前案，如之何其可也。或又謂三年約法出自約法會議，約法會議出自政治會議，與議人士皆政府命令所派，與民議不同，故此時以命令復行元年約法，祇爲命令變更命令，不得以變更法律論，此又不可也。三年約法所以不鑒人望者，謂其起法之本根於命令耳，而何以元年約法獨不嫌以命令復之乎。且三年約法之爲世詬病，僉以其創法之始，不合法理，鄰於縱恣自爲耳，然尚經幾許諮詢，幾許轉折，然後始議修改。而今茲所望於政府者，奈何欲其毅然一令以復修改以前之法律乎。此事既一誤於前，今又何可再誤於後，知其不可，而欲尤而效之，誠不知其可也。如謂法律不妨以命令復也，則亦不妨以命令廢矣，今日命令復之，明日命令廢之，將等法律爲何物。且甲氏命令復之，乙氏又何不可命令廢之；可施之於約法者，又何不可施之於憲法。如是則元首每有更代，法律隨爲轉移，人民將何所遵循乎。或謂國人之於元年約法，願見之誠，幾不終日，故以命令宣布爲速。抑知法律爭良否，不爭遲速，法而良也，稍遲何害；而不良也，則愈速愈無以繫天下之心，天下將蠭起而議其後矣。縱令人切望治，退無後言，猶不能不慮後世爭亂之源，或且舞法爲姦，援我以資爲先例，是千秋萬世，猶爲國史增一污痕，決非政府所敢出也。總之，復行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所審度者，復行之辦法耳。諸君子有何良策，尙祈無吝教言，俾資考鏡。祺瑞，禱印。」（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達壽為內務次長。

原任內務次長榮勳病故，遺缺以達壽繼任。（註三）榮勳由前清蔭生，於光緒十五年生，以筆帖式，分刑部，旋改郎中，以道員分省浙江、淳陽、徽州，歷任鴻臚寺少卿，內城巡警總廳廳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吏部右侍郎，理藩部侍郎，理藩部副大臣，民國成立後，改理藩部副首領兼管理藩部正首領，元年四月任內務次長，九月改蒙藏局副總裁，三年復任內務次長，本年六月十八日卒於任。（註四）

北京政府授朱慶瀾為卓威將軍，靳雲鵬為果威將軍。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本日奉令授為卓威將軍，翌日策令開去原缺，留京供職。（註五）

北京政府慰留內史長阮忠樞。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追隨袁世凱，浮沉政海，凡二十餘載，為世凱親信之一。自世凱病斃後，特向黎大總統呈請辭職。奉諭「該內史長久參密勿，學邃資深，時局艱難，正資倚畀，慎毋遽萌退志」，由總統府秘書廳轉知。

按內史監之設，並未經法令規定，純為袁世凱安置私人所設置，而非政府職官。其任務據忠樞辭職文所述，為文學侍從性質。但忠樞之任斯職，平日與帝制派狼狽為奸，互相勾結，甚至作袁世凱之化身，參預一切秘密活動，稱之為袁世凱智囊團之一，最為允當。（註六）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八二—三八五。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一六九號，公電。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八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七〇號，呈。

註五：同註三。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二號，呈、公函。

中華民國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書勸國務卿段祺瑞，規復約法，尊重國會。

國務卿段祺瑞禱電徵詢恢復民元約法辦法，其延宕阻擾恢復民元約法之心，昭然若揭。（詳見六月二十二日條）實爲大拂民意之舉，孫總理特致書祺瑞，勸其規復約法，尊重國會。書曰：

「芝泉先生大靈：民國初年，曾親教誨，偉人豐采，至今不忘。蓋當南北議和之際，惟執事爲軍人領袖，贊成共和，大局以定。洎帝制發生，尤能以大義自持，冒犯險難，終始不變，求之當世，誠拔萃而寡儔。而今日天下汹湧，扶危定傾，又維執事是賴，此文所傾服不置也。承黎大總統電告，囑遣代表晉京，謹賡以書，介謁左右。文以爲一國于更始維新之時，必有豪傑大賢規畫宏謨，提挈綱領，建設文武，垂範將來，而其人之助名，亦遂與國家同不朽。夫事功在百世，而擁位不過一時，經武圖強，申儆軍人，而教之以捍侮干城之事，其責非異人任。至于目前，規復約法，尊重國會，爲共和根本大計，而內外視瞻所存，文已再三爲黎大總統言之。願執事翊贊當機，不爲莠言所惑，重陷天下于紛糾，亦文之望也。茲因蕭萱、葉夏聲二君晉見，聊罄懷抱，惟諒草草不宣。專此，敬頌勳安。○孫文，六月二十三日。」（註一）

北京政府特任陳錦濤為財政總長，孫寶琦為稅務督辦。

袁世凱病斃後，原財政總長周自齊、稅務督辦梁士詒呈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是日經政府分別特任陳錦濤、孫寶琦繼任。（註二）

北京政府特加畢桂芳將軍銜督理黑龍江軍務，仍兼黑龍江巡按使。

桂芳前於五月三日黑龍江巡按使兼署督理軍務朱慶瀾應召入京，奉令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之職，至是政府以慶瀾已奉令開缺留京供職，特加給桂芳將軍銜，眞除署職，仍兼巡按使。（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〇〇—四〇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九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特任蔡鍔為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四川巡按使。

四川自陳宦宣布獨立後，袁世凱為報復起見，即升任周駿為崇武將軍，署督理四川軍務，意圖製造川省內亂。周駿既假袁命，遂以王陵基為先鋒，率軍西進，進取成都，蓋欲取陳宦之地位而代之，故軍迫成都時，即督逼陳宦退離省垣。陳宦以周駿違令進襲，乃向中央告急，大總統黎元洪為釜底抽薪之計，遂電召陳宦、周駿赴京，而特任鍔為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巡按使，是日又令黃國瑄、劉體乾赴京，以解川省紛爭。（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王陵基為重慶鎮守使，曹錕會辦四川軍務。

周駿為迫陳宦離川，興師指向成都，宦向中樞告急，黎大總統為解決川省紛爭，電令陳宦、周駿均着赴京，並以蔡鍔督理四川軍務，兼四川巡撫使，復任命王陵基為重慶鎮守使，接管周駿所轄軍隊。

同日又令曹錕會辦四川軍務。（註二）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七五—二七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七〇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七〇號，命令。

二十五日 李鼎新以海軍總司令名義在上海宣布獨立，要求恢復民元約法及民二國會。

肇和之役失敗以後，中華革命黨人仍繼續聯絡海軍，參與討袁工作，暗中推李鼎新為海軍領袖。李與軍務院駐滬代表唐紹儀、鈕永建等計議妥當，將舉事時，適袁世凱病逝，行動遂暫告中止。（註一）及約法問題爭執不已，鼎新遂以海軍總司令名義，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憲、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集合巨艦於吳淞口，宣布加入護國軍，擁護黎大總統，「非俟恢復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後，

北京海軍部之命令概不承受」。茲錄上海海軍獨立宣言如左：

「自辛亥舉義，海上將士擁護共和，天下共見癸丑之役，以民國初基不堪動搖，遂決定擁護中央。然保守共和之至誠，仍後先一轍，想亦天下所共諒。洎乎帝制發生，滇南首義，籌安黑幕一朝揭破，天下咸曉然於所謂民意者，皆由僞造；所謂推戴者，皆由勢迫，人心憤激，全國倣擾，南北相持，解決無日。戰禍迫於眉睫，國家瀕於危亡，海上諸將士，僉以丁此奇變，不宜拘守常法，徒博服從美名，當與護國軍軍務院聯絡一致行動，冀挽危局。正在進行，袁氏已殞，今黎大總統雖已就職，北京政府仍根據袁氏擅改之約法，以遺令宣布，又豈能取信天下，饜服人心。其爲帝黨從中挾持，我大總統陷於孤立，不克自由發表意見，即此可以類推，是則大難未已，後患方殷。今率海軍將士，於六月二十五日加入護國軍，以擁護今大總統，保障共和爲目的，非俟恢復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後，北京海軍部之命令概不承受。誓爲一勞永逸之圖，勿貽姑息養奸之禍，庶幾海內一家，相接以誠，相守以法，共循正軌而臻治安。」（註二）

唐紹儀、梁啓超、伍廷芳等聯合駁斥段祺瑞民三約法不可廢除之主張。

國務卿段祺瑞既致電南方各省及岑春煊、梁啓超等，提出民三約法不可廢除之主張。（詳見本月二十二日）唐紹儀、梁啓超等卽以電文予以駁斥，述明民三約法不能視爲法律之理由，並明白提示祺瑞，其所主持之國務院，卽係依民元約法而成立，乃民三約法所無之機關，茲錄唐等電文如左：

「北京段芝老鑒：奉補電，具見慎重國法至意，但其中有誤解法理之處，旣辱明問，敢盡所懷。尊電惟一之論點，謂不宜以命令變更法律，樸等所見，則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認爲法律，而此次宣言規復，絕對不能認爲變更，此義辨明，則一切可迎刃而解。凡法必有系，元年約法，旣經政府公布，前大總統宣誓遵守，欲脩改自有其脩改之程序，卽該五十五條所規定是也。脩改不依此程序，卽不能冒約法之名，新者旣不能冒此名，則舊者之效力自在。不過此三年餘有法外之力爲之梗，而固有之效力一時中斷，今法外之力旣去，則固有之效力自然復活。今全國人民急望政府下一明令者，不過欲政府將已然之事實宣布，以釋羣疑，何變更之可言。卽如此次我大總統依法繼任，政

府對內對外，迭經聲明，所依何法，非根據元年約法規定程序所衍生之大總統選舉法耶。使三年約法而爲法也，一
法不容兩存，則被該法所廢止之原大總統選舉法，定當非法，云何能依。果爾，則何不於六月九日開所謂石室金匱
，以別選元首。夫我大總統正位，而海內外共仰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又如我公今所長之機關
爲國務院，國務院者，元年約法之機關，三年約法所未嘗有也。三年約法若爲法，元年約法定非法，公所長之院
何由成立。今公發布院令，而中外共許爲合法者無他焉，以三年約法之不成爲法也。揆諸法理如彼，徵諸事實如此
，則三年約法之非法，確成鐵案，命令變更之嫌疑，何由存在。法之性質，辨之既明，則尊電所援，非衷法理，更
無俟辨，猶慮有餘疑，請更爲剖斷。尊電謂若不認三年約法爲法，恐近年一切法規爲之動搖，乃至條約公債判決皆
將無效云云。不知法自有種別，一般法自非隨根本而搖動，法國八十年間，憲法變更數十次，一般法何嘗蒙其影響
，變更且然，況元年約法之效力僅爲中止者乎。今國人誓死以爭者在根本法，非一般法，尊電所深慮者，可無慮也
。尊電謂三年約法，所以爲世詬病，正緣其以命令變更法律，今不宜效尤再誤，且言彼時之變更，幾經曲折，世猶
訾其縱恣，今毅然一令更修，恐更貽口實云云。是義不然，三年之役，項城以命令變更法律，誠信讖也，以其所變
更者，確爲法也。曷以明其爲法也，參議院議決之，元首公布之，國人公認爲法，項城自身亦認爲法也。今茲國人
希望廢止三年約法，決不能指爲以命令變更法律，以其所廢止者，確非法也。曷以明其非法也，法之成立，其程序
必根據於其母法，三年約法絕無根據，而反於母法也，非特國人不公認爲法，即今大總統之地位，今國務院之地位
，皆必先不認爲法而始能存在也。夫以命令變更法律無時焉而可者也，雖多方糾廻其途，其不可如故也。故項城雖
巧立名目，千回百折，貌爲慎重，而終不能逃舉世之責備。今政府若認規復元年約法爲變更法律耶，則豈惟政府下
令爲不可而已，根據各省代表之主張，猶之不可也；各督代表無議法之權也，廣徵名流意見，猶之不可也；名流發
言，無法律上之責任也，以各省軍民長官爲從違，猶之不可也；政府且不敢擅，政府所屬之行政官更何論也，求援
於國會議員之個人，猶之不可也；議員在院外無權能也，儀等以爲政府若能認清三年約法之非法，則以命令廢止，
命令何嫌何疑，若必強指此非法之法以爲法，而欲於其間求一掩飾耳目之程序，則左衝右撞，必終於無辦法而已。
來電又謂甲乙命令可迭相廢，則元首更代，法律隨轉，將來舞法爲姦，恐援我爲例云云。此語尤屬過慮，以令廢法

，項城作俑，繼今以往，可斷無人敢效項城，亦無人能效項城。今茲規復元年約法，正欲根據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產生憲法，傳諸無窮，豈有隨元首以迭更之理。若如尊電所疑度，則規復終無善法，殆可決言，或更取徑於所謂造法機關者，以產生法律，如是則元首更代一次，即造一次法，尊電所憂，此實當之矣。尊電又云，法爭良否，不爭遲速，僕等謂苟遲焉，而有妙算，亦所願聞，等是支離，遲何如速，前文所舉，皆法理談耳，若就政治作用論之，則今當風雨飄搖之時，全國視線，以此問題為焦點，政府亦既察輿情之不可終拂，曷為不磊落英斷以繫物望而定民志，若再遷延時日，誠恐展轉誤會，國民不諒政府慎重國法之苦心，或疑為無俯從民望之誠意，則影響所播，殊非國家之福，我公明達，其必有以處此，專此敬復。」（註三）

北京政府任命孔庚為晉北鎮守使。（註四）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八七。

註二：游梅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五一—一五二。

註三：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三，頁六四—六六。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一號，命令。

二十六日 陳宦黯然離蓉。

自陳宦宣布獨立後，袁世凱即特任原任重慶鎮守使周駿為崇武將軍，命署督理四川軍務，此原為世凱分化之策，但周駿覬覦川督之職已久，既奉明令，良機難得，遂以王陵基所部為先鋒，揮師西進，直指成都。及世凱病殂，陳宦通電取消獨立，意擬消除周、王興兵之藉口。但周、王仍率部繼續向成都逼進，宣除電呈中樞外，並迭電向蔡鍔告急求援，黎大總統據電特令陳宦、周駿同時入京，以作釜底抽薪之計；並另令特任蔡鍔為益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兼四川巡按使，以安定川局。先是陳宦對周駿之甘受世凱利用，興兵西進，原擬背城借一，以作決戰，奈因部衆意志消沉，毫無鬪志，實已面臨無可挽回

之勢，乃不得不一走了之。本日上午，遂率妻子黯然離蓉而去，臨行貽書周駿曰：

「吉瑞足下，陳宦德不足以感人，智不足以逆詐，何能強人之從我？故始終以保境安民爲主義，盡區區疆場守吏之責，滇軍來而禦之，敍府失而復克之，始終無出境之師，求無負保境安民之初志而已。袁總統忽動帝王思想，忽從而取銷之，於此時忽滙兌五千萬金入英倫，以爲袁子孫海外私產。袁公之計誠得矣，唯是因袁公一入帝王思想而血戰死傷之南軍北軍，誰非肢體？誰無父母妻子？袁公害之，非陳宦害之也。（中略）袁果以大公之心爲國民，陳宦自當率我軍人，爲國民以死。陳宦爲國民而死，亦其所也。袁公乃以一家之心爲富貴，陳宦何忍以袁公一家之富貴糜爛我軍人？豈唯不能爲袁一家富貴糜爛我軍人，亦豈能爲我陳宦一人祿位，糜爛我軍人？陳宦既以血誠約滇軍不相侵犯，是已行獨立之實，何必慕獨立之名？況復血誠勸袁退位，原無絲毫欺詐隱瞞之心。袁公終不見聽，蜀中豪傑，獨立四起，陳宦無可更待，而後宣布獨立，非鹵莽慕獨立之名而爲之也。足下亦曾七電贊成四川獨立，今日儼然以袁公新命四川將軍名義，委員赴道縣提餉，復令王方舟以新命重慶鎮守使名義，潛師西來。足下果動於將軍之新命而爲此乎？袁公固嘗以此術餌雲貴獨立諸公，雲貴諸公，皆不爲袁公所誘，豈足下明達而爲所誘乎？夫一等侯爵四川將軍，陳宦不才，嘗先足下而得之，卒屣而棄之。（中略）昔者胡文瀾昭覺，本避尹碩之役，足下曾秘電文瀾，請以都督讓足下，此事蓬山積之皆知之，非誣足下也，是足下之欲得此久矣。陳宦管軍民之政一年，自慚百無可取，唯此不屑近利，不忍害人之心，差足自信，亦或見諒於同事。今日之事，旣已大集蜀中耆老賢豪請避賢路，改選都督。謹以犧牲玉帛迓袁公新命將軍東門之外，足下必有以艾安我軍民，此則陳宦百拜以禱祈者也。」（註一）

附錄·周陳之交闊（註二）

陳宦獨立，周駿累電贊同，所畏者，獨曹鋗耳。殊鋗方以腹背受敵，懇中央准予撤退，而周駿及啓於崇武將軍之位，自告奮勇，請取成都，命王陵基先領軍西上。陳宦聞之，知周駿此舉，恃有曹鋗在渝接濟，乃致電乞好。鋗復之曰：「陳都督二菴弟鑒：聲密三十一電悉。我輩交誼，情逾骨肉，無論如何，斷無相殘之理。惟川人心理，尙與吾弟未能盡同，早經電陳梗概。至論國家大局，帝制發生，肇興兵禍，生民塗炭，於斯已極。逕至今日，業經兩

次停戰，斷無再行開戰之理。況我國軍隊，僅有此數，軍火亦僅有此數，若再相接觸，將此有限軍火，銷耗殆盡，當此強鄰欲逐，設有變故，其將何以禦之？兄意擬請吾弟轉電松坡，仍行停戰，各守疆界，毋致接觸，易生衝突。至於國家大計，聽從全國民意，從法律上為正當之解決。我輩軍人，不為干預，可否之處，希即裁奪示復，是所至叩。」而曹鋕反處於中立之地點，王陵基退駐資中，今袁氏死，陳宦即撤消獨立，欲以銷周、王藉口之資，而別四川將軍之位。殊周駿意在取代，仍命王進攻不已，陳部旅長楊志澄，督兵與戰，大敗而退。十一日周駿由內江電告曰：「本軍出師，攻取成都，大隊集中永榮隆內資中一帶，據先遣隊王司令陵基佳日由資州電稱：省軍約四營餘，開到陽縣，與我軍先鋒接戰，約三小時，斃敵數十人。該軍多陵舊部，來歸者五十三人，槍械完全。至晚該軍劉團附驛，專函來資，願率兵九百餘人，並機槍一挺，仍歸陵部，省中川北兩軍，人心渙散，均不附陳，成都指日可克等語。據此，查陳將軍待人，素不推誠，反覆無常，故初一交綏，即已衆叛親離，駿此次督兵平亂，亦以諭切桑梓，何忍川局糜爛？對於成都，極願和平解決。現省軍既相率來歸，其無鬪志可想而知，川局敉平，拭目可俟，知關特聞。」又有電致陳宦云：「慎密魚電敬悉。現在部下一致均請先解決川局，再議破曹大計，其易定如反掌，謹此具覆，伏乞核示。」陳佯與周謀攻曹，而用意在逐陳。十二日周駿抵簡州，其先鋒王陵基，則於十五日抵龍泉驛，距成都僅七十餘里，成都大震，北軍多不肯出戰，川軍為數僅五六千人，軍械不完，而又多受運動。陳雖涕泣誓師，欲與決死戰，而軍氣不振，遣狙擊團司令張之江往禦，旋因衆寡不敵，潰去。陳逃向中央告急，國務院分致陳、周、蔡各司令，略謂：「川省取消獨立，大局已經解決，不應再有爭端，希邊查飭統兵各員，約束所部，毋得衝突，致碍大局。」周佯為不知，更派兵扼守彭山，分防沿河各地，節節進逼，陳宦不得已派代表與王陵基交涉，提出條件：（一）省軍駐大面舖，（距龍泉二十里，距省城五十餘里），不再前進；（二）王軍駐龍泉驛，亦不得進攻，雙方均認可。王陵基亦提出條件：（一）陳督退讓；（二）北軍退出成都，以便我軍進城辦事，此項北軍，仍由川政府資遣回京；（三）陳督不得調其他別種軍隊駐成都及成都附近。代表以無全權謝絕。王立時將此三條件電達陳宦，並電致參事會各團體局所學堂云：黎公繼任總統，大局問題，業已解決，陳公早有宣言，解組歸田，是其素願。頃奉總司令周訓示，探陳公元咸兩電，稱奉黃陂電促入京甚急，無術攀轅，不禁扼腕！陵明早赴省歡送，略表歡忱。王陵基前承諸公垂示

，未及一二剖陳，攜手在即，容至省面述，王陵基叩，銑印。參事會接電，甚爲驚惶！翌日覆電云：銑電敬悉。全城生命，大局安危，繫公舉足。此刻務請暫駐龍泉驛，萬勿前進，已公推曾兌如、尹伊錫、顏雍善、孫元青、杜少裳、唐雨農、張轉五、劉森青諸君，即赴龍泉面談一切，時間迫促，務祈俯允電懇。不然，公未到省城，而全城無噍類矣。並請嚴飭所部，勿生衝突，立候電覆爲要。參事會及各法團同叩。同時外國領事團，提出警告，請周、陳和平解決。是日英領事偕同曾兌如等，與王陵基交涉，而王陵基於曾兌如等退後，又進駐大面舖，電致陳宦，限於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離省。陳與北洋各軍官異常憤懣，聲言必戰。十九日陳既下動員令，二十日通電，則謂志在必退。自是嚴閉城門，準備退讓，與周駿議妥，定於二十五日離蓉，二十四日都督府人員，紛紛遷出，所有技術團、決死隊、炸彈隊、暗殺隊、機關槍隊、密探隊、警衛軍統部等招牌，均一律收盡矣。是日陳宦在瀘川源銀行，提款百餘萬，各銀行及造幣兵工兩廠，提生銀現洋共三十餘萬，並運去銅元若干，以作川資。各機關人員凡客籍者，皆辭職，往軍署求差者如市，陳宦一一照委，順水推舟。二十六日上午，陳宦率領妻子啓行。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電請黎大總統收回龍濟光使粵成命。

討袁運動過程中，龍濟光迫於情勢宣布廣東獨立，其與滇、黔護國軍貌合神離，毫無合作誠意。故袁世凱病逝後，濟光未先與軍務院相商，即獨自取消獨立。未幾，黎大總統嘉其深具世界眼光，特命其兼署廣東巡按使，並籌辦廣東善後事宜。龍之目的既達，復乘各省停戰之際，糜爛粵省，暴露割據之野心。孫總理因電請黎大總統收回任龍使粵成命，「勿以一人之故，而失粵省三千萬人之心。」茲錄原電如左：

「黎大總統鑒：比見唐紹儀等請除龍濟光電，實爲天下公言。龍在粵三年，無惡不作，粵人惡龍，甚於洪水猛獸，此人不去，粵無噍類。政府與民更始維新，萬不宜留此奇凶，以禍百粵。況龍目不識丁，而性獨狡詐，忽而獨立，忽而取消，祇圖自保，毫無政治上意味。大總統依法繼任，民望所崇，惟能執法秉公，斯天下莫敢離異。西南諸省今方喁喁待命，無事招攜。如龍反覆小人，尤不能令有所憑藉。溯昔胡、陳督粵，龍偏袒較下，其時尚無外江

壯士等名目。自袁氏倚爲爪牙，龍乃恣睢縱惡，名器假人，可爲前車。龍近已於韶州橫開兵禍，陷粵斃爛，是其本懷。卽望收回成命，立予嚴懲。勿以一人之故，而失粵三千萬人之心，非惟一方之幸。孫文、宥。」（註三）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二七七—二七八。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〇一。

二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電責張懷之所部劫掠昌樂。

山東革命軍因張懷之所部迭有攻略行爲，總司令居正特再電話責。

電云：

「濟南張將軍璽：頃據本軍昌樂縣守備司令呈稱，本月徑日午後七時，由諸城退卻步兵三連、馬兵一隊，在昌境大柳樹一帶地方騷擾，並將阿陀營邱馬宋等處所設糧櫃銀錢刦奪，綁去櫃書人等。又刦營子莊劉姓，綁去數人。又在姜家坊子莊攔路刦奪行人錢物等情。似此盜賊行爲，應請貴將軍嚴行查辦。倘該項步兵馬兵，並非貴將軍部下，則定係匪徒竊發，本總司令惟有迎頭痛剿，以衛良民，希請迅速電覆。」（註）

註：「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八。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任命徐恩元兼署中國銀行總裁。

黎大總統以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林，久未到任，特予免職，並另行任命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兼署中國銀行總裁之職。（註一）

袁世凱歸葬河南彰德。（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四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六九號。

二十九日 黎大總統申令遵行民元約法，續行召集國會。

自去冬雲南起義，護國軍興師以還，半年於茲，即將躋登僞中華帝國皇帝大位之袁世凱，由於國內各方之反對，及國際友邦之警告，且因軍事上未能獲得預期之勝利，大有四面楚歌、一籌莫展之勢。迫於環境，不得不於三月二十二日宣布撤銷帝制，以期和緩各方之情緒，然仍居大總統之職如故，雖經各方之竭力反對，厚顏戀棧，毫無退意，及至四川、湖南二省先後獨立，忿懣填膺，遂致殂殞，時國務卿段祺瑞，儼然以繼承人自居，爲欲操縱全局，故頒世凱遺令，依照約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黎元洪代行大總統職權。但元洪於六月七日就任大總統之位，而並非代行大總經職權。則元洪之就任，應係依照民元約法規定無疑。惟政府組織及主持全國政務之國務卿，暨一切規章制度，仍係沿用民三約法所定，矛盾牴牾，至爲明顯。而西南各省對於袁世凱去位，恢復民元約法，召集舊國會，爭持甚力。及世凱殞逝，去位一端，已自然迎刃而解，不再成爲問題；但約法國會之爭，未獲解決。在祺瑞之意，以元洪懵弱可與，己方實力在握，寧任總統制之國務卿，而不願充任內閣制之國務總理，動受擁有多數席次之國民黨國會之牽制，是以對約法之態度，雖未有公開反對之表示，但意存拖延，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本月二十五日駐滬海軍將領李鼎新、林葆樞、曾兆麟等通電，要求恢復民元約法及召開舊國會，並宣稱非俟恢復民元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後，北京海軍部之命令概不承受。全國統一之局，甫現曙光，豈可任令枝節橫生，別釀變故，祺瑞默察情勢，不容再事拖延，始惄然改計，於是恢復民元約法問題，得以捷轉直下，迅獲解決。本日黎大總統頒法申令，昭示天下。令曰：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

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註一）

同日又令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

臨時約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始於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係由參議院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制定公布，其特色為採用責任內閣制。迨袁世凱民二當選正式總統後，包藏禍心，意在篡竊，乃冒天下之不韙，悍然解散國會，別設御用之立法機關，至三年五月一日公布其所謂「國民約法」，改行總統制，遂行獨裁之私，進而實行家天下，傳之萬世，倒行逆施，其遭鷹犬爪牙以外全國人民之反對，固亦宜矣。而民元約法之恢復，則又為順從民意，適應潮流所必然之措施也。

黎大總統頒布改革各令。

自恢復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後，政府同日頒布改革令多項，分述如次：

- 一、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
- 二、民國議會業經續行召集，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應即撤銷。
- 三、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為籌備國會本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
- 四、參政院應即裁撤。
- 五、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亦即裁撤。（註二）

黎大總統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

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依照其所公布之所謂「民國約法」，廢除國務院官制，改國務總理為國務卿，為帝制鋪路。（註三）至五年四月，帝制業經撤銷，世凱為收拾殘局，成立所謂責任內閣，任段祺瑞為國務卿，藉以變更國人觀感。世凱病逝之後，發生新舊約法爭議，祺瑞終從衆議，恢復臨時約法。

臨時約法既經黎大總統明令予以恢復，一體遵行，「國務卿」之名義，在法律上已失依據，因之黎

大總統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繼續主持政局。（註四）

附錄：段祺瑞改任國務總理（註五）

袁死之日，京師帝黨頗有孤注一擲犧牲國家之意，賴段祺瑞力持危局，而南北歡戴之黎元洪方得安然無恙。臨時約法既復，民國再造，帝黨閣員，當然下野，以新政局。但當新舊接替之際，調和南北，殊難其選。黎因段有翊衛之功，畀以首揆，所以酬勳亦以勞賢也。於是段乃由袁帝末日之國務卿改爲新民國之國務總理，猶之袁氏當日由清廷閣相轉任民國總統也。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七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五月二日，第七一三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七五號，命令。

註五：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五六。

三十日 黎大總統任命各部總長。

黎大總統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汪大燮爲交通總長，並特任國務總理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其中唐紹儀未到任前由陳錦濤兼理，張耀曾未到任前由張國淦兼理。（註二）

原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內務總長王揖唐，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兼署農商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呈請辭職，一律照准。

黎大總統任命章宗祥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陸宗輿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任命章宗祥繼任。宗祥奉命後，於七月二

十四日抵達東京，翌日接任視事。（註一）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七六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六月 馮國璋宣布解散南京會議。

南京會議既通電南方獨立各省派代表共同與會，張勳聞之大憤，通電擁護袁世凱仍任職大總統，謂和議果若不成，不惜一戰。五月三十日，馮國璋召開最後一次會議。馮云：

「昨接張紹軒電開，據各代表報告兵餉之數，儘可大張撻伐等語，惟此項大宗軍餉，不過各代表之空言，勢難見諸實事，如此而欲主戰，不敢贊同，且非發起協議之本旨，政府果欲主戰，自有支酬各省之權，凡未獨立省分，當然惟命是聽，余亦惟有從張、倪兩將軍後効命疆場也。總之余對於國家無私心，對於總統無成見，對於張、倪二公，始終以顧全大局，不執己見爲前提，事實發生，即在目前，區區苦衷，望諸君返命時，代爲婉達。現在停戰期限將滿，南省又未一致電復，長此遷延，恐誤中央，余一人豈敢肩此重任，擬將會議暫行解散，已電詢張、倪二公意見。」（註二）

各省代表多不贊成解散，要求再緩數日，以待張、倪覆電。未幾，張勳覆電亦贊成解散，而南方獨立各省則拒絕與會，馮遂宣布解散南京會議。同時致電北京，陳述三項辦法，電云：

「目下會議，已經停頓，獨立各省，在未經退位以前，均不允遣派代表，是最初預定之結果，斷難辦到，爲今之計祇有三項辦法：第一或宣告退位，尚可繼續開議；第二或另訂辦法，以求轉機；第三如仍無相當手續，國璋能力祇可維持江蘇秩序，不至紊亂，其他未能兼顧。」（註二）

附錄：南京會議之無結果是必然的（註三）

那時候洪憲帝制是取消了，袁世凱還未死，北洋派兩個巨頭馮、段對袁不合作，次焉者亦各保全實力劃境自守，袁無兵可調，乃想用拖的方法來渡過他的難關，恰好馮、張召集南京會議，袁想借以實現他理想中的拖局，所以

欣然爲之首肯。馮的目的想在西南護國軍與袁對峙之局勢下造成他第三者的勢力，因而取得繼承總統的機會，拉張來壯他的聲威。張卻另有陰謀，想借這個會議團結北洋派，繼續對西南用兵，這正是袁求之而不得的，但是張自己並不肯親自出馬，推薦資深望重的馮爲征南總司令，實際是想逐馮而奪回其江蘇地盤。三個人如此的動機，南京會議之無結果是必然的。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令黨人暫停軍事活動。

袁世凱病逝，中山先生以局勢改變，令黨人按兵勿動，候商黎大總統解決。茲錄有關電文如左：

(一)袁死，內外情大變，應按兵勿動，候商黎解決。飛行事應停辦，請告尾崎。文，佳。

(二)香港朱執信兄鑒：袁死，政局一變，我應罷兵。孫文，蒸。

(三)離縣居覺生兄鑒：袁死，政局一變，我宜按兵勿動，維持地方秩序，候商黎大總統解決。孫文、張繼，元。

(四)周村吳大洲、薄子明兄鑒：袁死，內外情勢變，我宜按兵勿動，維持地方秩序，候商黎大總統解決。孫文。(註

註一：「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五五七。

註二：同註一。

註三：「督軍團傳」，頁一四，臺北文海出版社。

註四：「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九八、四〇三。

七月

一日 北京政府內務部通告，所有在京及續行來京之參眾兩院議員，請自本月十日起

，至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到。

內務部以奉申令，茲依臨時約法規定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又奉令將該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改為籌備國會事務局，自應遵照辦理，且以續行召集國會令所定開會日期，至為促進，特通告各議員自七月十日起報到，並催促在籍及旅居各省區之議員，迅速來京，以便如期與會。（註一）

北京政府申令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死刑之執行，依照暫行新刑律第十四條之規定，非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行之。惟自袁世凱當國，竊國以迄於今，往往利用咨轉呈請批准等程序，妄肆殺戮，實屬蔑視人權，草菅人命。茲特申令將所有關於執行死刑之咨轉呈請批准等程序，予以廢止，嗣後普通司法衙門審結之死刑犯，仍由該請管廳處報由司法部依律辦理。（註二）

梁啓超向唐繼堯等提出撤銷軍務院之主張。

梁啓超以約法已復，國會即將召開，軍務院之目標業已達成，依其組織條例之規定，當即撤廢。特致電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等人，主張撤銷軍務院。並於電中擬妥宣布撤銷電文，徵詢衆議。茲錄梁電如左：

「雲南唐撫軍長、肇慶等撫軍副長、貴陽劉都督、銅川行營蔡總司令、松坎戴總司令、長沙分送桂行營陸都督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一日

、湯都督、南寧陳護督、杭州呂都督、韶州李總司令鑒、頃已奉明令，復約法，召國會，任段芝泉組新閣，我輩要求已達，軍院宜立即宣言撤廢。謹擬電文如下：北京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衆議院、各省將軍、巡按使、北京英文京報、國民公報轉各報、上海時事新報、中華新報轉各報均鑒：軍務院第三號布告文如下，帝制禍興，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情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故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既復，國務總理既特任，雖閣員未經國會通過，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現國務院既依約法而成，與本院組織條例所指正合，今大總統之依法繼任，既符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政府國會次第成立，允爲全國人民心理所同愜。本軍務院謹依組織條例，於本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等名目，一併銷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云云。此電務乞公決，卽日由滇拍發，用撫軍全體署名。再此電恐廣州電局閻壓不達，肇慶蔡戴行營亦慮延閣，請桂速轉肇，黔速轉蜀。啓超，東。」（註三）

黎大總統電邀梁啓超出任總統府秘書長。

民元約法及國會既已恢復，黎元洪之總統地位亦得以確認。黎念梁啓超維持大局之勞，電邀其出任秘書長之職，梁則婉辭。黎電如左：

「屢承來訓，慮遠恩深，謀國之心，家居彌篤，泰山北斗，景仰爲勞。亦知談禮之時，不敢以閥員相浼，然萬端待理，勢如亂絲，辱以庸才，丁茲危局，設使舊鼎覆餗，淪胥以滅，既負人民望治之心，亦違先生救時之願，竊不自揣，欲以本府秘書長相屈，旣無嫌乎奪情，且可資乎論道。先生模楷人倫，萬流仰鏡，儻肯垂念邦國，當不忍金玉爾音，敢布寸心，擁彗俟命。」（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第一七八號，通告。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七七號，命令。

註三：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七〇—七一。

註四：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九六。

三日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電責張懷芝所部屠戮暴行。

黎大總統通令全國停止軍事行動之後，山東督軍張懷芝部迭次侵襲魯境東北軍轄區，搶刦殺戮，爲禍地方，居正特電話責。電云：

「濟南張將軍鑒：刻據臨朐團紳報告：該縣自貴部入城後，肆行搶刦，殺戮無辜，六月十二日，連刦源豐當店及同源裕成福等號，十三日又連刦鴻文書社，萃文石印局，陸順、元成泰、益和恆等號，鄉親學員程文蔚，聶心印慘被凌遲；其餘學界之被支解、腰斬、炮烙而死者，不知凡幾，屍體暴露蒸變，莫可指名。昨七月二日，該縣知事懸賞捕拿趙和年等十七人，併抄沒其家產。似此非法行爲，慘無人道，本軍弔民伐罪，責無可逃。貴將軍是否有聞？能查辦否？希即電覆，以取進止。」（註）

註：「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八—三四九。

四日 北京政府特赦尹昌衡。

陸軍部以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被控各款，情有可原，懇請俯念前勞，准予特赦。經黎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規定，准將原定刑期未執行部分，免其執行。（註一）

北京政府任命殷貴為朝陽鎮守使。（註二）

湖南都督湯薌銘被迫離長沙，地方各界改推劉人熙代理都督。

湖南自獨立後，陸榮廷之桂軍陸續入境，進抵衡州，程潛部復敗湯薌銘軍於湘潭，湯遂率軍退出長沙，轉至岳州，當經省議會決定由湖南第一軍總司令曾繼培代理都督。旋因程曾互爭都督，相持不下。七月六日以劉人熙與湘桂軍均有關係，遂改推其代理。（註三）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一、三、四日

山東革命軍與張懷芝部停戰。

山東軍事，自黎大總統繼任後，戰釁未戢。山東將軍張懷芝既主張武力解決，派兵進攻臨淄、鄒平；而革命軍以張違命背約，亦不惜以武力相周旋，奪回臨朐、博山。彼此函電互相爭執，迄未停止。嗣因中央通電各省停戰，中華革命黨孫總理亦由滬電勸居，吳息兵。懷芝因邀集魯紳，居間調停，革命軍乃派代表赴濟南，本日開會議決停戰，條件爲：(一)雙方軍隊確守會議前原駐地點，不相侵越；(二)護國軍需餉孔亟，由將軍商同紳商學各界擔任，每月補助銀圓三萬元，至中央定有結束辦法時爲止；(三)經此次會議後，如有假冒名義，妨害治安者，雙方均認爲土匪，盡力勦捕。(註四)

又張懷芝所部攻占臨朐、安邱，砲襲諸城，劫掠昌樂之後，居總司令數電懷芝，要求退還攘地，息兵安民，未獲結果。本日正再電張，要求「復地移師，以去爭端」。電云：

「張將軍鑒·昌樂事，覆電支吾不承；臨、安二邑，未肯退還；張樹元兵近在咫尺，朝夕來擾，江日晚間鎗轟擊斃我隊長一人。似此陽好陰違，殊大失望，將士忿怒，維持無術。請復地移師，以去爭端。」(註五)

中華革命軍東北軍整編山東部隊。

中華革命軍總司令居正，以前倉卒起義討袁，其先後成立各隊，多係臨時性質，未合陸軍編制。茲爲謀求貫澈革命初衷，決將所有部隊切實整編予以訓練，使成勁旅，以爲國用。本日先行命令將第一本隊及第五、六支隊合編爲東北軍第一師。翌日（五日）又令第三支隊改編爲東北軍第二師。同月十一日任命呂子人爲第二師師長；十三日任命朱霽青爲第一師師長。（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五日，第一八〇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革命文獻」，四十七輯，頁四九七—四九八。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三，第十號，帝制運動始末記，頁二〇。

註五：「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八。

註六：「革命文獻」，四十六輯，頁三三四—三四〇。

五日 北京政府令將建築漢口商場事宜，歸併農商部辦理。

袁世凱前爲安插死黨，特令楊度督辦建築漢口商場事宜，楊度刻因帝制禍魁遭受各方攻擊，無法繼續視事。爰由政府令將建築漢口商場事宜，改歸農商部辦理。（註一）

京師警察廳停止檢查郵件。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報內務部，自本月五日起停止檢查郵件，詳文如左：

「詳爲停止檢查郵局信件，具報備案事：竊照本廳於三年十二月辦理檢查郵局信件，曾經派員與北京一等郵局接洽，按照通行檢查郵件辦法，逐日檢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案。現在郵局信件已無檢查之必要，所有各檢查員自應一律撤回，即於本月五日停止檢查。除將各檢查員撤回各供原職外，理合將停止檢查郵局信件日期，詳報憲部鑒核備案。」（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李國珍為農商次長，吳闔生署教育次長。

原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呈請辭職，黎大總統予以照准，並以吳闔生繼任，李則改任農商次長。（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六日，第一八一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一八八號，詳。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四、五日

六日 北京政府特授李烈鈞勳二位，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

烈鈞自去冬入滇參加反袁起義，擔任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後，未幾，即率部入粵，及抵肇慶，原擬取道廣州，實行北伐，但因龍濟光不允借道，乃北向韶關並佔領之。此後滇龍二部，衝突時起，爭執不已，政府爲解決龍李之衝突，除特任陸榮廷爲廣東督軍，並調濟光督辦兩廣礦務，特授烈鈞勳銜，並令入京聽候任用。（註一）

北京政府劃一各省軍民長官職稱。

黎大總統頒令將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其令云：

「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註二）

黎大總統任命各省督軍、省長。

政府頃以各省軍民長官職稱，亟應劃一，曰令在官制未定以前，將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暫仍其舊，並分別特任各省督軍、省長如左：

(一)督軍部份：

特任張作霖爲奉天督軍，孟恩遠爲吉林督軍，張懷芝爲山東督軍，趙倜爲河南督軍，閻錫山爲山西督軍，馮國璋爲江蘇督軍，張勳爲安徽督軍，李純爲江西督軍，李厚基爲福建督軍，呂公望爲浙江督軍，王占元爲湖北督軍，陳宦爲湖南督軍，陳樹藩爲陝西督軍，蔡鍔爲四川督軍，陸榮廷爲廣東督軍，陳炳焜爲廣西督軍，唐繼堯爲雲南督軍，劉顯世爲貴州督軍。

(二)督軍兼署省長部份：

特任張作霖兼署奉天省長，呂公望兼署浙江省長，陳宦兼署湖南省長，陳樹藩兼署陝西省長，蔡鍔兼署四川省省長。

(二)省長部份：

特任朱家寶爲直隸省長，郭宗熙署吉林省長，畢桂芳爲黑龍江省長，孫發緒署山東省長，田文烈爲河南省長，沈鎔昌爲山西省長，齊耀琳爲江蘇省長，倪嗣冲爲安徽省長，戚揚爲江西省長，胡瑞霖署福建省長，范守佑爲湖北省長，張廣建爲甘肅省長，楊增新爲新疆省長，朱慶瀾爲廣東省長，羅佩金爲廣西省長，任可澄爲雲南省長，戴戡爲貴州省長。

四省長兼署督軍：

特任朱家寶兼署直隸督軍，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督軍，張廣建兼署甘肅督軍，楊增新兼署新疆督軍。

(五)暫行署理督軍：

陳宦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特任陸榮廷暫行署理湖南督軍。陸榮廷未到任以前，特任龍濟光暫行署理廣東督軍。(註三)

北京政府特派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並令暫署廣東督軍。

濟光爲袁世凱鷹犬，在粵一年，作惡多端，近又阻擾滇軍北伐，屠戮韶州，迭經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及各界電請中樞，予以罷斥。是日政府已令陸榮廷爲廣東督軍，並特派濟光督辦兩廣礦務。惟政府以新任湖南督軍陳宦一時不能履新，在未到任以前，湖南督軍已特任榮廷暫行署理，榮廷既已奉令暫署湘督，自難即時入粵，故政府又令濟光在榮廷未到粵以前，暫行署理廣東督軍。(註四)

北京政府特派湯薌銘前赴廣東查辦案件。

滇桂軍與粵軍發生衝突，月餘未決，岑春煊、龍濟光電請中央派員查辦，北京政府爰派湯薌銘前赴廣東，以資解決。(註五)

北京政府廢止頒爵條例、懲辦國賊條例、附亂首特赦令、糾彈法。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六日

頒爵條例、懲辦國賊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均係袁世凱陰謀帝制、實行竊國，藉以懲辦反對分子及獎勵爪牙鷹犬之工具，黎大總統爰令一律予以廢止。（註六）

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

是會爲慎選人才，鄭重吏治而設。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兼任委員長，郭則灝任副委員長，許士熊、張名振、恩華、方兆鼈、傅嶽芬、章祖甲、許寶衡、何啓椿任委員，於本日組織成立。（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八二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七日，第一八二號，通告；「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九日，第一八四號，呈；「東方雜誌」，卷一三，第八號，中國大事記。

七日 黎大總統特任周樹模為平政院院長。

平政院長錢能訓因病請辭，經予照准，是日特任周樹模繼任。（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王黻煌為內務次長。（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八日，第一八三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八日 內務部通行各省前所查禁各報，准予一律自由行銷。

自袁世凱當國以來，國內報紙之遭統率辦事處、政事堂，以及地方軍事長官知照或函請內務部查禁者，已有多起。現在時過境遷，百廢維新，上海日報公會電請解禁，內務部以時局進展，正宜宣達民意，提携輿論，特通行各省，將前此查禁各報，一律准予自由行銷。茲錄解禁各報報名於次：

上海時事新報

中華新報（陸軍部電請查禁）

民信日報（政事堂發交查禁）

舊金山中華民國公報

仰光覺民日報

廣東競業日報

舊金山少年晨報

美國民國公報

上海五七報

上海公論報

上海甲寅雜誌

上海愛國報

香港現象日報

泰東日報

貴州鐸報（註一）

北京政府廢止文官官秩令。（註二）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八日

共和新報

民國日報（統率辦事處函請查禁）

民意報

廣東撫華報

四川醒羣報

日本民國月報

舊金山民口雜誌

上海愛國晚報

上海救亡報

中國白話報

上海止詛雜誌

雲南國是報

上海週刊中華革新報

雲南共和演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黎大總統以陸榮廷兼署湖南省長。

兼署湖南省長陳宦，一時難以就職，在未到任以前，黎大總統命陸榮廷暫行兼署。（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日，第一八五號，咨。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九日，第一八四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十日 留滬國會議員開會歡迎黃興。

前爲袁世凱非法解散之國會，已定於八月一日恢復集會，所有前被壓迫南下留滬之國會兩院議員均將北上出席，共議國事善後。適黃興已由日返滬，乃分省公推代表八十餘人，歡宴黃氏於大馬路匯中飯店，並邀請唐紹儀、溫宗堯、王寵惠、柏文蔚、于右任、胡漢民、鈕永建等作陪。首由孫洪伊代表全體議員致歡迎詞，強調黃氏爲民黨之實行家，手造民國之先覺，今日歡迎黃氏卽所以鞏固民國。旋由黃氏致謝詞，勗勉諸位議員北上之後，應以伸張民權、掃蕩官邪爲己任。（註二）

十三日，黃興特在匯中飯店歡宴兩院議員，以示餞送，國父及章炳麟、唐紹儀、柏文蔚、王寵惠、溫宗堯、于右任、鈕永建等應邀作陪，蒞席議員二百餘人。黃氏致詞，於共和國家之議員責任，闡述極詳。國父亦卽席發表演說。（註二）十六日，黃氏復在送別兩院議員北上會中發表演講，主張提倡國民教育與軍事的國民教育。（註二）

茲將黃興於十日在留滬國會議員歡迎會之演詞錄誌於下：

「今日與兩院諸公集會一堂，不勝欣喜，又不覺有無限憂慮。欣喜者，袁賊造逆，暴力橫滿全國，非法解散國會，諸公被抑於專制之下，千辛萬苦，出死入生，以致得有今日之會談。兄弟流亡於外，由日至美時，與他邦政治家、各新聞記者接談，每述袁攫總統時，以重兵包圍國會，民黨勢已將就消滅，國會議員奮鬪場之內，由旦達夜，

硬不選舉。袁世凱以兵阻塞國會門前，議員不得出，饑餓竟日，決選至三次，始得選出。此其中華民國歷史上最有光榮之事，亦可見國會議員有堅固不拔之精神，中國雖衰，不可侮也。兄弟聞此言，以爲吾國必不可亡，袁逆必敗。諸公履艱茹苦，爲國勤勞，其近因固在同心戮力，倡導之功；其遠因實兆於前此奮鬥之一日，即此可見正義可恃，公道不亡。憂慮者，以袁逆雖受天誅，禍首尚逍遙法外。千鈞一髮之時，諸公負責至重。三年以來，人心風俗，國家紀綱，敗壞已達極點，一時救援，殊不易易。今日政治進行方法，可以官民二字爲標準，凡官僚中腐敗而惡劣者，當極力澄清之。民黨處今日情勢，當互相親愛，決不可彼此離貳。今日尚未制定頒布，政黨頗不易運用。加以民國成立以來，各黨受袁世凱離間操縱之痛苦，一時名流墮於前事，盛倡不黨之說，兄弟敢不謂然。今日謀政治之進行，固不可以黨爲界限，然精神當有直捷之覺悟。凡一國民權被制於惡劣官僚者，其國必危弱；民權伸張，官邪掃蕩，其國必強盛。望諸公本前次奮鬥之精神，引國家於軌道，不爲利動，不爲威嚇。兄弟不敏，願竭誠盡愚，以隨諸公之後。今舉杯爲諸公壽，並祝中華民國萬歲。」（註四）

中華革命黨東北軍總司令居正電請黎大總統飭令張懷芝退兵，並將張部糜爛地方情形電呈孫總理察核。

山東督軍張懷芝所部侵占臨朐、安邱，復砲襲諸城，居正曾於六月十八日，將張督違背停戰命令情形，電陳黎大總統。至是，再電請黎大總統飭張退還糜爛地，撤退軍隊。電云：

「黎大總統鉤鑒：前奉明令，立行戢兵，張懷芝違命稱戈，奪我安邱、臨朐、臨淄等地，近更進逼濰縣，朝夕來擾。前電陳情，未予解決，懇飭張返地退師。居正叩。」（註五）

同日，居正並將奉令停止軍事行動後，駐守各地迭遭山東督軍張懷芝部侵襲，及地方糜爛情形，電達孫總理、黃興、唐紹儀，以俟公論。電云：

「上海民國日報轉孫中山、黃克強、唐少川三先生鑒：我軍前奉黎大總統通令，比卽保境息兵；乃張懷芝襲奪我軍領地臨朐、安邱、臨淄等處，殺掠無算。近又進逼濰城，旣違政府罷戰之命，亦負諸公維持之心。竊以中央之

法令不行，國憲議會難免危險；袁派之爪牙不走，調和妥協，終屬空談。欲以武力保證和平。苟有長治久安之策，敢萌阻兵安忍之念。謹率三軍，鵠候明教。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叩。蒸。」（註六）

附錄：居正六月十八日致黎元洪電（註七）

黎大總統鉤鑒。治電謹悉。我公依法當國，正歡忭無既，敢不承命。濟南之事，全屬子虛，張懷芝陷我臨朐、安邱，又攻諸城。彼擅開戰端，顯違命令，飾詞縱兵，前已電陳我公，懇嚴電飭張還我攘地。若不察隱微，張志愈肆，齊魯將無寧日，大局或以牽動。正本亡人，豈敢愛死，當獎率三軍，剪除暴亂，以爲不奉政令者戒。披瀝上陳，屏營待命。

註一：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四二一。

註二：同註一，頁四二二。

註三：「黃克強先生全集」，頁六一。

註四：同註三，頁五八。

註五：「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九。

註六：同註五，上，頁三四六—三四七。

註七：同註五。

十一日 內務部通行各省，裁撤選務機關。

內務部以民國議會，業經續行召集。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已奉申令予以撤銷在案，特分電各省，將有關此項之初覆選區事務所即行裁撤。（註一）

北京政府裁撤全國經界局。

全國經界局成立於民國三年，袁世凱任蔡鍔爲督辦，以資羈縻。鍔蒞任後，於公務上亦曾稍事點綴，先後撰成中國經界紀要、各國經界紀要兩書，刊行於世。（註二）嗣鍔稱病離京，南下進行討袁，該

局仍予保留。黎大總統現以申令予以裁撤，該局所有未盡事宜，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註三）

附錄：內務部十月二日呈報辦理結束情形文（註四）

「爲遵令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十一日奉申令，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等因。旋准該局督辦龔心湛錄令咨商接收歸併辦法，當經前總長許世英以現時財政萬分拮据，惟有遵令先行結束，所有該局及附屬之京兆經界行局、涿縣分局、經界學校一律停辦，俟財政充裕再行酌量辦理，咨復去後。適許總長交卸，洪伊接任，即准龔督辦將該局及附屬關之關防銘記並卷宗圖書、存儲物品、消耗物品各種冊單，連同餘款一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先後咨送到部，當派司員分別前往，按照冊單，逐一點驗清楚，其卷宗圖書儀器等類以及餘款一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九釐，均經分別交由主管司科收存保管，一切傢具物品，其屬涿縣分局者則暫存該地知事公署，其屬京兆行局及經界學校者，則運至總局空室，扃鎖加封，派警駐守，存備將來有用之需。查該局爲擬設機關，舉辦之初，頗費心力，此次奉令裁撤，而全體人員供職年餘，且內中多係專門人員，一旦廢置，未免可惜。當由該局督辦按照各員學識經驗，咨請本部，分送各機關存記任用。本部以事屬可行，業經准照轉咨令行辦理在案。經界學校本年夏間在京滬招考，取錄各生尙未到校上課，該校既隨局裁撤，該生等亦已由局宣布停辦，令其投考他校。至該局從前一切開支經費，均經該局自行報銷，惟前向美國波士頓李甫公司定購儀器一項，價值已經交訖，儀器尙未運到，該局現既裁撤，本部刻已函致該公司，催令速將該項儀器運京，交部查收，其所需保險運費，計合美金一十八元，應俟該項儀器運到交收之後，由部於該局餘款項下支付，另案報銷。此外該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應行另案送院銷燬，該行局及學校各鈐記，均已由部銷燬，合併陳明。所有遵令接收全國經界局並將該局未盡事宜辦理結束情形，理合恭呈仰祈大總統鑑核示遵。謹呈。」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八七號，公電。

註二：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年譜，頁一七一一九。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十一日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八七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八三號，公文。

十二日 黎大總統特任孫洪伊為內務總長，范源廉為教育總長，許世英為交通總長；孫洪伊未到任前，並令由許世英暫兼署理內務總長。（註一）

黎大總統申令釋放政治犯並撤銷政治犯通緝案。

黎大總統以前此所謂政治犯，皆係反對袁世凱帝制竊國之愛國忠貞人士，現在時過境遷，自應一律免議，特頒明令如下：

「現在懲辦國賊條例及附亂自首特赦令業經廢止，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但觸犯刑事罪名者，不在此限。」（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一八八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十三日 黎大總統特任李厚基暫行兼署福建省長。

本月六日，策令特任胡瑞霖為福建省長，李厚基為福建督軍。惟胡瑞霖短期間難以到任，在未到任以前，特任李督軍暫行兼署福建省長。（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朱熙為蘇常鎮守使，仍兼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

蘇常鎮守使一職原由殷鴻壽兼任，本日令，由蘇省陸軍第二師師長朱熙兼任。（註二）

黎大總統授陸洪濤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八九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十四日 軍務院宣告撤銷。

軍務院成立之初，即宣告該院之組織，實因時勢之必要，暫設以濟法定機關之窮；其組織條例中亦經明載，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廢。（詳五月八日條）故當約法、國會次第恢復，梁啓超即乘機力促唐繼堯撤銷軍務院，其意在結束南北分裂局面，以免軍務院爲人利用，蓋欲結好於段祺瑞也。（註一）

本日，軍務院由撫軍長唐繼堯領銜通電，宣布撤銷。電曰：

「帝制禍興，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論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件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辦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尚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爲力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消，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爲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註二）

北京政府接獲軍務院宣告撤銷之電文後，即由大總統黎元洪以私人名義復電原軍務院與事諸人，嘉勉有加。原電如次：

「萬急。雲南唐督軍，肇慶岑雲階先生，上海梁任公先生，貴州劉督軍，永州探送陸督軍，廣西陳督軍，浙江呂督軍，瀘州探送蔡督軍，並轉羅省長，韶州李君燮和，松坎戴省長，上海李君丞梅，新津劉君積之同鑒：承電示撤銷軍院，愛國之忱，昭然若揭。溯自帝制議興，波詭雲譎，輸貲造意，緣法飾非。舉國皆瘡，莫敢發難。滇黔首義，薄海從風，合議機關，應時成立，披雲見日，再締共和，則是軍院諸公大有造於民國也。頃城長逝，責在藐躬

，張承諸公擁護之殷，提撕之切，約法國會，獲慰初心，雖幸免乎愆郵，猶自懲其滯滯。諸公乃主持正論，踐履同盟，舉重光之日月，還我國民；挈百戰之山河，歸諸政府。從此民有常軌，國無曲師，藩禍不興，鄰氣自戢，則是軍院諸公尤大有造於後世也。共和國家，匹夫有責，同舟共濟，端賴羣材。元洪憂患餘生，久夷權位，布衣歸老，於願已償。祇以約法所推，責任攸寄，思與諸公左提右挈，宏濟艱難，推誠以結邦交，虛己以從輿論，一日在位，萬民具瞻。方今財政拮据，吏治蠶驟，內憂外患，紛至沓來，補救之難，百倍疇曩。尚望不我遐棄，相與有成，毋以收拾軍隊爲天職已完，毋以召集國會爲人心已定，毋以恢復約法爲遂躋法治，毋以憲辦禍首爲永絕官邪。率此臨事而懼之心，或收通力合作之效，此則元洪早作夜思，願與諸公共勉者也。軍務院既已撤銷，一切善後事宜，仍希隨時電告，共籌結束。其有奇材懋績爲國賢勞者，並希贖舉事實，藉備延攬。元洪，治印。」（註三）

附錄：一、吳貫因：論軍務院之撤銷（註四）

軍務院之始設立也，宣言俟袁氏退位，黎公就職，國會召集，國務院依法成立時始行取消，至是袁死黎繼，而國會亦已有召集之明文，所欠者則國務院未依法成立耳。故激烈之士，以此集怨於梁任公，以任公贊成取消軍務院之說也。取消軍務院之議，倡自浙江督軍呂公公望，梁任公起而和之，於是軍務院諸撫軍皆贊成此議，遂宣告軍務院取消。怨任公者，以取消之議任公之電最有力，此說誠然，雖然若以取消爲非，當先怨首倡之呂，不當獨怨附和之梁，況附和者舉撫軍皆是也，何獨梁任公，獨叢怨於梁，苟非借以快私忿，持論甯得論平乎。軍務院之取消，亦不得謂其爲非，黎公正位而後，所謂憲辦罪魁也，恢復舊約法也，召集舊國會也，撤去龍濟光也，凡護國軍方面所提議者，北京政府一皆降心以相從，軍務院既終當取消，則提前裁撤，以示交相讓步，顧全大局之意，此正公忠體國之所爲，甯有不合。且憲辦罪魁，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撤退孽龍等事，欲使總統命令有效，必有閣員副署，苟以軍務院與之對抗，而不認現國務院爲合法之機關，則其所副署之命令，安能發生效力。誠如是也，則各種問題奚從解決，故軍務院之取消，諸撫軍不特忠於謀國，抑亦見理甚明，絲毫不得置議也。

附錄二、李劍農：軍務院之撤銷（註五）

南方各首領的原意，本要等到正式國務員由國會同意後，才把軍務院撤銷的；若此則須等到八月一日國會開會以後。因為梁啓超急於要和段祺瑞接近，在滬電促各撫軍不必一定固持原議；他恐怕駐在軍務院中的人士作梗，便運動唐繼堯以撫軍長的資格，由滇通電撤銷。電尾雖由全體撫軍署名，實則撫軍中有事前並未備知的。不過各撫軍也知道此時軍務院已無存在的必要，所以也並不否認。但是心中不滿於梁啓超的，因此奉梁以陰謀家之號，梁派的進步黨系與段派北洋軍閥再行結合，與舊國民黨系再行反目，便於此時見端了。

黎大總統申令拿辦帝制禍首楊度等八人。

雲南揭橥討袁義職時，曾電袁世凱請殺楊度等十三人以謝天下，所列舉者爲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龍。本年三月，袁世凱既撤銷帝制，各方要求懲辦帝制禍首之文電，絡繹不絕，然世凱在世之日，上述諸人，始終未得應有之懲罰。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後，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復要求懲辦帝制禍首，至是，黎大總統始下令拿辦楊度等八人，以爲後世警戒。令云：

「自變更國體之議起，全國擾攘，幾陷淪亡，始禍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顧龍、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均拏交法庭，詳確訊鞫，嚴行懲辦，爲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註六）

交通銀行照常營業。

梁士詒係交通銀行總理，自名列帝制禍首，奉令拿辦，民間謠諑興繁，大有影響交行存亡之勢，政府以該行係國家金融機關，梁士詒私人犯罪，與該行無涉，特令財交兩部轉令遵照。令曰：

「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所發紙幣由政府擔保，疊經申令在案。該行總理梁士詒現因案交法庭訊辦，係個人犯罪行爲，與該行無涉，應仍照常營業。著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該行遵照。此令。」（註七）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十四日

附錄·梁士詒被走天津（註八）

先生（即梁士詒）此次之被通緝，蓋有因焉。自帝制肇端，先生即避之若浼，而主事者必欲牽先生入漩渦。交通大參案之不已，進而派軍探監視，監視不已，進而強逼承認，代簽名字於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製造民意諸電，又於社會傳聞，京外各報，故意刻畫渲染，必令先生儕於帝制魁首之列。是何故歟？以先生智能燭物，力能任重，可以接洽調動國內外金融，可以探索各國外交軍事隱秘，可以名望聳動內外人士，故盡其全力，必欲牽先生入漩渦者也。外間不察，以爲製造民意諸電，先生赫然列名，聯合諸願勸進，先生附名在前，意必爲主動之一，而不知先生在京之日，與蔡松坡（鍔）在京之日處境正相類也。此其一。先生辦理交通事業有年，國內推爲交通界領袖，外間名之曰「交通系」。用人既多，聲氣自廣。交通爲生利事業，故覬覦者亦衆多，先生創辦交通銀行，革政以後，尤發揮光大，支行遍國內。中國銀行亦在先生指揮之下。其餘國內新立各銀行，主持者亦多先生所提攜獎助之僚友。卽外人對於中國財政事，亦以先生所可者而可之，所否者而否之。籌措一二千萬現金，疎嘑立辦。致有財神之號。且先生愛才若渴，所網羅者多一時才傑之士。凡此數者，皆久爲政敵所欲攘奪收羅，而以帝制崩潰以後爲尤甚。此其二。比及先生自彰德回，而覬覦篡奪者已佈置就緒矣。於是參政院參政姚錫光等呈請查辦之舉。事將發，左右勸先生將前後隱秘宣辯，以祛世惑。先生正色曰：「死者已矣！生者不能爲之分謗耶？後世當有知我者。」乃於月之十日，樸被出天津。當道使人示慰。先生笑領之。至是而歸罪之令下。

憲辨始禍諸人，令中計八人，而最先發起籌安會之六君子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英等不與焉。十三太保中之袁乃寬，張鎮芳等更不與焉。而先生及朱啓鈴，周自齊俱在其列，別有用意，蓋甚明也。

湘省議會及各界人士力請黃興督湘。

興於八日返抵上海，湘人歡欣，經省議會及各界人士，一致推舉督湘。然興無意仕途，而有志從事發展實業及教育，雖經湘人屢電催請，均未置覆，僅笑曰：「此是譚組安舊職，以組安行宜也。」茲錄湘人力請督湘電文如左：

「遙聞鈞駕蒞滬，歡忭無似。湘罹陷溺，三載於茲，元氣凋殘，急待恢復。自湯去後，公推劉良老（人熙）暫攝督篆。現由省議會與軍政紳商學各界連日集會，已於元日一致舉公爲都督，四民歡度，稍定驚心，如衆流同歸，庭安於壑。我公奔走國事，垂二十年，手造共和，內外欽仰，神州安危所繫，亦桑梓休戚所關。今日救湘，非我公莫屬，百端無主，切望如歲。公關情素深，未便以一隅輕視。務懇冠日言旋，以慰父老子弟之望。潛等謹率部屬，惟命是從，各界均派代表歡迎，隨電赴滬，一面電告中央。望速整旌麾，先行回湘，以解紛難，於大局裨益實多，無任翹企。」（註九）

附錄：民國日報記者訪問黃興談話（註十）

「自湘事發生，報紙載湘人邀僕與譚組安回湘而後，來寓間訊者頗多。僕之未徇故鄉父老之請者，非恝然於故鄉也。僕此次歸國，見各國國力發達之基礎，皆立根於實業與教育，故吾人所貢獻於國家者，正不必垂紳挂笏然後可以謀民福。譬如辦理一良好之學校，得十百優秀子弟以礮磨之，使成令器，或是一市一鄉間刻苦經營，俾蔚成一自治之模範，皆足以告無愧於國家，何必定欲做大官負大任，然後自愜哉？即如湘事，自湯薦銘督湘後，財政之紊亂，殺戮之兇暴，爲湘人所同憤。今湯已去湘，休養生息，自不可無人，然有此資望才力者正多，誠何必僕！故僕雖屢接湘電，均置未覆，而外間揣摹影響者，何嘗能喻僕意！亦有勸僕出以自白者，然僕方悠然南窗下，遐想將來如何啓導民意，厚養民力，無暇辯亦不必辯也。即如昨日有載馮華甫（國璋）派人歡迎於車站，此事而確，今日已在贛皖間矣，而諸君之晤談者又爲誰哉？」

美國私立學校千萬倍於吾國，且其功課皆優於公立者。其故由於富家對教育經費之資助爲天職，且名譽上的自動力遠過官吏之督飭，吾國今後教育爲第一要着。僅恃官吏，深恐非數十年後不能，故提倡私立學校爲僕今後所自勉。其次則爲實業，今姑舉一事言之，各國長距離之自動車爲交通利器，其影響兼及於實業發展及地方之整理，吾國欲收其利，當先從事於路政之改良，而路政之改良實爲吾人能力所及，且可容納多數無業者以與之生計。一方面改良路政，一方面自造合於經濟的自動車，擇繁要地點如漢口等地，逐漸推廣之，積時已久，推行益廣，非特人可

無行路難之歌，而間接及於社會生計實業發展者，功用大矣。然此猶僅舉一端言之耳，其建築之品，土木之屬，陶冶之資，金鐵之屬，苟吾儕能出其堅忍聰明以事之，罔有不濟。此亦僕今後所自勉者也。」

居正致電黎大總統，表明心志。

山東督軍張懷芝所部，既違背中央停戰命令，屠戮臨朐、安邱、濰縣等地，中華革命黨山東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屢電中央，要求約束張部，未獲結果。張懷芝嗣且以國務院電令明示居正，電文有云：『居、吳等迭次反覆，立予剷除。』等語，正以自奉黎大總統停止戰爭電令之後，始終恪遵命令，迄無異動，爰電黎大總統表明心意。電云：

「大總統銅鑄：尤電敬悉。擬卽晉謁，面聆訓示，國會方集，尤思到院，有所獻替，以治軍故稽行期，懇予原宥。頃濟將示以國務院萬電云：『居、吳等迭次反覆，立予剷除』等語。正以民黨興師討賊，我公膺任，奉命按兵，迄今未動，何謂反覆？張樹元進兵奪地，屢電請命，未予解決，何罪更可剷除？若目民軍爲亂黨，以暴力威天下，正等無所逃命，敢不悉率同人，驅之疆場，以受斧鉞，臨電惶悚，敬待後命。」（註十一）

註一：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頁七八。

註二：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三十三，頁一五。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九四號，公電。

註四：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下，頁四九七。

註五：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八九—三九〇。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一九〇號，命令。

註七：同註六。

註八：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頁三四九—三五一。

註九：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四一二。

註十：同註九，頁四一四—四一五。

註十一：「居覺生先生全集」，上，頁三四九—三五〇。

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在上海演說「中華民國之意義」。

孫總理在上海駐滬粵籍議員歡迎會中，發表演說，首談權利，次談改革，再談建設，最後說明中華民國何以不稱中華共和國，而稱中華民國之意義。茲錄演說詞如左：

「權利爲人類同具之觀念，僕不能自外於人類，何能獨忘乎權利？故與其以犧牲權利獎僕，無甯以權利思想最切最大獎僕之爲可信。僕自信對於權利二字，尙能見其至公至大。因大而遺小，因公而遺私則有之，犧牲則未也。今承主席謬以此語相譽，用敢爲諸君暢論之。吾粵通商先於各地，數十年以前，歐舶之西來，土貨之外輸，無不畢於廣州，故貨殖者恒不數年而成巨富。南洋美洲之華商，投資於美國鐵道事業者至夥，重洋萬里，跋涉求之，及其滿載而歸，宜若可以自慰矣。然一旦淹碟，其子若孫，析其所藏，多金則淫，於是盤樂遨遊，盡喪其業，眼前肥馬輕裘，轉瞬路隅乞食者，屢有所聞。歷觀求利得利者，曾不兩世而失敗矣。其求之而不得者，以吾見聞最熟者，莫如豬仔。豬仔出口，每歲幾四十萬，其能安全歸來者，曾不易睹。吾觀於此二者，知非盡剷惡政治而去之，則非特國民自身無權利之可言，即幸及身，而酬報亦無有能貽其子孫者。故本良心上之主張，蹶然欲起而改革之，以蘇吾全國同胞卉世不失之大權利。二十年前僕以此種意思，稍稍陳諸知己，復有慨然贊同者。

但改革是一事，改革後之政體是一事。當時同志，但知政治之當改革，而尙未盡知政體改革之根本大計，則所謂改革者，仍屬易代之常軌，或且從而亂之。僕乃奔走海外，從事研究，雖厄于語文之隔閡，而熟察其事事物物，運之以自動之靈悟，輒覺心運神悟，恍然有得。繼讀其歷史掌故，與夫學者研究所得之著作，乃知平生主張，頗合於西洋治國安民之大經，歸乃以獻諸同志，而改革之方針乃大定。（演說至此，忽出以和藹可親之諳辭。）我亦嘗教村學生隨口唱過四書五經者數年，以後忘其大半。但念欲改革政治，必先知歷史，欲明歷史，必通文字，乃取西譯之四書五經歷史讀之，居然通矣。僕考歷史，中國因地理關係，宅居中土，無國際戰爭，而國內戰事又純爲爭一

人之私位而起。故力與同志謀，以武力爲改革之手段，爭國民權利之預備。此時亦有譏僕爲得狂疾者，其實因僕所爭之權利至大至公，爲前此所未有，當然爲人目爲狂疾耳。逮南京政府成立，僕乃大負歿於國民。僕自謂欲破壞非拚命不可，而拚命大難，故願與同志身任其難。至建設則細條密縫，難而似易。且改革目的已達，第一任總統，不知者且視爲尊如皇帝，而僕則否。故決意讓之袁世凱，使天下知做總統當如是，做公僕之不當爭，不必爭，以樹民國之大本。而世之君子，有以僕荒廢厥職者，僕聞之滋樂。（言至此，又難以諸辭。）但僕因不願人之爭總統而讓之，而籌安會居然亦不願人之爭總統而倡帝制，可謂同志矣。今章太炎君將發請治帝制罪魁電，邀僕署名。僕自維我卽罪魁之一，求人曲赦之不遑，焉敢請人懲治，因辭曰：『不署！不署！』諸君等聞此四字，覺頗有哲學意味否？

今當與諸君言建設矣。國家如商業公司然，股東贏利，必有商賈之夥友。若夥友僅謀贏其私利，則股東蹶而夥友無立足地矣。故謀國者，無論英、美、德、法，必有四大主旨：一、爲國民謀吃飯；二、爲國民謀穿衣；三、爲國民謀居屋；四、爲國民謀走路。衣食住爲生活之根本，走路則且影響至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矣。國家生產力與築路運動，有一與時俱進之正比例。吾國號稱四萬萬人，每人每日無不與路政有至密切之關係。譬吾人日日所見之車夫，載重不過一百斤，往來不過上海，而日可得一元。鄉間因路政不治，苦力擔二百斤，走數十里，僅得數百錢，此收入之影響也。又如人生衣食住之資料，無不因運費爲低昂，路政不修，則所費益鉅，此支出之影響也。準是以論，路政苟修，全國之利，年豈僅以萬萬計哉。

今之政治家有主張地方分權者，有主張中央集權者。惟僕則欲出一貌似模稜之說曰，兩者皆爲僕所贊同。一國之外交，當操持於中央，無分於各省之理。美國者，吾人所引爲共和先進者也，但外交事件，則仍不屬於各州。曩日加爾縛尼之取締日人事件，終不能不受中央外交上之指揮，可爲前例。其餘如海陸軍、郵電事業等，亦不能分其權於地方。此僕贊同於集權者也。至於地方分權，則吾欲更進一層言之，言地方分權而以省爲單位者，仍不啻集權於一省也。故不爲此項問題之研究則已，苟欲爲精密之研究，則當以縣爲單位。國人對於本縣，在歷史習慣上，有親暱之感覺，如袁項城三字，卽親暱之昵辭也。

顧僕向有一重大意志，欲白於今日者，諸君知中華民國之意乎？何以不曰中華共和國，而必曰中華民國？此民

字之意義，爲僕研究十餘年之結果而得之者。歐美之共和國，創建遠在吾國之前。二十世紀之國，當含有創制之精神，不當自謂能效法於十八九世紀成法，而引爲自足。共和政體爲代議政體，世界各國，隸於此職旗之下者，如希臘，則有貴族奴隸之階級。直可稱之曰專制共和，如美國則已有十四省，樹直接民權之規模，而瑞士則全乎直接民權制度也。雖吾人今既易專制而成代議政體，然何可故步自封，落於人後。故今後國民當奮振全神於世界，發現一光在萬丈之奇采，俾更進而底於直接民權之城。代議政體旗幟之下，吾民所享者，只一種代議權。若底於直接民權，則有創制權、廢止權、退官權。但此種民權，不宜以廣漠之省境施行之，故當以縣爲單位。地方財政完全由地方處理之，而分任中央之政費。其餘各種實業，則懲美國托拉斯之弊，而歸諸中央。如是數年，必有一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發現於東大陸，駕諸世界共和國之上矣。

但欲民國之鞏固，必先建其基礎，基礎不必外求，當求諸全國國民之心中。若國民身受民權之庇護，識其爲無上光榮，則自必出死力以衛民權，雖有拿破崙在國中，亦莫吾毒。然如何而能使國民知民權之無上光榮乎？僕試以歷史上之事實驗之，昔漢高祖初得天下，諸將叫號不寧，自叔孫通制定禮儀，乃始識天子之尊嚴。國民者，民國之天子也，吾儕當以叔孫通自任，制定一切，使國民即於尊嚴之地位，則國民知所愛，而視民權如性命矣。」（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管金聚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兼署陝南鎮守使。（註二）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五〇—三五三。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九一號，命令。

十六日 黎大總統以劉人熙代理湖南督軍。

先是本月六日，策令特任陳宦爲湖南督軍，兼署省長，陸榮廷爲廣東督軍，在陳宦未到任以前，湖南督軍由陸榮廷暫行署理。嗣因廣東龍濟光與李烈鈞兩軍糾紛，亟待解決，除已先令湯鄉銘入粵查辦外，頃又令飭陸榮廷迅赴廣東督軍之任，至於湖南督軍之職，着由人熙代理。（註二）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十五、十六日

北京政府令准幫辦四川防務張敬堯辭職。

前因對付雲南軍事，曾任張敬堯幫辦四川防務，現因局勢變更，已無防務可言，敬堯用是呈請辭職，當予照准。（註二）

北京政府廢止報紙條例。

黎大總統以依照約法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故特申令將報紙條例，予以廢止。

（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九二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在上海演說「地方自治為建國之礎石」。

是日，孫總理與兩院議員暢談建設問題，以建屋比喩建國。謂建設必自人民始，建國必自基礎立，地方自治為建國的基礎，當全力注意。並提出著手辦法：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呼籲先知先覺者負起開導人民之責，使地方自治得以推行。茲錄演說全文如左：

「今日承兩院諸君與各界有志者惠臨，榮幸之至！兄弟亡命三年，不獲與國人相見，自帝制發生，不忍祖國淪亡，乃遠道歸國，謀助國人奮闘。今幸元凶已死，國會恢復，武力告終，建設伊始，兩院議員不久赴京開會，共商建設之業。但建設須國民人人負責，兄弟於前兩日已在尚賢堂與兩院諸君討論及之，但時間短促，不能一一盡論，今邀諸君蒞敍，續貢鄙懷。

今國人競言建設，但尚無一定方針，故以先定方針為最要。兄弟奔走革命二十年，日日從事破壞，然亦時時研究建設，自今以後，亦惟與國人共謀建設。建設之方針如何，國人多注全神於政府，此亦當然之事。數十年來，政

府時與時仆，每一易姓，必先造政府，此亦人民建設之經驗。但皆陳陳相因，至民國始開一新紀元，當與從前之建設不同。昔陳平以宰肉喻宰天下，今請以建屋喻建國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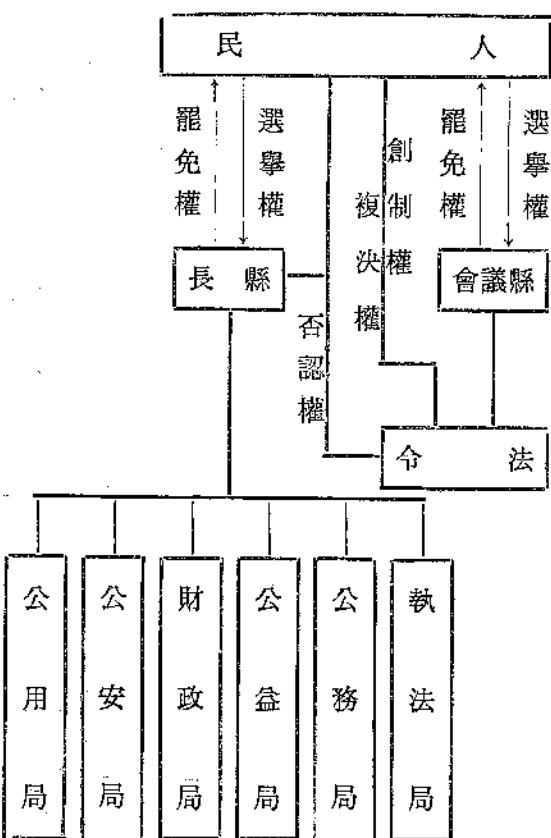
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於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地。注目處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卽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五年以來，建國之事，付託不得其人，幾將民國根本推翻。今幸天佑中國，授吾同胞以復圖建設之機會，則自高自低，宗旨不可再誤。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巔，故只求蔽風雨，不遑計及鞏固。建國亦然，先朝廷而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爲陋室，今爲崇樓。歐美高樓，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地築起。且不僅在地面，而尤必於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國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今人競研究繼黎爲副總統者何人，正式國務總理何人，各都督省長又何人，是猶先謀上樑，樑苟失材，則棟折而衆將壓焉，其道至危。故兄弟前日謂以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但言之未盡，今更續論之。

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觀五年來之現象，可以知之。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請諸君一觀此圖：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十七日

四五〇

美國最新之地方自治機關



圖爲美國最新之自治機關，始行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蓋距今僅三年耳。世界中之民國，可分爲二種：一由自然進化者；一由人力構成者。歐洲之瑞士，山國也；交通不便，歐人視爲山地，民俗強悍，極富自治能力，以有直接民權之制，此由自然進化者也。人爲之建設，從前多危險，又極艱難。如法蘭西之改民政，全由學者之理想，人民之血戰，經八十餘年而始成。但現代民權機關，已甚發達。如用得其法，則建設甚易，所謂後來居上，此我國之大幸也。美利堅血戰七年而立國，似屬人爲，但其國民之自治性，全用自然進化。初赴美者，皆清教徒等在歐不得志之人，崎嶇艱險，富於自治之性，故其國民權基礎甚固。立國以後，絕無內爭，南北之戰，爲黑人爭權，非爲本族爭權也。惟美國第一流人物，多投身實業，不屑入政界。中央政府，尙時有優秀分子主持，而地方政府，乏才實甚。故自治日就腐敗，因此美人或有主張君憲者。諸君見袁世凱之顧問古德諾主張專制，以爲大異，不知古

氏爲研究地方自治之人，彼見美國地方自治之腐敗，乃迷信專制。數年前，美國某城爲海嘯冲去，人民多不願重建，乃委託數人，專主其事，成績頗佳，遂名之爲委任制度，今已有百十城效之。此可謂由共和復專制，但爲地方自治之專制耳。委任自治制度，因有才略者願任其事，故人多信之。兄弟此次歸國，同舟有遊美畢業學生，亦信仰此制。不知民權本世界最上之道理，雖行之者或有不善，但道理與行動，全爲兩事，猶讀書入官者之貪穢，不能指爲孔子教人如是也。美國人多深信民權學理之顛撲不破，故三年前於克利浮萊城，始行此最新之地方自治制度，今已成效大著，謹爲介紹於國人。

圖中最高者爲人民，見人民之實行其主權也。其下一爲縣議會，人民舉議員二十六人，行使立法權，而該城之七十萬人共守之。一爲縣長，亦由民選舉，根據議會所定之法令，以支配六局。執法局，掌依法捕人，及提起公訴等事。公務局，綜理庶務。公益局，掌地方公益之不以利益收入爲目的者。（如道路、教育、教養、醫院等是。）財政局，掌收支一切。公安局，司警察衛生事項。公用局，則掌地方公業之有利益收入者。（如電車、電燈、煤氣、自來水公司等是。）而民權特張之點，則以前人民僅有選舉權，今並有罷免權。以前議會立法，雖違反人民意志，人民無法取消。或得資本家賄賂，將有益公衆之事，寢置不議，此皆異常危險。今則七十萬人中，苟有七萬人贊成署名，可開國民大會。有人民三十五萬人以上之贊成，即可成爲法律。反是者，違反人民意思之法，亦可以是法取消之。議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亦可以是法複決之。至縣長對於立法，僅有否認權。否認者，交議會複議，以更多之數取決之。本以過半數取決者，今則須三分之二，或至四分之三表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治權屬於全體，必如是，而後可言『主權在民』也。

今之留學生，多知美之委任制度，或包辦制度（由一人總自治之成者），而不知有此新制。因此制甫行於三年前，故學堂中尙未研究及此，然其成效實已大著，今當取法乎上。歐洲除瑞士外，無行此制者。瑞士各山邑已行直接民權制六十年，其中央則始於千八百九十二年耳。我國以舊有自治之基礎，合諸今日人人尊重民權之心理，行之十年，不難達此目的。今故以此最好之民權制度，介紹於國民。

或謂中國人民程度不及，若行此制，恐有搗亂。不知合衆人而搗亂，其事最難。如所謂創制權等，至少須有全

體人民十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贊成。假使無理取鬧，斷不能得此。使其爲真正民意，則得之非難。民意常潛匿而不可見，非有一方面走於極端，不能發生反動。使袁世凱爲穩健之專制，必不至有舉國一致之反對。此固袁之不智，然欲使民意易於發見，非有良善之機關不可，此最新自治制，即其機關也。昔之民權機關猶肩輿，今之民權機關猶摩托車，能自動，而能發達，故當實行此自動之民權機關。

欲圖實行，當由先知先覺者之負責。先知先覺能人人盡職，不患國人之不悟。吾國人向富於服從先知先覺之性質，三家村學究，略讀幾句書，一村皆樂聞其言，此吾國人之美質也。三十年前，提倡民族革命者，人皆以爲叛逆，而鄉人易於領悟。舉一事爲證：昔嘗以制錢購水菓，給以咸豐同治之劣錢，彼卻不受，所受者爲康熙乾隆之錢。彼固能辨康乾之字，然以反面滿洲字叩之，則不能識。若告以此卽滿洲文之康乾，滿洲奪我江山，而爲皇帝，今之皇帝，非我國人也，則勃然怒矣！蓋不俄頃而贊成民族革命之理。我國人之特性，在能受美言，於此可見矣。今日在座者，若能各以民權歸導其鄉人，自易普及。兄弟少時，好奇居鄉，嘗以數月之力，教五六萬鄉人，知地圖之理，講民權亦然。人智盡同，天與我以良知，學問雖有深淺，是非之心，則人皆有之。袁氏數年來以種種方法欺人，人鮮信者。彼嘗刻小冊子，如『孫文小史』等數萬本，然亦未嘗有效。嘗聞一鄉人曰：『孫文爲國賊，則袁亦國賊耳！』民不易欺，卽亦易悟。有先知之責者，不可不勉也。

吾國舊有地方自治，前日克強先生已詳言之。本舊礎石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之美性。兄弟前日謂吾人當爲人民之叔孫通，使其皆知民權之可貴。今更請諸公皆爲伊尹、周公，輔廸人民，使將民權立穩。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近，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年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爲國民代表，卽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修正之權，卽爲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欲行此制，須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由各縣選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爲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

：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其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今日則先由先知先覺者負牖啓之責任，以此新法爲基礎，而教導其人民。苟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用嚴厲手段，亦如伊尹之廢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定章程爲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以是事多不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堅而國固，國固則子子孫孫同受福利。今日之會，亦願吾人同爲一家謀幸福耳。

吾國商人，鮮留心政治，孳孳營業，以求發明，以爲國政與商無涉。不知國政之良窳，與發財有極大關係。國不治，則不能發大財，即發財亦不能持久。茲舉一事爲喻：兄弟前由香港乘船至新嘉坡，同艙二人，其一爲南洋富商，積資千萬，其一爲商店司理人。長途無事，共談實業，一常樂觀，一常悲觀。悲觀者爲富翁，樂觀者爲司理人。以彼擁鉅資，而常嗟歎，以守錢奴譏之。及兄弟叩富商之故，彼且答且歎，始知彼共有十三子，數子甚不肖，爲羣邪所誘。析產應得之資，不過百萬，而私債已踰此數，異日必至窮無立錐。而諸子之較幼者，亦無法教育，日趨於惡，必同墮落而已。是以每念身世，輒用戚戚。兄弟因思此皆國政不良之故。使國家能教育人民，而復有良法律以裁判游蕩之民，使不敢誘人爲惡，則富商亦何至慘戚不歡者。故商人不留心政治，實大誤也。國不治，則苛捐重稅，發財至難，即發財亦不能永保。大學謂『生財有大道』，能將國家措於治安之域，即吾人生財之道也。兩院議員，即爲我國謀生財之道者。但不僅議員爲然，商人及四萬萬同胞皆同負此責。建設成功，猶人人得家資千萬，且可保子孫萬代之幸福也。今有建設之希望，即同於發財之希望，故今以人心中欲得之一言，爲吾國人賀曰：『恭喜發財！』」（註）

註：「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五三—三五九。

十八日 北京政府廢止官吏犯罪特別管轄等令。

黎大總統以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十七、十八日

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答條例，均係袁世凱當國時之產物，或則抵觸法律，或則窒碍難行，特予申令一律廢止。（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九四號，命令。

十九日 蔡鍔電述引退心志，推許羅佩金繼其川中事業。

鍔前於六月十四日電告張敬堯引退心志，願終身爲一太平百姓，經營礦業。（詳六月十四日條）本日，復致電唐繼堯、劉顯世、戴戡，表明引退心志，並推許羅佩金（榕軒）繼其川中事業。電云：

「袁公治電敬悉，獎節溢量，感愧奚似。竊意鍔前者之出，秉諸良知，今茲之退亦然。前者純爲國家問題，今則牽及一身問題。縱公等尙欲強鍔以問世，試問世界中焉有啞人可以當政局潮流之衝者歟。袁公謂善後問題均未解決，繫鉛解鉛仍在吾輩，洵屬至言。而所謂善後問題者，俱易解決，惟關於個人之權利加減問題，最易爲梗。今濟輩中果有三數人身先引退，飄然遠翥，實足對於今日號稱偉人志士英雄豪傑一流，直接下一針砭，爲後來留一榜樣，未始非善。而鍔處地位，純係帶兵官，戰事既了，即可捧身而退，斯亦各國所同然。務望袁公爲大局計，爲友誼計，切電在川滇軍各將領，以後一切善後問題，當完全負責辦理，俾鍔得以剋日東渡，無任盼禱。至繼鍔之任者，以榕軒爲最宜，榕軒此次相偕入川，深覽其性情和厚恬淡，尤能勇於任事，遇事能見其大，實負重致遠之器。弟昔年對之微有不慊，今覺前此所見者謬也，望袁公以信弟者信榕軒則幸甚！」（註一）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因病懇辭，黎大總統准假一月，並以羅佩金護理其職。

鍔於四年冬雲南起義時，即患喉疾，以討袁責重，不暇自顧，其後又在川省苦戰，憑三千戰士、兩月糧餉，與袁軍相持於敍瀘之間，辛勞過度，病遂加劇。及川省議和，鍔以久病之身，亟思退養，然以周駿、王陵基爲禍川省，未克離川。本月六日，黎大總統策令特任其爲四川督軍兼署省長，鍔已病重無法赴任，乃電段總理，請假休養，並推薦羅佩金代理其職。（電文見附錄）至是，政府明令准假一月，

就近調養，並特任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註二）

附錄：蔡鍔薦羅致段電（註三）

「前得曹仲三將軍電，猥以賤恙，深蒙拳注，遺醫遠賁。頃奉沁電，復優承慰問，感何可言。竊鍔喉病，起自去冬，初發時未予加意療治，迄間關南來，身歷戎行，風塵倥偬，軍書旁午，精神激發之餘，病勢亦爲之稍卻。迄至雙方停戰，乃始延醫診視，則已由慢性而成頑固性矣。近月來喉間痛楚加劇，不能發音，歷據中西醫員診視，皆謂久延未治，聲帶受病甚深，已狹而破，非就專科醫院，靜加調治不爲功。日昨德醫來瀘，亦謂川中無器械藥品，且氣候尤不良，非轉地療養，難望痊可。值茲國事未靖，川局多故之秋，何敢自耽安逸，意存譙卽。實以痼疾歷久，更無速愈之望，川爲繁劇區域，亦非孱弱病軀所能勝任，況鍔於起義之始，曾聲言於朋輩，一俟大局略定，即當翻然引退，從事實業，今如食言，神明內疚，殊難自安。伏望代陳大總統，俯鑒微忱，採納豔電所陳，立予任命，抑或以羅佩金暫行護理，俾鍔得乞假數月，東渡養疴之處，出自鉤裁，所有歷陳病狀，並乞假緣由，敬乞衡奪示復，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黎大總統特任陳炳焜兼署廣西省長。（註四）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軍政文電下，頁二三一一四。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九五號，命令。

註三：同註一，軍政文電下，頁二二一。

註四：同註二。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在上海演說「採用五權憲法之必要」。

孫總理對兩院議員演說中，主張採取本國與外國之良法，採用五權分立制，以避免三權分立之流弊，使民國駕乎外國之上。演說文如左：

「中外通商之始，我國嘗獲大利，未嘗虧本，絲茶兩宗，尤能甲於天下，故輸出常超輸入。未幾法意製絲，印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十九、二十日

度以機製茶，出口貨乃銳減，一年中輸入超過輸出，至於二萬萬之多，十年即為二十萬萬，於是財源乃涸矣。補救之法不一，此兩大公司，一主消極，一主積極，皆所以挽回利權者也。保險公司之內容，鄙人尚未詳悉。至於煙草公司，每年出產為四百萬有奇。此視諸外人輸入煙草統計年約六千萬者，雖為十分之一，然外人因中國自有公司製煙，莫敢居奇漲價，他方面中國農工又多一植煙製煙之業，則無形之利益猶不僅十分之一。由此類推，可見國人苟能多一實業，則國家多一分之富力矣。

今日各界聚於一堂，予猶欲乘此良機，對於憲法貢獻特別之主張：即孟德斯鳩提倡三權分立以來，各國以之為憲法基礎，予則主張五權分立是也。三權分立之法，通行百數十年，幾如鐵案。至今日文明進步，如美利堅等國，乃覺其未能盡善，惟欲中途變動，則殊不容易耳。現我國正欲制定憲法，即當乘機採用五權之制。

且此之所謂五權者，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固可弗論。其他二種，各國之所無者，我國昔已有之。其一為御史彈劾，即皇帝亦莫能干涉之者。其二為考試，即盡人所崇拜者也。此彈劾權及考試權，實我國之優點。吾人採取外國良法，對於本國優點，亦殊不可輕棄。美國哥倫比亞之希斯洛，嘗主張加一彈劾權，而為四權並立。丁達良氏亦謂美國如用考試方法，選舉流弊，當可減少。可見此五權分立之主張，非為鄙人個人之私見。當此新舊潮流相衝之日，為調和計，當平心靜氣，並取兼收，以使國家發達。今以外國輸入之三權，與本國固有之二權，一同採用，乃可與世競爭，不致追隨人後，庶幾民國駕於外國之上也。議員諸公，如以為然，自有專家以其精義貢獻。諸公責任至重，地位至貴，其亦以目光注於遼遠之地，而使後世知一九一六年之時，有極大之光明，發見於世界之上也。

周駿、王陵基退出成都。

先是周駿自奉袁世凱特任署督理四川軍務之後，即率王陵基部進逼成都，以迫陳宦離川，宦亦商請護國軍川軍總司令劉存厚馳援，以資對抗。未幾，成都已先為周王部隊入據，劉軍遂駐新津。其後在川滇軍力戰，將周王駐守資州主力擊潰，續向成都挺進，周王自知不敵，經由劉存厚調停，周駿於本日退

出成都，王陵基旋亦退離省垣。（註二）

周駿，王陵基既已先後退出成都，即由劉存厚部入城維持秩序，及至本月二十九日蔡鍔抵達省垣，存厚乃卸除代行軍民政務之責，八月一日周駿應召入京，所部交鍾乾道節制。（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五九—三六〇。

註二：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五三。

註三：同註一。

二十一日 黎大總統申令嘉許軍務院宣告撤銷，並勉內外各官，同心協力，以竟全功。

軍務院既於本月十四日宣告撤銷，所有職銜亦同時解除，前此南北分裂之局遂告結束。黎大總統感於軍務院之撤銷，維繫統一局面，關係至巨，爰特申令嘉許，並勉全國內外文武職官，同心協力，以竟全功。令云：

「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寒日電稱，軍務院已於七月十四日宣告撤廢，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各等語。慨自改革以來，迭經變故，矩矱不立，喪亂弘多，法紀陵夷，民生塗炭。本大總統繼任於危疑震撼之際，遵行元年約法，召集國會，組織責任政府，力崇民意，勉任艱虞。該督軍等顧念時危，力闡大義，撤銷軍務院及撫軍等職，納政務於一軌，躋國勢於大同，義聞仁聲，暭如日月，千秋萬世，爲國之光。惟念大局雖寧，殷憂未艾，宜如何栽培元氣，收拾殘餘，永絕亂源，導成法治，補苴罅漏，經緯萬端，來日之難，倍於往昔。所期內外在官，各深兢惕，同心協力，感致祥和，以成未竟之功，益覃無疆之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王徽煥為交通次長。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二十、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麥信堅因病請准辭職，遺缺任由王黻煥繼任。（註二）

交通部設立預算委員會。

新任交通總長許世英，以部轄路、航、郵、電等國營事業之經營，應付債務之償還，關係重大，必須通盤計畫，悉心研究，特令在部內設立預算委員會，主持其事，並派參事署理次長權量為委員長，積極辦理六年度預算，所有各司原辦預算事項，均由該會擬辦，以專責成。（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八號，部令。

二十二日 黎大總統特赦賀炳煌、邢維周。

特赦令云：

「山西督軍閻錫山呈，內亂罪犯賀炳煌、邢維周因案判處徒刑，該員前在縣歷辦地方公益，有勞足錄，在獄痛自悛悔，援例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賀炳煌、邢維周，免其執行。」（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蔣作賓為參謀次長。

參謀次長唐在禮因病請辭，已予照准，策令以蔣作賓繼任。（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八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二十四日 黎大總統特任王占元兼署湖北省長。

湖北省長范守佑，在任病故，遺缺策令由湖北督軍王占元署理。（註一）

交通總長許世英令退回各鐵路乘車免費券。

我國各鐵路對交通總長委員及聽差，向有照案填送頭等三等乘車免費券情事，相沿成習，視為當然，新任交通總長許世英，下車伊始，路政司即行照案囑咐各鐵路管理局照辦，並將京漢、京奉、京綏、滬甯、滬杭甬、吉長、津浦等七路局之免費券，呈送總長收用。當奉面諭，各路入款，每不敷出，此等乘車免費券，於營業收入，極有關係，自應力為裁節，此次各路填送本總長委員乘車免費券，即行發還。路政司奉諭後，即將該項免費券分別註銷退還。（註二）

民初軍閥官僚，每以特權自視，藉公濟私，恬不為恥，免費乘車，原有先例，許總長以身作則，諭令退還，清風亮節，有足多矣，惜因國人崇尚特權，昧於小節，以致此類事件，非但不能絕跡，且有日益滋蔓之勢，殊可慨矣。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號，公函。

二十五日 黎大總統特任劉人熙暫兼代湖南省長，並任命望雲亭為零陵鎮守使。（註一）

中華革命黨徵求改組意見。

中華革命黨以約法規復，國會定期召集，當初組黨之主要目的已達成，此後之首圖端在建設，因此由中華革命黨本部發出通告，向海內外各支分部徵求改組意見。通告云：

「通啟者，奉總理孫先生諭：本黨成立，實繼癸丑革命而起，其重要目的在推翻專制，重造民國。迨袁賊自斃，黎大總統依法就職，因令各省黨軍停止進行。今約法規復，國會定期召集。破壞既終，建設方始，革命名義已不復存，即一切黨務亦應停止；將來如何改組，有何辦法，應徵求海內外各支部之意見。為此通告貴支分部，望各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抒所見，以期折衷至善，無任感幸。附呈孫先生五月九日宣言及六月九日宣言，併祈察照。中華革命黨本部總務部副部長謝持，黨務部長居正、副部長馮自由，財政部長張人傑、副部長廖仲愷，軍事部長許崇智、副部長周應時，政治部長胡漢民、副部長楊庶堪。」（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號，命令。

註二：「國父全集」，第四冊，頁一四〇。

二十六日 黎大總統任命莫擎宇為惠潮嘉鎮守使。（註一）

黎大總統開復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原職官銜。

革職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肅清積匪，著有勳勞，黎大總統特令開復原官，並銷去褫職處分。令云：「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前因案褫職奪官，仍留本任，半載以來，肅清積匪，頗著成勞，著卽開復上將銜，陸軍中將原官，並銷去褫職處分。」（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二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二十七日 黎大總統任命殷汝驪署財政次長。

原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弧，因病請辭，照准，策令任命殷汝驪署財政次長。（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號，命令；「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三號，命令。

二十八日 張一鵬奉令代理平政院院長。

新任平政院院長周樹模，一時不能到任，在未就任以前，國務院奉諭在平政院院長周樹模未到任以前，派張一鵬代理。一鵬原任平政院第三庭庭長，接奉國務院函知後，卽於本日就任代理平政院院長職。

務。（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第二〇四號，通告；「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日，第二〇八號，呈。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制定公文程式，公布施行。

政府原用之公文程式，現已多不適用，爲特制定公文程式六條，公布施行。計分公文爲大總統令、國務院令、各部院令、任命狀、委任令、訓令、指令、佈告，咨、咨呈、呈、公函、批等十三類，附錄程式條文如次：

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四六一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詰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 三 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 四 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 五 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 六 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黎大總統特任李根源為陝西省長。

北京政府頃任李根源爲陝西省長，在未到任以前，令由陳樹藩兼署。（註二）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抵成都，力疾視事，例行公務仍由羅佩金暫行代理。

鑄前以喉病日深，請假休養，中樞業以羅佩金護理四川督軍兼署省長。旋因川中情勢複雜，各界敦促赴任，遂勉強於二十日啓程，本日抵達成都，力疾視事。茲錄鑄致中央電文如左：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局均鑑：鑄本日午後抵省，即於是日受任視事，惟病體未痊，所有署內日行尋常事件，仍委羅佩金暫行代理。現省垣安靜，各地方亦秩序如常，謹電奉慰，伏候垂教。蔡鑄叩，鑄印。」（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二〇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四日，第二二〇號，公電。

三十日 駐法全權公使胡惟德，條陳治理五事。

胡公使頃以電報，臚陳五事，備大總統、參衆兩院，及國務院採擇施行。電曰：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均鑑：國會恢復，中外慶賀，采風所及，竊有陳述：一、永保共和政體，於憲法中確定之。二、速頒民、刑、商法，實行司法獨立。三、劃分國稅、地方稅，實行地方自治制。四、普通教育經費統由國庫開支，實行普及強迫之法，又體育應與德育、智育並重，以造成膽略強健之國民。五、力籌經濟活動，應付世界潮流，提倡科學，開廣富源。國脈攸關，謹臚備擇。」（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四日，第二二〇號，公電。

三十一日 黎大總統特任畢桂芳為黑龍江督軍，張國淦為黑龍江省長。

畢桂芳原任黑龍江省長兼署督軍，現改任督軍，所遺省長之缺，則調農商總長張國淦接充。（註一）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二十九—三十一日

四六三

中華民國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四六四

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居正自瀋縣赴北京，許崇智代理總司令，蔣中正任參謀長。

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總司令居正奉孫總理命「按兵勿動」以後，駐梨山東瀋縣。是日午後，居正出發前赴北京商洽善後事宜。山東東北軍由許崇智代理總司令，並以蔣中正爲參謀長。自本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有關軍隊之整頓與調度，蔣參謀長有日記記之。（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一日，第二〇八號，命令。

註二：羅家倫主編、黃季陸校訂：「國父年譜」，下，頁六五二—六五三。

八月

一日 黎大總統特任谷鍾秀為農商總長。

民元約法恢復之後，黎大總統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組織內閣。六月三十日，正式發布閣員任命中，以張國淦為農商總長，並於司法總長張耀曾未到任前，以國淦兼理其職。時輿論對國淦不表歡迎，張遂請辭。七月三十一日，政府改任國淦為黑龍江省長，農商總長一職，本日特任谷鍾秀接任。（註一）
國會重行開幕。

國會本日在北京衆議院舉行開會式，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黎大總統偕國務員到會致祝詞，並補行大總統就任宣誓。國會自民國二年停頓後，至是乃續行召集，故稱為第二次常會。（註二）

附錄：國會恢復之經過（註三）

參衆兩院自民國二年熊內閣時代，經袁世凱非法解散後，政府失其監督，遂有帝制之發生。護國軍起義討賊，專為恢復民國，而民國之要素，則以國會有無為斷，故恢復國會，乃國法施行上當然之徑路。惟恢復舊國會，議員職務則大有疑問，即時期已過是也。衆議員三年一改選，參議員亦於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自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直至五年四月八日，三年期滿，依法以舊議員當然解職。惟國會組織為國家機關之一，不可一日缺，從新改選，勢有難能。當國基飄搖之秋，自以依舊國會議員組織為便捷。旅滬議員，特先設立國會議員通訊處，並於四月十一日開茶話會，議決以廣告法通知各議員，依期集合。文曰：我兩院議員，經袁逆以暴力停止，有職莫舉，已歷三載，對於國民，深抱缺憾，今以袁逆叛國，護國軍起義致討，凡百政務，諸待解決，同人等因陸續來滬，共同商議，僉以揆時度勢，有恢復國會之必要，凡我兩院議員，除附逆者外，務希備資來滬，俟滿法定人數，即定開院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一日

四六五

時議員集滬者，約已百餘人，此可謂爲恢復國會之始基也。及肇慶軍務院成立，岑春煊亦以個人名義遺書兩院議員，而敦促之曰：袁賊叛法，義師以興，故義師之命脈在守法，必使法律觀念爲袁賊所毀滅爬梳者，一一彌補滋長於人人之腦中，俾姦慾永不敢生，凡百民物，悉納之於軌範，然後死沙場者，可以瞑目，攢甲胄者，可以息肩。滇師起後，撫軍長唐公屢以此義宣之全國，軍務院成立，復經鄭重布告，咸使聞知，耿耿此心，當爲諸公所贊同。惟法者其魄，而立法其魂，徒曰守法，守法尙託空言，必有立法機關，始有根據。且討袁首討其違法，而吾遵法之表示，亦會規復其所毀壞之國會莫由。兩院本有自由集會之權，其如何籌備召集及選擇地點一切之計，望卽商決公佈，隨時通示，俾悉遵行，煊夙夜兢兢，此物此志，敢布微意，惟垂教焉。幸甚，幸甚。黃興亦自日本電促滬同人，擇定安全地方，早開國會。旅滬議員以時勢所迫，國會恢復，不可或緩，擬定依法自行集會，電告各省都督、將軍、巡按使，察哈爾、熱河、綏遠都統，西藏、青海、蒙古辦事長官，都護使、副都護使曰：民國議會集會通告，希速通知本省議員查照切盼，文如下：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又第十條，民國議會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現依以上規定，自行集會、開會，凡兩院議員除附逆者外，務於六月三十日前齊集上海，七月十日行開會式，各議員到滬後費用由兩院支給。時兩院議員在滬者已二百餘人，法定人數，轉瞬可達，而附逆議員王慶、王印川、景耀月、谷芝瑞、康士鐸、烏澤聲等，聞南方議員排斥之，亦召集駐京議員開會於下斜街雲山別墅，密議對抗取消彼等資格之方法。及六月二十九日之明令頒布，旅滬議員乃議決在京集會，通電各省各特別區域，略謂同人等因約法問題業經解決，公同議定改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齊集北京，俟足法定人數，卽行開會。至政府六月二十九日之命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實係援引錯誤，合併聲明。八月一日，參衆兩院開院，十五日，遂卽照常開議，而取消附逆議員資格問題，以種種窒礙之故，遂寢其事。國會分子，頗呈五光十色之觀矣。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八九；「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日，第二〇八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三，第九號，中國大事記；游悔原：「中華民國再造史」，頁一六七—一六八。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四冊，軍情紀事，頁一一一四。

二日 北洋各省軍政首長紛電指斥李烈鈞違令橫行。

廣東滇軍李烈鈞部與龍濟光軍之間所發生之軍事行動，迄未停止，黎大總統電令烈鈞入京，亦未成行。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不願廣東淪爲南軍勢力範圍，因有圍剿李部主張，華北各省軍政長官，仰承祺瑞意旨，日來紛電指斥烈鈞之非。計有七月三十日安徽省長倪嗣沖之卅電，三十日安徽督軍張勳、山東督軍張懷芝、山東省長孫發緒、河南督軍趙倜、吉林督軍孟恩遠、省長郭宗熙、上海護軍使楊善德、副使盧永祥等之世電，本月一日江蘇督軍馮國璋、湖北督軍王占元、陝西督軍陳樹藩等之冬電等多件。茲錄馮國璋、王占元、陳樹藩電文如次：

一、馮國璋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粵中戰禍日益急迫，陸督藉詞養疴，遷延不赴，是必對於李烈鈞一方面別有難於接替之苦衷，非龍之尼其行也。龍督爲中央任命暫署之官吏，守土有責，豈能舍粵而逃。陸不履新，則龍之職權即無從交付，斷不能因受人脅迫，僅求退讓以自全。龍之不去自有理由，亦非久戀其位也。軍務院中早經撤消，李烈鈞之行爲不能認爲南省之同意，中央既迭電催促，李氏自應北上，乃竟抗不奉命，又不停兵靜候解決，方且節節進逼，圍困廣州，謂非出於攘奪權利之私，雖百口亦莫能解。在政府多方遷就，無非欲謀和平，今李氏憑恃兵威，勢不壓爛全粵不止。頃接龍督卅一來電云，李烈鈞節節佔據，莫、譚託命和解，襲我佛山、江門，包圍省城，逼攻石井兵工廠、三眼橋要隘。竭力扼禦，彼復增兵，我軍久戰皆疲，苦無後繼，務望迅速設法救濟等語。似此情形，粵危已在旦夕，設龍督計窮力竭，卒以粵省付之彼黨之手，貶損箇人價值，尚屬無足重輕，粵本巖疆，華洋萃處，一旦驟失所主，紛擾又當如何。中央將用何種方法以收拾此不了之局，國璋心所謂危，不敢緘默，如政府鑒於調停無效，允許別擇途徑，以肅威令，而飭紀綱，應請迅速電飭閩贛兩省，卽日分路前驅，閩擣其虛，贛拊其背，李苟聞風畏懼，必可立解粵圍。如果不恤人言，仍以武力相抗拒，卽應聲罪致討，翦彼凶殘。國璋當與定武、安武兩軍會合，應援盡力，以圖協助也。臨電無任迫切，立候訓示遵行。國璋叩，齋印。（註一）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日

四六七

二、王占元電
大總統、國務院鉤鑒、各省督軍省長鑒、上海、寧夏、吳淞護軍使，熱河、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粵省擾亂情形，聞之至爲憤懣。夫以李烈鈞醉心權利，路人皆知，中央不惜優容，冀其悛悔，無非寧人息事之苦心，無論龍督在粵，治績何如，然前此既全力推護中央，後復首先取消獨立，平情而論，似無可訾。祇以報紙謠謗，遂解軍符，政府曲意調停，龍督更奉命維謹，似此解決，何不可稍緩須臾。乃猶任意橫行，居心破壞，殘民以逞，公理何存，假黨派之私嫌，遂自由之行動，充其所極，將恭順以服從，見擴豪強以跋扈登庸，此風一開，隱憂曷極。惟有籲懇大總統申其罪狀，彰我國威，凡屬同袍，共除公敵，庶幾紀綱可振，統一可期，臨電無任悚切。占元謹電，冬印。（註二）

三、陳樹藩電

國務院鉤鑒：近月以來，大總統維持現狀，曲予優容，如約法國會等事，竭力主持，宣布明令，首義諸公，洞明時勢，先後電陳，撤銷軍務院，無非以政治改革，不能訴之武力，國勢阽危，一髮千鈞。大總統息事寧人，以陸督粵，調龍左遷，抽薪止火，嫌釁自泯。乃李烈鈞等堅持意見，以首義之人爲無名之舉，初非粵督，又未奉令，誠如張電所云，藐視中央，破壞大局，雖有百口，恐不能爲李等代辯矣。加以兵連禍結，波及僑商，日英干涉，善後爲難，救急解紛，何能漠視。應請大總統迅催陸督軍，責以救亡大義，赴粵蒞任，一面電止龍李，停止戰事聽候處分。各省督軍長官，任職疆圻，存亡有責，必有解決至計，呈請採擇。樹藩立身行事，無新舊之爭，無南北之見，維持時局，惟理是視。鉤院權衡國是，一秉大公，敬乞博採羣言，迅予執行，以紓粵難爲禱。掬誠奉復，惟希垂察，陳樹藩，冬印。（註三）

黎大總統任命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幫辦山東軍務。（註四） 黎大總統令司法次長江庸暫時代理部務。

司法總長張耀曾自六月三十日受命以來，未曾到任，政府初令農商總長張國淦兼署其職，後以國淦

受任爲黑龍江省長，無法兼署，故令次長江庸代理司法部務。（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七日，第二二三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六日，第二二二號，公電。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三日，第二〇九號，命令。

註五：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八九；同註四。

三日 黎大總統特任譚延闔為湖南省長兼署督軍。

黎大總統就任後，首任陳宦爲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因陳不受湘人歡迎，未能抵任，因命陸榮廷署理，旋又因粵事亟待解決，令榮廷尅速赴粵，而命劉人熙代理湖南督軍兼署省長。時湖南省有「湘人治湘」之說，湘人遂多主張由蔡鍔或黃興督湘。鍔因病辭謝，推薦熊希齡充任；興亦懇辭，推薦譚延闔接充。本日，黎大總統乃任延闔爲湖南省長兼署督軍，並准陳宦辭去本兼職務。（註二）

交通部令結束同成、浦信、寧湘三路工程。

同成、浦信、寧湘三鐵路工程，由於經費困難，無法進行，交通部令暫行結束，並派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兼管同成路，津浦鐵路管理局長黃仲良兼管浦信路，從速結束其事。至寧湘路，其原有路局歸併交通部路政司，九月底完全結束。茲錄有關令文如左：

(一)查同成、浦信兩路，前經訂立借款合同，本應即時修築，不意歐戰發生，承辦借款公司，現難發售債票，以致付款不能如期，工程無從著手，此蓋各國金融停滯，良非得已。就令各公司暫允墊款，補救一時，無如杯水車薪，於路工進行，絲毫無補，祇以息借之金錢維持虛設之局所，將來還本付利，負擔徒增。當茲財政困難之時，亟應統籌全局，暫行收束，俾資節省。所有同成、浦信兩路，除各該路名義仍應存留，另籌辦法，並派其他局所兼管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三日

四六九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四七〇

另令發布外，各該路公所原有各員司均卽停差，本月分薪水照章支給，除彙案呈報外，此令。

(二)派龍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兼管同成鐵路事宜，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兼管津浦信鐵路事宜，均執行各該鐵路督辦職權，除另行呈明外，仰卽先行接辦。所有結束保管事務，均責成該督辦該局長妥速辦理，並卽酌派委員兼管，均不另支薪津，以資撙節。此令。

(三)前據中英公司代表函稱，寧湘鐵路籌款維艱，請將該局暫行停止。並據該局長詳稱，九月間可以收束完結等情，所有該局事宜應卽歸併本部，由路政司兼辦，一俟測勘完竣，至九月止該局所有員司應一律停差，屆時由該局長酌派委員，將一切案卷封送到部，此令。(註二)

至於該三路任事人員，許總長以若輩任事數年，開始經營，勤勞可念，責成沈黃兩前督辦孫前局長將在職員司擇其有專門學識經驗並能實心任事者，開具履歷事實，呈部備查，爲國薦賢，審缺毋濫。(註三)

京兆尹王達令各縣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

京兆地方爲推行地方自治，擬成立注音字母半日學校，以普及教育。然因此項師資無所取給，京兆尹王達乃令所轄各縣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先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培育師資，學員畢業試驗合格，卽派充半日學校教員。茲錄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如左：

-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注音字母教員，推廣半日學校或露天學校，以期教育普及爲宗旨。
- 第二條 借用城區相當學校講堂，開辦夜班，每晚教授三小時。
- 第三條 學生名額以足敷各區分配爲標準，其額數由各縣定之。
- 第四條 入學資格以籍隸本縣，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國文清通、會學算學者爲合格。
- 第五條 本所教授科目及每週時間如左：

注音字母十二小時，教授管理法大意三小時，珠算三小時。

第六條 限一箇月畢業，如屆時教授未完，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學生畢業後，由各縣派充各區注音字母半日學校及露天學校教員。（註四）

註一：「督軍圖傳」，頁三一。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六日，第二二二號，各部院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七日，第二二三號，各部院令。

註四：同註三。

四日 黎大總統特任陳文運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

原任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鑑因病辭職照准，政府特任陳文運為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註二）

文運任命發佈後，駐京俄使即謂文運曾因戕害甘珠活佛之事褫官，接任此職，恐有不妥。外蒙亦以相同理由為詞，拒絕文運駐蒙。實則戕害甘珠之事，與文運毫無關涉，俄使混為一談，顯係別具用心。未幾，俄使更提出要求，謂簡派庫倫大員須先徵求俄使同意，再行發表。由於俄、蒙作梗，文運遂未赴任。（註二）

黎大總統任命謝遠涵為內務次長，袁希濤為教育次長。（註三）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致電山東居正，收束軍事。

電曰：

「現當政局，一切由兄專辦。但借日人赴京有礙，切勿偕行。至要。文。」（註四）

山西督軍閻錫山、省長沈銘昌通電調停粵事。

閻、沈通電要求中央，明令李烈鈞停戰，龍濟光裁編所部，靜候陸榮廷赴粵就任。倘龍、李仍復交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三、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四日

四七二

兵不已，則請中央派軍討伐。茲錄閻、沈電文如左：

「國務院鈞鑒：龍督辦礦，陸督繼任，中央簡畀，具有權衡，命令初頒，薄海欽仰。乃滇桂各軍，猶復進攻不已，戰禍蔓延，伊於胡底。夫龍濟光去職，李烈鈞來京，均中央命也。龍未離粵，謂爲抗命；李不奉命，抑又何詞。況龍將去職，在李已無算可開，陸尙未來，則龍當交代何處。此中曲直，無待贅陳。乃兵連禍結，不在大總統命令未發以前，而在軍務院宣布撤銷以後，謂係迫於公義，既無可藉之詞；謂係圖報私讎，尤無弄兵之理。且自黃陂正位，天下歸心，大局雖云粗平，外患時虞暴發，亟謀統一，猶恐不及，乃復變亂相尋，內訌不已，必致立招干涉，外侮頻來，人非至愚，孰忍爲此。迭接嶺南電告，無不累牘連篇，甲是乙非，此迎彼拒，逆謀恍忽，幾亂觀聽。總之，中央之命令宜遵，同室之操戈宜戒，鄉鄰有鬭，義當縷冠，矧在國家，能無威信。擬請中央明發命令，飭李停戰，遵令來京。令龍將所部裁編妥洽，一俟陸榮廷抵粵，即行交卸。倘仍言諄聽藐，則中央聲罪致討，當亦天下所共諒也。是否有當，伏候裁擇。山西督軍閻錫山、省長沈銘昌，支印。」（註五）

黑龍江督軍畢桂芳通電調解粵事。

電云：

「國務院鈞鑒：粵事以陸代龍，早頒明令，維持解決，兼有苦心。況統一已告成功，爭持更無餘地。乃龍李復須臾難忍，戰禍重開，牽動外交，惹起干涉，存亡危急，間髮難容，曲直是非，公論具在。救濟目前之策，仍請一面飭陸督迅速赴任，一面並派員設法調停。倘再怙惡不悛，甘心禍國，惟有分別宣布罪狀，視爲公敵，大張撻伐，殄此跋扈。伏望鈞院，毅力主持，以靖亂氛，而維大局。畢桂芳，支印。」（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五日，第二二一號，命令。

註二：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一〇六—一〇七。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五日，第二二一號，命令。

註四：「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〇八。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九日，第二二五號，公電。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七日，第二二三號，公電。

五日 蔡鍔調整川省軍事。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既抵成都，力疾視事，首將在川各軍重行調整：川中北軍各師長，陸續復員離川。周道剛繼周駿任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移駐合川。護國川軍復員，編爲川軍第二師，劉存厚以崇武將軍會辦四川軍務，仍兼第二師師長，駐成都。川北之鍾體道，恢復川軍第三師名義，駐川西北。陳澤霖、盧師諦收編之護國軍，編爲川軍第四師，駐川西。熊克武新收招討各軍，編爲川軍第五師，駐重慶。其他川中起義各軍，如石青陽部駐川北南充，黃復生駐榮昌、隆昌，顏德基駐綏定、渠縣。至駐川滇軍趙又新、顧品珍兩梯團，則改編爲駐川滇軍第一第二兩軍，駐川南及川東，黔軍則駐重慶、萬縣。

(註二)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調解粵事，並促陸榮廷迅速赴任。

廣東龍李爭持，雖經中央決定解決辦法，分電飭遵，迄未解決，而北方各省軍政長官且紛紛通電，遙爲龍濟光聲援，譴責李烈鈞，雖屬紙上談兵，然壁壘分明，大有黨同伐異之勢。滇督唐繼堯與李烈鈞誼屬同袍，義難坐視，特電催陸榮廷迅速赴任，以作釜底抽薪之計。電云：

「國務院、各省督軍省長、龍華、寧夏護軍使、熱河、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院飭電奉悉，粵事紛紜，迄未解決，外力干涉，事至可危，滇中電阻多日，故未能得真相。頃已電在粵滇軍將領，飭令即日停戰，聽候處分。惟查粵事內容複雜，非陸督軍卽日到職，萬難悉解糾紛。當已另電敦勸，力疾遄往，仍請中央加電促行，必能早定難局也。繼堯，微印。」(註二)

註一：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五四—一五五。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四、五日

六日 北京政府頒行謁見禮，並廢止覲見條例及覲見禮。

謁見禮凡八條，由銓敍局擬具，會商法制局同意後，經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黎大總統頒布施行，其項目如左：

一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並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俟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倣行，俟大總統親裁），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興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一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曾得勳章者，並佩帶勳章。

一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薦任職以下除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一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註

一）原有之覲見條例及覲見禮乃同時廢止。（註二）

又國務院於七月二十八日擬訂國務總理謁見禮，經總理於本日批准照辦。凡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敍局行取各該員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柬，由銓敍局局長引入接見室，啓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 （註三）

岑春煊電請政府嚴飭龍濟光約束所部，靜候陸督軍解決。

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昨淮陸督軍電，允力疾赴任，當卽電飭各軍，一律駐守原地，靜候陸督到任，並通電宣布去後。經具冬電陳明，茲據譚總司令浩明、莫總司令榮新江日通電稱，陸督軍奉命允來，粵事有解決之期，卽全局有昭蘇之望。浩明等業經嚴飭桂軍，駐守原地，勿稍衝突，應請龍督軍同時嚴飭所部，停止攻擊，勿再起衅，以俟解決，而紓粵難。並接滇軍李總司令烈鉤支電稱，陸督顧念危亡，力疾赴任，粵民得出水火，滇軍亦免瀕危，軍心大安，公私交幸。當經飭令各部隊靜駐現地，以待陸督軍之至，藉白初志，敢告國人，請代電陳中央各等語。粵難自此獲紓，堪以上告匱念。惟當此陸督軍未到期間，各軍既靜駐候令，龍軍亦不宜再行進攻。應懇迅由鉤座，嚴電飭龍濟光勿再狡謀，嚴中約束。再各軍現在駐守地點，亦經電飭，詳電備查，以免藉口，應俟電到，再爲轉陳。岑春煊叩，魚印。」（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呈。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七日，第二一三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九日，第二一五號，國務院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一八號，公電。

七日 黎大總統任命熊克武為重慶鎮守使。

原重慶鎮守使王陵基隨同周駿退出成都後，卽請辭職，業奉照准，令將所轄軍隊由蔡鍔派員接管。

同日任命熊克武為重慶鎮守使。（註二）

湖北股匪，攻陷宣恩、監利。

鄂屬各縣匪勢甚熾，本日宣恩縣城爲匪所陷，攻署劫獄，縱火搶刦，損失頗鉅。又監利縣城亦被匪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六、七日

攻陷，官署商店均遭焚燬。（註二）

俄使向外交部要求取消外蒙古議員。

駐北京俄使於本日至外交部聲稱，照中俄蒙約，外蒙古爲自治區域，中國無權直接干涉外蒙古政事，故外蒙古不能選派代表議員至國會，中國政府應將該區國會議員取消。旋經外交部駁復，謂照該約第二條之規定，外蒙古既訂明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則選出議員列入國會，爲當然之體制云。（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八日，第二一四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三，第九號，中國大事記。

註三：同註二。

八日 黎大總統任命謝遠涵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遠涵自於本月四日，經任命爲內務次長後，已於本日到部視事。同日又奉令兼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遠涵於十日就任督辦兼職。（註二）

交通部呈准裁撤電政管理局。

交通部自民國二年裁撤電政局後，分全國爲十三區，按區設立電政管理局，負責各區事務。總長許世英現爲節省經費起見，特呈准將十三區管理局一律撤銷，以管理權限監督職務委諸一等電報局兼辦。

（註二）茲錄該部原呈如次：

「爲裁撤電政管理局，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以節經費而利進行事；竊查電報創辦之初，僅在上海設立總局，以總其成。郵傳部成立後，改爲電政局，其時屬於商辦性質，局數無多，管理較易。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完全收回部辦。及宣統二年，收回各省官電後，局數驟多，滬上總局已有鞭長莫及之勢。民國成立，電政局裁撤，遂有電政管理局之設計。全國分爲十三區，曾於二年一月間呈報有案，在當時設立之初，原冀收掣領提綱之效，而默

察數年來經過狀況，則幾於背道而馳，旁觀目爲贅疣，當局亦視如散秩。世英到任後，體察情形，竊以十三管理局之設，不獨管理區域支配失宜，即管理權限亦規定未當。例如晋、豫、贛、皖、閩、浙各管理局，在地理上雖屬比鄰，而對於商業交通上之關係，則管理殊形不便，且也青海並無局所，而猶名爲新青設局管理，蒙廳局數無多，而亦特設管理局，以節觀瞻，名與實乖，糜費滋甚，所謂區域支配失宜者此也。行政之要首重統系，統系不明，則權限不清，權限不清，則責任莫寄。各省電局既寄管理局以監督之權矣，然考其章程，則各局呈請之事件，亦多混亂不清，事權紛雜，無所適從，所謂權限規定未當者此也。由上以觀，則管理局之無益於電政，固已昭然若揭，然以全國七百餘局之多，若事事均歸中央直接監督，則勢有所不能，再四思維，惟有將十三區管理局概予撤銷，而以管理權限監督職務，委諸本省一等電報局兼辦，其一省中而有數一等電局者，則指定一局管理之，若局數較少之區，不妨暫轄兩省，均擇線路適中之處駐紮，以節經費而利進行。此法在日本曾經採用，頗得良好結果，若仿行之，其便利之點約有數端：一行政上之便利也。一省之電局多者五六十處，少者亦二三十處，近來商務日益發達，政務日益殷繁，則電局之擴充數年後亦當倍蓰。以一監督而管理二省或三省，凡各局應行請示之件，將藉郵局以遞達，文書則往還動須數十日，將藉電報以通信，則電文繁蹟，要電轉因之延擱，今改歸一等局兼辦，文電往來，既免積壓，員司賢否，亦易周知，其便一。一營業上之便利也。電報爲通信機關，實則含有營業性質，設局地點除與政治軍事有密切關係外，無不以商務繁盛之處爲指歸，然有繁盛之區五年十年以後變爲凋敝者矣，凋敝之處五年十年以後變爲繁盛者矣，地方情形既變遷無常，則局所之撤設亦應隨時勢爲轉移。管理局僻在一隅，於此中消長之機，斷難洞悉，今改歸省轄，則隨時可以調查情狀，規畫布置，呈請施行，其便二。一會計上之便利也。各局經費雖經額定，然常年購料工程以及各種臨時支出，實爲繁多，管理局遠在他省，對於各該局所在地生活情形，既未能一一深悉，以致稽核支款，毫無標準之可循。且各局冊報爲編製決算之根據，往往舛錯百出，造送稽遲，往返駁查，動需時日，故本部彙總編製，每因之延誤，今改歸省轄，則一切用款既可監督於事前，庶免浮濫虛糜之弊，而會計手續簡便實多，其便三。然此特就管理上便利而言耳，至經費一方面則尤有大可節省者在。查十三區管理局經費，按諸五年度預算，約需二十六萬一千餘元，而員司差役薪津工食以及房租等項，實占全額之強半，若改歸一等局兼辦後，

則每局員司不過添派四五人，薪津局用不過酌加數成即可敷用，約計每年所需經費比較管理局預算當可節省十二三萬元之譜。至現在二三等局等級規定，有未甚適當者，尙當另加釐訂，凡收數較少及入不敷出者，概將局長改爲電務員，以領班兼充，不另支薪，用資撙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規定詳細辦法，刻期實行。所有請將電政管理局裁撤由一等電報局兼辦監督職務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訓示施行。」（註三）

上海發現大宗烟土案。

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據洋藥公所報告，稱有雲南來滬官員私帶大宗煙土，因於本日至雲南到滬官員所住之旅舍中搜查，當在唐繼禹（虞）副官孫世奇房內，搜出煙土四箱。次日又會同淞滬警察廳在華界開北道尹公署近旁空屋內，搜出煙土二十箱，均被運入捕房，並將孫世奇、王九齡、王鐵山及雲南派赴北京之軍政代表葉全、陳鈞暨在滬代爲寄存煙土之李徵五等拘入會審公廨。經會審公廨訊明，判決葉荃、陳鈞無罪，餘人分別監禁罰金，煙土則送海關銷燬。（註四）

此案之所以發生，據傳係北洋派意欲藉此打擊同行之新任司法總長張耀曾所致。（註五）

附錄：上海煙土案真相（註六）

上海雲南煙土案發生以來，其中關係之人，外間言者不一，然亦不無冤抑者，如雲南軍事代表葉全等，事前本不知情，而當此案初發生時，外間皆疑其有莫大之關係，自經上海會審公廳屢次訊判，該代表葉全等心迹乃大明。但聞現在被禁西牢之王九齡，不特非此案之主要人物，且於事前毫不知情。茲覓得該代表葉全等上國務總理一呈，照錄如下，則此事澈底澄清矣。

具呈前雲南軍事代表葉全、政治代表陳鈞，爲乘機販土，貽害大局，畏罪潛逃，累及無辜，呈懇發交法庭，緝犯嚴辦，以伸國法事：緣全、鈞因土案被牽，曾經上海會審公廳訊明判結，毫無關係，並經電呈在案，似勿庸再瀆，然此中情形實有不得不爲總理詳陳者。查此次雲南選派軍事代表三人、政治代表及幫辦員八人，除軍事代表繆嘉壽先在廣東，政治代表幫辦員由宗龍先抵上海外，其餘各人均偕同司法總長張耀曾，於上月二十三號由滇省乘車北

上。然行李則各自分別均有各人護兵僕從，自行檢點，彼此均不相過問，即彼此不能加以干涉。唐督軍皓電謂，全、鈞漫不經心，咎無可辭。其實，全、鈞等並不甘認咎也。起身之初，本以爲人皆上流，決不致有不法行爲。行抵海防，政治代表袁嘉穀出名，電請滬道與稅關交涉，邀免查驗。全、鈞並不知情，即偶有所聞，亦以此事爲官吏舊習，原無足怪，萬不料其中另有作用。抵滬之後二日，突被英捕於孟淵旅社，唐繼禹之副官孫世奇即孫幼良所住房間內，搜出煙土四箱。越日，又由道署旁空房內搜出煙土二十箱。若果此項煙土，漫無識別，似猶可譏爲他人之物，而由唐繼禹副官房內搜出之四箱，則明明貼有唐記陸字某號紙條；由道署旁空房搜出之廿箱，其箱內查出單據，則明明載有順字某號字樣，搜出地點係唐繼禹副官所住房內，電請滬免驗，係由政治代表袁嘉穀出名。據以上種種證據，其主名實屬無可遁飾。至順字號係屬何人，其中分子又屬何人，外間雖已傳徧，但非袁嘉穀、唐繼禹到案質實，則此案終多疏漏，即令含糊判結，亦不足以饗服人心。現在全、鈞心跡雖已共明，然中國國體、雲南名譽，業已喪失殆盡，且事前毫不知情之王九齡，即王竹村，被禁西牢，含冤莫白，似已成正犯之替人。而此事之主要人物，反得逍遙法外，若不澈底根究，嚴行懲辦，全、鈞不惟無以對全國，且無以對雲南；不惟無以對雲南，且無以對世界。奉勦受累現禁西牢之王九齡。天理奚存，良心安在，國法何有，除呈大總統外，爲此具呈，伏乞鑒核允准照辦，實爲公便。謹呈國務總理。

農商部准周厚坤華文打字機專利五年。

周厚坤發行華文打字機，呈請專利，經農商部詳細審查，以該機構造尚屬完備，頗合實用，特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並頒發第三十三號獎勵執照存執。（註七）

交通部通飭各電報局嗣後一切陳情報告，應悉用華文報部核辦。

交通總長許世英，以各電報局線路報告，向用西文，殊屬不成體統，已於本月一日通電飭令各局，自電到日起，所有各大局每日通阻報告，並各局臨時阻線及修通電報，均應一律改用華文，逕行報部，不得再用英文電司，本日再電通飭各局，嗣後各該局局長總管領生等，遇有一切陳情報告事項，應悉用

華文呈部，不得再以西文達司，其印就各項表式，如係僅用洋文者，應另行依式造具華文表一併呈部核辦。（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九日，第二二五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一七號，呈。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九號，中國大事記。

註五：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五六。

註六：「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日，第二二六號，批。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三三號，公電。

九日 黎大總統調任貴州省長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所遺貴州省長一職，特任劉顯世兼

署。

戴戡前奉特任爲貴州省長，因身在四川充任軍職，迄未到任。本日北京政府任其會辦四川軍務，勢難於短期內到黔就職，其貴州省長一職，本日特任貴州督軍劉顯世暫行兼署。（註二）

北京政府頒令優卹朱瑞。

令曰：

「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當民國肇造之際，艱難赴事，功在國家。嗣於浙江將軍任內，綏靖地方，軍民翕服。中年攢疾，屬望方長，溘逝驟聞，深爲惋惜。朱瑞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旌往績。」

（註二）

國務院令曲同豐辦理山東軍事善後。

國務院以山東省軍事善後事宜，亟待處理，特令委陸軍中將曲同豐，前往該省，會同地方文武長官，妥為辦理。國務院並分咨內務、陸軍二部及山東督軍、省長查照。（註三）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病離成都。

鍔抵達成都，力疾視事，將在川各軍予以整編後，於本日離省，代理副官長李華英、秘書唐繼及修承浩同行。臨行，鍔為文告別川中父老：

「鍔履蜀土凡七閱月矣。曩者馳驅戎馬，不獲與邦人諸友以禮相見，而又多所驚擾，於我心有戚戚焉。顧邦人諸友曾不我責，而又深情篤摯，通悃款於交綏之後，動謳歌於受命之餘，人孰無情，厚我如斯，鍔知感矣。是以病未能興，猶冀與入蓉，冀得當以報，不自知其不可也。乃者視事浹旬，百政棼如，環顧衙齋森肅，賓從案牘，藥鑪茶鼎，雜然並陳，目眩神搖，甚矣其態。繼此以往，不引疾則臥治耳。雖然，蜀患深矣，扶衰救敝，方將夙興夜寐，胼手胝足之不暇，而顧隱情惜已，苟偷食息，使百事墮壞於冥冥，則所謂報蜀之志，不其謬歟。去固負蜀，留且誤蜀，與其誤也寧負。倘以邦人諸友之靈，若藥瞑眩，吾疾遂瘳，則他日又將以報蜀者補今日負蜀之過，亦安在其不可。鍔行矣，幸謝邦人，勉佐後賢，共濟艱難。鍔也一葦東航，日日俯視江水，共證此心，雖謂鍔猶未去蜀可也。」（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日，第二二六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二二七號，國務院令。

註四：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年譜頁六三，雜著頁五——六。

十一日 北京政府嚴令龍濟光、李烈鈞即日停戰。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九、十一日

濟光、烈鈞於廣東韶州衝突之後，雙方相持。粵民憤龍軍殘暴，屢電中央，嚴懲濟光。中央爲調和此事，前於七月上旬，電召烈鈞赴京，以陸榮廷爲廣東督軍，派濟光督辦兩廣礦務，未收效果。其後各省督軍有通電調解粵事者，亦有呼籲中央用兵粵省者。大抵北方各省，皆袒龍而責李，南方各省，則袒李而責龍，壁壘分明，互詰不已，至是，政府乃令龍、李卽日停戰，若再行開戰，卽派兵討伐。令云：「迭據各方報告，廣東紛擾，禍猶未已，生靈塗炭，外人復有煩言，長此遷延，靡知所屆。龍濟光未交卸以前，責在守土，自應約束將士，保衛治安。李烈鈞統率士卒，責有攸歸，著卽嚴勸所部，卽日停兵。該省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現已星夜赴任，龍濟光應將各項事宜妥速預備交代。此後如再有抗令開釁情事，定當嚴行申討，以肅國紀。此令。」（註二）

黎大總統特派薩鎮冰為粵閩巡閱使。

中樞既令龍濟光、李烈鈞停戰，同時特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率艦至粵閩海面巡弋。令云：「粵事不靖，沙面等處僑商雲集，著薩鎮冰選調兵艦，加意保護，併著駛赴粵閩海面，認真查辦。」（註二）

陸榮廷啓程赴粵。

榮廷十日電呈黎大總統、段總理，定於本日由桂啓程赴粵。（註三）

黎大總統特任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省長。

新任黑龍江省長張國淦迭請辭職，已予照准，本日特任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兼署省長之職。（註四）

黎大總統任命黨仲昭為陝北鎮守使。（註五）

黎大總統派李曰垓督辦雲貴礦務。（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二八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二二號，公電。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十二日 江蘇發生水災。

蘇省江北運河一帶，水勢盛漲，堤工出險，高郵、寶應、興化、鹽城、東臺等縣被災頗重。（註一）

蒙古巴布扎布聯合馬賊盧占魁進窺包頭、五原。

蒙古巴布扎布聯合馬賊盧占魁，率衆進窺包頭、五原。又洮安、開通、雙山、遼源、懷德、梨樹、奉化一帶均有匪跡，勢甚猖獗。（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九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五七。

十三日 北京政府嚴禁鴉片。

鴉片爲害至烈，足以亡國滅種。我國自道光年間中英戰爭失敗之後，政府屢言禁止，顧七十年來，禁者自禁，吸者自吸，不第洋烟進口，其數未減，而國內禁種，且有蔓延之勢，近且發生官員販運之事。若不嚴予禁止，國家前途，何堪設想。因之政府切實查禁。令曰：

「近年以來，嚴禁鴉片，三令五申，內地已絕種植，而貪利不法之徒，巧借護符，暗中販賣，蠹國病民，殊堪痛恨。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十一—十三日

黎大總統任命殷承璣為川邊鎮守使。

原任川邊鎮守使劉銳恒奉令開缺赴京，遺缺令由殷承璣繼任。（註二）

中日軍警在奉天省鄭家屯衝突。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國二年改爲遼源縣。自日人移南滿駐軍一支隊進駐該地，並設立日本巡警署後，地方情勢遂呈複雜。本年七月，日人暗助蒙匪南下騷擾，爲駐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馮德麟所部擊敗，退至郭家店。時第二十八師剿辦蒙匪軍隊駐紮鄭家屯裕勝當店，本日，日本軍警因日商與華兵口角之爭，闖入裕勝當店華兵駐地，雙方發生衝突，以致槍戰，互有死傷，當由該縣官商冒險勸阻，始暫告平息。茲錄張作霖、馮德麟通電及雙方衝突原因暨經過情形如後：

「（衝略）華密。元日遼源廿八師騎兵與該處日本守備隊，因口角誤會，致起衝突，開槍互擊，死傷各十餘名。當由該處官商冒險勸阻，並未釀成大變，現正辦理交涉，不日和平解決。恐傳聞失實，用特電聞，請紓懸注，並請轉飭貴處各報館照登，以釋羣疑。張作霖、馮德麟，咸。」（註三）

「八月十三日，同市（指鄭家屯）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經過該處日商吉本衣上。吉本當扭小孩痛打，一華兵見之，詢問情由，吉本橫罵，彼此動打。吉本即赴日警署訴告，警士川瀨卽帶同吉本逕來裕勝當店尋仇。守兵以其不投刺而昂然直進，攔阻之，並告長官不在。川瀨大憤而去，旋同武裝日兵二十餘名，逕來裕勝當店，先將守兵拘執，日兵一闖而進。時團長外出，弁兵見其來勢洶洶，亟爲招待，冀弭禍端，適一兵由內出，身負手槍，日兵卽向前搶奪。正爭奪間，忽響發彈出，日兵於是衆槍齊發，逢人射擊。時團部僅有馬弁崗兵數名，倉皇間毫無備禦，因情勢所迫，拚命死鬪。結果中國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本兵及巡警川瀨等當場死亡七名，其後因重傷死者五人。」

（註四）

附錄：鄭家屯事件之真相（註五）

日本大隈內閣爲擾亂中國計，於滿洲擁護宗社黨起動王軍，又招致蒙匪，使與動王軍應策。及蒙匪南下，擾亂滿洲，經中國軍討伐，蒙匪大敗，日本愛莫能助，乃利用日商與華董敲打小事，率軍殺入中國關部，以成中日直接交涉。旋用重軍，威壓華軍，使華軍不遑他顧，而得令蒙匪乘隙急逃，以盡日本保護之責，此鄭家屯事件之真相也。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二二〇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二二四號，公電。

註四：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六六。

註五：同註四書，頁七四。

十四日 北京政府令各省省議會於十月一日召集。

內務部於本月九日咨呈國務總理，要求政府明令恢復省議會，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開會。政府爰於本日下令，定期於十月一日由各省長官依法召集。（註二）

附錄：

一、內務部咨呈文（註二）

爲咨呈事：查我國之有省議會始於民國初元，係沿襲各省諮議局之舊，改組臨時機關，嗣經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於二年四月公布，省議會始正式成立。旋於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律解散，停歇迄今。現在國會業經召集開會，省議會事同一律，且爲各省參議員所從選出，當然繼續進行。應由貴院呈請明令恢復，限於十月一日以前由各省政府長官，依法召集省議會原選議員，定期開會。其任期即仿照此次國會議員辦法，除中斷期間不計外，仍繼續計算，以法定爲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

二、八月十九日內務部咨各省省長通行召集省議會辦法文（註三）

爲通行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等因奉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十三、十四日

此。查此次省議會續行召集，自應出各省行政長官，就各該省省議會原選議員遵期召集，其任期即仿照此次國會議員辦法，除中斷期間不計外，仍繼續計算，以法定為準，除通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

交通部依照民元官制，大幅調整人事。

交通總長許世英到任以來，整飭部務，不遺餘力，現經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准暫照民元官制，以資整理。按民國元年八月經參議院議決之交通部官制，總長之外，設次長一人，參事三人，技監二人，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司長四人，技正四人，僉事、技士、主事、辦事員若干人。此次調整結果，裁次長一人，原署次長權量，派為司長。參事三人，原任參事陸夢熊、雷光宇，照舊供職，參事何啓椿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派僉事姚國楨署理。司長王景春、蔣尊樟照舊供職，餘均停職，另候任用，派劉蕃署司長，並派權量充任路政司司長，王景春充任郵政司司長，蔣尊樟充任電政司司長，劉蕃充任航政司司長。技監詹天佑照舊供職，技監羅國瑞停職，另候任用，原任路工司長沈琪，改派為技監。技正華南圭、周家義，署技正曾鯤化、曾子模照舊供職，技正俞人鳳現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顏德慶現充湘鄂鐵路工程局局長，任傳榜現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章祐現充隴秦豫海西路工程局局長，均停技正原職。至僉事、技士、主事，亦均依額任用。其餘原任各員，一律停職，另候任用。許總長於調整人事各令發布之後，另頒一令，敍述此次整頓人事展望。原令如次：

「本部適用民國元年官制，純為整理部務統一行政起見，其理由已另令公布，所有現派各員除司長劉蕃一員係新調到部外，餘均就部內舊有職員，妥為支配。交通行政於政治、經濟之發展，關係綦重，此次量材分職，本總長實抱有刷新部務之決心，該員等務各精白乃心，勤奮將事，一洗外界從前詬病之恥，本總長願共勉之。」（註四）

附錄：交通部恢復民元官制令（註五）

查本部官制凡經三易，現行制度共分六司：曰路政司、曰路工司、曰郵傳司、曰綜核司、曰鐵路會計司、曰郵

傳會計司。此項分司既不合於四政兼顧之旨，復於處理事務窒礙良多，所以實施以來至於今日，幾成糾紛割裂而不可進行之勢。推原其故厥有數端：一本部管轄全國鐵路，一切事務自應集成於路政一司，庶可提綱挈領，統籌全局。今制將路政中最關重要之工程、會計事項，另設兩司，以致路政司除管理運輸以外，幾無事務可言。且依借款合同之結果，全國各路應有督辦一人總其成，向由路政司長執行督辦職務，茲以一部分之事分屬他司，往往因事務之不接洽，致失對外信用，此不適宜者一也。一工程事務非不重要，但本部處於監督地位，與直接辦理工程不同，祇須於路政司設科處理即為已足。今制特設路工司，以致分科愈多，而事愈無可辦，此不適宜者二也。一郵傳之意包括電政、郵政、航政三項而言，今制郵傳司六科中，四科專辦電政，郵航僅各設一科，不知郵政雖有總局而上無專司主管，曷以促其進行；航政雖在幼稚時代，非有專司提倡計畫，恐終無振興之日。至會計一部分另屬他司辦理，遇事隔閡，其弊正與路政相同，此不適宜者三也。一本部歲出歲入逾數千萬，為根本上整理計，固可專設一司，現在國步艱難，力求減政，即將各政會計事項分寄主筦各司，俾便實行規劃。今制分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兩司，已非正當辦法，而於兩會計司外，更有所謂綜核司者，疊床架屋紛雜益多，此不適宜者四也。因此種種，其結果遂有三弊，蓋辦理行政事務以整齊畫一為歸，欲謀事務之統一，應先求權限之劃清，今屬於路政職權者分三司，屬於電政職權者分二司，屬於會計職權者又分三司。以公文言，例如建設鐵路不能不言工程，擴充電報電話不能不計款項，往往應歸路政司核辦之件分之路工司，應歸郵傳會計司核辦之件分之郵傳司，甚至同是一事，前次分之甲司則駁之，此次分之乙司則准之，矛盾相循，錯雜無序，弊一。一事關係數司，則先收文之甲司不得不鈔錄全案，移付乙丙等司，徵求意見，或經開會討論始可辦稿，往復磋商，徒稽時日，弊二。分司既多，則一司之中雖事極簡單，亦必分設數科，於是一種事務昔則一科勝任而有餘者，今或竟分隸二科三科，事務既紛，責不專屬，甚至閒散之科終歲不辦一稿，以言勞逸亦欠平衡，渙散偏枯，無可諱飾，弊三。有斯三弊則非重加修正，不足以垂永久而利進行。惟查約法，制定官制須交國會議決，現為整飭部務起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查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本部官制，內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四政平均，事權統一，揆諸情形最為適合，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茲於本月九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部提議暫用元年

官制一案，現經議決暫行照辦，咨請查照等因，自應先行照辦，即於本月十五日實行，仰各廳司一體遵照。此令。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三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三二三號，咨。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三〇號，咨。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三二號，各部院令。

註五：同註四。

十五日 黎大總統授羅佩金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註一）

北京教育會要求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

初，民國二年國會揭幕，北京教育會即聯合北京通俗教育會及大同會，要求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未獲結果。四年四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天津召開，該會又提出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建議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待憲法起草時，陳請憲法起草委員會採納施行。本年八月，國會重開，該會因致書參衆兩院議員，要求於憲法起草時，將義務教育列入，以定國家根本大計。茲錄該會會長劉潛及全體會員致國會議員函如左：

「北京教育會謹致書於參議院衆議院諸大議員足下：溯自民國二年貴院開幕伊始，本會曾經聯合北京通俗教育會及大同會，具書請願，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不幸時局變遷，天壇草案未經發表，貴院之威亦教育界之阨也。三年十一月，本會復以此意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並陳請教育部轉呈提議，迄無效果。四年四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天津，本會提出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建議案，經大會議決，俟憲法起草時，陳請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本年一月，本會又具書陳請教育部，援照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及清室優待條件，附列憲法之例，請明發申令，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經教育部批准，咨呈政事堂察核辦理。歷年以來，本會以種種方法，奔走呼號，無非欲達此目的，使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可以鞏固國本，發揚共和之精神。今值國會重開，貴院爲代表民意機關，諸公又皆一時碩

彥，對於義務教育，必認爲國家根本之計，而不忍視爲緩圖，務請毅力主持，於憲法起草時，將義務教育特行列入，以昭示來茲，垂範千載，敢布區區，惟希公鑒。」（註二）

附錄：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案（註三）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爲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具書陳請事：自共和揭幕，民志囂借，字內險象迭出，僉以一般國民之知識薄弱，思想紛歧，非亟籌普及教育，未由統一而整齊之。夫各國勵行普及教育，類皆出於強迫，或依法律規定，或以行政處分，以督促其履行。故普及教育並稱爲義務教育者，以此。吾國民俗窳陋，欲謀教育之普及，情格勞禁，著手殊難。蓋非取極端主義，無以破除障礙，而確立其設施之根本，非有正式規定，不足聳動全國觀聽，而增重其推行之勢力。計惟有仿普魯士、丹麥、瑞士、葡萄牙諸國之先例，將義務教育定之於憲法條文中，則於吾國教育前途所裨實鉅。或謂英、美、法、意、日本諸國，莫不行義務教育之制，而其憲法條文中，均未一載及之，不知吾國采他國成法，當內審本國之現狀，外擇彼國之優點，固不可拘於成見，亦不可狃於率臆。吾國所宜定義務教育於憲法中者，確有種種必要之理由存焉。吾國人類富於家族觀念，而於國家觀念則至爲衰薄，凡所生子女，每視爲構成家族之分子，而不視爲構成國家之分子，故子女受教育與否，一聽家督之處斷，而於國家若脫然無與者。今欲改移其積重之風習，非昭揭之於不易之典章，俾共見共聞，羣曉然於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則不足化除其家族觀念，而啓發其國家觀念，此其必要之理由一。普通法令之頒行時，或以局部關係，而作特別之規制，若義務教育以普通法令定之，則各學區以方隅所限，難免以遲延難易之見，而滋參差互歧之憾。惟定之憲法，則可以堅毅之強制力，統全國爲一致，此其必要之理由二。修改普通法令，手續至爲簡易，惟其簡易也，職其事者，每藉口窒礙，冀能推緩或廢止，以稍脫其督責。吾國前此舉辦各新政，朝令夕改，迄寡實效者，弊即坐此，即籌辦義務教育積久而未經實施，亦何莫非此種習慣有以作之梗也。若憲法則於修改繁難，使人不敢作萬一苟免之想，庶足堅其嚮往之實力，促教育之進步，此其必要之理由三。即幸而無以上二弊，而吾國人玩視法令之心理，積漸養成，不能遽革，故以粉飾爲因循者有之，緣遲疑而觀望者有之，倘非震之以非常之創舉，難望其惕然憬悟。今幸政體革新，而議定憲法大足警國民之耳目，而義務教育即附之而公定爲一國之標準，則指導之機勢至爲順長，此其必要之理由四。至就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十五、十七日

四九〇

義務之關係言之，在迫之就學者視之，固爲義務；在就學者視之，則爲權利，此種盡全國人應有之義務權利，於憲法中定之，尤稱允協。況如當兵服官等例，爲憲法條文所必載，而義務教育關係較更重要，若彼載而此缺，未免輕重之失平，此其必要之理由五。具此數理由，則義務教育應定之於憲法，已昭然無疑義。今貴會開幕伊始，制定憲法，誠屬千載一時，果爲吾國民義務教育計，尤宜於憲法內，規定條文，以垂爲共守之常典，鞏固教育之基礎，卽以發揮共和之精神，敷敎興邦，莫要於是，爲此具書陳請，敬祈貴會采擇施行。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京舉行第二次大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定於是日在北京召開第二次大會，京師總商會爲策安全起見，特先期呈請內務部轉令京師警察總監飭派員警妥爲保護。（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三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八號，附錄。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二二六號，各部院令。

十七日 黎大總統任命周道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註一）

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通電解除軍職。

烈鈞自率軍入粵，迭與龍濟光部發生衝突，旋奉中樞電令入京，乃於本日通電各方，宣布解除兵權，卽將離粵。其在粵滇軍則由成桃、張開儒、方聲濤統轄。（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二三四號，命令。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十八日 北京政府申令嘉慰海軍中將李鼎新歸隸中央。

海軍中將李鼎新前以海軍總司令名義，宣布上海海軍獨立，要求恢復民元約法及民二國會。比以約法恢復，國會召開，李遂宣布海軍歸隸中央，並將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撤銷，中樞據報特令嘉慰。令云：

「前據海軍中將李鼎新電稱，軍院撤廢，海軍歸隸中央等語。當派海軍上將薩鎮冰前往慰勞，茲據報稱，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卽日撤銷，一應艦隊靜聽中央調遣等情。該將領等深明大體，良用嘉慰，後此永負海宇，以固邦本，將惟諸將領是賴，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一）

附錄李總司令原電如次：

「大總統、段總理鉤鑾：軍院撤銷，海軍歸隸於中央，曾經電請派員接洽。茲奉大總統佳電，特派薩上將鎮冰蒞滬接洽，以清手續等因。經鼎新將應行接洽事宜，會同薩上將辦理妥，所設駐滬臨時總司令部，卽行裁撤，其艦隊仍交由各司令管理，直接聽候中央，隨時調遣，以固國本。此次各將領熱心毅力，擁護共和，飽經憂患之餘，幸躋大同之治，克酬素志，咸樂輸誠，特此電聞，上慰鑑鑒。鼎新叩，刪。」（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二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二二六號，公電。

十九日 黎大總統令各省軍民兩署劃清陸防軍隊管轄權限。

令曰：

「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不無變更。此後應仍劃清權限，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此令。」（註三）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十八、十九日

內務部暫訂祭祀禮儀，廢跪拜祭服之禮。

內務部准浙江呂省長建議，暫訂迎送神各行三鞠躬禮，讀祝受胙各行一鞠躬禮，正獻分獻服大禮服，陪祀各員服常禮服，通電各省查照，自本年秋祭實行。電云：

「各省
長
統鑒：
鎮守使
省
長
統鑒：
准浙江呂省長真電內開，原訂祀孔典禮如拜跪及祭服等項，均與現制不合，擬除去拜跪行三鞠躬，改祭服爲禮服等語。因時制宜，本部極表同意。現訂爲迎送神各三鞠躬，讀祝受胙各一鞠躬，正獻、分獻服大禮服，陪祀各員服常禮服。本屆秋祭期近，即行照此辦理。將來此項祀典，仍須提出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公布。除電復浙江外，特此通行。內務部，皓印。」（註二）

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呈遞到任國書。

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及隨員十人晉見黎大總統，呈遞到任國書。日使並致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本爵使欽奉本國大皇帝陛下簡命，蒞任貴國，今茲晉謁貴大總統閣下，恭呈國書，至爲光榮。竊惟貴我兩國，比鄰接壤，利害之關係甚爲緊密，如今貴國政變收局，南北統一，衆望攸歸，貴大總統新茲就任，從是國基愈致鞏固，兩國交際愈加輯睦，斯時本爵使奉使再任貴國，當盡微力，圖謀國交之親善，共通之利益有所進步，曷勝欣幸。幸荷閣下眷遇，以全使命，是所切望，謹茲禱祝貴共和國國運隆昌，貴大總統閣下康泰洪福。

黎大總統致答詞：

貴爵使奉貴國大皇帝陛下，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本日呈遞國書，並面陳貴爵使力圖輯睦邦交之意，本大總統實深嘉悅。中日兩國誼屬比鄰，關係密切，本大總統素以親鄰爲重，本國政府必當竭力圖維，使中日兩國固有之親密邦交，益臻鞏固。貴爵使前駐中國有年，兩國交誼賴以彌篤，茲重膺簡命，駐節中華，足徵貴國大皇帝陛下注重

國交，與本大總統具有同意，本大總統必當優加禮遇，俾貴爵使克盡厥職，順頌貴國大皇帝陛下聖躬康泰，貴爵使福履安寧。（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二二六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三〇號，公電。

註三：同註一。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在杭州發表演說。

孫總理在杭州浙江省議會演說，主張建設真正的共和國家，當從辦理地方自治著手，而辦理地方自治，必賴全民擔負此項責任。茲錄演說全文如左：

「兄弟今日在西湖遇雨，故來會較遲，到會諸君，定能原諒！」

兄弟自民國二年離國，至今日共和復活，乃得重返祖國。吾國自推翻專制，建設共和，五年以來，一切尚鮮進步。蓋建設國家，譬如造屋，必先將舊材料拆去，然後可建造新屋。而建造新屋，首重基礎，地方自治，乃建設國家之基礎。民國建設後，政治尚未完善，政治之所以不完善，實由於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已發達，則政治即可完善，而國家即可鞏固。兄弟此次返國，即注意於此。諸君試披覽地圖，西半球幾無一非共和國，東半球僅法蘭西、瑞士、葡萄牙及中華民國爲共和國。法美兩國之能日臻強盛，要以注意地方自治爲根本。回憶歐洲人初至美洲，即先在大西洋沿岸組織自治團體，建設自治機關，如現在之僑寓上海者，亦有各種自治之局所。迨脫離英國範圍後，即組織聯邦國家。法國自拿破崙被放聖希拿島後，幾經破壞，建築共和國後，亦極注意地方自治。可見人民欲鞏固國家，須先將地方自治建設完備。

現在吾國之中央政府，不論其爲眞意的共和，或係表面的共和，人民總認政府爲好意，希望建設真正的共和國家。然政府有政府之責任，人民有人民之責任，人民所當引爲責任者，當先從辦理地方自治着手。不論任何一縣任何一地方，面積有大小，戶口有多寡，人民有貧富，俱應量地方之財力，盡力建設。吾國人民有數十萬數百萬資產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十九、二十日

者，已屬罕見，若外國則有數千萬資產者，所在皆有。人民既貧，則地方自治事業即難舉辦，宜先開放土地，使地價日增。如西湖之濱，南北高峰之麓，每畝地不過數十元或數百元，若照浙江省所計畫，環湖建築馬路，則地必自數十元增至數百元或數千元。故現在英國土地繳價抽稅之辦法，吾國一時尚難辦到，宜先從報價抽稅辦起。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呈報，每畝百元者，抽稅一二元，價千元者，抽稅一二十元，將來若收為公有，即照此給價。人民領地，須納地稅，不領地耕種者，盡力於工商鐵航各業，則國家地方，兩有裨益。兄弟素提倡三民主義，現在民族民權已達到目的，民生主義，即擬從此土地問題着手。此雖兄弟所主張，亦所希望於諸君也。」（註一）

同日，孫總理在杭州演說「採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提出我國古來之彈劾、考試兩種制度，以爲三權分立制之補救。講詞如左：

「現今世界各文明國，大都三權鼎立。其實，三權鼎立，雖有利益，亦有許多弊害，故鄙人於十年前即主張五權分立。何爲五權分立？蓋除立法、司法、行政外，加入彈劾、考試二種是已。此二種制度，在我國並非新法，古時已有此制，良法美意實足爲近世各國模範。古時彈劾之制，不獨行之官吏，即君上有過，犯顏諫諍，亦不容絲毫假借。設行諸近世，實足以救三權鼎立之弊。至於考試之法，尤爲良善。稽諸古昔，泰西各國，大都係貴族制度，非貴族不能作官。我國昔時，雖亦有此弊，然自世祿之制廢，考試之制行，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爲泰西各國所無。厥後英人首倡文官考試，實取法於我，而法德諸國繼之，美國以共和國體，其大權常爲政黨所把持，眞才反致埋沒。故自華盛頓後，除林肯外，其餘之大總統，均不能大有所設施。至羅斯福始力矯此弊，故繼任之總統如塔夫脫、威爾遜，均一時之選，各能有所樹立。然而共和國家，首重選舉，所選之人，其真實學問如何，每易爲世人所忽，故黠者得乘時取勢，以售其欺。今若實行考試制度，則一省之內，應取得高等文官資格者幾人，普通文官資格者幾人，議員資格者幾人，就此資格中，再加以選舉，則被選舉之資格，限制甚嚴，自能真才輩出。

且吾國人最喜作官，不問其所學何如，莫趨於官之一途。所學非所用，是猶以庖人治衣，安能盡職？華人向以

官爲利蔽，不知西人之業工商者，歲入數十萬乃至數百萬，亦尋常之事。若作官雖位至總統，亦不過十餘萬而已。故若工商業發達，則求富不必定爲官，而爲官反不能致富。要之，有考試制度以拔選眞才，則國人倖進之心必可稍消歛抑。吾國動言復古，而於數千年前固有之彈劾、考試二種良善制度，獨不能實力奉行，甯不可惜！吾今主張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論其理由，非立談可罄，假以歲月，當博考西籍，彙爲一篇，以資供獻。異日吾國果能實行此制，當爲世界各國所效法焉。」（註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六五—三六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三六三—三六四。

二十一日 國會同意段祺瑞充任國務總理，黎大總統通電各省知照。

本日下午一時，衆議院開議大總統提出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出席議員四百十四人，投票結果，得同意票四百零七張，以絕大多數通過，黎大總統當即將衆議院投票同意情形，通電分致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等文武官員知照。（註二）

黎大總統任命夏詒霆署外交次長。（註二）

中華革命黨孫總理辭謝高等顧問之職。

黎大總統以凡百措施，諸資指導，特敦聘孫總理爲高等顧問。孫總理辭謝不受，覆請收回成命。函

曰：

「大總統鉤鑒：得手諭，獎飾逾量，併以高等顧問相屬。執事仁德，涵蓋萬方，憂國至誠，天下共見。文雖術慚匡濟，志匪隱淪，況在艱危之秋，實有風雨同憂之誼；豈建設之方始，而芻蕘之不供？但使國家有事，謀及庶人，文必竭其愚慮，以裨高深。至於前席隆禮，顧問鴻號，受者不無短绠之愧，評者或生戶囊之譏。敢請鑒此悃誠，收回成命。臨風緬想，無任屏營。肅請鉤安，伏祈垂鑒。」（註三）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十、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四九六

附錄·黎大總統聘孫總理爲高等顧問函（註四）

「中山先生左右：啟者，竊元洪猥以軫材，膺此重任，值紛絲之待頤，覺朽索之堪虞，凡百措施，諸資指導。執事足歷五海，胸羅萬有，本悲天憫人之意，成乾旋坤轉之勳，功成弗居，曠古無匹，每瞻北斗，輒盼南針。茲特專函聘爲本府高等顧問，安車束帛，數迓高賢，前席蒼生，佇聞明教，庶幾福此黃髮，保我黎民，凡屬內安外攘之方，胥出嘉良謨之賜。專肅，順頤時祺！黎元洪啓。」

奉吉軍隊擊敗蒙匪。（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二八號，命令。

註三：「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〇八。

註四：「黎大總統致國父函」，黨史會藏。

註五：同註一。

二十二日 新疆精河縣撲滅蝗蝻，政府令准食糧由倉儲項下動用開報。

六月二十日，精河縣沙山一帶發見蝗蝻，遮蔽天日，經兵民合作，晝夜捕捉，始未釀成災害。捕蝗期間，以隨帶乾餚不敷食用，精河縣當局酌發麥麵千餘斤，以資鼓勵。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政府，要求所發食糧由倉儲項下動用開報，以示體恤，黎大總統令准照辦。（註一）茲錄楊省長原呈如左：

「爲精河縣發生蝗蝻，擬派兵民捕滅，酌發食糧，請由倉儲項下開報，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七月十日，案據精河縣知事何允春、參將余啓發詳稱，六月二十日據永集湖鄉約報稱，縣屬吐爾扈特蒙境沙山一帶，蝗蝻發見，稠密異常。知事等當即會同往勘，該處草湖寬廣約十餘里，飛蝗蔽日，極爲繁衍，兼之蘆葦叢生，水深泥濘，人馬難行，捕治匪易，因會商參將酌派營兵三十四人，並派附近居民三十二人，復傳知本城大河沿永集湖八家戶各處，加派民夫一百六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同時集齊該處，設法督捕。先用石滾碾倒蘆葦，上鋪柴草，灑以火藥，四面攻打

，縱火焚燒。再於週圍鋤挖深溝，夜間燃柴，引蟲自撲，免其遠颺。晝夜兼營，通力合作，至二十八日已將蝗蟲殄滅無遺。惟是該兵民等此次盡力捕蝗，日則奔驰泥澗，夜則露宿葦湖，洵屬異常艱苦，且所隨帶乾餚不敷久食，若令歸購食糧，又恐遷延貽誤，釀成巨災。知事等再三籌度，惟有每人每日酌給麥麵一斤八兩，由知事購連接發，以期迅赴事功。計共發農民七日食麵一千四百四十九斤，又發營兵七日食麵三百五十七斤，通計共發麥麵一千八百六斤，以資鼓勵。查此項支給麥麵，實係臨時急切之需，擬照格外體恤，俯准由倉儲項下動用，作正開支等情，據此。增新覆查蝗蝻發見，關係緊要，該兵民等踴躍從事，剋期撲滅，消患無形，殊堪嘉尚，所有發給食糧自應准由倉儲項下動用開報，以示體恤。除飭該知事造賈花名，細數清冊，再行核辦，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註二）

廣東惠潮嘉鎮守使莫擎宇通電歷數龍濟光之罪惡。

粵事紛擾，久未解決，根源在龍濟光之獨占野心，粵民久苦龍之暴虐，欲去之而不能。惠潮嘉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長莫擎宇特於黎大總統派薩鎮冰赴粵查辦後，通電歷數龍之禍粵種種罪惡。電云：「黎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鈞鑒，龍氏擾粵，袁前總統利用，以遂其私，過事優容，寢以橫肆。韶城事變，我大總統赫然震怒，立予褫職，是國家之威，地方之福。龍濟光尤宜解除兵柄，閩門思過，乃歌電所陳，於練兵籌餉，扼要駐防諸事，仍復妄肆要求，詭謀密屬。擎宇懇直，請就該原電駁陳之。龍不曰濟軍二萬餘人，均鄉里子弟，患難相依，斷難解散乎。查粵省軍隊雖號數萬，實則粵居其五，桂居其三，而滇僅居其二耳。獨立以來，潮梅剪之，高雷剪之，欽廉、瓊崖剪之，肇陽羅剪之，南韶連又剪之，近雖揭竿召募，稍有增加，與其所稱仍復懸絕。以創殞逃散之餘，而故張其詞，要脅長上，是欺罔也。以解除職責之大員，而必欲手綰兩師，是叵測也。龍不曰西南多故，非有大枝得力軍隊，不足以隱戢戎心，維持大局乎。然而共和再造，薄海一心，西南長官，類皆赤心愛國，力謀統一，所謂多故者何在，所謂戎心者何指，使人人而必如龍濟光之假寇自豐，西南誠不能一日無事。使人人而必如龍濟光之狡焉思逞，戒心誠不能一日而戢。中央方日從事於開誠心、布公道，而龍濟光乃挾離間之謀，施挑

撥之計，是奸險也。龍不曰，本軍所需餉項應由中央指定的款，或鹽務項下按月劃撥乎。然軍隊之繁雜，至今日而極，餉項之應付，亦至今日而窮。節餉裁兵，當軸者且束手無策，龍濟光乃欲擁此驛枝，坐糜國帑。夫入民國以來，挾多數強武善戰之兵，處南北要害必爭之地，如龍濟光者，何止十數，一朝去位，皆將曰是曾與我共患難之鄉里子弟，官司可去，而此輩必不能去。無械日，惟中央取；無餉日，惟中央給，恐不數年而勢侔於督軍者且遍中國，而龍濟光以此爲請，是狂妄也。龍不曰擇要地以屯軍，劃政權以爲治，組織內部，比照軍署，是與督軍何異，與省長何異。前清督撫同城，論者猶病，試問一省治區域，而督軍之外別有督軍，省長之外別有省長，紛披如此，變事可知。抑就龍而論，如曰仍屯粵省，則剗草留根，明日移駐鄰封，則以鄰爲壑，是龍濟光之計，可售南方之禍，信未艾也。又有進者，龍濟光之擁兵以脅上也久矣，此數年中，廷議裁兵者凡幾，龍增軍額又凡幾，粵報革命者凡幾，轉餉相尋，而龍濟光遂成盤根不拔之勢，雖有抗命，莫之能抑，雖有要脅，莫之能違，旣售其術於項城之世，今又欲逞其故技於我大總統之前，陰賊險狠，肺肝若見。擎字爲廣東計，爲大局計，深慮周思，竊抱詩人集霰之懼，所不忍言者在此，所不得不言者亦在此。區區愚忱，伏維垂察，惠潮嘉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師長莫擎宇叩，養。」（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三號，呈。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三號，公電。

二十四日 山東昌樂軍民衝突。

山東昌樂駐軍因逼該地鄉民繳稅不從，發兵攻擊，鄉民及民團與之抵抗，互相戰鬪，人民被駐軍焚殺者頗衆，當由該省當局設法阻止。（註）

註：「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中國大事記。

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薩鎮冰監視廣東兩方軍隊撤退交代。

廣東問題紛擾未決，中樞前令龍濟光、李烈鈞停戰，復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率艦前往查辦。至是，以廣東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業已抵省赴任，中樞再令薩使，監視龍、李兩方軍隊限期撤退，分別交代。令云：

「粵省紛擾，前令薩鎮冰選調兵艦，駛往查辦，現在陸榮廷、朱慶瀾先後蒞粵，兩方軍隊應駐期一律撤退，分別交代，著薩鎮冰嚴重監視，據實呈報。此令。」（註一）

交通部實行一等電報局兼理本區電政監督職務制度。

交通總長許世英爲撙節經費起見，將事務簡單之各省電政管理局一律裁撤，其事務改歸一等電報局兼管。本日將該部所訂定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予以公布，並分令所屬有關機關遵照。據該部宣示，改制後每月可節省經常費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註二）茲錄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及名稱表如次：

| 兼理監督一等電報局 | 管轄區域 | 名稱 |
|-----------|--------------|-----------|
| 北京電報局 | 京兆直隸 內外蒙古 | 兼理直蒙電政監督 |
| 奉天電報局 | 奉天吉林 黑龍江 | 兼理奉吉黑電政監督 |
| 上海電報局 | 江蘇 | 兼理江蘇電政監督 |
| 濟南電報局 | 山東 | 兼理山東電政監督 |
| 漢口電報局 | 湖北 | 兼理湖北電政監督 |
| 長沙電報局 | 湖南 | 兼理湖南電政監督 |
| 廣州電報局 | 廣東 | 兼理廣東電政監督 |
| 南寧電報局 | 廣西 | 兼理廣西電政監督 |
| 成都電報局 | 四川西藏 | 兼理川藏電政監督 |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九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五〇〇

雲南電報局
貴陽電報局
太原電報局
開封電報局
南昌電報局
安慶電報局
蘭州電報局
廸化電報局
福州電報局
杭州電報局

雲
貴
山西陝西
河
江
安
甘
新
福
浙
江
南
州
南
西
徽
肅
疆
建

兼理雲南電政監督
兼理貴州電政監督
兼理山陝電政監督
兼理河南電政監督
兼理江西電政監督
兼理安徽電政監督
兼理甘肅電政監督
兼理新疆電政監督
兼理福建電政監督
兼理浙江電政監督（註三）

附錄：一等電報局兼理本區電政監督職務章程（註四）

- 第一條 國有電報，除有特別任務者外，分區設置，兼理電政監督。
- 第二條 兼理電政監督之管轄區域及名稱，另以部令定之。
-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所轄電報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得執行左列事項：
- 一 考核員司、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四 修巡線路、五 關於電報事項與行政機關接洽。
- 第四條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由交通總長就本區內一等電報局局長指派之。
- 第五條 凡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均附設於兼充監督之一等電報局內。
- 第六條 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置左列各員：
- 主計、文牘、巡線總管、核算生、書記。

主計、文牘、巡線總管、核算生、書記名額由兼理監督，按事之繁簡，酌擬人數，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七條 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三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七號，呈。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五號，各部院令。

註四：同註三。

二十六日 黎大總統任命王桂林為嘉湖鎮守使，顧乃斌為臺州鎮守使。（註一）

國務總理段祺瑞指派秘書長徐樹錚躬親遞呈呈請大總統核閱文件。

段總理爲關防嚴密起見，對於國務院呈請大總統核閱之文件，特責成該院秘書長徐樹錚躬自呈遞，於奉閱印後賈回，無論風雨星夜，不得假手他人，以昭慎重，而免歧誤，本日令知徐秘書長遵照。（註二）

同日段總理並具文陳明黎大總統。文曰：

「爲陳明事：查國務院呈請閱核文件，關係重要，逐日由祺瑞指示辦法，交由秘書長徐樹錚躬自呈遞，於奉閱核印後，仍自賈回，未便假手他人，致生歧誤。除訓令該員懷遵辦理外，理合呈報大總統鑒核。再該員仇直自愛，不屑妄語，其於面對時凡有聲明爲祺瑞之言者，祺瑞概負全責。合併陳明，伏候垂察，謹呈。」（註三）

山東周村革命軍因解散諱變。

山東周村民軍總司令吳大洲所率軍隊，向有步兵四團，騎兵一團，其中分子複雜，自停戰議和後，恃功驕橫，五月間設法解散步兵兩團；騎兵暫就約束。其餘步兵兩團，頗不自安，時生事端。本日吳大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五〇一

洲又將該兩團團長殺斃，並用武力強迫予以解散，雙方遂在周村互相激戰，被解散之軍隊戰敗，携械遁逃。（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三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三三號，國務院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五號，各部院令。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中國大事記。

二十七日 李烈鈞電陳北京政府因病不克入京。

烈鈞前奉七月六日策令，授爲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勳二位，著來京聽候任用。比因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職務，已於本月十七日交卸，二十四日離營，是日抵達肇慶，晉謁岑春煊，商討善後，事畢即行離粵就醫，對於入京任職一節，當即電陳表示未能應命。原電如次：

「大總統、國務院、衆議院、雲南唐督軍、任省長、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鈞鑒：鈞以病驅，馳驅國難，共和既奠，私志克伸，粵禍可紓，軍心安定。本擬遵命北上，一觀耿光。惟以嶺表炎蒸，病勢轉甚，轉地療養，庶獲就痊。當於本月篠日將所部軍隊責成參謀長成桄，師長張開鶴、方聲濤管理，以聽陸督軍之命，曾經通電具陳。軍隊布署既定，旋於敬日離營，感口抵擋，俟將善後諸務商承岑都司令陸督軍，稍加結束，即行離粵就醫，藉資調養。自惟駕下，蒙我大總統總理知遇之隆，倘精力之未衰，終報稱之有地。臨電瞻望，不盡悃忱，伏維鑒察。李烈鈞叩，感印。」（註）

註：「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二十九日 陝西旅滻公民徐朗西致電參衆兩院陝籍議員，反對張敬堯部移駐西安。

袁世凱前因抵禦護國軍進襲四川，特調派曹錕、張敬堯等部入川作戰，自世凱病斃後，全國業已統

一，戰爭亦已終止，入川北軍，亦已次第復員，張敬堯所部奉令開赴西安駐紮。陝西旅滻公民徐朗西等以張部紀律敗壞，行將以禍川者禍陝，特電陝籍國會議員，請即提出質問，以謀抵制。電曰：

「參衆院陝西議員鑒：連接陝西函稱，張敬堯軍隊開赴西安，不勝愕驚。陝自陳樹藩軍隊搶奪姦淫，糜爛已極。張軍禍蜀著名，何得再以禍陝。如以制陳，則不如去陳；即去陳用張，亦等逐虎進狼。君等代表陝民，切膚之痛，諒難緘默。請即提出質問，以救陝人，毋任企禱。陝西旅滻公民徐朗西等。艷。」（註）

註：「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三十日 黎大總統任命林俊廷為桂林鎮守使，陸裕光為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

（註二）

黎大總統指令慰留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因與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積不相能，憤而言辭。黎大總統對樹錚行徑，亦多不滿，特對洪伊之辭，懇切挽留。令云：

「呈悉，時局艱危，需賢共濟，該總長學識宏通，正殷倚畀，務當勉為其難，勿萌退志。此令。」（註二）

大總統令特派塔旺布魯克扎勒丹巴達爾齋為蒙古宣撫使。

內蒙東土默特旗人巴布扎布率黨羽千餘人，暗通俄國，竊擾外蒙，我國政府派兵剿擊，未能根除絕跡。黎大總統爰派塔旺布魯克扎勒丹巴達爾齋為蒙古宣撫使，撫慰蒙民。令云：

「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一家，不分畛域，各蒙古王公等亦皆深明大義，翊贊共和，邦國前途，實深嘉賴。本大總統德薄能鮮，忝膺重任，凡從前所定優待各族條件暨待遇蒙古條例，繼續遵守，勿敢或渝。夙夜兢兢，惟以撫輯邊氓，綏靖疆圉為急務，方冀各旗官民人等，安居樂業，同享昇平。乃近有不肖匪徒，聚衆滋事，奸淫擄掠，殘殺無辜，以致少壯死於鋒鏑，老弱轉於溝壑，流亡載道，良用惻然。茲特派塔旺布魯克扎勒丹巴達爾齋為宣撫使，

撫慰蒙民，詢問疾苦。各旗官民人等如有下情壅於上聞之處，儘可據實陳訴，由該使隨時入告。本大總統勸求民瘼，必當設法緩安，以慰各旗喁喁之望。著各該使立即分赴蒙疆，切實宣慰，其有未明近政，阻衆自衛者，併著酌量撫循，俾安生業。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二三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陳景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七一—七三。

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註一）

交通部頒訂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許總長以國有鐵路局編制，漫無標準，特訂定編制通則十七條，於公布後一月開始施行：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二車務處，三工務處，四機務處，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為管理局。

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科，二工務科，三會計科。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段設置工程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副局長、工程處處長、處長、主任員、事務員、段長、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總工程司、工程司、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二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主任員、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一月後施行。（註二）

農商部令部員不得兼充各商業公司職員。

中華民國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官吏經商，向懸厲禁，農商總長爲整頓部務，特令所屬各員，一概不准兼任公司職員。令云：國是初定，百端待理，本部事務殷繁，部員對於部務朝夕研究，猶恐不遑，何暇兼營他業。乃近聞部員中間，有兼充各商業公司職員者，查官吏不得兼任公私商業執事人員，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明有規定，誠以身爲官吏，即應竭盡忠勤於其職務，所司之事各有專責，一人之精力有限，能爲國家多盡一分責任，即爲人民多增一分幸福。且本部職管農商，與商業各種公司尤有直接之關係，倘一廁身其間，則公私不明，是非易混，難免不招物議，即使問心無愧，而職守所關亦何解於他人之責備。本總長爲整頓部務起見，用特再三告諭，勸勉同人自經此次訓令後，凡本部各員概不准兼任各商業公司職員，如再有前項情事，一經察覺，定當依法懲戒，務各精白乃心，恪盡厥職，本總長有厚望焉。（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八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一號，部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三日，第二四〇號，部令。

九月

一 日 衆議院通過全體國務員任命案。

衆議院於本日提出政府咨送全體國務員同意案，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出席，說明追認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之理由，特請同意。其補任段祺瑞兼陸軍總長之咨文，於先一日到院。當用無記名投票，投票議員四百五十五人，全體關員，均以大多數通過。於四日提出參議院，亦均通過。（註一）

山東軍事結束。

山東軍民長官遣派代表，與東北軍總司令居正、民軍司令吳大洲等人，及省議會正副議長、當地士紳，在濟南商埠商會會議善後事宜，達成如下協議，結束山東軍事：

- 一、不俟中央編制命令，即行著手辦理。
- 二、由曲會辦協同督軍、省長、委員，赴周、濰各屬點驗，即行著手辦理。
- 三、點驗完畢之日，照陸軍定章起餉。本月之餉先行借發，但次月以後之餉，一律照定章辦理。
- 四、公費及額支外之臨時經費，應核實酌量發給，但不得超過前用數目。
- 五、民軍所有外債，應如何承認償還，由曲會辦調查明確，請示中央辦理。（註二）

附錄：十月二十五日山東督軍張懷芝電文（註三）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賡密。現在諸城、高密、昌樂三處民軍留編及遣散各事，均已漸次就緒，濰縣周村亦商辦具有端倪，行將著手，俟辦理完竣，再彙報編遣人數及詳細情形，謹先電陳，以紓匯系。張懷芝叩，有印。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一日

廣東籍國會議員鄒魯等電陸榮廷力促龍濟光交代。

鄒魯等以龍濟光禍粵已久，現經令調督辦兩廣礦務，豈容狡展，延不交代。又督辦礦務，要求擁重兵，有乖體制，尤恐國民別有誤會，特電請陸督軍拒絕，力促交卸。電云：

「肇慶陸督軍鈞鑒：漢電悉。龍濟光要求政府改編兩師、濟軍留駐廣東諸條件，具載龍濟光致政府之歌電，西林抄出通告各界者。其時段總理止予駐兵三千，西林代表某某爲說項，加二千。某某等以濟軍有一人在粵，即足爲粵禍，駐兵五千，萬難相容。且其要求置詞，竟謂西南多故，非有大枝軍力，不足以隱戢戎心。政府遽允以兩廣督辦礦務之名，擁此重兵，體制既乖，尤恐國民別有誤會，非予力拒。廣東之禍，卽全國之禍，執事職掌督軍，對於所管地域軍隊，處理自有全權，應請查照前電，電陳政府，毋許狡技得售，豈但地方受禍。至龍不肯交待，經魯當院質問總理，據答覆謂，旣電朱省長、薩巡閱使監視可決，不致負固。現來電云，龍仍狡詐，迄無成議，除再質問政府限龍刻日交待及不肯交待如何處理外，敢請執事就職權所在，力促交待，無使龍氏多踞廣東一日，卽廣東多受禍一日，則粵人咸拜厚賜矣。」（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八號，通告；民國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一號，通告。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帝制運動始末記，頁二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九五號，公電。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二日 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提出鄭家屯事件交涉條件。

鄭家屯中日軍警衝突之後，日方一面電請附近日軍來援，一面向遼源縣知事要求二十八師退出城外。二十八師團長爲避免所部憤慨報復，遂令全軍開拔城外駐紮。詎日方更進一步要求，凡中國軍隊均須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時巡防營及廿七師駐軍爲避免事態擴大，亦相繼退出城外，日方既步步得逞，進而劫持縣知事，並派大軍進駐鄭家屯，占據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軍營房，宣布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

里內，不准華人入境。

日軍既強行占領鄭家屯，中央飭由地方交涉解決，然日方拒絕在奉天談判。本日，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向北京外交部提出八項要求：

一、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六、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敎習。

七、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署謝罪。

八、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之慰藉金。（註二）

安徽督軍張勳通電，詆毀司法總長張耀曾販運鴉片。（註二）

註一：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七五—七七。

註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六〇。

三日 黎大總統令派潘復前往江蘇會勘運河。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奉令赴蘇省履勘運河，於本月十五日出京，臨行將勘察計畫呈報大總統。文

曰：

「爲奉令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情勢，具報出京日期，仰祈鉤鑒事。竊九月三日奉大總統令，派潘復前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三日

五〇九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三日

五一〇

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吾國運河，溝通南北一脈相連，歷代經營，蔚爲巨績。唯其人工所造，要在吸納衆流，利病相因，久益顯著。近自商業失舟楫之利，人民罹昏墮之憂，合治統籌，理無可緩。復年來籌辦山東南運，鑒於江蘇運河連帶關係，潛意究研。及副京局，尤以職任所關，謹難自談，就蘇而論，致病之原，求治之策，分疏淮沂，實爲根本。至計泗水，勢居上游，賴有諸湖爲之容蓄，宣制得宜，灌漑交通，方盡其利。復所以兢兢於斯者，以地理言之，江北一隅，上承皖、豫、魯三省之水尾閭，問題不求解決，導淮計畫，曷克實施。以財政言之，吾國水利事業方始萌芽，卽以導淮一端，需費逾數千萬，國帑旣無從出，外資豈盡可恃，唯於著手之初，先察經濟之要，果於治運工程，奠其基礎，美利旣著，觀感易興，他日證券推行，庶有把握。竊本斯旨，考之張前總裁導淮原議，以及近年測量成果，累與工程專家，審核規畫，略具草案，以供榷商。今茲奉令履勘，統籌疏濬，愈當審慎從事，盡心考徵。邊擬於九月十五日，攜同工程師、技正、測量等員，由京出發，預訂行程，先由魯運覆核本年汶泗最高水位，分電江蘇省長，推派明晰江淮水利官紳，訂期齊集，沿運南行。他如沂河流域，及導淮入海問題，最與江北治運工程關係密切，鹽河以南，廢黃河以北，灌口尾閭情勢，尤所注意察度。舟車所經，途中父老，或以經驗見告，或以利病相諮，自可隨時接延，用資參證。抵寧之日，再由江蘇省長召集會議，折衷討論，俾盡衆長。張前總裁於水利之役，華續經營，歷經歲載，生平矩範，最所服膺，並擬詣赴南通，聆其匡誨。竊以水利工程，今日已成一種專門科學，事求質實，不厭精詳，山東南運籌辦處及江淮測量局，歷年測成各種圖表，並已分電檢齊，備爲履勘會議參考資料。復忝承德命，勗勵進行，但矢公誠，弗辭勞怨，期於國家水利前途，求裨萬一，除將勘察籌商計畫情形，另行呈報外，所有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情勢出京日期各緣由，理合呈明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註二）

日軍在吉林朝陽坡挑釁。

鄭家屯事件發生後，蒙匪得日本庇護，退避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時日本表面上與奉天督軍張作霖交涉，要求中國不討伐蒙匪，暗中則調八百名大連宗社黨勤王軍，前赴郭家店，與蒙匪會合。日方復

接濟蒙匪槍砲彈藥，欲乘奉軍不備，派軍與蒙匪共同擊破奉軍。奉軍偵悉此事後，即派兵討伐蒙匪，並通知日方，事非得已。日本爲袒護蒙匪及勤王軍，急懸日本國旗爲之掩護，以致日旗遭我軍槍砲擊破。

日方於奉軍擊破日本國旗後，乃集合日軍於朝陽坡，欲與奉軍直接開戰。奉軍不願擴大事端，即時退避，蒙匪與勤王軍遂乘機劫掠，一時秩序大亂。嗣經中日雙方交涉，達成兩項協議：一、日本勒繳勤王軍武器，並予解散；二、奉軍讓蒙匪安然退去。（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一號，命令；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三號，公文。

註二：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八一—八二。

四日 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通電同意馮督軍有電論列民選官吏八弊，企望政府國會權衡至當，勿動浮言。

電曰：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都統均鑒：馮督軍有電，論列民選官吏八弊，遠譬至論，贍言百里，欽佩之餘，願更伸其說。在昔民國初元，頗有主民選官吏之說者，亦嘗有一二省分小試其端，卒之成績無聞，其議始寢。今乃頓提前事，欲循覆轍，是種惡因而求善果，變撫治而爲土魯也。在主是說者，又謂選舉易於得人，且足以防官吏之專橫，而符共和之原理也。不知今日學術發達，漸趨專門，從事政治者皆須有相當能力，能受政府任命之人未必非能受人民選舉之人，亦未有出自選舉則無非正人，由於任命則盡是曲士者。若夫挾持恩怨者，則黨援選舉之弊乃倍蓰於任命，此易於得人之說不足據也。議會有監督之權責，司法爲獨立之機關，既非一人獨攬大權，復何虞其專擅。共和國之官吏有牽率而不能舉其職者矣，未有專橫而可以久於位者也。若考覈之權不行於中央，黜陟之柄隱顯於私黨，少數人之專擅乃更專擅也，此以防專擅之說不足據也。至謂民選官吏符於共和之原理，無稽之詞，不值一噱。夫所謂原理原則者，乃從特徵得之。共和國之特徵在元首出薦選舉而已，此外則共和與非共和，苟欲進於文明，無不同趨正軌，故現在單一國家從無民選官吏，況在吾國情勢尤

殊，安能傳會，不根自出常軌，此民選官吏合於共和原理尤不足據也。凡此舉不足以爲利，乃一究其弊則尤不可勝言，論其大者約有二端：一曰阻礙政治之進行。天下有不思嗜之善人，顧無不徇情之君子，卽所親無非正士，選舉不出私心，而意見之歧在所不免，此非彼是，准何適從，束縛馳驟，鮮不敗矣。以爲長官者固不可拂民以從欲，亦豈宜違道以干讒。若操其進退者不止一人，卽非工於要結者無以自察。求固位之不立，尙安有措置之可言，此其大弊一。一曰破壞國家之統一。夫曠於近習，私於所門，普通人類，同此缺點。今官吏由於民選政令明爲規定不限於本省之人，終難成爲事實，閉關自守，吳越分張，要一設身思之，究成何等政象。今世國家非不日求統一，以至競勝於國際，況國廣土曠，民經數千年之演進以有今日，而實際統一之難，猶爲進行之礙，尙當力求論理，使各地方爲同等之發達。今乃背道而馳，寧非自取分裂，此其大弊二。更進一步論之，假令選舉而善，然選舉應由何種機關，此問題卽已無法解決，謂由國會耶，則國會有監督行政之責，斷不行侵越行政之權。今選舉官吏是立法而兼行政，三權分立之難明矣。況選舉某省官吏，勢必得某省議員之意見，而各省國會議員多不過二三十人，謂卽協於奸惡之公，夫誰肯信謂由省會耶。則是以地方自治團體而操中央用人之權，顛倒錯謬，孰逾於此。凡此事實法理，無一可通，必如論者所言，殆非將民國根本法律概予取消變置不可，是何用心，誠難索解。繼堯、可澄迭更事變，稍習國情，於馮督軍通電所言絕對同意，以事關安危大計，不憚費詞，所望政府國會權衡至當，勿動浮言，民國幸甚。

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支印。」（註一）

俄國干涉外蒙古內政，要求罷免現居要職之喇嘛僧，外蒙拒之。

駐庫倫俄國領事，向外蒙政府聲稱，奉本國政府訓令，蒙古官吏，多數皆係喇嘛出身，致與文治派時起紛爭，有害俄蒙親睦，請蒙古政府罷免現居顯職之喇嘛僧，多任文治派代之。庫倫政府以此係蒙古內政，不受外人干涉，嚴詞予以拒絕。（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三號，公電。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中國大事記。

五日 國會憲法會議開會。

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討論憲法，於本日在衆議院開會，即將民國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草定之憲法草案，由原起草委員擬定理由說明書，連同原案，咨交憲法會議，予以討論。

是日會議，出席兩院議員五百八十三人，（參議員一八四人、衆議員三九九人）由議長王家襄主席，經兩次延長時間，始足法定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旋由秘書長張東蓀朗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共一百十三條，次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長湯漪登臺說明。茲錄憲法草案及湯起草委員長說明詞於次：

甲、憲法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 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 第四十五條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 第四十七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 第四十八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 第五十一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 第五十二條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第六十八條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八章 國務院

第七十九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第八十一條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五日

五二〇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註一）

乙、湯委員長說明詞

（甲）續言 憲法會議乃造法之機關，中華民國主權在民，現在世界各國莫不有憲法，憲法者，乃不朽之盛業，建國之遠猷也。雖意見不宜於紛馳，而考證調查，則不厭其詳盡美滿，所以尊重國家根本大法，而增進而鞏固其信用也。茲謹依全部憲法草案大旨，概括其義，都爲五篇，先行提出，以供諸君之參考。至於其他關乎國本而爲民國制度上問題之各條項，當以次各具說明書，分別說明。茲先說明總說明書。

第一節 憲法之淵源 方今世界各國莫不有憲法，自時代言之，不問其爲古爲今；自國別，不問其爲文爲野。大凡

一國主治者與被治者之間，必有其大經大法，同視爲天經地義而不可得與變革者，則皆憲法之謂矣。若夫成文憲法，則革命之產物也，近世先進各國，如法蘭西、如美利堅，以及歐西各國，往往不惜犧牲許多數之生命財產，以求成其革命之功。及其成也，所爭得者不過數十百條之憲法，迨其忽得忽失，則又不惜二次之犧牲，以求恢復其所固有者。我國近時之經過亦與此情形相同，是以武漢革命，約法始發生；西南仗義，約法乃恢復。吾等定憲法之事業，造端於三年以前憲法草案，共一百一十三條，當時固已完全告成，徒以國內特殊勢力之存在，足以阻遏全國人民政治上之自由，而以一人欲復君主專制之世，非經過今次之革命，則吾國民所希望和平，而秩序之發展，殆無途以自進，吾儕定憲法之事業亦無由成功。然則成文憲法爲革命之產物，徵之吾國今日之近事而益信矣。憲法與革命在事實上常爲因果，既爲世界歷史公例，誠無取乎更僕。顧理論上二者之關係究竟何等，此不能不討論也。今日社會中或以爲革命爲一種冒險事業，殺人流血而外無他事業，此不過一時現象也。西人所言革命 Revolution 與我國不同，我國則湯武爲革命之始，革命以人爲的功能促天演之進化，其範圍固不僅限於政治方面，而政治則其最顯著者也。政治革命最大之目的有二：即防專制之發生及爭政治上之自由二者而已，革命爲因，定憲法爲果，是故革命者，時代之潮流，人類社會所必經過之一境，且含有普遍與繼續之二性，以推移運行於不敝。凡一國憲法之制定，苟能體合此時代之潮流與精神，以爲其原則，其國乃漸至於鞏固，其民乃得和平，其憲法必能垂諸無極而永無革命之發生。反乎此，則必引起循環無端之反動，此於理論與事實，皆爲顛撲不磨之道也。

第二節

憲法之精神 本草案告成之日，反對者不惜推翻國會，以爲根本解決之計畫。其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思其本旨，最爲簡接。以爲大權集於一人，則其國強；分配于各機關，則其國弱；採用議會政府，則其國亡。其後則有古德諾憲法出者，而其所謂強國之效，則持極端非立憲主義，以恢復專制爲救國唯一之手段。若夫三權分立之義，所爲萬古不廢者，以其爲制在取習慣上一機關所壟斷之政權，因其所屬分配之於各機關，析之既各有其分際，合之則互保其平衡。憲法之要義，第一在防止專制之發生。專制有二種，一爲個人之專制，一爲制度上之專制。箇人之專制非立法所能防，即非立法所應

防；制度上之專制，則立法者應負其責任。憲法所固有之作用也，憲法乃國家之根本法，然法之立，皆爲民也，故憲法第一要義，即在保障人民之自由。自由有二種：一曰法律上之自由 Civil Right，二曰政治上之自由 Political Right。前者所謂國家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及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於法律上皆爲平等。後者所謂則一國之政權必實際操之代表國民之議會，內閣對於議會負責任，及人民得直接或間接行使其實權，以組織國家之種種機關是也。如一國憲法，其實際上不足保障人民政治上之自由，則其國民所享有一切法律上之自由，皆將等諸具文矣。

第三節

憲法之性質 憲法因國體而不同，有單一國與聯邦國之憲法。或以其政體而不同，有君主制與共和制之憲法。或以其形式而不同，有成文與不成文之憲法。或以其實質而不同，有剛性與柔性之憲法。然而國體政體雖爲憲法上極重且要之問題，然此種問題之解決，往往在制定憲法以前，非待憲法而後解決。至於成文與不成文之二系，何去何從，在今日更不成爲問題矣。獨剛性與柔性與憲法之自身之實質大有關係，而其功用亦自不同。憲法之爲剛性或柔性，其初亦由歷史上之事實而來。英國學者蒲萊子，始闡明其說。彼以爲世界各國之憲法，自近古以迄今日，或屬剛性，或屬柔性，二者必居其一。大抵其國之憲法由於自然之發達，而形式與內容均無嚴重之界限者，其憲法必爲柔性，其成立之時期不必有定限^一也；其所集合之法典，或爲法院所已通過，或源於歷史上之實例^二也；其修正之手續無特別之規定^三也；其效力實與成文憲法等，此之謂柔性憲法。反是，則其國家以特別之機關，嚴重之手續，制定一種完備之根本大法，期於歷久不易變更者，是謂剛性憲法，位乎衆法之上，而曾無與並，非以特別機關與特別手續，則不得變更之。柔性憲法之存在，既與衆法同其位置，故其變更之際，亦與衆法同其手續。綜而論之，則舊式之憲法多屬於柔性，而新式之憲法多屬剛性，可考而知也。蒲氏所著歷史法學第一百七十七頁至一百三十二頁，然蒲氏所論列者觀之，剛性憲法實優於柔性憲法也。

第四節

憲法之內容 各國憲法成立之歷史，與其發達之次第，既已不同，故其憲法之內容，亦不能一致。有實質宜入憲法範圍，而或付闕如者，亦有在憲法上已有其專條，而其實質乃非憲法者，今擇其荦荦大者言之。

自憲法之形式上言之，則所稱爲良憲法者，其最不可缺之要件約舉有三：（甲）曰明晰：憲法既以統治全國，歷久常新爲祈嚮，則有（其）條項與文句，必力求其意義之明確，無論何時，不至有疑義之發生，而有待於解釋。（乙）曰賅括：凡一國之政體以及國家，一切機關之職權與其行使職權之程序，皆以憲法爲根據，故其全部憲法之範圍，應以包涵萬有同條共貫爲指歸。（丙）曰簡要：凡關於國本政體而成爲制度上之間題者，於憲法必有其明確之規定，其他涉及普通法律範圍者，則不必一一闡入憲法。以上三者具備，則可期爲憲法矣。又自憲法之實質上言之，則凡所稱爲良憲法者，大抵皆爲比較之詞，不含絕對之義。蓋世界今日存在之政體，旣無其所謂最良者，憲法則載此政體者也，又安得有最良者。苟其制定之際，闡精極慮，詳察博稽，凡憲法範圍之廣狹，條文之繁簡，皆經斟酌至善，著之於篇，是固無損其爲良憲法也。本草案分爲十一章、百十三條，其規定於憲法者，皆爲實質上所不可缺少，而以關乎國本爲限，此其較大者也。更有一極重要問題爲本草案所未及者，則地方政府之組織。當本會討論憲法大綱之際，固曾提議及此，參觀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即可明瞭。當時因國民期望憲法成立甚切，本會自不得不以最速之時間，編成此案，以副國民之希望。對於地方政府之組織，遂付闕如，固非主張此種問題不當規定於憲法中也。然地方制度應否規定於憲法，實以由憲法會議提出討論爲便利也。

第五節

憲法之解釋 憲法解釋之權，應以屬於何種機關爲宜，各國憲法上以明文規定者甚少，惟智利憲法百五十五條、土耳其憲法百十七條、澳洲聯邦憲法第七十六條皆以解釋憲法之權屬諸議會，且於明文規定之。其無明文規定者，又分爲二系：其一爲英美系，其二爲大陸系。英美系解釋憲法之權委之法院，大陸系則否認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本草案所規定與大陸系之主張略同，而較智利各國所規定者爲嚴重，此中要義，約舉有三：其一，制定憲法既爲純粹造法機關之作用，則憲法制定後，與衆法所發生之衝突，自非造法機關自爲解釋不可，以免根本上或有動搖。其二：制定憲法者爲一機關，而解釋憲法者爲別一機關，則於當時立法者之本意，自不能無所出入，其結果乃至統系不明，自亂其例，而憲法之精神不免受其損害。其三：定憲權與立法權自嚴格之法理而言，固屬兩事，其在先進諸國制定憲法之際，有以特設機關行之者，而

在吾國則以兩院組成之，憲法會議行使其職權，是則憲法會議實別於國會，而成爲一種特設之造法機關，無可疑也。憲法會議者，大多數人民所委託之代表所組織也。法院者，政府所委任少數之法官所構成也。使法院而握解釋憲法之權，則是少數法官之意思而審定大多數人民代表之意思，揆諸憲法制定之原則，未免背馳。當國體問題發生時，論者或以爲臨時約法未嘗有國體不得變更之規定，則變更國體是否違憲，應由最高法院決之。顧大理院提起公訴之舉，卒不可得，是則法院受政府之支配。由是可知解釋憲法之權，當然屬諸制定憲法之機關也明矣。（註二）

湯委員長說明後，由議長宣布休息二十分鐘，再由某起草委員說明第一章國體，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計分三層說明：（一）民主國既確定，不能改爲君主國。（二）統一民主國非聯邦民主國。（三）永遠爲統一民主國，非一時爲統一民主國。嗣由起草委員何雯說明第二章國土，第二條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國土，國土及其區劃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此係取概括主義，不取列舉主義。

黎大總統特任唐繼堯暫時兼代雲南省長。

黎大總統令雲南省長任可澄赴京，並特任雲南督軍唐繼堯暫時兼代省長之職。（註三）

農商部調查旅居外國華僑人數。

據本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記載，我國旅居各國僑民，經農商部調查報告爲八百六十七萬七千人。其僑居國名或地點及人數，分誌如下：

香港 三十萬

可城支那 一百七十四萬

秘魯 四萬五千
南海島 一百五十萬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五日

五二六

印度 一百九十九萬
爪哇 二萬五千

美國及古巴 五十萬

馬來半島 五十萬

紐若蘭 五千

西比利亞 五十萬

暹羅 一百四十五萬

加拿大墨西哥 二十萬

南非洲 一萬二千（註四）

按：調查報告內印度與爪哇華僑人數，與實際相差懸殊，似係相互誤列。

海軍部令飭第一第二艦隊及練習艦隊司令，各就該管區域，劃分地段，派艦輪流梭巡，以安商旅。

海軍總長程璧光頃以海面不靖，影響商旅，特令行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憲，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劃分地段，派艦輪流梭巡，以資防衛。令曰：

「邇來沿海各省海盜披猖，商民被刦之案凡數十起，迨地方展轉報部請兵，事已逾月，匪早遠颺，莫可踪跡，若不設法防範，商旅將永無安全之望。查沿海緝盜，本爲外海各警專責，惟設備未完，海面遼闊，力有未逮。而海軍平時原有操防職務，中外遭風船隻，海軍亦有救護之責，凡我軍人自不容膜視。爲此令仰該司令將該管區域畫分地段，派艦輪流梭巡，以衛行旅，亦可藉習風濤沙線。至如何布置暨換防地點，應先與地方官接洽，以資聯絡，其有港汊水淺礁多之處，可指導水警嚴密偵查，庶無疏漏。仍將籌辦情形報部備核，除咨沿海各省督軍省長外，令行令仰該司令卽便遵照辦理。」（註五）

廣西督軍陳炳焜為粵局未決電請辭職。

龍濟光以衰世凱鷹犬，禍粵四載，粵人恨之刺骨，莫不望其早日去粵。自李烈鈞之滇軍入粵以來，兩軍時起衝突。政府為謀解決，特電令李烈鈞入京，以陸榮廷督粵，而改任濟光為礦務督辦，在榮廷未就任以前，暫由濟光署理粵督。榮廷旋即馳抵肇慶，惟濟光固無去粵之意，而段總理亦無放棄廣東軍權拱手讓與南方之心，於是濟光遲未交卸，形成拖延待變之局。此豈榮廷所能忍受，又豈粵人所能甘心。炳焜爰有電請辭職之舉，原電雖有一舉三善兼備之語，而弦外之音，則不滿當局袒護濟光，溢於言表。茲錄原電於次：

「萬急。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華密。竊炳焜忝膺簡命，綜綱軍民，自維薄植，詎堪勝任。祇以粵事糾紛，牽動全局，排難弭禍，陸督是賴。惟陸督磊落澹泊，天下共諒，既痛時艱，復感舊疾，疊電請辭，純出至誠，而我大總統之一再敦促，全國人民之始終屬望，誠非陸督，莫紓粵難。炳焜敢不勉承其乏，以堅陸督之行。今陸督亦已上承鈞命，下慰輿情，力疾赴東，通告中外。乃陸督抵肇，已次兩旬，滇桂各軍，遵令撤退，萬目具瞻，當無藉口。而龍濟光近益設防挑戰，築壘增兵，是此野心，遑云交代。夫廣東為國家土地，督軍係國家官職，政府威令，原非因人而施，為國服役，詎忍殘民以逞。是龍濟光之交代與否，中央自有權衡，決非陸督所得強制。且粵事糜爛已極，自非激於愛國愛民之熱忱，如陸督軍其人者，又孰肯甘犯萬難，肩此艱鉅。今龍濟光既敢玩戲中央，抗不交代，是此兇橫，必有所恃。內幕密謀，自非炳焜愚所得而知。唯炳焜受事以來，因東亂未定，軍事則無從收束，交通隔絕，財政則無從整理，午夜焦思，罔知所措，雖緣時勢，益懼覆餗。合無仰懇我大總統眷顧邊圉，體念庸愚，俯准炳焜辭退，以陸榮廷調任廣西督軍，一轉移間，在炳焜可以藉免隕越，徐圖報稱；在陸督可以遂其素志，脫身橫流，而中央之命令復可以見示於國民，一舉而三善備焉。委曲求全，宜莫逾此。炳焜詳審時勢，語出至誠，決不敢以飾美之詞作矯揉之請，臨電迫切，懇速明令施行，無任企禱。炳焜謹呈，歌印。」（註六）

註一：「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五、六日

五二八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六日，第二四三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七日，第二四四號，附錄。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八日，第二四五號，部令。

註六：「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六日 北京政府令賑濟陝西蝗雹災害。

本年夏間，陝西省渭河南北岸農田遭蝗蟲侵襲，損失甚鉅。其後蒲城、富平、華縣、大荔等十四縣遭雹水之災，居民失所。黎大總統因令救濟，令云：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渭河南北蝗蟲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蒲城、渭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韓城、郃陽、岐山、栒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雹被水斃傷人畜，沖毀田廬，尤以蒲富華蕩等縣受災最重，現已分途履勘，趕籌急賑，鑲懇酌賜賑恤等語。陝省屢經兵燹，已鮮蓋藏；茲復連遭災沴，小民蕩析離居，何勝憫惻。著由該省財政廳迅撥賑款二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交由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註一）

四川省議會否認主張軍民合治。

近日外傳四川省議會主張軍民合治，實則該會並無此項提議，議長朱大鍾特通電予以否認。電云：

「聞有奸人竊用省議會及各法團名義致電中央，主張軍民合治，稱頌長官功德，本會實無此項提議。除依法報究外，特電聲明。」（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七日，第二四四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五〇號，公電。

七日 舉行祀孔典禮，廢跪拜儀式。

本日祀孔，黎大總統令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禮，（註一）其禮儀與昔日迥異之處，爲行三鞠躬禮，蓋民國已廢除跪拜之禮。時康有爲等力爭維持跪拜禮儀，未見效果，茲錄康與國務總理段祺瑞往返公電如左：

（一）大總統、段總理鑒：漢唐宋初，業經大亂俗敗，皆以孔教復而郅治，今國體雖異，人道豈殊，而人心壞極，豈政法所及治人，非天不生，非教不立，故敬上帝、拜教主，文明國之公理，耶教博愛可尊，無如吾俗不能廢祠墓，佛教養魂可尚，無如吾俗不能盡出家。若又棄孔教，則蕩佚爲禽獸，國將亡祀。近有廢小學讀經之議，有攻禮義廉恥之論，議員請廢祀天祭聖，而有司禁拜孔子，明令各省，可悚可駭。萬國禮教主無不跪，中國民不拜天，不奉耶回，又不拜孔子，留此膝何爲。昔日本大臣犬養毅與僕言笑，吾國會提議之謬，蓋大教典禮非議院所及，非有司所得專，葡萄史憲法有舊章不與民國相抵觸者照行，請大總統以葡例提交國會，並以祀上帝拜教主之大典，永不提議。丁祀期近，竊飭各省祀孔子仍行拜跪禮，以免外教談人，反覆同於兒戲，中國幸甚。昔承虛問，今遇此大事，除電內務部，特用聞，伏希裁督，有爲。（註二）

（二）上海康南海先生鑒：賜電敬悉。國體雖異，人道不殊，正義名言，敢不拜嘉。祀孔禮節，略有變通，惟其心目之誠敬，不惟其肢體之曲屈，諒亦神人所同許也。昨遣員耑函，奉迓高軒，尙祈早日命駕。祺瑞，魚印。（註三）

附錄·安徽徐方泰籲維持跪拜儀式（註四）

大總統、內閣總理鈞鑒：國典廢祀天，人民何緣祭祖，祀聖無拜跪，事親豈有儀文。莽莽神州，本原斷絕，彝倫攸斁，能免淪胥，愚昧芻言，伏惟諒察。廬江徐方泰叩。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一號，命令；民國五年九月六日，第二四三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九日，第二四六號，公電。

註三：同註二。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七日

八日 憲法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

憲法會議是日下午一時十六分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議員六〇一人，內參議員一八三人，衆議員四十八人，由議長王家襄充任主席。首由起草委員朱兆莘宣讀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並逐條予以簡單說明，略謂：

第三章國民第三條，凡依法律所定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原來此章係規定國民權利及國民義務，所以第三條按國籍法，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當然爲中華民國國民。居住在國內者，固當然爲中華民國國民；即他國人歸化來者，亦認爲中華民國國民，因其依法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也；即喪失國籍，又恢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當然爲中華民國國民。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中華民國本係五族共和，故於法律上均爲平等。且中華民國向來無所謂階級，于蒙古、西藏、滿洲不過均有王公世爵，然亦不過名目而已，究竟於法律上，則當然一律平等。宗教一層，中華民國人民向來皆信孔教，然於回教、耶穌教、天主教、佛教、道教、希臘教以及其他各宗教，皆係一視同仁，法律亦均認爲平等。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第二項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此條分兩項，第一項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權利，第二項關於自由保障之救濟方法。第一項爲臨時約法所有者，第二項則臨時約法所無者。保護狀濫觴於英國，如一人被非法定機關捕去，於二十四小時間未曾審問，則被捕人之親戚家族以及朋友，皆可以到最高法院請求保護狀。持此保護狀至該非法定機關，要求其於廿四小時中開正式審判。如最高法院不發此狀，則係最高法院違法。如被捕人於此二十四小時間已死，該捕人機關亦應將死屍送到最高法院來審查。所以要規定此項者，因恐人民身體自由不能保障故也。第六條，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檢。此條臨時約法已有規定，所以保護人民家宅自由及住居自由也。

起草委員田永正繼說明第七、八、九條云：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如不規定此條，恐於人民通信不得自由，則政治上、商業上均有妨害。第八條，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規定此條，意思為保障之確實。第九條，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此條共分二種，第一種集會屬於暫時的，第二種結社屬於永久的。然結社又分三種：（一）政治上之結社，（二）公共事務結社，（三）秘密結社。中華民國對於政治上之結社及公共事務之結社，向來不加何種限制，至對於秘密結社則絕對禁止。

嗣說明第十條云：

第十條，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此條係規定人民意思自由權，不待說明，皆可明瞭。

起草委員何斐說明第十一條至十四條云：

十一條在委員會有主張不規定的，有主張規定的，討論甚久。以為各國憲法有規定的，有不規定的。在歐洲各國，係有特別階級，俟後哲學以及種種學問皆有進步，所以憲法中有規定國教者，有不規定國教者。美國憲法不規定國教，俄國憲法則規定國教。中國向來信仰很不一致，且有與宗教相似而妨害社會者，如昔日之白蓮教、義和團等是也，所以不能不有此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皆係當然之規定，無說明之必要。惟第十二條中財產所有權是重要之部分，所以不受侵犯，若公用徵收，則須依法律之所定。

起草委員藍公武說明第十五至十八條云：

十五條係規定人民有參政權。第十六條可以無須說明。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納租稅之義務。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當兵之義務，此條在各國憲法中有規定者，有不規定者。在日本及德國則人人有當兵之義務，英美兩國則無此義務，然而英國上半年亦有強制徵兵案，我國欲自強，非行徵兵制不可。至於第十九，則本席非常反對，此條係朱委員兆莘主張者，請由朱委員兆莘說明。

朱兆莘說明第十九條云：

此條係規定人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為將來實行義務教育之時，有所根據。此條與第十一條信教自由似有抵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八日

觸，本可無須規定，然而在憲法起草委員會既經通過，分三層說明：第一層，中國二千年來皆係受孔子教育者，所謂國粹是也，何可不保存。而且孔教文明可以同化，此層外國人極表同情。從前外國人信耶穌教人，亦以爲孔道主張倫理綱常，外國人亦甚佩服，本員以爲我輩百人中總有九十人是讀孔子書的。對於此條，我輩均表同情，不必說的；即外國人亦均表同情。外國的綱常是沒有中國的好，所以要規定此條者，要信仰回教、耶教者以及別教之信徒，亦均須讀孔子之書，即不如此規定，外國人亦要學孔子之學。第二層，孔子不是孔教是孔道，此條是規定在修身目。第三層，孔道是合於共和道理，如大同之理是也。

起草委員孫鐘說明第二十至二十五條，略云：

此數條脈絡相連，須合併說明。本草案所以採用兩院制者，理由甚繁，可約略言之，國會專制與政府專制結果相同，若用一院制則無所救濟，其結果勢必專制。現在既取兩院制，則兩院制可以互相牽制，不致有專制之結果。再則大總統有解散國會之權，國會有彈劾總統之權，若採用一院制，必致大總統濫用解散權，或國會濫用彈劾權，於國家前途甚有利害。本草案採用兩院制，規定大總統若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衆議院彈劾大總統，由參議院審判。如此規定，則兩院可以互相牽制，始得其平。此採取兩院制之大要也。

起草委員易宗夔說明第二十六、七條云：

衆議院議員得兼任國務員，利益甚多，其要點即在三權獨立，可以調濟司法、行政之衝突，並可以操縱立法部與行政部之權衡。至本條規定係爲議員得兼任國務員，並非純粹國務員，係由議員兼任者，此層不可誤會。

某起草委員說明第二十八條至四十四條，略云：

此數條皆係關於兩院之規定，如兩院議員之資格及任期等，當然應規定於憲法之內。第三十四條有國會委員會之規定，國會委員會蓋爲國會閉會時間而設，其理由可俟第五章說明。至國會最大之職權，即係彈劾大總統，本草案規定議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彈劾。判決有罪，亦須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皆係慎重之意。

起草委員孫宇潤說明第四十五條至五十條，略云：

四十五、六、七、八等四條皆係當然規定於憲法之內者，無待於詳細之說明。至四十九條，則因保障議員起見，觀民國二年之現象，即可知此條尤不可不規定於憲法之中者。

起草委員王紹鑒說明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云：

四條俱係規定國會委員會執行事件，以爲國會在閉會之時，凡關於立法應議事件，則不得辦理，或有請願建議及質問，在閉會期內亦不得行使，故主張國會閉會時，組織國會委員會，由兩院議員中各選二十名擔任，國會一切事件所經過之事由，再報告於大會云云。

吳宗慈說明第五十五至六十七條云：

此數條係規定大總統之職權及選舉大總統之方法。大總統之職權關係非常重要，不可以不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以後數條本員說明已然經過討論，不過言其大略而已。

汪彭年說明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云：

此數條照各國之先例及本國之國情，皆係當然之規定，理由均甚明顯，無須詳細說明。

最後由何雯說明第七十三至七十五條云：

大總統若執行法院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須經國會同意，不得復權。大總統又有停止兩院會議之職權，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王文華為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註二）

內務部整飭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孫洪伊，以京都市政，關係重要，前此設立京都市政公所，內容組織及辦理情形，諸多未合，特令重行計畫，另行改組，俾資整頓。（註三）

註一：「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九日，第二四六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八日

九日 黎大總統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黎大總統前於七月七日特任樹模爲平政院長，樹模於九月五日到職。（註一）至是，復命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註二）

外交部駁斥日使對鄭家屯案要求。

中日軍隊在鄭家屯衝突一案，駐京日使於本月三日至外交部開始交涉，因我派往奉天調查員王鴻年尚未返京，暫從緩議。是日，日使又至外交部提出要求條件，有謝罪、撫卹、處罰責任者、合辦警察、及東蒙南滿軍隊聘用日本顧問等多款，外交部以據調查員報告，釁非我開，即按條拒駁。（註三）

瓊崖公民陳玉台等電拒龍濟光赴瓊。

瓊崖公民陳玉台等以龍濟光禍粵四載，政府近命其爲礦務督辦移駐瓊島，並率軍隊五千前往，不勝恐懼，特聯名電呈大總統，國務總理請予制止。電云：

「大總統、總理、各報館鈞鑒：龍濟光蒞粵四年，罪惡滔天，粵人切齒，幸我大總統、總理，俯淮輿情，令其去職，粵人慶幸。近閱報載，中央許其率軍五千，移駐瓊島，民等聞之，不勝惶恐。竊瓊崖孤懸海外，地瘠民貧，無駐大軍之必要。況龍氏所部兇惡成性，所過爲墟，區區島地，何堪蹂躪。利害切膚，不暇擇言，據情上聞，伏乞我大總統、總理明令禁止，瓊島四百萬生靈沾恩無既矣。瓊崖公民陳玉台、王清錦、龍紹錦、張儒、莊覺瑜、吳運行、劉居孝、符紹基等叩。佳。」（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六日，第二四三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日，第二四七號，命令。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中國大事記。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十日 龍濟光交卸軍權，廣東紛爭解決。

廣東滇粵兩軍啓幕後，屢起紛爭，近日滇桂軍先後撤退，新任廣東省長朱慶瀾於八月二十三日抵省，二十五日接印，督軍陸榮廷亦於八月十八日抵肇慶。本日前督龍濟光將督軍印信交朱省長轉交陸督軍，並收束軍隊。（註一）茲錄粵閩巡閱使薩鎮冰等呈報電文如左：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粵督軍印信，業准龍督軍遞照命令，於十號咨交慶瀾暫行接收，從此粵紛可解，堪

紓屢系。薩鎮冰、朱慶瀶，恭印。」（註二）

黎大總統任命陶祥貴署寧阿蘭鎮守使。（註三）

財政、農商兩部與日商興亞公司訂立借款條約。

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向日商興亞公司借款五百萬元，名爲實業借款，利息六釐。並議定由興亞公司擔任向六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俟大借款成立後，即將此款償還該公司，並以中日合辦安徽太平山、湖南水口山兩礦爲酬報。本日由陳、谷兩總長與興亞公司代表水濱盛三本田親清訂約簽字，即將該款交付。國會議員以此項合同不先交國會議決，有背約法，於十八日特開秘密會，向政府質問；湘皖兩省亦羣起反對。（註四）

附錄：湖南省長譚延闔電（註五）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鈞鑒：華密。文電聲明湖南水口山鉛礦萬無與日人合辦理由，蒙電復採納，今日忽聞已與日人正式簽約，曷深駭異。該礦既爲湘有，縱以中央有萬不得已之苦衷，亦宜先與湘人電商，何得竟爾簽押。共和恢復，約法依然，如所聞確實，是蹈棄政府之轍而加厲也。查華洋合辦礦章，不過以中國礦產繁富，恐內地無款開採，不得不借助外資，從未聞開辦已著成效，而仍許與外人合資，以分我餘利，其不可一也。湘虧巨款，

無可彌縫，明知中央同一困難，未向政府迫切要求，冀以地方產業餘利，維持紙幣，調劑金融，愛國之誠，諒亦中央所深許。茲乃欲以一線生機之鑛分權外人，摧折湘鑛，使從此不能發達，其不可二也。地方產業應由地方處分，目前省議會風聞水口山有中央許日人合辦之說，開會集議，發電陳情。本民意之機關，準輿情之抗辯，以爲我大總統平日德望，必能彰明公道，新內閣皆一代人豪，何難宏此遠謨，若竟不顧民情，厲行專制，啓外人之輕讐，視議會若有無，其不可三也。省長本係中央命名官，然亦人民代表，關係地方事件有無窒礙，應先行電商，況近日微有所聞，卽據確情連電上達，雖祇就一方面推測，而實國權及大局所關。漢冶萍公司僅因借款關係，遂至大冶鑛產、漢陽生鐵，均先由日人選擇佳者賤價售去，劣者則歸公司。鵠綠江伐木公司名爲中日合辦，實則權皆操之日人，開辦時已情見勢細，今則更不堪言。以如此重大要件，事前絕不使延闔聞知，湖南何必設此省長，其不可四也。總此四不可，堂堂民國，真正共和，決不宜有此。況近日合辦風聲傳布道路，人情憤慨，時盼好音，前此猶可婉告，囑其靜待中央和平解決，今若此，則勸戒俱窮矣。湘中自帝制發生以來，屢遭兵燹，今全國統一，民軍尙未全消，現值收束軍隊之時，散遣若軍，猶慮無端尋釁，若藉此公債滋生事變，則一唱百和，湖南將不可收拾。延闔躬負地方之責，既有所見，不敢不據實陳明，伏乞我大總統、總理、總長俯念湘情，萬難再生變故。如已定約，卽希廢除，如未定約，務懇明白宣示。湖南幸甚。民國幸甚。延闔叩。銑。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三號，公電。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四八號，命令。

註四：同註一。

註五：「中日關係史料——路礦交涉」，民國元年至五年，頁六四四—六四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

十一日 黎大總統任命童保暄為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張載陽為第二師師長。（註二）

教育部通咨各省，廢止前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摘默辦法。

教育總長范源濂，以教育要旨一書，係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准政事堂所片交，當經通行在案。現在教育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依據該綱要所編教育要旨書內所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自應一律廢止。爲特咨行各省長、都統，及京兆尹查照辦理。（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四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五〇號，公文。

十三日 黎大總統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

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病勢日重，既於八月九日啓程離川赴日就醫。黎大總統令再給假三月，以資調攝，並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茲錄令文如左：

(一)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調治。茲據電稱，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遐邇繫望，安忍以疾，遽言引去。蔡鍔著再給假三個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註一）

(二)蔡鍔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註二）

附錄·川人反對戴戡出任四川省長電文（註三）

至急：北京內務總長孫伯蘭先生鑒·川省兵匪紛擾，財政紊亂，欲籌善後，軍民兩政，驟難言分。風聞蔡松坡有薦戴戡爲川長之議，如果有之，川民既多反對，滇軍亦不相安，恐於前途大生妨害。今後仍舊暫以督軍兼署省長；萬一須另委人，務祈我公主持，先得此間同意，庶於收拾川局，有所把握。陳光勳叩敬。

憲法會議舉行第三次會議。

是日下午二時，憲法會議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兩院議員六一三人，由王議長家襄出席。首由起草

委員王鑫潤說明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最要之點，即當國務會議時，惟國務員始能出席預議，其他機關或其他人格均不得參加國務會議。第七十九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各部總長已詳於官制中，無待說明。國務總理為專任制或為兼任制，又專任制時，宜任某一部總長，本毫不加限制，惟以實益為斷。國務員為合議制非單獨制。第八十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第二項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為署理之任命。本條之第一項可為全案最重要之問題，而亦當世政治之精髓。蓋國務總理有組織國務院之權，故他國務員必為國務總理所信仰之人，大總統有任命國務總理之權，然國務總理必為衆議院所信仰之人，是衆議院雖未能直接組織國務院，要不得不謂之間接選舉國務員，如此而後立法、行政融成一片，國政無不畢舉。吾國民所希望之強有力政府，其確証實在於此。是以先進國因習慣而威斯制，行之又有效者，有摹倣斯制，而行之亦成效昭著者。卽以吾國最近五年來之經驗而論，更知非行斯制，不足以防野心家而奠國基於磐石，惟是先進國行斯制之關鍵純出於教習，未有以明文規定於憲法中者，因是亦有疑問之發生。

抑知彼國之憲法若係不成文法，當然不有規定，卽今為成文法矣，亦應知其制定憲法在四十餘年以前，不能與今日法政思想進步之世界相提並論。況憲法有永久性質，以吾人理解力所能判定之良法美意，不能不垂諸典常以昭示來茲。並且臨時約法先有成例，行之數年，亦但見其有利於國家而無所妨害，此本案所以以明文規定同意權之要旨也。至第二項則係因國會委員會而發生者，無甚可說明者。第八十一條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第二項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本條第一項，謂國家之政權雖淵源於大總統，而實集中於國務員，故其結論對於衆議院負責任者，當然為國務員而非大總統。在實際上亦有各種利益可得而略言之：（甲）國民得容易實行其監督權，而真正民意不至掩沒。（乙）為國務員之個人不能把持政權，而政治之空氣不流於腐敗。（丙）政矢之的不以大總統當之，故雖有政治上劇烈競爭，而根本不因之動搖。（丁）大總統既不受政治上之指摘，使國民傳來之尊信，得以作弊，而益生愛國心。

(戊) 國會與國務院當極端反對之時，大總統得有判決權，不至有租稅虛懸，國政攔淺之弊，此其營舉大者。至於國務員爲連帶負責，尤不俟煩言，第二項副署爲國務員之職權，所以保證命令與文書內容之合法，非義務而又非機關行為也，既使國務員負完全責任，自不得不予以特種職權。

起草委員陳銘鑑說明第八十二、三條：

國務員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即免國務員之職。此條之規定如國會對於國務員投不信任票時，而內閣自信其主張，則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或免國務員之職。第八十三條，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第二項，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此條之規定，因國務員以外之人格，本不能到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第二項前項委員所以由大總統任命者，取慎重之意。

起草委員劉崇佑說明第八十四至八十九條：

此數條之規定係規定司法權之獨立，如八十四條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與第五十五條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與第廿一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是規定三權之分立也。第八十五條所謂法院之編制以及法官之資格，皆別以法律定之，無說明之必要。第八十六條包括行政訴訟，所以不提出平政院者，使行政訴訟亦歸司法機關去辦。第八十七條規定法院審判之手續。第八十八條規定法官審判自由，不受何等之干涉。第八十九條規定法官之保障。

起草委員張我華說明第九章法律：

法律之成立須經過三層手續，第一層爲提案，第二層爲議決，第三層爲公布。第九十條規定提案權及議決權，其提案權則政府與議會共有之，至議決權則完全屬之國會。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二條，對於公布加以制限。第九十三條規定非法律不得變更法律，命令不能變更法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憲法爲國家根本法，其他法律皆根據憲法而發生，所以其他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當然失其效力。本草案第一章至第三章規定國家，第四章至第八章規定組織國家機關，第九章、第十章規定國家作用。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五四〇

起草委員程瑩度說明第十章會計：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租稅爲永久者，爲確定者，非以法律不得變更稅率，新課租稅非經法律規定不可。第九十七條規定，募集國債須經國會議定，凡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之締結，亦須經國會議定。第九十八條至一百條，大抵凡關於預算案及財政法案均係衆議院有先議權，至於繼續費則是一種特別預算。

起草委員解樹強說明第一百零一至零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及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係防財政紊亂。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係恐預算不成立，故規定此救濟方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百零六條，係規定國會對於政府之財政緊急處分及決算否認時，或不追認時，國務員須負其責任。

起草委員向乃祺說明第一百零七、八條：

審計院之組織大概分三種：（甲）完全簡任，（乙）完全選舉，（丙）折衷制。本草案採取完全選舉制，因審計院爲司法監督機關，應離政治潮流稍遠爲宜，故由參議院選出之，而不由衆議院選出之。審計員任期不妨長久，因審計須專門人才，非久事經驗，不能窮審計之妙。第一百零八條亦當然之規定，無須說明。

起草委員黃贊元說明第十一章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自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若云此係規定修正之發議權，及規定解釋及修正之機關，理由甚明瞭，無須詳細說明。

說明完畢後，即按照憲法會議規則第十條，討論應否交付審議會審議。當經主席提付表決，多數贊成交付審議會。（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五〇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一五六。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令各鐵路局所，振作精神，開源節流。

鐵路事業，經營不善，每年收入五千三百餘萬元，支出七千二百餘萬元，虧損甚鉅。同時各鐵路所負之內外債，共計四萬六千餘萬元之鉅，若非改善營運，難以爲濟。交通總長許世英爰令各鐵路局所，力除糜費太多、營業不振之弊，開源節流，以度難關。令云：

「時事孔艱，財源久涸，債臺纍累，負擔日重。交通一部，鐵路所負之內外借款，共計四萬六千餘萬元，此後陸續還本，營業愈虧，母金愈蝕，債權相逼，何以付應。鐵路雖爲交通機關，實係營業性質，各國鐵路爲國家財政收入之源泉，吾國鐵路縱極幼稚，純益雖不增加，保息實爲要務，乃每年收入僅五千三百餘萬元，支出則達七千二百餘萬元，出入相衡，不足一千八百餘萬元。借本償息，虧折益甚，年復一年，破產立見。夫生利事業不能保息，究其原因，厥有兩端：一則糜費太多，一則營業不振，二者之病，一則中於徇情，一則中於舞弊。鐵路爲世詬病久矣，本總長就職以來，實抱刷新路政之決心，雖前途之發展，不敢預計高深，而現在之收支，要力求其適合。仰各路該局長，刷廣精神，切實整頓，破除情面，力遏私心，於消極一方面求支出之減少，於積極一方面求收入之增加。本總長總持部務，在在以利國爲懷，有利於國，無不樂從，苟圖於私，無不立斥，各該局長其激發天良，厲精以圖之。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二五三號，命令。

十五日 黎大總統任命范一惠為正藍旗蒙古都統。（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二五二號，命令。

十六日 黎大總統特任曹錕為直隸督軍。（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徐謙為司法次長。

原任司法次長江庸請辭，業經免職，黎大總統任命徐謙繼之。（註二）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十四—十六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三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十八日 教育部奉准廢止並修改民國四年頒行之各項教育法規。

先是，袁世凱爲推行帝制，於四年一月廿二日，頒定教育綱要。其後以此綱要爲依據，頒定教育宗旨，及各項教育法規。世凱病逝之後，教育綱要業經國務院議決撤銷，教育總長范源廉更陳明黎大總統，擬將民國四年各項教育法令規程等，不合時宜者，予以修正；與學校系統抵觸者，如預備學校令，加以廢止。是日，黎大總統令准悉照所議辦理。（註一）茲附錄源廉呈文如左：

〔爲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本部遵照前政事堂片交教育綱要，分別擬訂各種單行教育法規，陸續呈請核定公布在案。現准國務院公函內開，教育綱要茲經議決撤銷等因到部。此項教育綱要既經院議撤銷，則所有依據綱要訂定之令及規程細則等項，自應分別修廢。茲查預備學校令，核與民國元年發布之學校系統不無牴觸，且於國民教育特設階級制度，施諸共和國家亦爲不合，應請廢止。其他法令規程細則，按之現在國情，亦有不合時宜之處，應由本部修正頒行。所有以上各項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正各緣由，理合陳明，並請鑒核。謹呈。〕（註二）

附錄：莊俞：刷新教育之機會（註三）

（前略）教育而有法令，所以使全國教育界有遵循之正軌也。法令而不適於教育，則全國教育界旣無反抗之智能，勢必委曲服從，以求自存。試問，教育而至委曲服從，其宗旨方法，尚足養成正當之國民否。共和底定以來，三年之間，政府除頒布若干教育令外，實際上未嘗有何振興，自四年以來，並此教育令而離奇變幻，層出不窮，與共和二字背道而馳，遑問其他。今日關於不法之政令，陸續廢止，獨於教育法令，未嘗道及，豈以前之教育令，皆適於今日教育者乎，抑政府視此教育令爲不急之務乎。殊不知教育界普通心理約分二種：其一，稍明教育原理及方法者，對於不當之法令陽奉陰違，不敢明白反對。其一，不明教育原理及方法者，奉令惟謹，不問當不當，以服從

爲盡職，況若視學員、學務委員諸輩，食官之祿，服官之職，安能不強迫執行，藉固祿位。故今日若不將不適當之教育法令，明白廢止，不足以新耳目，而振聾瞞。何者宜廢，何者不宜廢，固當爲全部之研求。然教育界沉滯於悲慘之境遇久矣，值此刷新之機會，而不利用之，殊覺可惜，況廢止不適當之法令，不過一舉手之勞，於教育實際，有利無害。擧要言之，前大總統之教育宗旨也，教育綱要也，不三不四，非驢非馬，當時各學校有大書特書，懸之衆目共見之地者，留之足以搖惑學生之心目，貽患無形。況教育部既已明定宗旨，前者既未取消，後者何由頒布，疊牀架屋，無所適從，烏可不廢。豫備學校令也，中小學校之讀經科也，皆爲當日敷衍個人而設，或則駢枝，或則荒謬，烏可不廢。一國教育，必有系統，系統不定，如何進行。元年所定之學校系統表，雖未盡善，究爲教育之基礎，自初等小學改爲國民學校及其他變更以後，此表驟致凌亂，既稱國民學校，仍以高等小學校銜接之，名實兩不符合，名不正則言不順，烏可不廢。況國民學校令等之施行細則，載明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洪憲既已消滅，豈至民國五年之八月一日，反將施行帝國元年未行之法令乎。是特舉其大者要者耳，悉廢止之，顧慮何有。

交通總長許世英以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秋節送禮，違背法令，予以申飭，並記大過一次。

文頤秋節送禮，有違法令，交通總長特令加以申飭並記大過一次。令云：

「社會之交際，禮經固尚往來，僚屬之餽遺，法令實所嚴禁。乃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盛文頤，於秋節時遣人持片贈送本總長洋酒二箱、燒瓶兩枚、衣料四件、茶葉數瓶，比經門丁謝絕，旋又送回請收，復經斥拒。此等行爲在該副局長以爲合乎禮節，在本總長以爲違背法令，其事雖微，所關甚鉅，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若不嚴行誥誠，何以肅官常而資敬惕。爲此特加申飭並記大過一次，以爲意存嘗試者戒。」（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五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五四號，公文。

註三：「教育雜誌」，第八卷，八號，言論，頁一二三一一四。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十八日

十九日 黎大總統申令嚴切禁煙。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二五六號，部令。

黎大總統以中英禁煙條約所訂十年期限，將於民國六年年底屆滿，恐有不肖分子乘隙謀利，因再申令嚴切禁種、禁運、禁吸。令云：

「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傷。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眡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訾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湔前恥。迺者訂約之期，本月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虞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燄，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凜之毋忽，此令。」（註一）

教育部訂定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

教育總長范源濂，以外國學生欲入我國大學全修分科某門科目，或選修一門或數門中之數科目者，爲數日多，允宜訂定規程，俾各大學及外國學生得資依據。爰於本日訂定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十條，公布施行。

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

第一條 大學分科得許外國學生入學，其全修分科某門科目，或選修一門，或數門中之數科目者，給以各該

第二條 外國學生全修分科某門應修科目，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授以畢業證書，選修數科目者，給以各該

便。

科目之修業證書。

第三條 外國學生之領有畢業證書者，得與本國本科生一律稱學士。

第四條 外國學生欲入學者，須於學年開始以前，請由其本國公使函送本部，經部指令欲入學之校考驗合格，始得入校肄業。其選修數科目者，得於各該科目之始期行之，但經一次考驗入學，欲續選本門之他科時，得免考驗。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時須考驗之事項如左：

- (一) 開具學歷書並呈明所得之學業證書。
- (二) 作中文一篇，或以中文譯成其本國文。
- (三) 筆記中國語講義一段。
- (四) 試某門題一道或數道，得以其本國文答之。

第六條 學費膳宿費與本國學生一律收受，不願膳宿者聽。

第七條 外國學生自願退學時，須由其本國公使函致本部證明，方准退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於大學本國學生應守之規程命令，未經校長特許解免者，及特為外國學生施行之規程，均須遵守。

第九條 凡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除第三條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二五六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七號，命令。

二十日 憲法會議開第一次審議會。

憲法會議審議會原訂本月十五日舉行，嗣以當日會議進行不久，即為程序問題爭執不決，議長王正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十九、二十日

廷乃宣告改爲談話會，延至本日始舉行審議會。（註二）

本日審議會從憲法草案第一章第一條開始審議，討論至第二章復發生爭論，議長遂再宣告延會。（

註二）

陸軍部制定保存火藥章程，檢查火藥章程，飭屬遵照施行。

陸軍部以火藥一項，本屬危險物品，必須經理得法，方足以資保全。在前清陸軍部時，曾訂有保存檢查章程，未及通行，旋遭改革，至民國元年，經詳加修改，發交部轄各局庫實行數載，尙覺妥善。茲特以部令重行制定，通飭各師長、混成旅旅長、各軍械局總辦、局長、京師、京畿憲兵營長人等一體遵照施行。

保存火藥章程（註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言保存之各品，爲火藥、子彈、火具、藥包等件，其貯藏之器統名曰箱。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火藥爲尋常藥、黃色藥、無煙藥三種，尋常藥係指黑色藥褐色藥而言，無煙藥係指槍用礮用各項而言。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具係包引信、雷管、爆管、門管、導火線、藥囊、藥筒等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藥包係指槍藥包、手槍藥包及槍之減藥射擊藥包而言。

第五條 保存之法以乾燥清涼爲主。無煙藥首重乾燥，尋常藥及黃色藥首重清涼，故庫中濕度、溫度尤應視火藥之種類質性分別，格外注意。

第六條 火藥應各按種類分庫貯存，火具及子彈亦應兩相區別，不宜混置一庫。惟庫室不敷用時，黃色藥可與尋常藥同庫，火具可與子彈同庫。

第七條 庫中堆積法如左：

一、凡箱須分排堆積，其靠牆之排至少須離牆五十生的以外。

二、每排之深最多以二箱爲限。

三、凡排與排相距至少須三四十生的。

四、凡各排堆積之高，最高不得過二密達五十生的，至導火線則不得過一密達八十生的。

五、最下層之箱到底須用十生的高之枕桁墊起。

第八條 堆積前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察勘各箱封口有無裂縫破損情形，有則立即補封。

二、察勘各箱四面有無裂縫，並有無不便收存之破損或蛀蝕潮濕等項情形，有則立即斟酌修理或換箱。

三、無煙藥如在夏季長途輸送而來，應照前兩項辦理外，仍應查照檢查火藥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四、各箱應編存庫號碼，立簿存查。

第九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凡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各箱，應堆在一處。

二、凡同堆一處之各箱，應查其箱面是否一律平正，其不平正者應留置上層，又堆積時不得將箱翻甩，輾搖。

三、同品不同廠不同時、或同廠不同時、或同時不同廠者，應分別堆置，當左右分列，不得上下層累。

四、堆積時遇有上條第二項情形者，即照該項辦理。

五、堆積後應查看全體是否平正。

六、堆積畢應即各將收存諸品之種類、廠名、製造年月、入庫年月、重量或箇數、尺數，並所歷情形，考驗成績，一一另紙寫明貼於箱面。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五四八

第十條 庫中應辦各事如左：

一、每一星期拭理一次。

二、庫內應取最高寒暑表或最高最低寒暑表，懸於溫度最高之地位，夏季每星期檢點一次，將溫度記出。

三、每季檢連晴之日，開窗通氣，其向日之窓，應用幔遮，免受日光。惟無煙藥不得於盛暑連晴時開窗。若積雨後天晴未久，不得即指爲連晴。

四、火藥庫一切窗戶，除照第三項擇日啓閉外，應當時嚴鎖。

五、夏季入藥庫辦事者，以朝夕清涼之際爲合宜。

第十一條 辦事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拭理時應兼注意庫用木料並箱板等有無生蛀情形，並各處有無鼠迹。

二、雨後入庫辦事時，須詳察庫頂有無滲漏情形。

三、入庫辦事時，除應帶之件須先檢點一次，始能准其帶入外，其餘酸類、鹽基類、可燃物、已燃物、鐵類、石類暨一切不應帶之物均不准帶入。

四、入庫辦事時所著之履以軟底爲宜。

五、各貯器不得於庫內搖轉滑走或開閉。

第十二條 庫外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庫外空地應每日潔掃其溝道等，併應隨時察看修理，不得令雨後積潦，又不得於庫外空地堆置污穢不潔之物及雜物等。

二、夏季應於庫外陰涼處懸一寒暑表，每日午後將最高溫度記出。

三、時時巡察各窗有無損裂情形，並隨時察看有無透風罅穴。

四、避雷針及電導子等，應於每年夏間檢察導力一次，並隨時察看銅絲有無損斷。

第十三條

庫存之品除火具箱不禁更換外，其貯火藥之箱應以原來之箱堆置，非驗係確不能用，不得輕爲更換。茲將更換火藥箱時應注意之事列左：

一、須將該箱取出另置他處。

二、檢查藥質。

三、箱式及裝置等須與原箱同。

四、以原品餘下之箱更換時，須擇用其堅固者，如係新製，尤須察勘木質是否合宜，是否乾燥。

五、更換後須在箱面編明原號，記明更換字樣及年月等，並須查對簿中原號，照式註明。

六、箱內所貯之品仍須照第九條第六項辦理。

七、更換須在乾燥之日。

第十四條 庫內貯存之品檢查後，應將上下各層互換。

第十五條 製造年月不明之藥當貯存時，應取少許貯於著色乾燥之玻璃瓶內緊密封好，另置合宜之處，存以備查其應分析者，即行分析以便查考。

第二章 火藥

第十六條 無煙藥除照第九條第六項所載，分別註明外，更須將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合製一經歷表，並記明耐熱試驗之成績及保存時重要之注意。

第十七條 無煙藥堆積各層之間，務令流通空氣。

第三章 火具

第十八條 導火線收貯箱內時，先用巴拉賓油紙包其尾部，用麻線繫好，然後收諸箱內，再行封好，其所貯之箱應先於空氣中驟乾。

第十九條 凡藥囊類當於夏季盛暑連晴之日，每年一次，連箱取出，分別曝於日光之下，俟其風乾，乃用揮發油所浸之布，拭箱一次，並將該油所浸之紙襯於箱內各面，再置固體防蟲藥若干塊入箱，然後收貯。裝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日

滿後，再投防蟲藥若干塊，並覆以揮發油紙，即蓋箱封好，送還原庫。

第二十條 挥發油爲泰來便油、樟腦油、彭仁油等，固體防蟲藥劑爲那夫打林、樟腦等，可擇用其一種。

第四章 藥包

第二十一條 各種藥包之箱雖許並存於子彈庫，惟無煙藥之藥包，應審查庫中情形，以較清涼之處爲合宜，其箱堆積之高均準第七條第四項之例。

檢查火藥章程（註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火藥、火具、藥包等均與保存火藥章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彈藥係指已成子彈之裝藥而言。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乾季，係指攝氏百度表溫度不及十五度之季候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軍械局長係指各軍械總局、支局等之長而言。

第五條 本章程所定檢查事項應由軍械局長執行。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製造成質係指廠中製成時分析之結果而言。

第七條 照章檢查後，應由軍械局長將執行方法、數目、成績並所檢各品之經過情形，詳細列表報部。

第八條 本章程係爲考查庫存之藥有無不良之品而設，其考較良藥所有應行各種考查之法均不在內。

第二章 無煙火藥

第九條 無煙火藥檢查之法有二：一耐熱試驗法，二游離酸試驗法。

第十條 耐熱試驗法以沃度加里澱粉紙，審其變色之時間，爲火藥良否之證據，其方法如左：

驗法：取湯煎器一具，滿盛以水，用蓋蓋好，蓋須有孔，俾插入寒暑表及試驗管，置諸鐵製之三足架上，以火酒燈徐徐燶之。視由蓋孔浸入水中之攝氏百度寒暑表約升至六十五度，即將火候調勻，只宜保住此溫度，不宜再使上升。乃取所欲試驗之火藥置於試驗管內，最多以滿全管高五分之三爲度，另

取輕木軟塞，中鑽一孔，通以圓玻璃桿，桿端有鉤。次取沃度加里澱粉紙，以蒸餾水及葛利舍林等分之混合液濕其上部，懸於玻璃桿端之鉤，而插入之於試驗管內。此時將軟塞塞住管口，並將玻璃桿移動，使沃度加里澱粉紙離管內火藥之上面約四五米里許，然後取此試驗管由蓋孔挿入之於六十五度之溫湯中，檢錶爲何時何分，乃細視紙面之乾濕分界部，徐俟其變淡褐色，再視錶爲何時何分，而中間經過之若干分鐘名曰耐熱時間。

第十一條 耐熱時間以十五分鐘爲最短界限，其在二十分鐘以下者爲近最短界限。

第十二條 游離酸之試驗其方法如左：

驗法：取所欲試驗之火藥納於試驗管中，約以滿全管高五分之三爲度，其軟塞及玻璃桿之裝置均與第十條所開方法同，惟玻璃桿下端之鉤其所懸者爲蒸餾水及葛利舍林等分之混合液，所潤濕之里脫馬斯藍色試驗紙，紙之下端以不與火藥相接觸爲度，各項裝置畢後，如試驗紙在火藥上六點鐘以內變成紅色，即火藥不良之證據。

第十三條 凡無煙火藥之檢查法以耐熱試驗法爲主，其有因妨礙而不能行耐熱試驗者，始准行游離酸試驗。惟經游離酸試驗而藥所呈之徵候認爲不良者，應即取出安置他處，仍速設法行耐熱試驗，以資確定。

第十四條 試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所用器具均須潔淨，而試驗管及下開玻璃瓶等尤須用蒸餾水洗淨，待乾方可應用。
二、蒸餾水以屆時煎沸一次再行冷卻者爲佳。

三、蒸餾水及葛利舍林須用驗酸紙驗明，確爲中性方屬可用。

四、沃度加里澱粉紙須先挿入空試驗管中，其裝置及潤濕等法均照第十條如法處置畢，將試驗管浸於攝氏百度表六十五度之溫湯內，以驗其是否自行變色，如若干分鐘後能自行變色，即爲不純之紙，不得爲耐熱試驗之用。

五、沃度加里澱粉紙及里脫馬斯驗酸紙平時須貯於密合之玻璃瓶內，並須將瓶收存於暗處，又下開之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五五二

亞硝酸加里亦宜照此法貯存。

六、沃度加里澱粉紙爲耐熱試驗之主要品，除照本條第四項先驗一次外，應取純亞硝酸加里約十五立方生的，盛於玻璃壺內，和以五分蒸餾水、一分硫酸之稀硫酸約二三滴後，如將沃度加里澱粉紙浸入時，立呈藍色，即屬至佳。如用蒸餾水十五立方生的和以上開之稀硫酸二三滴，則沃度加里澱粉紙浸入時，以不易變藍色爲佳。

七、試驗所內應備淨水一盆，以便隨時淨手，惟不得用胰皂洋鹹等物。又試驗時唾沫等應格外注意，不得略沾於試驗器具，若在夏季試驗尤宜留意汗瀦等。

八、取藥裝入試驗管後，須用指輕彈管外，俾沾附管內之藥，均落管底，又寒暑表及試驗管挿入溫湯中時，應令其深相等大約三生的許。

第十五條 取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同廠同時所造同種之箱應先儘下層試驗，惟指定各箱須以次遞驗，不得同時併開二箱。
- 二、不得在日光直射處開箱。
- 三、用藥匙藥斗取藥，所取之量雖可隨意亦不得過多，其盛藥之玻璃瓶須清潔乾燥，盛畢即行密閉併以黑紙包之。
- 四、槍用火藥取時較易，而各種礮藥應查其樣式如何，或剪取其邊，或削取其皮再截斷之，使約與槍用火藥塊粒相等，俾可收貯於玻璃瓶內，一切仍照上項辦法。
- 五、剪削火藥時，宜從速勿使火藥露於空氣中，但不可鹵莽從事，又貯於玻璃瓶後，宜即試驗不可擱置。
- 六、取藥既畢，宜即將箱照舊封好，其藥如須剪削，當先將箱蓋蓋上，俟剪削畢即行封好。
- 七、取火藥時應查照第十四條第七項，注意於唾沫汗瀦等不可略沾於藥內。又試驗員當洗淨手一次，其禁用胰皂洋鹹等亦與該項同，且萬不可以手指拈取火藥。

八、取火藥時不宜用手，故常用白布手套，此手套須用潔淨之水洗淨，俟其乾燥然後取用。洗時切不可用胰皂洋鹹等，至箱蓋內面暨藥匙藥斗並剪削器具所用拭布均應先用清水洗潤，並禁用胰皂等。

九、取出之火藥切忌與酸類或鹽基類之物相接。

十、取出之藥應將箱之號數隨手記於藥瓶。

第十六條 試驗後應辦之事如左：

一、試驗後藥之佳者應於箱上註明耐熱時間，並另行記出，以便查照庫存號簿一併記上。

二、耐熱時間在最短界限以下者，即將同廠同時所造各箱火藥全行試驗，其在近最短界限以下者，亦同。

三、業經試驗後或試驗所餘之火藥應即燒棄。

第十七條 試驗應有特設之所，須與庫室離開，或預先指定或屆時借用均可，第三第四兩章同。

第十八條 凡檢查無煙藥行耐熱或游離酸試驗，以製造年月之久暫定試驗箱數之多寡，其規定如左：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每百箱驗三箱

三年以上者

每百箱試驗九箱

如庫存箱數不滿百箱，或滿百箱有畸零數時，則三年以下之藥，五十箱以上即照百箱之例試驗三箱；五十箱以下二十箱以上，試驗二箱；二十箱以下試驗一箱。又三年以上之火藥，八十箱以上試驗九箱；八十箱以下六十箱以上，試驗七箱；六十箱以下四十箱以上，試驗五箱；四十箱以下二十箱以上，試驗三箱；二十箱以下試驗一箱。

第十九條 試驗箱數有非第十八條所能定者，列舉如左：

一、在廣東、廣西、福建各省地方者。

二、耐熱時間在二十五分鐘以下者。

三、夏季長途運轉者。
四、製造年月不明者。

以上均應每百箱試驗九箱，其庫存箱數不滿百箱或滿百箱有畸零者，仍照前例辦理。

第二十條 檢查之定期均於每年六月初及十一月初，各行耐熱試驗一次，計共試驗二次。惟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則五月初、九月初、十二月初各行耐熱試驗一次，計共試驗三次。

第二十一條 凡有左開各項事故者，於前條辦法外仍須另行檢查：

一、在夏季長途轉運前或後者。

二、有匪徒圖謀損壞之疑者。

三、意外猝受液體滲潤者。

以上均須另行檢查一次，至試驗箱數，除第一項可照第十九條辦理外，其第二第三兩項，應參酌情形，凡已受影響各箱，均須全體試驗。又第一項在起發地行試驗時，如耐熱時間在二十五分鐘以下者，應即停止輸送。

第三章 尋常火藥及黃色藥

第二十二條 凡檢查黑藥時，先置藥箱於鑑擗之上，再將藥箱振搖聽其音響，如發清脆之音，則為良品，如發音重濁或不發音，則為劣品，即須啓箱檢查。其顆粒如棱角損壞、顏色退失，即為多含濕氣之實據。

第二十三條 褐色藥之箱若外面無蛀蝕腐爛並各種異狀，即可毋庸檢查。

第二十四條 黃色粉藥啓視時顯呈青色者為劣品。

第二十五條 檢查黃色榴彈炸藥時，啓藥包之一部，如呈淡褐色即為劣品。

第二十六條 黃色藥遇有以上二條徵候，應即酌交化學專科或醫科中藥學專員，分析原質與原製成分。

比較並查其有無危害之化合，其原製造成分不明者，應視庫中已否有該藥分析原製，查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上開各色火藥，每年均於乾季連晴之日檢查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章上開各色火藥，均每百箱上下檢查一箱，惟同廠同時所造各箱分層堆積時，應檢查下層之箱。

第二十九條 本章上開各色火藥，如有第二章第二十一條二三各項事故，應隨時檢查，其檢查箱數亦照該條附項例辦理。

第四章 火具

第三十條 凡查檢同廠同時所製之同種引信，每十箱中檢一箱，此箱內之引信最少檢五十分之一，拆卸詳查。

第三十一條 引信藥粒藥色如檢有變敗之徵候，則同廠同時所製之同種各箱均須拆卸詳檢。

第三十二條 變敗之引信應續檢後開兩項：

- 一、著發引信應發火試驗。
- 二、時刻引信應發火並燃燒試驗。

第三十三條 檢查雷管、爆管、門管等項，均於同廠同時所製同種品中檢其千分之一，細察藥色藥粒如有變敗情形，即須全數檢查，其情形涉可疑者亦應一併發火試驗。

第三十四條 檢查導火線時，應於各種中抽取若干箇，察其保存是否合法。

第三十五條 檢查藥囊時，應就同廠同時所製之品，就末端一密達許燃燒試驗。

第三十六條 檢查藥筒時，應各從子彈卸出若干箇，酌交化學人員分析試驗，以其結果與製造成分比較有無變更，其製造成分不明者，准與他處已明之製造成分大略比較。

第三十七條 以上各種火具，每年均於乾季揀選晴之日檢查一次。

第三十八條 火具之發火試驗及燃燒試驗，以在打靶場為合宜，如係特別指定之處，須離房舍百密達以上，有風時應就下風起算，勿在上風。

第五章 彈藥

第三十九條 凡同廠同時所造同種子彈，抽出若干箇，每箱各取十包打靶試驗。

第四十條 打靶試驗時，如有不發之彈或雖發射而藥筒雷管並退力等異狀者，應再試五十發。

第四十一條 槍彈所裝之無煙藥應另取若干箇，照第二章無煙藥章程辦理，無箭彈亦然。

第四十二條 凡同廠同時所造同種礮彈，每百箇中任取一二箇試驗，其已上有引信門管等者，仍行卸下，均按本章辦理，其所裝之無煙藥按照第二章辦理，黃色藥或黑色藥按照第三章辦理。

第四十三條 彈藥每年於乾季期內檢查一次，五年以內製造者可不檢查。

第六章 藥包

第四十四條 凡未裝成之黑色藥包或黃色藥包，俱照第三章辦理，無煙藥包照第二章辦理。

第七章 劣品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無煙藥耐熱時間在近最短界限以下者，均爲劣品，應速取置別處隔離室，如無變故即揀清涼之日，在此室或在他隔離室以窗幔遮去日光，啓箱蓋置之，仍無變故，則於板上鋪乾燥潔淨之白布，將火藥敷展於其上，箱之內面用清潔乾燥之布拭淨，再將火藥收回封好，記明情形，送交就近火藥廠修理。如就近無製造火藥廠，即應作廢，其火藥由敷展以至收回之時限不得逾四十分鐘。

第四十六條 凡無煙藥行第二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隨時檢查，其耐熱時間降至近最短界限以下者，應將該火藥種類、製造廠名、製造年月並耐熱時間及耐熱降下之原因，速行詳細電部轉電各處，凡與該火藥同者，均立行檢查。

第四十七條 尋常藥有吸收濕氣之徵候時，將箱取出，揀連晴之日，於離房舍百密達以上之地設架，架上鋪板，板上鋪潔布，將藥數置其上，每一點鐘翻藥一次，俾其晾乾。至大塊之黑色藥收有濕氣或並生徽點時，則用潔布拭去徽點，不必曬晾，只宜在隔離淨室內設架鋪板，板上鋪淨布，將藥塊排列，徐徐風乾。又凡已裝作炸藥之黑色藥，當晾時應篩去其粉末及異物。

第四十八條 凡黃色藥有變敗徵候時，應即送交就近黃色藥廠修理，如就近無廠應即作廢。

第四十九條 凡火具有變敗徵候者，即行風乾，金屬有生銹者，以淨布拭拂之。

第五十條 藥囊類有變敗徵候者，應連日曬之於日光之下，其受蛀蝕之部分即行修理，如生有徽點時，則以清水洗濯之，至曾填藥之藥囊類十分乾燥或用水洗猶不堪用，應即作廢。

第五十一條 藥筒有銹處，可用乾潔之布或細沙磨去之，如筒有裂紋或有他項損傷不堪修理者作廢。

第八章 廢品之處置

第五十二條 凡劣品照第七章各條定爲廢品者，即將種類、價值、廠名、製造年月、入庫年月暨作廢徵候及原因並在

庫前後經歷情形，速詳電部核准，即照廢品處置。惟火具中如各種藥囊全體價值不滿十元，各種藥筒全體價值不滿五十元者，電部時准其毋庸聲敍其詳細情形，可於每次列表報部時，隨同詳開彙報。

第五十三條 凡廢品由部核准後，其處置法如左：

一、無煙藥燒棄之。

二、黑色藥投之水中。

三、黃色藥或燒棄或投水中。

四、門管每箇依次排列並固定之，令其相距約一密達以上，然後依次點火，如有不燃者，應審視構造情形若何，或於水中脫去其藥，未脫者再燃去之。

五、引信箇點火或浸於水中脫取其藥。

六、彈藥先卸出火藥，其雷管之可卸出者，卸出燒棄之，不可卸出者並筒燒之。

七、導火線或燒棄或投水中。
以導火線燒之。

第五十四條 不良之無煙藥或黃色藥欲行燒棄，須擇無風之日，於距房舍五百密達以外空曠之地，每次取三十磅羅

以導火線燒之。

第五十五條 榴彈黃色炸藥廢棄時，應在水中淘碎後再行投棄水中。

第五十六條 脫藥之門管及爆管、雷管燒棄時，應於距房舍百密達以外之地，掘一密達深之穴，穴側築土堆或設他項掩蔽之物，其後另置水槽，置廢品於其中，穴中熾火，人在土堆或掩蔽物後，由水槽取出廢品投入穴中燒之，若廢品過多則水槽應距土堆或掩蔽物約五十密達方爲妥。

第五十七條 藥筒脫藥須預備二水槽，將卸出之藥置之一槽，其藥筒則另置他槽攬之，俾筒內殘餘之藥均可流出。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五五八

第五十八條 以黃色藥爲炸藥之不發彈，即用爆發管就其地位爆發之，但其地位距房舍千密達以內者，勿變彈丸之外形，徐包以席，用人力靜肅運至千密達以外之地爆發之。

交通部令懲戒京漢鐵路焦莊撞車事件失職人員。

京漢鐵路焦莊站，前於七月二十日夜間，發生運貨車與運兵專車互撞事件，人車俱有損傷。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調查肇事原因及經過之後，確認京漢鐵路局局長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失職，予以降等處分；焦莊站長陳維善，怠忽職守，予以停職，聽候法辦。茲錄交通部令及該部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如左：

(一)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京漢鐵路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局長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依照文官懲戒法，應受降等處分，站長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等語。准照所議即行分別降等、停職，此令。

(二)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俞人鳳 京漢路局局長

黃耀昌 京漢路局副局長

陳維善 焦莊車站站長

右被付懲戒人，焦莊撞車傷斃多命一案，奉部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俞人鳳 降等公罪

黃耀昌 降等公罪

陳維善 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審訊判決，再行議處。

事實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奉部令，京漢鐵路焦莊碰車一案，業經派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在案，該局長兼車務總管俞人鳳，副局長黃耀昌，站長陳維善，均應交付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交京漢路局原詳到會。本會檢查原詳，認定事實為七月二十日夜間，第三三五次便開貨車，由許州開往漢口，司機為陳美美。是夜又有第四一〇六號運兵專車一列，由漢口開往鄭州，司機為陳開學。該兩列車定在焦莊會車，貨車應於夜間二點四十八分到驛，兵車應於夜間二點五十分到驛，先後次序，本極分明。乃站長陳維善因聞兵車汽笛在前，遂將南首號誌先行開放，而貨車行抵該驛，經過北首號誌，未減速力，越過南首道閘一百五十法尺，地點在號誌保護範圍以內，遂與南來兵車互撞。人役斃命者，計兵車司機陳開學一名，偷搭車者四名。又受重傷者，兵車升火二名，受輕傷者兵士三名，偷搭車者三名。車輛損傷者計機車二輛，貨車五輛。至北首號誌，曾否關閉，據原詳稱，各處互勘報告，各執一說，未能徵實。現在肇事之貨車司機，已由警局轉送鄭州醫院治傷，候送案究辦，惟查原詳所陳各節，均屬據報轉詳，該局局長暨副局長均未躬往查驗。

理由

此案京漢路局局長俞人鳳，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副局長黃耀昌，會同局長管理全路一切事宜，俱有應負之責任。此次撞車慘斃多命，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據報躬往查驗，併未特派專員前往察勘，僅憑各處報告，據以轉詳，實為玩視路政，違背職守、義務，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均應受同法草案第五條第二款降等處分。至焦莊站長陳維善，現在北首號誌之關閉與否，既難徵實，難保無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情事，當然與貨車司機陳美美同有刑事之嫌疑，陳美美既送案究辦，陳維善應予先行停職，聽候法庭傳訊，俟判決終了，再行議處，特為議決如右。（註五）

註一：「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七三號，部令。

註四：同註三。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日

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請江蘇等六省認真執行煙禁。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五八號，命令。

內務部前奉黎大總統令，嚴切執行煙禁，乃咨請江蘇、廣東、江西、陝西、雲南、貴州未經停運各省，於中英禁煙條約期限將滿，煙種未播之時，派員分赴各地告誡稽查，永絕煙患。茲錄內務部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查禁煙要政，期限日迫，前奉大總統令，著內務、司法兩部，通行各省行政長官暨稽查運輸各官署，遵照迭次命令，於禁種、禁吸、禁運各端，切實查懲，以期永絕根株，淨消流毒，此令等因。遵卽恭錄咨行稅務處，暨各省長、各都統，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查中英禁煙條約所訂十年期限，計至明年年底爲滿，是各省種煙一律肅清之期，當在明年春夏之交，現在我國未經停運印藥省分，尚有蘇、粵、贛、雲、貴、陝六省，均應於明年春季，一律會勘。惟是會勘之期雖在明春，而握要之圖，端在本年罂粟下種之時，先期認真查禁，蓋至煙苗出土，勢成滋蔓，始芟夷蘊，禦爲絕其本根之計，雖幸收撲滅之效，已難免元氣之傷。矧外人於我內地情形，調查最詳，我之耳目或偶有一疏，彼之指摘，卽不留餘地，使鬆懈於目前，而貽來春以禍種，是以一省而樹全國之敵，一隅而撓全局之計，致我十年來上下協力慘淡經營之苦心，隳於一旦，寧不可惜。溯自近年以來，本部於煙禁進行，迭經文電紛馳，以先期禁絕，敦促各該省提前認真辦理，乃或報告稽遲，已過揚花之候，或事情梗阻，致愆會勘之期，一誤再誤，遷延至今，然前次之屢經貽誤，猶曰以待來年，今則期限迫於目前，歲月已不我待，雖大局甫臻寧帖，在伏莽未靖之區，土匪游民或難免故態復萌，乘機偷種，以爲嘗試。惟是條約攸關，勢雖延緩，如果障礙橫生，不妨恩威並用，禁種罂粟條例之規定具在，應請對於各該管地方官，明白宣布，認真執行，並請乘此煙種未播之時，飭屬將條約限滿不能延緩理由，剴切曉諭，一面分途派員前赴四鄉，諄詳告誡，嚴密稽查，務使今年無孽種之播，庶幾來春無毒卉之萌。本部長對於禁煙與各該省軍民長官同負完全之責任，使爲山而功虧一簣，卽論罪而責有攸歸，果能官民一致，同心協力，俾我國之流毒悉數鏟除，則旣無負友邦之贊助，而我國煙禁亦於此收其全功矣。」

爲此咨行貴督軍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註一）

交通部派曾毓雋、徐世章為京漢鐵路局正副局長。

原任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副局长黃耀昌，前因焦莊撞車案經予降等處分。俞卽稱病請辭，黃亦開差另候任用，局長副局長之職經部令派曾毓雋、徐世章分別接任。（註二）

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等召開第二次徐州會議，成立「省區聯合會」。

國會開會後，段派人士徐樹錚等暗中與倪嗣冲及張勳代表萬繩栻諸人秘密磋商，願奉張勳爲盟主，於是各省復派代表至徐州集會，成立「省區聯合會」。初入會者凡九省，後增至安徽、江蘇、江西、湖北、河南、山東、直隸、甘肅、奉天、吉林、黑龍江、福建、廣東等十三省，同時訂定省區聯合會章程十二條：

- (一) 本團體以聯絡國防、鞏固勢力、擁護中央爲宗旨。
- (二) 本團體爲防止暴亂分子私攬政權而設，國會開幕後，如有藉故擾亂與各省區爲難者，本團體得開會集議，爲一致之行動，聯合公討之。
- (三) 本團體爲維護國家安寧起見，如不得已用兵時，關於聯合區域作戰事宜，得公推領袖一人總指揮之。
- (四) 本團體對於所公推之領袖認爲盟主，凡事經開會公決後，即由領袖通告遵行。
- (五) 本團體公推張上將軍爲領袖，遇有重要事體發生，應行主持爭執，不及往返電商者，逕由張上將軍代爲列名，但事後應將原電事由電告。
- (六) 本團體如有必須集議之事，應由各省區各派代表到會與議，其集議地點臨時擇定之。
- (七) 本團體連合以後，各方面如爲妨害國家統一之行爲，及對於政府有非理之要求，爲公論所不容者，本團體卽以公敵視之。

(八) 本團體以外各省區，如有反抗中央破壞大局者，本團體即輔助中央制服之。

(九) 本團體為主持公道起見，凡有挾持私憤，假藉他項名義，傾陷恢復者，本團體所應仗義執言，加以保護。

(十) 各方面對於本團體如有存心破壞，及謀所以減削本團體之勢力者，本團體當協力抵制之。

(十一) 本團體應需經費由各省區酌量擔任。

(十二) 本節略僅具綱要，所有一切未盡事宜，均由衆議隨時規定。(註三)

附錄：北洋軍閥圖勢力保存的自覺(註四)

這種省區聯合會的組織，可算是北洋軍閥圖勢力保存的自覺。因為袁氏死了，他們自己知道失去了統一的頭腦，形勢日趨散漫，非有一種團體的結合，不足以抵抗民黨的新勢力。不過他們的團體，也祇有一種形勢，精神上也是同床各夢的；(倪嗣沖一派是借此擁護段祺瑞，張勳是借此作復辟的基礎，馮國璋他也有代表在會，是借此謀總統的地位)但是對於國會，卻有一種威嚇的勢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九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〇號，命令。

註三：「護國軍紀事」，第四冊，軍情紀事，頁一〇三—一〇五。

註四：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九五。

二十二日 黎大總統授徐占鳳陸軍中將。(註一)

教育部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一律穿著制服。

教育部前於元年九月三日，頒行學校制服規程，明定男女學生服式、服色，以簡單樸素為主。然各校學生多未遵行，仍舊隨意穿著。爰於本日訓令京師學務局及直轄各學校，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均應遵照規程，穿著制服。令云：

「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

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矩範蕩然，揆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愧歎。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爲社會所觀察，形式爲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遑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爲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爲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不濟之虞。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通咨外，合亟令行該局轉飭遵照。」（註二）

附錄：學校制服規程（註三）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冬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夏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冬季用黑色，夏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繕於帽前，以爲徽識。

己、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

乙、冬季用黑色或藍色。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六四

丙、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另訂滇省禁煙辦法。

國務院、內務部既明令禁種煙苗，繼堯以雲南爲著名產煙區，禁煙最難，特另定施禁辦法，電陳院部，請准予照辦。電云：

「國務院、內務部鉤鑒：迭奉明令，禁種煙苗，滇爲著名產煙之區，亦爲禁煙最難之地，改革以還，禁令文告，積牘盈尺。上年春間，復經前巡按使任嚴定處分辦法，督飭道縣，雷厲風行，實力查緝，已據報一律肅清，電請會勘。乃因道路窵遠，文電遲延，部議以業過會勘時期，決定推至五年實行。及上年冬，舉義興師，軍務倥偬之際，邊遠各屬，難免不乘隙疏縱。大局定後，整理內政，與任省長籌商辦法，復膺兼權民政之命，每念鴉片爲禍之烈，及中英煙約關係之重，期限之迫，不勝焦灼。視事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現已另定施禁辦法，疏縱處分，督飭各地方官上緊嚴厲查禁，若有寸莖出現，立即鏟除。其民俗强悍，抗鑊素著之區，遴派軍隊分馳前往補助，倘人民抗鑊，准其便宜從事，務儘本年內一律肅清，至秋末冬初，先行由省委查，倘查有寸根在土，即將該管道尹從重記過罰俸，知事行政分治員撤任留鑊，紳董團警土司頭人分別懲罰，本省查畢，再電請院部照會英使，派員會勘。彼時若仍有煙苗存在，道尹撤任，請付懲戒，知事以下，一律以軍法從事，土司革職，子姪不准承襲。若年內鑊盡

查明屬實，亦照例請獎、進級，用示鼓勵。滇省鑑煙非常困難，情形與各省不同，不得不因地變通，嚴刑以警，伏望准予照辦，俾竟全功。除將辦理情形另文續報外，謹祈鈞院轉呈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滇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養印。」（註四）

柳江煤礦鐵路竣工營業。

柳江煤礦礦區，在直隸省臨榆縣治西北三十五公里之柳江村，該公司為便利產品運銷起見，特呈准交通部興建自柳江村至湯河間鐵路一段，計長三十五公里，除運輸煤斤外，並對外營業，兼辦客運貨運，便利商旅，此一鐵路，業已竣工，經交通部派員勘驗合格，即日通車營業。（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六〇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元年九月六日，第一二九號。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三號，公電。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三號，部令。

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咨呈禁煙情形。

日前國務院接准衆議院咨，以據本院議員張嘉謀等關於現在禁烟情形，並能否如期禁絕，提出質問書一件，經鈔錄原質問書咨送內務部迅擬答復，咨院以憑轉咨在案。本日內務總長孫洪伊，特將該部辦理禁烟情形，咨呈國務院。茲錄咨呈原文於次：

（前略）查禁烟一事，倡自清季，民國繼之，風行雷厲，宜不難禁絕淨盡。顧歷年以來，而內地私運私吸之弊，尚不能廓清者，蓋亦有故。中英禁煙條件以廣州、上海二口為最後禁盡之區，奸商乘機營利，私相販運，小民愚昧無知，自甘沉溺，稽察稍疎，則法網邊逃，其弊一。自上年蔡乃煌與洋商訂立特別合同，准其將印藥行銷於蘇、粵、贛三省，範圍更廣，防禦愈難，而毗連省分，犬牙相錯，夾帶偷漏，百弊叢生。不特人民均以販運煙土私銷內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五六五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三、二十五日

五六六

地爲得計，而江蘇、江西報請會勘禁絕之期，且因以延誤，其弊二。去歲滇黔事起，各省相繼獨立，專注意於軍事，以禁煙爲緩圖。強者藐視禁令，弱者復且效尤，法律效力遂爲政治潮流所搖撼，其弊三。緣此三弊，故煙毒未獲肅清，誠有如質問書內所稱盜種、私販、包庇、吸食各情形者。竊謂欲杜上海、廣州二口之弊，首在履行禁煙條件，查禁煙期限以明年年底爲止，轉瞬即屆，迭經國務會議議決，禁煙限滿，不再推展以絕其來源，來源一絕，則奸販無所施其伎倆，此籌畫之一端也。欲杜特別合同之弊，首在另派專員設法補救。查當時訂立此項合同，本屬非法，而辦理手續尤未妥善，致爲天下所詬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已將特派員蔡灝元撤差，由財政部另行選員整理，總期逐漸縮小範圍，減銷印土，庶幾明年禁煙期滿，收束較易，此籌畫之又一端也。欲杜種運吸三項之弊，首在鬻申禁令，切實整頓。查罂粟播種本在冬間，亟應先事預防，以絕根株。現擬於未禁盡各省，呈請另設禁煙督辦，以督察稽查爲其職權，以禁種、禁運、禁吸爲其專責，至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耳目，最近消息較靈，禁煙要政尤屬責無旁貸。業由本部咨行各該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值此罂粟尚未下種之時，務須認真勸戒查禁，倘來春仍有毒卉發生，卽按照禁種罂粟條例，由該長官呈請從嚴懲戒，似此多方救助，勢在必行，或可收廓清之效果，此亦籌畫之一端也。總之，禁煙一事爲國家信用所關，又爲本部職任所在，自應依法辦理，以利進行。淮函前因，相應撥具答覆，咨請貴院議定轉咨施行，實爲公便。（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六四號，公文。

二十五日 黎大總統任命林虎爲高雷鎮守使，沈鴻英爲欽廉鎮守使。（註一）
交通部擬定施政方針。

交通部擬定路電郵航四政策方針，路政取暫時保持主義，郵電取逐漸普及主義，航業取積極提倡主義，通令各屬切實遵行。令云：

「交通行政至爲繁瑣，路、電、郵、航，頭緒繁多，振而理之，必挈綱要。本總長任職以來，早作夜思，求知底蘊，雖未詳明，已得大概。支出孔鉅，收入不增，虧折日多，致難保息，恐一屆還本之期，卽爲破產之日，言念

及此，爲之痛心。現經通盤籌畫，決定方針：一對於鐵路取暫時保持主義，鐵路負債計四萬六千餘萬元，每年虧折一千八百餘萬元，若於金融恐慌、材料昂貴之時，再行借債築路，負擔愈重，虧折愈多。故決定歐戰未停以前，除已訂合同者外，必不再借新債爲積極之擴充，暫就已成之鐵路，切實整頓，以祈擴清積弊，推廣營業，撙節糜費，求收支之適合。二對於郵電取逐漸普及主義，郵電兩政每年共盈餘百餘萬元，加以整頓，收入必可增多，即以郵電之盈餘爲推廣郵電之用項，而謀意思交通機關之普及。三對於航政取積極提倡主義，中國航業極爲幼稚，招商局開辦五十餘年，船隻不滿三十，其他華僑間有購買輪船來往南洋羣島者，資本既微，難期發達。今後當力任保護扶持，實行提倡，以期航業之發展。以上四政分別緩急，籌國家財力之所能及，不爲過高務遠之談。此外登養人才、編訂法規、公開財政尤爲根本之計，均擬逐漸見諸事實。爲此令仰所屬各員，對於所筦事務，各宜本此計畫切實奉行，本總長有厚望焉。」（註二）

粵漢、廣九、廣三鐵路，銜接開車。

粵漢鐵路廣東省內一段，梗阻已久，現因軍事糾紛解決，已於本月十五日起，暢通無阻。又廣九鐵路及廣三鐵路，現亦一律開通。（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四日，第二七〇號，部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三號，通告。

二十六日 交通部進行調查沿江沿海及內河航路情形。

交通部於本日咨行京兆尹、各省長、各都統，轉飭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分別調查所屬縣境河道及航業情形，填具圖表，以備該部繪製全國航路全圖，規劃航道，擴展航政。咨云：

「爲咨行事。查航政爲交通四政之一，東西各國咸爲注重，吾國海岸線袤延數千里，長江內河川流交貫，於航業上最爲適宜，祇以商民資力薄弱，海通以後，外舶屢至，長此放任，直無航權之可言。本部職掌所關，凡提倡維持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五六七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五六八

諸大端，實爲當務之急，願籌辦航政，必先從規劃航路入手，吾國輪船事業，創行已數十年，而航路全圖尙付闕如。茲擬調查沿江沿海暨內河各航路情形，製成專圖，以爲航政進行之先導，各省河道紛繁，所有一切情勢，實苦未能周知，全賴地方長官，分行調查，彙總報部，庶可提綱挈領，分別部居，藉以按圖而求，不爲嚮壁之造。除分行外，相應將擬就簡略表式、圖式各一張，共分，咨諸貴省長^尹查照，令發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酌定限期，依式填造，彙咨本部。其該縣境內並無河道及航業者，亦應飭令備文聲敍，一併轉咨，以憑辦理，具報公誼，並希先行見復。此咨。」（註一）

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呈報辦理禁煙情形。

國務院、內務部前經嚴令各省執行煙禁，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奉令後，即將執行煙禁情形呈報如左：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省禁煙，素主嚴厲，頻年實行查緝，業已漸次肅清。前因軍事發生，奸民圖利，造謠煽惑，一般愚民，意存僥倖，偏僻之鄉，間有儲蓄煙籽，預備播種者，當此期限迫切，國際交涉關係至重，何敢膜視，貽誤全局。現已於未種之先，遴委五路禁煙總辦，隨帶委員數十餘員，分區查禁，令責成地方官督率團甲，協力認真辦理，一面電咨各鄰省，轉飭沿途各文武官吏，不分畛域，協力查禁。似此風行雷厲，當可盡絕根株，惟查小民種煙，每恃有團甲包庇，非怵以嚴刑，斷難禁絕。現由本省酌擬暫行簡章，規定懲獎條內，遇有團甲警役縱容包庇，及頑民聚衆抗拒情事，准其變通，從嚴懲辦。各總辦委員知事團甲人等，如果成績優異，亦由顯世分別呈請，特別從優給獎，以示懲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黔兼署省長劉顯世叩。寢印。」（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五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日，第二六八號，公電。

二十七日 教育部呼籲全國各省維持教育原狀。

民國成立以來，教育事業因政局動盪，財政困難，瀕於停滯。袁世凱經營帝制期間，更頒布教育綱要、教育宗旨，與帝制配合施行，而遭時人『非驢非馬』之譏。（註一）教育總長范源濂以目下「政局重新，推求國本，非先注重教育，斷不足以救危亡」，呼籲全國各省，維持教育經費，力圖振興教育。

茲錄教育部咨文如左：

「爲通咨事，案查各省區教育近狀，因事變之紛紜，致進行之阻滯，千鈞一髮，廢墜堪虞。在疊經兵事之區，民苦流離，財歸耗竭，教育一事，不絕如縷。其有地居衝要，風鶴頻驚，地方秩序之維持，旣日不暇給，國家久遠之計，自不免置爲緩圖，甚或軍務倥偬，百端停滯，義學款，亦復移作餉需，影響所及，直接間接，幾遍全國，事變之來，惟教育首蒙其患，蓋已無可諱言。今日政局重新，與民更始，推求國本，非先注重教育，斷不足以救危亡。試總觀國外國內情形，有不禁悚目惕心太息流涕者。歐戰連年，潮流蒸烈，生存競爭，迫在眉睫，即此時銳意講求，國民教育已屬體乎其後，若仍因循苟且，以待來年，來日大難，河清莫俟，此證諸國外而共見者。兵事初平，人心浮動，青年學子，輶學以嬉，政令未悉歸一途，人民不盡知公益。功或敗於垂成，事每難期實效，持以毅力，尚苦視爲具文，稍示懈心，必更日形退步，百年大計，根本動搖，此揆諸國內而易明者。本總長早夜以思，惟有羣策羣力，謀教育之發展，急求恢復原狀，更相策勵進行，各地長官當同斯旨，賢明父老共體此心，以立國本，奠定民志，期與世界各先進國爲同一之趨勢，救亡之策，當無逾於斯。除原定教育經費，應由各省長官，力予維持，並將移用者一律撥還，已經國務院電致各省外，茲特重申前議，不憚煩言，如能多籌的款，力加擴充，尤所切望。至關於修訂學制，酌斟損益，用協時宜，本部職掌所司，自當次第頒行，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切實辦理可也。此咨。」（註二）

憲法會議續開審議會。

本日會議繼續審議憲法草案，討論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未獲結論。（註三）

註一：「教育雜誌」，八卷，八號，言論，頁一一四。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五七〇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五號，公文。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黎大總統令賑濟淮揚水災。

黎大總統令由財政部撥款八萬圓，並自捐二萬元，救濟蘇省水災，散放災民。令云：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蘇省入夏以來，霪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盡成澤國。八月迭經驟雨，人口牲畜，漂沒無算，上游以淮陰、淮安、漣水、泗陽、寶應等縣，下游以高郵、興化、東臺、鹽城，及昆連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爲最，懇請發款賑撫等語。該省霪雨爲災，湖流暴漲，小民田廬沖沒，蕩析離居，深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撥賑款八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二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委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用示軫念民生之意。」（註一）

財政部禁止所屬收受回扣。

國務院前咨行財政部，凡遇借款或與外商交接款目諸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全部歸公，不准私相授受。財政部爰令所屬各省財政廳、各稅務監督及造幣廠等，禁止收受回扣。令云：

「爲訓令事：本部承准國務院咨開，向來借款事件，經手人員率有分受回扣等事。查商家人等，志在謀利，以奔勞易金賞，原爲情理所不禁。惟在官人員，本食國給薪俸，卽應爲公服勞，何可濫爲染指。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涓滴歸公，不准私相授受，其他凡與外商交接款目事項，概從此例，違者重懲不貸。咨行查照，轉行所轄各官署，一體恪遵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遵照勿違。此令。」（註二）

海軍部公布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

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凡十七條：

第一條 海軍學生在留學國期內，所有事務由經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科畢業日期，應由學生先期稟報經理員，彙案報部。

第三條 航海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經理員按照英海部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違者除停支官費外，並須繳還所有留學學費。

第四條 製造學生應習關於海軍之製造專門各科，由經理員核定辦理，學生不得中途改習。但在學習普通學期內，未習專門以前，如志願改習他科者，應由經理員核辦。

第五條 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或試不及格者，悉由經理員查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惟在暑假或年假期內，學生欲赴他處遊歷者，可稟請經理員核辦。

第七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稟候經理員核辦，若係重大事故，應稟由經理員轉呈海軍部核辦，各學生均不得逕呈海軍部。

第八條 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

第九條 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在英時，每月給英金十六鎊；在美時，每月給美金八十四元，均由經理員照章按時發給，不得預先借領。

第十條 凡在英國海軍艦校各學生，其學費由經理員照章按季送交英海部，轉發各處核給；其在私立學校廠所者，即由經理員按月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由經理員存查。

第十一條 留學生如願肄習飛行艇與潛水艇專門者，得稟由經理員察驗體氣，膽識如何，出具考語，連同該生志願書，呈部核准後，其一切待遇即照留學潛艇、飛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檜礮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由經理員發給每生書籍旅行費共三十五鎊。

第十三條 學生出發時，治裝費每生六十鎊，如赴英者，各給川費六十鎊，赴美者各給川費七十鎊。

第十四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各給川費一百鎊，其革退回國者，每生准給川費六十鎊。

第十五條 留學生醫藥費，應由經理員照醫生證書及藥房收據給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經理員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飭發日施行。（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一日，第二六七號，部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六六號，部令。

二十九日 黎大總統令禁樹植黨援，越權干政。

大總統以張勳、倪嗣沖等日前召集徐州會議，組織「省區聯合會」，團結勢力，詆毀國務閣員，亂紀干政，殊爲非是。特令國人顧全大局，勿假愛國之名，召致危亡之禍。令曰：

「納民軌物，理世之經，綱紀戾常，談治所病，軍興以來，國事搶攘，羣生寡遂，秩序蕩然。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即以導成法治爲己任，宣言內外，設的同趨，邦人君子怵於危亡之大勢，扶持患難，相冀有成。惟有少數之人，每固一偏之見，或阻衆集議，凌駁範圍，或隱庇逋亡，託名自固，甚且排斥官吏，樹植黨援，假愛國爲名，實召亡之漸。盱衡時局，良切隱憂，須知國勢顛危，有如累卵，兼程並赴，猶慮後時，再有蹊盪之形，立召分崩之旣，國且不國，私利何存。倘能識厥從違，尚望翻然自省，若仍不顧大局，一意孤行，國法具存，公論胥在，本大總統爲捍衛國家計，亦不能不籌所以善其後也。此令。」（註二）

外交總長唐紹儀不滿軍人干政，電請辭職。

先是唐紹儀自六月三十日由中樞特任爲外交總長，瞬將三月，日前始由滬北上，準備赴京就職。乃有張勳等北洋軍人聯合通電反對，及其抵達天津，帝制遺黨復假借直隸紳民名義，散發詆毀紹儀傳單，

加以攻詰，紹儀以軍人干政，動搖國本，遂電請辭，是日奉令照准。茲錄紹儀辭職電文及准予免職令文於次：

一辭職電文

「（上略）近如張勳盤據徐州，形同割據，弁髦中央命令，官吏由其任免，賦稅由其征收，近且搜集逋逃，號召徒黨，以背謬不法之言論，干犯國會尊嚴；以無稽之談肆，誣司法總長，勒令解職。此種行爲□□□□□搖動國本，甚非國家之福。又如龍濟光督粵三年，縱兵殃民，奸淫搶掠，甚於盜賊，以爲政府曾獎以有世界眼光，故雖明令解官，而延不交代，肆爲無理之要求，近雖交印而仍踞守孤山，勒索巨款，以備獨霸瓊島之需。儀粵人也，南望故鄉，切膚深痛，崇恥厲辱，已種於前，遺患方長，奚堪設想。欲哭無淚，從政何裨，更就輿事而論，如李烈鈞以肇造共和，矢忠民國之人，滇南起義，投袂而興，收集徒伍，勵義鼓勇，問關萬里，轉戰名城，共和恢復，功幾□□。乃其結果不及一殘暴戾酷之龍濟光（下略）。」（註二）

二准辭令文

「外交總長唐紹儀，因病迭請辭職，歷經派員挽留，情詞懇切，未便過強，唐紹儀准免本職，以資調攝。此令。
。」（註三）

附錄·唐紹儀之辭職（註四）

自唐紹儀被任爲外交總長以來，爲時已三閱月，國民再三敦促仍不肯輕於出廬。嗣因兩院完全同意，乃始奮然來京，以應國民之希望。世人均盼其早日就任，突於前日向大總統及國務總理提出辭表，殊屬出人意外，此事最惹中外之注目，試一讀其辭職電文，即可知唐氏之苦衷，而吾人對於現在政局不能無一言以爲當局者告焉。原夫段內閣之出現，乃在袁總統時代，自黎總統繼任以來，性質即爲一變，非復從前之曖昧內閣，乃堂堂正正依據約法組成之責任內閣也。承第三革命之後，負創業守成之重任，段總理之苦心慘澹，可想而知。此內閣之主要目的，即在妥協南北，統一國家，故依南方之主張，恢復約法，再開國會，並採用南方之新人物，列於閣員。現因外交總長缺員

，國務院尚未得爲完全成立，必待唐氏就任，始可望鞏固內閣之基礎，整理荒廢之政務，維持全國之秩序。然則唐氏之就職與否，其關係頗不重哉。茲唐氏突然辭職，匪特段內閣之不幸，亦即中國之不幸。蓋今日時局，表面雖似小康，而裏面之暗潮，奔騰澎湃，如怒濤狂瀾，變動莫測。當此亂象環生，風雨飄搖之際，縱舉國一致，猶恐不足以濟此難局，何況毫無愛國之念，但知保全自己之地位，貪圖私人之利益，不恤惹起平地波瀾，而逞其陰謀詭計，以排除異黨爲得計，此誠不可解之現象也。例如近日風傳之軍人干涉政治，尤其彰明較著者，此風若長，恐國家遂致不可收拾，故段內閣宜自知責任之重大，而爲繙繆牖戶之計焉。

然觀於段內閣之態度，則有令人不能無疑者。彼定武將軍張勳所召集之十三省督軍會議，其連日所議者，無非藐視約法，蹂躪國會，侮辱政府。表面雖以擁護中央爲名，其實不過擁兵自衛，日無國法，於人民之休戚，毫不顧念。更進而干涉內閣員之進退，甘冒破壞憲政之大不韙，又有散布傳單及報紙於京津之間，歷數唐氏之十二大罪者。並於唐氏現住之天津，特開所謂公民大會，以排斥唐氏，此等肆無忌憚之行動，可謂全然暴露無政府、無法律之狀態。乃政府置若罔聞，既不禁止徐州會議，又不押收散布之傳單，一若任武夫之跋扈，奸人之跳梁，而視爲無足介意者，誠不知政府是何居心。無怪近日謠言盛起，謂徐州會議、天津公民大會，均爲段總理及其部下與帝制餘孽協力壓伏民黨之作用，此說不可謂全然無據。若政府與此等有害國家之集會毫無關係，胡不設法禁止耶，況徐州會議更顯然違反約法，政府不加警阻，尤令人不得其解矣。

段內閣成立之要素，首在妥協南北，今大業未成，遽欲放逐南方文治派於政治圈外，未免令人大失所望，如唐氏者，其聲望閱歷，均可稱當代名流，加以第三次革命，曾在上海糾合民黨，反抗帝制，對於共和復活，頗著功勞。段總理若不忘最初之精神，欲極力保持國內之和平，縱有些須不滿之處，亦當隱忍遷就，歡迎唐氏入閣，乃對於反抗唐氏等之妄舉，匪特全不過問，且有教唆之形跡焉，欲使世人不疑惑段總理之心事，其可得乎。

唐氏辭職之內情如何，吾人雖不得而知，但觀其表面所提出之辭職書，可謂慷慨淋漓，正中時弊，其進退維谷不得已而辭職之心情，尤可想見。今唐氏將渡海而南，重歸滬上，若段總理翻然改悟，未始無挽留之法，但須有最大之決心與最大之覺悟耳。

要之唐氏一人之關係雖小，而因唐氏辭職，多引外間之疑慮，其影響不特限於南方一帶，且遠及海外，使中外人士對於中國之前途，均抱不安。段總理若不思變計，而欲收拾大局，此極為困難之事，或竟使國內再生擾亂，亦屬不可知之數焉。

段總理若以唐氏之辭職為出於不得已，而任其去留，毫不措意，則武人將額手稱慶，帝制餘黨亦必自誇其成功，使中國遂成爲武人全盛之世界，而國內之危險更不堪設想，或竟釀成土崩瓦解之慘狀，亦未可知。如此則段總理救國救民之初心，不盡歸於泡影乎。故爲段總理計，切不可誤於一時之小策，而貽將來之大患，以自墮其令聞令望。吾人特因唐氏之辭職而切促段總理之反省焉。

憲法會議續開審議會。

本日會議審議憲法草案第四章國會，以多數票通過兩院制主張。（註五）

交通部令取消各鐵路長期乘車免費券。

鐵路長期乘車免費券，原爲交通部員司公出之用，行之日久，流弊百出，或視爲日常應享之權，或轉借私人，而使國家蒙受損失。交通部爰於本日訓令各廳司將長期免費券取銷，另訂員司公出乘車辦法。令云：

「鐵路爲營業性質，盈虧即基本所關，矧國有各路多由借款興修，多一分之漏卮，即增一分之擔負，宜如何杜絕虧耗，以清本源。乃本部各司存有各路長期免票，當時固爲員司因公出差之用，迨行之既久，寢視爲員司應享之權，甚或以私人請託，展轉相借，一券經齋，千程無阻，循回不已，虧折何窮。若不及早廢除，涓流必積爲巨澤，除京內外各機關，應俟各路局彙報後，另行辦理外，所有各司所存之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等路，頭等、三等長期乘車免費券，共計七十六張，應即一律塗銷，分別發還。各局嗣後員司因公出差者，應由廳司陳明總次長核准，填給一次用乘車免費券，山路政司立冊，記明人名事由，以便查考。法行自近，事貴力行，仰卽共體此意。」（註六）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二十九、三十日

五七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六六號，命令。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五：「順天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一日，第二六八號，命令。

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分別通電參與徐州會議各省區軍政長官及部分師旅長，籲請

不得有逾軌行舉。

南京會議後，武人干政之風日盛，張勳、倪嗣冲等人更籌開徐州會議，達成十三省區聯合。張、倪儼然以北洋軍閥領袖自居，抨擊首長，超越職權，圖以武人之力介入政權。國務總理段祺瑞於廿九、卅日，通電各將軍、師旅長，呼籲不得超越職權。實則張、倪等之坐大跋扈，有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暗中予以支持而欲加以利用，徐爲段之親信，其目的則在爲段高張北洋軍閥之氣燄。茲錄段之公電如左：

(一)徐州張上將、南京馮上將、南昌李督軍、蚌埠倪省長、盛京張督軍、吉林孟督軍、郭省長、齊齊哈爾畢督軍、天津曹督軍、濟南張督軍、開封趙督軍、田省長、福州李督軍、蘭州張督軍、張家口田都統、上海楊護軍使均鑒：方時多故，國紀凌夷，凡我同官，允宜淬厲精神，各盡職守。近閱迭次通電，熱誠所激，間有過情，道路傳聞，並有約期集議之舉，在諸公怵於時危，不覺中情迫切，越職而言，說者卽不免出位之疑。設使相長成風，變本加厲，近之則起侵宣之誚，遠之且生鷙蚌之爭，言念前途，實深危懼。嗣凡國家大綱大計，諸公有所獻替，幸其自抒所見，剴切指陳，其或關係重要，亦可特遣專員，來京申意，苟利於國，敢不拜嘉。至於踰軌之行舉，非統一國家所利，諸公躬膺重寄，務乞以身率屬，共濟艱虞，實所企切。祺瑞。謹印。

(二) 上海楊盧師長、陳光遠師長(在京)、鄭州李進才師長、李長泰師長(在京)、洛陽張師長、范師長(在保)、蔡師長(在京)、張永成師長(南苑)、濟南張師長、武昌王師長、鮑堂長(在京)、開封唐旅長、兗州施旅長、鄭州徐旅長、陸模範團長(在京)、天津楊廳長、軍人干政，萬國所戒，權職攸分，紊之則亂。各師旅長以治軍為專責，於國家用人行政，自不應越權參預，近閱上大總統有電，竟有該師長等聯名，其中殊背軍人之義。各該師旅長於整頓軍隊計畫，有所建言，儘可到部或派員陳述，至於私約會議，淆亂聽聞，甚非國家之利，宜切戒之。祺瑞三十印。(註一)

內務部咨稅務處轉令各海關監督檢查霍亂流疫。

內務部以東鄰日本，已有霍亂流行，我國相距非遙，自宜未雨綢繆，預為防範。為特咨請稅務處轉令各海關實施檢疫，俾免傳染。咨云：

「為咨行事：准直隸交涉員暨津海關監督呈稱，准海關梅稅司函稱，日本地方現有霍亂之症，上海業已查驗船隻，本口亦應預為設法嚴察，俾免傳染。當經商准駐津領袖領事認可，是否如斯辦理，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本口亟應照辦，以防傳染等因到部，查霍亂流疫最易傳染，苦不切實檢查，恐貽後患，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處轉令各海關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註二)

農商部令改良絲業。

農商部頃令上海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廣東絲業研究所及上海、蘇州、南京、杭州、廣州、汕頭、成都、重慶、寧波總商會等團體，參閱美國絲業會所纂改良中國生絲節略，研究改良絲業。令云：

「准國務院交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呈，譯呈美國絲業會所纂改良中國生絲節略，擬請飭部，設法由滬粵各絲商剴切講述，商榷改良一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所纂改良生絲節略指述詳明，亟應廣為提倡，交農商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剴切講求，商榷改良，並將節略印刷布，以廣流傳，而期興起。節略併發，此令，等因奉此。事關繭絲大利，提倡改良萬難容緩，除由部派員與滬粵各絲商接洽外，合行刷印原節略，令仰該公所、所、會傳知各絲商，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五七八

按照節略所開各節，切實考究，以圖改良而興絲業。此令。」（註三）

廣西忠州等十土司改設忠縣、鎮結、龍茗、思陵四縣。

廣西自安定等九土司設縣之後，其餘土民亦要求一併設縣。經規劃後，將忠州土司改設忠縣；信倫、結安、都結、鎮遠四土司改設鎮結縣；茗盈、全茗、龍英三土司改設龍茗縣；思州、思陵兩土司改設思陵縣。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報四縣改制情形如左：

「爲廣西南寧、鎮南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業經改設忠縣等四縣，謹將籌備經過情形暨成立日期，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廣西所屬土司，計共四十有二，自民國四年前巡按使張鳴岐呈，將安定等九土司提前改流之後，所餘各屬土民，率皆具稟前來，請予一併設縣，以順輿情而敷文化。前都督陸榮廷以該民等望治情切，業將忠州等十土司改置忠縣、鎮結、龍茗、思陵等四縣，並將應設各縣知事先後委員，前往署理在案。時以大局未定，所有應行籌備事宜未及先期呈核，現在政治已歸統一，本省前此改設各縣，所有一切規劃，自應錄案補報，以備察核，謹爲我大總統一一陳之。一查廣西南寧道，屬扶南縣，承審之土忠州土司，東至邕寧縣界，南至上思縣界，西至土思州界，北至扶南縣界，其區域面積縱約二百餘里，橫約一百餘里。居民一萬零五百餘戶，丁口七萬八千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三千五百元，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以該州本治境地爲設治地點，改置忠縣，定爲三等縣缺，仍隸南寧道管轄，所委知事易憲亦於是日到任視事。一查鎮南道屬同正縣，承審之信倫、結安、都結、鎮遠等四土司，東至隆安縣界，南至茗盈土州界，西至龍英、向武土州界，北至上林縣界，其區域面積縱約一百一十里，橫約一百四十里。居民一萬二千七百餘戶，丁口六萬七千五百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信倫土州本治境地爲設治地點，改置鎮結縣，定爲三等縣缺，仍隸鎮南道管轄，所委知事梁灝霖亦於是日到任視事。一查養利縣承審之茗盈、全茗、龍英等三土司，東至萬承土縣界，南至養利、崇善縣界，西至下雷、上映土州界，北至都康、向武土州界，其區域面積縱約八十餘里，橫約一百二十餘里，居民一萬餘戶，丁口七萬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零五百四十五元，已於本年七月九日以龍英土州本治境地爲設治地點，改置龍茗縣，定爲三等縣

缺，仍隸鎮南道管轄，所委知事陳寶光亦於是日到任視事。一查寧明縣承審之思州、思陵等兩土司，東至遷龍崗土司及廣東防城界，南至越南界，西至寧明縣界，北至土江州、土惠州界，其區域面積縱約二百五十里，橫約一百三十里，居民九千一百餘戶，丁口五萬三千一百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一千元，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土恩州所屬海淵墟為設治地點，改置思陵縣，定為三等縣缺，仍隸鎮南道管轄，所委知事陸琛亦於是日到任視事。所有各縣應需印信，經已由署就近刊發，俾資啓用，一俟新印奉頒到省，再行查照換給。其知事行政公署亦於各該縣未經成立以前，業已就地籌款修建完竣，所需警備兵隊並已照章組織完備，一切餉項擬仍暫就地方公款，酌量撥支，以輕國庫負擔。除已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所有廣西新置忠縣等四縣籌備經過情形暨成立日期各緣由，理合恭呈，伏乞鉤鑒，訓示施行，謹呈。」（註四）

吉林長春陸軍譁變。

吉林省長郭宗熙報告陸軍譁變及善後情形如左：

「國務院、內務部、外交部鉤鑒：據長春警廳報稱，上月三十日，陸軍第一旅步二團二營第六連軍隊忽然譁變，搶劫等情。當經孟督軍將肇亂官兵等依法懲辦，另案呈報，所有長春被害商民約十數家，外商二家，因傷斃命商人一名，已飭道縣分別妥為撫卹，其外商損失如何賠償，並飭交涉員妥速辦理，以重國交。除俟辦理完竣另文咨呈外，謹先電陳，現在長春地方安謐，商民照常營業，請釋匪系。郭宗熙，魚。」（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日，第一六八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四日，第一七〇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七日，第一七三號，部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三日，第一六九號，公文。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八二號，公電。

九月 黎大總統宣示，各部對於制定官制，任免官吏，務當妥慎辦理。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三十日、九月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

五八〇

黎大總統以近來各部，時有人事糾紛發生，特諭秘書廳轉達國務院遵照辦理。函曰：

「敬啓者：本日奉大總統諭，各部事務官但使熟習部務，勤慎從公，即不宜頻行更換，尤不應隨政務官爲進退。現在各部總長任事伊始，對於此點不可不十分慎重。至恢復元年官制，根據臨時約法雖屬當然結果，而事前究未以命令發表，於制定官制形式即有不合，其他簡任、薦任各官，近日各部竟有自行撤換而令補缺人員先行到部試署者，亦有逕行補缺任事者，案之約法上任免官吏之規定，亦多有背馳。其速函告國務院，於國務會議時由國務總理將上開各節交各國務員閱看，以後關於此類制定官制、任免官吏等事，務當妥慎注意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院遵照辦理可也。」（註一）

內務部通電各省關岳祀典，照舊舉行，禮節服制，參照秋丁祀孔辦理。

內務部致電各省長、都統、鎮守使，參照秋丁祀孔辦法，舉行關岳祀典，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祿一鞠躬。電云：

「（銜略）：准廣西陳省長電稱，關岳祀典應如何辦理，希即電知，以便照辦等因。查本屆關岳祀典，自應援案舉行，其禮節服制現經參照秋丁祀孔辦法，定爲迎神送神各三鞠躬，受祿一鞠躬。正獻分獻，文官服晚用大禮服，武官服軍大禮服，警官服警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其餘與祭各官，文職服常禮服，軍警官服制服，本屆秋戊即行照此辦理，除電復桂省外，特此通行。內務部。」（註二）

交通部咨請海軍部派艦隊巡拏南日、浮斗海盜。

福建省南日、浮斗一帶海面，盜匪劫掠商船，受害商民金順興、施光廉、金長順等向泉州常稅總局，呈報遇劫損失情形。總局以盜風若不遏阻，非徒商旅受害，泉州海關稅收亦蒙損失，因要求廈門關監督電請有關方面，嚴擊懲辦。本日，交通部依據各方呈報情形，咨請海軍部派艦梭巡南日一帶海面，隨時擊辦。茲錄交通部咨文及附件如左：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據廈門關監督呈稱，泉州各船商，迭被南日、浮斗一帶海盜劫掠等情，專關航政，咨請核辦前來，並鈔錄原呈到部。查原呈內列，商船被盜多次，實屬有礙航行，本部業已據情，電請福州李督軍，嚴飭務獲懲辦，並請分行營縣水警，籍擬保護商船辦法在案。惟海面遼闊，僅恃地方官及水警各機關保護之力，誠恐設置未備，偵察維艱。且商船劫案，呈報需時，官廳通緝雖嚴，難期補救，亟宜事先妥爲防範，俾免疏虞，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部查照，希卽分令各艦隊司令，轉飭艦輪，設法梭巡，隨時拏辦，以維航業，而衛商民，實紓公誼，此咨。附鈔件」

照鈔廈門關監督原呈

呈爲泉州各船商，迭被南日、浮斗一帶海盜劫掠，據情懇請電致福建督軍、省長，嚴飭各營縣水警察查緝重懲事。竊據泉州常稅總局局長林灝光呈稱，本年八月一日，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等稟稱，竊興等公幫在寧波，配運貨件來泉銷售，僱倩惠安航船陳進發運載，於舊曆六月初七日出口，至二十六日駛至福清、莆田交界南日海面，突遭賊船四艘圍劫，將船牽入浮斗鄉灣內，搶掠一空，全船價值萬餘元，失單黏後。當茲輪船停駛，所有寧貨皆賴航船，而南日爲北上要區，若不嚴予肅清，長此以往，航業何賴，商業何安。再四籌維，惟有僉懇迅予轉移莆田、福清二縣，派員會隊到浮斗鄉嚴拏真正劫盜，追贓歸給，按律詳擬，以靖航業，而維公安，爲此僉乞如請施行，實叨德便等情。又據晉江縣衙口鄉商民施光廉稟稱，竊廉素在本鄉開張合記號貨棧，本月十七日，僱請金順發商船出海，施乳裝運龍銀一千五百元，蕃薯一百五十二擔，前往福州採辦茶葉。十七夜，由本港揚帆，越早駛至祥芝港口，突遇盜船，中藏多猛，將船擋住，蜂擁過船，將船夥驅入船艙，用蓋釘住，自掌帆舵，駛至浮斗灣，橫將船中銀貨並船伙小私以及器具，洗搶一空，船放中流，始得駛回本港。查該盜船首領係南日人名華，其父名鏞，入贊下丙山尾鄉蔡姓，故名南日華，現與丙洲鄉王廣輝合整盜船，沿海劫奪，故其眷屬現住輝之家中。竊恐聞風逃遁，合亟懲乞，轉咨縣長，迅派差警馳往丙洲鄉，嚴拏蔡華眷屬，以便跟交，庶歸血本，而翦盜風等情。本年八月六日，又據晉江縣蚶江鄉臺郊公號金長順等稟稱，竊順等素作臺郊生理，於舊曆六月十七日，在臺灣鐵有芋米、火柴等貨回船，至十九日駛到惠屬小地名龜山，時交午後一句鐘，突遇賊艇兩艘，每約十餘匪，各持刀鎗蜂擁躍上復發船，

時出海紀繁嘴借船工水手六名，寡衆莫敵，被匪迫入後艙，該匪即將復發船卒入浮斗溝，同該鴻匪首周金、周寶、周興、周發等，將全械一十四把、米二百四十包、火柴六木箱，搬搶淨盡，所有船中大小錠及錠索器具包裹雜物，均一盡搬取無遺，又敢將船扣留六天，至二十六早始放還。越二十八日上午到蚶，順等聞情，五內崩裂，復查無異，該匪周金等膽敢白晝率搶，橫同化外，非蒙恩賜，據情咨詳，嚴拘追贓給領，儘法懲辦，強梁莫敵，商民奚賴，合亟灑乞恩准如乞施行等情。本年八月八日又據晉江縣寧郊公號金順興等稟稱，竊興等公幫在寧，配運貨件，僱惠安航船陳進發運載，於舊曆六月二十六日被賊船劫搶淨盡，價值萬餘元，經黏失單，具請移縣追辦在案。乃舊曆六月二十九日，又有由寧配貨航船金泉興一艘，全船貨價七千餘元，亦被劫一空，失單黏電，船夥莊三角受傷甚危，陳阿二被殺投海，尸首無存。該賊四十餘人盡操惠安音，係惠安杜厝鄉人，往來莆田、南日、浮斗、頂寮鄉，是日劫船爲首，確查爲杜厝鄉楊神有、楊呵齊等，而掌匪搬載入浮斗鄉，爲首者乃楊細亮、楊有言、楊困夢等，其他不識名姓者尚多。似此海賊橫行，殺人劫搶，非蒙迅移莆田、惠安二縣，親臨會隊，分駐杜厝、浮斗二鄉，嚴拏正賊，起賊歸給法辦，曷以維航業而靖海氛。爲此僉懲如請施行等情，各到局，據此。查南日及浮斗一帶，乃係著名海盜，海面劫搶，實爲商旅之害，若不嚴行追辦，此風一長，不特商船聞風裹足，而且泉州關所屬之稅收，勢必大受影響。再泉州關稅收所恃者，以寧貨爲大宗，若建昌輪運已停，篷船如再裹足不前，徵收難免大礙。合亟據情詳報，爲此詳請監督察核，俯賜照情轉詳省長，迅派官輪，並飭水上警察廳會同各營縣，親臨浮斗等鄉嚴拏該劫盜等到案，分別律辦，追贓給領，以靖劫風而安航業，實爲公便等情，並鈔失單前來。查泉州關稅收之盈縮，常與寧郊貨船爲消長，而貨船往來，尤觀望洋面之安靖與否，南日浮斗一帶，爲海盜出沒之區，是必嚴緝重辦，以靖盜氛，各項商船方不至相戒停駛。現在商業之艱，自受歐戰影響之後，繼以地方不靖，亢旱頻仍，泉州關稅正處減色，若以海盜橫行，商船裹足，其阻礙稅收前途，實非淺鮮。爲此據情並照鈔各船被搶失單，呈請鈔部迅賜電致福建督軍、省長，分別嚴飭各該營縣及水警察等，會同嚴拏，務獲追辦，以靖海面而維航業，實爲公便。謹呈。」（註三）

財政部以國務院核復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無統屬關係，行文以公函

為宜，咨各省查照。

咨云：

「案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稱，查鹽運使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此種之式，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部署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復內閣，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為宜等因。除令行各鹽運使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督軍、省長、都統查照。」（註四）

鹽務署訂定鹽務機關公文程式，飭屬遵照。

鹽務署函令所屬各鹽運使，運副，各權運局長，沙市運銷局，長蘆、兩淮、兩浙，及廣東緝私統領，規定鹽務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通飭遵照辦理。令曰：

「案據兩浙鹽運使詳稱，查鹽運使一職直接隸屬鈎署，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而對於運副及緝私統領，則概以移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牒移兩種之式，而各省督軍、省長以鹽務有巡緝，與地方之關係，雖屬不相統屬，而往來行文，亦復不少，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奉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復內閣，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為宜等因。查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來往公文程式，既經國務院核定應用公函，自應遵照辦理。惟鹽務各機關如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並緝私統領等來往公文程式，亦應重行釐定。茲由本署擬定各該機關來往公文程式，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鈔單令行該運使、運副、局長、統領遵照辦理。

鈔單

運使對於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運使均用咨呈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往來公文均用咨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

五八三

中華民國五年 九月

五八四

運副及榷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督軍省長均用呈
運使對於緝私統領用令

緝私統領對於運使用呈

運副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咨

榷運運銷各局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公函」（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三號，公函。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三號，公電。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五八號，公文。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五二號，咨。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五一號，署令。



十月

一日 各省議會開會。

各省省議會，自經政府決定復會後，除浙江於九月一日提前開會，湖南於七月二十日，四川於八月十五日開臨時會外；其餘各省議會均由各省行政長官遵令依法召集，於本日開會。（註二）

陝西省設立講武堂及模範營。

陝省爲加強軍事訓練及教育，於省城開辦模範營及講武堂。陝西督軍陳樹藩兼任模範營營長，選派嫻熟軍事之員任講武堂堂長及模範營營附，並委任各旅長兼任模範營名譽營附。其模範營已於八月十九日成立，講武堂則於本日成立，兩者暫行條例並經呈報黎大總統，於十月十三日，奉准施行。（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七九號，命令；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八一號，公文。）

三日 衆議院否決外交總長陸徵祥同意案。

原任外交總長唐紹儀因北洋軍人張勳等阻擾就職，稱病請辭。黎大總統批令照准，並擬以陸徵祥繼爲外長，咨請衆議院同意。本日，衆議院提出該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投票，出席議員三百八十八人，結果以一百九十八不同意票予以否決。徵祥爲資深職業外交家之一，民國元年國務總理唐紹儀辭職後，袁世凱會任其繼任國務總理之職。詎徵祥首次出席國會，發表演說，僅言家常瑣細之事，不及國政，全體議員，大失所望，此次外交總長任命案之被否決，主要原因，固在各議員之不滿軍人之越權干政，說者謂議員記憶舊事亦不無所影響云。（註二）

教育部廣求志書。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一、三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飭所屬徵取最新志書，逕行送部。咨云：

「爲咨行事：查京師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典冊，餽餉士林，庚郵所及，必廣搜羅，乙部所儲，尤期賅備。粵自劉歆七略特列山經，王儼九條兼詳地域，隋書地理之編著錄者千四百卷，唐志黃圖以下纂紀者六十三家，以及崇文總目之所載，永樂大典之所收地志圖經，搜輯尤富。更觀東西諸國，冊府珍藏，莫不備赤縣之圖，耀藍皮之色，故坤輿之廣可攢於戶庭，而方志之書同重於中外也。今觀該館所藏各省縣圖志，寥寥無幾，且係百餘年前修輯之本，自非更行采集，無以滋志乘之大觀，供士民之蒐討。爲此咨行貴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徵取最新修刊之志書，其未經新修者，取最後修成之本，逕行郵送本部，仍具報實公署備查，庶幾職方所掌無佚於周官，桑欽之經可補夫漢志。積絲成匹，合爲百衲之衣，圖物遠方，如見九金之鼎。」（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民國五年十月七日，第二七三號，公文。

四日 岑春煊離粵。

前兩廣護國軍都司令岑春煊，自軍務院撤銷後，即收束軍務，將未了軍事移交廣東督軍陸榮廷，行政事務移交廣東省長朱慶瀾分別接收處理，本日啓程離肇慶，返歸廣西桂林轉回西林原籍。（註一）臨行致黎大總統電云：

「大總統鈞鑒，段總理變，粵事託庇敉平，春煊亦得肩卸，公私交感，不可言宣。茲擬於本日離肇赴桂，一俟展墓事竣，即當北上承教。此間未了事件委定參議廳廳長冷遹辦理，應行呈明事件即令李根源、章士劍來京請示，謹此電聞，岑春煊叩，文。」（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七七號，公電。

五日 黎大總統任命顧乃斌為寧臺鎮守使。

是日大總統令將臺州鎮守使移駐寧波，改稱寧臺鎮守使，並命顧乃斌充任寧臺鎮守使之職。（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六日，第二七二號，命令。

六日 龍濟光率部赴瓊崖。

卸任廣東督軍龍濟光，本日率所部振武全軍退出廣西省垣，開往瓊州島駐紮。（註）

註：「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七日 黎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

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經修正分別予以公布，內容如左：

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大勳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

一等大綏寶光嘉禾章，

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

二等寶光嘉禾章，

三等寶光嘉禾章，

四等寶光嘉禾章，

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 嘉禾章分九等：

一等大綏嘉禾章，

二等大綏嘉禾章，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五—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七日

五八八

二等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四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

第二章 級制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緣。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緣。

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

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緣。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加結黃色藍緣。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黃色紅緣。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無綬。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勳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第四章 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晝禮服時僅佩勳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各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勳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七日

五九〇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大勳章綏制圖式如第十八圖。

二 一等大綏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光嘉

禾章，中嵌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
寶光嘉禾章綏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第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
嘉禾章綏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略）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長官敘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送銓敘局核議等級。呈請大總統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大總統命令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明執照，由印鑄局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初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

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銓敘局。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敘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

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通令改良賦稅、減免地方雜捐。

令云：

「體國經野，制賦自有常經，薄稅輕徭，恤民斯爲善政。軍興以來，農輶於野，商困於市，流離板蕩，慘不忍聞，而擔負重於邱山，捐輸於毛髮，每一念及，寢饑難安。用特明令宣示，其有地方雜捐，確屬苛細者，著財政部商同地方官吏，分別查明，呈請減免。至賦課稅捐，國家正供，如徵額不足，取給借債，則重息之償，仍苦吾民，應督飭經徵官吏，切責改良，嚴杜中飽，以濟國用而恤民艱。此令。」（註三）

黎大總統特任孫發緒為山西省長，張懷芝兼署山東省長。

原任山西省長沈銘昌因母病垂危，懇請辭職，經黎大總統明令照准，所遺山西省長之缺，特任原任山東省長孫發緒繼任。

遞遣山東省長之缺，令由山東督軍張懷芝兼署。（註四）

黎大總統任命蔣雁行為綏遠都統，張紹曾為陸軍訓練總監。

原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奉調入京另候任用，其遺缺，黎大總統命以蔣雁行繼之。（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八日，第二七四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八日 黎大總統特任劉承恩署理廣西省長。（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九日，第二七五號，命令。

九日 黎大總統特授孫先生文大勳位。

同日另授蔡鍔，唐繼堯，陸榮廷，梁啓超，黃興，岑春煊勳一位。（註二）

黎大總統頒給段祺瑞、王士珍、馮國璋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同日授唐紹儀，馬安良，曹錕，朱家寶，張作霖，閻錫山，陸榮廷，唐繼堯，楊增新，姜桂題，蔣雁行，札噶爾那遜阿爾吉呼一等大綬嘉禾章。（註二）

黎大總統頒給德國公使辛慈、俄國公使庫達攝福、日本公使林權助一等大綬嘉禾章。（註三）

北京政府令撫卹五年來死難將士，並令優卹海珠會議受難諸人。

撫卹死難將士令云：

「自民國肇興以來，患難相乘，義烈之士，蹈死不悔，糜軀斷脰，前仆後繼，再造玄黃，力回陽九。茲值國慶，宜慰忠魂，著陸軍部查明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議所以撫卹之。」（註四）

優卹海珠會議受難者令云：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叡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著陸軍部查明該次會議與難諸人，從優議卹。」（註五）

司法部通令整飭司法風氣。

司法總長張耀曾爲整飭司法風氣，本日通令總檢察廳，京內外高等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新疆司法籌備處，及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告誡各司法官員，務須崇尚風節，屏絕紛華，一志澄心，爲民造福。令曰：

「司法官審判民刑訴訟，爲人民生命財產之所托，宜如何精心聽斷，以求兩造之平。乃司民命者不此之務，往往酒食徵逐，賓主獻酬，甚或蕩檢踰閑，不顧風紀。社交之途既廣，審判之弊隨之。本總長爲保司法官之威嚴起見，用特苦口誥諭，務期崇尚風節，屏絕紛華，壹志澄心，爲民造福。本總長耳目所寄，視聽必周，激濁揚清，引爲己任，尚各勉旃，勿忽。」（註六）

教育部呈准廢止豫備學校令，並修正國民學校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以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袁世凱所制定公布之豫備學校令，不切實際，應予廢止，業經呈奉黎大總統核准照辦。又袁世凱於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國民學校令，其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讀經」二字，均應刪去，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刪去「及在豫備學校修業四年」十字，亦經呈奉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九日

五九四

核准，特頒部令，分別予以廢止及修正。（註七）

教育部修正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發布部令，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茲將修正條文，分錄於次：

一、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部分：

第二條 第一項 則去「讀經」二字。

第二項 全文刪去。

第六項 金屬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條之後加：

第二條 二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第二項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改為「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

第三十七條 洪憲元年改為民國五年。

第三十九條 洪憲元年九月改為民國五年八月。（註八）

二、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部分：

第二條第四項下加一項：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全文刪去。

第六條第二項竹木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十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四十八條 刪去「豫備學校」四字。

第八十六條 洪憲元年改為民國五年。

第八十八條 洪憲元年九月改為民國五年八月。

第九十條修改為「第三章第四十、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一號表修改如附表（表略）。（註九）

海軍部廢止編譯處章程等法規五種。

海軍部發布部令，將前以部令公布之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海軍部印刷所規則，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予以廢止。（註十）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日，第二七六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七八號，部令。

註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七七號，部令。

註八：同註七。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九日

註九：同註七。
註十：同註七。

十月 北京舉行國慶大閱兵典禮。

本日爲國慶紀念日，除由大總統贈授並頒給元勳及有功人員勳位勳章外，中樞特在南苑舉行閱兵大典禮，以示慶賀。典禮上午十時開始，由黎大總統親詣大閱，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陪閱。中央及京兆各大員除參謀總長王士珍，警察總監吳炳湘，左翼總兵鶴春，右翼總兵袁得亮，京兆尹王達，京師一帶稽查長王建忠，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公府守衛司令官蕭安國，公府警衛司令王祥發，總理稽察營務處裏辦顧鴻恩等奉大總統諭留京照料，無庸陪觀外，所有各部總次長，陸軍部，海軍部高級軍官，參眾兩院正副議長，議員等，均應邀蒞臨參觀。商民一律懸旗慶祝。（註一）

是日京師實行交通管制，由總指揮官及警衛司令於八日發出通告。通告如次：

「本月十日大總統親詣南苑大閱，所有執事參觀各員，是日前往南苑，由早五點鐘起，至午前九點鐘止，凡乘電汽車膠皮人力車者，可由新墊馬路通行，其馬車及乘馬者，均由便路通行。再是日接待參觀員之小火車，由早七點鐘起，至午前九點鐘，共開專車三次，乘車各員，務望按時到站，庶免遲誤，操畢參觀各員，仍由火車分起送回，特此通告。」（註二）

是日各國駐京外交人員到總統府簽字祝賀者，有十三國公使代辦等六十九人，其銜名如次：

- 一、英國公使貝拉斯暨參贊武官共六人。
- 二、和蘭公使貝拉斯暨參贊武官共二人。
- 三、日國（即西班牙）公使白斯德暨參贊共三人。
- 四、奧國公使訥色恩暨參議參贊武官館員共六人。

五、丹麥公使阿列斐。

六、葡萄牙公使符禮德。

七、美國公使芮恩施暨參贊武官隨員共八人。

八、德國公使辛慈暨參贊共二人。

九、俄國公使庫達攝福暨參贊隨員共八人。

十、日本公使林權助暨參議參贊武官共九人。

十一、義國署理公使華蓄暨漢文正使共二人。

十二、法國代辦公使瑪德暨武官通譯副領事共七人。

十三、比國代辦公使費郎芳暨翻譯共二人。

黎大總統特授世績勳一位。

同日令給載濤一等文虎章。（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八日，第二七四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八日，第二七四號，通告。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七七號，命令。

十一日 黎大總統令山西政務廳長孫世偉暫行護理山西省長。

黎大總統令山西省長孫發緒未到任以前，著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暫行護理。（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七七號，命令。

十二日 衆議院決定，各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仍歸原省省議會。

各特別行政區與地方議會問題，經衆議院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於本日可決如下：各特別行政區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一十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五九八

域之監督權仍歸原省議會。有關是項問題討論經過，國務院咨行內務部文，言之甚詳，錄之於後。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復文一件，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准大總統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查現制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五處，均定有特別行政區域，各區各有其長官，行政區域既經劃分，則各該地方議會如何組織，不可不決定辦法。仍舊與直、晉、川三省共一議會，按諸事實，殊多困難。例如察區所屬七縣內，僅張北、獨石、多倫三縣原屬直隸，其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則原屬山西，今若分隸於直、晉二省，是一行政區而有兩省議會，若並隸於直省，則民情地理兩俱未協。此因區域之變更而發生困難者也。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第十六條各款規定省議會之職權皆限於議決本省事件，今若以特別區域與各該省共一議會，則五區行政長官均各有其所駐之地，暨與第一條不合，而五區本管之事件強以他省議會之職權議決之，又與第十六條有違。此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也。總之，立法、行政不相聯屬，以甲區域之省議會干預乙區域之行政權，以乙區域之行政長官受甲區域議會之監督，兩者俱有未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諮詢衆議院議決等情，相應諮詢貴院議決見復可也。等因到院，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該案經本會於本月七日開會審查，咸以此事前於審查李議員春榮提案時，略具梗概，蓋各特別區域乃軍事上一種防邊政策，至於應否改爲行省，是否具有一行省資格，於地方制度未規定以前，實無討論之標準。此時若遽令各特別區域設立單獨議會，一切調查選舉建設之事，預計非數月不能完竣，而此數月之中，各該區域對於省會應負之責任，無所繫屬，事實、法律均多不合。爲此治標之計，該區域之監督權非仍歸原省之議會，別無辦法。惟察哈爾一區係直隸、山西兩省屬縣所合併，於歸原省議會一層稍有窒礙。然從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所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地，據此爲比例之解釋，察哈爾爲該區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則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議會監督，似無疑義。至大總統來咨所稱兩種困難，均係暫時事實上無可救濟者，祇可俟規定省制時再從詳討論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復大總統卽希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責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內務總長。」（註一）

附錄·十月十五日國務院咨內務部文（註二）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一件，內開爲建議事，接准本院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

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稱，竊立憲國家，凡一行政區劃必有一議會以監督之，此殆成爲一種不易之通則，我國二十二行省均有議會之設。自民國二年停職以來，轉將省會原屬地方分出若干特別區域，如直隸屬境內之熱河及京兆察哈爾並山西之綏遠是。現在省會既准依法召集，則省會原屬地方當然在規復之例。但政府前頒召集省會明令，並未一言涉及，誠恐各特別區域長官與該省議會當召集開會之時，不免有種種之疑難，殊於省會進行有礙。應請政府通令各特別區域，於地方制度未定以前，凡該區之行政事宜仍受原屬省會監督，以杜專制而符國體等因。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本會審查該案主旨約分二點：一民國三年前政府改各特別區域時，除京兆另右沿習外，餘若熱河、察哈爾、綏遠均爲軍事邊防上之一種計畫，然其區域仍在直隸、山西幅員之內，兩省會議員乃統計全省及特別區域之戶口而合選之，確有不能驟分之勢。且省議會之監督本省行政，乃法律作用，非事跡監察，苟各特別區域之預決算既可依期交議，其官吏果有違法行爲，亦可由各區議員調查確實，依法彈劾，並無道遠兼顧不及之慮。一此次召集省議會，係繼續民國二年之會期，恢復原狀並非另行改組，則省議會職權之行使自應仍其舊日範圍。況現在地方行政制度尚未規定，各特別區域能否存在，係將來問題，未便先事更張，故此時特別區域之監督權仍不能不屬之舊有之省議會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達大總統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內務總長。

參謀本部修訂航空學校條例。

航空學校創於民國二年，向歸參謀本部第三局管轄。該部現擬擴充航校規模，以之直屬該部本部。爰將前所訂定條例，予以修正奉准施行。茲錄參謀總長原呈及修正條例如左：

爲修訂航空學校條例，以策進行而資遵守，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航空學校創辦於民國二年，向歸本部第三局管轄。成立以來，於茲三載。經營之始，財政既處於困難之境，人材亦復有缺乏之虞，竭力圖維，乃得規模粗具，幸觀厥成。溯自開辦以迄今日。總計先後兩期畢業學員四十八員，迭經呈報在案，現查該校歷年經過情形，已有變易，且將來擴充計畫，亟待進行。事務漸覺增繁，責任愈益重大，從前所訂條例，事因創辦，本屬暫行，現擬將該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五九九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六〇〇

校直隸於本部，既可省公牘轉折之勞，且易收督飭進行之效。茲將該校條例酌量修訂，計共六十條，似於該校辦事權限，不無裨益。所有修訂航空學校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一冊，謹呈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奉指令。

航空學校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航空學校爲養成陸海軍航空人材，並研究航空器製造學術之所。

第二條 航空學校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航空學校設駕駛學員班，其教育綱領准附表第一施行，並附設工廠，廠內設技工，任工作事宜。

第四條 航空學校設左列各員：

校長、教育長、副官、兵學敎習、專門敎習、普通敎習、修輯員、學長、廠長、廠副、技士、技工班長、軍需、軍醫、書記及其他屬員。

各職員之階級及員數詳附表第二。

各職員之薪俸詳附表第三。

第五條 學員在校修學期限定爲一年畢業，分爲尋常、高等二期敎授，但因其他關係，可延長或縮短時期。

第六條 航空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行事宜，均由校長按照條例詳細擬訂，呈請總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經參謀本部呈請大總統核准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准於每屆一學期後，由校長聲敍理由，呈請總長核辦。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校長直隸於參謀部長，管理全校事務。

第九條 教育長承校長命，經理全校教育事務，釐訂一切功課，並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十條 校副官承校長命，掌理機要文牘，稽核經費，管理校內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各學習承教育長命，按照教育綱領，編纂課程，教授學術，維持校規，並考驗成績，隨時登記，彙呈教育長轉呈校長，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學長承教育長命，管理學員軍紀風紀，考查學員品行學術，並幫同校副官佐理關於教育之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修輯員承教育長命，專司校正各項課程，並司管課之責。

第十四條 廠長承校長命，商承教育長，管理工廠工作，並任考核技工成績，及廠內經費之責。

第十五條 廠副承廠長命，監督技工，兼管工廠器具材料。

第十六條 技士承廠長廠副命，教授技工及實施一切工作事宜。

第十七條 技工班長承廠長廠副命，督率技工工作，維持廠規，並有考查技工勤惰，呈報長官核辦之責。

第十八條 軍需承校長命，商承副官，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九條 軍醫承校長命，專司治療及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書記承校長命，管理文牘案卷，並有督飭錄事繕寫之責。

第二十一條 稽查承校長命，補助副官稽查全校內務。

第三章 學員技工之額數及資格

第二十二條 航空學校學員定額五十名，工廠之鐵木技工定額八十名，但因航空之情狀得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學員由陸海軍各機關及各軍隊船隊挑選，曾經陸海軍學校畢業，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兵學科學具有根基，志向堅定，膽略優異，目力精明，肺量宏大，試驗合格者充之。

第二十四條 鐵木技工由陸海軍各兵工廠或他項工廠內，挑選粗通文字，略解科學，能製造他種機器，及配置機器上之本質品者充之。

第四章 校規

第二十五條 航空學校人員均須遵守本校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有違。

第二十六條 航空學校人員，均由校長隨時考查，每屆滿一學期後，分別勤惰，呈報參謀本部，但有不能勝任及曠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六〇一

廢職務之員，應即呈請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校長、教育長外，其餘職員均應輪流值日，住校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職守，雖例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二十八條 航空學校學員均須輪流值日，恪守校定值日規則，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航空學校各職員，除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事請假時在一星期以內者，可呈由校長核奪，酌若至一星期以上，須呈由參謀本部核奪。

第三十條 航空學校學員技工，除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如確因特別事故請假時，須將詳情具呈校長核奪，酌給假期，按月彙呈參謀本部。

第三十一條 凡每屆一月期滿後，應由校長將前月各職員學員技工等請假表填註，呈送參謀本部核存。

第三十二條 學員如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 一、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 五、考試落第者。

以上各項，臨時由校長傳集教育長、敎習、廠長、學長、班長等會議決定，但因一四五各項黜退者，得免繳還學費，祇繳原領書籍軍服等件。至因二三兩項黜退者，除繳回原領書籍軍服等件外，尚須追繳在校學費及所領津貼。

第三十三條 常假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 一、國慶日二日。
- 二、春夏秋冬節日各一日。

三、年假七日（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當天氣炎熱或隆冬之際，不能教授學科或練習飛行時，酌量停止內堂或飛行，但停課在一星期以上，應呈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所有原差薪俸仍照常支給，其原差由直屬長官派員代理或署理之。

第三十五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暫不就職。

第三十六條 學員及技工等在校內應用書籍文具及機器材料等項，均歸校內備給。

第三十七條 學員及技工等在校內之伙食軍裝，均歸校內備給。

第三十八條 凡經甄別留校學員，均由校酌給津貼。

第三十九條 技工概分為三等九級，按月照給薪餉，詳附表第五。

第四十條 凡學員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或受重傷者，得照畢業學員待遇條例所載撫卹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員畢業及技工待遇辦法另章規定。

第六章 課程

第四十二條 航空學校學員以能駕駛飛機並能在飛機上使用兵器為主，鐵木技工以能實行工作為主。

第四十三條 航空學校招取學員，應於入學期約一月前，編訂學術兩科課程預定表，呈候參謀本部核奪施行。

第四十四條 每屆一學期期滿，應由校長將全學期教育實施統計表，及每屆一星期內應將前星期日課實施表分別填註，呈送參謀本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凡關於飛行教練每口應有之功課，如因天氣或機器關係，礙難實施時，可由教育長改為教授學科或工廠實習。

第七章 試驗

第四十六條 學員試驗分為入學試驗、甄別試驗、尋常畢業試驗、高等畢業試驗四種。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日

六〇四

第四十七條 每屆招考學員之先，由參謀本部按照定額（詳第三章第二十二條）咨行陸海軍部，行知各軍事機關，調集合格軍官，取具該員志願書、軍醫診斷書，咨部試驗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四十八條 凡經取錄肄業學員入校滿兩月後，舉行甄別試驗，由校長定期督同教育長、教習，分別試驗，以定去留。

第四十九條 學員入校滿六個月後，由校長酌定尋常畢業試驗日期，並按下列試驗規定，詳擬試驗規則，呈請參謀本部派員蒞校，會同考試學術兩科。

學科試驗，得按教授課目與航空關係之重輕，規定分數之倍數。

術科試驗，注重飛行，其試驗規定爲場面繞行、8字飛行、直線飛行之三種。

試畢由校長督同教育長及各教習等評定學術兩科之成績分數，參以品行分數，調製成績表冊，分別甲乙名次，呈送參謀本部核閱後，轉呈大總統定期派員蒞校監視，頒發尋常畢業證書。

第五十條 凡已尋常畢業學員，留校練習高等，繼續滿六個月後，舉行高等畢業試驗。除飛行試驗辦法外，餘均按尋常畢業試驗手續辦理。關於飛行試驗規定爲高度飛行、直線飛行、三角形之長途飛行、空中偵察及兵器使用之各種。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一條 學校經費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凡薪津、餉乾、伙食、服裝、材料、機油及一切消耗雜支等項，均爲

經常支出，詳第四表。凡修建校廠、購備器械、製造飛機、購買圖書等項，均爲臨時支出，所需數目應於每年預算規定。

第五十二條 前條經常臨時支出，由校長每月按章呈請參謀本部發給。

第五十三條 各項經費應於每年冬季以前，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呈請總長核准，歸案辦理。

第五十四條 各項用費由學校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屆年終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

第五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核其成績之優異者，呈請參謀本部核升一等以至第一等爲

止。

第五十六條 由各軍事機關調充教職各員，除仍領原俸外，另由學校酌加津貼。

第五十七條 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文領薪水津貼，以月終為期，由軍需按照定數繕冊，派司事分途送交，以簽押蓋章

為據，發畢繳送軍需，轉送副官察閱。

第五十八條 學員及技工之薪餉，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學長班長按名分發，均以簽名蓋章為據。惟差弁及夫役等，則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校副官點名發放。

第五十九條 凡關於工廠應用材料費用，應先由校長督同廠長詳細核定，開單發辦後，由經手人先送廠長核對，轉呈校長審核，歸案辦理。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略（註三）

熱河軍隊擊斃蒙匪巴布扎布。

蒙匪巴布扎布自東三省敗退返旗後，忽改變方向，直犯熱河。日前巴匪率匪徒二千餘名，攻襲林西縣，經熱河都統姜桂題派兵勦辦，大獲勝利。匪首巴布扎布當被擊斃，餘匪潰逃。（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三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八〇號，公文。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十三日 黎大總統令給鐵良一等大綬嘉禾章。（註一）

黎大總統特派馮國璋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溫宗堯會辦浦口商埠事宜。

原任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恩源免職，另候任用。遺缺派由江蘇督軍馮國璋兼任，並任溫宗堯為會辦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二、十三日

。 (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七九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十四日 黎大總統令奪唐繼禹原官及勳章。

雲南爲我國產烟名區，所生產之雲土，遐邇馳名，行銷亦廣，平日以上海爲販運總匯，由來已久，而不肖軍人，公然護運、亦爲公開之秘密。前次上海發生之烟案，曾任雲南當局代表陸軍少校唐繼禹，涉有重嫌，案發後即走避他處，行方不明，以致迄未歸案。黎大總統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陳，是日特發布明令，褫奪唐繼禹陸軍少校官勳，由上海法庭偵查歸案，依法訊辦。原令如次：

「前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上海發見煙土一案，唐繼禹犯有重大嫌疑，當經電令傳案訊明，以釋羣疑。茲據呈稱，唐繼禹蹤跡不明，顯係情虛畏審，應請先行褫奪官階，如果到案後，訊明確無關係，再請開復處分等語。唐繼禹著卽褫去陸軍步兵少校原官，並褫奪勳章，由上海法庭偵查歸案，依法訊辦。此令。」 (註二)

財政部通電各省，為會計年度現已改為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為止，並以五年下半年及六年上半年預算併為五年度預算。

民國會計年度，原爲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爲止，旋經改爲週年制，即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爲止。頃因衆議院建議，應適用元年參議院議決之辦法，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爲會計年度。特通電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及有關官員查照，並將五年下半年及六年上半年預算併作新年度預算。通電原文如次：

「各省督軍、省長、財政廳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長，川邊鎮守使、財政分廳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塔城參贊，庫倫辦事大臣鑒：本部前以辦理六年度預算，迭經電咨各省區，造冊送部，業據陸續造送，正

在核辦。衆議院建議，會計年度應適用元年參議院議決之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為年度，並請將五
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案迅速交院核議，由國務院咨部查照辦理，並經國務會議決定於修正會計法案內，改正年度，提
交國會核議，俟議決後再行公布。現在年度既須改正，而衆議院所請提交之五年度預算案亦指前參議院議決之年度
而言，已經公布之五年度預算自不適用，非自本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另編五年度預算不可。惟按照前參議院
議決之年度，現在已過三月，而國會開會亦兩月有餘，若待修正新年度預算案公布後再行舉辦，勢必遲悞。茲擬先行着手
編製，即以已公布五年度預算內下半年國家歲入歲出，並續經核准修正追加追減各案，及各省區所報六年度預算內
上半年國家歲入歲出，併為新年度全年國家預算，其未經造送六年度預算各省區，即令迟編六年上半年國家預算清
冊送部，由部分別核定。如各省區所報六年上半年收支各款，比較五年上半年有增減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餘收
款由本部照案增加，支款會商主管各部酌量裁減，仍以核定五年國家一部分為標準。此項辦法已咨呈國務院商定。
至軍興以來，各省增加國家臨時支出，概不列入，將來作為各省特別開支，另案辦理，以免牽混。其本年上半年收
支各款，各省區均已遵照公布預算實行，即作為新年度四年度下半年之決算，俾清界限。此次另辦五年度預算，即
須尙待編成，交國會審議。時期非常迫促，既不能由各省區另編表冊送部，亦不及往復磋商，按照本部所擬辦法，
如各該省區或有困難情形，應由貴督軍、省長暨該財政廳長，詳實聲敘理由，限五日內分晰電覆，以憑核奪。至各
省區地方預算，應由各省區亦按照新年度另編送交省議會決議，並咨送本部備案。其六年度正式預算，暫行從緩，
俟五年度預算辦畢後，再行辦理。除咨由各主管部，分別電詢外，特電查照，並盼速覆。財政部，寒。」（註二）

江西浮梁縣移治景德鎮。

江西省長戚揚，以景德鎮乃國內產瓷名區，商務繁盛，前經潯陽道尹轉據浮梁縣知事呈請將該縣縣
治，由現治移設景德，以利治理一案，查核認為確有必要，為特據情咨呈國務院，一面咨請內務部議復
。內務總長孫洪伊准咨後，即行轉呈黎大總統請准移治，俾利政務，而順輿情。本日奉令准如所議辦理

○（註三）茲錄孫總長核議原文於次：

「爲擬准移治，呈請鑒核事：承准國務院交下江西省長咨稱，案據尋陽道尹吳筠孫詳，據浮梁縣知事陳安詳稱，竊知事奉委署理浮梁，當以縣屬之景德鎮爲工商大埠，五方雜處，改革以來，匪盜充斥，知事一官，非常川駐鎮，不足以資控馭，曾經稟報在案。知事在任年餘，鎮地盜匪固已潛跡，卽縣治庶政亦無偏廢，以監獄、丁漕、經徵局、義圖修理縣志陶錄局、農會、教育公所均已先後遷移至鎮，近與縣紳程起鳳、汪龍光，商會吳簡廷等，暨各鄉紳商士民迭次討論，僉以移署一節爲當務之急，並各抒意見到縣，節錄其說爲憲台陳之。查浮梁自唐建縣，初設治於新平化鵬鄉，一遷爲新昌江口，再遷爲今治。今治歷年最久，然徵之事實，向來縣官駐城署時少，而駐鎮行署時多，早有名則駐城實已遷鎮之勢。前清末葉，歷任官吏未敢稟請移署者，因泥於城守之說，今城守已大半爲水沖類，城守之說亦無存在。且浮梁四面皆山，祇一幹河從祁門來，蜿蜒而南下，河東爲東南兩鄉，河西爲西北兩鄉。北河之水匯於上游，東河之水匯於縣治，再下行二十里，西南之河始同匯於景德鎮。景德鎮旣爲四河所會歸，又以陶瓷名天下，龐然成大鎮市，計戶萬餘，計口數十萬，以視縣城戶僅數百、人僅千餘，大小重輕霄壤懸絕。蓋天然之地理與地利上之地理，皆萃於鎮，於是官民兩方面之趨勢不待鞭策而自前，而國體變更之後，益視昔時爲尤著。請於官事言之，浮梁一缺，號稱繁難，所謂繁難以有景德鎮耳。民刑訴訟合四鄉之大，不及一鎮之多，而濶居之莠民，外來之匪類，納污藏垢，久成澤藪。每歲夏季開工，驟加工人十餘萬，一有句引，羣端立開。前清光緒時，窰胚工匠要挾罷工，鬧成亂象，請兵請委數見不鮮，皆由縣官常居在城，耳目隔絕，待至禍發，則已後時，此等事實可爲殷鑒。從前景德鎮有同知、有巡檢，卽縣丞亦常駐鎮，而事之待治於縣官者，縣官尤同城暮鎮之不遑。今三缺併裁，縣官不能棄多事之鎮、守無事之城，此固無待詞費矣。至於工藝院，舊設在鎮，監獄經徵局等處新建在鎮，郵政在鎮，電報在鎮，商會在鎮，教堂在鎮，陸軍之駐防在鎮，外人之考察在鎮，警務以鎮爲劇，學校以鎮爲多。種種交接，殆無不於鎮則便，於城則否，此官事一方面應移於鎮之實在情形也。再以民事言之，景德鎮瓷業因客幫多而土著少，然製瓷材料以白土、煉灰、窑柴等項，皆產於鄉而銷於鎮，卽無關瓷業之產亦必於鎮求售，其居鄉日用所

需又必於鎮求購，則鎮固四鄉生活之總區也。在昔縣城則除完糧訴訟外，鄉民本絕無關係，西南之不便於城，地理上既屬顯然，東北赴城較鎮近二十里，宜其便矣，而實乃不便。鄉民完糧，強半先赴鎮以貨易錢，然後入城東鄉，又必繞道而返，在城專候其事，絕不能旁涉於他圖，此種困難千人一口。又如工商兩項，土客聲氣向多隔閡，今則工謀入廠、商爭入會，土客交相聯絡現象，最為良好。以言教育，鄉間辦學不易，赴鎮入學者，成則為求學之過程，不成則為營業之始基，是以四鄉簽笈之徒多不於城而於鎮。至於交通一節，向只帆船而已，今則小輪暢行，上年春水發生，可由饒河直抵景德，現今寧湘鐵路到縣，測量將來鐵路告成，其車站亦決不在城而在鎮，種種需求殆亦無一不於鎮則便、於城則否，此民事一方面應移治於鎮之實在情形也。凡此皆指平時官民便利而言耳，若夫有事之秋，景德鎮以材賦之地，據扼要之衝，為敵所必爭，即為我所必守。前清洪楊之亂，文武官員皆一體舍城守鎮，蓋鎮之生命財產城不及百分之一，鎮苟朝失城不夕保，故雖當城守為重之時，尚不能不含名義而重實際，而況今日城守之說已無復存在時乎。查民國成立，縣治之移駐者，元年如順天之大興、宛平兩縣，三年如貴州之貴筑、普定、錦屏、平舟等縣，皆度地乘便，准予變通，浮梁縣治應移景德鎮，事同一律。知事內圖治理，俯察輿情，擬援成案，移治於鎮，即以現駐行署為縣署，既無一毫建置之費，又有官民交益之歡。且浮梁縣治勢必遷鎮，自前清以來，在事實上已成不遷之遷，知事見民商趨勢，近益加劇，與其奔馳跋涉，勞而無功，何如因時變通，以名徇實。知事為實事求是，規畫久遠起見，合將浮梁縣治應移景德鎮情形，詳請察核。再善後未盡事宜，應俟核准奉文後，再行酌擬詳辦等情，由道核明轉詳，咨請到署，據此。本省長查該知事詳稱各節，自是實情，蓋自前清中葉，縣官駐城署時常少，駐景德鎮行署時常多，名為駐城實則駐鎮。所以然者，該鎮以營業著名中外，各省商賈輻輳，而為審丁漕、經徵局、義圖修理縣志陶錄局、農會、教育公所，均已次第遷鎮，設縣規模，業經具備。且據聲明，即以現駐行署為縣署，無須建設之費，更為便利紳商，詢謀僉同，輿情允洽，似應准如所請，將浮梁縣治改設景德鎮，藉裨治理之處。除咨呈國務總理查核轉呈，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請大部核復等因到部。查原咨據道縣詳稱移治各節

，按之事實，徵以地理，洵屬實在情形，擬准移治以裨政務而順輿情，是否有當，謹乞訓示施行。」（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八〇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三號，公電。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八二號，公文。

十五日 黎大總統令給趙爾巽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註一）

黎大總統任命莫榮新、韋榮昌、莫擎宇為廣惠、桂平、潮梅鎮守使。

原任廣惠鎮守使龍裕光因病辭職照准，遺缺由莫榮新繼任。另令惠潮嘉鎮守使一缺，改為潮梅鎮守使，以莫擎宇充任。（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八一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十七日 衆議院再度否決外交總長同意案。

黎大總統前提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案，經衆議院多數票否決後，本日衆議院又將黎大總統所提擬任汪大燮為外交總長之案，以多數票予以否決。（註二）

衆議院之一再否決外交總長同意案，與張勳、倪嗣沖之詆譏唐紹儀，使其知難辭不到任有關，蓋國會雖恢復未久，但對軍人之越權干政，深感不滿也。

黎大總統任命夏詒霆為外交次長。（註二）

黎大總統任命隆世儲為南韶連鎮守使。（註三）

司法部電召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來京出席司法會議。

司法總長張耀曾，爲謀司法之統一及改進起見，訂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召開會議，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均爲會議組織之成員。司法部本日特分別電令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福建，江西，湖北，廣西等十五省高等審檢二長，並電湖南譚省長，轉知新簡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唐啓虞（原任湖南高等審判廳長，尚未赴滇），新簡浙江高等審判廳陶思曾（原任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尚未赴浙）；浙江呂省長轉知新簡廣東高等審判廳長范賢方（原任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現尚在浙），新簡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殷汝熊（原任浙江高等檢察長，現尚在浙），尅期來京與會。（註四）

駐天津法總領事要求將老西開地方劃入法租界範圍。

天津老西開地方，與法租界相毗連，法人久擬擴展爲法國租界，迭次交涉未獲結果。本日駐津法總領事奉駐京法國代理公使訓令，忽向直隸省長要求將該地充作租界，限四十八小時內答復。旋即拘去在該地區站岡之警察九名，實行強占。當經外交部向駐京法國代理公使抗議，並令駐法公使向法政府交涉。（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八三號，命令。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八五號，公電。

註五：同註三。

十八日 黎大總統任命趙恒惕，陳復初為暫編湖南陸軍師長。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七、十八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八日

六一二

湖南軍隊暫編爲兩師，黎大總統任命趙恒惕，爲暫編湖南第一師師長，陳復初爲暫編湖南第二師師長。（註一）

黎大總統派江朝宗督辦安徽籌賑事宜。（註二）

教育部頒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及附則如左：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 五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外國文，
- 三 調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名數，並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爲範圍。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川回國川資費學月每資裝治

英
國
本
國
幣
一
六
鎊
英
國
幣
五
〇
磅

法國幣
佛郎
四〇〇佛郎
同上
法國幣
佛郎
一五〇佛郎
法國幣

同國德幣

比國幣一百五〇佛郎 比國幣四〇〇佛郎

奧國同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二五〇佛郎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八日

六一四

義 國 同

同

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瑞 土 國 同 同

同

瑞士國幣四〇〇佛郎 瑞士國幣一二五〇佛郎

俄 國 同 同

同

俄國幣 一三五羅布 俄國幣 四五〇羅布

美 國 同 同

同

美國幣 八〇圓 美國幣 二五〇圓

日本國 本國幣一〇〇元 本國幣七〇元

同

日本國幣 日本國幣 四六圓 日本國幣 七〇圓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道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之數，並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尚未痊癒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同學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領還出國。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其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八四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號，部令。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十日 國史館館長王闔運在籍病故。

國史館館長王闔運在籍病故，黎大總統據湖南省長電呈，以該館長學術湛深，著作宏富，耆齡碩望，薄海知名，特令國務院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耆儒之意。（註一）

王闔運，字壬秋，學者稱湘綺先生，湖南湘潭人。清咸豐癸丑科舉人。學識湛深，詩文均有聲於時，被譽為現代今文學家之開山祖師。曾先後主講成都尊經書院、長沙校經書院、船山書院及江西大學堂，造就甚衆。民國三年，袁世凱聘為國史館館長。賦性風流儒雅，然言論風格自有其嚴正處在。是日病逝湘潭原籍，享壽八十五歲。遺著有「周易說」、「尚書箋」、「詩經補箋」、「禮經箋」、「小戴記箋」、「周官箋」、「春秋公羊箋」、「論語訓」、「湘軍志」等書。

附錄·唐祖培·王闔運傳（節錄）（註二）

王壬秋，道光十二年壬辰（一八三二）生於湖南湘潭，父夢神榜其門曰：「天開文運」，因名闔運，字壬秋，一字壬父。開運二字為後晉西夏年號，闔開音義皆同，故以闔易開也。嘗名所居曰「湘綺樓」，故學者稱湘綺先生。壬秋幼鈍拙，口誦不及百言，未能盡解；而刻勵異常，好學不厭，往往忘食廢寢。十五明訓故，十九補諸生。與鄧輔綸、鄧繹、李壽菴、龍汝霖立蘭陵詞社，時稱湘中五子。二十四撰「儀禮講」十二篇，二十八通「春秋」，張公羊，申何休，一變乾嘉諸老之古文學家言，而為現代今文學家之開山祖師。其學術思想影響國運世運者最深且大，廖平、康有為、皮錫瑞等皆由壬秋導其先路，惟多諱所自出，變本加厲、踵事增華以立名耳。壬秋文章根本詩禮「春秋」，溯莊列，探賈董，涉佛乘，組比工夫，隱而不見，浮枝既削，古艷自生，蕭散似魏晉間人。張金鏞督學湖南，錄遺才，得壬秋卷，驚曰：「此奇才也，他日必以文雄天下。」復謂壬秋曰：「湖嶽英靈，鬱久必發，其在乎？」中咸豐癸丑科舉人。入京為肅順草封事，咸豐帝知之，特以翰林例賞翎。旣而孝欽后用事，誅肅順，壬秋嘗入京鬻文，得數十金，卹肅順之家。歸客曾國藩幕中，而不受事。國藩稱壬秋有慧業，尤贊其「秋醒詞序」一文。壬秋謁國藩於金陵，國藩未報，遣使招飲，壬秋笑曰：「相國以我為鋪廕來乎？」言畢，卹乘扁舟而去。撰「湘軍志」

」，文辭高健，自以紀事追太史公，趨趣不多讓也。又撰「獨行謠」絕句六十首，詠太平天國時期之故事，始金田舉事，迄大亂弭平，凡「湘軍志」所不能詳者，均於詩之附註中委細述之。與其所作「錄祺祥故事」、「圓明園」七古及「哀江南賦」等篇，皆有關掌故之大文章；大學士周祖培、侍郎潘祖蔭，尤嘆圓明園之詩爲傷心感人之作焉。王秋詩各體俱高絕，其自憲者在五古。張之洞嘗以王秋五古與樊增祥近體皆名世之作，並稱：洞庭南北兩詩人。

王秋年十八九時，與長沙左氏女相愛，左女以母不許，抑鬱而死。嗣娶蔡蘋生，亦能文。先是王秋至蘋生家，蘋生簾中閱見王秋，其祖母曰：「湘潭王生，尚有文才；惜太貧耳！」蘋生良久乃曰：「貧亦何害？」丁取忠爲之媒，王秋初未許；旣而取忠言：「蔡女高傲。」王秋曰：「女中安得高者？」請願聘焉。問名之夕，王秋夢紅錦金書，媞字朗然。越二歲來歸，字以夢媞。

王秋貌似逍遙，意實嚴正，每於遊戲中，寓有諷世之懷。民國三年，袁世凱以自用車迎王秋掌史館，王秋惡其外謙恭而內豺狼；過新華門，仰視太息曰：「吾老眼花，額上所題，得非新葬門乎？何題此不祥之字耶？」未幾即去。後世凱稱帝，人竊其名以勸進。王秋答其門人楊度函，有：「總統爲人民公僕，不可使僕爲帝」之語；而其以「傍觀者清」爲額之聯，所謂：「民猶是也，國猶是也，何分南北？」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不是東西。」蓋深惡世凱而痛絕之也。譚延闔以湘督賀王秋八十壽，王秋紅頂花翎，衣袍褂、拖辮髮而出曰：「子毋詫！吾胡服垂辮，子西裝髡首，皆外國制也，有何文野？若能優孟衣冠，乃真觀漢官威儀矣。」王秋曾與左宗棠書曰：「天下之大，見王公大人衆矣！皆無能求賢者；今世真能求賢者，闔運是也。而又在下賤，不與世事，性懶求進，力不能推薦豪傑，以此知天下必不治也。」其復世凱書曰：「今之弊在議院，而根由起於學堂。蓋椎埋暴戾，不害治安。華士辨言，乃移風俗，其宗旨不過弋名求利，其流極乃至無忌憚；此迂生所以甘跼伏而閉距也。」世皆知王秋多諷世與憤世之言，而鮮知其憂世與救世之深且切者；卒之徒爲現代學術思想之先導，惜哉！

川督丁寶楨聘王秋主講成都尊經書院，嘗告門人曰：「治經要道：於易，必先知易字含數義，不當虛衍卦名。於書，必先斷句讀。於詩，必先知男女贈答之詞，不足以頌學官，傳後世。一洗三陋，乃可言禮。禮明，然後始治「春秋」。」又曰：「文不取裁於古，則無法；文而盡摹乎古，則無意。然欲取裁於古，當先漸瀆乎古。先作論事

理短篇，務使成章；取古人成作，處處臨摹，如仿古然，一字一句，必求其似。如此者，家信賬記，皆可摹古。然後稍記事：先取今事與古事類者，比而作之；再取今事與古事遠者，比而附之；終取今事爲古所無者，收而文之。如此者，非十餘年不成也。」王秋歸湘後，主講長沙校經書院衡山船山書院及江西大學堂，弟子數千人。著「周易說」、「尚書箋」、「尚書大傳補註」、「詩經補箋」、「禮經箋」、「小戴記箋」、「周官箋」、「春秋公羊箋」、「春秋例表」、「論語訓」、「湘軍志」、「湘潭縣志」、「獨行謠」等書，註「墨子」、「莊子」、「列子」，正諸史藝文，纂「春秋遺傳」，門人輯其詩文爲「湘綺樓集」；並爲築室，即湘綺樓也。

王秋卒於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享年八十有五。卒前自書一聯云：「春秋表未成，幸有佳兒傳詩禮；縱橫計不就，空餘高詠滿江山。」王秋子代功，撰述「湘綺府君年譜」六卷，學者咸稱之曰：「敍事謹嚴，文字簡潔，不愧名父之子」云。近人錢基博著「現代中國文學史」冠以王秋之學。其言曰：「五十年來，學風之變，其機發自湘之王闔運；由湘而蜀（廖平），由蜀而粵（康有為、梁啟超），而皖（胡適、陳獨秀）；以匯合於蜀（吳虞）；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又曰：「近來詩派大別爲三宗：王闔運與鄧輔綸倡爲古體，力追魏晉。輔綸白香亭詩，高秀出湘綺之上。曾熙學於王、鄧，述二人詩法曰：「擬古而已」。陳銳爲闔運弟子，著「袁碧齋論詩」，稱曰：「詩中之聖」。章炳麟韻古格高，欲軼湘綺。其弟子黃侃，頗窺庾鮑，皆屬此宗。」此一宗也，堪與中晚唐詩伯之樊增祥、易順鼎，同光體鉅子之陳三立、鄭孝胥鼎立千秋，而王秋廣大矣。

雲南督軍唐繼堯等電請政府優卹海珠事變烈士遺屬。

電云：

「大總統鉤鑒：恭讀九日申令，以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叡，賣志殉國，特予褒揚，并着陸軍部查同時死難諸人，一併優卹等因。仰見我大總統軫念先烈至意，感激莫名。查海珠之變，實軍興以來最慘之歷史，殉難者皆一時俊才，百身莫贖。前總裁湯叡，志潔行芳，品優學贍，理財卓識，海內所宗，前在中國銀行小試其長，手定規模，至今攸賴。帝制議興，蟬脫濁穢，奔走間關，備嘗勞瘁，初在京津，首參義謀用慨桂粵，力排紛局，魯連之願未償，酈

之烹太酷。平生一介不苟，身後十口無歸，追往念來，淒心酸鼻。同難諸賢有陸軍少將譚學夔，絕世妙才，湛深積學，滇師未起以前，卽以同志密圖，又復專任粵事，籌畫孔艱。有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以堅苦卓絕之才，盡瘁厥職，前來粵遭水火慘災，兩旬廢寢忘食，以事救護，民懷其德，有口皆碑。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商界異才，迭次毀家以謀公益，所辦商團，識者稱爲徵兵模範。此三君者，俱以援助義師，維持粵局，恩效櫻冠之救，乃罹虺蜮之凶。又有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志切同仇，禍擗辭首。凡此諸人，皆以身殉國，視死如歸，義烈所留，神人皆敬，然皆身後貧獨，孀孤靡託，湯王二賢慘況尤甚。合無仰懇我大總統，除將該前總裁等事績宣付史館，并許在死事地方，特籌褒揚表彰外，仍飭令陸軍部對於各該員遺族，分別優卹，以旌國殤而慰忠魂。堯等不勝感愴待命之至。

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蔡鍔、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譚延闔、劉顯世、羅佩金、戴戡、李烈鈞、李根源、朱慶瀾謹呈，冒印。」（註三）

交通部訂定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施行。

交通總長許世英，就任以來，對於各項交通事業，整飭不遺餘力。茲以部屬各鐵路管理局編制組織，有一致，考核比較，諸多難行，爲求劃一起見，特先訂定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施行。京漢，京奉，津浦三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各爲十三條，京綏路業務較簡，則爲十一條。京漢，京奉，津浦三路，各設總務，車務，工務，職務，會計五處，京綏路設總務，車務，工務，會計四處。其員額除各局原有之監工，司事，書記，工匠及雜役人等一律照舊外，亦經分別予以規定如次：

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 職別 | 員 |
|----|---|
| 京 | 漢 |
| 局 | 局 |
| 人 | 人 |
| 人 | 人 |
| 人 | 人 |
| 人 | 人 |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公布施行。

交通總長許世英，以國有各鐵路職員支薪，漫無標準，亟應詳細規定，以資遵循，而求劃一，為特釐定月薪分級章程九條，予以公布，並訂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為四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處長之叙級，由交通總長定之。主任員、工程司、段長之叙級，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定之。事務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車隊長、工務員之叙級，由局長定之，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五條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叙級，由交通總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長短，執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優良，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七級以上，非執務滿一年、第二十七級以下非執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六條 局長、副局長、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司，得酌給公費，由交通總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第七條 財政部所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國有鐵路局局員準用之。

第八條 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二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十一月一日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 | |
|-------|------|
| 第一級 | 八〇〇元 |
| 第三級 | 七〇〇 |
| 第五級 | 六〇〇 |
| 第七級 | 五〇〇 |
| 第九級 | 四五〇 |
| 第十一級 | 四〇〇 |
| 第十三級 | 三六〇 |
| 第十五級 | 三三〇 |
| 第十七級 | 二八五 |
| 第十九級 | 二五五 |
| 第二十一級 | 二〇〇 |
| 第二十三級 | 一八〇 |
| 第二十五級 | 一六〇 |
| 第二十七級 | 一四〇 |
| 第二十九級 | 一二〇 |
| 第三十一級 | 一〇〇 |
| 第三十三級 | 九〇 |
| 第三十五級 | 八〇 |
| 第三十七級 | 七〇 |
| 第三十八級 | 六五 |
| 第三十六級 | 五八 |
| 第三十四級 | 四五 |
| 第三十二級 | 三九 |
| 第三十級 | 二七〇 |
| 第二十八級 | 二五〇 |
| 第二十六級 | 二三〇 |
| 第二十四級 | 二一〇 |
| 第二十二級 | 二〇〇 |
| 第十八級 | 一九〇 |
| 第十六級 | 一七〇 |
| 第十四級 | 一五〇 |
| 第十二級 | 一三〇 |
| 第十級 | 一一〇 |
| 第八級 | 一〇〇 |
| 第六級 | 四五〇 |
| 第四級 | 四二五 |
| 第二級 | 四〇〇 |
| 第一級 | 三八〇 |
| 第三級 | 三〇〇 |
| 第五級 | 三四〇 |
| 第七級 | 二七〇 |
| 第九級 | 二四〇 |
| 第十一級 | 二二〇 |
| 第十三級 | 二〇〇 |
| 第十五級 | 一九〇 |
| 第十七級 | 一七〇 |
| 第十九級 | 一五〇 |
| 第二十一級 | 一二〇 |
| 第二十三級 | 一〇〇 |
| 第二十五級 | 八〇 |
| 第二十七級 | 六〇 |
| 第二十九級 | 四〇 |
| 第三十一級 | 二〇 |
| 第三十三級 | 一〇 |
| 第三十五級 | 九〇 |
| 第三十七級 | 七〇 |



第三十九級
第四十一級
第四十三級
第四十五級
第四十七級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第四十級
第四十二級
第四十四級
第四十六級
第四十八級

六五
五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國有鐵路局薪級對照表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 | | | | |
|-------|-------------|-------------|-------------|-------------|
| 職別 | 第 一 號 | 第 二 號 | 第 三 號 | 第 四 號 |
| 局長 | 自一級至三級 | 自四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二級 | 自七級至十二級 |
| 副局長 | 自五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三級 |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 自十三級至十六級 |
| 工程處處長 | 自五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三級 | 自十三級至二十級 | 自十三級至二十級 |
| 處長 | 自八級至十四級 | 自十一級至十六級 |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二十八級 |
| 主任員 | 自十六級至二十三級 | 自二十級至二十六級 |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
| 事務員 |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 自三十級至三十六級 | 自三十級至三十六級 |
| 段長 | 自十五級至三十五級 | 自十八級至三十六級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七級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七級 |
| 分段長 |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
| 站長 | 自二十八級至四十五級 |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
| 車隊長 |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六級 |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 自三十九級至四十八級 |
| 副站長 | 自一級至三級 | 自四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二級 | 自七級至十二級 |
| 總工程司 | 自十一級至三十級 | 自十四級至三十二級 | 自十六級至三十三級 |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
| 工程司 | 自二十五級至四十三級 | 自二十七級至四十四級 | 自二十九級至四十五級 | |
| 工務員 | | | | |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二三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二四

備 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之所屬主任，一等局得叙至十一級，二等局得叙至十五級，三等局得叙至十八級。
(註一)

貴州省議會通電力陳省長民選之弊。

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民選省長，利少弊多，已經多數學者辭闥，此制若行，影響所及，近之阻礙政務之進行，遠之破壞國家統一。而南京馮督軍有電所揭八弊，及梁任公先生所設六種疑問，尤可洞見繖結，切中國情。是省長問題準諸法理，徵諸事實，在今日之中國，均無民選之必要。乃近接各省會通電，仍不免有少數主倡是說者。夫省長果可民選，在地方議會為增大權限，本會同人豈不樂為贊同。無如省自為政，地方之觀念重即國家之觀念輕，等而下之，至於各縣以小例大，何獨不然，故無論選舉若何易於得人，而鄉土自私，溝壘自固，國家利害置若罔聞，行之數年有不由一國而化為數十國，由數十國而更化為千數百小國也幾希。至若辦理不善，未受選舉之益，先受選舉之害，則其險象更不堪言。在按調停之論者，謂省長民選固非所宜，但簡任亦不宜偏重，於是又有主張省議會先選數人，聽由中央擇一委任之說。不知議會既具監督實權，何慮政府不能得人而任，且以選舉虛名與監督實權較，孰為順易，何待辯而後明。故調和之說似是而實非也。惟本會尚有數言，不能不為中央進者，此說之倡，無非鑒於前弊，果使政府用人一秉至公，無藉國家機關作位置黨援之學，則何至貽人口實，更起因噎廢食之談，惟其所任不銳人望，故不免於枝節橫生。回顧前車，令人口噤，平心而論，本會固不願民選者之自啓分崩，然亦何忍再見我政府之覆轍相尋乎。解決紛爭，全在政府懲前毖後，拭目俟之。再省制問題，關係國家根本大計，本會職權所限，誠不欲踰越妄陳，惟念衆論紛紜莫衷一是，稍誤政趨，危險實甚，故為國家計，為地方計，竊以為欲國政務進行，固國家統一，則省長民選斷不宜實行於今日。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冒昧之咎，知不能辭，然亦不敢辭。我大總統及國務院立法諸公當有以主持國是，保固邦本也。臨電神馳，無任盼禱。黔議會叩，箇印。」(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九〇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三號，公電。

二十四日 黎大總統令外交次長夏詒霆代理部務。

自外交總長同意案經衆議院一再否決後，兼署外交總長職務之財政總長陳錦濤迭請辭卸兼職，黎大總統乃令外交次長夏詒霆代理部務。（註二）

司法部頒訂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凡三十七條：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 條 凡依本章程得有律師證書者，認爲律師。

第二 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 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 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一、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六二六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曾爲推事、檢察官，或爲學習推事、檢察官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或曾在國立或經

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均在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六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律師行其職務，應以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

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

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六二八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該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 公費之最高額。

-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地方長官之事項。

關於律師公益事件，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地方長官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等隨時連席於律師公會總會議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長請

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為三種如左：

一 訓戒，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六二九

-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交通部籌辦酌減鐵路貨物運價。

交通部爲整頓鐵路營運，擬模仿各國成例，將各鐵路貨物等級劃歸一律，試行酌減運價，爰令各鐵路局所列表呈報現行貨物等第及名稱，以憑核辦。令云：

「現今各國獎勵商業政策，不外關稅法與運輸法二種，我國關稅實權旁落，改進似不易言，所賴以維持商業者，惟出於運輸一途，而運輸之中尤以鐵路最爲重要。查鐵路運輸獎勵之原則凡二：一、取積極主義，對於奢侈品運價極昂，而常用品則反是。一取消極主義，對於輸出品運價極廉，而輸入品則反是。我國創辦鐵路垂數十年，此項貨物運輸之原理，素未切實研求，故同一運貨章程也，而甲路分三四等，乙路或十餘等；同一貨物也，而甲路列諸上等，乙路或在中等以下，參伍錯綜，意爲高下，不但商民大爲不便，即就各路而論，於聯絡運輸上之計算，亦莫不受無窮之困難。然此猶僅準對內之關係而言也。至其結果，則於國際貿易上，實發生絕大之影響。如最近三年，每年洋煤進口在二千萬元以上，洋木進口在三千萬元以上，斯二物者，我國所在充斥，徒以各路所列等第過高，致使外貨日增，國貨漸減，瞻念商艱，能不心痛。本部整頓路務，以增加進款爲前提，增款之方雖多，而貨物吸收實居主要。茲擬倣各國成例，將各路貨物等級劃歸一律，酌減運價，以應時勢之要需，果使試辦有效，未始不可以塞巨大之漏卮，紓商民之困苦，仰各該局共體斯意，速將現行貨物等第及其名稱，分別列表，限十一月三十日呈報到部，以便斟酌損益，加意考究，俾便試行。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九〇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九一號，部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九七號，命令。

二十五日 北京中國銀行實行兌現。

中國交通兩銀行，五月間因金融緊迫，奉國務院令暫行停止兌現付現。現在北京中國銀行，因現款籌備充足，於本日先行兌現。並經大總統令將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在未開兌以前，仍一律使用。（註二）

黎大總統令開復尹昌衡原官。

令云：

「前四川都督尹昌衡，自經特赦，尚能力省前非，著即開復陸軍中將暨陸軍上將銜，並給還勳位、勳章，以資策勵。此令。」（註二）

黎大總統任命陸蘭清為廣東瓊崖鎮守使。

原任廣東瓊崖鎮守使胡令宣，因病呈請辭職，已予照准，遺缺任命陸蘭清接充。（註三）

財政農商兩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契約。並另訂精鍊制錢契約。

財政農商兩部前於九月九日與日商訂立借款五百萬條約，但因國會反對，未能生效，比經財農二部與日商磋商改訂，業已磋商就緒，於二十六日三十日，提出兩院。經改訂之條約全文，錄誌於次：

第一條 借款金額為日幣五百萬元。

第二條 年利六釐。

第三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為三年半，以制錢精鍊之利益償還之，有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以他種利益補充。

第四條 本借款專供買收及精鍊制錢之用。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六三三

第五條 本借款由橫濱正金銀行交付，作九四扣。

第六條 本借款契約，須由中國國會議決。

第七條 本借款簽字後，當廢除九月九日之五百萬元借款契約。

第八條 本契約以華文爲準。

精鍊制錢契約

第一條 設立精鍊制錢工廠於天津。

第二條 由中國方面選任工廠總辦及其他職員。

第三條 在工廠所精鍊之銅，除直接供中國政府之用外，以市價販賣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擔任收買制錢，資本不足時，由久原（興亞公司代表）供給。

第五條 工廠資本六百萬元，由久原出資。

第六條 精鍊制錢之利益，由中日雙方均分。

第七條 工廠以六個月內成立，未成立以前，或工廠生產力不足時，得利用在日本之久原工廠。

第八條 買收制錢，以六萬噸爲限度，一年半後是否繼續，再行協定。

第九條 契約期限內，中國政府不得與他人訂立經營本事業之契約，但官營工廠，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國政府未得久原之同意，不得將本事業爲其他借款之抵押。

第十一條 契約滿期後，中國得以公平之價值，收買工廠之一切財產。

第十二條 另設章程，以定本業細目。

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九一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九一號，命令。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二十六日 農商部向國外及國內各機關，推介祁門紅茶。

安徽省祁門縣所產紅茶，其味甘美，行銷頗廣，久負盛名。惜因採製之法失宜，未臻善境。農商部爰於該地設立模範種茶場，改良栽培及烘製各法，新茶品質，乃較舊茶精純。本日，該部致函英法等國公使及總統府、各部院等機關，推介祁門新茶，以期增加出口，挽回權利。函云：

「逕啓者：中國茶葉，品質素優，歷年在歐美市場，銷行頗廣，如祁門茶葉，尤擅盛名。蓋祁屬土質豐腴，生產茂盛，香味之美，世界著稱。祇以年來山戶茶商，沿用舊習，於採製方法，未盡合宜。本部以爲改良茶葉，必須按照新法，注意蒔種修剪，並採摘碾揉烘篩諸事，特遴選諸練技術人員，就產茶最盛之祁門縣，設立模範種茶場，一面推廣，分區勸導地方，設法添種，於栽培製法切實講求，舊時山戶聞風興起，羣相仿效，自行集貲開山種茶，及仿製新茶者，亦踵趾相接。所製之茶，專主精潔，一洗從前粗器之弊。茲據該場呈送自製茶樣到部，此項茶葉係教導山戶時試行製就，色澤香味或有未能盡善，惟自採撮揉器，以至烘篩各法，均係十分注意，特檢數減，送請查收試用，並請分贈貴國各茶業團體，代爲介紹，如有缺點，及尚需茶葉樣本，統祈指示見復，至紝公誼。查收，卽希轉呈，藉示試辦成績，一面仍電隨時督促改良，期求精益求精之效。」

查收試用，如有缺點，尚祈指示，俾得隨時督促改良，至紝公誼。」（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三〇三號，公文。

二十七日 總統選舉會通告定期補選副總統。

自副總統黎元洪於六月七日繼任大總統之後，副總統一席，虛懸已久，頃總統選舉會發布通告，定期十月三十日開總統選舉會，依法補選中華民國副總統。至選舉會各項事宜，業經十月二十四日預備會議決，適用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之各條辦理。其條文如次：

（一）以憲法會議場爲總統選舉會會場。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五—二十七日

(二) 總統選舉會以憲法會議議長爲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副主席。

(三) 兩院各抽籤八人，爲開票、檢票、發票員。

(四) 開票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

(五) 另設寫票所唱名寫票。(註一)

附錄：衆議員宋淵源等所提補選副總統案(註二)

民國肇造，採美制設副總統，臨時約法著有明文。二年十月，憲法會議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第七條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細繹法意，所謂缺位繼任，所謂應補選者，其取義在應非常之變也。夫大總統選舉法爲民國憲法之部分，前任大總統既由該法而發生，現任大總統亦據該法而繼任，是該法者固現行之憲法也。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無論何種機關，何種職員，應恪遵而不能玩視，則憲法中規定之副總統自應同時依法備設，以爲鞏固國家之用。當袁前總統逝世，大局紛爭未已，假非有副總統在，則今日之國中尚不知若何景象也。今日戰禍雖息，險象猶存，跋扈將軍恣橫無忌，國事前途既難逆測，則副總統一職何堪久懸。本院議員爲組織總統選舉會之分子，自應本尊重國憲之心爲防衛事變之用，速定補選副總統日期，咨行衆議院，俟得其同意後即會同舉行。本員爲尊重憲法並體行立法之深意起見，提出議案，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三號，通告。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二十八日 黎大總統特派丁寶銓督辦江淮籌賑事宜，馮煦會辦江淮籌賑事宜。(註一)

農商部修正地質調查局章程。

農商部地質調查局前於本年二月一日成立，其原有組織章程經修訂後，改局爲所，裁去局長、會辦等職，僅設所長一人，並設地質、礦產、編譯三股，共同掌理地質礦產調查事項。茲錄修正章程如左：

一 地質調查所隸於農商部礦政司，掌理地質鑿產調查事宜。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分置三股如左：

一、地質股，二、鑿產股，三、編譯股。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二、股長三人，其一以所長兼任之。三、技師六人。四、調查員十二人。五、測繪員三人。六、事務員一人。

第四條 地質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層調查事項。二、關於地質構造實測事項。三、關於古生物鑑定事項。四、關於地文研究事項。五、關於地質地形圖編製事項。

第五條 鑿產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鑽物巖石鑑定事項。二、關於鑽床調查事項。三、關於鑿產標本陳列事項。四、關於鑽質化驗事項。五、關於土性調查事項。

第六條 編譯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報告編纂事項。二、關於鑽業統計事項。三、關於繙譯事項。四、關於出版事項。五、關於圖書儀器保存事項。

第七條 所長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會同技師、調查員、測繪員等，分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事務員兼管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條 會計事務由農商部會計科兼任之。

第十一條 關於鈔錄事務得酌用二人以下之雇員。（註二）

司法部訓令各審判廳不可畏難，濫請大理院解釋。

司法部以各審判廳屢將受理之案，隱匿姓名，渾括案情，要求大理院解釋，有卸責忘職之嫌，爰訓令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處長，凡有法律條文上之疑問，仍應暫准請求大理院解釋，以免錯誤；至受理之具體問題，則不可畏難卸責，濫請解釋。茲錄訓令如左：

「法院各級獨立，無論何審級之司法官，對於該審級管轄案件，各有完全審判權。關於適用法律，無論如何困難，均有盡職權而為解釋之義務。乃各廳動輒將受理之案，隱匿姓名，渾括案情，請求大理院解釋，不知大理院之權限雖高，豈能代各廳為審判。況案情隱約，又豈能洞悉情偽，凡此於審判上無實益，於訴訟人或反蒙武斷，實屬法所應禁。查大理院已有對於具體案件非上告到院不為解釋之通告，各廳何得巧為嘗試。惟現在下級司法官法律學識或欠充密，凡對於法律條文之疑問，應仍暫准請求大理院解釋，以免錯誤。其具體問題不得再存畏難卸責之見，放棄職權，濫請解釋。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九四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九六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九五號，命令。

三十日 江蘇督軍馮國璋當選副總統。

本日，總統選舉會舉行副總統選舉，到席人數七百二十四人，馮國璋以五百二十票當選，該會咨函副總統選舉情形如左：

「十月三十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補選副總統之選舉，到席人數七百二十四人，決選馮國璋得五百二十票，過半數，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註一）

附錄：馮國璋覆國務總理電（註二）

一段總理電，卅電奉悉，國璋自維能力，保障一隅，收效已僅，若重其負荷，則勝任益未易言。謬承兩院公推，

竟以此職見屬，邦基再造，國步方平，責望者懷有加無已之心，受寵者切其實難副之懼，所幸密勿經緯，寄之我公，大總統力與其成，國務員相助爲理。國璋菲材備位，亦得勉竭庸愚，彼此助共濟之邁征，內外本一心相維繫，實區底定，會有其時，區區所引爲榮譽者，固在彼而不在此也。遠辱賜賀，悚愧交並，復貢悃忱，尚希垂察。國璋，卅一印。

司法部令加強司法監督。

司法部訓令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長，京外各高等審判廳長，新疆司法籌備處長，熱河、歸綏、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加強司法監督。令云：

「司法獨立之意義，謂司法官獨立審判，不受行政上之干涉，並不受監督長官之指揮，其微旨無非使司法官執法不阿，以保審判之公平，而盡聽斷之能事。乃近年以來，司法官以有獨立之制爲護符，判決案件，雖情弊百出，審判衙門之長官，亦旁覩不復過問，遂致監督之名等於虛設，甚非法院編制之本意。嗣後京外高等地方審判廳長，對於全廳判決案件，務須切實查核，與其聽當事人自請救濟於事後，何如由各該廳長嚴行考察於事前，雖不能以己意指揮，但關於審限之督催，羈押之依法，庭規之整飭，評議之認真，以及判決之是否公平正當，均宜先事注意。如此而判決之宣告，猶有重大瑕疪者，應由各該廳長，隨時將該判決並附意見報告本部，以便實行監督，此令。」

(註三)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

本年五月間，交通總長曹汝霖，與美商希姆可喀勒公司，訂立借款美金一千萬合同，以備修築鐵路之用。旋因袁世凱死亡，政局變化，暫時擱置，後經交通部囑向美商磋商廢約，未得同意，遂議定將原合同予以改訂，繼續有效。是日由交通總長許世英與美商簽字，合同主要各點，敘述如次：

一、借款金額爲美金一千萬元。

一、實收九三，年利六釐。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三十、三十一日

六三八

一、總辦以華人任之，技師長，會計主任以美人任之。

一、修築鐵路計長一千一百英里，共分五線。

甲、由山西豐鎮至甘肅寧夏。

乙、由甘肅寧夏至蘭州。

丙、由湖南衡州至廣西南寧。

丁、由浙江杭州至溫州。

戊、由海南島瓊州至樂會。（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〇〇號，公文。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九七號，命令。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一號，中國大事記。

三十一日 革命元勳，前陸軍總長，南京留守黃興卒於上海。

興頻年奔走國事，辛勞備嘗，自本月十日在滬罹患胃血管破裂，嘔血數孟昏厥後，雖經延請名醫診治，終無起色，是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不治長逝，享年四十三歲。

黃興，字克強，原名軫，字廑午，生於湖南長沙榔樹市。民前九年更其名號，一以避清廷耳目，一則取興我中華、興我民族、克服強暴之義。（註一）

興早年就學兩湖書院，後爲鄂督張之洞派赴日本考察學務。在日期間，研習軍事，並與留日革命志士創辦「湖南學譯編」、「湖北學生界」，發揚種族革命。時滿清戊戌維新失敗，辛丑和約初成，興等痛心滿清腐化，矢志推翻清廷，挽救危局。

民前九年，興返抵長沙，任教明德學堂，次年，與劉揆一、陳天華、宋教仁等創立華興會，展開革命救國工作。是年首次長沙起事未成，走避日本，得識中山先生，從此與各方革命志士聯合，共赴革命大業。民前七年，華興會、光復會、興中會三股革命力量匯集成爲中國同盟會，興掌理庶務，輔助中山先生推動革命工作。

同盟會既成立，興時而奔走各地籌餉，召集同志；時與中山先生籌商革命方略；時而親臨戰場，衝鋒陷陣。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辛亥廣州之役，興督戰前線，不避艱險。及武昌義起，復至漢陽督師，與清軍鏖戰匝月，旋又會同陳其美等光復上海。

辛亥冬，南京議組臨時政府，衆以興獻身革命辛勞備至，推爲大元帥，興謙辭。及臨時政府正式成立，興輔助中山先生，任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臨時政府北遷後，留守南京，編遣軍隊，厥功至偉。宋案發生後，興聯合南方各省籌劃討袁，被舉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與袁軍戰於徐州、蚌埠，事敗東渡日本，旋赴美國。

興旅居海外，國內政潮洶湧，帝制與反帝制兩股巨流沖激不已。興以帶病之身，從事討袁宣傳籌餉，不遺餘力。本年七月歸國，湘人望其擔任湘督，一再堅辭，意欲從事實業與教育工作。未料咯血夙疾發作，終至不起。（註二）

二)

時蔡鍔臥病日本，聞興病逝，作聯哭悼云：

以勇健開國，而寧靜持身，貫澈實行，是能創作一生者；

曾送我海上，忽哭君天涯，驚起揮淚，難爲臥病九州人。（註三）

附錄·一、奠辭（註四）

維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孫文、唐紹儀、章炳麟、岑春煊、李烈鈞、柏文蔚、譚人鳳、陳炯明、胡漢民等，謹以玄酒粢香，遺奠黃君克強之靈曰：

嗚呼哀哉！洞庭以南，奇才所並，嶧江之北，再大橫庚。庚而農首，出言爲屏；黃書噩夢，除惑解醒。曠三百年，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九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四〇

遺茲典型。曾胡特起，忝爾攸生。烈烈黃君，允文伊武，愾是齊州，而戴索虜。內糾楚材，上告黃祖！趨行萬里，瀛海奧阻，有械百挺，有衆一旅。同盟初起，揉此兆民，義從薈集，鬱如雲屯。繄君材武，善相軍人；智勇參會，叱咤揚鑿，南暨赤道，西訖洮嶠。束髮受書，悉爲黨倫，乃臨番禺，采入其闕。死士七十，並命扣門，氣矜之隆，天下歸仁。赫赫黎公，振威江夏，寇如大羊，義師弱寡；彈丸雨注，渚宮爲赭，君自南島，走集其野。堅守三旬，寇疲不暇，羣帥反正，虜無扞者。南都草創，朔方假器，以彼孱夫，而欲帝制。潛志未伸，民亦小墜，林宋旣俎，戎心聿肆。秣陵興師，三方凌厲，雖知敗衄，新我民氣。江河異味，唯麥與杭，文化旣別，更爲柔剛。孰是中原，而忘國常。如彼飛蠅，走熱去涼。方君得志，揚威武昌。兵挫亡奔，詈語佻佻。嗚呼哀哉！飄風驟雨，勢不終朝。三歲克捷，亦覆其巢；遺蘖未翦，俊民蕭條。如何我君，既竭賢勞，曾不宿留，以靖桀鳥。國亡元老，江漢沮消！嗚呼哀哉！亂流不激，善人歟齒，聞君彌留，不談國事。遺言滿牘，伊誰所志？嗚呼哀哉！尚饗！

二、中山先生輓辭（註五）

常恨隨陸無武，絳灌無文，縱九等論交，到古人此才不易；
試問夷惠誰賢，彭殤誰壽，只十載同盟，有今日後死何堪。

三、黃興傳（註六）

一 少年時代之革命思想 黃興，原名軫，號匱牛，別字克強，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清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於湖南善化縣。家本小康，父筱村先生，爲湘中名諸生。興少年英俊，體貌魁偉，沉默寡言，富於膽智；幼從瀏陽李永球學烏家拳術，隻手能舉百鈞。當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政體維新時，興年二十五，肄業於鄂垣兩湖書院，時從院試經史中闡發時事，文氣豪放，有類東坡。院長梁鼎芬最爲器重。適日本民黨平山周來遊中國，遇湖南志士畢永年，約同赴日晤國父。後復同赴湘鄂一帶，聯絡黨人。興與畢素投契，一致進行革命，而秦力山唐才常均倚重興，恆資擘畫。及庚子漢口事敗，興以計得全。民國紀元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鄂督張之洞派興赴日考察學務，研究中外大勢，益洞悉滿清政府二百餘

年以來之施政，純爲壓抑漢人的毒辣政策。如欲解除漢人的束縛，使中華民族一律平等，非推倒萬惡的滿清政府不爲功。乃銳意深造，充實學力，除就學於東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外，另聘日軍官講授軍略。暇日，即參觀士兵聯隊及各地兵士操練。每日晨起，必赴神樂坂武術會，演習槍彈騎射。會中條例，凡射能連續中靶之紅心六次者，即得銀質獎牌，興射無不中，故得獎疊累。

尋又在東京創辦湖南游學譯編刊物，作爲宣傳革命的利器。所譯著文字，以民族民權爲依歸，湘鄂革命的思想，多淵源於此。

其後留日學生爲反抗帝俄侵佔東三省事，痛恨清廷懦弱無能，對於不抵抗主義，莫不憤懣填膺。興乃糾合藍天蔚、蔡鍔、陳天華、鈕永建、湯標諸同志共組織軍國民教育會於東京，一時參加者逾千人，每日操練不怠。以事關國土淪喪，迫不及待，乃先派鈕永建、湯標二人回國謁直督袁世凱，請其出兵拒俄，留學生願爲前驅，以效死力。袁不納，且將不利於二代表。興與留學生聞之，益覺憤慨。前此希望清廷維新變法者，至是亦多萌革命思想。興於此時回國發動民族革命，以收起死回生之效。其步驟分爲三點：一、組織華興會，留日歸國者及國內知識份子，多有加入。二、組織同仇會，各秘密會社多隸屬焉。三、創辦明德學堂於湘垣，結納同志，培植革命青年。組織既有端緒，革命勢力，日益膨脹。

二 創立華興會及同仇會之經過 與於民國紀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夏五月由日回國。初抵鄂垣，即在兩湖書院講演清廷政治腐敗，力主改革政體以維護國家生命，聽者無不歎服。鄂督張之洞聞而震怒，責成首府兼院長梁鼎芬拿辦。梁已懸示驅逐出境，興猶留連八日，秘密活動，將所攜帶鄒容所著之革命軍，陳天華所著之猛回頭二書，陸續分贈軍學各界至四千餘部之多，始登輪返湘。

既抵湘，主講明德、實業、修業各校。課餘則與張繼、周震鱗諸同志討論進行革命方略，一面籌款購械，準備一切。是時同志多傾其家財，以助義舉，如同志龍璋方令泰興縣，前後捐助巨款；同志柳聘農亦出其家財，以濟公用。同年十一月留日學生陸續歸國者頗多，興乃邀約陳天華、楊守仁、劉揆一、陳其殷、柳聘農、柳繼忠、秦效魯、趙幼梅、羅良鑑諸同志，創立華興會於湘垣連陞街，同志加入者約五百餘人，興被舉爲會長。首先提議云：

「本會皆實行革命之同志，自當討論發難之地點與方法，以何爲適宜？一種爲傾覆北京首都，建瓴以臨海內，有如法國大革命，發難於巴黎；英國大革命，發難於倫敦。然英法爲市民革命，而非國民革命。市民生殖於本市，身受專制痛苦，奮臂可以集事，故能扼其吭而拷其背。若吾輩革命，既不能藉北京倫安無識之市民，撲滅虜廷；又非可與異族之禁衛軍，同謀合作。是則吾人發難，只宜採取雄據一省，與各省紛起之法。今就湘省而論，軍學界革命思想，日見發達，市民亦潛濡默化。且同一排滿宗旨之洪會黨人，久已蔓延團結。惟相顧而莫敢先發，正如炸藥既實，待吾輩引火線而後燃。使能聯絡一體，審勢度時，或由會黨發難，或由軍學界發難，互爲聲援，不難取湘省爲根據地。然使湘省首義，他省無起而應之者，則是以一隅而敵天下，仍難直搗幽燕，驅除撫虜。故望諸同志，對於本省外省各界有機緣者，分途運動。俟有成效，再議發難與應援之策。」於是各同志竭盡其職責，積極進行革命工作。

華興會成立後，會衆多屬知識份子，與恐與洪會接洽，或多隔閡；乃別創同仇會，以聯絡會洪等下層組織，並仿日本將佐尉各級軍制，編組爲革命軍旅，興任大將，兼會長職權；劉揆一任中將，掌理陸軍軍務；馬福益任少將，掌理會黨事務。湖南瀏陽普集市向例於每月某某等日，開牛馬交易大會，莊會者凡數萬人，爲湖南有名之集會。與會羣衆，大半屬哥老會籍，故哥老會亦規定是日爲拜盟宣誓之佳節。同仇會即於是日舉行馬福益之少將授與式。由劉揆一代代表會長監誓，並給長鎗二十挺，手鎗四十枝，馬四十四匹，儀式莊嚴，觀者如堵，自是哥老會員相繼入會者不下十萬人。是時江西吉安之自強會，乃志士董福開、黎民望、陳策、英添、鄒永成等所組織，公推鄒永成同湘，與興商討聯合倡義辦法。

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春，興以一切佈置，均以就緒，就和劉揆一、馬福益商訂趁十月十日清西太后六十生辰之日，全省官吏在皇殿行禮時，預埋彈藥以炸斃之，乘機佔領長沙，以爲革命根據地。省城方面，以武備學堂學生聯絡新舊各軍爲主動，洪會健兒副之；省外方面，分瀏陽、衡州、常德、岳州、寶慶五路，以作響應，洪會健兒充隊伍，軍學界人任指揮，推興爲主帥，劉揆一、馬福益爲正副總指揮。不料距起義前十日，有會黨何少卿、郭鶴卿二人以事機不密，在湘潭縣城被縣吏逮捕，而大體計劃亦被探悉。湘潭縣令卽飛報湘撫俞

廉三告變，駐湘潭之哥老會行堂有號飛毛腿者，知事已洩，乃走報馬福益。馬卽令飛毛腿馳赴省城告黃、劉，迅速戒備。時興正在東文講習所與劉揆一等計議大舉，聞訊，乃密電湘、鄂、贛各機關，預先防備。而清吏捕索急，查緝各黨人寓所，全城爲之騷動。興原寓明德學堂對面，此時龍綱瑞留居其家，後乃遷居吉祥巷耶教聖公會黃吉廷同志處，以避其鋒。後以哥老會會員蕭桂生、游得勝相繼被擒，城內搜索益急，乃於九月十八日夜間同張繼等走滬。

三 協助國父成立同盟會始末 到滬後，乃於十一月一日邀約各同志集會於英租界新開新馬路餘慶里，秘密活動，圖再起義鄂寧等處，以黨人章士釗、萬福華先後被拘，洩漏餘慶里住址，致興忽遭逮捕，不久出獄，即避往日本。當興等入獄後，東京派代表鄭代藩、周召期營救。到滬時，興等已由龍璋營救出獄，力主在湘再發動，由鄭代藩、周召期、曾廣式回湘聯絡蔡鍔、徐自潔、蕭立誠、鄭永成，在寶慶會議，蔡鍔負責在武岡起義，鄭永成赴柳州聯絡已發動之會黨首領陸亞發及黃忠浩之軍隊，周召期任長沙、寧鄉之聯絡，用費由商家曾子億擔任。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二月，馬福益又圖起義於洪江。興得訊由口歸，助其繪械，舟抵沅陵，被釐卡卡弁洩露。又聞馬福益被擒，知事不可爲，乃喬裝商賈走古丈、石門，出湖北公安而至漢口。此時興悲憤交集，既悼死友，又恨迭次舉事無成，雖屢經挫折，而其志益堅。於苦悶焦灼中，忽得東京同志來函，稱國父孫中山先生將自歐美來日本，亟想與興相晤。興得此函，即於同年五月重復東渡。七月國父由美至日本，經日民黨宮崎寅藏之介紹，相會於東京樂園，暢論革命大計，欲以其苦心經營之華興會併入興中會，以厚結革命勢力，國父深爲嘉許。

國父抵東京後，各省留學生來訪者，不絕於途。興與陳天華、馮自由、張繼、宋教仁、宮崎寅藏等更日夕往還，籌策國事。僉以爲非聯合各省革命黨員，組織一大團體，決不足以推翻滿清。各省學生之有志者，皆贊成之。由各省學生之熱心者，轉相號召，遂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阪區、檜町、黑龍會第一次籌備會，討論進行方法。是日蒞會者，除國父外，有興、張繼、陳天華、馮自由、但懋、時功玖、田桐、曹亞伯、馬君武、鄧家彥、梁慕光、吳春陽、程家樞、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權道涵、何天炯、康寶忠、謝良牧、謝道一、蔣尊簋、張伯喬、朱大符、古應芬、金章、杜之秋、姚栗若、柳聘農及日人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五十餘人。僅甘肅省未有代表出席外，

各省皆有到會者。首由國父說明開會理由，並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爲免除革命進行障礙計，討論結果，簡稱中國同盟會。時有主張稱對滿同盟會者。國父以爲範圍太狹，當與廢除專制，創造共和並行不悖爲原則，衆一致贊成。次提議以驅除撫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爲誓辭。有人於平均地權四字疑難者，要求取消。國父起而詳細解釋，卒以大多數贊成而通過。次由興提議，請贊成者書立誓約。於是會衆由國父執行舉手宣誓式，以「驅除撫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逾此，任衆處罰」爲盟書。再由本人書明籍貫，簽名蓋章。宣誓完畢，國父並授以秘密口號，如問何處人，答爲「漢人」；問何物，答爲「中國物」；問何事，答爲「天下事」。隨後與各會員一一行握手禮。繼由衆公議各會員盟書於幹事部未成立前，暫付託國父保管。國父盟書，則由衆推興保管。又推興與馬君武、陳天華等起草會章。八月二十日，同盟會復假赤阪區霞關子爵阪本金彌邸開成立會，加盟者三百餘人。通過會章，即行選舉；國父被選爲總理，興爲庶務，陳天華爲書記，程家樞爲交際，宋教仁爲檢事，謝良牧爲會計，鄧家彥爲執法部長，馮自由等爲評議員，曹亞伯、胡毅生等爲各主盟員。復提議發刊黨報事。宋教仁以所辦二十世紀之文那雜誌，適被日政府禁止出版，願改爲黨報，一致贊成。議定每會員須捐出版費五元，於是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版，即民報是也。自同盟會正式成立後，國內革命勢力，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興南北奔走，不遺餘力，造成無數壯烈事蹟。

四 同盟會成立後之奮鬥 同盟會正式成立後，興即於是年冬，由日潛回國內，視察南北各地情形，並變名爲張守正，親赴桂林巡防營統領郭人漳軍中活動，說其舉兵反正，郭以隨營學堂總辦蔡鍔不睦難之。興與鍔本屬舊交，乃居間調處，並聯絡學堂教員與郭營之官佐學生多人，加入同盟會。並令陳方度、易本義、黃牧充郭營學生。嗣因調停郭事無效，在桂林同志力勸興他往。乃於次年二月，離桂林往新加坡，協助國父在南洋籌款。

尋轉香港，值梅尉南同志由桂林往，言郭人漳自興去後，經同人勸勉，已允待興款至，即舉義旗。興以籌款尚未就緒，囑其歸候時機。興此時散佈同志到各省活動，以圖響應兩廣先舉義旗。乃使宋教仁、白鈞桓赴閩東及閩島運動馬俠、韓邊外等獨立。秋瑾女士自告奮勇，願與浙江光復會之陶成章、竺紹康、王金發聯絡武義、永康、東陽運動馬俠、韓邊外等獨立。秋瑾女士自告奮勇，願與浙江光復會之陶成章、竺紹康、王金發聯絡武義、永康、東陽

、廬縣、仙居之九龍會、雙龍會，共策進行。派居正、胡瑛、程克與湖北日知會首領劉家運、周震鱗會商合作，等待時機，奪取武漢。遣劉道一、彭邦棟、覃振、成邦傑運動湘軍，重整會黨。命劉揆一駐申江，以圖湘鄂江浙之聯絡。四川方面，囑李肇甫、謝持等邀約熊克武、但謹辛、余懋臣等協力合作。黃河流域一帶，以丁惟汾、于洪起、王用賓、焦易堂負責主持同盟分會，使革命潛伏勢力，日益滋長。興自擔任聯絡南京新軍軍官趙聲，並負責籌劃兩廣先舉義旗，各省從而響應之。

未幾，劉道一在湘贛邊境運動發難，以年歲饑餉，工人受荒年減薪之打擊，且洪江會黨頭目李金其、歐陽篤初、蕭克昌、姜守旦、龔春台、王勝諸人，久懷揭竿而起之志；馬殉難後，進行益力，遂一觸即發。此役之初，清軍大敗，黨軍集至三萬餘人，聲勢浩大。興與國父在東京聞訊，即派寧調元、胡瑛、楊卓林、孫毓筠、段書雲、權道涵、廖德藩、李發羣、胡國樑諸人，分赴湘、鄂、蘇、皖、贛各省聯絡軍隊，力圖響應。清廷命鄂、贛、江三督撫遣兵合力會戰，遂被圍攻，而遭潰敗。劉道一又往長沙，爲撫署游擊熊得壽逮捕繫獄，清吏用酷刑訊供不得，遂以所佩印章鋤非二字定獄，旋就義於瀏陽外門，興聞萍、瀏、醴事敗，寢食俱廢，對劉道一之死，尤爲哀悼。

萍、瀏、醴之役既告失敗，清廷於長江流域，戒備更加嚴密。興乃注重兩廣之發展。時值欽廉兩府有抗捐風潮，清廷派郭人漳、趙聲帶新軍三營平亂。興乃與胡毅生乘機赴欽廉游說郭人漳、趙聲，使發動革命，彼等慨然允諾，謂有正式革命軍起，當然響應。一切佈置就緒，黨軍王和順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舉義於欽州之三那，大破清兵，一鼓而佔領防城，實與在欽廉秘密指揮之力也；卒以聯絡未周而遭失敗。

革命黨之經營桂邊軍事，皆爲興所指揮。欽廉舉義失敗後，往河內向國父請示。國父命王和順、黃明堂、關仁甫分任鎮南關、平宜關、水口關等處之軍事活動。三關均屬桂邊要隘，尤以鎮南關爲天險。黨軍秘密佈置就緒，黃明堂等願爲先鋒，遂於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率其部衆，夜襲鎮南關；守兵不敵，紛棄砲臺而走。興與國父在河內得鎮南關佔領電，翌晨即偕胡漢民、胡毅生、盧仲琳等乘越西鐵路前赴戰地，在同登站下車，直向那模村進發，下午到達，關上已預派人來接，即於是夜燃火炬登山，興因體胖量重，由數人挾扶而上，約九時抵關，明堂等奏樂歡迎，全軍鼓舞。二十九日，清廷援兵已到，齊向革命軍攻擊，興與國父

均在鎮北調度一切，督戰終日。傍晚，興與國父別明堂等下山，返越南籌款，以備持久戰。時清將丁槐、龍濟光各路援師大集，數逾四千人，取包圍式，向山上環攻。明堂等悉力拒戰，迭創清軍多人，卒以槍彈告罄，食糧斷絕，不得已於十一月初四日夜棄砲臺而退。

鎮南關一役既敗，興與國父乃再定合謀滇粵之策。以欽廉會黨之勇氣可用，興遂統領鎮南關及十萬大山餘衆親入欽州，並函約欽州統領郭人漳接濟彈藥，相機響應。籌備既竣，興乃率黎仲實、劉梅卿等二百餘人於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繞道越南，進攻欽州，高舉青天白日旗，列隊過東興附近之大路村，四處張貼中華民國軍南軍總司令黃告示，鄉民紛紛燃爆竹迎之。轉戰四十餘日，所向無敵，清軍疲於奔命，興之威名震動滇粵。因河內香港之運輸不靈，彈盡援絕，又與郭人漳部下發生誤會，故不克有終。

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黨人舉義於雲南河口，擒清督辦黃玉藩。先是潛伏河口之軍黃明堂、王和順、關仁甫等集合隊伍二百餘人，多裝苦工，散居附近鐵路沿線一帶，商通河口巡警中之內應者，故能將黃擒拿，佔領河口。血戰五六日，革命軍所預定方略，多未克實施。國父以爲憂，覺領導乏人。適興自欽州返越南，初四日至先安，國父在新加坡得電大喜，即電委興爲雲南國民軍總司令，節制各軍。興初六日，從海防乘晚車入河內；初八日，卽乘早車上老街，赴前敵督師。旣至河口，見軍事進行多疲玩不振，而屯兵不進，貽誤戎機。乃力催黃明堂趕速添兵，沿鐵路進攻昆明。明堂恐糧食發生問題，猶豫不決；興守候終日，意極焦灼，欲親率全軍前進，以此意商諸明堂。明堂乃撥兵士百人隨之，於是興縱馬前行。未及一里，士兵羣向天開槍一排，齊聲呼疲倦不已，興再三撫慰無效。更行半里，則士兵如鳥獸散。不得已，折回河口，派人至前敵約王和順來會。王至河口，共商進攻之策，亦以兵少彈缺爲慮。興乃欲親率各軍襲取蒙自，而將士多不聽號令，乃知本身非有基本軍隊，不能指揮他軍。遂決計回河內，擬徵集前在欽州共事之同志一二百人，佐以駁壳槍，組織基本隊伍，然後再赴前敵。如是，則不慮他軍不聽號令，於是遄返越南。

民國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西曆一九〇九年）倪映典奉興命運動新軍反正，進行極順利，遂向香港支部胡漢

民、馮自由等報告，請興來粵主持。興得電，赴港與倪等計議，擬於次年正月初六日首義。倪先返廣州布置，興即與趙聲等同往發難。無如是年終，新軍第二標營兵，以購圖章細故和巡警互毆，巡尉朱紹祥受傷，警察將新軍兩個人拘去，營兵全往詰責，勒令釋回。恨巡警有意欺侮，復於次年初一日，集衆入城，拆局毆警，粵督袁樹勛派官吏勸散。而第一標統劉雨沛將初二初三兩日假期，改為運動會，以免兵士出營滋事，均不從，遂蜂擁出營，旋復折回，揚言巡警派大隊攻營，全營震動，皆束裝防禦。劉雨沛出阻，被目兵槍傷倒地。倪映典初三早晨由港抵廣州，見事機迫切，遂臨時舉旗發難。以槍缺扳機，砲無子彈，即分一隊向北校場橫枝崗，進奪講武堂槍械局；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時袁樹勛與水師提督李準等，已調動大兵，關閉四面城門，運砲上城，轟擊佔據官錢局後各山之新軍，新軍退據燕塘。興在港夜間得報，急欲前往督戰，以廣九路局聞變，火車不通，急莫能濟。當兩軍酣戰之際，防營統領吳宗禹率兵二千人，與新軍戰於茶亭，倪躍馬衝鋒，不幸中彈被擒，卒殉難焉。新軍傷亡枕藉，又遭慘敗。同憶同盟會成立以迄倪映典領導新軍發難廣州，已六年矣。興無時無刻不在奮鬥之中，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唯一之職責。雖屢挫折，而領導同志起義之精神，未常稍減；誠可謂阻力愈強，奮鬥益堅，故卒能達到目的。自斯役以後，即接連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及武昌起義，而民國乃於艱難困苦之中誕生焉。

五 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督署敗，死者不明，得尸葬黃花崗者七十二人。先是國父因日俄協約告成，遂由檀香山經日本至南洋庇能。約與胡漢民、趙聲、鄧澤如等赴會，決定在廣州首義。

興等既決議在廣州舉義，分途向國內外募款，其結果超過預定數額。計美洲一帶七萬餘元，南洋英屬七千六百餘元，荷屬三萬二千五百餘元，（文島一埠僑商同志黃甲元、溫慶武、藍瑞元、伍連忠計捐七千餘元，由李柱中、胡國樸、柳聘農諸同志攜港交付）除當時購械開支及單據難查外，總共約計一十八萬七千六百餘元。是年冬，興重返香港，依照軍政府之組織，設統籌部，總攬一切計劃。興被舉為部長，趙聲副之，並兼交通科長，胡漢民為秘書科長，李海雲為出納科長，洪承點為總務科長，羅熾揚為調查科長；其他同志，各以其能力分屬各科任事。人事既經分工任事，進而謀軍事之配合，以姚雨平、林樹魏、何進等運動廣州新軍及防營；以朱執信、胡毅生運動各地民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六四八

軍；以李海雲擔任海軍。又擬攻取廣州後，分爲三軍：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興自統之；一軍出江西，趨南京，由趙聲統之；一軍留粵爲後援，俟南京、武昌克復後，卽會師北伐。又派熊越山赴日促同志回國，以充實力量。命劉揆一、宋教仁、陳其美、于右任、譚人鳳、居正、田桐、孫武等分途擔任各省響應工作。興在廣州主持發動，先組織敢死隊，破壞各行政機關，奪取軍械子彈，開城以延新軍；並揀選同志中死士八百人，分爲十隊：一、攻兩廣總督署，興自統之。二、攻水師提督署，趙聲統之。三、攻督練公所，莫紀彭、徐維揚統之。四、堵截駐防旗營界兼佔大北歸德兩城門，胡毅生、陳炯明分統之。五、襲擊巡警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大南門，梁起、黃俠毅分統之。六、攻佔飛來廟軍械局，兼破小北門以延新軍，姚雨平統之。計各統領百人。李文甫入旗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六村佔龍王廟高地，洪承點破壞西槐二巷砲隊營，羅仲霍破壞電局，則各率領五十人。所用暗號，皆以白毛巾爲標識。炸藥槍彈，多由女同志運輸。在廣州各機關，多標名公館，或假借利華工業研究所，或學員寄宿舍，以爲掩護，布置甚爲周密。

一切布置就緒，三月二十四日在港同志，大半進省，興於二十五日晚入城主持。各機關原定二十八日舉事，因有一幫軍械，二十九日始能運到分配。而廣州新軍，又有傳聞於四月初旬退伍之說，乃密電香港趙聲等，決定三月二十九日義舉。竟有奸細向粵督張鳴岐密告，張謀商於水師提督李準，卽於二十六日飛調防勇二營來省戒備。以三哨防守龍王廟高地，令旗兵運砲上城，並加發警察槍彈，且擬收繳新軍槍械。因此，胡毅生主張延期，興以三理由堅持不可：「一、吾黨萃全力而謀此舉，稍存畏葸，何以謀事？二、則軍火旣已入城，難再輸出，經濟部同人若不諒苦衷，謂吾輩欺詐，必致斷送革命軍餉源。三、則黨衆旣奉司令部命令，不戰而退，何以示威信於後來？故吾願已身一死，與李準輩相拼，以謝海內外同胞，而維黨人名譽及信用。並欲各部保全槍械，留爲後用，乘機退出，以免搜捕之禍。」遂令宋建候、洪承點先遣聲所部返港，餘亦相繼退出。俄而同志林文、喻紀忠報告謂：「四日前，警局已奉搜索命令，旦夕必發，機關必破，將遭危害。」堅欲集四五十同志，襲攻督署，興亦具決心。二十八日，陳炯明、姚雨平到興處報告，謂「李準調來之防營三營，中多同志，現泊天字碼頭，可乘機響應」。興卽命林喻等商議，遂變更原定計劃，以陳炯明率八十人攻巡警教練所。教練所所長爲湖南同志夏壽華，其學生中亦有多數同志

湖南同志黃一歐、胡國樑、柳聘農先期入該所充學生，聯絡發動。但至期而陳炯明所擔任之八十人不至，而學生則有械無彈，不能發動。姚雨平衝破小北門飛來廟，並延接防營與新軍。胡毅生率二十人守大南門，興則自攻督署，約定二十九日晚間十二時出發，而二十七八兩日，張鳴岐加派軍警防守軍械局，並破壞機關數處，捕去同志十餘人。二十九日，謝恩里之總糧臺，亦被破獲，粵吏更發緊急命令三道：一、預備開戰；二、城外火警，不准開城赴救；三、大索黨人。興聞報，知事益急。即在小東營機關內布置一切，預備進攻。是日興所部閩湘兩省及華僑同志俱集合聽命，趙聲部下，亦有數十人至。午後三時，忽聞鄰街之機關，又被清軍圍搜，捕去八人，餘衆盧將波及不待夜間舉事之約，環請出發。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興率隊百餘人，由小東營出，競吹號筒，一時鳴鳴聲動，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即槍殺之，疾趨入督署，猛攻轄門衛隊。黨人何克夫、林文、劉梅卿、馬佑當先，擊斃其統帶金鎮邦，攻入二門；二門兵及大堂之衛隊，倚柱抵抗，興還槍，傷其一，餘被截擊，棄槍投降，願爲嚮導，於是興率林文、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入署搜索，張鳴岐已穴垣遁去，杳無一人，乃置燃料於床，縱火而出。其時出據大南門之一隊，與水師先鋒及防營戰於雙門底，其分隊往據歸德門者，亦與清軍戰於高第街；因珠光里一部黨人，先後遣散，前後無援而失敗，致使水師先鋒隊衝過，援救督署，與黨軍遇於東轄門外，黨軍與戰；興正舉槍對準敵人射擊，忽一彈飛來，中其槍上之鐵機柄，擊斷右手扳機之中食二指第一節而轉落於地，興即用指之第二節扳機射擊。敵軍四面合圍，興乃令黨軍分三路衝出，徐維揚、何克夫、鄭崑、周之貞等一路四十餘人，欲出小北門，延接新軍，與敵軍劇戰，陣亡及被擒者約三十餘人。喻紀雲、熊克武等一路七十人，進攻督練公所。而興自率之路，僅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何克夫、李子奎、鄭坤等十餘人，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遇於雙門底。黨軍見其無符號，且舉槍相向，方聲洞乃發槍擊斃其哨弁，敵彈如雨，聲洞戰死，餘則人自爲戰，且戰且退，僅剩興自身一人。見勢危，乃以肩撞開一小店門，入而掩之。從內發槍，擊斃敵兵七八人，敵爲退却。興乃帶傷易服，出覓其他友軍，以圖共同殺敵，不果，遂出大南門，至河南機關部中包裹指傷，而謀救濟之策。至攻旗界一隊，雖得預伏在城內之黨人，放火接應，以衆寡懸殊而潰散。攻東警區之一隊，聞督署槍聲，不俟齊集，即行進攻，爲警兵力敵而退。往攻軍械局之一隊，未至飛來廟，即爲清兵截擊，退守東嶽廟側，與攻督署一隊會合，清軍不知

虛實，亦不敢進逼，延至翌晨，清兵集者愈衆，革命軍乃由廟側闖入狀元橋某米店，疊米包作壘，與清軍相持，拋擲炸彈，營兵不敢近。張鳴岐下令燒街，店前又爲敵燒，乃越後垣而出。是役遂告失敗。同盟會成立後，各地時舉義旗，而犧牲之巨，究未有勝於此役也。事雖未成，然其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寰宇，故不數月，而有武漢義舉，全國響應也。

六 參加武昌起義 自廣州三月二十九日起義失敗後，興於四月二日出走香港，悲痛同志殉國之慘，犧牲之大，欲俟傷癒，以圖再舉，藉慰死難諸友。又聞楊守仁悲憤革命軍此次失敗，在倫敦投海死，興欲步其後塵，乃爲同志所勸阻。後經國父之安慰，謂一身關係全黨存亡，若遂輕生，爲他黨所藉口，即華僑籌款之路，亦爲斷絕，非愛黨愛國者所宜出此。興乃忍辱負重，以待將來。

當廣州起義之前，興已屬居正、譚人鳳分往兩湖結合新軍，以爲響應。在武昌設立機關，與日知會、共進會、羣治學社、文學社秘密活動。及聞廣州失敗，各會社更取急進，遂決定以武漢爲起義之地。居正在漢口首先結合武昌二十九、三十兩標新軍；又組織一將校研究團，內附屬下士班，專爲運動下級幹部及士兵，成效甚著。

時清廷將全國鐵路收歸國有，而四川爭路風潮突起，聲勢洶湧，湖南應之，全國震動。湖北則因同志謀在武漢起義，暗自壓抑，以免清廷注意。未幾，清廷命端方率新軍四十二標入川彈壓。武漢同志乃思乘機起義，推居正到滬與各同志接洽，並請興來武漢主持軍務。衆意待興抵鄂後，始爲發動。不意鄂督瑞澂偵悉，陸續捕去黨人甚多，迫不及待，遂於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晚九時，由工程第八營熊秉坤首先發難。

熊旣發難，猛攻楚望臺，旗兵多被擄殺，卽趨火藥庫，奪取子彈。蔡濟民、程國楨等率衆砲轟擊督署。瑞澂、張彪棄城逃，於砲火聲中推新軍協統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安撫人民。部署稍定，繼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清廷調海陸來援，血戰旬日。九月初，湖南義兵起，遙爲武漢聲援。興偕宋教仁、李書城等於九月初抵漢，十三日至武昌，黎都督在府門外築壇，拜興爲戰時總司令。興命李書城爲參謀長，居正、宋教仁、何成濬、胡瑛、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吳崑、耿觀文、馬伯援、劉揆一等皆爲督戰員。十四日，興率兵渡江，與清軍戰，清兵聞其威名，乃傾水陸全軍抵抗。興命青山要塞砲隊轟擊清軍陣地，清軍敗退大智門火車站。十五日，又下令

由鳳凰山發砲攻大智門，清軍死亡甚衆，降者約五百人。十六日，清廷任命湖廣總督袁世凱派使言和。十七日，興與黎都督會商，以袁主張君主立憲，拒絕和議。十八日，復開戰，武漢三鎮，均以大砲互擊，清軍因受兩面劇烈之砲攻，遂又敗退，攻有大智門車站。十九日，清軍三千攜大砲五尊，由馬路進至橋口作戰，興令龜山發砲攻之，擊散其步隊，武漢三鎮一時發生激烈劇戰，清軍所佔據之砲臺，悉數毀壞。二十日，清軍回攻漢陽，興下令還擊，傍晚，清軍退去。二十一日，清軍在招商局碼頭躉船上，槍擊渡江難民，浮屍滿江，慘無人道，乃命發砲猛擊躉船上之清軍，死傷頗衆，嗣兩軍對敵，互相砲擊，均無損傷。二十四日，湖南援軍王隆中率四十九標抵鄂，興因偵知清軍隔餉內閩，乃乘勢分兵三路，渡江攻擊，清軍大敗，退據欹生路。二十七日，興命分兵兩路攻漢口，一軍由黑山潛渡漢水，一軍由孝感包圍，而清軍在招商局躉船者，又被武昌鳳凰山之砲擊沉。清軍不支，午時革命軍佔守砲馬場。六時，清軍退至大智門，駐劉家廟大營聞警，復出大隊抵抗，革命軍乃退回漢陽。是日奪獲機關砲數尊，野戰砲一尊，子彈無算。二十八日黎明，興下令分三路進攻，會合於橋口，兩軍成膠着狀態。乃設計以空渡船五六艘，繫之以繩，由漢陽沿江而下；流至招商局，清軍見有渡船沿岸而來，以爲革命軍乘夜襲擊，遂將橋口之兵調動沿河列陣，用機關砲、野砲向渡船射擊，而順江東下之空渡船，仍出沒隱現不稍却，故清軍槍砲之聲，徹夜不絕。至天將破曉，始將空渡船收回，並先令橋口之軍，乘勢進攻，即將橋口之清軍包圍，清軍因彈盡糧絕，遂下令停戰。二十九日，革命軍均駐後湖一帶，包圍漢口，成一弧線。三十日，兩軍交戰，純用開花砲轟擊，革命軍據武昌砲臺擊毀招商局碼頭躉船一艘，並一面克服灰麵廠。十月初一日，清軍以大破攻漢陽兵工廠，興命還砲回擊，夜半三眼橋之戰，清軍千人，革命軍不及半數，爲敵所輕視，下令佯爲敗退。迨清軍猛進至三眼橋，乃令伏砲齊放，清軍慘敗。初二日，革命軍攻克梅子山。午時，清軍携野戰砲潛伏三眼橋附近，爲梅子山革命軍砲擊，死傷過半，漢陽清兵亦被迫至蔡甸以外。蓋是日之戰，興命三路進攻，清軍陷於絕境，首尾不能相顧。初二日，漢口清軍三千，由孝感對岸之新溝，設置布橋，偷渡漢水，服裝如革命軍，手持白旗，與蔡甸開來之清軍會合，與革命軍戰於美娘山，各死千餘人。初四日，漢口清軍一鎮，於午前赴雨淋山，將以全力爭漢陽，守雨淋山之革命軍撤退，清兵遂佔領之。午後，興出軍奪同雨淋山，並奪獲機關砲二尊，驅逐清軍於十里舖。初五日，興自督師，與清軍戰於十里舖，清

軍大敗。詎料革命軍中有砲隊管帶張振臣潛通敵，使駐城頭上之清軍猛力撲攻，遂佔扁擔山，興隨率敢死隊擊退之。初六日，張振臣爲敵內應，故龜山、黑山之砲皆不發，地雷火線亦被割斷，清軍奮力進攻，復佔龜山、黑山、四平山、梅子山等地，漢陽遂不能守。興于卽晚一面引咎電辭總司令，一面作城亡與亡之戰鬪。旋爲同志環擁，退出漢陽。當江輪渡至中流時，興回顧漢陽城，撫膺悲痛，欲縱身投水，幸同志抱持之，得免於難。

十月初七日，清軍佔領漢陽。而武昌方面，自歸黎都督主持，有艦隊作掩護，清兵莫能渡。未幾，而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貴州、廣西、四川、煙臺、樸州等處，已次第舉義響應。南京亦於十一日克復，清廷知大勢已去，乃命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議和。

南京克復後，興被江浙聯軍連電催赴下游，策劃援鄂與北伐事宜。而獨立各省之都督府代表至鄂，初擬組織臨時政府於武昌。繼因武漢軍情緊急，乃議定將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舉興爲大元帥，指揮援鄂及北伐各軍，俾號令有所統一。興乃一再推讓黎都督，而以北伐自任，且知國父已由美國啓程，不日抵滬，請代表會廢除元帥名義，舉國父爲大總統。

七 民國成立後之政治生活 國父由美歸抵滬上後，興前往會商，並與各方接洽選舉總統事宜。十七省軍政府代表，假南京舊諮議局開會，舉國父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孫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三日以後改用陽曆）就職於南京，以興爲陸軍總長。

南方大局奠定，北方仍爲虜廷勢力，袁世凱派代表唐紹儀與臨時政府代表伍廷芳議和於上海南京路市政廳。伍代表提出四條件：一、廢除滿洲政府；二、建立共和政體；三、優給清帝退位歲俸；五、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唐代表卽轉告清廷，清廷於共和政體不遽承諾。興則初因和議，令各處按兵不動。至是，見清廷無誠意言和，乃復定作戰方略，以湘、鄂爲第一軍，由平漢路前進；寧、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陽爲第三軍，煙臺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第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步目的後，再與第五、六軍會合，共撲虜廷。各軍受命，乃秣馬厲兵，向前進發。袁世凱見大勢無可違抗，且因孫大總統就職時，曾有民國成立南北統一卽行辭職之宣言，遂亦令北方將領逼清帝退位，欲乘機獲得大總統職權。清廷不得已，乃以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

，和議遂成。革命各軍，乃停止前進。

二月十二日，清帝溥儀宣告退位。十三日，孫大總統依照宣言，即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袁世凱爲繼任人，十五日，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第二任臨時大總統。袁以己之力量在北方，不允南來，遂改在北京就職。而南方軍隊衆多，則特任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方各軍，以資鎮攝。

民國元年秋八月二十五日，同盟會在北京改組爲國民黨，舉國父爲理事長，興等爲理事。而他派之共和黨，統一共和黨等，表面雖與國民黨合作，而袁世凱則暗中利用諸黨與國民黨相抗衡。興在滬聞之，以爲宜先設法開導袁世凱，使就政治正軌，乃同國父北上，觀察大局。時袁世凱已於八月十五日，擅殺參加武漢首義之張振武、方維，中外譁然。京津同志，均電阻國父北上。國父毅然就道，興亦於九月中旬至北京。袁世凱以組閣人選請國父與興推薦，以結好於黨人。國父當推薦興，而興轉薦宋教仁及沈秉堃等。袁世凱以沈容易駕御，贊許沈組閣。黨中同志對沈之意見不一，會議結果，遂完全推讓袁之親信趙秉鈞，以觀其後，惟附帶條件，全體閣員，須加入國民黨。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在滬遇刺，袁世凱與趙秉鈞實爲主謀。袁又不經參議院同意而借債二千五百萬磅，購軍械，擴軍隊，改買南方無知軍人，謀以對付本黨。並於六月九日下令免去民黨之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職，陰謀畢露；復任命第六師師長李純率駐鄂北軍開抵九江，第一軍段芝貴、第二軍馮國璋將兵南下，鎮壓國民黨之反抗。國父早命南方各省，預備舉兵討袁。時李烈鈞已同贛招集舊部，於七月十二日扼繁湖口要隘，佔領砲臺，宣布獨立。派林虎進攻屯駐沙河鎮之李純軍隊。國父見南京軍界觀望不動，乃命黨員中之任各軍官佐者，舉兵應贛。興於七月十四日親至南京，召集軍界會議於李相府，請蘇督程德全通電各省，宣布獨立，德全允之，並推興爲總司令。興卽令第一、第八兩師由津浦鐵路專車趨赴徐州，會同駐徐第三師師長冷遹，防禦袁兵南下。一面分兵扼守臨淮關，以握南北要塞。十六日徐州討袁軍向贛莊攻擊，與袁軍第五師連戰數日，討袁軍失利。興乃飛調一混成步隊，會合第三師反攻制勝，逐敵軍於淮河以北。惟防線過長，左右缺兵掩護，袁軍乘隙抄襲後路，徐州遂於二十二日失陷。湖口方面，被袁軍登陸夾攻，亦於二十五日失守。袁軍勢力逐漸伸張滬寧一帶，興知一時不能有所作爲，令各軍保存實力，以待來日再舉。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

六五四

討袁一役失敗後，國父赴日本重組中華革命黨，興則往遊美洲。舟抵舊金山，中外人士，鶴立埠頭歡迎者達萬餘人。既抵美，致力於中美邦交之親善。在美洲各歡迎會之講演，嘗謂美國在民國二年以六國銀行團有干涉內政之嫌，而能毅然脫離銀行團，其意至善。爲抵制日本獨霸東亞計，中美實有親善之必要。美總統威爾遜亦爲欣服。後以肝病咯血，避居美東費城之鄉村靜養，藉習英文以消遣。

民國四年秋，袁世凱稱帝之逆謀昭著，蔡鍔自北京潛至日本，期與興合力討袁。以興養疴北美，乃獨自先往雲南。興乃電促李烈鈞、周震鱗、柏文蔚等在南洋籌款，以資接濟。故蔡鍔能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雲南首義，西南各省起而響應者，實興潛籌默運之力也。興於民國五年六月三日，方由美抵日本，而袁世凱即於六月六日病歿於北京新華宮。興遂由日歸抵滬上，國人聞訊，以函電來商國計者，日加繁多。因積勞故，十月十日突患胃中血管破裂症，吐血數孟，暈絕經時，延至三十日午後五時三十分，竟溘然長逝，享年四十三歲。一生盡瘁於革命事業，謀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顧天不假年，而與國人永別，實爲國家不可彌補的損失。

註一：李貽燕：「紀念黃克強先生」，見黃克強先生紀念全集，頁四四——四五。

註二：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四一九。

註三：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雜著，頁三四。

註四：「黃克強先生紀念全集」，頁一。

註五：「黃克強先生紀念全集」，頁二〇。

註六：「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五八〇——五九四。

十月 胡適致書陳獨秀，提出文學革命八事。

胡適於本年八月間致書朱經農論新文學之要點後，至十月復致書陳獨秀，提出文學革命八事。此八事次序與致朱經農書中所排列者相同，祇第五條及第七條文字略有增加，而第三條亦加註解。

其原文如下：「一曰、不用典。二曰、不用陳套語。三曰、不講對仗。（文當廢辭，詩當廢律。）四曰、不避

俗字俗語。（不嫌以白話作詩詞。）五曰、須講文法之結構。此皆形式上之革命也。六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七曰、不摹倣古人，語語須有個我在。八曰、須言之有物。此皆精神上之革命也。」胡氏在書末並謂：「此八事略具淹領而已。其詳細節目，非一書所能盡，當俟他日再爲足下詳言之。」（註一）

胡氏繼撰「文學改良芻議」一文，詳論其文學革命之主張，以一份交「留美學生季報」發表，一份寄陳獨秀在「新青年」發表。文中對八事之名義，未有更改，惟在次序上則已大變。陳氏收到後，即在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出版之「新青年」發表。發表後，舉國所受之影響甚大，於是此項「文學改良」運動，遂風行全國。

據毛子水撰「胡適傳」謂：「不久，他（指胡適言）寫一篇「文學改良芻議」，用複寫紙鈔了兩份，一份給「留美學生季報」發表，一份寄給陳獨秀在「新青年」上發表。在這篇文章裏，八件事的名義可以沒有什麼更改，但次序上却大變了。在這篇文章裏，這八件事的次序是這樣的：（1）須言之有物。（2）不摹倣古人。（3）須講求文法。（4）不作無病之呻吟。（5）務去爛調套語。（6）不用典。（7）不講對仗。（8）不避俗字俗語。據先生後來自己解釋，『不避俗字俗語』這一條，就是『很鄭重的提出我的白話文學的主張。』」（註二）

這篇文章是在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出版的「新青年」（二卷五號）上發表的。那時陳獨秀在北大做文學院長，所以北大的教授和學生首先對於這個問題發生興趣。當時教授中的錢玄同、學生中的傅斯年，都是首先贊同適之先生主張的。他們都是『國學』很有根基的人，都是文言文寫得很好的人。這個『文學改良』的運動，從此便風行全國了。這是我們中國從有文字以來幾千年中間關於文字的第一件大事情。無論在民生日用上，或在講道德、說仁義上，這個『改良』都可以說是十分必要而且最適當的。」（註三）

內務部令革除婦女纏足陋習。

內務部以僻遠地區，民智未開，婦女纏足之風，仍未盡行革除，分別訓令京兆尹王達，幷咨行各省長、都統、鎮守使等，迅飭所屬地方官員，循循勸導，根除此項陋習。令云：

「爲令行事：查婦女纏足，環球所無，陋習相沿，久爲詬病。夷考載籍，五季兩宋之間，此風雖熾，不過樂戶

教坊，資爲觀美，而良家貴胄，習尚仍殊。顧以禁令未嚴，遂至流爲惡俗，習非勝是，舉國靡然，微獨於人道有傷，抑且開種弱之漸。海通以後，女學萌芽，纏足之風始知矯正。默查現在狀況，雖已逐漸減少，而積重之勢，仍苦未易轉移，僻遠之區，往往自爲風氣，其餘徘徊觀望者，更屬不知凡幾，固由民智未開，抑緣禁止不力。本部綜理內政，首宜挽救頽風，合行令知該尹，迅飭所屬地方官，剴切曉示，一面派員講演，從嚴勸戒。其在地方各團體，尤有提倡誘導之責。並希責成紳董，多印白話布告，張貼城鄉，務期家諭戶曉，轉相誥誠，根本廓清，庶幾有日。事關整飭風化，所冀實力進行，總之痼習一日不除，則遺毒一日靡已，欲收轉弱爲強之效，宜切救焚拯溺之懷。該尹當與本部有同一之願望也。此令。」（註四）

內務部嚴令查禁猥穢圖畫書籍。

通俗教育研究會發現北京城內，時有小販兜售猥穢圖畫書籍，籲請教育部加以取締。教育部爰咨行內務部，要求設法查禁，維持善良風氣。本月，內務部除令京兆尹、京師警察總監嚴行取締外，並咨行各省省長、都統等，查禁猥穢圖畫書籍。茲錄該部訓令京師警察總監文如左：

「爲令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查都中向有一種小販，懷挾小筐包件，盛貯各種小說，於街頭巷尾茶坊酒肆之間，任意兜售，所售之書大都猥鄙齷齪，莫可究詰，其或夾帶淫畫秘賣。此等人往來街市，踪跡無定，較之列攤設肆者，流布尤廣。津滬等處租界，亦有此項售書之人，外人對此限制頗嚴。都中首善之區，本會既以勸導社會改良爲職志，不敢不注意於此，擬懇咨行內務部，暫飭警察廳，遇有此類售書之人，隨時稽查，遇有違害之書，立卽禁止等情。查京內此種小販，懷挾猥穢書畫，任意兜售，實於社會教育，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轉飭京師警察廳，分別稽查禁止等因到部。查小說肇自稗官圖畫，事關美術，流傳綦廣，觀感攸資，將欲斬民俗之改良，首以矯正淫穢爲必要，矧值此世衰道微之時，尤宜防蕩檢驗閑之漸。果如該會所陳，此項猥穢書畫流布坊間，將恐社會之風尚日漓，勢必至人民之道德日墮。本部職掌邦禮，竊用隱憂，自應轉行查禁，藉挽頽俗。京師首善，模範所資，尤慮邪僻之流傳，易淆遐邇之觀聽，應由該總監認真飭查，嚴禁販賣，務期根株盡絕，用維風化，合

行令知遵照。此令。」（註五）

內務部調查全國古物。

內務部鑑於歷代古物遺跡，歷經浩劫，消沈已多，公家所存有限，藏於私人者每易流失，因籌劃蒐求、保管。其法先由調查全國古物遺跡著手，製定調查表及說明書，分別訓令京兆尹及各行各都統、省長、鎮守使、參贊，通飭所屬執行調查。茲錄是項訓令及說明書如左：

「粵維吉光片羽，足徵古代之文明，斷碣殘碑，輒動後人之觀感，對盤銘而起敬，撫石鼓以興歌，勝蹟名山，資歷史之考證，衣冠文物，覩製作之精英。凡古代品物之遺留，實一國文化之先導，固不僅摩挲石刻，發思古之幽情，想望銅標，切前賢之景仰已也。徵之東西各國，保存古物，備極經營，邦埠古城、埃及石塔、西臘佛堂之雕刻、東瀛神社之遺墟，莫不侈爲美談，爭誇名蹟。其通都大邑每設博物院，蒐求珍異，羅列瑰奇，萬品燦陳，薈爲國粹。而我國地大物博，開化最先，古物流傳，何可勝紀，顧以歷經浩劫，銷沉已多，公家所保存不及百一，私人所搜集每卽散亡。近數年來，爲市儈私售舶苗，以致流出海外者，迭據關吏報告，爲數尤夥，倘不亟謀保管，必至日漸銷亡。本部保存古物，職有專司，凡物品之徵求、保管之方法以及出售之限制，現正次第等畫，將以謀全國古物之保存，自當以分類調查爲起點。且查有清季年，前民政部曾咨行各省調查古蹟有案，中更事變，冊報尚稀。茲特準酌國情，特製定調查表及說明書，令行該尹查照，通飭所屬認真調查，按表填注，限期送部，藉便考查。嗣後如有發見古物及關係名勝處所，並應隨時報部。此令。」（註六）

古物調查表說明書

一 本表分爲十二類如左：

- 建築類 如古代城郭、關塞、堤堰、橋梁、湖渠、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池沼、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名勝之屬。
-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文玩類 如古代書帖、圖畫及一切文玩之屬。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鎧、鎗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服飾類 如鏡盒、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隸於各類之屬。

一
右列各類古物，先就屬於國有及公有者，次第填列，其屬於私有而理應保存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列入，於備考格內註明屬於何人所有。

一名稱欄內填註古物通稱，如康侯鼎、散氏盤等。

一
時代欄內填註古物時代，如秦漢等。

一
地址欄內填註古物所在地，如在壇廟或在公署等。

一
保管欄內填註保存方法，如由公家收藏或委託保管等。

一
備考欄內填註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
依表造冊或添列附表，其紙幅格式應歸一律，如附以圖說，不拘此例。（註七）

交通部取締華商船隻懸掛洋旗，並嚴禁軍隊騷擾華船。

華商輪船懸掛洋旗，原因甚多，或因北兵在境，恐受威迫，影響營業；或恃爲護符，投機取巧，違背關章。交通部以時局已穩定，特令有關方面調查懸掛洋旗華輪，加以勸導取締，並咨行海軍部及各

省督軍、省長，嚴禁軍隊騷擾華船。茲錄交通部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據長岳兩關監督呈稱，職署奉前湖南督軍劉飭開，案據軍事廳呈稱，職廳軍務科報稱，查省河軍用小輪原屬無多，每當軍事緊急，輸運維艱。向例價租商輪，稍資便利，歷經船政局辦理，相安無異。迺近數月以來，北兵入湘，往來如織，動輒威迫商輪，扣發運費，各商輪因受損失，相率懸挂洋旗，致邇來輸送軍隊，困難百端，現在大局粗安，應飭將洋旗一律取消，不得久爲懸挂，請即轉飭，以維船政等情。查該科所報，均係實在情形，惟事關外交，未便輕率從事，應請鉤府轉飭外交司，先與各領事洋行妥爲交涉，勿任各商輪再挂洋旗。恢復原狀，以重國體而利軍行等情。合行飭仰該署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職署以案關內政，節據商輪公會招呈，懸挂洋旗各輪六十餘艘聲稱，各該輪或租或售均與外人立有契約，未便取締等語。復以詞近狡飾，批令迅將何國商人租售何輪，以及契約年限，分別列表呈報各在案。查本口行駛內港各華輪，前因北兵在境，種種威逼，加以軍用輪船局剋扣摧殘，不能營業，相率懸挂洋旗，今時局大定，監督到任以後，每以各該輪恃挂洋旗，違背關章，不一而足，迭經嚴重取締，而各該輪恃有護符，迄難就範。謹按輪船註冊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應卽報部，並將執照繳銷，但一經執行，各該輪勢必請由外人另領關牌，完全脫離華商範圍，航政前途，影響匪淺。應如何酌定辦法，呈部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華商船隻懸挂洋旗，最爲惡習，民國元年九月間，據福州商船公會呈稱，航商冒挂洋旗，航權日漸旁落等語。當經本部通令各商會及商船公會，實行勸諫，並通咨各省，轉行各關卡局所，嚴禁留難需索。二年十二月間，准外交部函稱，鄱陽湖民船擅挂英國旗幟一事，復經通行查禁各在案。政府對於此事何啻三令五申，乃數年以來，此風未革，固緣航商積習相沿，意存規避，而地方官吏保護未周，軍隊抑迫，有妨營業，爲叢毆爵，實亦有以致之，長此放任，吾國航政前途，可爲隱憂，自宜嚴定規條，切實取締，並由各省軍民長官，盡力保護，以免藉口。除由部令行該監督轉飭該省商輪公會，將懸挂洋旗各輪六十餘艘，據實調查

，設法勸導，並通令各關監督妥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定暨分咨陸軍部各省省長外，相應咨請責軍查照轉行各軍隊各省督軍省長部省長所屬

中華民國五年 十月

六六〇

，嚴令對於華商船隻勿得再有抑勒騷擾等情事，以維商業而重航權，實納公誼。此咨。」（註八）

註一：「胡適文存」，第一集，卷一，頁三，遠東圖書公司，臺北。

註二：同註一書，第一集，卷一，頁五。

註三：毛子水：「胡適傳」，見文星雜誌十一卷五期，頁二二，民國五十一年三月。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七九號，命令。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九八號，命令。

註六：「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八九號，部令。

註七：同註六。

註八：「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九五號，公文。



十一月

一日 副總統馮國璋電復國務院，誓遵國憲，遙贊中樞密勿。

國務總理段祺瑞及各部總長，前於十月三十一日聯名電賀馮國璋當選副總統，本日國璋復電國務院，誓遵國憲，遙贊中樞密勿，永勵共和精神。電云：

「段國務總理、內務部孫總長、財政部陳總長、海軍部程總長、司法部張總長、教育部范總長、農商部谷總長、交通部許總長、外交部夏次長鑒、卅一電敬悉。國璋自維薄植，有何德能，謬承兩院公推，寵以非分，邦基再奠，來軫方適。國民之責望愈殷，菲質之肩接彌重，所冀幸者，秉鉤專政，共濟艱危，元首綜其大綱，羣公運其偉略，則國璋雖慙識途之智，已叨備位之榮。必當竭盡愚誠，遵守國憲，遙贊中樞密勿，永勵共和精神，耿耿寸衷，以此白矢，遠辱賜賀，悚愧難安，肅電復陳，並申謝惄。馮國璋，東。」（註二）

農商部派丁文江為地質調查所所長，並委用各職員。

地質調查局既改為地質調查所，農商部於本日令派丁文江為所長，並委用其餘各職員如左：

「現在地質調查局業經呈准改為地質調查所，所有辦事學習人員，自應按照修正章程另行分配。茲派丁文江充該所所長，兼地質股股長。翁文灝充礦產股股長。章鴻劍充編譯股股長。丁格蘭、新常富、王臻善充技師。曹樹聲、張景澄、葉良輔、趙志新、王竹泉、劉季辰、謝家榮充調查員。李臻榮、耿善工充測繪員。張祖耀充事務員。周贊衡、徐淵摩、徐韋曼、譚錫疇、朱庭祐、李學清、盧祖蔭充學習調查員。其馬秉鐸、李捷、全步瀛、劉世才、陳樹屏、趙汝鈞仍著留所學習。所有各該員俸薪津貼均仍照現支額數給發。」（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三〇一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〇〇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日 黎大總統令優卹黃興。

黎大總統於獲悉黃興在滬病逝後，至爲震悼，除派王芝祥代表致祭，並給治喪費二萬元外，復明令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令云：

「勸一位陸軍上將黃興，締造共和，首興義旅，數冒艱險，卒底於成，功在國家，薄海同矚。乃以積勞遘疾，浸至不起，本大總統患難與共，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震悼尤深。著派王芝祥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二萬圓，所有喪殯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爲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註一）

內務部通咨各省，人民集會結社應依一定法規程序辦理。

內務部以人民結社集會多未遵定章辦理，即逕向該部陳報立案，殊非所宜。爰將治安警察法有關規定摘示布告，咨請各省長官轉飭人民，嗣後集會結社應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由該管警察官署直接查核批示，並將結社批准立案各件轉送內務部備案。茲錄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均應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近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除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布告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嗣後人民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即由各該管警察官署逕予查核，分別批示，並將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於批示後報由該管長官轉咨本部存案備查。此咨。」（註二）

附錄：內務部布告（註三）

爲布告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均應呈報於集合所在

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為此特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於後，俾衆週知。嗣後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各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毋庸呈報本部，以符法定程序。除通行外，特此布告。茲將治安警察法規定關於結社集會呈報程序各條摘示於後：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名稱，
- 二、規約，
- 三、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四條 屋外結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線。

陝西督軍陳樹藩唆使暴徒搗毀省議會，反對李根源為省長。

陝西省議會本日開會議事時，忽有王礪廉偕民衆數百人，至會，要求發電拒絕李根源為陝西省長，議會不允。民衆立將議場搗毀，議會因即宣告休會，並咨請省長懲兇究辦。國會以此事督軍陳樹藩涉嫌故縱，於七日咨請政府查辦。政府當派陝南鎮守使賈德耀為查辦專員，前往查辦。（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九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三〇四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三〇二號，布告。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三日 黎大總統特任馮國璋領江蘇督軍事。

國璋坐鎮江南，已歷年所，近由國會依法選舉為副總統，原應入京供職，無如江蘇督軍職務重要，一時難得適當入選，故由中樞仍任其兼領督軍事。（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〇〇號，命令。

四日 各省菸酒公賣步入正軌。

四年初，財政部始行全國菸酒公賣，特設菸酒公賣局，並公布菸酒公賣暫行章程，施行全國。財政部並以專署推動此事，由鈺傳善總其責。惟各省有將菸酒稅截留，移作軍政之用，亦有將有關局所廢置，陷於停頓狀態，旋經積極推動公賣，歷時年餘，均已逐漸步入正軌。茲錄督辦全國煙酒事務鈺傳善，呈報黎大總統各省菸酒公賣及整理情形如左：

「爲各省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理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菸酒公賣，肇自上年專署成立，始於歲首，按月解款，已列專文，中遭紛紜，迺幸奠定，就經過之情形，籌整理之辦法，分別綱要，敬瀆鈞聰。查菸酒專賣，效著鄰邦，公賣之興，樹其基礎，經時未久，時局倉皇。蓋自滇南首義，文牘中淹，黔局甫開，旋即停止，軍事蔓於粵桂，風聲漸於川湘，西距三秦，南橫兩越，遷延歲月，竟逾半年。況其初廣東以舊稅包商，諸多滯礙，舉行公賣，羣議遂紛，開導經營，略可就範，而軍書遽報，未觀其成。廣西撲僨，地居邊瘠，照章設棧，尤窘措施，戰事聯繫，亦難推問。湘省干戈遍地，擾攘尤寬。陝西羽檄交馳，竟至停滯。浙江收數尚豐，一旦中止。雲貴開辦未遍，卽遷動搖。蜀稱天府，菸酒稅多，豫算所徵，甲於各省，乃始則截留備餉，行政尚隸中央；繼則風氣日爲，局所竟歸裁撤。以上皆係獨立之省，款額留支，計其總額，爲數已多，方事之殷，無從飭解。其餘各省，雖未顯遭兵戎，實已大受影響。誠以匪踪肆擾，商旅戒途，闔閭蕭條，徵收銳減，時勢所迫，難敷豫算，天時人事非可逆料者也。幸蒙我大總統旋乾轉坤，寧人息事，仰承矩訓，徐理前規。當獨立取消之後，對於各省多方商榷，已被截支之款，設法結報清釐，有可整理之端，力求以贏補絀。各省局長，如秦滇兩廣，則艱難支柱，概予慰留。湖南、浙江，則爲地擇人，另選能者。四川局所既廢，與該省長官再四籌商，亦經復設。傳善責任所歸，昕宵悚惕，但求稍有裨益，自當勞怨不辭。現幸中央威信漸臻統一，得各省長官之虛懷，各項人員之勤勉，一切菸酒事務胥就範圍，惟是豫算過虧，旣由軍興之紛擾，而年關將屆，愈覺補救之維艱，本署規畫所成，只能挈其綱領，各省長事權有屬，最望力予扶持。嗣後如果內外和衷，協同整頓，時艱共濟，鞏固中央，所收的款，各省長官不再截留，則興利除弊，本署必盡其責成，而土壤細流，亦自有裨於國計。所有菸酒公賣經過情形及整頓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註二）

司法部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

司法部爲應時勢需要，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將會長、編查員等改爲專任，並延聘中外法學專家，從事調查編纂民、刑等法典。茲錄該部呈請修正規則呈文如左：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四日

六六六

「爲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恭呈仰祈鑑鑒事：查民國告成，於茲五稔，典章法制，亟待修明，本部所管法律編查會本爲編纂一切重要法典，並調查全國民商習慣及外國法律而設。該會成立以來，關於修訂調查事項，非無成績可觀，然關於民律、商律、民刑事訴訟律等重要法典，迄今尚無確定完善之稿，揆厥原因，固由茲事體大，研究需時，亦由該會會長及編查顧問各員人皆兼任，事無專責，故法典編纂事宜進行不免滯滯。刻下憲法已將成立，一切重要法典，更應早日編成，提交國會議決公布施行，俾人民有所遵守，法治不託空言。茲特將該會規則量爲修正，除該會仍屬本部管轄，及名譽顧問名譽編纂員仍准兼任，以收廣益外，擬將會長、副會長、顧問及中外編查員等，均一律改爲專任，並由本部延聘中外法學名宿，迅速調查，專心編纂，庶幾功可日計，款不虛糜，各種重要法典及附屬各法規必能次第告成，以備國會議決之用。但事期切實進行，該會經費勢難敷用，不能不酌量追加，惟期撙節開支，以昭核實。所有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註二）

附錄·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註三）

-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編纂、調查關於民事、刑事等法規。
-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司法總長特聘。
-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十人以內，由司法總長商同會長聘請。
-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得由會長商同司法總長，特聘外國編查員及顧問八人以內。
-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編查員均不得兼其他公職。
- 第六條 法律編查會得延請名譽編查員、名譽顧問，並得延請外國名譽編查員、名譽顧問，均無定額，由司法總長會長商酌行之。
-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分配事務，並自任編查事務。
- 第八條 副會長除輔助會長外，並任編查事務。

第九條 中外編查員專任編查事務，外國顧問任特定事務。

第十條 中外名譽編查員，對於編纂草案得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外國名譽顧問，由會長視爲必要時，諮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二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承會長之命，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繕寫文件得

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會長月支薪金六百元。

副會長月支薪金五百元。

編查員月支薪金二百元至五百元，由司法總長商同會長定之。

外國編查員及顧問月支薪金依契約所定。

法律編查會派員出外調查時，其旅費及調查費應另行給付。

中外名譽編查員及外國名譽顧問不支薪金。

第十四條 事務員月支薪金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土匪攻陷新繁。

新繁著匪李黑王等，率匪徒三百餘人，本日攻入縣城，焚劫知事公署、徵收局及民居多處，掠奪槍械公款，並殘殺兵民多人。翌日匪始携贓逃逸。（註四）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通電反對省長民選。

電云：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鑒：接各省督軍、省長通電，議會主張有民選省長之說，增新竊以爲不可。自民國成立，各省均提倡自治，若官吏必由民選，則服官盡皆本省之人，而排外之風潮日有所聞。一國之中分成二十餘國，中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四日

六六七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十六日

六六八

央徒有統一之虛名，瓜分之象已兆，至於新疆、蒙古，則選舉蒙古王公爲官吏，回疆則選舉回疆王公爲官吏，哈薩則選舉哈薩公爵貝子貝勒爲官吏，而東南各省與西北各省之旅新漢人與本地土著之漢人又欲各舉其黨，是漢蒙回疆哈各族人民互相爭執，流弊所及不堪設想。謹此電陳，伏乞鑒核。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支印。」（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三〇三號，公文。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四號，公電。

五日 國務院電以趙恒惕、范治煥分別代行湖南督軍、省長職務。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闔，前以母病請假赴滬，電請由第一師長趙恒惕代行督軍職務，政務廳長范治煥代行省長職務。國務院於本日覆電，已奉諭准如所請。茲錄有關電文如左：

(一)大總統、段總理鉤鑒：賡密。延闔頃接滬電，家母病勢危篤，亟盼歸省，延闔遠離膝下，病不嘗藥，何以爲人，方寸已亂，何能視事。現在軍隊收束，地方安謐，延闔去留亦無關係，擬懇給假兩星期，赴滬侍疾。督軍職務，請以第一師長趙恆惕代拆、代行，省長職務以政務廳長范治煥代拆、代行，如蒙鑒其迫切之忱，准予免職，專心事親，尤所感戴。鉤座以孝治天下，必能諒其愚忱，俯如所請，臨電涕泣，伏候命下。延闔叩，冬印。（註一）

(二)湖南譚督軍鑒：冬電請假兩星期歸省，併以師長趙恆惕代行督軍職務，以政務廳長范治煥代行省長職務各節，奉諭照准，合電達。院，歌印。（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三〇三號，公電。

註二：同註一。

六日 黎大總統晉授龍觀光勳四位，龍運乾晉給三等文虎章。

黎大總統前於國慶頒授勳位、勳章於贊助共和、不無微勞，請予獎勵，（註一）遂於本日晉授觀光勳四位，晉給運乾三等文虎章。（註二）

財政部訂定印花稅處章程。

財政部設立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項，並於各省酌設分處，便利業務之進行。有關該處之職掌、經費問題，該部擬妥章程七條，呈報黎大總統批准施行。茲錄全文及章程如左：

「爲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仰祈鉤鑒事：竊查我國印花稅法於民國元月十月，經前參議院議決公布，二年次第施行。其時創辦伊始，事務尚簡，暫在本部賦稅司內，附設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總司其成，所有解釋稅法，擬訂規則，稽核稅款，製發稅票等事，均由該所辦理。綜計收入，三年以前僅數十萬元，自四年督飭各省，廣爲勸導實行檢查，並經派員分往督查，是年售出票價已達三百六十餘萬元，成績漸有可觀。惟是稅收既按年遞有增加，事務亦因時愈形繁瑣，且稅款票鈎稽保管，督促進行，在在均關緊要，與經營他項稅務不同。現設之總發行所爲本部賦稅司附屬之一小部分，設備未甚完善，各省又無專管機關，故收數不能十分暢旺，當經本部擬訂印花稅處章程十一條，送交國務會議，原擬於本部內設一專處，於各省區酌設分處，以期指臂相維，嗣經會議，僉以部內改設印花稅處，派委專員管理，較足以專責成，自應改擬章程，督促進行。至各省應分別繁簡，查明收稅較旺者，先設分處，次第推廣，由院咨覆前來。茲特參酌議決情形，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七條，另單開列，如蒙俯准，即行由遵照辦理。再該處係暫設機關，應俟辦有成效，再行擬訂官制，提出國會議決，合併聲明，所有擬訂印花稅處章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謹將印花稅處章程錄呈鉤鑒：

-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繁簡，先就商務發達稅收較旺之處，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其偏僻省分，隨時體察情形，次第推擴。
- 第二條 印花稅處應設總辦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呈報大總統備案。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六日

六七〇

第三條 本處設會辦一人，襄理處務，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分任事務，均由財政總長派充，其分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程規則，暨辦理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辦理簿記暨核收提撥款項等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監製稅票暨保管發行等事務。

以上各科爲繪寫文件暨整理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該分處應用科員及書記，應視稅項發達之程度，由處長酌擬員額，呈部核定。

第五條 本處及分處職員，如果辦理得力，確有成績，由財政總長擇尤，比照現行最優獎勵章程辦理，其辦事不力者，即行撤換。

第六條 委託發行之各機關，由部酌定給與經費，其執行檢查之巡警暨襄助之商會及自治機關，各項人員勸導得力者，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由各分處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請省長，咨陳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由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註三）

英日俄三使調停中法老西開事件。

法人強佔天津老西開爲租界一案，迭經外交部與法代使會商，交涉迄無進展。本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偕同日俄兩使，至外交部聲稱，對於此項交涉，公定一種條件，代任調停，外交部未予同意。旋英公使因公返國，議遂中止。（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九五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三〇三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三〇三號，命令；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三〇五號，公文。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黑龍江省議會受干擾休會。

黑龍江省近有人非法組織監視議員團，呈請省長立案。省議會因其妨害職權，議決休會；並向省長提出質問。當經省長下令將該團予以取銷。（註一）

廈門交涉員向日領事抗議日本在廈門設警察處。

福建廈門地方，近日突有日本警官一員率警察七名，到來駐紮，門外懸掛日本警察處木牌，當經該地交涉員向日本領事署提起交涉，要求卽日撤除，以維權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同註一。

八日 前雲南都督、四川督軍兼署省長蔡鍔病卒日本。

蔡鍔，原名良寅，字松坡，湖南邵陽人。十五歲肄業長沙時務學堂，後入南洋公學，光緒二十五年，赴日求學，歸國後曾撰「軍國民篇」，闡揚軍事理論。二十七年，再度赴日，入陸軍士官學校研習軍事。二十九年歸國，初在廣西辦理講武學堂，經雲貴總督李經義奏調雲南，歷任標統、協統。辛亥武昌起義，鍔率滇人首先響應，遂為雲南都督。及雲南情勢穩定，鍔復助川、黔響應，使滇川黔聯成一氣，西南大局由是鞏固。

鍔督滇二年有餘，清明幹練，深受滇人愛戴，欲為之立生祠，鍔堅卻之。鍔既長於軍事，為西南軍政各界推崇，遂遭袁世凱猜忌，於是調其入京，以便箝制。三年春，鍔抵京師，世凱恩威並施，但鍔不改其志，潛心軍事研究。及帝制議興，世凱恐鍔不為己用，計欲加害，鍔察之，佯表贊同帝制，朝夕縱情酒色，示無大志，而暗中與唐繼堯、梁啓超、戴戡等密謀反抗。世凱睹鍔消極沈淪，暗喜其不足有為，而鍔已伺機悄然離京，託病治療，繞道赴滇矣。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鍔抵達雲南，與滇黔將領計議既定，即致電世凱，促請取消帝制。袁未置覆，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六、八日

滇黔遂聯名起義，反對帝制擁護共和。時滇中布署，悉賴鍔爲之策劃，鍔以唐繼堯留守雲南，親率部分將士與戴戡分途入川，進行討伐。入川後，迭遭北洋勁旅曹錕、張敬堯等大軍襲擊，鍔憑所部三千餘人，兩月糧餉，苦力支撐，敘州、瀘州、納谿諸役，雖予袁軍重創，但因實力有限，不得不反攻爲守。鍔等心力交疲待援進攻之際，幸貴州、廣西、四川、湖南各省相繼獨立，帝制終致崩潰，世凱亦於六月六日病逝。

袁既逝世，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共和再造，約法恢復，鍔正欲息兵歸田，未料周駿、王陵基爲亂川省，鍔爲解救川民疾苦，故仍留川處理善後。初，鍔率軍入川之時，已罹肺疾，在川苦戰數月，病遂日深。及至中樞委以督川重任，鍔爲川民計，爲善後軍事計，勉強赴任，病羸之軀，本已不勝奔波，全憑堅毅之意志苦撐。川中諸事調理就緒，鍔始離川赴滬，於九月九日轉往日本就醫，離川時已聲瘡不復能言。鍔至日本後入福岡醫院診治，奈以病入膏肓，回天乏術，於十一月八日在該院棄世，臨終時遺言國人：

- 一、願我人民、政府，協力一心，採有希望之積極政策。
- 二、現在各派意見多乖，競爭權利，願爲民望者以道德愛國。
- 三、此次在川陣亡及出力人員，懇飭羅佩金、戴戡核實呈請獎卹，以昭公允。
- 四、鍔以短命，未能盡力民國，應爲薄葬。（註二）

附錄·蔡鍔傳（註二）

蔡鍔，原名良寅，字松坡，湖南邵陽人。年十三入邑庠，十五肄業長沙時務學堂。時梁啓超、譚嗣同、唐才常等爲教習，既受新思潮之陶鎔，學業大進。光緒己亥歲五月，因戊戌政變影響，時務學堂遭解散，鍔與同學唐才常等赴滬，考入南洋公學。七月得唐才常資助，渡日入東京大同高等學校，甚喜運動，體育成績最佳，恒率同學入場操練，故該校出身者多習陸軍，寶鍔倡導之也。庚子歲，唐才常在漢口第一次起義，鍔年十九，回國參加。當時黃澤生在湘練新軍，被派赴湘，約黃同時舉事。黃以不同意此次革命方法，欲避免犧牲多數同志，因強留之於家，後果失敗，回國同學均及于難，鍔因得幸免焉。漢口事息復由黃澤生資助東渡求學，時黨餉尚嚴，遂更名入陸軍土官學校習騎兵，初爲自費生，後補官費額，畢業成績極優良。光緒二十九年歸國，先在廣西創辦講武堂，未幾赴雲南

，初作標統。宣統三年漸升至協統，辛亥歲爲雲南新軍首領，武昌啓義，首先響應，遂爲雲南都督。佈置粗定，立遣兵戡定貴州、四川，助其獨立，故辛亥革命時，滇黔蜀能聯成一氣，鞏固西南大局，實鐸之功。督滇垂三年，修明吏治，整飭戎政，在各省中治績最優，復深懲將帥擁兵之禍，民國二年屢乞解職，爲各省倡，政府固留不許。三年春得請歸京，決心爲軍事教育家，積極計劃整頓新軍辦法，袁氏雖別有懷抱，不予實行，仍不消極，且集合青年軍人，組織學會，常聘各國軍事學家講演討論各種計劃與問題。歐戰發生，主張與德談判，派軍收回青島，袁氏不聽，迨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鐸且在參政院發抒拒絕偉論，並將作戰計劃向袁密陳，更遭猜忌。爲順利工作計，旋故就經界局督辦，以釋其忌。四年夏，帝制議興，袁甚憚之，監詞者無微不至，乃一面縱情酒色，以資掩飾，一面密電滇黔軍唐繼堯等，共商大計，且招戴戡來京定策。待各種計劃部署妥當，即稱病赴日治療，由日經越南回滇，組織護國軍。因威望素著，十二月十九日蒞滇後，萬衆歡騰，金融恐慌頓平。二十三日致電袁逆，促其立刻取消帝制，誅祿首楊度等，並限二十五日答復。乃屆時竟無回電，即宣佈獨立，出兵討袁。由戴戡、王文華等率軍從黔攻湘、渝，親率三千餘疲憊之卒入四川。初在敘府，繼在瀘州，大勝北洋勁旅。五年三月初，復在納谿血戰，因受川軍劉存厚部影響竟敗，當時軍心渙散頽喪，退抵大洲驛後，即毅然曰：「要死就死在此，再退非我死所」。經二日之整頓，士氣大振，嗣後兩軍相持血戰二閱月，孤苦支持，沉着應戰，十萬逆軍亦莫可誰何。五月間，四川廣西相繼獨立，袁氏以恚死，元兇既除，軍事旋告結束，國體復定。六月間政府令任四川督軍兼省長。先是，鐸已病肺，其入滇也，實扶病督師，在軍八月，以饑疫之衆當強敵，其勞苦匪人所克堪，食雜砂糠，恒經月不得臥，以是積勞增劇，瘦削骨立，喉瘡不復能聲。辭川督電十二上，然猶力疾赴成都，以十日之力鎮撫蜀民，策畫善後，然後辭職赴日就醫。過滬時，已病入膏肓，仍與梁啟超筆談，準備病愈，專門練國防軍對外，述其計劃娓娓不倦。在日本福岡之大學醫院醫治二月，卒至不起，時年僅三十有五。性好學，軍書旁午，仍按時讀書，生平最崇拜鄉先輩曾文正、胡文忠，作爲模範人格。著有曾胡治兵語錄，抉其精華，爲學曾胡者闡一入手門徑。持躬狷介廉潔，對己身權利非常淡薄，功成不居，急流勇退，爲都督有年，死後尚負債三四千金，尤爲難能可貴。其決策回滇時，曾與梁啟超約曰，「失敗就戰死，絕對不亡命；成功就下野，絕對不爭地盤」，並非有意鳴高，實民國以來武人專橫風氣大壞，

欲以身作則，矯正其弊耳。以羸弱之軀，處困苦環境，能爲中華民國留人格，兩造共和，非偉大人格之力，曷克臻此，吁！可風已。

梁啓超·祭蔡松坡文（註三）

蔡公松坡之喪歸自日本，止於上海，將反葬乎湖南，友生梁啓超旣與於旅祭，更率厥弟啓勛、□子思順、思成等，敬繫清酒庶羞，奠君之靈而哭之以其私曰：

嗚呼！自吾松坡之死，國中有井水飲處皆哭，寧更待吾之費詞。吾松坡宜哭我者，而我今哭焉，將何以塞余悲，君之從我甫總角耳，一彈指而二十年於茲。長沙講學，隅坐之間難；東京久堅町，接席之笑語，吾一閉目而曖然如見之。爾後合並之日雖不數數，然書札與魂夢日相濡沫而相因依。客歲秋冬間，滅燭對榻之密畫，與夫分携臨歧之訣語，一句一字，吾蓋永刻骨而鏤脾。二月以前，海上最後之促膝，君之濟聲危貌與其精心浩氣，今尚彷彿而依稀。吾松坡乎！吾松坡乎！君竟中道而棄余，而君且奚歸。嗚呼！庚子之難，君之先輩與所親愛之友，聚而殞焉，君去死蓋間不容髮，君自是發奮而蒞軍，死國之心已決於彼日。乙巳廣西不死，辛亥雲南不死，去冬護國寺街不死，今春青龍嘴不死，在君固常視一命爲有生之餘，今爲國一大事而死，此固當其職，雖然吾松坡之報國者如斯而已耶！不獲自絕域以馬革裹屍歸來，吾知君終不瞑於泉窟。嗚呼！君生平若有隱痛，我不敢以告人，要之今日萬惡社會百方蹙君於死，吾復何語以叩蒼旻。嗟乎！松坡乎！汝生而靡樂，誠不如死焉而反其真，而翁姑守泉壤者十有五載，待君而語苦辛。君之師友在彼者亦已泰半，各豁冤抱，逐君而相親。嗟乎！松坡乎！斯世之人既不可以與處，君毋亦逃空寂以全其神，其更勿齋所苦以相諒告，使九淵之下永噫而長噦。嗚呼！余天下之不祥人也，而君笑爲乎晤吾。屈指平生，素心之交復幾許，棄我而去者若隕壤相繼而幾無復餘，遠昔勿論，近其何如，孺博、遠庸、覺頓、典虞，其人皆萬夫之特，未四十摧折於中途。嗟乎！嗟乎！天不欲使我復有所建樹，曷爲降罰不於吾躬，而於吾徒，況乃蓼莪罔極，脊令畢逋，血隨淚盡，魂共歲徂，吾松坡乎！吾松坡乎！汝胡忍自潔而不我俱。嗚呼！余有一弟，君之所習以知；余有羣離，君之所樂以嬉，今率以拜君，旣以侑君之靈，亦以永若輩之思。心香一瓣，淚洒一卮，微陽麗幕，靈風滿旗，魂兮歸來，鑑此淒其。

副總統馮國璋在南京就職。

國璋是日在南京就副總統之職，並發就職通電云：

「國務院、各部院、參議院、衆議院、各廳署局處機關、各軍師司令部公鑒；准總統選舉會代表，齊送公選副總統證書到寧，國璋謹於十一月八日接受證書，卽於是日在寧就副總統職。除電呈大總統外，特電布聞，馮國璋，庚印。」（註四）

註一：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年譜，頁六四。

註二：同註一，傳，頁一一三。

註三：同註一，祭詞，頁一一一二。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〇八號，公電。

十日 黎大總統令優卹蔡鍔。

蔡鍔病逝惡耗傳至京師後，黎大總統震悼異常，以其生前維護共和，功在國家，特令國務院從優議卹。令云：

「勸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蔡鍔，才略冠時，志氣宏毅，年來奔走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督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赴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畀，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所有身後一切事宜，卽著駐日公使章宗祥，遴派專員，妥為照料，給銀二萬圓治喪，俟靈櫬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註一）

黎大總統令准開復黃鍊、李書城等原官原銜。

黃鍊、李書城、許崇智、鄧鏗、朱執信、劉世均等，前因參與討袁，致遭遞奪官勳，現經陸軍部請予開復照准。令曰：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十日

六七六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褫陸軍中將黃鍊、李書城、許崇智、鄧鏗、朱執信、劉世均，陸軍少將楊丙、耿觀文、王華國、黃申鄉，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趙復祥，陸軍步兵上校張煦，陸軍步兵少校劉潛亮，陸軍礮兵少校馬鳳廷，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薛連枝，陸軍騎兵上尉鄭思源，陸軍礮兵上尉李慶墀，均予開復原官原銜。劉世均、耿觀文並給還三等文虎章，馬鳳廷並給還六等文虎章，應照准。此令。」（註二）

司法部召集全國司法會議。

司法部爲謀司法統一及進步起見，召集全國司法界重要人員，在北京舉行司法會議。會議章程業於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司法統一及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司法總長召集，於北京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司法事務改良事項。

二 關於司法機關推廣事項。

三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四 關於司法及監獄統計事項。

五 其他關於司法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長及庭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及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廳長、檢察長。

三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特別區域審判處長。

四 司法部部員，由司法總長選派八人。

除前項所列各員外，司法總長得於富有司法經驗人員中，選任若干人為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司法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書記十人，庶務四人，由司法總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需經費由司法部支付。

第七條 本會議自十一月十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司法總長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所議決事項，由司法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別定之。（註三）

江西督軍李純通電力陳省制入憲官吏民選之弊。

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鉤鑒：參眾兩院、各部院均鑒：近聞議會有主張省制加入憲法、官吏民選之說，寧、皖、鄂、豫、滇各督及黔省議會已先後通電，愷切痛陳，力揭其弊。公言讜論，足徵大多數心理之同，以純之愚，亦期期以爲不可，聊就管見所及一商榷之。夫憲法宜永久固定而不變，省制須因時因地制宜，吾國二十二行省風土既殊，習慣亦異，腹地與邊省不同，特別區域與普通行省又不同，同一特別區域而青海、西藏與蒙古、回疆又不同。今既加入憲法，一律以固定之省制範圍之，倉猝擬定，斷難斟酌適宜，收各方面圓滿之效果。設一經公布而窒礙多端，欲遷就則事實上扞格而難通，欲修改則憲法上紛更而無已，此大不可也。縱云省制取列舉主義，只定大綱變更較少，然欲以具體之規定範圍全部，勢必有所不行。何如暫將省制另定一單行法，而憲法中不必列入，俟將來體察情形，斟酌盡善，付之公決，以定從違，乃能逐漸改良，推行盡利，庶免貽削足就履之謬、膠柱鼓瑟之譏，豈不愈於倉猝、急就乎。至於官吏民選，其弊尤甚細微，不可勝舉，請舉其大者。任命官吏爲大總統特權，如由民選，是違反憲法侵越大總統之特權矣，其弊（一）。行省對於中央命令絕對服從，乃能收統一之功，如由民選是破壞統一，

民國五年 十一月十、十一日

六七八

啓內外分裂之漸矣，其弊（二）。長官有黜陟屬吏之權，乃能盡監督進行之責，如由民選，則長官屬吏同爲本籍之人，情與法兩有難施，必至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其弊（三）。劣紳土豪皆得運動當選，其害何可勝言，其弊（四）。楚材不能晉用，則僻陋之區將以下駟乘乏，而文明之區又不免野有遺賢，其弊（五）。議院變爲鬻官市場，議員將爲求官捷徑，自選舉而自監督之立法與行政根本破壞，尤背乎三權鼎立之精神，其弊（六）。總之，省制不必加入憲法，官吏不可由民選，幾成爲全國之公言，倘必徇少數人之意見，於國家利害置諸度外，必致如黔省議會箇電所云，行之數年由一國而化爲數十國，由數十國而化爲千數百國，非分崩離析立召危亡不止矣。純一介武夫，何敢妄談法理，而揆諸時事，證以輿論，設憲法果列省制，官吏規定民選，必致羣起反對，根本推翻，其患何堪設想。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伏乞我大總統毅力堅執，勿惑於一方面少數權利之私見，貽將來大局無窮之禍患，議會諸公諒多明達愛國，持正不阿之士，務希力排謬說，博采公言，憲法前途庶幾有豸。李純叩，灰印。」（註四）

日本在東三省鄭家屯、昌圖、蓋平、撫順、八面城、農安等處添設警察派出所。

自鄭家屯中日交涉發生後，日人屢向我國要求滿蒙警權，均經我國外交當局予以拒絕。日人未得我國允許，竟擅自分別在鄭家屯、昌圖、蓋平等處添設警察派出所多處，要求我國承認。（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〇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二號，部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一二號，公電。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十二日 黎大總統任命黃培桂署廣西龍州鎮守使，譚浩明為暫編廣東第一、二混成旅旅長。

同日，復任命馬濟、莫榮新為暫編廣東第一、二混成旅旅長。（註一）

教育部頒請注意蒐集保存鄉土藝文。

鄉土藝文，保存先民言行故蹟，若能普及民衆閱覽，足以激發愛鄉土、愛國家之深厚感情。教育部爰通咨各省省長暨都統等，轉飭所屬各地方圖書館廣事蒐集保存。茲錄教育部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查各省縣設立圖書館，爲社會教育之要務，收藏各書，除採集中外圖籍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蓋一地方之山川形勝、民俗物產，於鄉土藝文載之恒詳，不第先民言行故蹟留遺，足資考證也。查山東濟南圖書館藏書目中，有山東藝文一門，網羅頗富，而他處圖書館留意及此者尚少，亟宜參照濟南圖書館辦法，於本地藝文刊本，廣爲搜集，卽未出版者，亦宜設法借鈔藏庋，以免歷久放佚。收藏既多，使來館閱覽者直接以生其愛

鄉土之心，卽間接以動其愛國家之觀念，於社會教育裨益實非淺鮮。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責

都
鎮守使
請煩查照，轉飭
省
長
京兆尹

所屬各地方圖書館遵照辦理。此咨。」（註二）。

天津法租界華人憤老西開事件，實行罷工。

天津法租界受僱於法商之華人，因憤恨法人強佔老西開爲租界，於本日一律自動罷工，以作抗議。

（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〇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三三號，公文。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十三日 黎大總統特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一〇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十二、十三日

十五日 黎大總統令准復設漕運局。

京畿地區糧價昂貴，內務、財政二部，爲接濟京、津地區民食，擬復設漕運局，以轉運米糧，平價便民。爰於本月會呈黎大總統，請將業已停辦之漕運局予以恢復，並將原有章程加以修正，呈請批准施行。黎大總統於本日指令內務、財政二部，准照所請，復設漕運局，主持其事。（註一）茲錄二部呈文及修訂章程如左：

爲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擬具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查京津兩處，民間所用米糧，多由南省接濟，前因遭運停止，民食恆慮不敷，當經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再四商榷，擬設立漕運局，轉運米糧，平價便民，於三年十一月六日呈蒙前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等因。邊卽委員設立漕運局，招商承運，已著成效。嗣於本年六月間，該局因青黃不接，呈請暫行停辦，俟秋後再行酌核辦理，由財政部批准各在案。現查京畿一帶，糧價騰貴，小民生計維艱，且值冬防在邇，尤應先事籌備。茲擬復設漕運局，並將該局原訂章程，酌量修正，如蒙俯允，當由錦濤等邊委委員，剋期開辦。所有會議復設漕運局，轉運米糧以平市價而濟民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漕運局簡章

第一條 漕運局爲接濟京津民食而設，以採運米糧、平價便民爲宗旨。

第二條 漕運局設總局於北京，此外應設分局，及其設立地點，由該局察酌各該地情形，呈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定。

第三條 漕運局設總辦一員，主持局中一切事務，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選員派充，設辦事員若干員，分辦局中各項事務，由總辦開單，呈請財政部派充。

前項辦事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四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得體察情形，招商承辦，其運米護照，統由財政部刊發，加蓋漕運局關防，以資憑證。

第五條 採辦米糧並運銷區域及各處採購數目，由漕運局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漕運局除採運米糧外，其餘雜糧如小米、麥子、高粱、玉米、麵粉之類，爲京師民間所常用者，亦得隨時兼運，以爲米之補助。

第七條 漕運局轉運米糧，經過沿途局卡，准免收釐金十分之三，關稅仍照常完納。

第八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如係招商承辦者，米每石應徵報効金八角，其麵粉及各項雜糧每包或每石應徵報効金若干，由該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並呈報內務部。

第九條 承辦商人採運米糧，如有運多報少，或報運之種類與採運不符者，一經查實，按應徵報効金之數加五倍處罰。

第十條 米及各項雜糧價格，由承辦商人商承漕運局總辦，參酌市面情形酌定，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如有不遵酌定價格，任意高抬者，查實後照高抬之價，加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所有採辦及運銷米糧各數目，漕運局應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分報財政部及內務部備案。

第十二條 漕運局應需經費，由該局造具詳細表冊，呈由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該局另訂辦事細則，呈請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二）

黎大總統令准丁寶銓、馮煦開去督辦會辦江淮籌賑事宜職銜。

令云：

「據督辦江淮籌賑事宜丁寶銓、會辦馮煦電稱，籌辦義賑，毋庸有督、會辦名目，懇請辭去職使，以利進行等語。丁寶銓、馮煦應准開去督辦職使。該紳等以碩德名彥勸辦義賑，恭敬桑梓，義無旁貸，務宜竭誠勸導，毅力

進行，以惠災黎而慰民望。此令。」（註三）

浙江省長呂公望電陳省官制意見。

公望主張省官制仍以二年度頒布之制爲宜，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據近日報紙登載暫行省官制草案，內分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均係獨立機關，直隸各部，省長僅有監督虛名，流弊甚大，國務會議未知若何取決。然身任地方，既有所見，不敢不陳，以待採擇。我國幅員遼闊，各省形勢懸殊，諸事秉命於中央，既恐情形之隔膜，而諸司直接於各部，尤覺事權之分裂。草案理由有舉前清爲例，然前清藩臬各職，初歸直隸中央，續以形格勢禁，仍不得不受成彊吏。嗣添設提學、勸業、巡警各司道，遂皆隸屬督撫，并未歸部直轄。然衙署分立，經費之浩大與事務之繁複，已爲有識所譏，故當時已有同署辦公之議。民國初年，改設各司於民政長，署內組織得以簡單，辦事實較敏捷。迨改記巡按使，廢去四司，其用意蓋將以積極行政任之道尹，故省署僅設各科，而不意道官制之有名無實也。理由更又以前政府使財廳獨立，爲能收效，殆謂三四年間中央收入之起色，實各官分設之成功，不知前政府專制達於極點，執政者專恃斂財，以取媚一人，其結果不過官自爲謀，政令繁瑣，監督不及，弊萌盛行，民怨沸騰，皆由於此。前政府之失敗，此爲一大原因。軍興後項城亦知爲中央集權之弊所誤，歸咎於留學諸人所主張，今不矯正其弊乃更加甚焉，試問中央各部與各省相距鴻遠，焉能切實監督，萬一內閣更易，則各省各司並皆受其影響，積極行政必皆不能進行，阻礙尤甚。總之，我國區域之大，人民之衆旣非泰西各邦範圍狹隘者所可比擬，卽不能漫取他邦成法，輕爲嘗試，公望鑒觀往事，審度現情，以爲中央力謀統一，只宜執其大綱，地方務求發展，尤責責有專屬。所有省官制一項，似以二年度頒布之省官制較爲適切，蓋職責旣有攸歸，而事權亦能劃一。又近歲以來，舊有衙署率已改用，或官費殆盡，如各司獨立，勢必分設衙署，成立亦殊匪易。瞬屆正式官制頒布，似不如暫就署內改組，較爲省便。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浙江省長呂公望，咸印。」（註四）

陝西督軍陳樹藩通電力陳省長民選之弊。

電云：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衆兩院、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歸化廳、張家口都統均鑒：省制列憲、省長民選，經蘇皖滇黔鄂豫諸長官，剴切詳明電陳弊害，蓋因茲事體大，不嫌貽詞，更伸其義，贊請採擇。行省蟬脫元明陋制，本非地方制度極軌，民國初建，創設未遑，政區廣狹，尚待討論，若遽一成不變，恐無伸縮餘地，弊（一）。國在沖齡，政尚幼穉，集權分權，一切設施動展研究。值此試驗期間，斷不能預製襁褓之衣，強持成人服從，弊（二）。設省僅屬內地，兩蒙、海藏叛圖尤廣，既號共和，必使受同等發育，特別區域將來決不適用，以此施彼，能否造車合轍，抑將別具鑪鍤，弊（三）。他國地方專屬內政，吾以積弱受條約之牽制，含有對外關係，發展已嫌窒礙，若再顯分畛域，何異自相桎梏，待人宰割，弊（四）。至省長民選之害，更有甚於各省論列者。吾國政治雖未完善，賴有一定統系，故兩經改革，率易統一。今舉任免特權畀之人民，失統馭調劑之能力，則中樞非徒孤立，儼同虛設，害（一）。政黨運用不善，每滋流弊，省長權位既崇，中央無由干涉，適爲野心政客所利用，且各省素有疆域派別，積不相能，甲得乙怨，鬪起鄉鄰，恐革命慘禍國倖告終，省將發軔，害（二）。當選必係土著親族，感黨援引要津，政由少數把持，威福任爲，恩仇報復，民無所恃，害（三）。符符在握，勢力益充，運動議會，其事至順。議員改選省長，得以操縱；省長改選議員，自必報酬，民選官員化爲世祿卿士，害（四）。總之，吾國廣土衆民，不能以幅員狹小之國家爲比例，法治甫在胚胎，不能以官骸粗具之故體爲止境。況德美聯邦由分而合，皆臻強盛，吾烏可以本可使分自干崩析。應請大總統連同各省原電，提交憲法會議，俾採適當規模，永杜異時後患，中國幸甚。陳樹藩，咸印。」（註五）

福州大火。

福建福州南臺洋中亭，於本日夜間起火，灌救無效，延燒二千餘家，焚斃多命，損失慘重。（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一二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四號，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十七日

六八四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一五號，公電。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一六號，公電。

註六：「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十六日 俄國擬改哈爾濱為濱江省，設置總督，外交部抗議。

哈爾濱為我國領土，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闢為商埠，並劃定俄國租界。近聞俄方擬將該地改為濱江省，並設置總督之說，我國政府已向俄國提出抗議。（註）

註：「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十七日 黎大總統指令批准已故國史館館長王闔運給恤辦法。

黎大總統以國史館故館長王闔運，學術湛深，著述宏富，令國務院核議給恤辦法。國務院經由銓敍局，照文官恤令議定辦法後，黎大總統於本日指令照准施行。（註一）茲錄國務院呈報給恤辦法如左：

「爲遵令核議已故國史館館長王闔運給恤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敍局呈稱，奉大總統令，湖南省長譚延闔電呈，國史館館長王闔運，在籍病故。該館長學術湛深，著述宏富，耆齡碩望，薄海知名。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國務院核議給恤，以示篤念耆儒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文官給恤事項，如遇職位較高，聞望素著之員，歷經呈准，於照章給與恤金外，另行參照成案，給與恤典各在案。茲國史館館長王闔運在籍病故，奉令核議給恤，自應照章核給恤金，並請援案加給恤典，以示優異。查文官恤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恤金。前項之遺族一次恤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已故館長王闔運係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任命，共在職將及四年，現在因病出缺，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恤金一千元，並依本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恤金六百元。又查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病故，蒙前大總統派員致祭，給與治

喪營葬費二千元，將生平事實交國史館立傳，並賜撰碑文各在案。該故館長職位與沈家本略同，至其學術淵闊，文章茂美，抗顏海內，垂數十年，尤宜特與闡揚，藉昭重道崇儒之意。擬卽援照前案請大總統派員前往致祭，給與治喪營葬費二千元，將該故館長生平事實交付國史館立傳，並請賜撰碑文，飭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彰碩學。所有邊令核議已故國史館館長王闡運給卹各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大總統鈎鑒訓示，謹呈。「（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四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一六號，公文。

十九日

黎大總統令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停辦。

黎大總統以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假慈善之名，行賭博之實，特令省長朱慶瀾查明，予以停辦。令云：

「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於三年十月經該省將軍、巡按使，據港澳救災公所呈請，電呈政府核准暫行辦理。當日該省災情過鉅，籌振維艱，暫准施行，計非得已。惟查該義會仿照鋪票辦法，實與籤捐相似，且其章程載明以二成五充振，五釐爲經費，七成開彩，是直假慈善之名，行賭博之實，兩年以來，流弊滋多，此項有獎義會應與各項賭博一律禁止，以端風俗而挽澆漓。著廣東省長朱慶瀾卽行查明，飭令剋日停辦，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均不准藉籌款，巧立名目，貽害閭閻，並由該省長隨時嚴切勸告，毋任再蹈惡習，以副納民軌物之至意。此令。」（註一）

天津法領事送還前在老西開拘捕之華警。

天津老西開地方站崗警察九名，前被法人拘去，迭經我國向法領要求送回原站崗位，未達協議。本日，法領將所拘各警予以釋放，令其自歸。各警以未奉本國長官命令，不肯離去；當被用車送至租界之外，強迫下車。（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一六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十九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八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三，第十二號，中國大事記。

二十日 黎大總統令免孫洪伊內務總長之職，由內務次長謝遠涵代理部務。

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與內務總長孫洪伊，前於第一次內閣會議中發生衝突。樹錚並非閣員，在內閣會議中本無發言之權，竟對廣東龍李紛爭問題，主張電令閩粵湘贛四省會剿李烈鈞；而洪伊則提出去電和解之辦法，獲得閣議贊同。然樹錚竟擅將會剿之電發出，及四省覆電到院，洪伊始悉其事，乃責樹錚荒唐，乃樹錚猶強執己見，二人由是交惡。又樹錚自出任秘書長後，即倚仗國務總理段祺瑞之地位，專擅無忌，對各省省長之調動存心干預。洪伊則以處理省長之調配，原為內務總長之職權，不容樹錚之專斷，彼此爭論不已，遂致無法緩和。（註二）

樹錚洪伊勢如水火，於公務之處理，諸多未便，段總理袒徐惡孫，要求黎大總統免洪伊內長之職，初未獲得同意，終從調人徐世昌之意見，二人同時去職。本日，先令免洪伊之職，派內務次長謝遠涵代理部務。（註二）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九六。

註二：「督軍團傳」，頁四四——四七；「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一七號，命令。

二十一日 國會通過中美實業借款案。

財政總長陳錦濤前向參衆兩院提出中美實業借款一案，業經二十一、二十三日衆、參兩院舉行秘密會議，同意通過，其借款合同內容如左：

一、借款數目為美金五百萬元，其名義充實業之用，供改良國內事業及中交兩行之準備金及兌現之用。
二、期限三年，利息六釐，從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付第一次利息，若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償還，則除正項利息以外，再加謝禮利息一釐；若於期限前七閱月償還，則加付五毫利息。

三、政府以煙酒公賣稅爲抵押，在借款未償還時，債權者有此項抵押之優先權。

四、國庫債票價定爲九七，概加預付借款之利息，售出時若價超過九七，則銀行與政府均分之。

五、國庫債票及息摺，概免賦稅。

六、每百元實收九一外，另加預付借款之利息，除第四項規定者外，所有一切純利，皆歸銀行。

合同簽字後五日之內，銀行先交付政府四百五十萬元。

七、借票息摺遺失時，可以補給。

八、銀行接收利息時，由政府給與該利息款額千分之五，接收借本時，與千分之二五，以爲手數料。
九、如將來中國政府再欲向美國續借款項時，該銀行得享優先權。其條件及數目，臨時定之。但此項優先權，以續
借至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爲限，且自中國政府通告續借之日起，該銀行須在六十日以內明答允借與否，過此期限
，不與答覆，政府得隨意借款。

十、政府關於本合同一切手續，悉與中國約章法律相符合，無論何種條件契約等，概不違背。

十一、本合同由駐美華使遞承中國財政總長委託全權之電報，代表政府簽字，該電報已照會駐北京之美使。(註一)

北京陸軍大學舉行畢業典禮。

陸軍大學始創於民國元年，本日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畢業軍官凡百二十名，由黎大總統親臨頒授
畢業證書。(註二)

黎大總統指令發還黨人抄產。

財政部前所酌議發還黨人抄產辦法，經呈明黎大總統後，於本日奉准施行。(註三)其發還辦法具
見財政部呈文之中，錄之如左：

「爲黨人抄產，酌議發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以來，人民因政治獲罪，政府目爲亂黨，將其家產查抄
充公者，所在多有。自奉明令釋放政治犯，因之地方官紳或該人民家屬多有呈請發還抄產之舉，應否照准，每至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所適從。查大總統前令對於政治犯僅就釋放而言，並未涉及抄產，惟前據湖南省長電請發還黨人財產一案，經國務院電復查有確據者，准予發還，究竟各省是否一律照辦，亦未奉有明文。且抄產中每有列入官產，業經各省標賣者，此等已賣之產勢不能贖回發還，均非確定辦法，不足以資依據。本部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各省遇有稟請發還抄產之案，應由該省省長查明，確係黨人財產而未經官廳變賣者，呈奉批准，方予發還。其業經標賣者，即毋庸置議。似此劃一規定，庶各省有所遵循而辦理不致歧異。如蒙俯允，當由部通行遵照。所有酌議發還抄產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鉤鑒訓示施行。」（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一八號，命令。

註四：「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一〇號，公文。

二十二日 黎大總統令准徐樹錚辭國務院秘書長職，以張國淦繼之。

樹錚原任國務院秘書長，時仗國務總理段祺瑞之勢力，專擅獨斷，遂與前內務總長孫洪伊積不相能。○（詳見本月二十日條）段總理惡孫而袒徐，要求黎大總統免孫之職，黎初未表同意，段心滋不悅，而部份同情洪伊處境之國會議員呂復、褚輔成等則聯名提案彈劾樹錚，二人交惡，益趨尖銳。

時不滿樹錚專擅者，尚有總統府秘書長丁世驛，因樹錚事事不令大總統與聞，但令大總統畫諾蓋印，丁內心憤憤不平，自不願任聽擺佈。府院之間初無芥蒂，由於樹錚之獨斷跋扈，形成一股衝突暗流。黎大總統爲挽救府院之間情勢，初邀徐世昌入京調停，繼採取二人同時去職之法，於本月二十日先罷洪伊，再於本日令准樹錚辭職，以張國淦代之。（註一）

教育、內務二部共同呼籲續修各省縣志。

民國成立以來，政體、行政制度革新，社會發展之趨勢與昔日不同；各省縣行政亦多改制，其成長方向亦與昔日迥異。教育、內務二部爰呼籲各省縣地方，於此興廢變革之際，廣事蒐求資料，續修方志，蓋有完備之方志，始有完備之歷史也。茲錄內務部通咨各省省長、都統等咨文如左：

「爲咨行事：蓋聞外史掌四方之志，分職列於周官，尚書備累代之規，則壞詳夫禹貢。是以保章辨塗，迺嬗圖經，鄧侯入關，先收圖籍，敷陳經制，傳後必期。夫信今薈萃前聞，徵文尤重於考獻。在昔有清全盛，嘗以一統設局編書，洎乎宣統初元，猶詔各省分行修志，改革而後，茲事未遑，殘闕相沿，陋略已甚，倘不及時纂錄，曷以垂示方來。又況時異勢殊，旣體裁之不備，鼎新革故，益事例之難沿。卽如山川，昔重橋梁，而今則商業交通，衰盛宜資比較。經政古稱述略，而今則選舉學校，名實且有異同。他如水利、鹽田，現制之額徵已變，府州廳縣行政之區域亦殊，金石多晚出之編，紀載以搜羅而益富，物產有特殊之品，供求視時勢爲轉移。凡厥推遷，宜新去取，連類以及，爲類綦繁，是宜採統計成規，圖志兼詳表式，仿地誌近例，天地更著人文，庶幾不主故常，得微實用。不使溫大雅之記，王業徒誚空文，畢仲衍之祀，汾陰僅傳名義。夫沿革勢也，揆勢因以察來，損益時也，度時可以觀往。凡郡邑所由經緯，人事所由設施，談故實者，道在博徵見聞；述時政者，要貴昭著始末。方今舊聞未墜，二三子之口說能詳，遺籍待蒐，百廿國之寶書猶在，應由各省區飭屬，酌量情形，分行纂輯。費因地集，事若出乎分圖；政以人存，例無取乎仍襲。將見三輔有黃圖之作，盛典重光，九共爲輿地之書，逸篇能補，庶乎揚子雲之鴻筆，鉅製從新，且使閔仲叔之豬肝，使君無累。所有通飭續修各省縣志緣由，相應咨行貴□，請煩查照，轉飭所屬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興辦，並希見復。此咨。」（註二）

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抗議中美訂立借款合同。

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向財政部提出抗議書，謂中美實業借款帶有政治借款之性質，依據民國二年第一次善後借款契約規定，四國銀行團有政治借款之優先權，故中美訂立合同之舉，實屬侵害銀行團之權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利。政府接獲該團抗議後，除聲明此項借款確供實業之用，毫無政治性質；復指出民國二年之善後借款契約，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所訂立，今之四國銀行團係與德國分離之另一團體，約中所言之優先權，亦已早失效力。該團對政府之答復不表同意，抗議如故。（註三）

註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三九七——三九八；「督軍團傳」，頁四八——五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一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三二一號，公文。

註三：「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二十三日 黎大總統令准將雲南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

內務部依據雲南省長咨請將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本日黎大總統指令批准施行。有關更名緣由及經過情形，具詳內務部呈文，敍錄如左：

「爲雲南省長咨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雲南省長咨開，案查本兼省長前在都督任內，據他郎縣紳商軍學各界庾恩暘等稟請，將他郎縣名更爲墨江等情。當查原稟內稱，該縣以他郎二字定名，於義實不可通，且原係一村寨名稱，不足代表全縣。又稱墨江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請將該縣名更爲墨江二字等語。係爲正名定義起見，所謂更名墨江縣，核與大部前次改定各省縣名，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爲標準之義，亦屬相符，當經批示照准，以正名實在案。嗣復據休納縣士民王繼貞等稟請，援例更改縣名，以脫蠻夷稱謂，而順輿情等情。復查該縣名稱休納，係大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案內改定之名，原不能由地方人民隨意請求更張。惟查原稟內稱，休納二字爲部落時代之夷稱，文義殊欠雅馴。以古昔休納部領土而論，又僅居三分之一，未能概括全縣等語。尚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此案於民國三四兩年間，曾據前滇中道唐爾鏞，前休納縣兩任知事周仁、王延直及該士紳李名蹊等暨公民楊開源等，迭以該縣名稱不雅，先後呈請另錫嘉名，批駁往還，案牘盈尺，民情向背，於此可徵。現值共和再造，民意爲重，自未便過拂輿論，反其好惡。當卽查考該縣志乘，載有玉溪一河，環

繞全境，流域廣袤，爲該縣境內最大河流。原稟所稱靈照一山綿亘僅十餘里，殊非名山大嶽，因將該縣名更爲玉溪，以正名實。其他經部改定名稱之各縣通令，不得援以爲例，以免紛更，並將該縣及墨江縣印信先後另行刊發啓用各在案。現在國是大定，行政統一，所有雲南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辦理情形，相應併案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鈔原稟到部。查他郎本村寨之名，休納係部落之稱，詞欠雅馴，未更沿用，該省長咨陳改他郎縣爲墨江，改休納縣爲玉溪，以各該縣境內最大河流之名代表全縣，徵諸圖籍，尚屬確當，擬懇一併照准備案。理合鈔呈原稟二件，謹乞銅鑄，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指令。」（註一）

教育部規定各中學教授簿記。

教育部鑑於中學學校課程，理論重於實用，學生步入社會服務，所學多未能配合需要。乃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之要求，於中學課程中，加授社會需用最廣之簿記。茲錄教育部咨文如左：

「爲通咨事：查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一方面爲升學之豫備，一方面卽爲謀生之基礎。近來考察全國中學畢業生狀況，其進而升學者，多有深造之才；其退而謀生者，每無應用之學，良由學校教授，理論重於實用，致與社會需要不能相應，自非添授實用科目，不足以補救此弊。本部迭經徵集各處意見，並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前來，爰謂社會需用最廣，無過簿記一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數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宜教本，卽行採用課授，以資實用。至女子中學校家事科目內，本有家計簿記一項，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再行添授。相應咨行貴省轉飭各中學校遵照可也。此咨。」（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三號，公文。

（註二：同註一。）

二十四日 黎大總統任命文羣為農商次長。（註一）

衆議院否決內務總長同意案。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六九二

內務總長孫洪伊經免職後，北京政府擬以任可澄繼任，咨請衆議院同意。本日，衆議院以多數不同意予以否決。（註二）

農商部咨請沿海各省酌設水產試驗場。

農商部爲促進沿海漁業發展，咨請山東、奉天、直隸、浙江、廣東、福建、江蘇各省，酌量情形，自行籌設水產試驗場，研究漁撈製造及養殖新法。咨云：

「爲咨行事：我國海產豐富，漁業素稱發達，祇以漁民墨守舊法，坐視外人以新式漁船漁具，侵入我領海，攫我天然大利，是以我國漁民生計日蹙，海權漁利，均受損失。查近年海關貿易冊所載，每年由外國輸入海產物，共達四千萬元以上，其數不爲不鉅，今欲設法挽救，應於沿海漁業繁盛之區，設立水產試驗場，研究各種漁撈製造及養殖新法，以期增進新知，改良舊法，爲漁民模範。本部於民國六年度歲出預算案內，業已列入南北洋水產試驗場兩項經費，惟我國海面遼闊，海線綿長，欲爲普及漁業改良計，似宜由沿海各省酌量情形，自行籌設此種試驗場，較爲便利，經費非鉅，力所易爲，獲效正未可量。自應製訂預算表，咨行沿海各省，從速籌辦。卽以此項經費編入明年度歲出預算，各省財力不同，併可將預算各節，酌量伸縮，自行擬訂，以期各適所用。相應將假定預算表咨請貴省長查照，酌核情形，迅籌辦理，並希見復。此咨。」（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一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一號，公文。

二十五日 安徽省長倪嗣冲通電挽留國務總理段祺瑞。

電云：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淮省議會咨開，本會前閱報載，段總理近萌退志一節，當大會討論，衆議段公自改

革以來，維持內外治安，輯睦全國軍隊，厥功既偉，民望亦隆。際此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外患方乘，內憂未已，補苴提挈，端賴老成。如任其息影林泉，國民將奚所託命。應請電達總理，力任艱難，並呈大總統勿任辭職等語，謹代轉陳，乞察納。嗣沖叩，有印。」（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二六號，公電。

二十八日 黎大總統追贈蔡鍔陸軍上將。

黎大總統以蔡鍔維護共和，不避艱險，令追贈陸軍上將。令云：

「勸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四川督軍蔡鍔，因病身故，嘗經令飭駐日公使章宗祥，遴員照料喪務，給銀二萬圓治喪，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在案。該督軍維護共和，不避艱險，苦心毅力，卒底於成，溯念豐功，宜膺特錫，蔡鍔堪追贈陸軍上將，以示優異。」（註一）

義大利駐京公使阿略第覲見黎大總統。

義大利新任駐華公使阿略第，於日前抵達北京，本日至總統府行覲見禮，並呈遞到任國書。茲錄覲見頌詞及大總統答詞如下。

義使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欽奉我國大君主陛下，特命派充駐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謹將調回前公使及任本公使之國書恭呈鈞覽。本公使膺茲名榮責重之任，曷勝欣幸，惟有恪遵本國大君主之意旨，必當竭誠，盡力維持，鞏固兩國世好之友誼，日益親密。茲逢貴國邦命維新，閣下初膺大任，提綱挈領，必臻郅治之隆。乘此嘉會，除遵本國大君主之命，代伸大君主所深欽慕大總統之忱，及誠祝中國福祉之意外，本使臣個人亦謹賀大總統政躬禔安，康泰無極。覲見銜名：公使阿略第、頭等參贊華蓄、衛隊統領兼漢文正使費隆、海軍醫官馬道橋。」（註二）

黎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貴國大君主陛下，特命派充駐華全權公使，本日呈遞接任國書暨前公使辭任國書，並面陳貴國大君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八日

六九三

中華民國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三十日、十一月

六九四

主陛下祝頌之意，本大總統曷勝感謝。中義兩國邦交素稱輯睦，貴公使秉節來華，注重維持兩國陸誼，本大總統實深嘉悅，自當推誠相與，俾中義兩國素有之親密邦交，益臻鞏固。應請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代達貴國大君主陛下，並祝貴國大君王陛下政躬康泰，貴公使福履安寧。」（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五號。

註三：同註一。

二十九日 黎大總統令加陳炯明陸軍上將銜。（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二六號，命令。

三十日 黎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

令文如左：

第一 條 各省省議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其他各選舉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第二 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大總統酌量延期。

第三 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黎大總統特派王芝祥為四川檢察使。（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二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十一月 內務部嚴禁色情小說及浪史奇觀。

內務部前於十月間嚴禁猥亵圖畫書籍，本月復嚴禁色情小說及浪史奇觀，以端正風俗。令云：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繡榻野史暨浪史奇觀小說二種，均係蓄意誨淫，大傷風化之作。其繡榻野史一種，前奉鈞部發交內務部咨，據京師警察廳開列查禁書目內，即列該書之名。今坊間又標封曰奇情小說，意存蒙混。而浪史奇觀一書，其內容亦與繡榻野史相類，請咨行內務部轉飭查禁等因據此。相應咨送查照，請煩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到部。查坊間流行之淫猥書畫，前經由部通行查禁在案，此項奇情小說及浪史兩種，意旨文詞，備極猥褻，既准該部咨送前來，自應從嚴禁絕以絕根株，除通行外，合亟令行該總監京兆尹查照，即仰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令。」（註一）

內務部公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內務部前於十月製定古物調查表及說明書，進行調查全國古物。至是復公布古物保存暫行辦法，通行各省施行。茲錄內務部訓令京兆尹文及保存辦法如左：

「案查前民政部曾擬保存古物推廣辦法，於前清季年通行各省。民國三年三月間，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長，並咨行各將軍、都統、鎮邊使，通飭各屬，於該管地方所有前代古物，均應嚴申禁令，設法保存，如有竊取私收轉相售運，及任意毀壞情事，一律從嚴究辦。本年十月，復經本部製定古物調查表式並附說明書，通行各省，飭屬分別調查，依類填註，限期送部等因，各在案。查中國古物至爲繁夥，整理之方，固以調查爲入手辦法，尤以保管爲現時急務。誠以物品流傳，久而愈珍，國家無保護之專章，遂致易散而難集。商人借販運以營利，因之積久而漸亡，又或無知愚民任意毀壞，多財舶賈到處搜求，長此不已，散失愈多。本部職有專司，急宜設法保管，茲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五條，除通行各省外，合行令知該尹通飭所屬，一面認真調查，一面切實保管，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此令。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芻，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記，以備考査。

一、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樹、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關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一、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爲繁瑣，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楊暮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爲私家所收藏及新發見者，卽斷碑、殘石，亦宜妥爲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一、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加意防護，禁止翦伐。

一、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爲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舶商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分別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卽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理。至各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註二）

內務部進行調查全國祠廟。

內務部爲整理祀典行政，分別調查各孔子廟、關岳廟、忠烈祠、官有壇廟、公有祠宇之情形，製定表式，令京兆尹轉飭所屬詳細填報。令云：

「查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申令各省行政長官，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其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語。祠經前禮制館規定關岳合祀典禮及忠烈祭禮，京外各地方均應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闊敞者，分別改建，此項祀典歷屆雖經舉行，而祠宇所在之地點、房屋之間數，及平日經理人員保管經費，均未經各省冊報。至前代勳臣以及昭忠、賢良、鄉賢、節孝等祠，自入民國以來，祀典雖經停止，而京外呈請附祀者不一而足，亦經該管擬具地方功德祠草案，將從前附祀昭忠等祠，及嗣後有功於國、有德於民，核准入祠者，均分別爲位合祀。此項祀典，將來核定舉行，各地方卽須就原有壇廟，擇其寬敞適於用者，爲之改建。惟外省官有祠廟及地方公款營建之各項祠廟，現時是否仍舊存留，抑或改充別用之處，均無冊報到部，擬卽先行調查。且近年各地方公有廟產往往爲團體或私人所佔用，致生糾葛，本部亦無從查核。茲爲整理祀典行政起見，特將現已舉行祀典之孔子、關岳、忠烈各祠廟及各地方從前曾列祀典，應歸官有各祠廟，並地方公帑所建各祠廟，分別製備表式，令仰該尹查照，轉飭所屬按照原表，詳細填注，迅卽彙送本部，以憑核辦。此令。」（註三）

圖表略

內務部進行調查各省寺院情形。

內務部因各省寺院林立，情況複雜，爲便利管理，重行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及各省寺院財產調查表，令京兆尹及京師警察廳分飭所屬，調查填報。令云：

「按照管理寺院爲內務行政之一端，民國以來，曾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省調查，以爲實行管理之根據。惟各省查覆到部者，除黑龍江等數省外，甚屬寥寥，以致各地方寺院之叛建，及其住守教徒附屬財產之一切關係，多無確切冊籍可考，遇有事項發生，概難知其底蘊，實於管理前途，多所障礙。查各省寺院林立，情狀紛歧，財產問題尤爲複雜，其由十方勸募或教徒自置者，固屬甚多，而爲國家建設地方公立與私人所建者，亦復不少。原因不同，性質各異，值此整飭庶政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調查。茲由部重行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及各省寺院財產調查

表二種，相應各印式樣附以說明，令發該京兆尹、總監，轉令各屬一體遵照，分別調查填列彙齊報部，以資考核而便管理。此令。」（註四）

圖表略

內務部著手調查各省基督教會情形。

內務部以基督教活動範圍日廣，信徒日多，爰製定調查表，令京兆尹及京師警察總監，轉令所屬調查填報。令云：

「按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蕃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務行政，降及近日，民智益開，信教之人益衆，即國人之自設教會教堂者，日亦增多，而宗教平等與信教自由，且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且轉而趨入內政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淆雜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闊，惝恍無據。一遇事故發生，行政官廳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亦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年，曾由部訂定表式，連同祠廟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礙。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辦理。茲由部重行訂定表式二紙，合取印就式樣，附加說明，令行該尹轉令各屬，一體遵照，按期填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一五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〇〇號，命令。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三八號，命令。

十二月

一日 各省議會，紛紛延長會期。

各省省議會自十月一日恢復開會以來，會期依法應至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惟因復會伊始，議案特多，每不能於法定會期以內，審議完竣。是以日來各省議會電呈延長會期者，日有多起，請延長十日者，有廣東省議會，延長二十日者，有福建、江西、山東、河南、黑龍江、吉林、安徽、廣西、甘肅、陝西諸省省議會。（註一）

黎大總統令內務部執行平政院裁決行政訴訟案。

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前向平政院呈訴該部總長違背法令，擅退部員，經平政院裁決內務部是項處分應予取消。前內務總長孫洪伊不承認該院裁決，於十月上旬咨復平政院，依據法理剖析該院維護祝案之失當，（見附錄）然未能有所轉圜。本日，黎大總統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執行平政院之裁決，（註二）茲錄平政院呈報審理經過及裁決書如左：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停職內務部職員祝書元等，狀訴因無故停職，對於內務部本年九月八日之部令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受理，分由第一庭審理。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係取銷內務部處分，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訓示施行。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號

原告

祝書平、許寶衡、殷錚、唐堅、沈國鈞、鄭迺鑑、汪郁年、汪東寶、汪立元、許德芬、鄭咸、曾維藩、董瑞椿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一日

六九九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一日

七〇〇

陶洙、傅世常、朱詒、馬榮、邵繼全、祝駿元、朱道炎、王祖一、張之興、李經廣、蕭史鳳、章孚、祁錫年、錢鴻猷、沈方立。年齡住址不一。

張友棟、張維勤、姜兆璜、朱惟達。年齡住址不一，續具訴狀加入。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祝書元等因內務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對於內務部本年九月八日停職之部令，指為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茲由本庭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等均供職內務部，先後受簡任、薦任、委任為各司科職員，本年九月八日，內務總長忽以部令同時令其停職，計有參事二員，司長三員、僉事二十員、主事三十八員、技正一員、技士一員，按之該部額缺將及半數，至因何停職，令文中並未敍及。雖同日另有部令聲明，暫行適用元年官制，而於原告等停職之理由仍不相關涉，其因停職所遺之缺當即分別派署試署有人，且旋將前述各令一律刊登政府公報，用示部令之有效。原告等不服，因於同月十九日，以內務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等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將訴狀副本咨請被告答辯，乃一再拒回節，經本院另文咨駁。復據原告呈稱，交通總長違法一案已經依法答辯，本案情事相同而逾限已久，催請迅予裁決前來。茲將原告陳訴要旨摘錄於後：

據原告訴狀略稱：新任本部總長孫洪伊對於部員之擅令停職，實為違反法令。查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所載，文官休職條件有三，除懲戒及刑事外，以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廢止合併者為限。此次停職各員既無懲戒及刑事關係，按諸部令有適用元年官制之語，而內務部額缺亦未裁缺合併，且於司長增一人、僉事增十二人，乃以部令停職者至六十餘人之多。又第七條第二項載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類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

敍補等語。此次停職人員所遺額缺，同日另以部令分別派員試署，是藉停職爲名，以騰挪額缺。又第九條，凡簡任、薦任各官隸屬於各部者，其休職應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該總長對於各員逕以部令停職，並未履行法定休職程序。至民治司司長于寶軒事前業經辭職，亦未據情轉呈，仍一律列入停職之內。且任免文武職員，依約法第三十四條爲大總統職權，該總長任意以部令進退，是蔑視大總統職權，弁髦約法，該總長九月八日所發各部令均屬違法等語。

被告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書。

理由

本案原告等之擅被部令停止職務，業於九月八日由被告照錄各令刊登政府公報，已成不可掩之事實，自無須必經被告答辯方可斷定。查現行約法第三十四條，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須依徵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或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及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方得命其休職；又第九條，屬於各部簡任官之休職，由國務總理，薦任官之休職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各等語。依上列各法令，則職員之任免實爲大總統約法上之特權，其屬於薦任者，雖可逕由該管長官具呈，如係簡任職員，必經由國務總理呈請。被告於上列各法令之程序均未履行，遽以部令停止原告等之現職，且同時一律派員署理，並將先事呈請辭職者亦抑置不爲轉呈，仍以部令停職，原告謂爲違反法令且蔑視大總統職權，不能認其說爲全無理由。雖依據通常行政法理，部長於所屬賢否行使監督權，以爲考核，固非所禁，如認有必須解除其職者，則應於法律上有正當明確之事由；係簡薦任各職，又應呈奉大總統令公布照准，卽職屬委任，亦不得無故勒停。此次被告所發停職命令，藉口於適用元年官制，但據原告所稱，通計額缺並無減少，可見停職事由無自發生。據上論斷，所有被告本年九月八日部令對於原告等所爲停職之處分，核與行政法令俱有違誤，應予取銷，仍由被告官署另行依法辦理，在未經過法定程序之先，不得認原處分爲有效。再被告對於原告經本院咨送訴狀副本迄未依式提出答辯，應認爲自行拋棄答辯之權利。依本院處務規則第八條，審理案件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現據大理院審判案件，被告未提出答辯書而經該院判決者事例甚多，當然可以援用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註三）

附錄·內務部咨復平政院文（註四）

內務部爲咨復事：准貴院九月二十八日來咨，於受理祝書元等一案，始終維護，且於本部咨復理由多未詳察，不得不據法剖析，以明法治之眞理，非斷斷爲意氣爭執也。凡法律皆有一定之統系，互相聯貫，以爲存在。一法立，而其關連之法律或條文隨之而生；一法廢，而其關連之法律或條文亦隨之而廢。平政院編制令成立於已廢約法之下，其關係法律由該約法產出者，皆與該約法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行政訴訟法者，由該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云云，及第四十五條關於行政訴訟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云云而發生，並非由現行約法第四十九條而發生也。來咨謂本院審理權分行政訴訟及糾彈事件兩項，糾彈法雖廢止，而審理行政訴訟之權仍存在如故。此論如主張於已廢約法施行時期，固無可議，今該約法業經消滅，則由該約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產出之行政訴訟法，當然在默示廢止之列。蓋已廢約法時代之法令必待明示廢止者，以不涉及現行約法有別以法律定之之明文者而言，若現行約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明謂關於行政訴訟別以法律定之，是專以此項法律之制定權授與國會，而非授與所謂代行立法院之參政院。今約法既經恢復，則行政訴訟法必由國會制定者方足爲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法律，若斷鶴續鳬，以已廢約法時代所謂代行立法院所定者當之，是卽與現行約法之明條抵觸。抵觸約法之法令，尚得因無廢止明令而主張適用乎。本部非謂平政院審理國務員於體制有礙，但現行約法第十條僅謂，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官吏二字之內容必俟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別以法律定之之法律成立，方有準的，斷不得以階級言，卽在君主國除君主貴族有特別規定外，亦無官民階級之可分，不特共和國爲然。如以資格言，官吏旣爲官吏資格說頗多疑義，似誤認資格與階級同解，夫資格以地位言，非貴賤階級之謂也，現今立憲國家四民平等，如以階級言，卽在君主國除君主貴族有特別規定外，亦無官民階級之可分，不特共和國爲然。如以資格言，官吏旣爲人民所任之一種職務，而其資格卽由其所任之職務而生，非必卿大夫始爲資格也，又何有國體區別之可言。約法所列之人民權利，必以除法律有特別限制外爲一般人民所享有者而言，卽如現行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此則人民爲官吏之權利，爲一般人所皆得享有，是卽人民之權利也。

人人有爲官吏之權，非人人皆爲官吏，若夫官吏之地位及俸給，乃因取得官吏資格而後享有，非一般人所得與此官吏之權利也。若不認官吏資格，則所謂官吏之地位及俸給從何發生乎。即如議員亦一人也，議員所享有之權利乃由其議員資格而來，非一般人所得與，即有被損害者，豈可以議員亦一人民爲理由，而訴之平政院乎。至約法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云云，此可爲官吏與人民區別之鐵板註腳。乃來咨謂官吏卽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官署，夫官署，機關也；官吏，則組織機關之分子也，謂爲一物，此說實未之前聞。即如平政院官署也，院長、庭長、評事則官吏也，豈可謂院長、庭長、評事卽平政院乎。且來咨謂行政訴訟之被告，必屬於組織機關之官署，而非國務員，是明明認官吏與官署之區別矣。乃觀貴院所受理之祝書元等訴狀，列被告爲內務總長孫洪伊，而其開首卽曰內務總長違反法令云云，與貴院之所主張亦殊不合，於被告責任則於官署官吏兩相牽就使之成立，而於原告資格則又不惜犧牲其區別官署與官吏之主張，夷約法明文規定之官吏於官署，使人民與官吏無別，以強認祝書元等爲訴訟主體，揆之法理，豈可謂平。

來咨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之有效無效亦多疑難，夫行政訴訟既限於違法，此任免執行令本不足爲提起行政訴訟之根據，卽姑以命令言之，依立法常例，法律與憲法牴觸者，法律無效，命令與法律牴觸者，命令無效，而牴觸憲法者更無論矣。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於現行約法施行之時，據現行約法第三十一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大總統發布可爲法規之命令權僅止於此。此項任免執行令旣非執行法律，又非有法律之委任，是當其發布之時卽與約法牴觸？牴觸約法之命令卽爲無效，不得因其公布令內有本法未公布以前適用之一語，而謂其能自附以效力也。至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大總統令，所謂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其餘云者，乃從上文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條約云云銜接而來，是專爲維持已廢約法施行時所有條約，及必待明示廢止之法令之效力，以免攬亂國際關係及國內既定之法律關係。

若現行約法施行時代所公布之法令，其不與約法及其他法律牴觸者，當然繼續有效，何有明令廢止與否之可言。若此顯然牴觸約法之任免執行令，當其發布時，於法律上已不有此物，又何待明令廢止而始無效果乎。執法者於法律之良否固非所同，而是法非法則不可不問，此爲解釋法律之定則。蓋適用法律者，必取其是法律者而適用之，若

非法律，則執法者卽無適用之義務，抑且無適用之權利。任免執行令之公布，抵觸約法，不特不成爲法律，並不成爲命令。法律最重形式，形式缺一不得公布，卽公布亦不得發生效力。約法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須提交參議院議決，議決在公布之先，並非由大總統制定公布，然後再交議決。來咨謂政府未及補完程序，亦與法文不合，至以任免執行令中之文官懲戒法草案業已實行，爲此令有效之證，夫國家機關之行爲，惟不與法律抵觸者經永續慣行之結果，可以視爲慣例，若抵觸約法之命令，其始卽已無效，法律上無效之行爲，無論用若何方法，經若干年月，終無由使之有效。任免執行令旣爲一無效之命令，即使或有行使亦不過爲一種之事實，必不能使之生法律效力。彼援據懲戒法草案執行處分，經內務總長署名公布者，亦卽沿此事實而行，其合法與否乃別一問題，必不能因內務總長署名公布，遂能變無效之法令爲有效也。又況彼文官保障法草案未經一度行使，並此相沿之事實而亦無之乎。年來內外各官署之任免職員不遵據該草案以爲進退者，不知凡幾，即使當事人放棄權利不知提起行政訴訟，然據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肅政史亦得提起行政訴訟，而當日之肅政史未聞對於各官署之免職提起此項訴訟者，是該草案之未嘗行使也彰彰明矣。蓋自任免執行令公布以來，除文官甄別法及懲戒法兩草案外，事實上無一行使者，故四年九月三十日申令明言其未盡實行，是卽發令者自身不認爲有效之鐵證，其實具在，不可掩也。且卽讓一步言之，姑假定該文官保障法草案有效，亦與本部之改組渺不相涉，蓋此次共和再造爲不可辯之事實，凡全國文武官吏皆應以帝制時代爲一大鴻溝，自法律上言之皆爲從新組織，其未事更換者，不過默認其存在，非謂從前之關繫當然繼續有效，不然彼參政院肅政廳等何以逕用命令撤廢，而不須循通常法律手續也。本部由國務會議議決適用元年官制，自現制上言之，似爲一部新官制之發生，而自沿革上言之，則爲一部舊官制之恢復，絕非變更官制也。蓋變更云者，乃循通常法律手續而爲改訂也，適用云者，乃直接與所適用之制度爲因果，而與其他一無關聯也，若混適用爲變更，則適用元年約法者豈亦爲新約法之變更乎。由元年約法之適用召集參衆兩院，豈亦爲參政院法之變更乎，此所謂不攻自破者也。旣以國體遞嬗爲前提以從新組織機關，不特不用者不得援其先有之地位而有所主張，卽留用者亦非由其先有之地位而蟬聯繼職，更何有限於缺額，有裁廢合併，始得令其休職，並有相當缺額應卽敍補之可言。是該文官保障法草案當時卽由合法之手續而成立，亦非該停職員等所得援用，況其草案並不成爲一種之法令乎。來咨又

謂原告之訴狀所指違法不僅文官保障法一端，殆以祝書元等所稱有弁髦約法一語，不知本部部令之於部員，曰停職、曰試署，停職者，暫停其司長僉事等職務，其荐任等資格依然存在；試署者，暫使接辦事務以覘其才，必經銓敍局審查資歷，然後呈請任命。其在停職者未呈請免職，試署者未呈請任命之先，僅為內部支配職事之關係，與約法第三十四條大總統任免官吏之權，絕無妨礙，況事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報告大總統，事後並將改組情形呈報大總統在案，又何弁髦約法之可言耶。以上所舉，皆係原本法理，依據事實，並無絲毫成見，惟必須訴訟成立之理由有確當之解決，方能答辯。相應咨復請頑查照。此咨平政院。

駐京英法公使抗議中美實業借款以煙酒稅為抵押。

中美實業借款案前於上月廿一日，經國會通過，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即於翌日抗議該項借款侵害銀行團之權益。（詳見十一月二十二日條）隨經政府據理駁回，本日，駐京英法公使復提抗議，謂一九〇八年中英法所訂修築京漢鐵路借款中，曾以直隸、河南、湖北三省之煙酒稅為擔保，而中美實業借款仍以煙酒稅為抵押，是損及英法二國之利益，故再次提出抗議。（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四、六、七日，第三二八、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三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八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三〇號，公文。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五年十月五、六、七日。

註五：「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二日 黎大總統令懲治河南省地方失職人員。

衆議院前曾咨請政府查辦河南案件，經由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澈查。旋經查明，省長田文烈並無濫職情事，免予置議，其餘有關各員，或予免職，或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治。茲錄處理是案令文如左：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一、二日

「衆議院咨請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等一案，當經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秉公確查。茲據覆稱，已將交查各款，或徵案牘，或採輿論，逐項查明，請予分別懲處等語。河南省長田文烈既查無濫職殃民情事，雖用人間有未當，究其在豫，保衛地方，維持大局，實能竭盡心力，功不可沒，著卽免予置議。政務廳長陶珙，雖據稱無招權納賄確據，而檢束不嚴，致滋物議，實屬人地不宜，着卽免職。卸任財政廳長顧歸愚，辦理捐稅，多涉繁苛。警務處長王景福，各項報銷，任意浮濫，均著該省長督同新任財政廳長王荃本，覈明收支各款，有無侵蝕情弊，再行呈明辦理。河防局長呂耀卿、署禹縣知事李汝勳、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安陽縣知事龐毓桐、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許昌縣知事曹慕時，均著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河朔道尹范壽銘、永城縣知事徐家璘，官聲尚好，查無劣迹，應卽毋庸置議。嗣後該省行政用人，責成該省長切實整頓，淬勵進行。其苛細雜收及未經部准加收之附捐，並着查明，分別停減查覆。原呈鈔給閱看，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註二）

廣東香山黃梁鎮居民發生械鬪，傷亡慘重。

香山黃梁鎮居民陳、梁、鄭、吳、林等姓，與黃、張、殷、楊等姓發生衝突，持械鬪毆，陳梁等姓民人，焚毀殷楊等姓村場六處，以致殷楊等姓死傷慘重，倖免者則無家可歸，全鎮爲之震動。械鬪發生後，該縣知事卽帶隊前往彈壓，陳林等姓恃衆頑強抵抗，省署遂令鎮守使加派軍隊前往制止，並籌劃安撫事宜。該地居民械鬪經過及善後情形，上海時報載云：

(一)大械鬪之情形 香山黃梁鎮地瀕海濱，族悍民強，素爲賊藪，加以壤接港澳，輸運槍械尤爲便利，因是鬪殺擄劫之案，指不勝屈。現有最慘者，莫若陳、梁、鄭、吳、林等姓與黃、張、殷、楊等姓械鬪一案，計被陳梁等姓焚去殷楊等姓大小村場共六處，全村盡爲灰燼，傷斃不下千人，倖而逃脫者亦無家可歸。甚至有絕食而餓斃者，曾經該縣縣長帶隊彈壓，詎陳林等姓恃其人衆，竟與官軍相抗，官軍以衆寡不敵，莫奈伊何，其後李督辦耀漢已有大軍到該處彈壓矣。又查械鬪地點其始在南山沙岡一帶械鬪，日來已移向南基及毗連澳門之網夏，馬山兩鄉，連日槍聲綿互不輟，澳門葡官以其逼近本界，深恐鬪匪敗逃入境，妨礙治安，特在南灣下一帶派出葡兵大隊，荷槍

巡邏，如有鬪毆竊入卽行開槍格殺當道。據報恐因鬭禡惹起交涉，特飭江知事、韋幫統等加撥大軍馳往彈壓，限三日內將其制止云。

(二)善後辦法之會議 十二月二日二句鐘，各鄉紳耆齊集團保局，韋鎮守使、翟旅長、申幫統、江知事、陳營長、鄭區長及各軍營委員團保局長董均出席會議。江知事宣言來辦械鬭案經已四次，並將各鄉紳耆之不能約束子弟大加申飭，隨由鄭區長將督軍省長僉日來電宣布，韋鎮守使深知各鄉情形，又將各紳耆申飭一頓，卽由各官長責令各鄉紳耆，限翌日將所有槍砲收存各族祖祠，聽候派隊點驗，歸各紳耆保管，如有各姓子弟持槍出外，定為各該紳耆是問，並令聯具止鬭及不助鬭甘結。江知事以此等大案實係各該紳耆不善約束子弟所致，遂在各鄉紳耆中擇出十餘名帶縣訊辦。七號早七時縣署衛隊提出，因黃梁鎮械鬭帶同各鄉紳耆：殷炳緒、楊奕樵、楊朝掌、黃坤容、黃宗憲、黃保樂、張湯銘、張椿華、黃緒携、黃茂松、殷統韶、張球容、殷潘瑞等，及被告陳其瀾、陳天佑、林舉恩、陳衛尊、梁渭占、梁維誠等共十九名。由江縣長及委員王松甫升堂會訊，畢（供詞從略）將原被告共十九名交衛隊看守。

(三)難民慘狀之略述 沙崗等六村前被焚燒，逃出難民一千餘人，網山約二百人、虎山約五百人、夏村約一百五十人、斗門墟約二百人，大濠涌約五百人，扶老携幼，拖男帶女，終日饑寒，沿途痛哭，目不忍覩。鄭區長惻然傷之，卽會同該鎮士紳設法辦賑，惟聞因地方貧瘠，兼以黨派甚深，頗難辦理云。（註二）

附錄·香山江縣知事電文（註三）

省署昨接香山電云，南山、馬山鬭案，迭情形電陳，嗣因防務吃緊，商由永降到鎮會縣彈壓，葆蕃仍分赴各沙巡視，迨永降抵鎮，又值江知事晉省未回，各鄉械鬥已久，牽動全鎮，羣情惶駭，是以未敢遽離。查該鄉等爭鬭逾月，兵來門止，屢結屢翻，自非雙方齊下，難免顧此失彼。現與翟旅長江、袁統領帶商議切當辦法，荔枝山一帶由翟軍鎮壓，南山一帶由袁軍鎮壓，葆蕃則進兵馬山陳林兩族，永降則進兵馬山張族，均於今日由涌口拔隊馳往。陳林與張姓轟擊正劇，當卽極力制止，入村勒令，各將槍枝砲火繳存本祠，旗幟砲壘一律撤燬，責令具結止門，聽候

官廳辦結，卽日遞令止門具結和息。適韋統領、江知事亦到，與翟旅長辦理善後事宜，葆蕃等未便滯留，當經稟奉韋統領面諭，飭令黃營長率兵駐紮黃梁鎮及斗門一帶，葆蕃等卽分赴各沙巡防，以重捕務。幫領申葆蕃、江永降印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三二九號，命令。

註二：「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三：同註二。

三日 衆議員溫世霖等提出彈劾段內閣案。

衆議員溫世霖、張善興、祁連元等所提彈劾案中，列舉段內閣六項違法四項失職之處，本日上海時報刊載其原案如左：

約法明載，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當此民國再興，承袁氏失政之餘，紀綱破毀，百廢待舉，爲國務員者，宜如何精白乃心，敬敏乃事，以祓除舊染之污習，發揚共和之精神。乃現內閣成立以來，更歷四月，於立國大計了無擘畫，猶且恣睢繆戾，日維兒戲國事，弁髦法律以自娛，蓋綜而計之，其違法者有六，其失職者有四，其他悖行繆舉難可徧數者，猶不與焉。自獨夫阻兵，悍將驕卒，所在皆有，及今亟謀鎮懾，猶恐難安。乃國務總理段祺瑞思挾武力以自重，嗾令秘書長徐樹錚密電集合各省區軍民長官代表，開會議於徐州，通電全國，攻擊國會，排斥國家命官，顯然破壞約法，反抗中央。而段總理則明對外國新聞記者辛博森表示，其以此舉爲然（見順天時報英文京報及各報）。此間蛛絲馬跡，不問可知。及大總統下令申斥，段不得已，乃電各省區長官，陽爲勸導。不料各長官以爲段所賣，乃將徐樹錚主嗾之顛末，盡情電達中央，於是其暗幕乃大暴露。以內閣行政領袖，公然勾結軍隊，煽動內亂，謀國之人，躬蹈叛國之罪，尚復成何治體，成何國家，此現內閣之違法者一也。約法明載參議院議決國庫有負擔之契約。財政農商兩部之興亞公司借款，交通部之電話借款，逕以國務會議決定，及主管部私意，擅與外人簽字，並未經國會議決，亦未呈請大總統批准。不獨藐玩議會，抑且蔑視元首。及國會提出質問，始以模糊

狡答，不得要領。農商總長則自認解釋法文錯誤，交通總長則自認違法。該國務員等既對於神聖莊嚴之議會自承錯誤違法，竟不引咎去職，仍覲然盤據高位，顧戀棧豆，責任何在，廉恥何存。昔民國二年之善後大借款，袁氏猶憑有一未經完全表決之交議案以爲護符，惜以手續不完，輿論反對，遂激成二次革命。今且並此而無之，是其專擅過於袁氏矣。此現內閣之違法者一也。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一切法律案皆歸議決，約法具有明文。乃兩院咨請政府將民國二年國會停止後之法律條例，提交院議，此乃依法必應履行之手續。乃國務院覆咨，抗不照辦，且有此等法令皆已行之有效，勿庸交議等語。是其爲袁氏護法，蔑視國會職權，而等約法於無物矣。此現內閣之違法者三也。約法參議院議決預算決算，民國議會會期依國會組織法定爲四個月，今會期屆滿，預算決算尚未提出，是欲以一切收入支出長聽政府之濫費自由，將使國家財政之計畫不立，而國會監督之作用全失矣。此現內閣之違法者四也。國會議員質問政府之權，爲約法所賦予，依據院法××之規定××於專制時代之留中？並不答覆夫質問之事，政府果有理由，不妨援情答辯，乃敢自恃頑強，負隅不理，將置約法、議院法於何地耶，此現內閣之違法者五也。國會組織法，參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現第二次常會屆滿，應行改選，業由參議院咨行政府。政府將公文擱壓一月有餘，並不照辦，是欲使屆時參議員闕失一部，不能開會，國會失其活動，其破壞立法機關之陰謀，顯然可見。此現內閣之違法者六也。違法不已而又加之以失職，國勢阽危，強敵逼處，弱國無外交，此乃激論，果能立定方針，應付得宜，知己知彼，不爲浮言所動，盡心力而爲之，雖不得保其勝利，亦庶幾可無後災。乃自鄭家屯老西開之問題發生，政府一味顛頽自了，日復一日，剛柔兩無可言，應付毫無主見，以致事勢日形緊迫，全國之奔走呼號，當地人民之痛心疾首，當局獨若罔聞，知求如袁政府之使小慧小術，以對付一時者，且不可得。嗚呼，誰秉國成而令支離旁敗至此，此現內閣之失職者又其一也。凡百內政，非財莫舉，當務之急，宜無過於財政者。吾國歲計苟善理之，本可自給，獨承袁氏阻兵之後，軍費支出浩繁無算，此時欲爲治標之策，誠非仰給外資不可。然同一仰給外資，必循何道而後外資爲我利用，又必如何利用外資而後利害相權，不至利不勝害。當局於此曾不聞有何等具體之表示，而內外圍視，猶幸免無死，冀得財政上解決，其庶可以保國會之生存，紓民生之疾苦，此種狀況儻焉不能終日，乃起視政府猶貿然一簾莫展，祇一中國銀行爲國家金融命脈所關，徒以積弊甚深之交通銀行，從中阻撓

，遲不兌現，及後勉強開兌，又以籌畫未完，辦理不善，釀成擁擠風潮，至今未息，當局任事能力之薄弱，已可概見。過此已往，生機削而益促，亂象引而再長，此等內閣繼續存在，國家欲不破產其可得乎。此現內閣之失職者又其一也。一國之所由成立，道在內外相維，臂指相應，而後便於行使政權，運用政策，寢寢乃有國利民福之可言。今省長懸缺未補，不一而足，或暫委人兼署，或以某某權攝而不職者，雖經輿論攻擊，國會咨請查辦，皆不肯更換，其故皆由主事者不欲以誠相見，排斥異己，遂使政治上演成瘞晦不良之象，而地方人民與其行政長官日以詐謬相招，猶懼弗給，安有出其餘力謀及庶政之進行，故今共和雖已恢復，而各地方政府事之泄泄沓沓，人民叫號水深火熱之中，較之袁政府時代猶且過之。此現內閣之失職者又其一也。興亞公司之借款既已違法，而其橫絕可驚者，尤在報酬品一事，以區區五百萬小款，竟甘輕擲兩省絕大之礦山而不稍吝惜，此雖前清政府之昏憤、袁世凱之專橫，猶不至出此下策。況查湖南水○○○○之○○○○○○○○○○○○○○行○○盜賊何異，太平山○○之○○○○並無此名，惟有太平府及太平縣（太平縣不屬太平府），是並無一府及一縣所有之鑛山盡贈之他人，而茫不覺察，政府之顛頽蒙昧一至於此。常人盜賣他人之產業，尚受刑事制裁，況以政府而奪私人之業，售之外人，且並至鑛山之名稱並不調查明晰，貿貿然任人索取，隨意指授，天下之離奇怪誕寧有過於此者耶。此現內閣之失職者又其一也。以上所舉現內閣違法失職諸事，皆國家存亡所關，有一於此，即足以破國本而致覆敗，況其兼有而並具之者乎。段祺瑞帶軍官之面具，憑藉時勢以得政權，本不知國法政治爲何物，一切予智自雄，爲所欲爲，惟恐有一袁政府。不肖試問，吾民所以絕脣斷脰以爭此共和者何事，今若任此違法失職不可理喻之內閣，長此盤踞把持，匪特憲法未由實現，庶治無從進行，且亂政骯髒趨於極端，則天怒人怨無從發洩，必至釀成大亂，馴至覆亡。議員負人民代表之責，對此養亂召亡之政府若猶復漠然坐視，聽其敗壞，何以對國家，何以對人民。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議院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提起彈劾現任國務員，是否有當，謹候公決。提出者溫世霖、張善與、祁連元，連署者秦廣禮以下七十二人。（註一）

按：此項彈劾案導因於孫洪伊與徐樹鍾之爭，後以事經徐世昌之調停，二人均已去職，此案旋亦無形停頓，而趨消滅。（註二）

註一：「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註二：「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十七日、二十一日。

四日 黎大總統令裁缺肅政史王瑚等交國務院存記。

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奉令裁撤，原任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周登皞、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江紹杰、雲書、方貞、孟錫珏、傅增湘、麥秩嚴、徐沅、吳敬修、史紀常等，均交國務院存記。（註二）

黎大總統派淞滬護軍使楊善德迎祭蔡鍔靈柩。

黎大總統以蔡鍔護國討袁，功在國家，在日病逝，靈柩歸國，宜隆饗食，特令派淞滬護軍使楊善德屆時迎祭。令云：

「勸一位贈陸軍上將前四川督軍蔡鍔，在日本福岡病故，當經專派袁華選赴日照料。茲據電稱，該故督靈柩於本月二日上船回國，五日到滬等語。該故督功在國家，宜隆饗食，靈柩到滬，著派淞滬護軍使楊善德前往致祭，以示優崇。此令。」（註二）

先是袁代表於十一月廿七日電呈大總統及國務總理稱，蔡櫬預定三十日由福岡出發，初三日可以抵滬。嗣因故遲延二天，於五日抵達上海，祭典即於五日舉行。（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一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三八號，公電。

五日 黎大總統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

國會前以京師及左右翼稅關，稅收短絀，積弊重多，特議決特派大員專管，改稱監督京師稅務，下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三、四、五日

設崇文門左右翼總辦各一員，均爲薦任職，分任其事，黎大總統本日特依照國會前項決議，任命趙椿年充任監督之職。（註二）

黎大總統頒授外交總長伍廷芳一等大綬嘉禾章。（註二）

本屆國會延長會期。

本屆國會會期業已期滿，然因待議案件甚多，經議決延長會期至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爲止。當經咨請政府明令公布，黎大總統爰於本日公布延長會期。（註三）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草約。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初訂立，經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兩度修訂，中國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款日幣二百十五萬元，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爲擔保。及至民國四年，日本於所提二十一條要求中，要索中國將該路完全委託日本管理，經外交部折衝後，允於中日新約中改訂該項合同，是爲中日改訂吉長鐵路草約之由來。

會議改訂草約之事，本應由外交部直接與日方談判，外交部以鐵路爲交通部主管，遂移請交通部承辦，外交部從旁協調處理。本年二月，中日雙方遣派代表會議，日方所提草案圖謀將該路完全委託南滿鐵道代理經營；損害我國主權，亦提十項大綱，作爲改議之基礎。經十月之討論，雙方會議三十餘次，始告定案。茲誌是項草約綱要如左：

一、借款金額爲日幣六百五十萬元，年利五厘。

二、償期四十年。

三、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能支付，政府又不能籌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會社管理。

四、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會社代爲指揮經理，俟清償後交還。

五、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爲代表，執行會社權利義務。

六、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會社代表協定。

七、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會社。

八、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

九、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

十、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

十一、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須儘先照會會社，商量借款。（註四）

附錄·交通部提交國務會議說帖（註五）

查吉長鐵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外務部大臣與日本使臣議定，中國政府允將所需築路款項之半數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嗣於光緒三十四年訂立借款續約，由南滿公司借入日金二百十五萬圓。宣統元年郵傳部又與該公司訂以借款細目，其餘所需資本之半數由部籌擬，開辦以來，本國陸續支付之款及吉林官股八十餘萬元，實已超過半數以上，此從前該路之經過情形也。及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日使要求將該路完全委任日本國政府管理，以九十九年爲一期，後經外交部折衝之結果，改爲中國政府允以各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根本上改訂合同，載在中日新約第七條。旋由日使擬具草案提交外交部。此事本應由外交部與日使直接談判，而外交部以鐵路屬本部主管，不如移歸本部辦理，外交部可從旁調處，因於二月間日本政府委託南滿洲鐵路公司派理事川上俊彥等來京，本部遂派定委員與之開議。此改訂合同事所由歸本部辦理之情形也。當開議之始，日本委員要求以日使提交外交部之草案作爲根據，查此項草案係採集各借款合同中於中國最爲不利之點併爲一案，實難承認，當經拒絕。日本委員乃援據正太合同先例，提出委任代辦之議，要求先行議決，其主義即以吉長一路委託南滿公司代理經營。本部以中日新約無此明文，據理辯駁，會議四五次，彼謂如主義不能解決，祇好移歸外交部辦理，本部堅持前議，無法談判。於三月間函詢外交部，請酌核示復以憑交涉。旋准外交部復稱，當此時局艱難，外交上卽竭力爭持，恐亦難有把握，與其經

一度外交手續，其結果或仍出此一途，不如仍由委員會設法轉圜，似覺不著痕跡。現在彼此爭執要點即係代辦經營四字，不如姑與以代辦經營之虛名，而於我取盈防損各主張，分條列舉，詳切聲明，尚可稍資補救等因。本部本此宗旨，於草擬合同條文之前，先就管理權、司法、行政、警察、課稅等權以及任用職員、減免運費，遵守章程等，關於我國主權之重要事項，開具大綱十款，由外交部曹次長與日本委員商議。迨日本委員大體表示贊同，復經本部委員與之詳細磋商五次，始行妥協。此本部先行商訂大綱之情形也。大綱既定，於七月間本部擬具合同草案十九條提交日本委員，此項草案係以各借款合同中普通之條款為標準，彼所提出之原草案中過於苛刻者酌量刪除，自難得其同意，中間兩方面委員會議十五次，至十一月始行就緒。此商訂合同草案之情形也。至借款總額，日本原案擬定日金五百萬圓，其實該路自開辦以來實用之數已在七百萬元以上，不過內中有一部分係填補營業虧損，日本委員不肯擔認，再四商議定為六百五十萬元。除扣去依原合同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餘額外，此次應收虛數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查歷來借款均有折扣，此次本部原擬堅持實足收款，以無先例可援，未能成議，繼又要求照原合同九十三交款，日本委員則謂近來債票價格均在八折上下，九十三交付萬難辦到。經日本公使來部商請，反復陳說理由，無可如何，始照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半定議。此外如任用中國人，減免運費、貨幣換算方法、司法、行政、警察、課稅等權、郵件運送方法等條項，未便於合同本文上詳細規定者，另有往復函件聲明。此商定金額、折扣、及各項附件之情形也。要之，此次改訂合同純由於外交上之成約，根本上無可打消，自二月開議以來，已經十月餘，正式會議已三十次，非正式商議又不計若干次，本部委員已舌敝唇焦，關於主權、國權上應行爭持者，莫不力圖挽救。相應草印合同及往復函件草案各一通，並檢齊全卷五冊，請公同議決後提出國會通過，以便與日本委員正式簽字。茲特開具始末情形，敬候公決。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三三三二號，命令；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三三八號，公文

註三：同註一。

。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五：「中日關係史料——路礦交涉」，民國元年至五年，頁六八三——六八四。

六日 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五成。

財政部爲促進北京中國銀行兌換券流通起見，呈請將京師各項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經黎大總統指令批准施行。（註一）該部是項措施，肇因於交鈔價格較中鈔爲低，商民競用交鈔，致使中鈔用途少而取兌多。財政部爲避免財政、金融蒙受其弊，乃有中交鈔票各搭五成之措施，且不搭收現金，期使兩行之紙幣俱得平衡流通。茲錄該部呈文如左：

〔爲陳明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五成，以維信用而利推行，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之兌換券卽由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等因，當卽遵照在案。惟此項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乃足以利推行，現在交鈔價格恆較中鈔爲低，苟使公款收入一概收用交鈔，則一般商民孰肯舍廉價之交鈔而用現金相等之中鈔。中鈔之用途既少，則中鈔之取兌更多，影響所及，國家財政、市面金融胥受其弊，洵非大總統維持鈔券信用之本意。錦濤籌慮再三，擬請嗣後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俾中交紙幣俱得流通，庶財政金融均受裨益。如蒙允准，除本部所屬在京各機關由本部通知遵照外，所有交通部管轄之路，卽由部咨行交通部轉令遵照辦理，以歸一律。謹呈。〕（註二）

交通部令郵政總局毋再添用洋員。

歐戰發生後，郵局洋員部份應召回國從軍，交通部令知郵政總局，離職洋員所遺之缺，應由資格深厚、辦事穩重之華員署理，毋再添用洋員。令云：

〔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據該總局呈請，更定郵務區域、劃一郵局名稱、修正郵員等級一案。當經本部核准，指令該總局遵照，並聲明目下財力艱難，郵政支出甚鉅，現有洋員足敷任使，倘有特別情形，必須添用，應由該總

局詳酌事實，呈明本部核奪在案。溯自歐戰發生以來，郵局洋員請假回國從軍者，爲數不少，所遺之缺，如需員署理，應以資格較深，辦事穩練之華員派署，毋庸添用洋員，以示鼓勵，而資節省。再請假回國各洋員，如有不能來華者，並仰該總局隨時查明具報爲要。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三三三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三三五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三三五號，部令。

七日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滇省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首義祭祀慶祝典禮。

滇督唐繼堯以本月二十三日，爲本省首舉義旗，擁護共和，週年紀念之日，雲南各界發起於斯日舉行祭祀慶祝典禮，特發通電，籲請中央以迄地方，上下一心，協力圖治。電曰：

「溯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滇省首舉義師擁護共和，迄今倏屆歲週，追維諸將士之死傷拚命，諸志士之奔走辛勞，痛定思痛，百感交集。而滇以貧瘠之區，悉素倣賦，從事茲役，較之辛亥反正，其難倍蓰。幸賴我大總統、副總統、總理之恩威浹洽，同志諸公之毅力維持，得免戰禍蔓延，大局早定。堯亦得追隨諸公之後，差告無罪。惟念兵事頻煩則國脈凋喪，破壞猶易而建設艱難，此一年內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公家餉需物力之消耗，雖竭數年之力不能恢復。又況政治雜糅，財政艱窘，內憂既伏，外患方長。竊抱私憂，遑云歡慶。而滇中各界發起屆期舉行祭祀慶祝典禮，以爲國人紀念，亦等諸齊桓在莒之戒，夫差過庭之警，義有可取，禮斯不廢。伏願我大總統、副總統總理屢殷憂多難之思，我同志諸公軫茲後懲前之想，上下一心，協力圖治，民國前途，庶其有豸，敬以奉聞，乞求明教。唐繼堯叩，陽印。」（註一）

黎大總統嚴令預防選舉營私舞弊。

參議院議員改選日期業經公布，黎大總統爲防預選舉滋生流弊，令司法職官事前嚴加訪查，遇案依法懲辦。令云：

「選舉爲民意所寄託，苟有營私舞弊，其害即中於國家。是以妨害選舉，律有常刑。現屆參議院議員改選之期，難保無此種罪犯發生。該管司法官吏應事前嚴加訪查，遇案依法懲辦，倘怠於職務，漠視不問，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戒，其各凜遵。此令。」（註二）

交通部誠勉所屬職員敬業廉潔。

交通總長許世英以交通行政，屢遭外界指責，誠勉所屬職員，敬業守法。令云：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蓋在官人役，苟能潔己奉公，而欲其措施之能準情酌理，悉入於政治法律之常軌，是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等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如治水然，源泉不潔，其流必濁。如樹木然，本根不固，其枝必槁，有固然者。矧國家設職，所以治事，官有俸給，所以養廉。現行各項俸給，較昔已增倍蓰，路電局員，薪金尤爲不薄，何莫非國庫之資金，國民之負擔。應各精白乃心，靖共爾位，以舉治事、養廉之責，而祛官邪寵賂之風。乃者交通行政，多爲世病，道路傳聞，充站長至納費數千；包飯車，竟賄賄鉅萬。其他工程之敷設，材料之購買，交易之出入，無不用其回扣，物腐蟲生，穴空風至，恥孰甚焉。查文官懲戒法第二條，凡違背職守義務，玷污官吏身分，喪失官吏信用者，均應受懲戒。又新刑律第一百二十二條，官員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等語。法令森嚴，制裁綦重，凡我交通所屬人員，務須常凜凜於心，如有涉及前項情事，定卽移送法庭或交付懲戒。如有他人假借名目，在外招搖者，務卽指名告發，以期罪人斯得。本總長職掌交通，有整飭行政、監督職員之責，深望在事同人，兢兢焉，守法律之大防，爲良心之改革，不以治事者敗事，養廉者傷廉，樹之風聲，立其根本，則我交通事業庶幾日起有功。六計尚廉，君子懷刑，願與同人共勉之。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四號，公電。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三三四號，命令。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三六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七日

八日 憲法審議會表決省制加入憲法問題發生衝突。

省制加入憲法問題，業於憲法審議會中兩度表決，均未獲得結果，本日再度交付表決時，憲法研究會派議員與益友社議員發生衝突，謾罵互毆，以致議場秩序混亂。茲錄憲法研究會派國會議員公白庚通電敘述衝突情形如左：

「上海護軍使、商會、各報館均鑿：本日憲法審議會以省制大綱加入付表決，乃有暴亂派議員因主張失敗，當場喧擾，陳策、葉夏聲、劉成禹、謝良牧、鄧天乙、董經、陳時銓、張我華、焦易堂等竟至逞凶，毆打本會議員籍忠寅、劉崇佑、陳宇熹、張金鑑，依法辯論，被毆受傷。按此次表決用投票法，依憲法會議規則，審議會表決以出席員三分之二同意決之，本日出席人數六百三十八人，三分之二票數應得白票四百二十六票為通過，投票結果白票四百二十二票，尚差四票，應不能通過，適投票時，有兩人棄權，一人投票而不投名刺，彼等欲推翻表決，主張再投。查憲法會議規定第四十條，票數與議員數或名刺不符，其不符之數與表決結果無關係者，不在其行投票之列。現在白票尚差四張，即令棄權之兩票與未投名刺之一票統行加入計算，尚不足三分之二之數碼，與表決結果無關。審議長陳國祥遵照規則，宣告投票有效，彼等遂蜂擁演台，擲物打入，秩序大亂。代理憲法會議議長湯化龍遵照規則復席，宣告延會，彼等圍困主席，迫令取消表決。湯依法答辯，謂議院只有宣告延會之權，宣告後無論何人得自由退席，於是陳湯皆退。彼等肆口謾罵，妄言審議長、議長違法，實則兩議長所宣告字皆依法律，彼等逞兇打人，議場上坐椅墨盒採來，皆成武器，鑑此蠻擾，恐遂演亂我神聖莊嚴之議會。本會同人痛心國難，曲意維持，前次表決此項議題，彼輩失敗，主張再投，其票數適與表決結果有關係，主席陳國祥立時宣告再行投票，本會議員毫無異議。此次表決，按之規則實無再投之理，本會議員依法辯論，議長依法宣告，而受此橫逆，個人受侮固不足惜，如國事前途何，先此露布，惟希公察。」（註一）

河南鞏縣新建兵工廠成立。

鞏縣兵工廠係湖北漢陽兵工廠之分廠，該廠機器均由漢廠運來，目前專門生產礮彈及彈藥。

(註一)

一、「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九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請求政府澈查憲法審議會議員衝突事件。

憲法審議會議員前因表決省制加入憲法案未得通過，發生鬭毆。京師地方檢察廳爲維繫法紀，呈請司法部澈查滋事經過，對違法亂紀議員不予寬貸。呈云：

「爲請求政府咨行議會，澈查憲法審議會議員逞凶，以雜法紀事，竊本月九日，職廳見本京各報登載略稱，昨日憲法審議會因投票表決以白票尚差四票，未能通過地方制度加入憲法之案，不料一班暴烈議員無理取鬧，又欲推翻表決以致朋毆逞凶，起從來未有之聞。爲議員者目無法紀，至於此極，國家前途寧有幸耶等語。正擬派員臨檢以憑檢舉，而議員劉崇佑、籍忠寅等已依法狀訴被劉成禹、陳策等九人傷害等情前來，當即指派檢察官帶同檢驗吏，分赴各告訴人住所檢驗傷痕，並派檢察官、書記官速赴衆議院勘驗昨日毆打及被毀損官物如何情形。惟議會秩序，依法應由議長維持，今既發生此事，究竟誰爲實行加害於人之人，非議長與在場目觀之職員，不能爲法律上之證明。加以人數繁多，其中或有當場助勢下手未明之人，尤應調查明晰，方足以昭平允。職廳權限，依法向不能直接行使於會議之內，恐有未盡明瞭，且議院中黨派軋轢，勢不能免言人人殊，自難憑信，爲此敬請鈞部迅速咨呈國務院，轉咨衆議院議長，將當日議員鬭毆實情秉公查明，詳細見覆以憑核辦。謹呈。」（註一）

滬寧、滬杭甬兩路接軌工竣，實行通車。

交通部因滬寧鐵路以上海北站爲起點，滬杭甬鐵路以上海南站爲起點，南北二站，相距約十五華里，旅客極感不便，特令路局實行接軌，以新龍華站爲會合站，施工以來，工程進行，頗爲順利，全部接軌工程，業已告竣，於本日起實行通車。從此滬北及租界以內居民之欲前往浙江者，即可就近在北站上車，毋須再赴南站，回程者亦可逕至北站下車，行旅稱便。（註二）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八、九日

七一九

財政部解除中日借款條約擔保責任。

財政、農商二部於九月中旬向日商興亞公司借款五百萬元，以安徽太平山、湖南水口山兩礦為擔保，嗣因國會及湘皖兩省人民反對，暫告停頓。該約訂明興亞公司擔任於三個月內促成另一大借款，如三個月內大借款未能成功，即將合辦湘皖兩礦條件解除責任。本日適為三月屆滿期限，日方輔助大借款並未成立，財政部遂向興亞公司聲明，原約擔保一層，業已無效。（註二）

附錄：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咨文（註四）

國務院為咨行事：查興亞公司墊款五百萬元一案，原合同第三號附帶合同第二條內載，乙為助甲起見，尤負責任，使現在商量中之大借款于三個月成立。又其第三條內載，若此次之大借款不成功，甲對於水口山及太平山之鑄山事業得免責任各等語。該合同係五年九月九日所訂，計至十二月九日三個月之期即已屆滿，所有大借款一事尚無端緒，該公司亦迄未負何等責任，按照該合同第三號附帶合同二三兩條載，中國政府對於水口山及太平山鑄山事業當然解除責任，已由財政部向興亞公司聲明，除由財政部另提相當擔保品與該公司妥切協商，另案提交議決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衆議院、國務總理段祺瑞。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三四八號，公文。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三九號，通告。

註三：「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四：「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日 黎大總統令湯叡等人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

黎大總統令湯叡等人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

本年四月十二日廣州海珠事變，湯叡、譚學夔、王廣齡、岑伯著、呂仲明、左小藩等遇難殞命。黎

：大總統以湯叡等奔赴國事，不避危難，志節可風，爰令將各該員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義烈。令云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叡、陸軍少將譚學夔、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前清道員左小藩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實堪憫惻。當經令飭陸軍部查明死事情形，一體從優議卹。又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等，電請將湯叡等特予表彰，優卹遺族，並經發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覆查明，各該員等死難事實，按照陸軍卹賞章程，分別議給遺族卹金，又從優請給治喪費，並請將各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湯叡等壹意救時，志行卓絕，同摶世變，各有抱冰握手之忱，等諸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瞻茲簡冊，宜播靈芬，著卽將各該員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義烈而示來茲，餘均如擬辦理。」（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三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十一日 財政部頒行銀行稽查章程。

財政總長陳錦濤以全國公私立銀行，已有多家，財政部雖居監督地位，並未實施稽查。茲為整飭各銀行業務，督促改進起見，特訂立銀行稽查章程四章十八條公布施行。茲錄銀行稽查章程於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七二二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下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查時，仍得照章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繫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卽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

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明。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註一）

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舉行協商會議，商討憲法審議會衝突事件善後辦法。

憲法審議會既因表決省制加入憲法問題，發生研究會派議員與益友社議員衝突事件，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乃持中立態度，出面調停。本日，各中立政團派遣代表，於衆議院第二休息室開協商會議，商討善後辦法。會中各代表咸主張憲法審議會不能因衝突事件而告中止，宜將前次表決有效與否擱置不談，先由中立各政團共同擬定地方制度草案，提會繼續審議，經研究會、益友社同意後，提交憲法審議會表決。與會代表遂獲致如下決議：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一) 由今日到會各政團每一政團推舉起草員一人，共同擬定地方制度草案，定於星期三日在衆議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協商起草，所有各政團應推之代表，務須於星期三日前推定，以便屆期到會。

(二) 由今日到會各政團各推代表一人，同到研究會、益友社報告今日各政團協商之情形，並徵求其意見。(註二)

附錄：與會各政團名單（註二）

(一) 憲法協議會 王振產、田應璜、康士鐸、王文芹、張滋大、劉景沂。

(二) 憲政討論會 恩華、夏同和、黃贊元、黃霄九、司徒穎、林繩武。

(三) 平社 徐蘭墅、解樹強、向乃祺、黃雲鵬、吳蓮炬、黃序焜。

(四) 蘇園 王用賓、王伊文、狄樓海、苗雨潤。

(五) 憲政會 胡璧城、王澤邠、湯松年。

(六) 內辰俱樂部 唐珍、梁昌誥。

(七) 衡社 黃佩蘭、梅光遠。

(八) 韶園 牟琳、陶保晉、白常潔。

(九) 靜廬 吳文翰、陶遜、蔣義明。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四〇號，部令。

註二：「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三：同註二。

十三日 黎大總統特派熊希齡赴日贈勳。

黎大總統擬贈日本天皇大勳章，原派曹汝霖赴日，嗣因國會反對，未能成行。本日，改派熊希齡赴日贈勳。但日方聞悉此一消息，仍主張熊使緩行。(註)

註：「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試辦修訂指紋方法。

指紋鑑別之法，前於民國二年爲司法機關採用，處理案件。惟部分指紋記號不易記憶，司法部爰加以修改，輯成「辦理指紋須知」，於本日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令有關方面試辦。茲錄原令如左：

「爲令知事：查指紋一事，爲箇人識別最良之法，其用至廣，而與刑事政策，尤有關係。此法未發生以前，各國多用測身法，至於今日有兼用測身與指紋兩法者，且有專用指紋者。本部於民國二年五月間，令飭京師監獄按照奧人佛斯諦克所授指紋方法試辦在案，惟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尚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處。茲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並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以資接洽而便通行。爲此令仰該檢查長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並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四四號，部令。

十七日

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促請續開憲法審議會，先行審議地方制度以外各問題。
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既於十一日舉行協商會議，調停研究會與益友社議員衝突事件，會後派代表赴研究會及益友社聯繫，調處尙稱順利。各政團遂聯合函請憲法會議議長續開憲法審議會，先行審議地方制度以外之下列各問題：

- 一 法官之任免問題。
- 二 憲法中是否規定查辦權問題。
- 三 清室優待條件加入憲法問題。
- 四 定孔教爲國教問題。（註）

註：「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三、十六、十七日

十八日 國務院令在公服務人員兼職者不得兼領薪俸。

令曰：

「現在時事孔亟，財政奇艱，凡在公服務人員，均應潔己奉公，砥礪廉隅。嗣後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公布國葬法。

國葬法業經國會議決，黎大總統特依約法第三十條明令公布。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遙祭。

第七條 葬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外交部抗議日人在廈門設立警署。

日本侵犯中國主權，於十一月七日在福建省廈門地方，擅設警署，經福建交涉員交涉撤銷，未獲結果。外交部特照會駐京日本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撤警。嗣經日使答覆，謂係據南京條約，開放廈門全

部，其在廈門設警行使領事裁判權，並未違約。（註三）

直隸等省選舉第一班改選參議員。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廣東、雲南、貴州各省區，以及蒙古、青海、西藏、華僑各特別區，均遵照大總統教令，於本日如期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其餘各省則延期舉行。（註四）

附錄：參議員第一班改選之人數（註五）

特別區：華僑三人、蒙古八人、青海一人、西藏三人。

各省區：雲南、湖南、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湖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貴州各改選三人。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四五號，院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四五號，命令。

註三：「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四：「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五：「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十九日 北京政府令新疆省添設塔城道尹。

北京政府令於新疆省添設塔城道尹，任命汪步瑞署理，駐紮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職同時裁撤，所轄蒙哈事務及交涉各職權，悉由塔城道尹接掌辦理。（註一）

黎大總統令軍人不得參與黨會。

令云：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

「軍人入黨之禁，各國所同，頻年以來，迭頒明令，經茲政變，慮弛前防，既妨政團演進之精神，更違軍人服從之天職，危害國家，胡可勝言。茲特重申前令，凡我軍人，一律不得置身黨會，專心壹志，張我國維。其各該長官尤宜體念時艱，以身作則，隨時督察勸諭，俾各曉然斯義，以副本大總統諄切誥誠之至意。」（註一）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

國務院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經呈准黎大總統指令施行：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至對於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註二）

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議訂地方制度草案。

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既持中立態度，調停憲法審議會衝突事件，依據十一日各政團協商會議決議，由每一政團推舉代表一員，共同擬定地方制度草案。各代表經數日磋商後，復推孫潤宇、黃雲鵬擔任起草，完成草案十三條；再經協商會議公同討論，迭次更刪，獲致地方制度草案十六條，全文如左：

第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 條 地方最大區域如左：

(一) 省

(二)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

第二 條 前條區域之設置或區劃，以法律定之。

第三 條 省設省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 條 省議會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為限，有左列職權：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

(二) 議決本省預算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七) 答覆省長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得建議於省長；

(十) 其他依中央法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五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省長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人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處理之。

第六條 省議會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行爲時，得咨請省長查辦之。

第七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長，限期答覆。

第八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長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長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九條 省設省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之（不加制限）。

第十條 省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並監督地方自治。

第十一條 省長認省議會有違法時，得省參事會之同意提出解散案，呈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為二次之解散。

第十二條 省設省參事會，贊襄省長。

第十三條 省參事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省議會選出者六人，前項省議員當選者不得過三分之一，省長推任者六人。

第十四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為會長。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七三〇

第十五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其制度以法律定之。（註四）

財政部與保利銀公司訂立收鍊制錢合同。

制錢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部因本公司借款五百萬元，特許本公司以收鍊國內制錢之權利，其限期自第一批借款交足之日起算，以四年為度，其收鍊制錢數目應視市面狀況由本部酌定。

第二條 收鍊制錢之資本定額五百萬元，統由本公司籌集，自合同簽字之日起，一個月以內須籌足二百萬元，以後陸續增加，但必須於三個月內如數集足，隨時由本部派員核驗。

第三條 收鍊制錢之餘利，除一切開銷外，分為十五成，本部得五成，收錢各省得三成，本公司得七成，獎勵金在內。

第四條 政府需用銅鈔鑄造銅幣時，本公司須以鍊成之銅鈔售與造幣廠，其價值以收鍊制錢之成本為限，不得增加。惟此種銅鈔之數應以足造輔幣，等於公司所收制錢之數為準。

第五條 鑄造銅幣之費用及鑄模均歸本部自理，與本公司無涉。

第六條 鑄造及發行銅幣關係國家之幣制，均由本部主持，本公司無庸干與，但本部視為必要時，得委託本公司代為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收買及運輸制錢銅鈔，應由本部通行各省地方官一體保護，並由本部發給護照，俾關卡隨時放行。

第八條 本公司督辦一員，由本部呈明派充，監督、稽核公司中一切事宜。督辦得酌設助理員十人，輔助督辦，任文牘、稽查、核算等事務，如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設總理、協理各一員，由股東總會公舉。

對於本公司用人營業負完全責任，但須隨時呈明督辦，如有未當之處，督辦得呈明本部制止之。關於重要事件由督辦與總經理、協理共同商定之；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由本部選派，餘由本公司股東公舉；設監察四人，半由本部選派，半由本公司股東公舉。

第九條 本公司須遵守本部部令，如本公司之行為有違背法律或本合同、或本公司各項章程時，本部得隨時制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所收制錢及煉銅効之數，每旬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一條

本部所有天津煉銅廠及他處之基地房屋機器等資產，交由本公司應用時，應由雙方公司估計作價，每年按作價百分之拾，納租金於本部，如有損失等情，應由本公司賠償。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第四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如不能按期交足借款，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條之規定籌足資本，或因本公司發生事故，致收錢煉銅不能進行，本合同即應作廢。

第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招股章程，收錢煉銅章程及其他重要事宜，均應呈報本部核准，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合同不得由本公司讓與他人或他公司承頂，本部亦不於合同期內收回自辦，及與他人訂同樣之契約。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共繕三份，本部與本公司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本部咨呈國務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合同自通過國會之日起發生效力。（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四六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四八號，公文。

註四：「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三日。

註五：「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日 黎大總統令授劉祖武、庾恩暘、黃毓成、葉荃、張子貞勳三位，由馳龍、劉雲峯勳四位，鄧太中、楊慕勳五位。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一日

七三二

黎大總統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

原任外交次長夏誥霆請辭照准，遺缺由劉式訓繼任。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四七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二十一日 黎大總統頒授雲南督軍唐繼堯一等寶光嘉禾章。（註一）

黎大總統公布「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民國紀念日業經國會議決修正，黎大總統明令公布如次：

一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為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 放假休息，

二 懸旗結彩，

三 大閱，

四 追祭，

五 賞功，

六 停刑，

七 邮資，

八 宴會。

二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曆四月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為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四八號，命令。

註二：同註一。

二十二日 黎大總統令予黃興、蔡鍔國葬。

國葬法經國會通過後，國會首先議決國葬故陸軍上將黃興及追贈陸軍上將蔡鍔在案。黎大總統於本日批令內務部查照施行。令云：

「國會議決，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蔡鍔，應予舉行國葬典禮，著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註一）

附錄·內務部呈請國務院國葬黃、蔡文（註二）

「爲咨呈事：案查本年十一月二日奉令，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締造共和，首興義旅，數冒艱險，卒底於成，功在國家，薄海同矚，乃以積勞遘疾，浸至不起。本大總統患難與共，夙資匡輔，驟聞溘逝，震悼尤深，著派王芝祥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二萬元，所有喪殯事宜，由江蘇省長齊耀琳就近妥爲照料，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等因。又查十日奉令，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蔡鍔，才略冠時，志氣宏毅，年來奔走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督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赴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畀，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所有身後一切事宜，卽著駐日公使章宗祥遴派專員，妥爲照料，給銀二萬元治喪，俟靈櫬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等因。仰見國家隆禮元勳至優且渥。竊維辛亥之役，前黃上將誓師武漢，留守江寧，任國家締造之艱，收南北和平之局。前蔡中將，倡義滇黔，督師川蜀，備歷艱險，再造共和，二公盡心國是，篤勵忠誠，偉烈豐功，同深欽仰。乃竟積勞成疾，後先殂謝，舉國悼痛，備致哀忱，允宜特加曠典，用答殊勳。查東西各國對於有功國家之人，均得予以國葬，所以表彰先哲，昭示來茲，雖隆報之儀繁略不無或異，而旌揚之意中外本屬從同。擬遵從優議卹之令，請將前黃上將、前蔡中將，隆以國葬典禮，卽由主管部分別舉辦，庶幾風聲所樹，激勸攸資，卽副大總統酬勳懷舊之忱，兼伸全國民崇德報功之懷，相應咨呈貴院，提交會議，以俟公決。此咨呈。」

祀天典禮暫緩舉行。

往例多至時節，由大總統代表國民，祭天求福。本年各項祀典儀式有所變更，內務部並以原訂祀天規制尚有未妥之處，呈准黎大總統從緩施行。茲錄內務部呈文如左：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冬至祀天典禮，本屆可否從緩，請示遵行，仰祈鑒核事。竊祀天通禮內開，每歲冬至，大總統代表國民恭祀上天於南郊等語。本屆冬至係十二月二十二日，應即遵照舉行，惟各項祀典儀節，迭經分別酌改，此項原訂通禮，按照規制，尚有未盡適合之處，擬仍由部併案釐訂，用垂不刊。現在祀期伊邇，可否援照上年成案，將冬至祀天典禮暫緩舉行。抑或由部將儀節酌予變通，仍舊致祀之處，理合先行呈請，伏候示下遵行，以便通電地方，一體遵照。」（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九號，命令。

註二：「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一九號，公文。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一號，公文。

二十三日 黎大總統令撥款賑濟在墨被難華僑，並予切實保護。

令云：

「外交部呈，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在墨被難華僑，急宜保護賑濟，請撥款拯救等語。僑民寄居海外，值此仳離，其播遷饑困情形，聞之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擬帑銀折合美金二萬五千圓，匯交該使，妥爲賑濟，並著隨時切實保護，毋任失所。此令。」（註一）

黃興靈柩運歸湖南，安葬於嶽麓山。

興於十月卅一日病逝上海，經中山先生、唐紹儀、柏文蔚、李烈鈞、蔡元培、譚人鳳等代爲辦理喪務。黎大總統於十一月二日令予褒揚，國會於十二月八日決議予以國葬。本月二十一日，各方公祭後，即於本日將其靈柩運歸湖南，安葬於嶽麓山。茲錄上海中華新報「送黃先生歸葬湖南哀詞」如左：

嗚呼！先生將以今日歸葬於湖南嶽麓，一時執紳而送之者若友朋，若僚屬，若黨徒，若仇敵，若親族姻戚，若友邦官紳，或傷之，或惜之，或痛之，其爲哀敬之心則一也。

惟吾人之所深念不置者，則先生近年之大志願在祇盡義務而不享權利。累以此意佈之同人，去歲十二月十八日

，正國內籌謀起義之時，先生自紐約戒友人云：

「國人通病在意見太多，千派萬系，各樹黨援，以爲乘時取利之計，此於國家紛亂及從事創造之時，最易發生障礙。弟念美國離英獨立之時，人人爭先犧牲而勇於退讓權利，彼其國家之繁榮進步有出來也。」

及其共和底定，而先生歸隱滬濱，預遠權位，方將考求辦鑽之宏規，思委其身於社會事業，爲國人啓闢富源，以矯末俗功利之病，而實踐前日之言，曷圖昊天降凶，齋志以歿，使我邦人君子竟失此矜式也。先生起匹夫而提倡革命二十餘年，奔走海内外，身體力行，流離艱辛，瀕於死者數矣。既覆清，復滅袁，誠格金石，義貫日月，功被生民，名垂青史，里巷婦孺，皆能言之，固無假吾儕一二談也，歛手而退，騎驢海上，相與從容於市井之間。而貪天之功以爲己利者，方且捨攘於權勢之林，竊位苟祿而恬不知恥，何天之降才爾殊一至於斯耶！

嗚呼！自先生之逝今才兩月耳，而千派萬系，繆繆方生，排詆傾陷之風，日釀日甚，攻劫之行盛於國民，蜚誣之詞滿於報紙，帝制派之死灰，得有利者之提拔，行將有再揚之一日，國勢飄搖，民德崩壞，而外患之迭起，幾如飄風急雨之驟至，滄海橫流，有生糜樂，茫茫後顧，託足何方！安得起先生於九泉而一一質證之也！先生誠明見矣哉。嗚呼！先生之功大矣遠矣！先生之志高矣美矣！宏願雖未盡償，而勳業已昭千古，其足以動天下後世之企慕感弔者何限！所獨苦者，吾芸芸衆生，搖籃於風濤震撼之中，未悉世所稱袞袞諸公，其將何以答先生也乎？

先生以七月八日返滬，才兩周月而病，病未一月而逝，逝未浹旬而蔡公繼殮，方歡迎之未已，而忽哀送以繼之，哀送蔡公之未已，而又繼之以先生，悲喜無端，弔賀瞬易，天胡此醉而元良剝喪，竟零丁於我邦也！以是思哀，哀可知已。爰爲詞以送之曰：

日吉兮良辰，歸殯兮湖湘；長往兮不返，悲絕兮慨慷！昔周流兮上下，終反顧兮縣鄉，萃艱危兮白蘚，美蘭齒兮獨芳！葆精誠兮不泯，想護國兮旁里，沛桂舟兮揚舲，遺吾道兮洞庭，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海兮澄清！揚靈兮未已，橫流涕兮灑灑！烏哀號兮喪林，魚仰沫兮失水，日色兮慘黃，風蕭索兮併起！淚有盡兮哀無已，恨靈旗兮徒延企，瞻所示兮周行，永怛怛兮予美。（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九號，命令。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二十六日

七三六

註二：「黃克強先生紀念全集」，頁五一——一六。

二十五日 紀念雲南倡義擁護共和周年。

政府前已依照國會議決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爲民國紀念日，明令公布有案。本日，全國各地各界同胞紛紛舉行大會，以資紀念，黎大總統並頒令訓勉全國同胞。原令如次：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滇軍倡義擁護共和，蒙難艱貞，四方響應，同心戮力，克底於成。近經國會議決，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紀念之日，已有明令公布。今日適值紀念，大倣予懷，凡我國民各宜記注，勿因安樂而忘繙構之功，勿侈競存而長囂凌之氣，念物力之既竭，宜事滋培；懷國步之維艱，亟圖匡掖，忠誠各矢，憂樂同之，黽勉前途，庶克有濟。此令。」（註一）

附錄·黎大總統致雲南賀電（註二）

「滇唐督軍並轉所屬各將吏暨政學工商各界諸君：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紀念日，薄海騰歡，普天同慶。溯自一人稱制，萬衆皆瘡，賴滇省諸將士，仗義誓師，竭誠衛國，蹈海拒帝秦之說，運籌定興漢之謀，秉鉞一呼，援手四應。晨鶴鳴而天下白，春雷震而萬物蘇，舉國風從，羣英雲集，遂以挽狂瀾於既倒，支危匱於將傾，旭日重光，神州再造，豐功偉業，震古鑠今，宜詔國人永垂紀念。元洪猥以菲材，忝膺重寄，懼宗邦之顛隕，每用憂周；念大業之艱難，不忘在莒。緬懷前烈，永矢勿諳。新舊乘除，正嘉平廿有五日，河山帶礪，祝國家億萬斯年。特達微忱，以當善頌。黎元洪，漾印。」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〇號，命令。

註二：庾恩暘：「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始末記」，下，頁一八七。

二十六日 黎大總統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註一）

衆議院通過內務總長同意案。

內務總長孫洪伊免職後，政府向衆議院提出擬任任可澄爲內務總長同意案，已於十一月廿四日被該院否決。嗣復提擬任張國淦爲內務總長案，衆議院本日表決以多數票通過。（註二）

浙江軍警發生變亂，督軍兼署省長呂公望出走。

浙江省警務處處長一職，原由劉焜充任。月初劉處長因事請辭，改由警察廳廳長夏超升任，所遺廳長之缺，則由呂兼署省長委派傅其永接充。夏超在浙省警界服務最久，現雖升任全省警務處長，但對廳長一席，意欲兼任而不可得，心滋不悅。會浙軍第二師師長張載陽，督軍公署參謀長周鳳岐，對督軍兼署省長呂公望，毫無實力，而手握軍政大權，亦表不滿。於是日策動省會警察，實行罷歸，並辱殿廳長傅其永，軍隊隨亦自由行動，不聽約束。公望以變起倉卒，事前毫無準備，被迫離杭他去。載陽、鳳岐、夏超等會商，以軍政不可一日負責無人，公推載陽爲浙江督軍，鳳岐爲浙江省長，一面以公望名義發電辭去本兼職務。詎北廷久有駐軍浙江之意，聞變立卽電令松滬護軍使楊善德，率駐松江一帶之陸軍第四師入駐杭垣，尋卽特任善德爲浙江督軍，並以齊耀珊爲浙江省長。（註三）此役呂雖去職，張周並無所獲，反引北軍乘機入浙，坐享漁翁之利，張周等輕率從事，其不見諒於浙人，固亦宜矣。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一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三：同註一。

二十七日 司法部令所屬改良監獄。

司法會議於十一月十日召開時，會中對改良監獄獲致四項決議，司法部爰於本日訓令有關單位遵照施行。令云：

「查全國監獄除京外都會新設各處外，其餘各縣，爲數甚夥，亟待改良。然苟無確定方針，一致進行，恐難收圓滿之結果。故本屆司法會議，將關於改良監獄應行斟酌的事項，提案諮詢，用以徵意見而謀進步。旋經該會議多數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七三八

議決，答復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所有議決各項，大都切實可行，除關於釐訂章程暨變通舊案各節，另行查核令逕外，茲將核定各項開列於左，仰卽遵照籌辦，切實施行，並將籌辦情形詳細呈報。該檢察處長職權所在，尚其竭盡心力，俾得日起有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計開

一、整頓舊監，推廣新監，二者固不可偏廢，但權衡緩急，尤以合數縣或十數縣而建一新監爲宜，應先側重推廣新監，冀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二、推廣新監，應擇適宜地點，此次議決在各縣適中之處，不必拘定舊時府治或現時道尹暨審檢廳所在地方，則自由選擇，阻力無自發生；道里平均，遞解亦無不便，應准作爲定例。

三、現在京外新監獄，有以縣名者，有以府名者，亦有以第一第二名者，名稱極爲不一，應照此次議決辦法，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爲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爲某省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其未經改良者，均仍舊稱，以示區別，而資振作。

四、新監優於舊監之點甚多，而設科分職，權責分明，實爲顯而易見，倘容因不多則設置必欠完備，若力求完備，則需費必至繁多。以後籌建新監，應照此次議決，至少須容三百人犯，庶幾費省事舉，至各省會之新監，仍照舊以五百人以上爲合格。」（註一）

兼領江蘇督軍馮國璋聯合二十一省軍民長官，通電忠告總統、總理、國會。

馮兼督軍等通電主張維持現狀，忠告總統任用賢能，屏斥離間府院感情之政客；勸請總理早定軍事、財政、外交大計，收拾殘局；並呼籲國會，勿徒事紛爭，致越法干權，危及國家。茲錄馮等電文如左

「民國建元，於今五載，中經變故，起伏無端，國勢日危，民生日蹙，政務日以叢脞，已往之事，今不復道。

自此次國體再奠，天下望治更切，以爲元首恭已，總揆得人，議會重開，懲前毖後，必能立定國是，計日成功。乃半歲以來，事仍未理，而爭益甚，近日浮言胥動，尤有不可終日之勢。國璋等守土待罪，憂惶無措，往返商榷，發爲危言，幸垂察之。我大總統謙德仁聞，中外所欽，固無人不愛戴，自繼任後尤無日不墮如傷之懷，思出民於水火，然而功效不彰，實惠未至，雖有德意，無救倒懸，推原其故，在乎政務久不振，政務久不振，在乎信任之不專。前因道路傳聞，府院之間頗生意兒，旋經國璋電詢，奉大總統覆示，謂虛己以聽，負責有人，是我大總統亦旣推心置人腹中矣。皇天后土，實聞此言，國璋等咸爲國家慶。以我總理之清正沉毅，得此倚畀，當可一心一德，竟厥所施。今後政客更有飛短流長，爲府院間者，願我大總統、我總理立予屏斥，國璋等聞見所及，亦當隨時參揭，以肅綱紀而佐明良。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然後我大總統可責總理以實效，總理乃無可辭其責，有虛己之量，務見以誠，有負責之名，務徵其實，獻可替否，此國璋不敢不推誠爲我大總統告者也。

自內閣更迭之說起，國璋等屢有函電竭力擁護，一則慮繼任乏人，益生紛擾，陷於無政府；一則深信我總理之德量威望，若竟其用，必能爲國宣勞，收拾殘局，非徒空言擁護也。現在大總統旣表虛己之誠，正總理勵精圖治之會，目下所急待施設者，軍政、財政、外交諸大端，皆宜早定計畫，循序實行。國璋等擁護中央，但求有令可奉，有教可承，事勢苟有可通，無不竭力奉宣，以舉統一之實，此大方針非我總理不能定，閣員與總理共負責任，得此領袖，理宜協恭。近如中行兌現，實輕率急功，致陷窮境，前事之師，所爲鑄成，閣員必有一貫之主張，取鉤衡於總理，勿以一部所主第，或遷就乎閣員。閣員苟有苦衷，不妨開示，公是公非，當可主持，孰輕孰重，尤當量衡。國璋等赤心爲國，不卹乎他，此維持內閣之真意，不能不掬誠爲我總理告者也。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關係何等重大，舉凡一切動作，必惟法律是循，始足以饜衆望。此次兩院恢復之初，原出一時權宜之計，其時政潮鼎沸，國本動搖，但期復我法規，故未過存顧慮。國璋六日一電，具有苦衷，極冀憲法早定，議政得平，不驚近功，不逞客氣，予政府以可行之策，爲國家立不斂之規。則此逾期再集，絕而復續之國會，雖有未洽，天下之人猶或共諒。不意開會以來，紛呶爭競，較甚於前，無成績可言，更絕進行之望。近則侵越司法，干涉行政，覆議之案，不依法定人數，擅行表決，於是國民信仰之心爲之盡墜，謂前途殆已，無所希冀，詬仇視之，不獨國會自失尊嚴，即國璋等前

此之主張恢復者，亦將因是而獲戾。況臨時約法於自由集會開會閉會，一切無所牽掣，要須善用之耳，苟或矜持意氣，專事凌越，則蓄意積憤，必有潰決之一日，甚且累及國家，國璋心實危之。我大總統、我總理至誠感人，望將此意為兩院議員等切實儆告，蓋必自立於守法之地，而後乃能立法。設循此不改，越法侵權，陷國家於危亡之地，竊恐天下之人忍無可忍，決不能再為曲諒矣。此國璋等對於國會之意見，不敢不掬誠入告者也。總之，我總統能信任總理，然後總理方有負責之地；總理能秉持大政，然後國家方有轉危之機，國會能持大經，鞏固國基則國存，國會乃有所附麗，否則非國璋等之所敢知。憂深語激，伏祈我大總統、我總理兼察之。馮國璋、張勳、曹錕、朱家寶、張懷芝、張作霖、孟恩遠、郭宗熙、畢桂芳、閻錫山、孫發緒、陳維藩、趙倜、田文烈、王占元、譚延闔、倪嗣冲、李純、戚揚、陸榮廷、朱慶瀾、唐繼堯、陳炳焜、呂公望、李厚基、羅佩金、劉顯世、張廣建、姜桂題、田中玉、蔣作斌印。（註二）

憲法研究會及益友社表示大體贊同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所擬地方制度草案。

憲法協議會等九政團前於十九日共同議訂地方制度草案十六條，並派員與研究會及益友社兩政團協商，期能化干戈為玉帛，結束雙方之爭持。本日，研、益二政團明白函覆，大體贊同該項草案，茲錄兩團覆函如左：

「敬啓者：本會昨日開會討論地方制度。對於各友團所議決之草案，大體贊成，惟對於各條文尚有認為不滿意之點二，認為有疏漏之點一，該修正意見略述如下。（甲）認為不滿意者：（一）草案第五條，規定省議會彈劾省長，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本會擬修正為以三分二議員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二）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解散省議會須咨交參議院議決，本會擬修正為呈請國務會議裁決。（三）對於省參事會，本會主張明定職權或全行刪去，另以法律規定。（乙）認為疏漏者：（一）省長對於省議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此為草案所未規定，本會認為應行加入者。以上本會所提出之意見，深望貴會轉達各友團，酌予甄採，萬一因修正之故，致生變動或紛擾，則本會亦不堅執原議。但地方制度加入憲法一事，與本會原有主張根本相反，此次勉為贊同，實因早盼

憲法成立，並尊重各友團調和之盛意，若草案中再容有他種主張而與本會意見根本不相容時，則本會亦祇能仍執前議，主張地方制度不加入憲法，此不能不先行聲明者也。肅此奉告，並請貴會轉達各團體公決為盼。此頃公綏。憲法研究會啓。」

「諸友團公鑒敬啓者：前承諸友團代表惠臨敝社，指此次協商規定地方制度草案之旨遂得於昨晚八時開全體大會，經衆討論結果，對於草案大體極表贊同。其中小有應加修改之處，限於不變更大體，擬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整理草案時，再由衆詳加商確。省制問題紛糾月餘，以致憲法會議不能進行，諸友團顧全大局，熱心調處，幸著成效，從此一切困難問題，皆可迎刃而解，曷勝欣禧，諸此奉達，即希尊鑑，並請公安。益友社啓。」（註三）。

憲法會議審議會進行審議國教問題。

憲法會議審議會暫行擱置省制入憲問題，本日進行討論有關國教問題。議員王敬芳等提議於憲法草案中加入國教一章，法定孔教為國教，但仍維持信教自由；部份議員則持反對意見，以為孔子之道並非一種宗教，既維持信教自由，則不必特定某一宗教為國教，以免蹈歐洲宗教禍國之覆轍。茲錄會中正反兩方面意見如左：

「王敬芳等說明法定孔教為國教專章，仍許信教自由，大概以為中國數千年來所以能維持者，實賴有孔子之教。三尺童子，皆知孔子為聖人，自束髮受書，即相與尊崇，且世界各國無論國勢之大小強弱，國體之為君主、共和，皆有國教以為立國之根本。中國自來雖無國教之名，然一切政化禮俗皆以孔子之言為準繩，歷代推崇之典章著為令，罔敢或越，較諸各國之定於憲法中為信條者，實有過之。今國體已定，憲法方修，乃違反人民之心理，屏棄各國之成規，不以孔教為國教，無乃於法律、於事實、於情理均有不可。況宗教與教育有別，定孔教為國教，教育上之問題，信教自由，宗教上之問題，兩者並入憲法，實相成而不相背。天壇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其立意誠是，然不明定孔教為國教，僅曰孔子之道，於國家扶樹教化之盛心，究有未盡。且憲法草案，國土、國權各立專章，而於此國民共仰之國教，竟付闕如，實屬不當。故本席等之意，請於國土國權之後國民之前，加

入國教一章，庶與各國先例、人民心理無不符洽，謹依憲法會議規則，提出議案，請大家公決。

陳景南、孫光庭等贊成之，以爲不必以中國非宗教國，而不規定國教，外國以宗教立國，卽以宗教禍國，十字軍之後，繼以新舊教之爭，中國歷史未聞教爭之禍，謂中國非宗教國信矣。雖然不可謂中國無宗教，中國雖無宗教之形式，實含有宗教之精神，孔子繼堯、舜、文武、周公之後，號爲素王，以儒生而纂羣聖之大成，立儒教以號召天下。沿及漢武，罷斥百家，崇尚六藝，學者宗之，孔教之規模於是乎大備。後人雖儒釋道三教並稱，而以儒冠首，洵乎天之未喪斯文也，或謂孔教自秦漢逮唐宋，曾有佛老之學設與之競爭，而孔教之精神至今不滅，故以孔子之聖，不必定爲國教而始光大，亦不必以不定爲國教而有所損，不知中國雖無國教之名稱，實有國教之事實。自漢武定儒教於一尊，遼世祖且以佛非中國教而祀孔子，元世祖且奉爲大成至聖，是外國入中國尤不忘尊崇孔聖以範圍人心。實質上孔教之爲國教，殆無疑義。方今民國復活，編定憲法之時，宜速定孔教爲國教，實有種種關係。

何晏、龔煥辰等反對之，以爲五族既平等當然要信教自由，不能專定孔教爲國教。按之漢書藝文志所云儒家者流云云，可知孔子可稱爲教育家哲學家以及政治家而不能爲宗教家；且孔子倡尊君之說，故有孔教會而後發生籌安會，而爲野心家利用之，若定孔教爲國教，則人民對於國教有服從之義務，與信教自由之主旨根本抵觸。歐洲各國多以宗教立國，卽多以宗教禍國，故教禍之極國家之頽隨之，吾國幸非宗教國，故未受教禍之痛苦，今欲以孔子之學說以維繫人心世道，志在救國固未可厚非，然用不得當，所謂救國者反足以誤國，不可不慎。況孔子非宗教，凡讀孔子之書者類能知之，良以孔子一生之言論多趨重於倫理、道德，而關於當時政治者尤多，至其言論，在當時實足以維繫人心挽救世道。惟世界進化、時代變遷，其言其行雖足爲一時之救世良模，而不盡適於今日之國家，亦勢所必至。且其生平所主張者，如尊周攘夷，其言論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又如事君能致其身、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等等，明確爲君主說法，與今日之國體實相抵觸，似亦不必諱言。故欲採用孔教，當擇其關於道德方面之點作國民教育中之修身標準，至對於君主說法當視爲歷史上過渡之言論，斷不可採用於今日民主國體之下也。若必取所有孔子一生之主張論說奉作一國國教，其結果惹起國際上宗教紛競者事猶淺，恐國體受其影響，難免根本搖動，則茲事體大，安可以不防。蓋自秦漢以降，孔道不彰，歷代君主多假孔教，所謂春秋大義，收拾人心，以實達其專制之目的

。」（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五三號，命令。

註二：「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註三：「時報」，上海，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註四：「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日 大總統咨覆國會質問革命黨人索款案。

革命黨人前因進行革命討袁工作，所借內外債款爲數頗鉅，其中向華僑籌借者，爲數至多，亟待償還。本年六月以後，黎氏就任大總統，臨時約法繼之恢復，大局漸趨穩定，中山先生爰向政府陳明詳情，要求政府撥款償付，其餘革命黨人李烈鈞等亦陸續要求給付。時政府財政困難，中山先生爲使各地同志明悉此事進行緣由，復致書國內外同志，詳加說明，謂「計自癸丑以後，吾黨以袁氏弁髦法律，破壞民國，無日不以討之爲職志，端賴各同志毀家相助，裨底於成。而歷年以來，募集資金，爲數至鉅。今共和再造，應要請政府償還，以期符合原議。昨日托由廖仲愷君向黎總統及財政部請照數發還。惟中央財政支綱萬分，前以五百萬之日本借款，幾釀政變，恐無餘力再償吾黨歷年之鉅款，現仍交涉中。如此項債款不能急遽收回，則擬要求以特別優越之權利相代，俾吾黨僑友，不至虧折。」（註一）然而，此事引致各界議論紛紛，且有政府業已應允撥付之傳聞。國會議員得悉傳聞後，相繼提出質詢，重點約有三端：曾否給付、是否自政府借款中撥付、是否別覓財源撥付，提請政府答覆。本日，政府咨覆如左：

此次借款係爲振興實業周轉金融之用。至孫文、鈕永建所請之款，其總額一爲二百七十萬元，一爲四十八萬二千餘元，據稱爲此次恢復共和之用，中多內外債項，請政府歸還。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查明憑據再議辦法。當由財政部分別函達，請將借款憑證及支出用途單據一併檢送，以憑核辦，並無給付之事。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李烈鈞請款，准前岑都司令電稱，共計欠餉一百三十餘萬。前經財政部電復，應與陸督軍、朱省長妥籌辦法。

吳大洲所部編遣之費，前經本院電商張督軍，由該省籌墊。至其所欠外債，則須確查另議。譚人鳳則除前領八厘公債票三十萬元，請撥付本息，尚未核准外，查無要索維持費七十萬元之事。（註二）

附錄：國會對於革命黨人索款之質問（註三）

其一爲郭章鑾、谷芝瑞、劉萬里、李春年等所提出者。略謂民國再造，元氣未蘇，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籌借外債，權濟目前。在政府雖有難已之隱情，而增加負擔，在國民實有無窮之苦痛。然使用途正確，則政府或可求諒於國民。詎聞日來黨人吳大洲要求解散費二百四十萬元，鈕永建要求解散費九十萬元，譚人鳳要求維持費七十萬元，最奇者前南京臨時大總統孫文竟有要求給予二百八十萬元之說。查此次滇軍起義，孫文並未與聞，有何名義來索鉅款，此等無理之要求，政府理宜嚴行拒絕，未審上列各款政府曾否給付。如已給付，此項鉅款是否由借款中撥出，抑或別有財源，事屬隱秘，無從懸揣。茲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提出質問書，請政府於文到後五日內答覆云云。

其二爲張坤、劉景烈、蒲殿俊、金○、劉鴻猷等所提出者。略謂此次實業借款，挖肉補瘡，苟延殘喘，而於同人幾經磋商，勉予通過，政府當局嗣後對於國家用款應如何格外慎重。乃近閱各報紙迺來各處紛紛向政府索款者，吳大洲一百四十萬，李烈鈞五十萬，孫文二百八十萬，均經國務會議通過，其未提出國務會議者鈕永建五十萬，譚人鳳七十萬等等語。如果屬實，吳大洲等究以何種名義要求鉅款，國務會議既經通過，對於詳細帳目是否確實審計。本員以爲現在國庫空虛，已達極點，發現早有明文，紙幣尤多阻滯，中央威信不出國門，亡國慘禍，逼在眉睫。財政當局應如何力圖整頓，倘一面方羅掘抵押，忍痛借債，一面仍泥沙巨數，敷衍開支，試問經濟狀況是否尚有維持之日。心所謂危，不敢緘默，究竟政府有無撥付吳大洲等鉅款情事，或撥付若干，詳細帳目如何，並將此次借款用途一併報告本院，以釋義疑。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暨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要求政府從速答覆云云。

註一：「國父全集」，第三冊，頁四一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三：「時報」，上海，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九日 黎大總統令派齊耀琳督辦淮南墾務。

當局爲積極辦理淮南墾務，特任命江蘇省長齊耀琳兼充淮南墾務局督辦，以利進行。（註一）

參議院否決內務總長同意案。

北京政府擬任張國淦爲內務總長同意案，業經衆議院於廿六日表決通過，詎該案本日移付參議院表決時，又遭多數票否決。（註二）

附錄：內務總長同意案復遭否決（註三）

孫（按：指前內務總長孫洪伊）下臺後不甘以失敗者自居，他在議會中有個小團體，聲勢亦殊不弱，第一次否決了任可澄的內務總長同意案，第二次否決了張國淦的兼任內長案，都是對段的報復手段。張兼任內長，實在出自黎的意思，小孫誤認爲段提出來的，這個極易通過的人物，也遭受了難產的厄運。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五四號，命令。

註二：「東方雜誌」，卷十四，第一號，中國大事記。

註三：「督軍團傳」，頁四八。

三十日 黎大總統令撫卹巴匪擾害地區。

令云：

「據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巴匪擾害地方，擬懇明令撥款撫卹等語。本年夏間，巴匪南犯，進逼突泉，蹂躪瞻榆，黨徒四出，竄擾洮南、開通、懷德、梨樹、遼源等縣，經過鄉鎮，田廬爲墟。邊氓何辜，遭此荼毒，現在匪患雖平，而商民寥寥，生機日蹙。際茲歲暮，尤苦流離，實深軫念。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二萬圓，交由該省長，於被害地方分別輕重，酌量撫卹，並督飭各該縣地方官趕籌賑款，辦理善後，俾得各安生業，毋任流離失所。仍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

七四五

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五號，命令。

十二月 內務部令所屬勸誠各新聞報紙自律，維繫社會良善風氣。

教育部前因京滬各報，時有文詞圖畫流於猥褻輕浮，恐貽毒社會，函請內務部設法勸誠。內務部卽令京兆尹王達暨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對上述新聞報紙予以勸導。令云：

「准教育部函開：查新聞報紙用以發揚正論，指導社會，關係至為重要，故東西各邦莫不以報紙為社會教育之課本，任斯事者自宜特加慎重。非獨宗旨議論宜求正當，卽游戲之批評，附張之圖畫，其屬詞取材，亦非苟焉已也。乃觀京滬各報紙，每有批評圖畫不盡正當者，而以廣告一項為尤甚，甚至鬻導淫之藥，綴猥褻之詞，尺幅之中，層見疊出。在閱報者而為謹飭之士，既恐緣此輕視報紙，棄言論之尊嚴，倘在浮薄之輩，則且觸目動心，有潰情慾之防，適成誨淫之具。且閱報者不盡本國人，流傳他邦，益增外人之詬病。竊思辦報諸君，率多明達，斷非好弄此污穢之筆墨，不過登載之人，為推廣銷路起見，備極形容，傳流淫褻。而報館以此項廣告關於營業，亦遂習而不察，照文登錄。假使官廳加以勸戒，當不難憬然覺悟，或於登載之時，加以選擇；或與原登廣告之人，酌商修改，於營業之收入既無虧損，於報章之價值且有增加。為此函請貴部設法勸戒，期使報章上此類污點消除淨盡，以助社會之改良，且免外人之訕笑。其於報紙聲價、社會風化，裨益俱非淺鮮。卽希酌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咨外，合行令知該總監^尹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可也。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五〇號，命令。

五年 法人陶履德與惠民公司經理人梁汝成訂立華工合同。

歐戰發生後，法國因國內壯丁多調赴前線作戰，後方人力缺乏，農工瀕於停頓，當局為補充人力，乃在華招募工人前赴法國工作。法人不熟悉中國情形，招工之事遂由華商所設招工公司，居間代為介紹。（註二）本年秋，法人陶履德與惠民公司經理人梁汝成訂立華工合同，合同內容如左：

兩造簽字者

(甲) 此方面爲農學技師佐治陶履德君，住巴黎瓦塞耶路第一百零四號門牌。

(乙) 彼方面爲惠民公司，(下稱公司)由其經理人梁汝成君代表，該公司設在天津。茲於下列條件之先，預爲表明如下：

(一) 茲合同係爲工廠商人，運送工會，鑄工廠及農耕等等，招募手工工人，及農工，由法國人佐治陶履德君議定招集此項中國工人若干數目，運至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地方，此合同名爲(工人)合同。

(二) 此項招得之工人，抵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後，即按其專長，分配在各工廠，小工場，鑄工廠及農工等等，作爲各該廠工人，惟上列各廠主，必須預先承認，遵照下開招工合同所定各項條件，及擔負等辦理。

(三) 公司言明爲陶履德君招募若干數目之工人，並於每工人登船後，公司得收一定之酬勞金。茲經陶履德君之應許，兩造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佐治陶履德君，言明擔任此次招得之工人，一經公司交付與彼之後，決不干涉現下各交戰國之何項戰事職務，僅係爲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各工廠，及農務之使用。

此項工人，不干預戰事一節，當由法國駐北京公使擔保其嚴加遵守。

公司一方面，應向陶履德君擔保所招得之工人，當按照本合同下開第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辦理，將來與所招工人每名訂立合同之時，以上所列各條款，亦當載在合同之內。

第二條 公司應於此合同簽字後，即刻擔任設法招集二千五百名工人，以便從速運至法國，但工人之集合，與交付之時期，屆時當由公司與陶履德君先期協定之。

此項招得之工人，應彼此議定在中國之一通商口岸交付於陶履德君。

此項首次招募之工人，招得後，公司應隨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之請求，繼續進行辦理，至達到五萬人爲止。

第三條 此項工人傭工之期，定爲五年，由登運船之日起算，此時日應載明下開工人執照之內，但將來照常備

工期滿時，由法回華，沿途所經之時日，不算在五年時期之內。

倘若首五年之期屆滿，工人願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延長其居留，則彼仍未失去免費送回中國之權利，由駐京法國公使代表法國政府擔保之。

第四條

其作工工資，每工人每日得領法幣壹佛郎，由僱主直接交付於工人之手，每星期或十五天一付，按照其僱主處之定章。與同該項工作之法國工人，一律辦理。

除以上所給每日工資外，僱主應每月給付每工人工資法幣叁拾佛郎，此項月給工資，應交由公司所指定之一銀行，以便由公司在中國存儲，歸工人，或其家屬，或其指定之人收用。

此項付款與滙款之證明，應於合宜之時，交由僱主轉付工人。

要之，此項送交款項所需之費用，應由僱主擔任，然經每次照例辦理後，其責任便算解脫。

本條上段所定壹佛郎之數，僅係指作農工土工苦力鑛工等而言，即所謂之僅能作粗工者是也。倘工人有嫻熟專門手藝者，可由公司予以證明，則其應得之工資如下：

泥水工，法幣壹佛郎貳拾伍生丁。

木工，法幣壹佛郎伍拾生丁。

鐵工，法幣壹佛郎伍拾生丁。

其本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月給工資，則泥水工定為每月法幣參拾伍佛郎，木工及鐵工每月定為法幣肆拾佛郎。

如一年以後，此項專門工人手藝更加嫓熟，可與僱主商議，增加工資。屆時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其定加之數目，通知公司。但如公司所認定之專門工人，經試用一月後，不能合格，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可以將其改為普通工人，並給予普通工人之工資。此項改動，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通知

公司委員。

本條所規定之每日工資，僅係工人作工日及旅行時沿途所給之價，其休息及節令日，則每工人每日僅

得領五拾生丁之償金。

第五條 每工人應在中國上船之口岸，運至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招用工人之城市，免收一切船費。合同期滿時，工人仍免費送回原上船之口岸。

所有本合同所規定應給工人之工資食用，當由起程赴法國之日起付，惟將來工人回華時，沿途僅係給予食用。

第六條 每工人於起程時應領受新衣服全份，其數爲

藍布衫二件。

褲二條。

鞋一雙。

帽一頂。

中國襪二雙，棉衲一件，棉褲一條，此外尚有旅行用被一張，及煮食應用碗碟器具。

在合同期內，每六個月，工人得領衣服之數如下，此項首期衣服之發給，即在工人上船後六個月，藍布衫褲各二件，鞋一雙，帽一頂，襪二雙。至棉衣棉褲，則每年發給一次，以西歷九月底爲期，即係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曾在法國過冬者，當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底發給之。

第七條 照上開第四條所規定工資外，工人從上船之日起，至合同限滿之日止，其住所及糧食，俱由僱主供給

，無須工人出資。

每工人每日應領之糧食如左：

麥麵，菽米，及稻米各種，其量以供足每工人之飽食。

肉，或鮮魚，或鹹魚，二百三十格林母。

菜蔬，二百三十格林母。

茶葉，十五格林母。

豬油，十五格林母。

鹽，十五格林母。

此外每工人尚領受需要之燃料，以爲禦寒及烹調之用。

其住所爲公共合住之法，在工人作工之處，愈近愈妙。

第八條 僱主應給予工人需要之傢具，碗碟等等，以備飲食之用；其臥具爲床板或一床及一席一被。議定每工人給予安家費法幣伍拾佛郎，此項安家費於該工人上船時，託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給該家屬收領；此外工人家屬，於工人上船時，得領工人第一月之每月工資，其數係作旅行四十日計算，其餘工人在旅行時期內所得之每日工資，（按照法幣壹佛郎，壹佛郎貳拾伍生丁，壹佛郎伍拾生丁各類）作四十日計算，於輪船開行後八日，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託由公司所指定之銀行，交付與公司。第九條 工人每日作工，以十點鐘爲最多之數。

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章程，並應勤敏忠心作工，俾僱主無從挑剔；但僱主人一方面對於中國工人，應爲善良之待遇。

工人應享之休息日，與同工廠或船廠之法國工人一律外，其中國國慶日亦得休假一天。

除以上所例定外，工人應每日實行前往作工，如經僱主之要求，及工人之情願，可於休息日或上節所開之節令日，仍照常作工，其工資除照平常每日工資外，並每日加給工資法幣壹佛郎，其作工鐘點仍係每日十點鐘。

如經僱主之要求，及工人之同意，可將每日作工鐘點增加，除上開每日十點鐘外，每加一鐘點加給法幣貳拾伍生丁。

如遇有工廠爲法國法律限制，不許每日作工至十點鐘者，中國工人在該處作工，當照法定鐘點辦理，廠主不能因此將其工資扣減。

第十條

如遇有罷工及其他原因，致令工人不能作工者，則僱主仍應照給工人工資。工人患病時，應給予需要之醫治，毋庸工人出資，其患病或因病不能作工時期內，仍照上開所規定給予食用，並無每日工資，僅得領每日伍拾生丁之償金。

如患病過於六星期，則僱主無須給予工資，及每日償金，但有存養該工人之義務。

如工人係染犯花柳等症，則僱主於其患病不能作工時期內，無庸給予償金，及工資，僅須予以食用及住所。

如工人患病過於六星期，倘其病症經醫生視為須回中國者，則僱主應將此情告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並由其通知駐法中國領事。該領事可於接此通知之八日內，有權另選派一醫生驗明工人病症。如兩醫生之意見相同，則工人當運回其原出發之中國通商口岸，而合同所載權利義務，作為無效，彼此不任賠償。倘兩醫生意見不同，則將此問題送至工人所在地之法庭裁決之。

第十一條

如在合同之時期內，工人身故，則其家屬應得之賠償金如下：

(甲) 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工人非因受傷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壹百叁拾伍佛郎。

(乙) 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時，而身故者，其賠償金為法幣貳百柒拾佛郎，如工人係同國時沿途死於非命者，其賠償金亦同。

如起程時沿途因海戰事遇險，死於非命，則工人家屬得有本條甲項之賠償金，其數為法幣壹百

叁拾伍佛郎，但係在合同照常期滿同國時，沿途不因非命身故者，則無賠償金。

第十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九日法國頒行之作工致傷法律，對於中國工人適用之，即係如工人因作工而致傷或斃命，僱主應付予醫藥之費，以至完全痊癒，並給予每日償金，如須給予終身養老等費，亦當按律辦理。

但法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工人，在法國因傷身故者，苟其家族不居住在法國境內，不得給予賠償金

。現雙方因此特行協定，如工人係因傷身故者，仍按照本合同第一條辦理，即係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內，因傷身故，其賠償金爲法幣壹百零伍佛郎，如係在合同簽字六個月後，至合同期滿者，則其賠償金爲法幣貳百柒拾佛郎。

第十三條 工人身故後，其埋葬應照地方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由僱主擔負。

報中國領事。

第十四條 如中國官府視爲需要，可派一外交官或領事官，前往法國駐紮，以便視察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作工工人之住所、糧食與其作工情形等等。但中國委員須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接洽，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亦應盡情告知一切。

第十五條 工人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在工人一方面亦應遵守法國法律。

僱主應注視中國工人，使不致受其他工人種種設法之惡待。

第十六條 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組織一事務所於巴黎，爲辦理留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之中國工人各項事務之總機關。

此項事務所將設在巴黎瓦賽耶路第一百零四號。

陶履德君亦可隨時另選別處。

事務所內最要爲備存在法國或摩洛哥及亞勞智理之中國工人表冊，記載在合同期內，工人之原狀，及其變遷之情形，此項情形隨時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報中國領事。

事務所擔任轉遞工人來往書信。

其法在中國內所有工人家屬寄給工人之書信，由公司代收，打包寄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轉交收信人；易之，則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將中國工人寄其家屬之書信打包寄由公司轉遞收信人。

第十七條 在此傭僱合同時期內，工人不能直接經營商業，如工人向來安置在每處作工者，禁止其遷徙，以另圖別主。

如因有別故，僱主不能繼續僱用此項工人，應由僱主通知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俾可按照合同所定各節，為該項工人另圖別處作工之地。

如工人除因疾病外，有因私事或故意，以致欠缺作工之時日者，則於合同期滿後，應再補足其所自願欠缺之作工時日。

此項規則不適用於本合同所規定之節令日及休息日。

第十八條 工人在工廠或船廠內作工有偷懶不遵命令，不受約束，行為不正，及不守章程各情，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僱主商定，並報告中國領事後，即行開除。

此項工人開除後，即由最近開行船隻遣送回中國，如遣回之工人係在合同期第一年內則公司除可逕向工人追繳外，應擔負一部分之路費，其數為法幣參百佛郎。

第十九條 公司承認僱主得於三年後，可隨時將合同取消。

第二十條 凡招往各工廠，船廠或製造場等作工之工人，當設法使其最少團集二十五人在一處，以便其可以共同生活。

每一團體內安置一繙譯員，其分配繙譯之數，能愈寬愈妙。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一方面應於招工時，將同一手藝之工人，集合每二十五人為一班，派一工頭管領，工頭所領之工資及糧食衣服與工人所領者相等。但彼每帶領一工人，每作工日得多領貳生丁半之酬金。

第二十二條 工人於僱入時，每人應有一形狀單，註明姓名，年歲，籍貫，此外記有號碼及工人照相，並有存根備查，工人抵法國之時，應進行驗身及註冊之各項規則。

第二十三條 陶履德君屆時應將本合同內開工人所有權利義務之規定，即印備中法文字多份，交與公司，以便每工人應知本合同內所載彼應遵之義務及應得之權利。

此外工人自行承認，如彼於合同未滿期內，無故廢棄合同，則彼對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負欠起程之船費，其數爲法幣陸百佛郎。

公司於此欠款代負連帶之擔保，其保金爲每工人法幣參百佛郎。

此項保金及本合同第十八條所載公司擔負之路費，應在本合同第二十四條公司所得之法幣壹百佛郎，招工費項下扣存法幣貳拾佛郎，由陶履德君與公司擇定妥存於一銀行生息；但公司之財務責任不得過於上開法幣貳拾佛郎所集成之總數。

公司應於招工時，飭令每工人簽押合同三份，一交公司收執，一交本工人收執，一交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與工人所議定之合同，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有任便將全數或一部份擇讓於可靠之工廠或廠主之權，此項讓渡後，其讓受人有代受一切權利之權，並對合同所載之義務，亦當擔任，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仍應擔保讓受人實行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仍照本合同所規定各條件，妥爲代招工人一名，登船赴法國後，公司應於每工人得法幣壹百佛郎之酬金。

此項酬勞金由陶履德君交付，其法如下：

(甲) 每工人交付法幣捌拾佛郎，此款於工人上船八天內直接交付於公司。

(乙) 其每工人之法幣貳拾佛郎，當由陶履德君與公司商定妥存於一銀行，專爲本合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載公司保金之用，此項存金俟合同期滿後，倘遇有本合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載之事實，即將該款扣除，其餘數當交回公司。

凡招得之工人，應先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醫生驗明，以身體強健，方能接收上船，此項工人年歲當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二十五條 編譯

茲因原則上每一百二十五名工人，需用繙譯一員，公司當盡力照數逐漸儲備，此項繙譯人員交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以便充當繙譯之用，但僱主亦有權用由彼自行僱用之繙譯。

此項繙譯員之僱僕當照下開各節規定之資格：

此項繙譯員須身家清白，通曉中文，並會習法文，足以充當下開各項之職務爲限，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於實任此項繙譯之前，有權考驗或派人考驗其是否有盡其職務之能力。

僱僕時期

僱僕時期爲二年，其來往旅行時日不算在內，首次僱僕時期屆滿，如僱主與繙譯同意，可逐年續訂合同。

僱主有權隨時將彼所用之繙譯辭退，只須先行知照將合同終止而已。

旅行費

此項繙譯由中國上船口岸送至任用地點，坐三等位，免交船費，合同期滿，仍免費送回原出發之中國口岸。

薪水

繙譯薪水每員合同定爲法幣壹百伍拾佛郎，於每月月底支給。

此項薪水由上船起程之日起算，以至合同期滿日，關於工人退養律所規定之僱員特別稅，皆由僱主給付。

如僱僕期滿，續訂合同，上開繙譯之薪水，可由繙譯與僱主協商增加之。

此項繙譯不給與食用及衣服，卽燃料住所一層，除由僱主自行招致外，亦不給與。

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在巴黎任用之繙譯，除原定薪水外，另每日加給法幣壹佛郎，於月終連薪水一併給發。

此項繙譯當選擇其中之精通中法文字及能作法國文字者，方爲合宜。

辦事時間

此項繙譯於所在之工廠船廠規定作工之時間，悉聽僱主之使用；但每日以十點鐘為最多之數。所有

本合同第九條關於中國工人所應享受之休息日及節假日，繙譯悉享受之。

繙譯之職任係專向工頭傳遞僱主之命令，或關於工事受僱主之委任辦理，總之其要義係即對於工人及僱主或其他者之間，易於接洽。

此項繙譯亦應與僱主接洽後，將工人所要求，及如何實行合同所規定之情形，轉告於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

此項繙譯亦應幫助工人寄發書信，如有用法文通告之件，亦應向工人解說之。

疾病

如繙譯患病時，應由僱主擔任予以醫治，毋庸自己出費。

患病時期內仍給予薪水，如逾六星期，即停給薪水，至於復職時為止。

身故

在合同期內，如繙譯身故，適用本合同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因工受傷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頒行之因工受傷律，對於中國繙譯得適用之，此外如因傷身故得援照本合同第十二條辦理。

普通規則

繙譯當照工人一樣，絕不干涉現下戰事。

繙譯在居留法國時期內，當享有法國法律對於一切國民所保證之自由權，並得援照本合同第十五條所規定辦理。

繙譯起程時，不給予其家屬何種之補助金。

本合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繙譯得適用之。

本條所規定各條件，將來於僱傭時，當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與繙譯將合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倘工人與僱主有爭執時，為公司委員所不能調停平和解決者，應在就地之法國法庭評判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本合同之施行解釋有爭執時，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及公司各擇公斷員一人，倘此二公斷員意見不一，未能判決，則由該二公斷員擇一第三公斷員以排解之。

倘兩造不採擇此法辦理，當聲明公訴諸巴黎賽納府之裁判所。

第二十八條

如將來陶履德君應回法國辦理實行此合同之事，則將全權付與歷次參列商訂此合同會議之建築技師那樹卜君，或由陶履德君或其受權人派定之代表，此項委託人，即辦理陶履德君不在中國時之一切事權。

此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六年 月 日訂於北京，備有中法文三份（註二）

附錄·懲罰多於獎勵——華工工作之概況（註三）

英國所招華工，除大部份在歐洲西北戰線外，亦輸往巴爾幹半島、北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按合同，法國所招華工大部份在法工作，亦有派往摩洛哥與阿爾及利亞者。因資料關係，本節所述主要以法國為限。

華工作工地點幾遍法國全境，如造船廠與口岸搬運公司等在大西洋岸及地中海海邊，西起布勒斯特（Brest），南抵馬賽（Marseilles）；火藥廠、砲彈廠等則在內地各處，從盧昂（Rouen）到勒克勒佐（Le Creusot）。其地北至戰線附近，自阿哈斯（Arras）至凡爾登（Verdun），南達馬賽、土龍（Toulon）及西班牙邊境，東抵瑞士國境，西及大西洋，地段十分遼闊。在英軍麾下服務之華工，約四分之三分發在法國海口之卡萊（Calais），鄧寇爾克（Dunkerque）、布魯因（Boulogne）、地狹泊（Dieppe）以及哈佛爾（Le Havre）等地段。大致而論，華工分配在法國北部工作者，約佔其總數一半以上。

英法招募華工前往西歐戰地，非為充當兵丁，故其工作性質可分兩方面敘述之。

其爲無技藝之普通工人，多在船坞上下船貨，搬運子彈、食物，或砍伐樹木、開採煤礦，或爲修建火車道、解送糧草，或用以掘埋屍體、挖掘戰壕，其他尚有推車扒土、裝煤守火、打掃使喚等純屬體力之活動。以法國嘉布多拿克(Capdenac)一地爲例，華工所從事之項目有(一)修築鐵道；(二)收拾火車頭，並擦油刷洗除灰裝煤；(三)修理火車，並裝卸貨物。

其爲手藝工人曾爲鐵匠、木匠、機器匠、油漆匠者，均派往軍火廠、機器廠、坦克廠、飛機廠工作，雖不上前線作戰，但直接從事軍火之製造或運送。以布魯恩軍火廠爲例，該廠僱用華工五百人，用以製造各種子彈，裝載炸彈，轉運火藥等事。

值得注意者，華工雖以農民佔其多數，但真正分派於農業用途，擔任莊稼等事者，反不多見，足見華工之招募，完全以配合戰事需要爲其主要考慮。

論及華工之工作表現，英記者韋克飛爾氏所撰之文，可提供最好之說明。韋氏首先指出：「華工性靈巧，善工作，學習新法極易領會，且體質耐勞」；繼謂：「華工敏捷，殊易訓練，主事者教以種種工作，不久即著成效」。彼曾親見數百華工，在數星期前，對於各種工事尚屬茫無頭緒，乃逾時未幾，居然能製造水泥，修理坦克戰車，並從事於他種工作矣！該記者又說：「華人具天賦之製造性，經營各工，備極巧妙，且不疏懈」。據其自述，所遇之西人技師莫不交口稱讚中國工人之進步情形。謂際茲需工孔亟之時，而得此華人，不可謂非天賜也。至於原來不熟練之華人，亦極有用。彼等知足快樂，身強力壯，世界工人，殆無其匹。韋氏親見其搬運大小砲彈，修治崎嶇道路，開挖礦穴，起卸船貨，凡供給法境軍隊所必需之工事，皆由此項華工爲之。最後，韋氏更強調兩點：第一、「華工作事，別具殊能，主事者只須略予指示，餘事任其自爲之，無勞代謀」。第二、「華工富競爭思想，各欲出人頭地，自信能力勝於他人，而主事者亦因機利導，以發展其競勝之精神」。從韋氏之記述，已可知華工作表現之梗概。韋氏之論，雖不無含有宣傳和鼓勵之作用，然多就事論事，並非全無根據之溢詞也。

法國招工，按照惠民公司合同第三款，普通工人每日所得工資爲五法郎，較之國內所得已提高八、九倍之多，而工廠通常所給工資爲七法郎至十一法郎，換言之，華工所得，僅及法工人所得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且在五法

郎中，尚須扣除膳費、住宿費、衣履費、疾病費等，故每日實得只三法郎五十生丁，僅及工資之半數。

英招華工每日須作工十小時，工資分兩地支付，在歐洲交付本人，供在歐用途。餘款在中國按月交付家屬，作贍養之費，贍養費自啓程後即可由家族支取。英招華工工資各有不同，茲列表比較如下：

| 地 | 位 | 在歐洲每日所付工資 單位：法郎 | 在中國每月所付工資 單位：元 |
|-----------|--------------------|--------------------|-------------------|
| 一、無技藝工人 | 工人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 | 班頭（管十四人事務） | 一・二五 | 一〇・〇〇 |
| | 總頭（管四班事務） | 一・五〇 | 一五・〇〇 |
| | 監工（管理四總頭，以解英語者為合格）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 二、技藝工人 | 造船木工 | 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 | 裝配機器工匠 | 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 | 鍛工 | 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 | 打鐵工 | 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 | 熟練之冶工 | 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 | 釘匠 | 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 | 小汽船司機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 | 輪船機器師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 | 熟練之機器裝配匠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 三、翻譯及醫院看護 | | 三・〇〇 | 三〇・〇〇 |

中華民國五年

七六〇

頭等通譯兼書記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等通譯

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等通譯

一・五〇

一五・〇〇

頭等看護員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等看護員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等看護員

一・一五

一一・〇〇

除工資外，尚有賞金之設置。有關賞金問題，法國戰前極為普遍，有所謂夜工賞金、惜料賞金、難工賞金等，戰後因生活費用日昂，工人無不要求加薪，廠主遂多將賞金一項取消，而加諸工資之內。足見華工工作表現再好，亦無賞金可領。

據合同載明，工人應守船廠或工廠一切內部章程，故華工若在廠內犯規，則由廠主執行處罰，或警告詰責，或停工除名，或罰金減薪。工人在住所（位於工廠旁之木板房屋）犯過，則由管理員（即陸軍部代表，工人俗稱總辦）處罰，或關黑屋（法文稱Local d'Isolation，華工稱拘禁所），或罰苦工；若情節重大，則由廠主與管理員合名函請陸軍部送回馬賽，候船歸國。

以上所述，僅為一般過失之處罰，其範圍不出工廠及駐所之處，罰例輕則詰責或罰款，重則幽閉或遣送回國。至若對人用武、聚衆擾亂、竊偷物品或強姦婦女等，則另有法律制裁。英軍中尚沿用一種體罰，名為「釘十字架」（Le Crucifix），將犯人之手足釘綁於木製十字架上，雖腳可觸地，時限亦不得逾越三小時，惟中國歷史上向無此刑罰，因此頗引起華工反感。

總結上述，懲罰多於獎勵，既少精神上之鼓勵，又乏物質上額外之獎賞，此為華工在法工作之寫照。

交通部公布民國四年部營鐵道經營狀況統計。

交通部經營之十三條鐵路，民國四年經營狀況統計大要如左：

(一) 路線 各路之營業里數，共計三千一百四十一英里。內含本線二千九百十一英里，支線二百三十英里。以京漢之八百九十二英里爲最長，津浦之六百八十二英里次之，最少者爲株萍之五十二英里，滬楓線之三十八英里。

(二) 車輛 各路之車輛，合計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內含機關車五百五十八，客車一千一百三十九，貨車九千五百三十三。最多者爲京漢之三千零五十四輛，次爲津浦之一千四百七十二輛，京張張綏之六百四十一輛，最少者爲廣九之九十四輛，滬楓之三十三輛。

(三) 事故 各路去年發生之事故，共計八百五十件。發生最多者，爲京奉之一百九十一件，次爲滬寧之一百七十二件，津浦之一百一十三件，京張張綏之七十八件，京漢之六十八件，最少者正太之七件。

(四) 營業 各路營業之成績，總收入五千零九十三萬三千零五十九元，總支出爲二千三百九十四萬零一百八十元，又償還借款利息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元，純益金計一千六百零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其收入最多者，爲京漢之一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元，次爲京奉之一千四百零一萬一千元，津浦之六百七十七萬二千元，滬寧之三百一十三萬一千元，京張張綏之三百四十九萬九千元，最少者正太之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元。其支出最多者，爲京漢五百五十八萬五千元，及借款利息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元，次爲京奉五百五十一萬四千元，及借款利息九十三萬九千元，津浦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元，及借款利息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滬寧二百萬零二千元，及借款利息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元，京張張綏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元，最少者，正太一百零六萬五千元，及借款利息七十七萬六千元。

(五) 國有鐵路外債額 去年年終爲止，國有鐵路所負債額，共三千三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鎊，合銀元四億零三百六十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其大略如左：

(一) 京奉一百七十二萬五千鎊，(二) 滬寧三百零五萬鎊，(三) 道清八十一萬鎊，(四) 廣九一百五十五萬鎊，(五) 津浦八百九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鎊，(六) 滬杭甬一百五十萬鎊，(七) 京漢八十六萬四千四百鎊，(八) 廣秦豫海四百萬鎊，(九) 沪洛一百六十四萬鎊，(十) 正太一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

鎊，（十一）吉長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七鎊，（十二）粵漢川六百十一萬鎊，（十三）浦信同成寧湘各路
墊款共一百七十萬鎊。（註四）

財政部製作五年七月底止債款報告

我國自清末以迄民初，政府因財政困難，入不敷出，端賴舉辦外內長短期借款，以資應付。惟各項債款之實際情形，如名稱、金額、日期、利率、抵押品以及未還餘數等項，向乏明確統計。財政部爲使外界明瞭真相起見，特將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各項債款，分別查核，彙列清表，公之於世，茲附財政部報告於次：

竊查本部編製民國五年度豫算案，所有歲出各款，以軍費爲最鉅，國債償還費次之。計本年度應償還之數，約達一億三千餘萬元，現在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而負擔債額，如此之鉅，應付稍一不慎，在外債則恐交涉橫生，危險立致；在內債則恐信用失墜，大拂民情。故居今日而言整理財政，則清償國債，尤爲當務之急。惟內外債或借自前清，或訂於民國，情形複雜，頭緒紛繁，外間不知真相，其於政府應付之苦，籌措之艱，或者未能盡悉，茲特分別列表於左，大致分爲三類：（一）爲長期外債，（二）爲短期外債，（三）爲內債，而內債之中。細別爲四：（一）內國公債，（二）短期內債，（三）各銀行往來欠款，（四）各局署墊款，揭示內容，以供在會諸君之參考焉。

◎長期外債表（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次序 | 年 | 分 | 債款名稱 | 國籍 | 債額 | 利率 | 抵押品 | 現 | 負債 | 本說 | 明 |
|----|--------|----|------|---------|----------|------|----------------------|------------------------------------|-----------------------------------|----|---|
| 一 | 清光緒二年 | 俄法 | 俄法 | 法金四萬萬佛郎 | 四釐 | 各關稅款 | 法金二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六千七百二十二佛郎 |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六年起分三十六年還本結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 | | |
| 二 | 清光緒十二年 | 英德 | 英德洋款 | 英國 |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 五釐 | 各關稅款 | 英金一千零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鎊 | 此款自西歷一八九七年起分三十年還本結至現在止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清光緒二 十四年 | 續借英德 | 英國 | 英金一千 六百萬鎊 | 四釐五 | 各關稅及 關平四萬 五千萬兩 | 英金一千二 百七十九 萬九千三百九 十六鎊 |
| 四 | 清光緒二 十七年 | 庚子賠款 | 英德俄奧比 和法美義日 本西班牙 | 英金三十 萬鎊 | 六釐 | 新關鹽政 各項收入 | 英金四萬一千八百八 三兩六錢一分八釐 |
| 五 | 民國元年 | 瑞記第一 次款 | 奧國 | 英金四十 萬鎊 | 六釐 | 崇文門商 稅 | 英金六萬鎊 |
| 六 | 民國元年 | 瑞記第二 次款 | 奧國 | 英金四十 萬鎊 | 六釐 | 崇文門商 稅 | 英金三十六萬鎊 |
| 七 | 民國二年 | 瑞記第三 次款 | 奧國 | 英金三十 萬鎊 | 六釐 | 崇文門商 稅 | 英金二十萬鎊 |
| 八 | 民國元年 | 倫敦新借 款 | 英國 | 英金一千 五百萬鎊 | 五釐 | 鹽稅 | 英金五百萬鎊 |
| 九 | 民國二年 | 善後借款 | 英法 日本 | 英金二千 五百萬鎊 | 五釐 | 鹽稅 |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 |
| 十 | 民國二年 | 奧國一次 借款 | 奧國 | 英金一百 二十萬鎊 | 六釐 | 契稅 | 英金八十萬鎊 又上 |
| 十一 | 民國二年 | 奧國二次 借款 | 奧國 | 英金二百 萬鎊 | 六釐 | 契稅 | 英金一百三十三萬三千 五百鎊 又上年餘欠英 金六十六萬六 千五百鎊 |
| 十二 | 民國三年 | 奧國三次 借款 | 奧國 | 英金五十 萬鎊 | 六釐 | 契稅 | 英金三十三萬三千 五百鎊 又上年餘欠英 金六十六萬六 千五百兩 |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三年起分四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尚欠如上數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七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尚欠如上數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三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尚欠如上數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二年
即西歷一九二三年起分三十年還本至一九五二年清還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二年
即西歷一九二四年起分三十七年還本至一九六〇年清還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起分三年
還本現連上年十二月底結欠之款
併計仍欠二百萬鎊
此款前一年付息自二年起分三年
還本現連上年十二月底結欠之款
併計仍欠五十萬鎊

十三 民國三年 中英公司 英國
借款 英國
英金三十萬五千鎊
七萬五千鎊
餘利 鐵路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四年清還

十四 民國三年 狄思銀行 比國
借款 比國
英金四十萬鎊
六釐
英金四十萬鎊
五釐
田賦或關稅
英金二十萬鎊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四年
即西歷一九二五年起分十年還本
每年還三萬七千五百鎊至一九三
尚欠如上數
還本每年還十萬鎊除已還不計外

十五 民國三年 中法實業 法國
借款 法國
法金一萬五
千萬佛郎
已交一萬萬
佛郎
五釐
與辦實業
收入不足
以酒稅補充
一萬萬佛郎

十六 民國三年 中法銀行 法國
欽渝墊款 法國
法金一萬萬
佛郎
三千二百五十
一百佛郎
五釐
煙草稅
法金一千九百二十六
萬九千三百佛郎
又
還之款併計共欠三千一百六十三
萬四千零六佛郎九十七生丁
七生丁

總計約合銀元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右表長期外債第一至第四，爲前清時洋債賠款，第五至第十六爲民國元年以來陸續訂借之款。綜計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應付到期本利，共約銀元六千一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元九角一分，內除前清洋債賠款及第八倫敦新借款第九善後借款各項本利，按照各借款合同，即以作抵之鹽關稅款劃付，尚無不敷外，其第五至第七第十至第十六各款，本利統計，尚應二千六百九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有零，均爲本部自應籌付之款，其中尤以奧國六款本年年底應付之本利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餘鎊，數目爲最鉅，籌畫爲最難。蓋奧款六項，共計英金四百七十五萬鎊，而付還期限多者僅十年，少者祇四年，款目既鉅，期限尤短，即如上年十二月底第十至第十二、三款，到期應付本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款項支紺，未能付還，另商展期。議定分五年清還辦法，迨本年六月付息到期，部庫如洗，又未能照付。奧公使遂向外交部質問，並要求將抵押品之收入，另款專儲銀行，每月將數目報告奧使，屢屢有干涉押品之動機。此事雖經本部駁覆，然到期債息，萬難緩付，不得已別籌英金六萬鎊以應付之。尚有過期應付本金及利

息共十六萬鎊，議分四個月償付，辦法雖定，款尚無著；尤可慮者，本年年底右表第五至第七、第十至第十二各款，到期應還本金，多至英金一百八十九萬餘鎊，屆時庫款情形無論如何充裕，亦必難以應付，即使援照上年辦法再商展期，而該奧國資本團能否就我範圍，仍照上年辦法，不致因此另生交涉，更屬難以逆料。此外第十三至第十六各款，應還本利，為數亦巨，本部惟有斟酌緩急，相機措置，或盡力籌付，或商議展期。但歐戰方酣，金融奇緊，遇有展期之款，各該銀團必高其聲價，苛索重息，允之則公帑受虧，不允則橫生交涉，或議另借新款，或主發行內債，均為東西各國整理公債之要著。無如返觀我國，靜察大勢，空談無補，收效實難，自非各省顧念大局，力擁中央，專款解款，如額報解。目前國信墮損之患尤小，將來監督財政之禍實大，瞻念前途，慄懶可懼，此又本部對於長期外債應付困難之實在情形也。

◎短期外債各款表（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 次序 | 負債機關 | 款 | 目 | 債權國籍 | 數 |
|----|-------|-----------------|----|------|----------------------|
| 一 | 外交部認付 | 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 | 英國 | 法國 | 英金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八先令三本士 |
| 二 | 財政部 | 多爾孟庫券款 | 德 | 國 | 公磅二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九分九釐 |
| 三 | 財政部 | 德華銀行借款 | 德 | 國 | 規元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 |
| 四 | 財政部 | 道勝銀行借款 | 俄 | 國 | 公磅五十五萬兩 |
| 五 | 財政部 | 美鈔公司印製兌換券價款 | 美 | 國 | 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七鎊十九先令 |
| 六 | 財政部認付 | 前南京政府欠三井洋行庫券款 | 日 | 本 | 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六十一錢 |
| 七 | 財政部認付 | 中法實業銀行墊款庫券款 | 法 | 國 | 銀元十四萬元 |
| 八 | 財政部認付 | 中法銀行滬海鐵路借款利息庫券款 | 法 | 國 | 法金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
| 九 | 財政部認付 | 中法銀行欽渝墊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 法 | 國 | 公磅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六錢四分 |
| 十 | 財政部 | 奧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 奧 | 國 | 英金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三鎊三仙令三本士 |

十一 陸軍部 禮和洋行庫券款

十二 陸軍部 德達生洋行礮彈價庫券款

十三 陸軍部 道勝銀行龍華被服價庫券款

十四 陸軍部 澄理銀行瑞記庫券款

十五 陸軍部 泰平公司軍火價庫券款

十六 陸軍部 三井洋行軍火價庫券款

十七 陸軍部 布來德公司機器價款

十八 海軍部 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

十九 海軍部 碩効船廠價庫券款

二十 海軍部 禮和洋行礮價款

二十一 海軍部 安些度廠船價款

二十二 海軍部 土地俾路兒圖廠船價款

二十三 海軍部 泰來洋行汽管價庫券款

二十四 海軍部 三菱船廠船價庫券款

二十五 海軍部 川崎船廠船價庫券款

二十六 海軍部 逸信洋行火藥價款

二十七 教育部 華比銀行法金款

二十八 教育部 華比銀行公砝款

二十九 教育部 比華銀行墊款

德國 德金四百四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十六分

尼德金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三十七分尼

德國 德金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三十七分尼

俄國 銀元八十三萬元

法國 行化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兩五錢

英國 日金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日本 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美國 美金七萬九千五百元

英國 英金十二萬七百三十鎊十仙令九本士

英國 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

英國 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

英國 英金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鎊十先令二本士

日本 日金十五萬九千七百元七十六錢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三十四錢

英國 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六分

英國 公砝十萬兩

英國 英金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二鎊十四先令五本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 教育部 道勝銀行公砝款

俄國 公砝三十萬兩

三十一 教育部 北京大學儀品公司款

比國 銀元二十萬元

三十二 漢口商埠事務所 怡大洋行墊款

英國 公砝二十一萬三千兩

共計約合銀元二千七百萬二千八百零七元六角五分

右表各署所欠各外國洋行銀行公司船廠等款，共約銀元二千七百萬二千八百零七元六角五分，內以日商之款為最多，德商次之，英俄美比各商又次之。除第二十六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等款尚未到期外，其餘皆係屢經到期未能付還之款。此項短期外債，或為前清所訂，或為民國所借，數目既鉅，性質各殊，設非早為整理，切籌應付，內則失國家之信用，外則致交涉之橫生。本部上年冬，曾與各該債權者建議，定為分年償還辦法，自本年分起，按款目多寡，酌分為一年期至五年期不等，並將原有利息，量為減輕，一面發給國庫證券為據，間有足定擔保品者，除禮和、碩効兩款迄未允協外，餘均就範。初意到期短債，倘須一起償還，財力決不能勝，如此分年付還，預計本年及明年，每年有七八百萬元，定期應付，此後逐年遞減，扣至民國九年，每年應付之數，不過四五百萬元，負擔平均，籌付較易。乃帝制發生以後，國家多故，部庫驟竭，所定分期付還各款，自本年四月以後，不能實行，以致索債之主，戶限為穿，責問之書，一日數至。甚或請求駐京公使提起交涉，或議扣除鹽稅餘款，以資抵制，因難情形，達於極點。值此部庫如洗，財政秩序未經恢復，揆度情形，以後能否按照前定分年付還辦法，繼續實行，毫無把握。此又本部對於短期外債，一再失信，無法應付之實在情形也。

◎內債各款表

(一) 內國公債（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八釐軍需公債

銀元五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愛國公債

銀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銀元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元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 銀元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計銀元七千零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 短期內債（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 | |
|----------------------------|----------------------------------|
|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法金款 | 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
|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特別借款 | 公磅二十八萬七千零八十一兩三錢四分 |
| 財政部欠中國銀行定期借款 | 銀元四十五萬元 |
| 財政部欠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 銀元八萬元 |
|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庫券款 | 銀元六十八萬零八十八元 |
| 財政部認付內務部挪用舖捐局款 | 京平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五分二釐 |
| 財政部認付阿爾泰軍事銷款國庫券款 | 銀元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 |
|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欠商務印書館錢票印價庫券款 | 銀元八萬九千零十元 |
| 財政部認付陸建章建造官房欠付工料價庫券款 | 銀元二萬元 |
|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 | 銀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九兩九錢六分九釐 |
| 前南京政府欠華僑借款 | 規元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
| 陸軍部欠交通銀行款 | 京平一百三十萬兩 |
| 海軍部江南船塢款 | 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
| 海軍部欠開灘總局煤價庫券款 | 銀元十七萬五千元 |
| 財政部欠商務印書館實業債券印價庫券款 | 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
| 計約合銀元一千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四角九分 | |
| (三) 財政部欠各銀行往來款（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 |
| 中國銀行墊款 | 銀元一千五百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元七分 |

交通銀行墊款

銀元一千六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五角八分

保商銀行墊款

約合銀元三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八分

鹽業銀行墊款

銀元六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元五角一分

新華銀行儲蓄票墊款

銀元七百九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

計約銀元四千三百九十一萬五千零五十四元二角

(四) 各局署墊款（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鹽務署墊款

銀元一百四十二萬元

造幣廠墊款

銀元二十四萬元

長蘆運使墊款

銀元五萬元

奉天運使墊款

銀元一萬五千元

吉黑榷運局墊款

銀元三十萬元

晉北榷運局墊款

銀元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元

計銀元二百零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元

右表所列內國公債、短期內債暨各銀行局署往來墊款，共約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九分，除短期內債及各局署墊款，或積欠已久定有年限，或為數無多清還尚易，應隨時參酌庫款情形，另定辦法外，其應行注意者：（一）為內國公債：我國內債，始於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然發行以後，並未足額，且多抵放軍餉，並未實收現款。其所收債款，超越定額，卓著成績。自民國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始，綜計集款至五千餘萬元之多，為民國內債史上放一異彩。第收款既鉅，目前付息，將來還本，既關人民利權，尤繫列邦觀聽，即以每年應付利息而論，已在三百萬元以上，餘如愛國公債、八釐公債、元年公債，均為國信所關，國家無論如何困窮，必須切實履行，使內債生機，逐漸發達，追蹤列強。無如政局甫定，各省解款寥寥無幾，所有各項公債付息到期，倉皇籌措，臨渴掘井，困難情形，匪言可喻。即如愛國公債、八釐公債，本年均屆還本之期，除八釐公債業已履行抽籤外，愛國公

債本年五月已屆還本，祇因庫款支絀，尚未實行，現擬展至本年冬間舉行抽籤，以昭國信。（二）爲各銀行往來欠款，陸續墊至四千三百餘萬元，長此拖延，不特耗損利息，有虧國幣，且以中交兩行財力而論，政府積欠各款共達三千餘萬元之多，金融停滯，周轉不靈，累及市面，此其主因。其餘各銀行欠款，爲時已久，索償之書，月必數至。爲今之計，此項欠款，縱一時不能全數償清，亦應盡力籌措，償其半數，俾可維持市面，周轉金融。然權衡財力，審察大勢，竊恐言之匪艱，行之惟艱，除借款外，無從挹注耳。此又本部對於內債之困難情形也。（註五）

註一：陳三井：「近代外交史論集」，頁一七〇。

註二：岑學昌：「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頁三〇三——三一八。

註三：同註一書，頁一八〇——一八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一三，第七號，內外時報。

註五：同註四書，卷一三，第十號，內外時報。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一至十二月份

*

* 必 翻 所 版 *
* 究 印 有 權 *

定價：平裝 新臺幣四三〇元 美金一一元
精裝 新臺幣四八〇元 美金一二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究中心

經銷處：中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一六〇八

中央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九三六〇一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

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九四〇

正 中

書

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〇

承印者：國

防 部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三號
電話：五九四三三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